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蘇振平

## 前　　言

中華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4 個（含所屬分機關單位 1,303 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42 個（含分支機構 809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8 個（含分基金及作業單位 661 個）。本部總計審核 364 個機關單位（若含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基金作業單位共計 3,137 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5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2 兆 30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 45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約為 2.2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 兆 2,30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4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約為 3.66%；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1,993 億餘元，連同審定債務還本 1,933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合計 3,92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經以發行公債 4,66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支應後，產生收支賸餘 73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支出 224 億 1 千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4 兆 1,58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 3 兆 8,914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審定盈餘為 2,66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0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約為 23.10%。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 7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審定為 3,012 億 9 千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4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8.86%。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支出 3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 5,99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 5,123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 87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88 億 7 千餘萬元，約為 80.45%，並依行政院核定數額審定解繳國庫賸餘 23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資料分析，我國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之變動，由民國 85 年之 333,948 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89 年之 390,326 元，個人所得雖持續提高，惟其成長幅度已逐漸趨緩。至經濟成長率依民國 89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結果為 5.98%，雖較 88 年略為提高，然於民國 90 年第一季卻大幅滑落至 1.06% 經濟景氣前景堪虞；民國 89 年失業率則創歷年新高，達 2.99%；民間投資雖在半

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產業大規模擴廠帶動下成長率達 13.68%，惟因多數業者面對大環境不佳之衝擊，已改採保守之投資策略，加上廠商外移、傳統產業轉型不易，致第四季後民間投資動能略顯不足，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民國 90 年甚至將會出現負成長，另民間消費成長率亦因前述各因素影響呈現衰退情勢。以上顯示我國經濟成長已難樂觀，失業問題持續惡化，民間投資及消費停滯。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業經推出「8100 國家啟動計畫」，除包括民國 90 年度原編之公共建設預算 6 千 9 百餘億元外，尚有以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 1 千 1 百餘億元（嗣最終審議通過 931 億餘元），期能藉由公共投資擴大內需帶動民間投資效應，提振經濟景氣，另並針對我國勞動人口之就業問題等，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及提出「促進就業對策」及「緊急僱用措施」，希望能透過各項具體措施及時創造就業機會。以上顯示政府確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盼能有效刺激景氣，緩和失業。

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達 2 兆 6,175 億餘元（含承接前臺灣省政府借款 8,181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兆 1,749 億餘元；本年度還本付息支出達 4,42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再創歷年償債之新高。以上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日趨沉重，將使政府運用財政政策振興經濟之能力相對受限，不利總體經濟之穩定發展，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另未來數年債務還本付息仍處於高峰期，行政院年來雖一再爭取修訂公共債務法，提高政府舉債上限，或將「借新還舊」排除舉債限額之外，以期增加舉債空間，惟尚未獲立法通過，且此舉終非治本之道，允宜正本清源澈底進行財政及租稅改革，訂定具體改革計畫及策略，積極控制預算規模，加強債務管理，檢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訂定中長程施政計畫依序執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精簡機關組織及員額，期能減輕財務負擔，增進財務效能。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8 件，其中涉有刑責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 2 件，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5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71 件，受處分者 261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收入 2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8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六類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至於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分析、經營效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等，亦經分別編製審核報告，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 兆 308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6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 兆 2,30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 1,993 億餘元，較上（88）年度同一基礎計算之差短 533 億餘元，增加 1,459 億餘元，顯示政府財政收支惡化情形嚴重，亟待研謀改善。又前述差短連同債務還本 1,933 億餘元，合共 3,926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收入 4,661 億餘元支應後，產生賸餘 734 億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年度歲入決算經審定總額 2 兆 308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9,856 億餘元增加 451 億餘元，約 2.28%，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所致。另查本年度歲入主要之來源為稅課及專賣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因近年來受金融及保險業之營業稅率調降、國內經濟不景氣及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均短收，稅課收入不如預期，加以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釋股作業遲延，財產收入與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平添實質收入之不穩定性。至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2,301 億餘元，較預算之 2 兆 3,147 億餘元減少 846 億餘元，約 3.6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之 2.67% 增高，其原因乃部分機關預算之核列仍欠覈實，亦有因應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機關經費或予凍結、或行撙節開支等，致執行結果仍有高額賸餘。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已發生權責保留經費達 1,639 億餘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7.08%，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8.02% 相較，降幅頗大，顯示預算執行能力已略有提升，惟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計畫經費保留合計數，仍達 984 億餘元，占歲出保留款 60.04%，揆其主因或係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或係相關法案未獲審議通過、或係事前規劃欠周等，仍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彩色圖一

彩色圖二

彩色圖三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審定經常收入為 1 兆 9,581 億餘元，經常支出為 1 兆 7,954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1,626 億餘元，經依法移充彌補資本支出不足數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993 億餘元。整體而言，僅有經常收支尚能維持平衡，就收入面而言，因受營業稅率調降，與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延影響，相關收入均不如預期；次就支出面而言，本年度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之債息高達 2,490 億餘元，連同債務基金之還本支出 1,933 億餘元，兩者合計高達 4,423 億餘元，不僅再臻歷年來償債之最高峰，且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之 18.25%，則中央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 18.25 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可謂沈重。另查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2 兆 6,175 億餘元，以後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續攀高。綜上顯示，本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債務負擔亦逐年攀升，政府整體財政體質趨劣，倘未立即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勢將影響未來之經濟發展與國民福祉。

#### 彩色圖四

政府預算乃總體經濟中公共部門之經濟計畫，係展現出政府自民間部門移取資源之規模與結構，以從事各項政事服務，補救市場失靈現象，而達到有效配置資源、平均分配所得及穩定經濟之目標。綜觀本年度整體經濟之表現，依民國 89 年（1 至 12 月）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之經濟成長率，仍維持中度成長為 5.98%，尚能達成總預算案所列估測水準，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惟仍不及南韓(8.8%)、新加坡(9.9%)、香港(10.5%)之表現，落居亞洲四小龍之末。此外，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發布民國 90 年 5 月之景氣概況顯示，當月份之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均再較上月下降，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六個月出現藍燈；復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同年月公布之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0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1.06%，另 4 月份失業率持續攀升至 3.96%，經濟景氣頗不樂觀。復因債務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快速成長、未償債務餘額持續增加、歲入歲出差短情形再度惡化、賦稅依存度與國民租稅負擔率為近年來最低等現象觀察，政府財政收支已面臨新階段之困難。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允應擇供未來年度加強辦理事項，在收入方面，宜加速推動賦稅革新、積極擴大稅基及通盤檢討租稅優惠措施、合理調整規費及落實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加強稽徵及查緝逃漏、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並提昇國有土地之使用效率；在支出方面，宜檢討賡續縮小政府支出規模、加速推動政府再造工程；此外，建立完善之政府債務管理制度，以維護財政紀律，亦屬刻不容緩之議題。

茲將一年半來本部監督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財政結構日趨惡化：**近年來賦稅收入成長幅度低於政府支出增加幅度，致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比率，亦即所謂之「賦稅依存度」，由民國七十年代以前達 70% 以上，遞降至目前之不足 60%，致政府為彌平財政缺口，持續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方式籌措財源，更使財政結構日趨惡化，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因應措施。據復：該部已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另並研擬諸多開源節流措施，如「妥善管理公有財產」、「落實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源評估」、「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期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財政赤字持續擴張（請參閱第 \_\_\_\_ 頁）。
- 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繼續落實推行，以杜浪費：**行政院為紓解政府財政困難，防止各機關消化預算，杜絕浪費，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結果，計凍結及控留各機關經常支出約 246 億元，惟查部分機關並未落實執行上開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如於觀光飯店辦理主管會報、教育訓練、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假會議、參訪、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餐費支出浮濫、舉行例行性公務會議採購紀念品致贈與會人員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議持續推動節約措施並予具體規範，及督促各機關切實遵守。據復：將就上開節約措施所訂之節約注意事項，於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考量予以納入規範，以紓解政府財政短絀現象（請參閱第 \_\_\_\_ 頁）。
- 三、欠稅案件高達百餘萬件、金額千餘億元，有失租稅公平：**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71 萬餘件，金額 1,860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情形更較往年嚴重；又民國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案件，計有 86 萬餘件，金額 485 億餘元，未及時完成解繳，均欠公允，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欠稅清理業務；定期召開「全國稽徵機關清欠聯繫會議」；提高繳款書合法送達率及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以降低逃漏稅誘因；責成稽徵機關應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將繳稅取款委託書建檔完畢並辦理提兌作業（請參閱第 \_\_\_\_ 頁）。
- 四、國營事業民營化進度多所稽延，亟謀積極辦理：**經濟部於民國 87、88 年度累計編列臺電與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歲入預算 1,736 億餘元、及交通部中華電信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第一次國內釋股 1,910 億餘元，惟均未達原訂目標，嚴重影響政府施政之整體財務規劃及原訂民營化時程，經分別函請積極檢討。據復：臺電與中油公司之民營化作業，涉及法令之制定與修正，將積極協洽立法院儘速完成電業法、石油管理法草案等之立法；至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進度未達目標部分，將衡酌國內外資金市場行情，研議釋股調整方案。另經濟部中船等七家國營事業，虧損情況嚴重，部分甚已瀕臨破產，導致民營化之釋股預算 113 億餘元之執行停擺，經函請經濟部審慎檢討評估。據復：各虧損事業如經檢討仍提不出再生計畫，或再生計畫執行不力，則洽民間廠商承接，或由政府協助解決員工權益後清算關廠（請參閱第 \_\_\_\_ 頁）。
- 五、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嚴重失衡：**據健保局所編民國 90 年度營業預算顯示預期短絀 221 億元，即使以彩券與菸酒附加捐等收入挹注，整體短絀仍達 197 億元，安全準備金預計將降至約 32 億元，

顯示健保財務收支已達嚴重失衡地步，經函請衛生署說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將推動「總額支付制度」及「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以合理規劃醫療費用成長，並努力在民國 90 年底前維持資金調度順利，對於各級政府積欠之保險費補助款，則積極與各級政府溝通，期能儘早撥付以順利彌補資金缺口；另亦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以擴大費基（請參閱第\_\_\_\_頁）。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起數超逾百億餘元，清欠績效不彰：交通部為辦理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經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收數達 124 億餘元，清欠比率平均僅 26.79%，清欠績效不彰；又年度伊始前經徵收入數之分配，與年度結束後公路養護計畫執行情形之管考，未能落實辦理等缺失，均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妥處。據復：為提昇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績效，已督導各監理機關協調稅捐、戶政機關取得汽車所有人通訊地址，及時寄發催繳通知書；另於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對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所有人，依法開具罰鍰處分書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至收入數之分配及計畫執行情形管考方面，亦將審慎檢討辦理（請參閱第\_\_\_\_頁）。

七、國內觀光旅遊衰退，觀光外匯逆差近十餘年來累計達四百餘億美元：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觀光旅遊外匯收支逆差高達 4 百餘億美元，並有逐年擴增趨勢，國內觀光旅遊衰退現象亟待正視，經函請觀光局宜針對觀光產業特性，研擬發展國家級觀光事業方案，並以現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基礎，發展觀光產能，期能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熱潮並有效抑低觀光外匯赤字。據復：已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憩設施推動小組，就所屬國家風景區積極規劃獎勵參與觀光憩設施建設；並依據臺灣地區資源特性及地理分區，規劃完成「臺灣地區觀光憩系統開發計畫」，作為未來觀光發展與規劃之指導綱要（請參閱第\_\_\_\_頁）。

八、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未覈實管理，有 50 億餘元資金積存地方：教育部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經核間有於年度終了前始將補助款撥入地方政府國教專戶、計畫延宕數年未能完成並積壓鉅額補助款、計畫已完成結餘款未及時繳回、專戶孳息未依規定繳回等情事，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積存各專戶金額高達 50 億餘元，顯示教育部對於國教經費之撥補及國教專戶之管理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計畫已完成之結餘款、專戶孳息，將繼續催促縣市報繳；未完成之計畫，將繼續追蹤列管；撥付國教經費及管理國教專戶方面，將檢討改善（請參閱第\_\_\_\_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24 個（含所屬分機關單位 1,303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編審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607 項（實施結果彙總如附表五），其中未執行者有行政法院等 7 個機關 7 項計畫（未執行原因彙總如附表六），約占 0.43%，其餘 1,600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07 項，約占 68.89%，須跨年度繼續執行者 493 項（保留原因彙總如附表四）約占 30.68%。茲將一年半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政府再造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民國 86 年行政院為因應國家競爭力滑落問題，推動「政府再造」工程，頒布「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下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及「法制再造」三個工作小組，分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惟就制度面及其實際辦理情形檢討結果，核有重要法案之推動完成立法程序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再造工作（如人力及服務再造）之辦理成效缺乏追蹤管考機制及績效衡量指標；法制再造之調整政府角色內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部分，政府部門繼續掌握有實質之控制經營權，相關管理控制仍待強化等缺失，經分別建請各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於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及 88 年 5 月 20 日二度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正積極溝通協調，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行政院已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據以具體量化衡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為增加釋股速度，擬調整現行公股管理方式，將賸餘公股由分散管理改為集中處分，並考量將公股管理作業改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代為執行（請參閱第 \_\_\_\_ 頁）。

**二、產業結構嚴重失衡及失業人口日益攀升，重創整體經濟：**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9 年註銷登記之工廠多達五千餘家，較民國 88 年增加 25%；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亦降至歷史最低點，由民國 89 年 1 月的 32 分，跌至 90 年 1 月的 11 分；失業率並攀高至 3.35%，不僅我國傳統產業每下愈況，電子產業亦面臨基本結構問題，顯示整體經濟發展前景堪虞，亟待謀求有效方策以資提振，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據復：為因應當前經濟景氣趨緩現象，已研提多項具體措施；另就當前失業問題，積極研擬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草案，採取多項具體措施，以有效解決中長期失業問題（請參閱第 \_\_\_\_ 頁）。

**三、政府採購法允宜檢討適時修正：**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各機關及廠商頻頻向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法規釋疑，或申請採購爭議調解、申訴，本年度該會辦理各機關申請採購法規釋疑案件即達 1,150 件，平均每日約 2 件，受理採購爭議案件 1,004 件，平均每日約 1.8 件；又政府採購法施行一年多來，部分諸如研究發展、保險、法律服務、文化藝術等涉及專業智慧服務或性質與一般採購案件迥異；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異議與申訴制度之改進等，亦有適用之困難，經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盤檢討。據復：該會已檢討完成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並公告徵求各界修法意見，將於完成法規作業程序後提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請參閱第 \_\_\_\_ 頁）。

**四、精省進度嚴重落後，組織員額精簡成效不彰：**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之日起，停辦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省同時改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精省作業。惟實施結果，核有人事精簡效益並未顯現，相關措施亟待落實執行；省府組織多改為中央機關之地區辦公室，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之不便及人力之負荷，組織調整法案立法進度落後；各部會尚有 93 案應配合精省修正之法令規章仍未完成等缺失，經分別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以各機關暫行編制表之「合理員額」為目標，繼續精簡精省之超額人力；組織調整法案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已分函各機關查填相關法規立法作業情形，由各機關研提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間（請參閱第 \_\_\_\_ 頁）。

**五、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施政績效亟待加強：**交通部主管本年度終了保留經費預算高達 1,177 億餘元，約占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40.81%，預算執行率顯屬偏低，嚴重影響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經函請交通部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昇預算及施政績效。據復：嗣後辦理跨年度重大工程，將確實依計畫實施預定進度編列預算，避免編列過多之工程費，以致無法執行；另有關鐵公路橋樑新建整建等補助計畫，亦已發函各受補助單位催辦，並告知除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補助案件有特殊原因將酌予以辦理保留外，以前年度之補助案件均應於 90 年度完工結案，逾期將不再辦理保留（請參閱第 \_\_\_\_ 頁）。

**六、垃圾處理問題日益迫切，相關計畫方案多所失當：**臺灣地區垃圾增加速度驚人，平均每日清運量自民國 79 年度之 18,753 公噸，逐年遞升至民國 88 年度之 23,468 公噸，十年間增幅達 0.25 倍，顯見垃圾問題之迫切性，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 6 月提出「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預計興建 21 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總經費約 954 億餘元，惟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失，經函請環保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通盤考量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以兼顧現實需要；相關行政規章已陸續檢討修訂中；人力配置與組織編制，該署刻正研究中；確實檢討執行情形，督促進度落後承商全力趕工，並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請參閱第 \_\_\_\_ 頁）。

**七、獎補助私立學校教學經費之核配運用未盡落實：**教育部本年度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計畫項下，編列有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補助款之核配未考量辦學績效、提報獎補助計畫未明確規範、各校執行紛歧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大學校院部分，已將董事會運作事項列入行政運作考核參考項目之一，技專校院部分，正研修獎補助核配標準中；目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核，業已將學校辦學績效成績與獎補助款核配結合；經資門之定義將於修訂「經費使用原則」時明確予以說明，並請學校檢討改進；各項經費執行，業已錄案納入後續年度作業改進參考，並函請各校依規定辦理（請參閱第 \_\_\_\_ 頁）。

**八、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及管理不善，亟待檢討加強管理：**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及管理情形，查有非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計 2 萬 2 千餘筆，面積達 1 萬餘公頃，占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之 66.18%；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超限利用者共 1 萬 6 千餘筆，面積達 1 萬 6 千餘公頃，非法使用情形嚴重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內政部已邀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農業委員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機關，召開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研商會議，前揭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已納入審慎研議，另農業委員會業已將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案件之查處，列為施政重點，依法加強查報與取締（請參閱第\_\_\_\_頁）。

**九、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速鐵路振動問題，迄乏有效解決方策：**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振動改善問題，因相關單位認知不一，延宕未定，除已投入經費 220 億餘元，效益仍未發揮外，並肇致原申請投資設廠公司延緩或撤銷進駐，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持續發展，經函請國科會研擬具體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臺積電、聯電、國聯光電及巨晰光纖等公司，經協調後已決定在臺南或路竹等科學工業園區設廠；矽統、華邦及茂矽等公司，目前正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積極協調中。另於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成立專責機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指示儘速引進國家型實驗室及生物科技等不怕振動產業，將南科建構成南部科技重鎮（請參閱第\_\_\_\_頁）。

**十、基層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達 15.86% 情形嚴重，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基層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高，截至民國 89 年已達 15.86%，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函請財政部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修訂「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辦法」，協助基層金融機構快速打銷呆帳，對逾期放款情況較為嚴重者，並責成地方政府會同合作金庫銀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督導研提自救計畫或合併計畫，對人謀不臧致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者，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法予以整理或合併或解除選聘人員職務或停止其職權等；另並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陳報行政院（請參閱第\_\_\_\_頁）。

**十一、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高達 885 億餘元，迄乏具體改善方案：**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5 年度試辦迄本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 885 億餘元，嚴重影響保險財務健全，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請提高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或保險費率，惟均獲指示暫緩調整。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先針對目前農保結構性問題，研擬修正方向；針對七十歲以上及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殘障手冊欲加農保者，請勞保局派員訪查是否具實際農作能力；通函各地農會清查加保資格；協調勞保局加強稽核、複檢、宣導工作，防止給付申請浮濫、造假、不法請領給付等情形，並積極追查醫療院所不實開立診斷書案，移送檢調單位辦理（請參閱第\_\_\_\_頁）。

**十二、豬瘟及口蹄疫情尚未根絕，防疫措施仍待加強：**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為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經編列特別預算 104 億餘元，積極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該計畫實施迄今已 4 年，因部分養畜戶未遵守規定施打口蹄疫苗，病毒仍在各地流竄，疫情仍未根絕，經函請農委會研議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輔導養畜戶落實疫苗注射；積極落實施打二劑疫苗核發一頭豬免疫證明書；加強查緝工作，並協助業者解決屠宰場申設相關問題；加強臨場檢疫驗證工作，遏止走私行為；要求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工作管考紀錄表；加強輔導養畜戶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籲請養畜農戶團體重視預防注射等自衛防疫措施（請參閱第\_\_\_\_頁）。

**十三、雨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達預定實施率，影響都市排水功能：**內政部為解決都市積水問題，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81 年度起實施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第一、二期六年建設計畫，投資經費 560 億

餘元，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臺灣省、臺北市及 11 個縣市實施率未達目標，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改善及協調相關主管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據復：建議提高中央補助額度或全額補助，以解決地方政府無力負擔配合款之問題；督促營建署密切聯繫水利主管單位配合區域排水、河川整治及防洪工程，辦理下水道工程；營建署除每年防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清疏、檢查、維護下水道設施，以避免因積淹造成災害，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推動下水道工程完工資料之建立，以利管理（請參閱第\_\_\_\_頁）。

**十四、各級政府消防機關所需消防救災裝備不足，嚴重影響救災能力：**內政部消防署執行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等，執行結果，核有消防車輛數量不敷所需等缺失，經函請消防署檢討改善。據復：研擬「充實消防車輛裝備五年中程計畫」，分年編列經費購置消防車輛及裝備，以利地方汰舊補足；繼續辦理現職警(隊)員經消防訓練後轉任消防人員、規劃運用兵役替代役人力等，以充實消防救護人力；救災(生)器材購置比例，列為地方採購及該署督導之參考；訂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競賽要點」等細部執行計畫；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各相關單位研提消防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等修正意見（請參閱第\_\_\_\_頁）。

以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所提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甲、總述**

### **、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資產總額為 5,892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兆 6,078 億餘元，累計虧蝕 2 兆 185 億餘元。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蝕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一、國庫收支狀況趨劣，允宜速謀因應措施：**本年度期末國庫結存 191 億餘元，雖較上年度之 184 億餘元略增 6 億餘元，惟與民國 87 年度之結存金額 917 億餘元相較，仍屬偏低，且已連續二個年度低於國庫存款基本存量 349 億元，顯示政府財政狀況趨劣，除影響各項政務及經建計畫之推動外，並已嚴重影響國庫調度，致使國庫必須發行國庫券及賒借以資融通，增加資金調度之利息負擔。政府除仍需繼續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體質外，主管機關亦宜儘速研謀將可資運用之資金納入調度，以提高國庫資金調度能量，並節省利息支出。

**二、預算保留金額連年增加，允應檢討加強預算執行能力：**據統計，民國 87 及 8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結果，必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達 770 億餘元及 1,056 億餘元，本年度更高達 1,639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分別為 6.29%、8.02% 及 7.08%，顯示政府預算規模逐年成長，惟預算執行能力之提升仍屬有限，致保留金額居高不下，允宜澈底檢討，以免影響國家有限資源之有效利用。

**三、政府未償債務高達 2 兆 6 千餘億元，允宜速謀因應良策：**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2 兆 6,175 億元，較上年度之 1 兆 4,425 億餘元，大幅增加 1 兆 1,750 億餘元(包含原臺灣省政府借款 8,181 億餘元)，政府財政負荷急劇加重。由於近年來政府持續以舉債方式挹注政務之推動，致實際未償債務餘額迭創新高，據統計，本年度經常門之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即達 2,494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 11.18%，如予加計由融資調度支應之債務還本數 1,933 億餘元，相關之債務支出更高達 4,428 億餘元，顯已對政府施政產生嚴重排擠效應；又政府為配合經濟轉型，正研擬未來五年中長期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包括高鐵相關建設計畫、北高捷運計畫及國際海空港等多項計畫，初估需求金額逾兆元，亦須仰賴舉債因應，勢將導致政府債務餘額快速增加，更加劇政府財政負擔，未來如何因應償債高峰期及龐大國家建設計畫經費需求，避免財政赤字擴增，允宜速謀因應良策，以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民福祉。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4,872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24 億 1,00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 兆 1,583 億 8,755 萬餘元，總支出 3 兆 8,914 億 1,29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669 億 7,4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1 億 7,399 萬餘元，約 23.10 % (詳附表 )。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國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有效處理：**部分國營事業連年虧損，迭經本部針對營運績效欠佳者，促請積極檢討，惟本年度仍有交通部郵政總局因所屬郵匯局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提列 580 億餘元未實現跌價損失後，虧損 375 億餘元；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汽車客運、唐榮鐵工廠、中國造船、榮民工程、新生報業、漢翔航空工業、中興紙業、臺灣機械、臺灣省農工企業、高雄硫酸錳等公司，因營運改善計畫乏具體成效，業務量不足，成本持續偏高，發生鉅額虧損(11 家公司共虧損 550 億餘元)；臺灣糖業公司砂糖本業虧損(售價減折讓、銷貨成本、行銷成本及管理成本)129 億餘元，畜殖品、其他成品、商品及育樂事業等業務分別虧損 1 億元至 6 億元，經營績效欠佳等缺失，其中除新生報業公司、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陸續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移轉民營外，經再函請各該事業或有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二、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亟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執行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計畫型資本支出，總計 215 項，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76 項，約 35.35%，並另有 1 項經立法院刪除預算停辦、6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停辦、3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緩辦，顯示各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保留預算 1,807 億餘元情事。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俾如期完成。

**三、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民國 87 年度以前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至民國 88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及民國 88 年度完成加入營運，計 63 項，經依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賡續追蹤其完成後之經濟效益。查核結果，上(8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雖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9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仍未改善者 9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達預期目標，本年度轉劣者 2 項。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提高投資效益。

**四、土地有逾二百多公頃、宿舍有逾十萬餘平方公尺被占(借)用面積仍龐大，亟應積極清理收回：**國營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情形，本部歷年均積極查核，並函促各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檢討處理。經查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土地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 266 公頃、宿舍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 109,383 平方公尺，雖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91 公頃、29,040 平方公尺，惟面積仍大。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再分別函請各該事業檢討，積極處理，以維公產權益。

**五、國營金融行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有未衡酌可能遭受之損失，覈實提列情事，亟應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金融行局對不良授信資產及保證之公司債無法依約償付者，未衡酌可能遭受之損失，提列適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性之缺失，本部曾於民國 88 年 4 月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嗣該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函有關行局應參酌本部意見提足，以真實反映財務狀況及經營實績。案經本部追蹤結果，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多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債權餘額 1% 提列，有違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列應覈實提列之決議，除經本部修正增提 58 億餘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外，經再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以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暨宿舍被占(借)用面積仍龐大、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未覈實提列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交通部郵政總局	527,071	564,626	- 37,555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799	49,965	- 14,166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783	17,200	- 12,41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2,061	30,529	- 8,46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9,822	36,549	- 6,72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227	48,830	- 4,603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6	3,729	- 2,38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44	19,270	- 1,926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9	5,006	- 1,537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54	2,265	- 1,51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6	1,779	- 972
高雄硫酸錠股份有限公司	875	1,182	- 307
勞工保險局	307,651	307,651	-
經濟部礦務局	342	336	+ 6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288	240	+ 47
中央健康保險局	449,734	449,685	+ 49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2,297	2,206	+ 9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5,144	35,053	+ 90
財政部印刷廠	1,024	920	+ 103
花蓮港務局	1,133	966	+ 167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546	234	+ 31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34	12,626	+ 4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0,056	9,617	+ 438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1,039	587	+ 451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基隆港務局	7,623	7,158	+ 464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4,284	3,816	+ 46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6	4,730	+ 47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47	+ 514
臺灣省合作金庫	151,570	150,475	+ 1,09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56	10,221	+ 1,135
中央信託局	119,882	118,556	+ 1,325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2,263	902	+ 1,3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82	64,355	+ 2,226
臺中港務局	7,297	4,628	+ 2,668
高雄港務局	14,945	11,372	+ 3,572
臺灣土地銀行	144,981	139,012	+ 5,969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3,580	680,073	+ 13,506
臺灣銀行	192,937	178,430	+ 14,50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8,452	427,997	+ 40,45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1,277	218,498	+ 62,77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51,576	69,188	+ 82,388
中央銀行	319,551	197,081	+ 122,470
合計	4,158,387	3,891,412	+ 266,974

## 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8 個單位，其作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加收入 2 億 2,645 萬餘元，支出 32 億 8,6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995 億 8,330 萬餘元，總支出 5,123 億 9,527 萬餘元，審定賸餘 871 億 8,8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8 億 7,087 萬餘元，約 80.45%。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7 個單位，其餘 81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詳附表一）。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酌改善：**本年度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經考核發現主要缺失包括：基金業務運作違悖設立宗旨或不符設立效益；業務計畫未能依原訂目標完成或同一業務項目之衡量單位不同；人事費占作業收支之比重偏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督導考核辦法或未依規定將考核結果通知本部；基金業務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立目的業已完成，惟未依規定檢討裁撤；作業收支未覈實編列預算；主要收入係特定財源、基金存款孳息、公務預算補貼或國庫撥款等，無設立基金之必要；短期償債能力不佳；資金調度未能妥為規劃；基金會計制度尚未完成研(修)訂。

**二、非營業基金債務高達 5 千餘億元，亟待研酌改善：**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底長期債務餘額高達 5,519 億餘元，約為民國 82 年 6 月底長期債務餘額 265 億餘元之 21 倍，其中部分基金並無自償性資金來源，或資金不足，仰賴國庫撥款或舉債挹注，如農業平準基金所屬糧食平準分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底舉債餘額為 931 億餘元，占全體非營業基金舉債餘額 17%；部分基金之資金寬裕，未能充分有效運用，將閒置資金存放銀行孳息，如就業安定基金等，本年度期末各基金之現金(含銀行存款)達 3,027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708 億餘元。因而產生資金閒置或短缺並存之失衡現象，其由基金舉債已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數額失真，且國家資源未能有效統籌運用。

**三、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之財務結構及調度欠佳，且未妥適處理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前置作業，允宜研謀改善：**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除由國庫撥充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28 億餘元外，其餘均由該基金舉債支應，惟因未能詳估計畫之資金實際需求配合舉借，致因建築物補償費發放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等延誤，肇致資金 1 億餘元滯存銀行專戶，徒增利息負擔及開發成本，加以該署未妥適辦理配售意願調查，逕以合於安置條件之拆遷戶八成估算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計興建 647 戶，僅出售 171 戶，致因承購情形未如預期而滯銷，影響資金收回。該基金自設立迄今，端賴舉債支應開發經費，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達 334 億餘元，已達淨值 10 倍，債務負擔沈重，財務結構欠佳。

**四、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能欠佳，影響基金整體運作，亟待督促檢討改進：**學產基金土地之經營管理，經考核發現主要缺失包括：部分學產土地經營管理相關法規，於精省後迄未修訂，影響作業運作；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有效清查依法訴追；部分學產土地長年任其閒置，未有效規劃妥善管理利用；精省後，部分土地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已作為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迄未辦理撥用；學產土地未能積極有效控管，致公產權益受損；學產土地租金收益及催繳績效有待提升；土地出租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土地資源未有效利用。

**五、各公立醫療機構辦理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酌改善：**教育部所屬三家教學醫院，民國 89 年全年以聯標方式採購藥品之項數及金額分別占全年總標購項數及金額之 40.05% 及 56.99%，顯示辦理聯標比率仍為偏低，未能發揮集中採購效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榮民醫院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妥依實際需要調整控管採購量，並確實盤點藥材，致有積壓藥材庫存成本；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分醫院藥品庫存管理欠佳，藥品使用週轉率未達該署藥事作業規範所定 12 次以上等均有待改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以上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債務居高不下、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及財務調度未盡周延、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

能欠佳、辦理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或通知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並由相關機關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附表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非營業基金作業收支暨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8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額 4 千 5 百餘萬元。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4,872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224 億 1,00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 兆 1,583 億 8,755 萬餘元，總支出 3 兆 8,914 億 1,29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669 億 7,4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1 億 7,399 萬餘元，約 23.10 % (詳附表 )。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國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有效處理：**部分國營事業連年虧損，迭經本部針對營運績效欠佳者，促請積極檢討，惟本年度仍有交通部郵政總局因所屬郵匯局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提列 580 億餘元未實現跌價損失後，虧損 375 億餘元；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汽車客運、唐榮鐵工廠、中國造船、榮民工程、新生報業、漢翔航空工業、中興紙業、臺灣機械、臺灣省農工企業、高雄硫酸錳等公司，因營運改善計畫乏具體成效，業務量不足，成本持續偏高，發生鉅額虧損(11 家公司共虧損 550 億餘元)；臺灣糖業公司砂糖本業虧損(售價減折讓、銷貨成本、行銷成本及管理成本)129 億餘元，畜殖品、其他成品、商品及育樂事業等業務分別虧損 1 億元至 6 億元，經營績效欠佳等缺失，其中除新生報業公司、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陸續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移轉民營外，經再函請各該事業或有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二、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亟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執行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計畫型資本支出，總計 215 項，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76 項，約 35.35%，並另有 1 項經立法院刪除預算停辦、6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停辦、3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緩辦，顯示各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保留預算 1,807 億餘元情事。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俾如期完成。

**三、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國營事業民國 87 年度以前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至民國 88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及民國 88 年度完成加入營運，計 63 項，經依現值報酬率法或年金折舊法賡續追蹤其完成後之經濟效益。查核結果，上(8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雖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者 9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本年度仍未改善者 9 項；上年度投資效益達預期目標，本年度轉劣者 2 項。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經函請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提高投資效益。

**四、土地有逾二百多公頃、宿舍有逾十萬餘平方公尺被占(借)用面積仍龐大，亟應積極清理收回：**國營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情形，本部歷年均積極查核，並函促各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檢討處理。經查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土地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 266 公頃、宿舍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 109,383 平方公尺，雖分別較上年度減少 91 公頃、29,040 平方公尺，惟面積仍大。有關個別缺失情形，業再分別函請各該事業檢討，積極處理，以維公產權益。

**五、國營金融行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有未衡酌可能遭受之損失，覈實提列情事，亟應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金融行局對不良授信資產及保證之公司債無法依約償付者，未衡酌可能遭受之損失，提列適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性之缺失，本部曾於民國 88 年 4 月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嗣該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函有關行局應參酌本部意見提足，以真實反映財務狀況及經營實績。案經本部追蹤結果，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多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債權餘額 1% 提列，有違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列應覈實提列之決議，除經本部修正增提 58 億餘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外，經再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

以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暨宿舍被占(借)用面積仍龐大、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未覈實提列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交通部郵政總局	527,071	564,626	- 37,555
臺灣鐵路管理局	35,799	49,965	- 14,166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783	17,200	- 12,41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2,061	30,529	- 8,467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9,822	36,549	- 6,72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227	48,830	- 4,603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6	3,729	- 2,38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44	19,270	- 1,926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9	5,006	- 1,537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54	2,265	- 1,51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6	1,779	- 972
高雄硫酸錠股份有限公司	875	1,182	- 307
勞工保險局	307,651	307,651	-
經濟部礦務局	342	336	+ 6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288	240	+ 47
中央健康保險局	449,734	449,685	+ 49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2,297	2,206	+ 9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5,144	35,053	+ 90
財政部印刷廠	1,024	920	+ 103
花蓮港務局	1,133	966	+ 167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546	234	+ 31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34	12,626	+ 4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0,056	9,617	+ 438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1,039	587	+ 451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基隆港務局	7,623	7,158	+ 464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4,284	3,816	+ 46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6	4,730	+ 47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47	+ 514
臺灣省合作金庫	151,570	150,475	+ 1,09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356	10,221	+ 1,135
中央信託局	119,882	118,556	+ 1,325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2,263	902	+ 1,3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6,582	64,355	+ 2,226
臺中港務局	7,297	4,628	+ 2,668
高雄港務局	14,945	11,372	+ 3,572
臺灣土地銀行	144,981	139,012	+ 5,969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93,580	680,073	+ 13,506
臺灣銀行	192,937	178,430	+ 14,50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8,452	427,997	+ 40,45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1,277	218,498	+ 62,77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51,576	69,188	+ 82,388
中央銀行	319,551	197,081	+ 122,470
合計	4,158,387	3,891,412	+ 266,974

## 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8 個單位，其作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加收入 2 億 2,645 萬餘元，支出 32 億 8,66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995 億 8,330 萬餘元，總支出 5,123 億 9,527 萬餘元，審定賸餘 871 億 8,8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8 億 7,087 萬餘元，約 80.45%。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17 個單位，其餘 81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詳附表一）。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酌改善：**本年度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經考核發現主要缺失包括：基金業務運作違悖設立宗旨或不符設立效益；業務計畫未能依原訂目標完成或同一業務項目之衡量單位不同；人事費占作業收支之比重偏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基金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督導考核辦法或未依規定將考核結果通知本部；基金業務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立目的業已完成，惟未依規定檢討裁撤；作業收支未覈實編列預算；主要收入係特定財源、基金存款孳息、公務預算補貼或國庫撥款等，無設立基金之必要；短期償債能力不佳；資金調度未能妥為規劃；基金會計制度尚未完成研(修)訂。

**二、非營業基金債務高達 5 千餘億元，亟待研酌改善：**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底長期債務餘額高達 5,519 億餘元，約為民國 82 年 6 月底長期債務餘額 265 億餘元之 21 倍，其中部分基金並無自償性資金來源，或資金不足，仰賴國庫撥款或舉債挹注，如農業平準基金所屬糧食平準分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底舉債餘額為 931 億餘元，占全體非營業基金舉債餘額 17%；部分基金之資金寬裕，未能充分有效運用，將閒置資金存放銀行孳息，如就業安定基金等，本年度期末各基金之現金(含銀行存款)達 3,027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708 億餘元。因而產生資金閒置或短缺並存之失衡現象，其由基金舉債已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數額失真，且國家資源未能有效統籌運用。

**三、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之財務結構及調度欠佳，且未妥適處理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前置作業，允宜研謀改善：**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所需經費除由國庫撥充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28 億餘元外，其餘均由該基金舉債支應，惟因未能詳估計畫之資金實際需求配合舉借，致因建築物補償費發放及地上物查估作業等延誤，肇致資金 1 億餘元滯存銀行專戶，徒增利息負擔及開發成本，加以該署未妥適辦理配售意願調查，逕以合於安置條件之拆遷戶八成估算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計興建 647 戶，僅出售 171 戶，致因承購情形未如預期而滯銷，影響資金收回。該基金自設立迄今，端賴舉債支應開發經費，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達 334 億餘元，已達淨值 10 倍，債務負擔沈重，財務結構欠佳。

**四、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能欠佳，影響基金整體運作，亟待督促檢討改進：**學產基金土地之經營管理，經考核發現主要缺失包括：部分學產土地經營管理相關法規，於精省後迄未修訂，影響作業運作；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有效清查依法訴追；部分學產土地長年任其閒置，未有效規劃妥善管理利用；精省後，部分土地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已作為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迄未辦理撥用；學產土地未能積極有效控管，致公產權益受損；學產土地租金收益及催繳績效有待提升；土地出租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土地資源未有效利用。

**五、各公立醫療機構辦理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酌改善：**教育部所屬三家教學醫院，民國 89 年全年以聯標方式採購藥品之項數及金額分別占全年總標購項數及金額之 40.05% 及 56.99%，顯示辦理聯標比率仍為偏低，未能發揮集中採購效能；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榮民醫院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妥依實際需要調整控管採購量，並確實盤點藥材，致有積壓藥材庫存成本；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分醫院藥品庫存管理欠佳，藥品使用週轉率未達該署藥事作業規範所定 12 次以上等均有待改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以上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債務居高不下、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及財務調度未盡周延、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效

能欠佳、辦理藥品採購、耗用及庫存管理未盡周延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或通知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並由相關機關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附表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非營業基金作業收支暨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農	交	臺	國	中	空	國	社	營	醫	15,548
交	通	臺	國	中	空	國	林	文	中	—
農	設	建	軍	公	氣	老	會	建	療	5,833
交	退	灣	軍	公	氣	役	建	務	化	3,435
通	務	央	軍	公	氣	人	福	發	發	2,705
農	業	基	基	省	平	台	（	國	基	522
交	設	省	省	官	（	民	）	）	基	—
通	退	除	除	官	）	兵	）	）	基	518
農	務	人	人	置	）	住	）	）	基	—
交	業	污	舊	防	）	安	）	）	基	122
通	設	基	會	村	）	宅	）	）	基	—
農	退	省	建	利	）	建	）	）	基	161
交	務	官	務	設	）	基	）	）	基	—
通	業	（	役	展	）	基	）	）	基	32
農	設	）	員	展	）	基	）	）	基	—
交	退	）	）	設	）	基	）	）	基	29
通	務	）	）	）	）	業	）	）	基	—
農	業	）	）	）	）	業	）	）	基	21
交	設	）	）	）	）	業	）	）	基	—
通	退	）	）	）	）	基	）	）	基	20
農	務	）	）	）	）	基	）	）	基	—
交	業	）	）	）	）	基	）	）	基	11
通	設	）	）	）	）	基	）	）	基	18
農	退	）	）	）	）	基	）	）	基	24
交	務	）	）	）	）	基	）	）	基	25
通	業	）	）	）	）	基	）	）	基	27
農	設	）	）	）	）	基	）	）	基	0.7
交	退	）	）	）	）	基	）	）	基	47
通	務	）	）	）	）	基	）	）	基	62
農	業	）	）	）	）	基	）	）	基	65
交	設	）	）	）	）	基	）	）	基	72
通	退	）	）	）	）	基	）	）	基	104
農	務	）	）	）	）	基	）	）	基	30,004
交	業	）	）	）	）	基	）	）	基	135
通	設	）	）	）	）	基	）	）	基	135
農	退	）	）	）	）	基	）	）	基	169
交	務	）	）	）	）	基	）	）	基	393
通	業	）	）	）	）	基	）	）	基	394
農	設	）	）	）	）	基	）	）	基	399
交	退	）	）	）	）	基	）	）	基	404
通	務	）	）	）	）	基	）	）	基	420
農	業	）	）	）	）	基	）	）	基	424
交	設	）	）	）	）	基	）	）	基	515
通	退	）	）	）	）	基	）	）	基	852
農	務	）	）	）	）	基	）	）	基	876
交	業	）	）	）	）	基	）	）	基	1,221
通	設	）	）	）	）	基	）	）	基	1,232
農	退	）	）	）	）	基	）	）	基	1,639
交	務	）	）	）	）	基	）	）	基	1,734
通	業	）	）	）	）	基	）	）	基	2,247
農	設	）	）	）	）	基	）	）	基	29,449
交	退	）	）	）	）	基	）	）	基	7,244
通	務	）	）	）	）	基	）	）	基	5,313
農	業	）	）	）	）	基	）	）	基	1,963
交	設	）	）	）	）	基	）	）	基	66,565
通	退	）	）	）	）	基	）	）	基	5,419
農	務	）	）	）	）	基	）	）	基	94,875
交	業	）	）	）	）	基	）	）	基	86,076
通	設	）	）	）	）	基	）	）	基	27,319
農	退	）	）	）	）	基	）	）	基	19,674
交	務	）	）	）	）	基	）	）	基	82,009
通	業	）	）	）	）	基	）	）	基	51,414
農	設	）	）	）	）	基	）	）	基	39,828
交	退	）	）	）	）	基	）	）	基	5,541
通	務	）	）	）	）	基	）	）	基	34,287
農	業	）	）	）	）	基	）	）	基	計
交	設	）	）	）	）	基	）	）	基	599,583
通	退	）	）	）	）	基	）	）	基	512,395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8 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額 4 千 5 百餘萬元。

## 甲、總述

### 一、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 財務審計成果

##### 1.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9 億 6,758 萬餘元，包括：保管款科目處理之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及應繳庫代管經費等收入款 17 億 80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8 億 9,722 萬餘元；營業盈餘增加繳庫數 2 億 7,612 萬餘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8,934 萬餘元；以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超收款及預算外收入款 407 萬餘元。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6 億 9,106 萬餘元，包括：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 億 3,459 萬餘元；決算所列歲出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未發生債務、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勿需保留者 4,176 萬餘元；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364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預算（計畫）之年度、用途或合約規定不合之支出 105 萬餘元。

##### 2.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部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763 件，計 1 億 503 萬餘元；退還稅款 111 件，計 310 萬餘元。

#### 績效審計成果

##### 1.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 6 類 218 項：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17 項。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88 項。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52 項。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29 項。

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14 項。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18 項。

##### 2.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

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茲分述如次：

各級政府財政收入與所負任務未盡配合，造成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及同級政府間財政失衡，允宜重新檢討現行財政收支劃分及補助制度，合理分配財政資源，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各級地方政府因未能有效開拓財源，財政已日趨惡化，以民國 88 年度為例，臺灣省計有 14 個縣市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地方政府財政窘況日益嚴重，建請儘早完成地方自主財源法制化，審慎評估各項稅基之公平合理性，研酌擴大稅基，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

我國情報預算編列與執行均以極機密方式處理，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並因內部控制鬆散，滋生重大弊端，深受各界抨擊，建請情治機關預算應依據業務計畫性質，劃分公開及機密科目編列；加強各情治單位經費運用之內部審核與控管機制。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辦理購宅貸款，暨國有眷舍改建及國民住宅興建經費之墊款，未能儘速收回循環運用，且連年營運發生短绌，亟需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

國營事業處理閒置土地之出售盈餘，均轉列資本公積，無法令其繳庫，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公司法相關條文加速研議修正，以利辦理，並就非公司組織事業之出售盈餘，另案研議其繳庫之可行性及途徑，俾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據統計各職業工會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費，截至民國 88 年 6 月底，已高達 23 億餘元，欠繳情形頗為嚴重，主管機關允應督促該兩機關積極催繳，並研訂工會預收保險費之相關管制配套措施，以防止工會不當動支預收保險費。

公共工程廢土未能有效處理，主管機關允應積極建置公共工程廢土及土資源供需資訊，適時設置棄土場及土資場，並研修相關規範，加強施工廠商、主辦機關管理之權責，訂定適當獎懲辦法，開發多元化廢土處理方式，以澈底解決日益嚴重之廢棄土問題。

邇來國內金融機構授信品質趨劣，甚或違規營運而影響事業之永續經營；另有部分金融機構於中央銀行檢查後，相繼發生財務危機，顯示該行之金檢未能防微杜漸，主管機關允應加強金融監理工作，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以維金融秩序之穩定。

### 3.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8 件，茲分述如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核有違反計畫原則及行政院核定之審議意見；未重視所聘專家學者審查會勘意見；對館藏文物未因應地域氣候採行妥善保存措施，影響文物壽年；對補助展示設備經費之核撥，未能配合相關建物硬體設施進度執行，造成補助購置設備完工驗收後，因需配合相關建物硬體施作而先予拆除等不當缺失。該會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民國 77 年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以來，其執行過程核有未依「政

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審慎擬訂周延計畫，在計畫未奉核定前，即行辦理規劃設計，且計畫未臻嚴謹，決策失當，以致計畫一再修訂，迨至計畫核定後，復因用地取得決策反覆，及地上物補償問題未適時解決，導致工程無法如期辦理發包，計畫目標遲遲無法達成。又該局辦理預算編列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一再重蹈程序違失，缺乏有效監督與管理，內部控制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全案由於該局行政作業程序違失與處理作業不當，致原規劃設計無法使用，環境監測資料失去參考價值及衍生聘請律師諮詢履約爭議等，徒耗公帑 2 千餘萬元，並使計畫完成期限由原預期之民國 81 年 6 月延宕至民國 90 年 6 月，行政作業效率不彰，計畫目標進度無法達成，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89.12.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2 期)

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於民國 7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福隆機房新建工程，預定民國 75 年 5 月完工使用，惟因未積極取得計畫用地、前置規劃作業草率、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工程進度落後未積極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趕工並依合約規定暫停計價、工程缺失未積極督促改善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任令驗收工作一再延遲，相關設施未及時配合完成，且完工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致迄今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分公司於民國 7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中壢石門機房新建工程，預定民國 75 年 9 月完工使用，惟亦因未能積極排除取得計畫用地所遭遇之問題、延宕簽訂設計監造契約及未積極督促建築師依約申請建照，致該計畫因石門地區變更都市計畫而隨之停頓迄今，仍未取得建照，無法辦理發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以上兩案皆自民國 75 年度編列預算計畫興建，迄今歷時十餘年，仍未能完成使用，顯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部兩次函請交通部查明有效處理，惟該部僅將本部所列缺失事項轉交該公司查復後照轉本部，未能查明有效處理，有失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立場，均核有未當。經再通知交通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3.29. 監察院公報第 2255 期)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為推展以電子金融卡為媒介之銷售點服務系統，截至 87 年 12 月底前，3 行庫陸續購入之 POS 端末機合計 3 千 9 百餘台，該 3 行庫分別於 89 年 6 月底、5 月底與 3 月底清查結果，尚有 670 餘台及其相關設備，金額合計 2 千 3 百餘萬元，購入後未安裝使用即予閒置，另尚有 930 台，金額合計 2 千 8 百餘萬元曾安裝使用，惟目前係閒置，以上閒置之 POS 端末機約占總購置台數之四成，而各行庫規範之耐用年限不一，致計提折舊之年數亦有差異，顯示各該行庫對採購銷售點設備政策之擬訂及作業評估未盡完善，肇致購置之設備閒置，浪費公帑，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中國石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原規劃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用地，因規劃欠周，雖於民國 86 年 7 月即與地主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且已支付 98% 之土地價款，計 4 千 7 百餘萬元，惟迄今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且購置後即閒置未能利用，該土地初步評估將作為管件及包裝產品等儲存場，惟因尚須向農業主管機關及縣政府申請變更地目，能否獲准尚未可知，且作為儲存場僅為該公司初步評估，其有無投資效益，亦無相關評估資料，

顯示該公司辦理本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該部亦未能查明有效處理，經再函請經濟部切實有效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

中國石油公司為因應國內北部地區用油量激增及桃園煉油廠擴建煉製工廠完成，現有油品輸儲及發油設備不敷使用，斥資 145 億 6 千 3 百萬元，自民國 80 年度起辦理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興建計畫，該計畫預計於民國 84 年度前，購置 450 公頃土地，興建含 40 口全自動灌裝設備之桃園灌裝場及 99 萬公秉之各式油槽。經查該公司執行本投資計畫，其土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考量相關法令發展趨勢及環境影響因素，亦未詳為調查地籍資料、市場行情及地主讓售意願，肇致計畫窒礙難行，一再辦理變更，推翻原規劃需求，延宕本計畫完工工期 5 年，並使原預計投資報酬率 20.4% 降為負值，及民國 85 年 7 月支付地價款 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距今已逾 3 年仍未能取得產權；另又大幅縮減原預計興建油槽容量，肇致該公司桃園煉油廠原油、成品及半成品油槽容量不足，油品輸儲壓力大增，影響桃園煉油廠之營運。該公司對本計畫之規劃、執行，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7.12. 監察院公報第 2270 期）

臺灣電力公司辦理臺中電廠一至八號機排煙脫硫設備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招標規範之擬訂、審查未能把握時效；發包方式未縝密考量、施工督導與管理未作有效之協調整合；設備交貨遲延未積極處理、施工圖說審查有欠嚴謹等缺失，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使各機組原預定分別於民國 85 年 2 月初至民國 86 年 12 月底完工通氣計畫，迄民國 87 年 11 月尚未全部完成，坐失可享有減免 8 億餘元鉅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計畫效益。該公司執行本計畫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本案失職人員業經依法懲處。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利用高屏溪豐水期餘水，以確保臺南、高雄地區供水安全，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該公司執行本計畫，其投資計畫編列欠完整，延誤施工進度，計畫用地之取得，未審慎評估可行性，調查產權歸屬，造成用地取得困難，各案工程施工順序安排不當，致增加公帑支出，形成浪費；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淨水設備試車，即逕行付款，有損公司權益；未依計畫目標完工，造成北水南運，增加營運成本；重要設備未發包，影響整體淨水功能。本計畫最初編入該公司 8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原訂執行期間為 84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惟因上述用地取得困難等缺失，全案預計展延至 89 年 12 月完工。該公司辦理本計畫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 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期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78 件，其中移送法辦者 2 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5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71 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 1.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書記葉某，於民國 88 年 5 月 5 日前往金融機構提領榮民給與款項及週轉金 2 百餘萬元後潛逃；另查該員於民國 87 年 4 月至 88 年 5 月 5 日辦理該處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作業期間，以變造相關簿籍及利用其他承辦人員疏失等方式，詐領或侵占公款 250 餘萬元，涉有不法，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核處中。本案因被告葉某自殺，予以不起訴處分。

交通銀行臺北分行辦理豐禾公司 3 億 3 千萬元及磊鉅公司 4 億元短期擔保放款，該分行未依規定逐案移請總行徵信處徵信調查，亦未將自行辦理之徵信報告送經總行徵信處覆審；且本案客戶申請後，該分行與總行均違反常例優先快速完成審議通過核貸，並在簽約、對保等手續尚未完成前，即先行完成首批授信撥款作業，其自客戶申請至審議通過撥出所有款項，均在兩日內完成，辦理過程甚為倉卒，致未能考量該二公司在各行庫之授信總額均超過其全年營業收入之授信風險，導致該二公司因財務困難，在未及 2 個月內即無法如期繳息，將來債權有發生損失之虞，相關人員之不法行為，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5.2. 監察院公報第 2312 期)。

## 2.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於民國 84 年度辦理個案選查，查獲核定補徵某君贈與稅及罰鍰金額計 2 億 8 百餘萬元，經當事人提出復查申請，該局自受理復查至作成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與原處分延宕近二年半，核已逾稅捐稽徵法規定之 2 個月期限，且當事人提出訴願申請卻未先繳納半數稅款時，該局亦延遲 1 年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後因當事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俟簽請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已逾核課期間，本稅 1 億 5 千餘萬元依法不得改課受贈人補徵該稅款，雖尚在訴願中，惟其處理過程，相關人員涉有重大疏怠情事，經報告監察院核處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承攬桃園縣永豐完全中學水電工程，於承攬合約簽訂後，將全部工程轉交會外機構承做，有違退輔會所屬各機構承攬之業務，嚴禁轉包之規定，而其轉包之廠商亦未符合該廠訂定遴選協辦廠商作業要點之規定，且聘僱協辦廠商負責人擔任工地主任及聘用不具資格之協辦廠商人員擔任品管工作。又該廠所派駐場監工人員亦未能實地查估施作情形，衍生不當墊付及溢付協辦廠商 1 千 9 百餘萬元工程款情事，暨未依合約規定向業主申請估驗計價，遭致相當利息損失。該廠主管機關退輔會未深入調查致未發覺該廠上述違失，妥適處理，有失職責，上述違失情節重大，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89.10.18. 監察院公報第 2284 期)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民國 88 年度完工之 3 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核其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逾越規定期限甚多；驗收合格至支付尾款作業時程明顯耽延，造成承商財務嚴重負擔；未確實辦理完工會勘及初驗，俟正式驗收時始詳實抽驗，造成正式驗收時施工缺失遠多於初驗時施工缺失，需再經多次複驗，延遲驗收時程，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情事，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程完工與驗收時程，並增加公帑支出；其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本部前 3 次通知所提建議改進意

見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均顯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

(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民國 8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其工場於歲修停爐期間，員工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員工上下班及加班簽到（退）由他人代簽，涉嫌偽造出勤紀錄；員工加班無簽到（退）紀錄可稽，無法證明加班之事實；交接班未提前到班或延後下班，卻均支給半小時交接加班費，以上均涉有浮報、虛報加班費情事，該公司曾因上述違失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惟仍未能督導改善，違失情節重大，經報告監察院核處中。

臺鹽實業公司原擬購置之房地係計畫稍事整修後作為公司產品銷售處所，惟報經本部同意議價購置成交後，即以整修為臺鹽超市擴充營業規模為由，將原有建築物拆除重建，致發生報廢損失 2 百萬餘元與重建支出 2,030 萬餘元，該公司與經濟部均未依本部通知查處評估不實之違失人員責任，經報告監察院核處中。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經各機關於本期處理結案並處分相關人員者 71 件，計處分人員 261 人，包括記大過 3 人、記過 68 人、申誡 190 人（詳附表九、十）。所有各機關失職人員之處分結果，均已陳報監察院核備。

附表九

## 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內部審核疏失	21	1		27		53		81
營繕工作業疏失	17	1		17		46		64
採購工作業疏失	8	1		8		36		45
財物管理疏失	6			7		26		33
支付工作業疏失	9			7		15		22
帳務處理疏失	7			1		11		12
預算執行疏失	2			1		1		2
憑證管理疏失	1					2		2
合計	71	3		68		190		261

附表十

## 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	1		22		65		88
經濟部	16			8		42		50
國防部	15	2		21		55		78
交通部	8			11		11		22
內政部	2			1		16		17
總統府	1			1				1
教育部	1			1				1
法務部	1					1		1
衛生署	1			2				2
國家科學委員會	1			1				1
合計	71	3		68		190		261

**壹、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金 額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b>一、歲入合計</b>	<b>1,985,645,323,000.00</b>	<b>2,035,434,797,500.29</b>	<b>2,030,845,212,649.81</b>	<b>100.00</b>	<b>+ 45,199,889,649.81</b>	<b>2.28</b>	<b>- 4,589,584,850.48</b>	<b>0.23</b>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1,386,489,955,000.00	1,363,790,352,618.71	1,357,973,110,214.96	66.87	- 28,516,844,785.04	2.06	- 5,817,242,403.75	0.4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443,871,300,791.08	442,412,200,912.35	21.78	+ 49,289,130,912.35	12.54	- 1,459,099,878.73	0.3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9,086,345,000.00	102,977,655,483.44	102,989,438,570.44	5.07	+ 13,903,093,570.44	15.61	+ 11,783,087.00	0.01
4. 財產收入	97,461,274,000.00	88,456,698,613.82	88,471,883,098.82	4.36	- 8,989,390,901.18	9.22	+ 15,184,485.00	0.02
5. 其他收入	19,484,679,000.00	36,338,789,993.24	38,998,579,853.24	1.92	+ 19,513,900,853.24	100.15	+ 2,659,789,860.00	7.32
<b>二、歲出合計</b>	<b>2,314,769,216,000.00</b>	<b>2,230,757,964,012.00</b>	<b>2,230,145,251,621.00</b>	<b>100.00</b>	<b>- 84,623,964,379.00</b>	<b>3.66</b>	<b>- 612,712,391.00</b>	<b>0.03</b>
1. 一般政務支出	249,923,336,000.00	234,937,187,900.00	234,928,512,413.00	10.53	- 14,994,823,587.00	6.00	- 8,675,487.00	0.00
2. 國防支出	353,811,924,000.00	343,412,745,585.00	343,281,757,347.00	15.39	- 10,530,166,653.00	2.98	- 130,988,238.00	0.0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4,318,045,000.00	367,637,146,467.00	367,635,144,021.00	16.49	- 6,682,900,979.00	1.79	- 2,002,446.00	0.00
4. 經濟發展支出	367,397,985,000.00	356,478,511,841.00	356,417,879,223.00	15.98	- 10,980,105,777.00	2.99	- 60,632,618.00	0.02
5. 社會福利支出	425,868,017,000.00	411,432,695,772.00	411,022,531,205.00	18.43	- 14,845,485,795.00	3.49	- 410,164,567.00	0.10
6.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40,158,386,000.00	39,627,295,183.00	39,627,295,183.00	1.78	- 531,090,817.00	1.32	-	-
7. 退休撫卹支出	213,188,176,000.00	195,395,321,866.00	195,395,107,731.00	8.76	- 17,793,068,269.00	8.35	- 214,135.00	0.00
8. 債務支出	257,096,654,000.00	249,584,169,347.00	249,584,169,347.00	11.19	- 7,512,484,653.00	2.92	-	-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33,006,693,000.00	32,252,890,051.00	32,252,855,151.00	1.45	- 753,837,849.00	2.28	- 34,900.00	0.00
<b>三、歲入歲出差短</b>	<b>-329,123,893,000.00</b>	<b>-195,323,166,511.71</b>	<b>-199,300,038,971.19</b>	<b>100.00</b>	<b>+ 129,823,854,028.81</b>	<b>39.45</b>	<b>- 3,976,872,459.48</b>	<b>2.04</b>

**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绌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數	增減%
<b>一、經常門收支</b>						
(一)經常收入	<b>1,904,498,148,000.00</b>	<b>100.00</b>	<b>1,958,110,159,761.71</b>	<b>100.00</b>	<b>+ 53,612,011,761.71</b>	<b>2.82</b>
1. 直接稅收入	676,130,000,000.00	35.50	727,821,483,794.00	37.17	+ 51,691,483,794.00	7.65
2. 間接稅收入	710,359,955,000.00	37.30	630,151,626,420.96	32.18	- 80,208,328,579.04	11.29
3. 賦稅外收入	518,008,193,000.00	27.20	600,137,049,546.75	30.65	+ 82,128,856,546.75	15.85
(二)經常支出	<b>1,873,884,538,411.00</b>	<b>100.00</b>	<b>1,795,483,588,472.00</b>	<b>100.00</b>	<b>- 78,400,949,939.00</b>	<b>4.18</b>
1. 一般經常支出	1,616,887,884,411.00	86.29	1,545,999,419,125.00	86.10	- 70,888,465,286.00	4.3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56,996,654,000.00	13.71	249,484,169,347.00	13.90	- 7,512,484,653.00	2.92
(三)經常收支賸餘	<b>30,613,609,589.00</b>	<b>-</b>	<b>162,626,571,289.71</b>	<b>-</b>	<b>+ 132,012,961,700.71</b>	<b>431.22</b>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b>- 30,613,609,589.00</b>	<b>-</b>	<b>- 162,626,571,289.71</b>	<b>-</b>	<b>- 132,012,961,700.71</b>	<b>431.22</b>
<b>二、資本門收支</b>						
(一)資本收入	<b>81,147,175,000.00</b>	<b>100.00</b>	<b>72,735,052,888.10</b>	<b>100.00</b>	<b>- 8,412,122,111.90</b>	<b>10.37</b>
1. 減少資產收入	27,803,035,000.00	34.26	23,892,198,709.10	32.85	- 3,910,836,290.90	14.07
2. 收回投資收入	53,344,140,000.00	65.74	48,842,854,179.00	67.15	- 4,501,285,821.00	8.44
(二)資本支出	<b>440,884,677,589.00</b>	<b>100.00</b>	<b>434,661,663,149.00</b>	<b>100.00</b>	<b>- 6,223,014,440.00</b>	<b>1.41</b>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400,251,286,589.00	90.78	394,171,209,368.00	90.68	- 6,080,077,221.00	1.52
2. 增加投資支出	40,633,391,000.00	9.22	40,490,453,781.00	9.32	- 142,937,219.00	0.35
(三)資本收支虧绌	<b>- 359,737,502,589.00</b>	<b>-</b>	<b>- 361,926,610,260.90</b>	<b>-</b>	<b>- 2,189,107,671.90</b>	<b>0.61</b>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b>30,613,609,589.00</b>	<b>-</b>	<b>162,626,571,289.71</b>	<b>-</b>	<b>+ 132,012,961,700.71</b>	<b>431.22</b>
<b>三、歲入歲出差短</b>	<b>329,123,893,000.00</b>	<b>-</b>	<b>199,300,038,971.19</b>	<b>-</b>	<b>- 129,823,854,028.81</b>	<b>-</b>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彙(承)辦人：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彙辦人	承辦人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數	增减%	
歲入歲出差短	329,123,893,000.00	62.99	195,323,166,511.71	41.90	199,300,038,971.19	42.76	- 129,823,854,028.81	39.45	
債務還本	193,391,602,000.00	37.01	193,381,995,338.00	41.49	193,381,995,338.00	41.49	- 9,606,662.00	0.00	
尚需融資調度數	522,515,495,000.00	100.00	466,118,685,020.00	100.00	466,118,685,020.00	100.00	- 56,396,809,980.00	10.79	
發行公債	468,000,000,000.00	89.57	466,118,685,020.00	100.00	466,118,685,020.00	100.00	- 1,881,314,980.00	0.4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4,515,495,000.00	10.43	-	-	-	-	- 54,515,495,000.00	100.00	
收支賸餘數	-	-	77,413,523,170.29	16.61	73,436,650,710.81	15.75	+ 73,436,650,710.81	-	

註：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審定後產生差短 199,300,038,971 元 19 分，連同債務還本 193,381,995,338 元，合共 392,682,034,309 元 19 分，經以發行公債

466,118,685,020 元支應後，尚產生收支賸餘 73,436,650,710 元 81 分。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民大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於年度進行中，因修憲結果致改變其原具之職權結構，及第四屆任務型國大代表尚未產生，致多項業務計畫預算無需支用，而有 8 億 1,418 萬餘元賸餘經費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世界各國憲法大全收入及收回民國 88 年度辦公大樓門廳第二期規劃設計費等。

### (二)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3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269 萬餘元，合計 20 億 9,50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2 億 8,086 萬餘元 (61.1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 億 1,418 萬餘元 (38.86%)，主要為第三屆代表集會較預計減少二十天，相關出席費、業務費、旅運費之賸餘；另該會虛級化後，第四屆任務型代表迄未產生，原編列之各項費用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代表助理加班費等全數凍結所致。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6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計 2,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業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支付實現數 1,588 萬餘元 (5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247 萬餘元 (44%)，係部分第三屆國大代表未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相關費用於任期屆滿後，予以註銷減免。

##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民大會主管	—	246,290.00	246,290.00	—	—	—	—	246,290.00	246,290.00	—
國民大會	—	246,290.00	246,290.00	—	—	—	—	246,290.00	246,290.00	—
其他收入	—	246,290.00	246,290.00	—	—	—	—	246,290.00	246,290.00	—
供應收入	—	12,300.00	12,300.00	—	—	—	—	12,300.00	12,300.00	—
雜項收入	—	233,990.00	233,990.00	—	—	—	—	233,990.00	233,990.00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民大會主管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	1,280,860,197.00	— 814,189,803.00	38.86	
國民大會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	1,280,860,197.00	— 814,189,803.00	38.86	
一般行政	286,668,000.00	236,861,517.00	236,861,517.00	—	—	—	236,861,517.00	— 49,806,483.00	17.37	
議事業務	102,585,000.00	47,018,160.00	47,018,160.00	—	—	—	47,018,160.00	— 55,566,840.00	54.17	
圖書資料編印	5,674,000.00	4,210,979.00	4,210,979.00	—	—	—	4,210,979.00	— 1,463,021.00	25.78	
代表服務費用	1,270,119,000.00	753,064,528.00	753,064,528.00	—	—	—	753,064,528.00	— 517,054,472.00	40.71	
代表集會	427,004,000.00	239,705,013.00	239,705,013.00	—	—	—	239,705,013.00	— 187,298,987.00	43.86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		
	國民大會主管	28,360,701.00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	—	—	—
	國民大會	28,360,701.00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	—	—	—
86	議事業務	1,520,331.00	373,760.00	1,146,571.00	—	—	—	—	—	—
87	議事業務	6,800,881.00	4,525,640.00	2,275,241.00	—	—	—	—	—	—
88	議事業務	14,271,748.00	6,561,363.00	7,710,385.00	—	—	—	—	—	—
	代表集會	5,767,741.00	1,018,640.00	4,749,101.00	—	—	—	—	—	—
	小計	20,039,489.00	7,580,003.00	12,459,486.00	—	—	—	—	—	—

(三)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國民大會				
一般行政	286,668	49,806	17.37	第四屆起改為任務型國大，代表迄未產生之人事、業務費賸餘。
議事業務	102,585	55,566	54.17	第四屆起改為任務型國大，代表迄未產生，旅運費賸餘。
圖書資料編印	5,674	1,463	25.78	第四屆起改為任務型國大，代表迄未產生，停止有關憲政書刊之印製及訂閱。
代表服務費用	1,270,119	517,054	40.71	第四屆起改為任務型國大，代表迄未產生，代表助理補助費、選民服務費、及有關業務費、代表助理加班費等全數凍結。
代表集會	427,004	187,298	43.86	第三屆第二階段集會及第三屆第五次會議之會期，較預計減少 20 天之代表出席費、旅運費、業務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6	國民大會秘書處 議事業務	1,520	373	24.58	係部分第三屆國大代表未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相關費用於任期屆滿後，予以註銷減免。
87	國民大會秘書處 議事業務	6,800	4,525	66.54	係部分第三屆國大代表未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相關費用於任期屆滿後，予以註銷減免。
88	國民大會 議事業務	14,271	6,561	45.97	係部分第三屆國大代表未依預定期程出國考察，相關費用於任期屆滿後，予以註銷減免。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處理國家政務、諮詢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編撰與整理典藏國家史料，以及從事人文與科學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維護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整理並典藏國史檔案，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推動科技移轉等為重點，經編列國家慶典、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史料徵校與典藏、史料編撰、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

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p>1.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研究有關國家安全問題及其對策，提供總統參考。</p> <p>2. 辦理史料徵校及整理典藏，提供修史查閱參考及各界閱覽應用。</p> <p>3. 蒐集、訪談及編撰有關經營建設中華民國在臺灣、傳記、國家社會重大典章制度、建設發展、民情風俗及台灣先民等史料。</p> <p>4. 促進國際科學學會交流合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p> <p>5. 進行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各項計畫之研究。</p>	<p>1.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舉辦學術座談會暨專案議題研討，計 466 次。</p> <p>2. 完成史料徵集、價購、交換、複製 46 萬餘件，整理上架 87 萬餘件。</p> <p>3. 編纂完成史事紀要、史料叢書、中國現代史料、人物傳奇、志書、口述歷史訪錄、建國文獻及台灣史料等 7,009 萬餘字，出版書籍 47 冊。</p> <p>4. 成立「國際科學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審議通過 44 項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主題研究計畫，設置「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及「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評鑑辦法」，成立「學術調查資料庫」供學術界研究分析、教學與政策建言之用。</p> <p>5. 各項研究成果較具成效者，於數理科學方面，計有表面物理、固態物理、新穎液晶材料開發、九二一地震與台灣活斷層、智慧型影像系統、化學反應中之動態共振現象、全半導體相位回溯波形測量法、探索太空黑洞等無星體緻密核（starless core）本質、超寬頻微波器件等 9 項；於生命科學方面，計有瞭解基因如何控制眼睛發育、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建立人類脊髓肌肉萎縮症的小鼠模式、果蠅神經系統發育基因之發現、建立 DNA 晶片顯色分析技術、發展生長因子促進養殖魚類生長之基因技術、開發日本腦炎 DNA 疫苗、國人乳癌形成之基因變異、闡明竹子病毒害機制、研製</p>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世界第一部 384 管道核酸合成儀等 9 項；於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計有臺灣南島語言、臺灣考古調查、經濟學、本土心理學、漢籍全文資料庫、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臺灣文獻研究資料庫等 7 項。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歲出之總統府建築物修繕美化工程與委託專題研究、中央研究院購置儀器設備與人文社會科學館工程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 億 631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4,179 萬餘元 (64.79%)，主要為中央研究院院區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64,512	106,311	106,311	—	—	106,311	41,799	41,799	64.79
	45	1,477	1,477	—	—	1,477	1,432	1,432	3,183.29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45	55	55	—	—	55	10	10	22.29
賠償收入	—	1,422	1,422	—	—	1,422	1,422	1,422	—
財產收入	314	578	578	—	—	578	264	264	84.37
廢舊物資售 價	314	578	578	—	—	578	264	264	84.37
其他收入	64,153	104,255	104,255	—	—	104,255	40,102	40,102	62.51
供應收入	14,298	18,872	18,872	—	—	18,872	4,574	4,574	31.99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43,670	56,685	56,685	—	—	56,685	13,015	13,015	29.80
服務收入	5,735	5,750	5,750	—	—	5,750	15	15	0.26
雜項收入	450	22,946	22,946	—	—	22,946	22,496	22,496	4,999.32

###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 億 6,12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3,44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6 萬餘元，合計 88 億 7,4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82 億 4,947 萬餘元 (92.95%)；權責發生數 1,165 萬餘元 (0.1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動物所臨海研究站工程，因施工中遭抗爭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正辦理驗收中；支出保留數 3 億 9,772 萬餘元 (4.48%)，主要係總統府建築物修繕與美化工程，因屬維護古蹟特殊工程，公告時期較長，致未及完工；中央研究院購置儀器設備，因設計特殊影響進度，致儀器設備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人文社會科學館工程，因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發生九二一地震，須修正先期作業計畫，細部設計無法順利進行；天文所研究儀器設備，因研發設計變更致採購展期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86 億 5,88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 億 1,604 萬餘元 (2.43%)，主要為人事費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		留				數	額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總統府主管	8,874,900	8,249,473	92.95	11,655	0.13	397,721	4.48	409,377	4.61	216,049	2.43
總統府	1,572,885	1,523,321	96.85	—	—	37,223	2.37	37,223	2.37	12,339	0.78
國家安全會議	177,054	157,695	89.07	—	—	—	—	—	—	19,358	10.93
國史館	219,673	216,306	98.47	—	—	—	—	—	—	3,366	1.53
中央研究院	6,905,288	6,352,150	91.99	11,655	0.17	360,497	5.22	372,153	5.39	180,984	2.62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6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3億8,6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3億6,066萬餘元(93.2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65萬餘元(1.2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2,156萬餘元(5.5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天文所器材採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及動物研究所臨海工作站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研究院歷年研究成果已衍生頗多智慧財產權，惟經審核該院決算所列財產目錄結果，核未依規定於「權利」項下列示表達，經函請該院檢討。據復：該院歷年研發完成並具有專利權之項目計18項，已完成其中Ozone generation system、Apparatus of efficient ozone generation、Efficient frequency conversion apparatus for use with multimode solidstate lasers等3項專利權之財產登記，其餘部分亦正積極陸續辦理中。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入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總統府主管	64,512,000.00	106,311,606.00	106,311,606.00	—	—	106,311,606.00	41,799,606.00	64.7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總統府	2,134,000.00	10,713,648.00	10,713,648.00	—	—	—	10,713,648.00 8,579,648.00 402.05
財產收入	124,000.00	276,620.00	276,620.00	—	—	—	276,620.00 152,620.00 123.08
廢舊物資 售價	124,000.00	276,620.00	276,620.00	—	—	—	276,620.00 152,620.00 123.08
其他收入	2,010,000.00	10,437,028.00	10,437,028.00	—	—	—	10,437,028.00 8,427,028.00 419.26
供應收入	1,740,000.00	1,928,250.00	1,928,250.00	—	—	—	1,928,250.00 188,250.00 10.82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270,000.00	241,429.00	241,429.00	—	—	—	241,429.00 - 28,571.00 10.58
雜項收入	—	8,267,349.00	8,267,349.00	—	—	—	8,267,349.00 8,267,349.00 —
國家安全會 議	15,000.00	7,200.00	7,200.00	—	—	—	7,200.00 - 7,800.00 52.00
其他收入	15,000.00	7,200.00	7,200.00	—	—	—	7,200.00 - 7,800.00 52.00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15,000.00	7,200.00	7,200.00	—	—	—	7,200.00 - 7,800.00 52.00
國史館	1,705,000.00	2,612,965.00	2,612,965.00	—	—	—	2,612,965.00 907,965.00 53.25
罰款及賠 償收入	45,000.00	55,029.00	55,029.00	—	—	—	55,029.00 10,029.00 22.29
罰金罰鍰 及過怠金	45,000.00	55,029.00	55,029.00	—	—	—	55,029.00 10,029.00 22.29
財產收入	60,000.00	15,400.00	15,400.00	—	—	—	15,400.00 - 44,600.00 74.33
廢舊物資 售價	60,000.00	15,400.00	15,400.00	—	—	—	15,400.00 - 44,600.00 74.33
其他收入	1,600,000.00	2,542,536.00	2,542,536.00	—	—	—	2,542,536.00 942,536.00 58.91
供應收入	1,150,000.00	2,098,221.00	2,098,221.00	—	—	—	2,098,221.00 948,221.00 82.45
雜項收入	450,000.00	444,315.00	444,315.00	—	—	—	444,315.00 - 5,685.00 1.26
中央研究院	60,658,000.00	92,977,793.00	92,977,793.00	—	—	—	92,977,793.00 32,319,793.00 53.28
罰款及賠 償收入	—	1,422,452.00	1,422,452.00	—	—	—	1,422,452.00 1,422,452.00 —
賠償收入	—	1,422,452.00	1,422,452.00	—	—	—	1,422,452.00 1,422,452.00 —
財產收入	130,000.00	286,900.00	286,900.00	—	—	—	286,900.00 156,900.00 120.69
廢舊物資 售價	130,000.00	286,900.00	286,900.00	—	—	—	286,900.00 156,900.00 120.69
其他收入	60,528,000.00	91,268,441.00	91,268,441.00	—	—	—	91,268,441.00 30,740,441.00 50.79
供應收入	11,408,000.00	14,845,985.00	14,845,985.00	—	—	—	14,845,985.00 3,437,985.00 30.14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43,385,000.00	56,437,165.00	56,437,165.00	—	—	—	56,437,165.00 13,052,165.00 30.08
服務收入	5,735,000.00	5,750,000.00	5,750,000.00	—	—	—	5,750,000.00 15,000.00 0.26
雜項收入	—	14,235,291.00	14,235,291.00	—	—	—	14,235,291.00 14,235,291.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統府	—	8,267	8,26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薪俸、補助款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	—	1,422	1,422	—	未估列預算之圖書借閱逾期、工程逾期完工及廠商逾期交貨之罰款。
雜項收入	—	14,235	14,235	—	主要係各所處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主要係院區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未估列預算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利息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
中央研究院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賠償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供應收入	11,408	14,845	3,437	30.1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3,385	56,437	13,052	30.08	
雜項收入	—	14,235	14,235	—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8,874,900,000.00	8,658,850,884.00	8,249,473,523.00	11,655,797.00	397,721,564.00	8,658,850,884.00	- 216,049,116.00	2.43	
總統府	1,572,885,000.00	1,560,545,101.00	1,523,321,320.00	—	37,223,781.00	1,560,545,101.00	- 12,339,899.00	0.78	
一般行政	1,340,584,000.00	1,334,584,312.00	1,297,860,531.00	—	36,723,781.00	1,334,584,312.00	- 5,999,688.00	0.45	
國務機要	75,864,000.00	75,734,744.00	75,734,744.00	—	—	75,734,744.00	- 129,256.00	0.17	
國家慶典	54,884,000.00	54,877,679.00	54,877,679.00	—	—	54,877,679.00	- 6,321.00	0.01	
研究發展	22,515,000.00	16,440,272.00	15,940,272.00	—	500,000.00	16,440,272.00	- 6,074,728.00	26.98	
公報編印及機 要電訊	12,511,000.00	12,433,074.00	12,433,074.00	—	—	12,433,074.00	- 77,926.00	0.62	
印信及勳章鑄 造	13,718,000.00	13,674,020.00	13,674,020.00	—	—	13,674,020.00	- 43,980.00	0.32	
一般建築及設 備	52,809,000.00	52,801,000.00	52,801,000.00	—	—	52,801,000.00	- 8,000.00	0.02	
國家安全會議	177,054,000.00	157,695,998.00	157,695,998.00	—	—	157,695,998.00	- 19,358,002.00	10.93	
一般行政	75,119,000.00	63,849,260.00	63,849,260.00	—	—	63,849,260.00	- 11,269,740.00	15.00	
策進國家安全 議事業務	24,243,000.00	21,666,833.00	21,666,833.00	—	—	21,666,833.00	- 2,576,167.00	10.63	
策進國家安全 諮詢研究業務	76,258,000.00	70,756,720.00	70,756,720.00	—	—	70,756,720.00	- 5,501,280.00	7.21	
一般建築及設 備	1,434,000.00	1,423,185.00	1,423,185.00	—	—	1,423,185.00	- 10,815.00	0.75	
國史館	219,673,000.00	216,306,093.00	216,306,093.00	—	—	216,306,093.00	- 3,366,907.00	1.53	
一般行政	72,346,000.00	71,642,271.00	71,642,271.00	—	—	71,642,271.00	- 703,729.00	0.97	
史料徵校與典 藏	50,627,000.00	50,136,584.00	50,136,584.00	—	—	50,136,584.00	- 490,416.00	0.97	
史料編撰	87,811,000.00	86,641,445.00	86,641,445.00	—	—	86,641,445.00	- 1,169,555.00	1.33	
一般建築及設 備	8,525,000.00	7,885,793.00	7,885,793.00	—	—	7,885,793.00	- 639,207.00	7.50	
第一預備金	364,000.00	—	—	—	—	—	- 364,000.00	—	
中央研究院	6,905,288,000.00	6,724,303,692.00	6,352,150,112.00	11,655,797.00	360,497,783.00	6,724,303,692.00	- 180,984,308.00	2.62	
一般行政	528,935,000.00	511,692,294.00	501,205,639.00	—	10,486,655.00	511,692,294.00	- 17,242,706.00	3.26	
一般學術研究 及評議	972,655,000.00	941,378,416.00	923,471,567.00	—	17,906,849.00	941,378,416.00	- 31,276,584.00	3.22	
自然及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	4,505,644,000.00	4,387,821,440.00	4,256,269,190.00	—	131,552,250.00	4,387,821,440.00	- 117,822,560.00	2.61	
一般建築及設 備	898,054,000.00	883,411,542.00	671,203,716.00	11,655,797.00	200,552,029.00	883,411,542.00	- 14,642,458.00	1.63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清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合 計	%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6	總統府主管	386,880,334.00	4,651,553.00	360,666,223.00	—	—	21,562,558.00	21,562,558.00	5.57	
	中央研究院	386,880,334.00	4,651,553.00	360,666,223.00	—	—	21,562,558.00	21,562,558.00	5.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2,582.00	1,995,922.00	1,502,438.00	—	—	544,222.00	544,222.00	13.46	
87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740,000.00	—	1,740,000.00	—	—	—	—	—	
	數理科學研究	123,206.00	—	123,206.00	—	—	—	—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370,640.00	—	370,64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239,919.00	—	26,239,919.00	—	—	—	—	—	
	小計	28,473,765.00	—	28,473,765.00	—	—	—	—	—	
88	一般行政	44,458,613.00	—	42,420,861.00	—	2,037,752.00	2,037,752.00	4.58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3,521,097.00	62,576.00	13,458,521.00	—	—	—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66,851,614.00	770,709.00	63,988,342.00	—	2,092,563.00	2,092,563.00	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9,532,663.00	1,822,346.00	210,822,296.00	—	16,888,021.00	16,888,021.00	7.36		
	小計	354,363,987.00	2,655,631.00	330,690,020.00	—	21,018,336.00	21,018,336.00	5.93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b>總統府</b>								
一般行政	1,340,584	—	—	36,723	2.74	36,723	2.74	主要係建築修繕、美化工程，因維護古績特殊工程公告時期較長未及完工。
<b>中央研究院</b>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數理科學研究	1,478,108	—	—	52,751	3.57	52,751	3.57	主要係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
生命科學研究	1,587,378	—	—	52,630	3.32	52,630	3.32	主要係購置各項儀器設備，正測試驗收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61,461	11,451	7.09	24,782	15.35	36,234	22.44	主要係動物研究所臨海工作站工程驗收未完成；人文社會科學館工程變更基址，影響細部設計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038	—	—	49,887	59.36	49,887	59.36	主要係天文所儀器設備採購，因設計特殊影響進度。
其他設備	652,555	203	0.03	125,881	19.29	126,085	19.32	主要係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6	<b>中央研究院</b>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4	—	—	544	100.00	544	100.00	天文所外購方向耦合器，尚未交貨。
88	其他設備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2	—	—	15,230	63.35	15,230	63.35	天文所購置各項儀器設備，尚未屆交貨期限。
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五)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總統府</b>				
研究發展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20,727	5,568	26.87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業務革新研究	1,788	506	28.3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b>中央研究院</b>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數理科學研究	1,478,108	36,010	2.44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生命科學研究	1,587,378	33,121	2.09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1,440,158	48,690	3.38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6	<b>中央研究院</b>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	其他建築	3,498	1,995	57.05	電力系統增設第二供電迴路工程費及設計監造費與管理費已驗收結案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丙、決算之審核

### 參、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 19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確保國家生存發展，促進兩岸交流互動；促進經濟穩定成長，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全面維護社會安全，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持續推動政府再造，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推動全面教育改革，培育新生優質文化等為重點，經由各機關單位編列相關施政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辨 理 情 形
1. 循序推動兩岸整體關係，加強兩岸交流協商。	1. 逐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開辦小三通業務，配合加入 WTO 等客觀條件，規劃分階段推動兩岸三通，強化對大陸臺商的服務與輔導，保障大陸臺商投資權益；推動兩岸藝文交流，舉辦兩岸文學發展研討會；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符兩岸情勢發展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2. 協調推動現代化國家建設，研擬重要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	。 <p>2. 完成「中華民國 89 年及 90 年國家建設計畫」、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之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完成總體經濟發展規劃模型之建立與模擬分析；籌辦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及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完成 921 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重建工作聯絡手冊、重建推動問題與對策，及研訂 921 震災災後產業重建計畫，辦理災後重建規劃與建設人員訓練及災後重建與城鄉風貌再造國際研討會；輔導東華大學成立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立法及第一期(90-9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p>
3. 建立政府採購制度，統籌協調公共工程計畫，增進政府採購效率，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能力。	3. 完成各機關申請採購法規釋疑 1,150 則；處理完成採購爭議案件 672 件；完成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開發建置；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統一公告政府採購資訊；成立政府採購網路論壇；完成廠商電子型錄系統，建置電子詢報價系統，建構政府採購資訊中心，試辦電子領標作業；試辦使用政府採購卡辦理小額採購；辦理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再教育訓練；舉辦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班，計 3,940 人次；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614 章；協助 921 震災建築物結構物全倒、半倒之認定及危屋拆除工作。
4. 加強文化建設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4. 完成文建會業務及組織調整計畫；研訂文化建設中程發展方案；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完成充實鄉鎮展演設施 86 處；輔導各縣市設立主題展示館已開館營運者計 22 處；輔導 31 個鄉鎮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及推展工作；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 16 處；舉辦全國讀書會博覽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5,800 餘場次。
5. 培育原住民人才，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維護原住民文化。	5. 完成原住民身分法立法程序；協助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班 25 班，訓用合一職訓專班 31 班；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 43,870 人；完成汐止花東新村違建戶安置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電腦及資訊軟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訊連線工作。
6. 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督導推動	6. 辦理消費性商品或服務之檢測工作 396 件，校園食品調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消費者保護方案。	查 199 所；推動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組織建制；完成安養、小客車、保管箱、國內外旅遊、有線電視有線播送系統、行動電話業務服務等定型化契約範本。
7. 加速體育制度革新發展，培育體育人材，提昇運動競爭實力。	7. 研(修)訂體育相關法令規章 10 項；充實改善公立體育運動設施 277 件；頒發國光獎章 1,431 人次，中正獎章 592 次；建立國民體能檢測制度；主辦國際體育會議 6 次及國際運動賽會 34 項，爭取獲得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者 101 人；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共獲得金牌 280 面、銀牌 340 面及銅牌 339 面。
8. 加強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推動政府再造，強化施政計畫管制。	8. 完成「從高速鐵路及國際金融大樓兩案之經驗檢討我國BOT 制度之設計」等 32 項專案研究；完成「民眾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的看法」等 30 案特定問題民意調查；完成 121 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案(草案)審查並送立法院審議；審議各機關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 142 案；全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服務，完成 1,200 個機關專線連接上網，建置村里便民服務網站，實施公文電子交換，建置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發放 17 萬張電子憑證。
9. 配合推動政府再造，加強公務人力運用，健全人事管理，強化考核訓練。	9. 延續推動政府人力及服務再造，推動單一窗口業務；成立法規整理委員會，擬具「全面修正、簡併、鬆綁人事法規建議書」提出 45 件建議案；核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近程目標將現有 55 種支給標準簡併至 29 種；辦理輔助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4,311 戶；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415 班 9,777 人。
10. 加強青年輔導工作，輔導青年開創事業，促進高級人力資源運用與國際青年交流。	10. 輔導創業青年 1,813 人獲得貸款，創設 1,234 家事業，創造 5,311 個就業機會，貸出 16 億 4,714 萬元；辦理弱勢團體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925 人；輔導大專畢業青年就業 23,311 人；辦理「新世紀青年領袖展望會」6 場、「世紀領航者系列演講」10 場；補助 91 個民間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及兩岸青年交流活動。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 921 震災災後重建業務、國家體育建設、經濟與

土地發展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33 億 8,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1 億 4,282 萬餘元及收回體育委員會籌建大型體育館經費 4 億 244 萬餘元，審定收入實現數 1,097 億 5,715 萬餘元 (131.63%)，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63 億 7,480 萬餘元 (31.63%)，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256 億 7,025 萬餘元。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金 額	收 數 %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入保留數	合 計		
行政院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83,382,355	109,211,620	109,757,155	—	—	109,757,155	26,374,800	31.63
	152,825	291,484	291,484	—	—	291,484	138,659	90.73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151,400	244,239	244,239	—	—	244,239	92,839	61.3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	34,000	34,000	—	—	34,000	34,000	—
賠償收入	1,425	13,245	13,245	—	—	13,245	11,820	829.50
規費收入	63,790	78,065	78,065	—	—	78,065	14,275	22.38
行政規費收 入	63,790	78,051	78,051	—	—	78,051	14,261	22.36
使用規費收 入	—	13	13	—	—	13	13	—
財產收入	5,878	11,846	11,846	—	—	11,846	5,968	101.53
財產孳息	5,565	8,892	8,892	—	—	8,892	3,327	59.78
廢舊物資售 價	313	2,954	2,954	—	—	2,954	2,641	843.82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82,883,193	108,410,616	108,553,443	—	—	108,553,443	25,670,250	30.97
營業盈餘	82,401,718	107,929,141	108,071,968	—	—	108,071,968	25,670,250	31.15
作業賸餘	481,475	481,475	481,475	—	—	481,475	—	—
其他收入	276,669	419,607	822,315	—	—	822,315	545,646	197.22
供應收入	97,830	95,590	95,590	—	—	95,590	— 2,239	2.29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117,150	118,802	118,802	—	—	118,802	1,652	1.41
服務收入	43,689	72,457	72,457	—	—	72,457	28,768	65.85
雜項收入	18,000	132,756	535,464	—	—	535,464	517,464	2,874.80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5 億 4,6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億 9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4,511 萬餘元，合計 499 億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4,626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部分僅以領據列報及未檢附原始憑證，經分別改列為權責發生數 2,621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2,000 萬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377 億 3,449 萬餘元(75.6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4 億 6,293 萬餘元 (2.93%)、支出保留數 28 億 4,735 萬餘元(5.71%)，主要係 921 震災災後重建工程未完成

(15 億 7,751 萬餘元)，及補助計畫經費尚在辦理中(10 億 5,517 萬餘元)，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420 億 4,479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8 億 5,606 萬餘元(15.74%)，主要係各機關支領資遣退職、政務官退職酬勞、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給付之人數較預估減少(59 億 591 萬餘元)、補助委辦計畫及採購賸餘 13 億 5,686 萬餘元。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行政院主管	49,900,860	37,734,496	75.62	1,462,938	2.93	2,847,358	5.71	4,310,296	8.64	7,856,066	15.74
行政院	1,284,210	1,032,269	80.38	3,210	0.25	77,511	6.04	80,721	6.29	171,219	13.33
主計處	1,318,559	1,200,410	91.04	3,655	0.28	58,496	4.44	62,151	4.71	55,996	4.25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62,026	232,498	88.73	25,814	9.85	—	—	25,814	9.85	3,713	1.42
新聞局	6,524,567	6,179,243	94.71	—	—	153,530	2.35	153,530	2.35	191,792	2.94
人事行政局	11,006,873	5,401,680	49.08	19,588	0.18	19,262	0.18	38,850	0.35	5,566,342	50.5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25,975	812,559	79.20	128,254	12.50	6,023	0.59	134,277	13.09	79,137	7.71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584,101	1,881,441	72.81	—	—	701,937	27.16	701,937	27.16	722	0.03
國立故宮博物院	875,058	826,194	94.42	3,378	0.39	13,419	1.53	16,797	1.92	32,065	3.66
經濟建設委員會	828,963	772,467	93.18	—	—	12,612	1.52	12,612	1.52	43,883	5.2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224,296	2,626,632	81.46	4,488	0.14	56,273	1.75	60,761	1.88	536,901	16.6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660,325	4,376,619	77.32	92,723	1.64	794,533	14.04	887,257	15.68	396,447	7.00
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7,925	947,957	93.13	—	—	—	—	—	—	69,967	6.8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80,904	1,343,036	90.69	1,770	0.12	54,405	3.67	56,175	3.79	81,691	5.52
大陸委員會	988,676	875,759	88.58	—	—	56,658	5.73	56,658	5.73	56,257	5.69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6,311	543,312	94.27	—	—	100	0.02	100	0.02	32,898	5.7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493	91,901	93.31	—	—	—	—	—	—	6,591	6.6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89,922	1,744,977	87.69	—	—	23,075	1.16	23,075	1.16	221,869	11.15
原住民委員會	4,682,925	3,759,829	80.29	40,776	0.87	778,408	16.62	819,185	17.49	103,910	2.22
體育委員會	4,470,751	3,085,702	69.02	1,139,279	25.48	41,110	0.92	1,180,389	26.40	204,658	4.5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3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19 億 7,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建築工程溢計設計監造酬金 128 萬餘元，及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數 21 萬餘元(轉列權責發生數)，審定支出實現數 11 億 5,243 萬餘元(58.2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 億 4,579 萬餘元(7.3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6 億 8,153 萬餘元(34.43%)，其中權責發生數 5 億 4,247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1 億 3,90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尚在辦理中(1 億 860 萬餘元)，及補助、委辦計畫尚未完成(5 億 746 萬餘元)，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依法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依據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提供審核中央政府民國 88 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管理、財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行政院制定民國 91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茲將本部所提建議意見臚列如次：

各級政府財政收入與所負任務未盡配合，造成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及同級政府間財政失衡，允宜重新檢討現行財政收支劃分及補助制度，合理分配財政資源，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日趨惡化，允應督促有效開拓自治財源，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能力。

我國情報預算編列與執行均以極機密方式處理，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並因內部控制鬆散，滋生重大弊端，深受各界抨責，允宜針對實際保密需求研究改善。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民住宅基金辦理購宅貸款，暨國有眷舍改建及國民住宅興建經費之墊款，未能儘速收回循環運用，且連年營運發生短绌，亟需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國營事業處理閒置土地之出售盈餘，亟應加速研議繳庫，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各職業工會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費情形嚴重，主管機關允應督促積極催繳，並就現行制度缺失，妥謀善策。

公共工程廢土未能有效處理，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廢土資源

主管機關允應加強金融監理工作，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以維金融秩序之穩定。

**政府再造計畫多項工作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民國 86 年行政院為因應國家競爭力滑落問題，推動「政府再造」工程，提出「政府再造綱領」，並於民國 87 年頒布「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成立「政府再造推動委員會」，並分設「組織再造」、「人力及服務再造」及「法制再造」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及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惟檢討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注意檢討改善。

重要法案之推動完成立法程序進度嚴重落後。據復：「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分別於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及 88 年 5 月 20 日會銜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正積極溝通協調，以期早日完成立法。

政府再造工作（如人力及服務再造）之辦理成效，缺乏追蹤管考機制及績效衡量指標。據復：行政院業已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據以具體量化衡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

法制再造之調整政府角色內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部分，經查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業民營化政策，至今已完成 21 家事業之移轉民營，經查仍直、間接持有股權者達 18 家，平均賸餘公股股權比例約為 36%，惟公股董、監事席位卻達 60%。顯示政府部門仍繼續握有實質控制經營權，有關賸餘公股持股政策及其管理運用機制亟待檢討強化。據復：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為落實國家發展會議「五年內將無獨占或寡占特性事業之公股降至零」之精神，

增加釋股速度，將調整現行公股管理方式，並修正「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將賸餘公股由原先之分散管理，改為集中處分，並考量公股管理作業改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代為執行。

#### **精省進度嚴重落後，組織及員額精簡成效不彰。**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規定，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之日起，停辦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省同時改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並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精省作業。惟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分別函請人事行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改善。

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以來，計精簡原省屬行政機關及學校員額 3,308 人，其中尚不乏原屬屆齡或即將屆齡退休之人員，人事精簡效益並未顯現，相關措施亟待落實執行。據復：至民國 90 年 4 月 1 日止，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另精簡超額人員 161 人，未來人事行政局將以各機關暫行編制表之「合理員額」為目標，繼續精簡精省之超額人力。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組織調整結果，原省府組織多改為中央機關之地區辦公室，徒增公文往返作業之不便及人力之負荷。至有關組織調整之 121 案雖於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進度明顯落後。據復：截至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止，已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計有 64 案完成一讀審查程序，其中 38 案通過，26 案未通過，未排入議程者計 52 案，另有 5 案完成三讀程序，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配合精省作業，各部會應配合修正之法令規章共 690 案，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597 案，尚未完成者計 93 案，其中尚須經立法院審議者 62 案，精省作業恐再延宕。據復：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民國 90 年 5 月分函各機關調查相關法規立法作業情形，並已由各機關研提因應措施。

#### **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終止後，未完計畫宜持續管考。**

依行政院核定之「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亞太營運中心計分總體經濟調整及製造中心、海運中心、空運中心、金融中心、電信中心、媒體中心等六大中心，並區劃為三階段執行。惟經查前二階段之執行重點全置於法令之修訂，六大中心之願景尚未成形，距原訂目標之達成尚有相當距離，其後續工作應如何推動及管考，經函請經濟建設委員會說明。據復：亞太營運中心第二階段延續第一階段「自由化、國際化」理念繼續推行解除相關法規之限制，擴大六大中心規模，並進行更大幅度的體制改革，以進行全面性經濟結構調整之階段性目標應已完成。至第三階段之主要目的在藉由經濟的全面自由化，配合大型建設的完成，鞏固亞太營運中心的地位，拓展台灣經濟領域，其精神已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等計畫所含括；又第二階段各部會尚未完成之事項，已依其性質分別再列入上列計畫、方案及其他相關管考機制中繼續推動。

#### **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於民國 78 年揭橥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預計民營化之事業計有 37 家及退輔會 11 個廠，迄今已完成民營化者有中石化等 21 家事業公司，其餘或已編列預算尚在執行中，或尚處規劃

階段；至已實現釋股收入計 4,145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尚未執行之收入計 4,388 億餘元。惟查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之執行情形，核有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未適時修正、釋股密集且規模龐大，執行能力及市場胃納量均有不足、各主管機關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各自為政，事權分散、部分經營不善之公營事業未先改善經營體質即納入民營化標的，延宕釋股預算之執行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

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已漸次檢討解除各公營事業所肩負之各項政策性任務，如臺鹽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將廢除，食用鹽之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臺電公司對於學校、農業之用電補貼，將於該公司民營化後，分別由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並自民國 88 年度起取消軍方用電優惠，軍眷用電優待則以公營者為限。

已責成有關單位於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作業時，注意慎選釋股時機，加強協調釋股規模較大之各公股錯開其出售時程，及增加「海外釋股方式」吸收海外資金，或研擬「全民優惠釋股方案」鼓勵民眾參與認購公股，以分散集中市場資金壓力。

基於各公營事業產業特性及其經營體質差異甚大，故其民營化計畫、釋股或處分資產預算等均由各主管部會依職權處理，另再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指導委員會」負責跨部會之協調與整合工作，以發揮政策推動之統合機制。

列入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若因體質欠佳，本業不具經營前景，無法吸引民間投資，則由主管機關督促研擬再生計畫，並評估是否得繼續經營或結束營業。

**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繼續落實推行，以杜浪費。**

行政院為紓解政府財政困難，防止各機關消化預算，杜絕浪費，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訂頒「中央政府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結果，計凍結及控留各機關經常支出約 246 億元。惟查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上開措施，撙節開支，仍有於觀光飯店辦理主管會報、教育訓練、座談會、研習會等活動，假會議、參訪、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餐費支出浮濫、舉行例行性公務會議採購紀念品致贈與會人員等情事，經函請主計處研議持續推行預算節約措施所訂節約事項，並予具體規範，及督促各機關切實遵守。據復：將就節約措施所訂之節約注意事項，於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考量予以納入規範，俾有效撙節開支，杜絕浪費。

**各機關內部控制缺失仍多，亟待妥謀善策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務秩序。**

行政院為防杜弊端發生，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經查部分機關仍有各項收支單據及憑證之控管及審核不盡確實、補助預算之執行疏於管制、未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現金及財務檢查、未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震災捐款運用不當及經管財物人員以不實單據結報經費及侵占公款等情事，經函請主計處確實檢討並加強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秩序。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將「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精神納入其會計制度或機關內部規定中切實執行，並由各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執行績效，另已檢討於會計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內部控制

制度實施準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訂頒供各機關遵循，以強化各機關之內部控制。  
政府採購法宜檢討適時修正，俾使政府採購制度更趨完善。

政府採購法已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惟因各機關或對採購相關法令不夠熟悉，或辦理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或執行偏差，或因法令規定不夠明確、周延等諸多因素，致各機關及廠商頻頻向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法規釋疑，或申請採購爭議調解、申訴，本年度該會辦理各機關申請採購法規釋疑案件即達 1,150 件，受理採購爭議案件 1,004 件（申訴案 477 件，調解案 527 件）；又如研究發展、保險、法律服務、文化藝術等涉及專業智慧服務或性質與一般採購案件迥異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異議與申訴制度等，亦有適用之困難，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盤檢討。據復：該會已檢討完成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並公告徵求各界修法意見，將於完成法規作業程序後提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亟待積極推動，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將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等 12 類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納入適用範圍，政府並列為年度施政重點，惟因民間取得公共建設土地困難、資金籌措不易及行政責任欠明確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各機關尚無依據該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具體成果，且該法 16 項子法中，尚有 9 項子法迄未發布施行，經函請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選定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辦理教育學苑公設民營等 12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優先推動，預估民間參與投資規模約 956 億餘元，並積極研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及配合推動措施，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頒發作業要點與制定地方公共財政補助措施等，至相關子法中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辦理者，均已完成，屬財政部辦理之租稅優惠相關子法，已發布 1 項，辦理發布程序中 2 項，公告中 1 項，屬於地方政府權限及依計畫需要辦理者，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已多次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並促請各主辦機關就有民間參與可能之公共建設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及管理不善，致非法使用情形嚴重，亟待檢討加強管理。**

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非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計 2 萬 2 千餘筆，面積達 1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超限利用者共 1 萬 6 千餘筆，面積達 1 萬 6 千餘公頃，非法使用情形頗為嚴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內政部已邀集原住民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機關，召開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研商會議，有關非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議題業已納入審慎研議，另農業委員會業已將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案件之查處，列為施政重點，依法加強查報與取締。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容量未如預期，投資顯有過當。**

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應培訓公務人力之需求，經耗資 13 億餘元，於台北市新生南路原址併同向國防部撥用之新南營區土地（土地公告地價 10 億餘元），新建完成訓練大樓一座。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興建計畫」之評估基準，該新建大樓設定之容訓量為 800 人年，

惟查其民國 90 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容訓量僅約 400 人年，投資顯有過當，經函請人事行政局督促該中心研謀改進。據復：依興建計畫該中心年容訓量約 812 人年，其中自辦訓練業務部分約 484 人年，接受高普考人員等之委訓部分約 328 人年，惟因考試院於 88 年 7 月 26 日已另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專責辦理上述委訓業務，無須再委由該中心辦理，該中心民國 90 年度年自辦訓練部分已配合政府施政需要而予增辦，未來將再視訓練需求及財源狀況，逐步提升訓練量。

**機關宿舍遭長期非法占(借)用，有損公產權益。**

行政院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台八二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被非法占用之宿舍應於民國 83 年 2 月底前收回，如於期限內仍未收回者，應於民國 83 年 5 月底前提起訴訟。經查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經營宿舍 88,460 戶中，仍屬不合規定占用者共有 3,281 戶，其中屬「勸導中」者尚有 1,159 戶，經函請人事行政局應續積極清理。據復：該局於彙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營公有宿舍被不合規定占用之處理情形時，對於仍有屬勸導階段之司法院等 31 個機關，均逐一函請積極有效處理，逾限仍未歸還者，即應依法提起訴訟，以儘早收回被不合規定占用之宿舍。

**九二一震災鉅變，部分不肖商家趁機囤積居奇，允宜加強查察，嚴防不法。**

921 震災後，間有不法商家趁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妨害消費環境之安全與公平及傷害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採行之因應及遏止措施。據復：為因應 921 震災，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即召開緊急會議，針對各項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相關問題，逐項研擬因應措施。有關市面上傳聞部分商家趁機囤積居奇、哄抬民生用品價格之情形，亦以最速件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注意依法妥適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成立「921 大地震重要民生物資人為哄抬物價查察專案小組」公布檢舉專線電話，與檢、警、調機關密切合作，全力投入查察不法人為抬價事宜。計接獲電話檢舉案件 458 件、電子郵件 33 件、派員查察 189 人次、查察廠商 695 家、處分違反公平交易法廠商 7 家、移送地檢署偵辦廠商 5 家、累計罰鍰 360 萬元。

**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報告內容，仍待改進與充實。**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等，經查其中「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已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中，民國 90 年度並於總說明中新增編列「國富統計」及「綠色所得帳」等報告，及說明「稅式支出」報告編製過程，惟上述各類報告之內容架構、各類帳表的完整度、各項統計資料之編算範圍、評量標準及評價方法等仍有諸多應行改進之處，經函請主計處通盤檢討改進。據復：將依據以往辦理經驗及成果，積極與專家學者研商，逐年與世界各國同步建立更適合我國使用之各類帳表標準架構及評量系統，使各類報告更趨於完善。

**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僱用比率過高，造成人力結構扭曲，允宜研謀改善。**

部分機關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之人數，占正式人員實際員額比率高達 20% 以上，經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機關大量聘僱臨時人員及工讀生，是否確屬需要及所占比率過高是否造成人力結構扭

曲。據復：主計處業已通函中央各機關，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並促請所屬機關朝業務委託外包或推行工作簡化及電腦化，或檢討改由編制內人員及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約聘僱人員辦理等方式予以改進，至檢討情形將作為行政院核列各機關未來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之依據。

另查行政院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描述如次：

1. 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16. 監察院公報第 2275 期)
2. 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 83 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 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16. 監察院公報第 2275 期)
3. 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30. 監察院公報第 2277 期)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交通部函詢：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得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補充說明乙案，核其辦理之方式、程序及涵釋內容均欠允當，致引起非議，有損政府形象，洵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15. 監察院公報第 2288 期)
5.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山坡地安全維護相關問題，歷年來雖陸續訂頒方案或計畫交下實施，然卻始終未能針對山坡地管理癥結沉疴，責成所屬，擬具務實治本之解決策略，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監督所屬貫徹執行，致山坡地安全維護工作，推動經年難有成效，每逢颱風豪雨，即災情頻傳，顯有怠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6.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長期漠視地質調查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之嚴重不足，造成活動斷層調查工作績效不彰及精度不足，導致相關機關，無法落實斷層帶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利用，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未能掌握時效，早日推動地質法之立法實施，影響國土開發利用之地質安全，均有疏失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7. 行政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行政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整體規劃等情事，均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8. 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顯

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7. 監察院公報第 2300 期)

9. 國立臺灣美術館（前臺灣省立美術館）77 年 6 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 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7. 監察院公報第 2300 期)
10. 國立臺灣博物館(前省立臺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 82 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11. 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4.11. 監察院公報第 2309 期)
1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前省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置欠當，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4.11. 監察院公報第 2309 期)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該院為購藏者，將負不義之名；另該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該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6.20. 監察院公報第 2319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行政院主管	83,382,355,000.00	109,211,620,179.15	109,757,155,334.69	—	—	109,757,155,334.69	26,374,800,334.69	31.63
行政院	82,883,238,000.00	108,412,503,397.15	108,555,330,484.69	—	—	108,555,330,484.69	25,672,092,484.69	3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844.00	11,844.00	—	—	11,844.00	11,844.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11,844.00	11,844.00	—	—	11,844.00	11,844.00	—
規費收入	—	13,256.00	13,256.00	—	—	13,256.00	13,256.00	—
使用規費收入	—	13,256.00	13,256.00	—	—	13,256.00	13,256.00	—
財產收入	—	485,944.00	485,944.00	—	—	485,944.00	485,944.00	—
廢舊物資售價	—	485,944.00	485,944.00	—	—	485,944.00	485,944.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82,883,193,000.00	108,410,616,510.15	108,553,443,597.69	—	—	108,553,443,597.69	25,670,250,597.69	30.97
營業盈餘	82,401,718,000.00	107,929,141,510.15	108,071,968,597.69	—	—	108,071,968,597.69	25,670,250,597.69	31.15
作業賸餘	481,475,000.00	481,475,000.00	481,475,000.00	—	—	481,475,000.00	—	—
其他收入	45,000.00	1,375,843.00	1,375,843.00	—	—	1,375,843.00	1,330,843.00	2,957.43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5,000.00	1,192,579.00	1,192,579.00	—	—	1,192,579.00	1,147,579.00	2,550.18
雜項收入	—	183,264.00	183,264.00	—	—	183,264.00	183,264.00	—
主計處	2,870,000.00	4,140,860.00	4,140,860.00	—	—	4,140,860.00	1,270,860.00	4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59,947.00	659,947.00	—	—	659,947.00	659,947.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659,947.00	659,947.00	—	—	659,947.00	659,947.00	—
財產收入	50,000.00	76,993.00	76,993.00	—	—	76,993.00	26,993.00	53.99
財產孳息	—	1,263.00	1,263.00	—	—	1,263.00	1,263.00	—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0	75,730.00	75,730.00	—	—	75,730.00	25,730.00	51.46
其他收入	2,820,000.00	3,403,920.00	3,403,920.00	—	—	3,403,920.00	583,920.00	20.71
供應收入	2,766,000.00	2,756,245.00	2,756,245.00	—	—	2,756,245.00	- 9,755.00	0.35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4,000.00	138,000.00	138,000.00	—	—	138,000.00	84,000.00	155.56
雜項收入	—	509,675.00	509,675.00	—	—	509,675.00	509,675.00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 料中心	—	1,202,825.00	1,202,825.00	—	—	1,202,825.00	1,202,825.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50.00	10,950.00	—	—	10,950.00	10,950.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10,950.00	10,950.00	—	—	10,950.00	10,950.00	—
財產收入	—	8,098.00	8,098.00	—	—	8,098.00	8,098.00	—
廢舊物資售價	—	8,098.00	8,098.00	—	—	8,098.00	8,098.00	—
其他收入	—	1,183,777.00	1,183,777.00	—	—	1,183,777.00	1,183,777.00	—
供應收入	—	42,300.00	42,300.00	—	—	42,300.00	42,300.00	—
雜項收入	—	1,141,477.00	1,141,477.00	—	—	1,141,477.00	1,141,477.00	—
新聞局	147,808,000.00	190,138,822.00	190,138,822.00	—	—	190,138,822.00	42,330,822.00	28.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00,000.00	77,938,725.00	77,938,725.00	—	—	77,938,725.00	12,538,725.00	19.17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65,400,000.00	72,660,114.00	72,660,114.00	—	—	72,660,114.00	7,260,114.00	11.10
賠償收入	—	5,278,611.00	5,278,611.00	—	—	5,278,611.00	5,278,611.00	—
規費收入	63,790,000.00	75,224,920.00	75,224,920.00	—	—	75,224,920.00	11,434,920.00	17.93
行政規費收入	63,790,000.00	75,224,920.00	75,224,920.00	—	—	75,224,920.00	11,434,920.00	17.93
財產收入	60,000.00	283,945.00	283,945.00	—	—	283,945.00	223,945.00	373.2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283,945.00	283,945.00	—	—	283,945.00	223,945.00	373.24
其他收入	18,558,000.00	36,691,232.00	36,691,232.00	—	—	36,691,232.00	18,133,232.00	97.71
供應收入	18,215,000.00	23,090,180.00	23,090,180.00	—	—	23,090,180.00	4,875,180.00	26.76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43,000.00	559,821.00	559,821.00	—	—	559,821.00	216,821.00	63.21
雜項收入	—	13,041,231.00	13,041,231.00	—	—	13,041,231.00	13,041,231.00	—
人事行政局	2,148,000.00	7,759,210.00	7,759,210.00	—	—	7,759,210.00	5,611,210.00	261.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000.00	3,470,206.00	3,470,206.00	—	—	3,470,206.00	2,420,206.00	230.50
賠償收入	1,050,000.00	3,470,206.00	3,470,206.00	—	—	3,470,206.00	2,420,206.00	230.50
財產收入	1,050,000.00	370,765.00	370,765.00	—	—	370,765.00	- 679,235.00	64.69
財產孳息	1,050,000.00	346,765.00	346,765.00	—	—	346,765.00	- 703,235.00	66.97
廢舊物資售價	—	24,000.00	24,000.00	—	—	24,000.00	24,000.00	—
其他收入	48,000.00	3,918,239.00	3,918,239.00	—	—	3,918,239.00	3,870,239.00	8,063.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8,000.00	39,523.00	39,523.00	—	—	39,523.00	- 8,477.00	17.66
雜項收入	—	3,878,716.00	3,878,716.00	—	—	3,878,716.00	3,878,716.00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921,000.00	5,526,853.00	5,526,853.00	—	—	5,526,853.00	2,605,853.00	89.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3,990.00	133,990.00	—	—	133,990.00	133,990.00	—
賠償收入	—	133,990.00	133,990.00	—	—	133,990.00	133,990.00	—
財產收入	15,000.00	49,363.00	49,363.00	—	—	49,363.00	34,363.00	229.09
財產孳息	15,000.00	8,763.00	8,763.00	—	—	8,763.00	- 6,237.00	41.58
廢舊物資售價	—	40,600.00	40,600.00	—	—	40,600.00	40,600.00	—
其他收入	2,906,000.00	5,343,500.00	5,343,500.00	—	—	5,343,500.00	2,437,500.00	83.88
供應收入	10,000.00	97,300.00	97,300.00	—	—	97,300.00	87,300.00	873.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896,000.00	5,246,200.00	5,246,200.00	—	—	—	5,246,200.00	2,350,200.00 81.15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5,000.00	46,610.00	46,610.00	—	—	—	46,610.00	21,610.00 86.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160.00	23,160.00	—	—	—	23,160.00	23,160.00 —
賠償收入	—	23,160.00	23,160.00	—	—	—	23,160.00	23,160.00 —
其他收入	25,000.00	23,450.00	23,450.00	—	—	—	23,450.00	— 1,550.00 6.2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5,000.00	23,450.00	23,450.00	—	—	—	23,450.00	— 1,550.00 6.2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79,124,000.00	164,300,033.00	164,300,033.00	—	—	—	164,300,033.00	— 14,823,967.00 8.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0	169,727.00	169,727.00	—	—	—	169,727.00	94,727.00 126.30
賠償收入	75,000.00	169,727.00	169,727.00	—	—	—	169,727.00	94,727.00 126.30
財產收入	—	6,100.00	6,100.00	—	—	—	6,100.00	6,1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6,100.00	6,100.00	—	—	—	6,100.00	6,100.00 —
其他收入	179,049,000.00	164,124,206.00	164,124,206.00	—	—	—	164,124,206.00	— 14,924,794.00 8.34
供應收入	64,200,000.00	51,751,703.00	51,751,703.00	—	—	—	51,751,703.00	— 12,448,297.00 19.3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13,238,000.00	111,312,858.00	111,312,858.00	—	—	—	111,312,858.00	— 1,925,142.00 1.70
服務收入	1,611,000.00	1,002,320.00	1,002,320.00	—	—	—	1,002,320.00	— 608,680.00 37.78
雜項收入	—	57,325.00	57,325.00	—	—	—	57,325.00	57,325.00 —
經濟建設委員會	2,225,000.00	1,741,485.00	1,741,485.00	—	—	—	1,741,485.00	— 483,515.00 2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8,803.00	48,803.00	—	—	—	48,803.00	48,803.00 —
賠償收入	—	48,803.00	48,803.00	—	—	—	48,803.00	48,803.00 —
其他收入	2,225,000.00	1,692,682.00	1,692,682.00	—	—	—	1,692,682.00	— 532,318.00 23.92
供應收入	2,225,000.00	1,656,341.00	1,656,341.00	—	—	—	1,656,341.00	— 568,659.00 25.56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	17,400.00	17,400.00	—	—	—	17,400.00	17,400.00 —
雜項收入	—	18,941.00	18,941.00	—	—	—	18,941.00	18,941.00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302,000.00	36,145,243.00	36,145,243.00	—	—	—	36,145,243.00	35,843,243.00 11,868.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021,662.00	35,021,662.00	—	—	—	35,021,662.00	35,021,662.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	981,589.00	981,589.00	—	—	—	981,589.00	981,589.00 —
沒入及沒收財 物	—	34,000,000.00	34,000,000.00	—	—	—	34,000,000.00	34,000,000.00 —
賠償收入	—	40,073.00	40,073.00	—	—	—	40,073.00	40,073.00 —
財產收入	168,000.00	505,138.00	505,138.00	—	—	—	505,138.00	337,138.00 200.68
財產孳息	—	380,659.00	380,659.00	—	—	—	380,659.00	380,659.00 —
廢舊物資售價	168,000.00	124,479.00	124,479.00	—	—	—	124,479.00	— 43,521.00 25.91
其他收入	134,000.00	618,443.00	618,443.00	—	—	—	618,443.00	484,443.00 361.52
供應收入	—	120,362.00	120,362.00	—	—	—	120,362.00	120,362.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34,000.00	100,900.00	100,900.00	—	—	—	100,900.00	— 33,100.00 24.70
雜項收入	—	397,181.00	397,181.00	—	—	—	397,181.00	397,181.00 —
文化建設委員會	9,309,000.00	40,565,115.00	40,829,239.00	—	—	—	40,829,239.00	31,520,239.00 33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 100.00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6,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3,309,000.00	40,565,115.00	40,829,239.00	—	—	—	40,829,239.00	37,520,239.00 1,133.88
供應收入	3,309,000.00	2,457,628.00	2,457,628.00	—	—	—	2,457,628.00	— 851,372.00 25.73
雜項收入	—	38,107,487.00	38,371,611.00	—	—	—	38,371,611.00	38,371,611.00 —
青年輔導委員會	36,406,000.00	31,455,780.00	31,455,780.00	—	—	—	31,455,780.00	— 4,950,220.00 13.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0	569,879.00	569,879.00	—	—	—	569,879.00	269,879.00 89.96
賠償收入	300,000.00	569,879.00	569,879.00	—	—	—	569,879.00	269,879.00 89.96
財產收入	—	1,696,512.00	1,696,512.00	—	—	—	1,696,512.00	1,696,512.00 —
廢舊物資售價	—	1,696,512.00	1,696,512.00	—	—	—	1,696,512.00	1,696,512.00 —
其他收入	36,106,000.00	29,189,389.00	29,189,389.00	—	—	—	29,189,389.00	— 6,916,611.00 19.16
供應收入	377,000.00	711,780.00	711,780.00	—	—	—	711,780.00	334,780.00 88.8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32,000.00	70,200.00	70,200.00	—	—	—	70,200.00	— 161,800.00 69.74
服務收入	35,497,000.00	27,826,392.00	27,826,392.00	—	—	—	27,826,392.00	— 7,670,608.00 21.61
雜項收入	—	581,017.00	581,017.00	—	—	—	581,017.00	581,017.00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	4,047,000.00	8,177,735.00	8,177,735.00	—	—	—	8,177,735.00	4,130,735.00 102.07
財產收入	20,000.00	39,908.00	39,908.00	—	—	—	39,908.00	19,908.00 99.54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39,908.00	39,908.00	—	—	—	39,908.00	19,908.00 99.54
其他收入	4,027,000.00	8,137,827.00	8,137,827.00	—	—	—	8,137,827.00	4,110,827.00 102.08
供應收入	4,000,000.00	5,570,652.00	5,570,652.00	—	—	—	5,570,652.00	1,570,652.00 39.2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7,000.00	26,200.00	26,200.00	—	—	—	26,200.00	— 800.00 2.96
雜項收入	—	2,540,975.00	2,540,975.00	—	—	—	2,540,975.00	2,540,975.00 —
大陸委員會	63,000.00	7,885,109.00	7,885,109.00	—	—	—	7,885,109.00	7,822,109.00 12,41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70,625.00	1,470,625.00	—	—	—	1,470,625.00	1,470,625.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	1,470,625.00	1,470,625.00	—	—	—	1,470,625.00	1,470,625.00 —
財產收入	9,000.00	2,775,269.00	2,775,269.00	—	—	—	2,775,269.00	2,766,269.00 30,736.3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入 保 留 數	
財產孳息	—	2,727,405.00	2,727,405.00	—	—	2,727,405.00	2,727,405.00 —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	47,864.00	47,864.00	—	—	47,864.00	38,864.00 431.82
其他收入	54,000.00	3,639,215.00	3,639,215.00	—	—	3,639,215.00	3,585,215.00 6,639.2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4,000.00	30,224.00	30,224.00	—	—	30,224.00	- 23,776.00 44.03
雜項收入	—	3,608,991.00	3,608,991.00	—	—	3,608,991.00	3,608,991.00 —
<b>公平交易委員會</b>	<b>82,336,000.00</b>	<b>171,720,780.00</b>	<b>171,720,780.00</b>	—	—	<b>171,720,780.00</b>	<b>89,384,780.00</b> 108.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0.00	168,695,840.00	168,695,840.00	—	—	168,695,840.00	88,695,840.00 110.87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80,000,000.00	168,419,515.00	168,419,515.00	—	—	168,419,515.00	88,419,515.00 110.52
賠償收入	—	276,325.00	276,325.00	—	—	276,325.00	276,325.00 —
財產收入	—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其他收入	2,336,000.00	2,984,940.00	2,984,940.00	—	—	2,984,940.00	648,940.00 27.78
供應收入	728,000.00	469,646.00	469,646.00	—	—	469,646.00	- 258,354.00 35.4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7,000.00	34,400.00	34,400.00	—	—	34,400.00	7,400.00 27.41
服務收入	1,581,000.00	2,369,000.00	2,369,000.00	—	—	2,369,000.00	788,000.00 49.84
雜項收入	—	111,894.00	111,894.00	—	—	111,894.00	111,894.00 —
<b>消費者保護委員會</b>	<b>—</b>	<b>92,356.00</b>	<b>92,356.00</b>	—	—	<b>92,356.00</b>	<b>92,356.00</b>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538.00	24,538.00	—	—	24,538.00	24,538.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24,538.00	24,538.00	—	—	24,538.00	24,538.00 —
其他收入	—	67,818.00	67,818.00	—	—	67,818.00	67,818.00 —
雜項收入	—	67,818.00	67,818.00	—	—	67,818.00	67,818.00 —
<b>公共工程委員會</b>	<b>7,033,000.00</b>	<b>54,759,229.00</b>	<b>54,759,229.00</b>	—	—	<b>54,759,229.00</b>	<b>47,726,229.00</b> 67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99,191.00	2,699,191.00	—	—	2,699,191.00	2,699,191.00 —
賠償收入	—	2,699,191.00	2,699,191.00	—	—	2,699,191.00	2,699,191.00 —
規費收入	—	2,827,000.00	2,827,000.00	—	—	2,827,000.00	2,827,000.00 —
行政規費收入	—	2,827,000.00	2,827,000.00	—	—	2,827,000.00	2,827,000.00 —
財產收入	6,000.00	80,961.00	80,961.00	—	—	80,961.00	74,961.00 1,249.35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80,961.00	80,961.00	—	—	80,961.00	74,961.00 1,249.35
其他收入	7,027,000.00	49,152,077.00	49,152,077.00	—	—	49,152,077.00	42,125,077.00 599.47
供應收入	2,000,000.00	6,866,760.00	6,866,760.00	—	—	6,866,760.00	4,866,760.00 243.34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7,000.00	11,132.00	11,132.00	—	—	11,132.00	- 15,868.00 58.77
服務收入	5,000,000.00	41,260,000.00	41,260,000.00	—	—	41,260,000.00	36,260,000.00 725.20
雜項收入	—	1,014,185.00	1,014,185.00	—	—	1,014,185.00	1,014,185.00 —
<b>原住民委員會</b>	<b>18,000,000.00</b>	<b>21,520,046.00</b>	<b>21,520,046.00</b>	—	—	<b>21,520,046.00</b>	<b>3,520,046.00</b> 19.56
其他收入	18,000,000.00	21,520,046.00	21,520,046.00	—	—	21,520,046.00	3,520,046.00 19.56
雜項收入	18,000,000.00	21,520,046.00	21,520,046.00	—	—	21,520,046.00	3,520,046.00 19.56
<b>體育委員會</b>	<b>4,500,000.00</b>	<b>51,938,691.00</b>	<b>454,382,635.00</b>	—	—	<b>454,382,635.00</b>	<b>449,882,635.00</b> 9,997.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35,393.00	535,393.00	—	—	535,393.00	535,393.00 —
賠償收入	—	535,393.00	535,393.00	—	—	535,393.00	535,393.00 —
財產收入	4,500,000.00	5,427,157.00	5,427,157.00	—	—	5,427,157.00	927,157.00 20.60
財產孳息	4,500,000.00	5,427,157.00	5,427,157.00	—	—	5,427,157.00	927,157.00 20.60
其他收入	—	45,976,141.00	448,420,085.00	—	—	448,420,085.00	448,420,085.00 —
雜項收入	—	45,976,141.00	448,420,085.00	—	—	448,420,085.00	448,420,085.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行政院</b>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營業盈餘	82,401,718	108,071,968	25,670,250	31.15	係中央銀行外匯營運量增加及外匯營運收益率提高，致外匯運用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5	1,192	1,147	2,550.18	係地下停車場清潔管理費及居住公有宿舍員工人數較預計增加。
<b>主計處電子處理資 料中心</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141	1,141	—	係採購案解約，收回預付廠商合約款。
<b>新聞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5,278	5,278	—	係工程採購案逾期罰款。
其他收入	18,215	23,090	4,875	26.76	主要係行政院公報訂戶增加及光華畫報廣告收入增加。
供應收入	—	13,041	13,041	—	係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市地重劃建築改良物拆除獎勵金。
雜項收入	—	13,041	13,041	—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人事行政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1,050	3,470	2,420	230.50	主要係公教人員因違反建教合作實施計畫分期償還公費賠償、收回政務官退職補償金、出國人員機票折退款、廠商逾期罰款等。
其他收入	—	3,878	3,878	—	主要係以前年度之公教人員因違反建教合作實施計畫分期償還公費賠償、收回政務官退職補償金、出國人員機票折退款、研究生論文獎金等。
<b>公務人力發展中心</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896	5,246	2,350	81.15	係新建大樓委託經營管理廠商繳付試營運期間定額權利金及提供教學棟設備使用者所繳收入。
<b>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4,000	34,000	—	主要係沒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保證金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b>文化建設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000	—	- 6,000	100.00	係無違反文化獎助條例設置公共藝術品之罰款案件。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38,371	38,371	—	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b>青年輔導委員會</b>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	1,696	1,696	—	主要係廢棄實習材料變賣收入。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5,497	27,826	- 7,670	21.61	係減少辦理就業甄選業務，相關報名費收入減少所致。
<b>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b>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4,000	5,570	1,570	39.27	主要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增加。
雜項收入	—	2,540	2,540	—	主要係承商終止偏遠地區服務上網案及施政計畫資訊系統案之罰款。
<b>大陸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1,470	1,470	—	係未估列預算之採購逾期罰款。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2,727	2,727	—	係未估列預算之專戶孳息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3,608	3,608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辦理研討會經費賸餘款。
<b>公平交易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0,000	168,419	88,419	110.52	主要係處分違法案件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且裁處罰鍰金額大幅提高所致。
<b>公共工程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2,699	2,699	—	主要係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完工）罰款。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	2,827	2,827	—	主要係核發技師證照及技術顧問機構許可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000	6,866	4,866	243.34	主要係出版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服務收入	5,000	41,260	36,260	725.20	主要係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暨履約爭議調解收入。
雜項收入	—	1,014	1,014	—	主要係委託辦理政府採購公告系統營運回饋金。
<b>體育委員會</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448,420	448,420	—	主要係以前年度教育部補助臺灣省政府規劃籌建大型體育館經費，經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辦理繳庫。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行政院主管	49,900,860,000.00	42,044,838,943.00	37,734,496,832.00	1,462,938,254.00	2,847,358,014.00	42,044,793,100.00	-7,856,066,900.00	15.74	
行政院	1,284,210,000.00	1,112,990,017.00	1,032,269,008.00	3,210,000.00	77,511,009.00	1,112,990,017.00	-171,219,983.00	13.33	
一般行政	620,029,000.00	619,723,216.00	616,938,216.00	2,750,000.00	35,000.00	619,723,216.00	-305,784.00	0.05	
議事業務	1,071,000.00	1,070,216.00	1,070,216.00	-	-	1,070,216.00	-784.00	0.07	
法制業務	81,937,000.00	79,408,075.00	79,408,075.00	-	-	79,408,075.00	-2,528,925.00	3.09	
行政機要	14,112,000.00	14,112,000.00	14,112,000.00	-	-	14,112,000.00	-	-	
施政業務	13,516,000.00	12,800,864.00	12,340,864.00	460,000.00	-	12,800,864.00	-715,136.00	5.29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92,287,000.00	81,516,207.00	81,516,207.00	-	-	81,516,207.00	-10,770,793.00	11.67	
聯合服務業務	30,136,000.00	27,779,176.00	27,779,176.00	-	-	27,779,176.00	-2,356,824.00	7.82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	375,715,000.00	222,059,351.00	145,113,342.00	-	76,946,009.00	222,059,351.00	-153,655,649.00	40.90	
災害防救協同指揮業務	4,520,000.00	4,520,000.00	4,520,000.00	-	-	4,52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87,000.00	50,000,912.00	49,470,912.00	-	530,000.00	50,000,912.00	-886,088.00	1.74	
主計處	1,318,559,000.00	1,262,562,200.00	1,200,410,501.00	3,655,006.00	58,496,693.00	1,262,562,200.00	-55,996,800.00	4.25	
一般行政	179,383,000.00	177,266,452.00	177,266,452.00	-	-	177,266,452.00	-2,116,548.00	1.18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04,097,000.00	99,411,803.00	97,265,387.00	-	2,146,416.00	99,411,803.00	-4,685,197.00	4.5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59,763,000.00	57,147,946.00	56,385,586.00	-	762,360.00	57,147,946.00	-2,615,054.00	4.38	
統計業務	190,925,000.00	186,337,680.00	186,337,680.00	-	-	186,337,680.00	-4,587,320.00	2.40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92,011,000.00	559,624,670.00	554,879,670.00	-	4,745,000.00	559,624,670.00	-32,386,330.00	5.47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8,805,000.00	27,065,440.00	27,065,440.00	-	-	27,065,440.00	-1,739,560.00	6.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295,000.00	155,708,209.00	101,210,286.00	3,655,006.00	50,842,917.00	155,708,209.00	-5,586,791.00	3.46	
第一預備金	2,280,000.00	-	-	-	-	-	-2,280,000.00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62,026,000.00	258,312,995.00	232,498,695.00	25,814,300.00	-	258,312,995.00	-3,713,005.00	1.42	
一般行政	35,623,000.00	35,253,730.00	35,253,730.00	-	-	35,253,730.00	-369,270.00	1.04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62,813,000.00	62,368,119.00	42,013,519.00	20,354,600.00	-	62,368,119.00	-444,881.00	0.71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60,873,000.00	60,439,245.00	55,439,745.00	4,999,500.00	-	60,439,245.00	-433,755.00	0.71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34,510,000.00	34,154,218.00	34,154,218.00	-	-	34,154,218.00	-355,782.00	1.03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65,001,000.00	63,757,904.00	63,757,904.00	-	-	63,757,904.00	-1,243,096.00	1.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6,000.00	2,339,779.00	1,879,579.00	460,200.00	-	2,339,779.00	-16,221.00	0.69	
第一預備金	850,000.00	-	-	-	-	-	-850,000.00	-	
新聞局	6,524,567,000.00	6,332,774,418.00	6,179,243,752.00	-	153,530,666.00	6,332,774,418.00	-191,792,582.00	2.94	
國際新聞業務	874,330,000.00	839,245,256.00	838,575,256.00	-	670,000.00	839,245,256.00	-35,084,744.00	4.01	
一般行政	209,108,000.00	202,488,785.00	202,488,785.00	-	-	202,488,785.00	-6,619,215.00	3.17	
國內新聞業務	538,550,000.00	501,878,695.00	466,501,695.00	-	35,377,000.00	501,878,695.00	-36,671,305.00	6.81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858,865,000.00	787,554,024.00	687,928,538.00	-	99,625,486.00	787,554,024.00	-71,310,976.00	8.30	
綜合計畫業務	288,072,000.00	258,026,872.00	256,304,372.00	-	1,722,500.00	258,026,872.00	-30,045,128.00	10.4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574,243,000.00	574,243,000.00	574,243,000.00	-	-	574,243,000.00	-	-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產捐贈	446,481,000.00	446,480,985.00	446,480,985.00	-	-	446,480,985.00	-15.00	0.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1,034,694,000.00	1,034,694,000.00	1,034,694,000.00	-	-	1,034,694,000.00	-	-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	-	1,560,000,000.00	-	-	
臺灣電影文化公司結束營業費用	97,770,000.00	97,769,687.00	97,769,687.00	-	-	97,769,687.00	-313.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95,000.00	30,393,114.00	14,257,434.00	-	16,135,680.00	30,393,114.00	-6,201,886.00	16.95	
第一預備金	5,859,000.00	-	-	-	-	-	-5,859,000.00	-	
人事行政局	11,006,873,000.00	5,440,530,782.00	5,401,680,282.00	19,588,000.00	19,262,500.00	5,440,530,782.00	-5,566,342,218.00	50.57	
一般行政	205,139,000.00	203,156,632.00	203,156,632.00	-	-	203,156,632.00	-1,982,368.00	0.97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328,930,000.00	300,167,962.00	261,317,462.00	19,588,000.00	19,262,500.00	300,167,962.00	-28,762,038.00	8.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56,000.00	10,805,492.00	10,805,492.00	-	-	10,805,492.00	-50,508.00	0.47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643,488,000.00	493,409,785.00	493,409,785.00	-	-	493,409,785.00	-150,078,215.00	23.32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320,763,000.00	274,113,051.00	274,113,051.00	-	-	274,113,051.00	-46,649,949.00	14.5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89,0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	—	9,300,000.00	—	79,700,000.00	89.5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	165,252,000.00	163,137,546.00	163,137,546.00	—	—	163,137,546.00	—	2,114,454.00	1.28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4,663,641,000.00	39,940,211.00	39,940,211.00	—	—	39,940,211.00	—	4,623,700,789.00	99.1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9,504,000.00	3,946,500,103.00	3,946,500,103.00	—	—	3,946,500,103.00	—	633,003,897.00	13.82
<b>公務人力發展中心</b>	<b>1,025,975,000.00</b>	<b>946,837,196.00</b>	<b>812,559,310.00</b>	<b>128,254,040.00</b>	<b>6,023,846.00</b>	<b>946,837,196.00</b>	<b>—</b>	<b>79,137,804.00</b>	<b>7.71</b>
一般行政	91,556,000.00	45,767,783.00	43,492,983.00	—	2,274,800.00	45,767,783.00	—	45,788,217.00	50.01
訓練輔導及研究	143,661,000.00	111,498,828.00	111,421,028.00	—	77,800.00	111,498,828.00	—	32,162,172.00	22.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9,885,000.00	789,570,585.00	657,645,299.00	128,254,040.00	3,671,246.00	789,570,585.00	—	314,415.00	0.04
第一預備金	873,000.00	—	—	—	—	—	—	873,000.00	—
<b>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b>	<b>2,584,101,000.00</b>	<b>2,583,378,639.00</b>	<b>1,881,441,639.00</b>	<b>—</b>	<b>701,937,000.00</b>	<b>2,583,378,639.00</b>	<b>—</b>	<b>722,361.00</b>	<b>0.03</b>
一般行政	65,384,000.00	64,670,171.00	64,670,171.00	—	—	64,670,171.00	—	713,829.00	1.09
住宅輔購(建)及福利互助	9,221,000.00	9,216,454.00	9,216,454.00	—	—	9,216,454.00	—	4,546.00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708,000.00	283,704,550.00	283,704,550.00	—	—	283,704,550.00	—	3,450.00	0.00
填補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短絀	677,692,000.00	677,692,000.00	677,692,000.00	—	—	677,692,000.00	—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	931,316,000.00	931,316,000.00	229,379,000.00	—	701,937,000.00	931,316,000.00	—	—	—
非營業基金	339,924,000.00	339,923,464.00	339,923,464.00	—	—	339,923,464.00	—	536.00	0.00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276,856,000.00	276,856,000.00	276,856,000.00	—	—	276,856,000.00	—	—	—
<b>國立故宮博物院</b>	<b>875,058,000.00</b>	<b>842,992,599.00</b>	<b>826,194,881.00</b>	<b>3,378,500.00</b>	<b>13,419,218.00</b>	<b>842,992,599.00</b>	<b>—</b>	<b>32,065,401.00</b>	<b>3.66</b>
一般行政	179,176,000.00	174,766,817.00	174,766,817.00	—	—	174,766,817.00	—	4,409,183.00	2.46
文物管理	178,771,000.00	171,537,032.00	171,537,032.00	—	—	171,537,032.00	—	7,233,968.00	4.05
文物展覽	133,438,000.00	127,588,493.00	127,588,493.00	—	—	127,588,493.00	—	5,849,507.00	4.38
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	117,779,000.00	113,190,592.00	113,190,592.00	—	—	113,190,592.00	—	4,588,408.00	3.90
文物攝影出版	57,567,000.00	52,482,713.00	52,482,713.00	—	—	52,482,713.00	—	5,084,287.00	8.83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	37,941,000.00	37,576,097.00	37,576,097.00	—	—	37,576,097.00	—	364,903.00	0.96
安全系統管理維護	68,393,000.00	66,860,094.00	66,860,094.00	—	—	66,860,094.00	—	1,532,906.00	2.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93,000.00	98,990,761.00	82,193,043.00	3,378,500.00	13,419,218.00	98,990,761.00	—	3,002,239.00	2.94
<b>經濟建設委員會</b>	<b>828,963,000.00</b>	<b>785,079,946.00</b>	<b>772,467,714.00</b>	<b>—</b>	<b>12,612,232.00</b>	<b>785,079,946.00</b>	<b>—</b>	<b>43,883,054.00</b>	<b>5.29</b>
一般行政	240,724,000.00	238,475,135.00	238,475,135.00	—	—	238,475,135.00	—	2,248,865.00	0.93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488,337,000.00	453,691,094.00	441,078,862.00	—	12,612,232.00	453,691,094.00	—	34,645,906.00	7.09
中長期經建計畫之推動評估及考核	91,502,000.00	86,660,137.00	86,660,137.00	—	—	86,660,137.00	—	4,841,863.00	5.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62,000.00	6,253,580.00	6,253,580.00	—	—	6,253,580.00	—	8,420.00	0.13
第一預備金	2,138,000.00	—	—	—	—	—	—	2,138,000.00	—
<b>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b>	<b>3,224,296,000.00</b>	<b>2,687,394,093.00</b>	<b>2,626,632,890.00</b>	<b>4,488,077.00</b>	<b>56,273,126.00</b>	<b>2,687,394,093.00</b>	<b>—</b>	<b>536,901,907.00</b>	<b>16.65</b>
一般行政	64,606,000.00	62,347,209.00	62,347,209.00	—	—	62,347,209.00	—	2,258,791.00	3.50
選舉業務	1,946,512,000.00	1,447,375,150.00	1,433,623,744.00	3,051,406.00	10,700,000.00	1,447,375,150.00	—	499,136,850.00	25.64
地方選舉委員會	467,076,000.00	440,365,385.00	440,365,385.00	—	—	440,365,385.00	—	26,710,615.00	5.72
行政業務	625,124,000.00	625,123,350.00	625,123,350.00	—	—	625,123,350.00	—	650.00	0.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120,450,000.00	112,182,999.00	65,173,202.00	1,436,671.00	45,573,126.00	112,182,999.00	—	8,267,001.00	6.86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	—	—	—	—	—	—	528,000.00	—
<b>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b>	<b>5,660,325,000.00</b>	<b>5,263,922,948.00</b>	<b>4,376,619,954.00</b>	<b>92,723,579.00</b>	<b>794,533,572.00</b>	<b>5,263,877,105.00</b>	<b>—</b>	<b>396,447,895.00</b>	<b>7.00</b>
一般行政	233,219,000.00	233,005,950.00	174,729,700.00	—	58,276,250.00	233,005,950.00	—	213,050.00	0.09
綜合計畫業務	2,395,927,000.00	2,296,295,623.00	1,881,331,039.00	—	414,964,584.00	2,296,295,623.00	—	99,631,377.00	4.16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801,135,000.00	746,754,375.00	720,589,444.00	—	26,119,088.00	746,708,532.00	—	54,426,468.00	6.79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1,043,077,000.00	885,545,357.00	834,261,682.00	—	51,283,675.00	885,545,357.00	—	157,531,643.00	15.10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983,162,000.00	910,971,526.00	746,771,604.00	18,763,579.00	145,436,343.00	910,971,526.00	—	72,190,474.00	7.34
國立文化機構之經營與管理	201,105,000.00	191,350,117.00	18,936,485.00	73,960,000.00	98,453,632.00	191,350,117.00	—	9,754,883.00	4.85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0	—	—	—	—	—	—	2,700,000.00	—
<b>青年輔導委員會</b>	<b>1,017,925,000.00</b>	<b>947,957,985.00</b>	<b>947,957,985.00</b>	<b>—</b>	<b>947,957,985.00</b>	<b>—</b>	<b>—</b>	<b>69,967,015.00</b>	<b>6.87</b>
一般行政	89,082,000.00	85,979,855.00	85,979,855.00	—	—	85,979,855.00	—	3,102,145.00	3.48
青年輔導工作	779,764,000.00	720,205,428.00	720,205,428.00	—	—	720,205,428.00	—	59,558,572.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00	599,988.00	599,988.00	—	—	599,988.00	—	- 12.00	0.00
第一預備金	1,340,000.00	—	—	—	—	—	—	- 1,340,000.00	—
<b>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b>	<b>1,480,904,000.00</b>	<b>1,399,212,546.00</b>	<b>1,343,036,764.00</b>	<b>1,770,000.00</b>	<b>54,405,782.00</b>	<b>1,399,212,546.00</b>	<b>—</b>	<b>- 81,691,454.00</b>	<b>5.52</b>
一般行政	118,207,000.00	114,594,756.00	114,594,756.00	—	—	114,594,756.00	—	- 3,612,244.00	3.06
研究發展	86,295,000.00	76,554,970.00	74,850,806.00	—	1,704,164.00	76,554,970.00	—	- 9,740,030.00	11.29
綜合計畫	53,542,000.00	43,932,047.00	43,695,047.00	—	237,000.00	43,932,047.00	—	- 9,609,953.00	17.95
管制考核	44,667,000.00	39,646,213.00	38,798,213.00	—	848,000.00	39,646,213.00	—	- 5,020,787.00	11.24
資訊管理	454,046,000.00	433,994,999.00	414,459,400.00	50,000.00	19,485,599.00	433,994,999.00	—	- 20,051,001.00	4.42
政府出版品管理	42,216,000.00	37,522,458.00	37,522,458.00	—	—	37,522,458.00	—	- 4,693,542.00	11.12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99,654,000.00	86,335,050.00	84,535,050.00	—	1,800,000.00	86,335,050.00	—	- 13,318,950.00	13.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00,000.00	11,191,404.00	11,191,404.00	—	—	11,191,404.00	—	- 208,596.00	1.83
第一預備金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政府資訊建設	570,077,000.00	555,440,649.00	523,389,630.00	1,720,000.00	30,331,019.00	555,440,649.00	—	- 14,636,351.00	2.57
<b>大陸委員會</b>	<b>988,676,000.00</b>	<b>932,418,749.00</b>	<b>875,759,917.00</b>	<b>—</b>	<b>56,658,832.00</b>	<b>932,418,749.00</b>	<b>—</b>	<b>- 56,257,251.00</b>	<b>5.69</b>
一般行政	157,501,000.00	155,564,533.00	155,564,533.00	—	—	155,564,533.00	—	- 1,936,467.00	1.23
企劃業務	110,892,000.00	102,369,870.00	95,840,196.00	—	6,529,674.00	102,369,870.00	—	- 8,522,130.00	7.69
經濟業務	86,944,000.00	84,993,623.00	81,252,123.00	—	3,741,500.00	84,993,623.00	—	- 1,950,377.00	2.24
法政業務	42,673,000.00	39,159,175.00	38,273,302.00	—	885,873.00	39,159,175.00	—	- 3,513,825.00	8.23
港澳業務	367,412,000.00	338,685,765.00	297,390,986.00	—	41,294,779.00	338,685,765.00	—	- 28,726,235.00	7.82
聯絡業務	83,307,000.00	74,574,025.00	71,856,025.00	—	2,718,000.00	74,574,025.00	—	- 8,732,975.00	10.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00	1,373,000.00	1,373,000.00	—	—	1,373,000.00	—	- 27,000.00	1.93
文教業務	138,547,000.00	135,698,758.00	134,209,752.00	—	1,489,006.00	135,698,758.00	—	- 2,848,242.00	2.06
<b>公平交易委員會</b>	<b>576,311,000.00</b>	<b>543,412,009.00</b>	<b>543,312,009.00</b>	<b>—</b>	<b>100,000.00</b>	<b>543,412,009.00</b>	<b>—</b>	<b>- 32,898,991.00</b>	<b>5.71</b>
一般行政	159,900,000.00	156,464,207.00	156,464,207.00	—	—	156,464,207.00	—	- 3,435,793.00	2.15
公平交易業務	403,721,000.00	377,885,628.00	377,785,628.00	—	100,000.00	377,885,628.00	—	- 25,835,372.00	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0,000.00	9,062,174.00	9,062,174.00	—	—	9,062,174.00	—	- 1,377,826.00	13.20
第一預備金	2,250,000.00	—	—	—	—	—	—	- 2,250,000.00	—
<b>消費者保護委員會</b>	<b>98,493,000.00</b>	<b>91,901,965.00</b>	<b>91,901,965.00</b>	<b>—</b>	<b>—</b>	<b>91,901,965.00</b>	<b>—</b>	<b>- 6,591,035.00</b>	<b>6.69</b>
一般行政	56,999,000.00	54,905,989.00	54,905,989.00	—	—	54,905,989.00	—	- 2,093,011.00	3.67
綜合企劃業務	18,450,000.00	17,203,787.00	17,203,787.00	—	—	17,203,787.00	—	- 1,246,213.00	6.75
督導業務	12,414,000.00	11,441,508.00	11,441,508.00	—	—	11,441,508.00	—	- 972,492.00	7.83
法制業務	3,970,000.00	3,248,435.00	3,248,435.00	—	—	3,248,435.00	—	- 721,565.00	18.18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4,630,000.00	4,105,931.00	4,105,931.00	—	—	4,105,931.00	—	- 524,069.00	11.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00	996,315.00	996,315.00	—	—	996,315.00	—	- 3,685.00	0.37
第一預備金	1,030,000.00	—	—	—	—	—	—	- 1,030,000.00	—
<b>公共工程委員會</b>	<b>1,989,922,000.00</b>	<b>1,768,052,721.00</b>	<b>1,744,977,549.00</b>	<b>—</b>	<b>23,075,172.00</b>	<b>1,768,052,721.00</b>	<b>—</b>	<b>- 221,869,279.00</b>	<b>11.15</b>
一般行政	196,106,000.00	187,464,782.00	186,819,782.00	—	645,000.00	187,464,782.00	—	- 8,641,218.00	4.4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47,584,000.00	131,453,668.00	131,453,668.00	—	—	131,453,668.00	—	- 16,130,332.00	10.9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27,332,000.00	1,346,968,355.00	1,324,538,183.00	—	22,430,172.00	1,346,968,355.00	—	- 180,363,645.00	11.81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4,900,000.00	98,271,916.00	98,271,916.00	—	—	98,271,916.00	—	- 16,628,084.00	14.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00.00	3,894,000.00	3,894,000.00	—	—	3,894,000.00	—	- 106,000.00	2.65
<b>原住民委員會</b>	<b>4,682,925,000.00</b>	<b>4,579,014,906.00</b>	<b>3,759,829,763.00</b>	<b>40,776,777.00</b>	<b>778,408,366.00</b>	<b>4,579,014,906.00</b>	<b>—</b>	<b>- 103,910,094.00</b>	<b>2.22</b>
一般行政	136,640,000.00	135,561,139.00	135,561,139.00	—	—	135,561,139.00	—	- 1,078,861.00	0.79
綜合規劃發展	82,232,000.00	75,761,705.00	74,325,434.00	1,261,271.00	175,000.00	75,761,705.00	—	- 6,470,295.00	7.87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3,050,406,000.00	2,983,674,943.00	2,234,500,002.00	15,875,751.00	733,299,190.00	2,983,674,943.00	—	- 66,731,057.00	2.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8,000.00	1,505,360.00	1,505,360.00	—	—	1,505,360.00	—	- 22,640.00	1.48
第一預備金	1,448,000.00	—	—	—	—	—	—	- 1,448,000.00	—
原住民教育推展	601,757,000.00	586,565,832.00	567,446,832.00	18,933,000.00	186,000.00	586,565,832.00	—	- 15,191,168.00	2.52
社會服務推展	808,914,000.00	795,945,927.00	746,490,996.00	4,706,755.00	44,748,176.00	795,945,927.00	—	- 12,968,073.00	1.60
<b>體育委員會</b>	<b>4,470,751,000.00</b>	<b>4,266,092,229.00</b>	<b>3,085,702,254.00</b>	<b>1,139,279,975.00</b>	<b>41,110,000.00</b>	<b>4,266,092,229.00</b>	<b>—</b>	<b>- 204,658,771.00</b>	<b>4.58</b>
一般行政	225,266,000.00	200,079,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算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清 數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行政院主管	1,979,758,242.00	145,790,629.00	1,152,431,604.00		542,479,492.00				139,056,517.00		681,536,009.00	34.43
88	行政院	5,676,417.00	1,813,488.00	3,862,929.00		—				—		—	—
	一般行政	605,500.00	—	605,500.00		—				—		—	—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449,332.00	191,903.00	3,257,429.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1,585.00	1,621,585.00	—		—				—		—	—
	小計	5,676,417.00	1,813,488.00	3,862,929.00		—				—		—	—
87	主計處	101,907,411.00	234,135.00	80,027,798.00		16,285,769.00				5,359,709.00		21,645,478.00	21.24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50,000.00	9,693.00	240,307.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83,009.00	—	30,458,734.00		2,624,275.00				—		2,624,275.00	7.93
	小計	33,333,009.00	9,693.00	30,699,041.00		2,624,275.00				—		2,624,275.00	7.87
88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754,600.00	4,442.00	750,158.00		—				—		—	—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070,000.00	220,000.00	—		—				1,850,000.00		1,850,000.00	89.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749,802.00	—	48,578,599.00		13,661,494.00				3,509,709.00		17,171,203.00	26.12
	小計	68,574,402.00	224,442.00	49,328,757.00		13,661,494.00				5,359,709.00		19,021,203.00	27.74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582,500.00	—	1,582,500.00		—				—		—	—
88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1,582,500.00	—	1,582,500.00		—				—		—	—
	新聞局	131,605,914.00	514,465.00	130,416,449.00		—				675,000.00		675,000.00	0.51
83	國內新聞業務	194,735.00	194,735.00	—		—				—		—	—
84	籌設公共電視臺	2,149,567.00	47,421.00	2,102,146.00		—				—		—	—
87	國際新聞業務	1,775,000.00	—	1,100,000.00		—				675,000.00		675,000.00	38.03
	國內新聞業務	1,477,000.00	—	1,477,000.00		—				—		—	—
	籌設公共電視臺	3,749,604.00	8,767.00	3,740,837.00		—				—		—	—
	小計	7,001,604.00	8,767.00	6,317,837.00		—				675,000.00		675,000.00	9.64
88	國際新聞業務	8,158,058.00	57,737.00	8,100,321.00		—				—		—	—
	國內新聞業務	8,878,000.00	200,000.00	8,678,000.00		—				—		—	—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102,955,000.00	5,805.00	102,949,195.00		—				—		—	—
	綜合計畫業務	2,263,766.00	—	2,263,766.00		—				—		—	—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產捐贈	5,184.00	—	5,184.00		—				—		—	—
	小計	122,260,008.00	263,542.00	121,996,466.00		—				—		—	—
	人事行政局	42,800,718.00	13,448,467.00	29,352,251.00		—				—		—	—
86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1,665,318.00	252,431.00	1,412,887.00		—				—		—	—
87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1,838,400.00	881,264.00	957,136.00		—				—		—	—
88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39,297,000.00	12,314,772.00	26,982,228.00		—				—		—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6,691,389.00	—	56,391,430.00		—				299,959.00		299,959.00	0.53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691,389.00	—	56,391,430.00		—				299,959.00		299,959.00	0.5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2,517,936.00	—	52,517,936.00		—				—		—	—
88	非營業基金	52,517,936.00	—	52,517,936.00		—				—		—	—
	經濟建設委員會	5,422,000.00	—	5,422,000.00		—				—		—	—
88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5,422,000.00	—	5,422,000.00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5,162,644.00	2,068,406.00	41,929,202.00		1,165,036.00				—		1,165,036.00	2.58
8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968,591.00	—	968,591.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9,575.00	—	6,059,575.00		—				—		—	—
	小計	7,028,166.00	—	7,028,166.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13,000.00	2,068,406.00	22,544,594.00		—				—		—	—
88	選舉業務	923,840.00	—	923,84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97,638.00	—	11,432,602.00		1,165,036.00				—		1,165,036.00	9.25
	小計	13,521,478.00	—	12,356,442.00		1,165,036.00				—		1,165,036.00	8.62
	文化建設委員會	219,003,130.00	8,413,190.00	100,391,504.00		—				110,198,436.00		110,198,436.00	50.32
83	綜合計劃業務	194,735.00	—	194,735.00		—				—		—	—
85	綜合計劃業務	5,059,715.00	—	200,000.00		—				4,859,715.00		4,859,715.00	96.05
	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	28,147,834.00	24,110.00	5,177,569.00		—				22,946,155.00		22,946,155.00	81.52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費	12,528,078.00	5,953,545.00	6,574,533.00		—				—		—	—
	小計	45,735,627.00	5,977,655.00	11,952,102.00		—				27,805,870.00		27,805,870.00	60.80
86	綜合計畫業務	2,450,000.00	—	—		—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費	14,024,439.00	537,805.00	13,486,634.00		—				—		—	—
	小計	16,474,439.00	537,805.00	13,486,634.00		—				2,450,000.00		2,450,000.00	14.87
88	綜合計畫業務	16,685,770.00	231,178.00	16,454,592.00		—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合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15,970,664.00		193,540.00		15,777,124.00			—		—	—	—	—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114,820,000.00		—		34,877,434.00			—	79,942,566.00	79,942,566.00	69.62		
	小計	156,598,329.00		1,897,730.00		74,758,033.00			—	79,942,566.00	79,942,566.00	51.05		
8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152,315,120.00		—		152,315,12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315,120.00		—		152,315,120.00			—	—	—	—	—	—
83	青年輔導委員會	476,500.00		—		476,500.00			—	—	—	—	—	—
88	青年輔導工作	117,500.00		—		117,500.00			—	—	—	—	—	—
88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359,000.00		—		359,000.00			—	—	—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751,792.00		1,834,190.00		1,917,602.00			—	—	—	—	—	—
88	研究發展	1,259,392.00		14,533.00		1,244,859.00			—	—	—	—	—	—
	管制考核	135,000.00		16,000.00		119,000.00			—	—	—	—	—	—
	資訊管理	2,201,700.00		1,803,657.00		398,043.00			—	—	—	—	—	—
	政府出版品管理	155,700.00		—		155,700.00			—	—	—	—	—	—
	小計	3,751,792.00		1,834,190.00		1,917,602.00			—	—	—	—	—	—
	大陸委員會	29,973,188.00		7,412,351.00		22,560,837.00			—	—	—	—	—	—
87	企劃業務	856,480.00		—		856,480.00			—	—	—	—	—	—
	法政業務	490,360.00		4,168.00		486,192.00			—	—	—	—	—	—
	小計	1,346,840.00		4,168.00		1,342,672.00			—	—	—	—	—	—
88	一般行政	115,000.00		—		115,000.00			—	—	—	—	—	—
	企劃業務	6,057,060.00		95,836.00		5,961,224.00			—	—	—	—	—	—
	經濟業務	2,465,922.00		175,431.00		2,290,491.00			—	—	—	—	—	—
	法政業務	1,718,000.00		12,000.00		1,706,000.00			—	—	—	—	—	—
	港澳業務	15,672,131.00		7,105,077.00		8,567,054.00			—	—	—	—	—	—
	聯絡業務	1,195,000.00		—		1,195,000.00			—	—	—	—	—	—
	文教業務	1,403,235.00		19,839.00		1,383,396.00			—	—	—	—	—	—
	小計	28,626,348.00		7,408,183.00		21,218,165.00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663,250.00		—		663,250.00			—	—	—	—	—	—
88	公平交易業務	663,250.00		—		663,250.00			—	—	—	—	—	—
	原住民委員會	653,481,150.00		107,766,283.00		48,171,774.00		475,019,680.00		22,523,413.00	497,543,093.00	76.14		
87	規劃與教育文化	2,803,179.00		—		2,803,179.00			—	—	—	—	—	—
88	一般行政	132,320.00		—		—		132,320.00			132,320.00	100.00		
	綜合規劃發展	3,440,150.00		—		—		3,440,150.00			3,440,150.00	100.00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491,234,663.00		107,766,283.00		40,740,715.00		341,341,852.00		1,385,813.00	342,727,665.00	69.77		
	教育文化推展	117,446,142.00		—		3,830,475.00		113,615,667.00		—	113,615,667.00	96.74		
	社會服務推展	38,424,696.00		—		797,405.00		16,489,691.00		21,137,600.00	37,627,291.00	97.92		
	小計	650,677,971.00		107,766,283.00		45,368,595.00		475,019,680.00		22,523,413.00	497,543,093.00	76.47		
	體育委員會	476,727,183.00		2,285,654.00		424,432,522.00		50,009,007.00		—	50,009,007.00	10.49		
88	體育行政業務	293,809,689.00		—		261,366,132.00		32,443,557.00		—	32,443,557.00	11.04		
	國家體育建設	182,917,494.00		2,285,654.00		163,066,390.00		17,565,450.00		—	17,565,450.00	9.60		
	小計	476,727,183.00		2,285,654.00		424,432,522.00		50,009,007.00		—	50,009,007.00	10.4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行政院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	375,715	—	—	76,946	20.48	76,946	20.48	主要係追加預算審議通過時程較預期遲延，及921震災災後重建工程合約跨越年度。
主計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20,549	3,655	3.03	47,357	39.28	51,012	42.32	主要係工程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工程款尚未支付。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62,813	20,354	32.41	—	—	20,354	32.41	主要係委外開發資訊系統，配合法規修訂及需求增加變更設計。
新聞局								
國內新聞業務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	481,981	—	—	34,983	7.26	34,983	7.26	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 計	%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電影事業輔導	374,027	—	—	90,000	24.06	90,000	24.06	主要係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36,595	—	—	16,135	44.09	16,135	44.09	主要係工程採購案合約跨越年度。
人事行政局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推動政府再造工作	47,360	—	—	18,373	38.79	18,373	38.79	係「人事行政資訊體系基礎建設計畫」合約跨越年度。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692,345	128,254	18.52	854	0.12	129,108	18.65	係新建大樓工程已完工待付之工程款。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	931,316	—	—	701,937	75.37	701,937	75.37	係辦理承受 921 震災受災公教住宅貸款戶建物貸款餘額。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64,196	3,378	5.26	13,419	20.90	16,797	26.17	主要係展覽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尚在執行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69,884	1,436	2.06	42,641	61.02	44,078	63.07	係苗栗縣、臺南縣、澎湖縣、嘉義市等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工程，尚在執行中。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行政	233,219	—	—	58,276	24.99	58,276	24.99	主要係辦公室搬遷案，尚在執行中。
綜合計畫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與推動	436,421	—	—	349,666	80.12	349,666	80.12	主要係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三峽民權街再發展計畫，尚在執行中。
文化設施之規劃與營運	1,044,912	—	—	59,835	5.73	59,835	5.73	主要係補助花蓮縣文化局辦理文物陳列館整修計畫及連江縣政府辦理南竿鄉介壽堂演藝廳整修計畫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籌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301,559	—	—	42,321	14.03	42,321	14.03	主要係環境美化案等，尚在執行中。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983,162	18,763	1.91	145,436	14.79	164,199	16.70	主要係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工程，尚在執行中。
國立文化機構之經營與管理	201,105	73,960	36.78	98,453	48.96	172,413	85.73	主要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及國立鳳凰谷鳥園辦理 921 震災災後館舍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政府資訊建設	570,077	1,720	0.30	30,331	5.32	32,051	5.62	係建置電子化政府安全認證計畫、戶役政電子閘門工作計畫等 12 案尚在辦理驗收中。
大陸委員會								
港澳業務	367,412	—	—	41,294	11.24	41,294	11.24	主要係駐外機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
原住民委員會								
社會服務推展	808,914	4,706	0.58	44,748	5.53	49,454	6.11	主要係 921 震災原住民災區教會重建計畫，尚在執行中。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3,050,406	15,875	0.52	733,299	24.04	749,174	24.56	主要係 921 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先期規劃，尚在執行中。
體育委員會								
體育行政業務	454,713	48,288	10.62	—	—	48,288	10.62	主要係辦理民國 89 年地方社會體育訪視獎勵經費等案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
國家體育建設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 計	%	
推展全民運動	762,741	25,312	3.32	30,840	4.04	56,152	7.36	主要係辦理 2000 年雪梨殘障奧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與民國 89 年全民運動會各縣市獎勵金等，尚在審查中。
整建運動設施	1,180,908	1,044,908	88.48	10,270	0.87	1,055,178	89.35	主要係補助基隆市安樂國中直排輪活動場地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b>主計處</b>	2,070	—	—	1,850	89.37	1,850	89.37	主要係委外開發資訊系統採購案解約重購，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87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65,749	13,661	20.78	3,509	5.34	17,171	26.12	係工程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87	<b>新聞局</b>	675	—	—	675	100.00	675	100.00	主要係委託研究計畫尚未完成。
85	<b>文化建設委員會</b>	4,859	—	—	4,859	100.00	4,859	100.00	係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尚在執行中。
86	綜合計畫業務	12,296	—	—	11,245	91.45	11,245	91.45	係籌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86	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輔導	15,850	—	—	11,700	73.82	11,700	73.82	係藝術村新建工程暫緩興建，與建築師委託契約之終止及結算作業，尚在辦理中。
88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2,450	—	—	2,450	100.00	2,450	100.00	係籌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88	<b>原住民委員會</b>	114,820	—	—	79,942	69.62	79,942	69.62	係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工程，尚在執行中。
88	一般行政	132	132	100.00	—	—	132	100.00	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支付。
88	綜合規劃發展	3,440	3,440	100.00	—	—	3,440	100.00	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支付。
88	教育文化推展	117,446	113,615	96.74	—	—	113,615	96.74	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支付。
88	社會服務推展	38,424	16,489	42.91	21,137	55.01	37,627	97.92	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支付。
88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491,234	341,341	69.49	1,385	0.28	342,727	69.77	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尾款未及於年度內支付。
88	<b>體育委員會</b>	293,809	32,443	11.04	—	—	32,443	11.04	係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行政院</b>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	375,715	153,655	40.90	係採購賸餘。
<b>主計處</b>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0	567	25.32	係採購賸餘。
交通及運輸設備				
<b>新聞局</b>				
綜合計畫業務	288,072	30,045	10.43	係因應 921 震災經費籌措及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凍結部分預算，及駐外單位經費匯差賸餘。
<b>人事行政局</b>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643,488	150,078	23.32	係符合支領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之人數難以估計，致原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賸餘。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320,763	46,649	14.54	係支領月退職酬金結餘及優惠存款利息實際補助人數較預估為少。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89,000	79,700	89.55	係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導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給付之人數無法預估之賸餘。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4,663,641	4,623,700	99.14	係各機關支領資遣退職給付之人數較預估為少。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9,504	633,003	13.82	係各機關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數較預估為少。
<b>公務人力發展中心</b>				
一般行政	91,556	45,788	50.01	係新建大樓委託經營管理設施機儀養護費賸餘。
訓練輔導及研究	143,661	32,162	22.39	係因新建大樓受921震災影響，延後落成啟用時間，調減開班期數。
<b>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b>				
選舉業務	1,946,512	499,136	25.64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止辦理之賸餘。
<b>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b>				
綜合計畫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之策劃與推動	436,421	32,219	7.38	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文化設施之規劃與營運	1,044,912	51,835	4.96	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	514,350	42,430	8.25	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301,559	64,596	21.42	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302,177	40,491	13.40	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具時效性藝文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95,017	30,045	31.62	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983,162	72,190	7.34	主要係計畫變更未實施之賸餘。
<b>公共工程委員會</b>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27,332	180,363	11.81	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b>原住民委員會</b>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3,050,406	66,731	2.19	採購賸餘。
<b>體育委員會</b>				
體育行政業務	454,713	78,082	17.17	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國際體育	417,828	40,315	9.65	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整建運動設施	1,180,908	30,611	2.59	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3	<b>新聞局</b>				
	國內新聞業務				
	國內新聞輔導與政令宣導	194	194	100.00	係國外考察經費經本部減列繳庫。
85	<b>文化建設委員會</b>				
	公有建築物藝術品購置費	12,528	5,953	47.52	係計畫變更未實施之賸餘。
87	<b>人事行政局</b>				
	公務人員考核與訓練				
	訓練進修及研究考察	1,838	881	47.94	主要係部分選派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計畫人員逾期未出國註銷資格，致經費賸餘。
88	<b>行政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621	1,621	100.00	係院長官舍已另覓處所，保留款無需支用。
	<b>人事行政局</b>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考核與訓練	38,850	12,314	31.70	主要係部分選派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計畫人員逾期未出國註銷資格，致經費賸餘。
	<b>文化建設委員會</b>				
	綜合計畫業務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文化政策之規劃及文化建設計畫之推動與考評	338	79	23.59	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管理	2,201	1,803	81.92	係辦理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案，部分功能未能完成，雙方協議終止契約。	
	大陸委員會 港澳業務	15,672	7,105	45.34	主要係暫緩辦理中正獎學金及慶祝雙十國慶活動與委辦費等之賸餘。	
	原住民委員會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491,234	107,766	21.94	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行政院	營業盈餘	142,827,087.54	
文化建設委員會	雜項收入	142,827,087.54 264,124.00	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體育委員會	雜項收入	264,124.00 402,443,944.00	係代辦執行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計		402,443,944.00 545,535,155.54	係以前年度教育部補助臺灣省政府規劃籌建大型體育館經費，經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辦理繳庫。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45,843.00 45,843.00	係補助計畫經費溢付設計監造費及列支不合規定之費用。

##### 2. 以前年度部分

######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85	文化建設委員會	綜合計劃業務	1,286,233.00 1,286,233.00	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建築等工程(尚未完工)，本年度溢計設計監造酬金。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立法院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召開會議審議各項法案及處理人民請願書；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及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編譯立法資料，增置圖書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編輯發行會議記錄及公報等為重點，經編列委員問政業務、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圖書及資訊、公報業務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本年度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及國家重要事項。	1. 審議完成議案計有法律案 68 件、預算案 2 件、廢止案 10 件、其他議案 4 件、內規 5 件及處理人民請願案 231 件。
2. 各委員會審議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	2. 各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案件，計有法律案 285 件、預決算案 28 件、行政命令 180 件、人民請願案 95 件、公聽會 16 件。
3. 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及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	3. 法制局完成法案評估 84 件、專題研究 97 件及編譯外國立法案例報告 16 件，另舉辦專題研討會 2 場次；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評估報告及專題研究報告 132 件，另舉辦專題研討會 1 場次。
4.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	4. 完成國會圖書館網路資源多媒體資料建置，及國會寬頻網路多媒體系統建置，加強網站功能以提升立法資訊服務品質，供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5. 會議記錄、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之編輯及發行。	5. 編輯各種會議記錄計約 5,064 萬餘字，出版公報初稿 217 期，正式公報 95 期（202 冊），發行法律案專輯 38 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立法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歲出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圖書及資訊、公報業務暨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因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建置案依進度付款，採購設備、房舍修繕未完成，及委員出國考察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451 萬餘元（86.60%），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69 萬餘元（13.40%），主要係出售公報、法律案專輯及影印收入未如預期。

### （二）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9,90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3,653 萬元，合計 52 億 2,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51 億 458 萬餘元（97.6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3,567 萬餘元（0.68%），主要係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尚未完成，決算合計數審

定為 51 億 4,02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750 萬餘元 (1.67%)，主要係委員聘用之公費助理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之結餘。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6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1 億 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6,873 萬餘元 (66.0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787 萬餘元 (7.5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60 萬元 (0.58%)、支出保留數 2,680 萬餘元 (25.77%)，主要係新院址用地取得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算審核簡明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立法院主管	5,214,000.00	4,515,519.00	4,515,519.00	—	—	4,515,519.00	- 698,481.00 13.40
立法院	5,214,000.00	4,515,519.00	4,515,519.00	—	—	4,515,519.00	- 698,481.00 13.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6,000.00	66,000.00	—	—	66,000.00	66,000.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66,000.00	66,000.00	—	—	66,000.00	66,000.00 —
財產收入	1,452,000.00	2,065,070.00	2,065,070.00	—	—	2,065,070.00	613,070.00 42.22
廢舊物資售價	1,452,000.00	2,065,070.00	2,065,070.00	—	—	2,065,070.00	613,070.00 42.22
其他收入	3,762,000.00	2,384,449.00	2,384,449.00	—	—	2,384,449.00	- 1,377,551.00 36.62
供應收入	3,575,000.00	1,903,521.00	1,903,521.00	—	—	1,903,521.00	- 1,671,479.00 46.75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87,000.00	237,300.00	237,300.00	—	—	237,300.00	50,300.00 26.90
雜項收入	—	243,628.00	243,628.00	—	—	243,628.00	243,628.00 —

(二)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法院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3,575	1,903	- 1,671	46.75	主要係出售公報、法律案專輯及影印卡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立法院主管	5,227,759,0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 87,503,474.00 1.67
立法院	5,227,759,0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 87,503,474.00 1.67
一般行政	922,136,000.00	909,469,539.00	908,408,939.00	—	1,060,600.00	909,469,539.00	- 12,666,461.00 1.37
委員問政業務	3,049,416,000.00	3,004,992,694.00	3,001,472,694.00	—	3,520,000.00	3,004,992,694.00	- 44,423,306.00 1.46
議事業務	378,542,000.00	370,394,114.00	370,394,114.00	—	—	370,394,114.00	- 8,147,886.00 2.15
立法諮詢業務	84,049,000.00	79,569,271.00	79,569,271.00	—	—	79,569,271.00	- 4,479,729.00 5.33
圖書及資訊	469,722,000.00	463,911,291.00	434,971,291.00	—	28,940,000.00	463,911,291.00	- 5,810,709.00 1.24
公報業務	228,662,000.00	218,612,687.00	216,752,687.00	—	1,860,000.00	218,612,687.00	- 10,049,313.00 4.39
黨團補助	40,500,000.00	39,340,000.00	39,340,000.00	—	—	39,340,000.00	- 1,160,000.00 2.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32,000.00	53,965,930.00	53,675,930.00	—	290,000.00	53,965,930.00	- 766,070.00 1.4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86	立法院主管	104,020,667.00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27,406,323.00 26.35
86	立法院	104,020,667.00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27,406,323.00 26.35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241,739.00	—	9,080,015.00	600,000.00	26,561,724.00	27,161,724.00 74.95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1,443.00	—	3,281,443.00	—	—	—
88	一般行政	7,470,350.00	4,073.00	7,466,277.00	—	—	—
88	委員問政業務	8,040,000.00	6,346,244.00	1,693,756.00	—	—	—
88	圖書及資訊	18,068,494.00	199,827.00	17,624,068.00	—	244,599.00	244,599.00 1.35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918,641.00	1,325,747.00	29,592,894.00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小計	64,497,485.00	7,875,891.00	56,376,995.00	—	244,599.00	244,599.00	0.3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 結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6	立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36,241	600	1.66		26,561	73.29	27,161	74.95	主要係立法院新院址用地取得尚在辦理中。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五)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數	原 因 分 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分 析			
立法院 委員問政業務 公費助理		1,573,485	33,591	2.13	主要係委員聘用之公費助理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數	原 因 分 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分 析			
88	立法院 委員問政業務 國會交流事務	8,040	6,346	78.93	部分委員未於年度內出國考察，相關旅費不再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分院、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34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及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民事、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辦理所屬人員在職訓練；編印法規彙編及統計資料；推展司法資訊系統；端正司法風氣；增加行政訴訟審級；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定位；加強一、二審法院事實審功能；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審判品質；積極辦理法官職務宿舍之興建等為重點，經編列一般行政、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民、刑事審判行政、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籌建司法人員研習所、冤獄賠償覆議、行政訴訟審判、懲戒案件處理、審判業務、財務案件處理、少年事件處理、非訟事件處理、增擴建辦公廳室、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興建檔案贓證物庫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辦理所屬法院書記官、通譯及人事佐理人員在職訓練。	1. 辦理書記官訓練5期及書記官職前訓練1期。
2. 編印法規彙編，及其他統計分析資料。	2. 編印司法統計月報2,340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5,400冊、89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實務手冊200冊。
3. 推展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 輔導各機關使用資訊系統、定期舉辦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44梯次，1,320人次；培訓書記官之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規劃使用電傳視訊於審判業務；民國88年12月完成各法院民刑事檔案卷室作業系統；民國89年11月完成各法院之少年調查保護系統。
4.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實行二級二審新制；檢討修正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	4. 加強行政訴訟言詞審理；改制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89年7月1日正式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高等行政法院，以應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並於民國88年12月31日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5. 督導妥速辦理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事裁判品質。	5. 督導各法院妥速辦理民事案件，減少誤判及遲延情事，提昇司法公信力。定期檢討各法院「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並就所提缺失請各法院改進，本年度完成民事審判行政 129,909 件。
6. 督導各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刑事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威信、保障人民權益。	6. 司法院依「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就各法院所送有瑕疵之刑事確定裁判書類加以審查，轉知各法院參考改進。於民國 89 年 5 月訂頒「地方法院清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責成各地院組成積案清理小組，辦理久懸未結之刑事遲延案件，本年度完成審判行政 127,500 件。
7.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7. 妥適處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本年度實際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3,546 件。
8. 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8. 妥適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期發揮綱紀、澄清吏治。本年度實際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 562 件。
9.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9.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提昇民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績效，本年度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第二審法院實際辦理 101,052 件；第一審法院實際辦理 2,462,834 件。
10. 辦理財務罰鍰案件裁定業務。	10. 加強處理財務罰鍰案件，依法嚴格強制執行，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保障國庫收入。本年度財務罰鍰案件裁定業務，第二審法院實際辦理 27 件；第一審法院實際辦理 1,537,373 件。
11.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業務。	1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本年度實際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業務 130,222 件。
12. 辦理非訟事件處理業務。	12.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正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本年度實際辦理非訟事件處理業務 1,705,034 件。
13. 新建或改建法院法庭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充實辦公設備。	13. 本年度完成花蓮高分院、士林地院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暨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及新店簡易庭興建計畫。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冤獄賠償、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增擴建辦公廳室及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3 億 5,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29 億 4,184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5 億 8,807 萬餘元 (25.00%)，主要係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民事訴訟費、行政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及公證費等規費收入超收 20 億 2,243 萬餘元，其次為各級法院之供應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其他收入超收 5 億 7,976 萬餘元。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法院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0,353,763 220,451	12,941,842 205,404	12,941,842 205,404	— —	— —	12,941,842 205,404	2,588,079 - 15,046	25.00 6.83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1,817	1,451	1,451	—	—	1,451	- 365	20.11
沒入及沒收 財物	216,834	203,952	203,952	—	—	203,952	- 12,881	5.94
賠償收入	1,800	—	—	—	—	—	- 1,800	100.00
規費收入	9,885,790	11,908,227	11,908,227	—	—	11,908,227	2,022,437	20.46
司法規費收 入	9,885,790	11,908,227	11,908,227	—	—	11,908,227	2,022,437	20.46
財產收入	976	1,898	1,898	—	—	1,898	922	94.55
財產孳息	—	564	564	—	—	564	564	—
廢舊物資售 價	976	1,334	1,334	—	—	1,334	358	36.75
其他收入	246,546	826,312	826,312	—	—	826,312	579,766	235.16
供應收入	5,561	6,114	6,114	—	—	6,114	553	9.95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13,746	15,044	15,044	—	—	15,044	1,298	9.45
雜項收入	227,239	805,153	805,153	—	—	805,153	577,914	254.32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2 億 1,98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 億 7,91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 3,400 萬元，合計 205 億 7,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300 萬元、改列支出保留

數，主要係澎湖地院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事宜，尚未執行完成。審定支出實現數 176 億 5,992 萬餘元 (85.8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53 萬餘元 (0.01%)、支出保留數 10 億 9,900 萬餘元 (5.34%)，主要係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之法官職務宿舍興建、臺灣高等法院之辦公廳室增擴建、臺南及宜蘭地方法院之辦公廳舍遷建等計畫經費，因合約跨年度等均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87 億 6,04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8 億 1,419 萬餘元 (8.82%)，主要係各級法院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合 計	%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司法院主管	20,574,657	17,659,920	85.83	1,536	0.01	1,099,002	5.34	1,100,539	5.35	1,814,197	8.82			
司法院	1,343,710	1,222,723	91.00	—	—	595	0.04	595	0.04	120,391	8.96			
最高法院	876,559	668,651	76.28	—	—	84,968	9.69	84,968	9.69	122,939	14.03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	403,527	320,794	79.50	—	—	—	—	—	—	82,732	20.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8,460	97,094	57.64	—	—	—	—	—	—	71,365	42.3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414	54,370	51.58	—	—	—	—	—	—	51,043	48.4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4,898	50,285	67.14	—	—	—	—	—	—	24,612	32.8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66,023	148,156	89.24	—	—	—	—	—	—	17,866	10.76			
臺灣高等法院	3,144,390	2,637,520	83.88	1,536	0.05	356,241	11.33	357,777	11.38	149,092	4.7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0,808	602,043	84.70	—	—	13,999	1.97	13,999	1.97	94,765	13.3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12,924	416,700	67.99	—	—	153,199	24.99	153,199	24.99	43,023	7.0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2,799	459,174	91.32	—	—	—	—	—	—	43,624	8.6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14,329	200,899	93.73	—	—	—	—	—	—	13,429	6.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8,968	1,376,202	93.05	—	—	—	—	—	—	102,765	6.9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1,453	535,263	92.06	—	—	4,971	0.85	4,971	0.85	41,217	7.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7,428	816,604	86.19	—	—	55,350	5.84	55,350	5.84	75,472	7.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8,138	814,263	96.00	—	—	5,495	0.65	5,495	0.65	28,379	3.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9,631	350,938	87.82	—	—	—	—	—	—	48,692	12.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9,316	226,648	94.71	—	—	—	—	—	—	12,667	5.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8,814	923,967	94.40	—	—	—	—	—	—	54,846	5.6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8,291	236,267	91.47	—	—	—	—	—	—	22,023	8.5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46,836	409,468	91.64	—	—	—	—	—	—	37,367	8.3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27,915	305,850	93.27	—	—	—	—	—	—	22,064	6.7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64,873	343,880	94.25	—	—	—	—	—	—	20,992	5.7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34,116	1,050,821	78.77	—	—	202,016	15.14	202,016	15.14	81,277	6.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1,101	1,123,418	87.01	—	—	70,962	5.50	70,962	5.50	96,719	7.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91,076	354,430	90.63	—	—	—	—	—	—	36,645	9.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0,166	193,829	92.23	—	—	—	—	—	—	16,336	7.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4,434	263,475	92.63	—	—	—	—	—	—	20,958	7.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82,287	726,161	82.30	—	—	148,041	16.78	148,041	16.78	8,084	0.9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7,989	278,101	90.30	—	—	—	—	—	—	29,887	9.7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2,067	115,301	81.16	—	—	3,159	2.22	3,159	2.22	23,606	16.6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417,062	235,219	56.40	—	—	—	—	—	—	181,842	43.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895	24,190	83.72	—	—	—	—	—	—	4,704	16.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9,960	77,202	85.82	—	—	—	—	—	—	12,757	14.1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7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6億7,0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6億4,185萬餘元(95.8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289萬餘元(0.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2,527萬餘元(3.77%)，主要係最高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法官職務宿舍興建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辦公廳舍遷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級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致積案仍多，亟待研謀改善方法。

查司法院及所屬法院截至89年底止未辦結之各類案件共計531,419件，本年度未結件數雖已較上年度減少且終結件數亦較上年度增加，然因受理案件逐年增加，致積案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另據該院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在「民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滿意度調查結果」方面，結案速度滿意度有普遍降低情勢；又有關「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方面，對案件結案速度之不滿意比率達52.4%，經函請司法院研酌改善。據復：由於各級法院受理之案情均較以往複雜，在受理案件持續增加，但法官人數增加有限之情形下，為保障人民權益，除要求辦案速度提昇外，同時必須兼顧裁判品質，本年度平均辦案天數在地方法院方面已有減少，且各級法院法官辦結件數均有增加，顯示法官確已竭盡所能；從結案比率方面比較，本年度較去年度增加3.07%，又本年度較去年度受理案件增加504,515件，未結件數則減少66,876件，顯見積案情形漸有改善。整體而言，本年度各法院在結案速度或件數方面皆有提昇。為加強各級法院辦案速度，除原訂頒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並於民國89年間先後訂頒「地方法院清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及「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督促各級法院積極妥速審理積案；各級法院並按月向司法院陳報遲延案件處理情形，對遲延甚久案件，除函請各院查明遲延原因外，並請其檢討有無依「地方法院清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及「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辦理；對於遲延嚴重之法官，請各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另並責成各地方法院推派績優、資深之庭長、法官等成立「積案清理小組」，加強辦理久懸未結之民、刑事遲延案件，以確實降低遲延案件數量。

**推動司法改革業務，民眾尚有疑義，允宜加強訴訟輔導，以提昇司法形象。**

為確實推動司法革新，加強訴訟輔導，提昇司法形象，司法院實施「司法為民」之理念，建立便民，禮民之服務觀念，惟民眾對司法改革仍間有疑義，經函請研酌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為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業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昇司法形象及公信力：1. 設立單一窗口，為民解決法律疑難，加強訴訟輔導。2. 當庭電腦製作筆錄，增進筆錄之公信力，並杜絕當事人之非議。3. 加強研究發展，參與民間社團舉辦之專業或專題研究會，以汲取新知。4.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藉以發揚法治教育。5. 實施轄區法律宣導，強化民眾法紀觀念。6. 招募司法志工，落實便民措施。

**青少年輔導工作及再犯少年保護管束作業，仍待加強，以抑制犯罪比率。**

鑑於失學、失業且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日益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又曾犯案受刑之青少年，其再犯人數及比率，依部分法院之統計資料，似有增加情事，經函請相關少年法院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對失學、失業且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將儘量減少裁定感化教育，改採社區處遇之安置輔導及保護管束，另為期降低青少年之再犯人數及比率，將積極辦理：1. 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活規範、勞動服務等多元化之輔導項目。2. 提高執行保護管束中之就學、就醫、就養、就業、親職教育、安置等輔導比率。3.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4. 加強青少年之保護措施，尋求地區社會資源之配合，以達強化青少年輔導工作及抑制犯罪之比率。

**冤獄賠償法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求償權部分，尚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允宜儘速辦理，俾資作業遵循。**

依據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惟司法院迄未就上述法定「求償權」部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致已受理之 118 件冤獄賠償案件中，有無應行使求償權者，未盡明晰，經函請儘速研酌妥適處理。據復：該院刑事廳將積極蒐集有關資料研議，刻正辦理中。

**逾期未領取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自逾期至辦理提存之期間，缺乏明確規定，允宜為一致之規範，以維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爭議。**

有關各法院轉發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如當事人逾期未到院辦理領取，多由承辦人依民法第三二六條之規定，辦理提存結案，惟對於逾期至辦理提存之期間，因乏明確規定，致各法院作法不一。惟查案款提存後，

依提存法之規定逾十年未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故提存日期勢將影響上開十年期間之計算，允宜為一致之規範，以維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爭議，經函請司法院研酌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於研修「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規則」時予以檢討，刻正辦理中。

#### 司法官優遇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4.12%，亟待檢討改善。

司法院及所屬本年度司法官優遇計畫計編列預算 6,94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34.12%，賸餘數占預算數 65.88%，雖已較上年度改善，惟賸餘比率仍屬偏高，經函請司法院研謀改善。據復：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中央機關退休人員之預算，係由銓敘部統一編列，而優遇人員仍屬現職人員，在銓敘部相關法案未修改前，優遇人員預算之編列，尚須由該院及所屬編列，該院 90 年度符合優遇人數達 37 人，為避免優遇執行率偏低，經再檢討後，僅編列 25 人。

#### 法官職務（單身）宿舍閒置率仍屬偏高，允宜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對於法官職務（單身）宿舍之管理使用，經查截止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官職務宿舍尚未配住者占總數 31.15%；法官單身宿舍未配住者占總數 72.32%，閒置率偏高，經函請司法院儘速通盤檢討法官職務宿舍興建及使用管理之各項改善措施，以發揮上開資產效益。據復：業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責由所屬機關視使用狀況及職員需求訂定暫行借用要點，將再函請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司法院主管	10,353,763,000.00	12,941,842,877.60	12,941,842,877.60	—	—	—	—	12,941,842,877.60	2,588,079,877.60 25.00
司法院	3,879,000.00	4,212,463.00	4,212,463.00	—	—	—	—	4,212,463.00	333,463.00 8.60
財產收入	45,000.00	27,353.00	27,353.00	—	—	—	—	27,353.00	- 17,647.00 39.22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00	27,353.00	27,353.00	—	—	—	—	27,353.00	- 17,647.00 39.22
其他收入	3,834,000.00	4,185,110.00	4,185,110.00	—	—	—	—	4,185,110.00	351,110.00 9.16
供應收入	3,645,000.00	3,299,725.00	3,299,725.00	—	—	—	—	3,299,725.00	- 345,275.00 9.4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89,000.00	175,100.00	175,100.00	—	—	—	—	175,100.00	- 13,900.00 7.35
雜項收入	—	710,285.00	710,285.00	—	—	—	—	710,285.00	710,285.00 —
最高法院	30,925,000.00	23,444,110.00	23,444,110.00	—	—	—	—	23,444,110.00	- 7,480,890.00 24.19
規費收入	29,500,000.00	22,737,276.00	22,737,276.00	—	—	—	—	22,737,276.00	- 6,762,724.00 22.92
司法規費收入	29,500,000.00	22,737,276.00	22,737,276.00	—	—	—	—	22,737,276.00	- 6,762,724.00 22.92
財產收入	30,000.00	80,100.00	80,100.00	—	—	—	—	80,100.00	50,100.00 167.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80,100.00	80,100.00	—	—	—	—	80,100.00	50,100.00 167.00
其他收入	1,395,000.00	626,734.00	626,734.00	—	—	—	—	626,734.00	- 768,266.00 55.07
供應收入	1,080,000.00	319,380.00	319,380.00	—	—	—	—	319,380.00	- 760,620.00 70.43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15,000.00	295,700.00	295,700.00	—	—	—	—	295,700.00	- 19,300.00 6.1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雜項收入	—	11,654.00	11,654.00	—	—	—	—	11,654.00	11,654.00	—	—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	373,000.00	1,019,630.00	1,019,630.00	—	—	—	—	1,019,630.00	646,630.00	173.36	
財產收入	2,000.00	—	—	—	—	—	—	—	—	—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371,000.00	1,019,630.00	1,019,630.00	—	—	—	—	1,019,630.00	648,630.00	174.83	
供應收入	179,000.00	797,418.00	797,418.00	—	—	—	—	797,418.00	618,418.00	345.4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92,000.00	162,965.00	162,965.00	—	—	—	—	162,965.00	—29,035.00	15.12	
雜項收入	—	59,247.00	59,247.00	—	—	—	—	59,247.00	59,247.0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0.00	143,765.00	143,765.00	—	—	—	—	143,765.00	123,765.00	618.83	
規費收入	—	107,013.00	107,013.00	—	—	—	—	107,013.00	107,013.00	—	
司法規費收入	—	107,013.00	107,013.00	—	—	—	—	107,013.00	107,013.00	—	
財產收入	1,000.00	—	—	—	—	—	—	—	—	—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19,000.00	36,752.00	36,752.00	—	—	—	—	36,752.00	17,752.00	93.43	
供應收入	12,000.00	24,152.00	24,152.00	—	—	—	—	24,152.00	12,152.00	101.2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000.00	12,600.00	12,600.00	—	—	—	—	12,600.00	5,600.00	8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4,000.00	43,974.00	43,974.00	—	—	—	—	43,974.00	—10,026.00	18.57	
規費收入	—	9,074.00	9,074.00	—	—	—	—	9,074.00	9,074.00	—	
司法規費收入	—	9,074.00	9,074.00	—	—	—	—	9,074.00	9,074.00	—	
財產收入	1,000.00	—	—	—	—	—	—	—	—	—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53,000.00	34,900.00	34,900.00	—	—	—	—	34,900.00	—18,100.00	34.15	
供應收入	11,000.00	—	—	—	—	—	—	—	—	—	1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2,000.00	34,900.00	34,900.00	—	—	—	—	34,900.00	—7,100.00	16.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4,000.00	26,757.00	26,757.00	—	—	—	—	26,757.00	—27,243.00	50.45	
規費收入	—	4,290.00	4,290.00	—	—	—	—	4,290.00	4,290.00	—	
司法規費收入	—	4,290.00	4,290.00	—	—	—	—	4,290.00	4,290.00	—	
財產收入	1,000.00	—	—	—	—	—	—	—	—	—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53,000.00	22,467.00	22,467.00	—	—	—	—	22,467.00	—30,533.00	57.61	
供應收入	11,000.00	14,467.00	14,467.00	—	—	—	—	14,467.00	3,467.00	31.5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2,000.00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34,000.00	80.9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000.00	137,986.00	137,986.00	—	—	—	—	137,986.00	40,986.00	42.25	
財產收入	11,000.00	3,150.00	3,150.00	—	—	—	—	3,150.00	—7,850.00	71.36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	3,150.00	3,150.00	—	—	—	—	3,150.00	—7,850.00	71.36	
其他收入	86,000.00	134,836.00	134,836.00	—	—	—	—	134,836.00	48,836.00	56.7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6,000.00	86,400.00	86,400.00	—	—	—	—	86,400.00	400.00	0.47	
雜項收入	—	48,436.00	48,436.00	—	—	—	—	48,436.00	48,436.00	—	
臺灣高等法院	294,209,000.00	262,778,017.50	262,778,017.50	—	—	—	—	262,778,017.50	—31,430,982.50	10.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4,000.00	2,447,120.00	2,447,120.00	—	—	—	—	2,447,120.00	—1,456,880.00	37.32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000.00	32,120.00	32,120.00	—	—	—	—	32,120.00	28,120.00	70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000.00	2,415,000.00	2,415,000.00	—	—	—	—	2,415,000.00	315,000.00	15.00	
賠償收入	1,800,000.00	—	—	—	—	—	—	—	—	—	100.00
規費收入	289,000,000.00	258,463,988.50	258,463,988.50	—	—	—	—	258,463,988.50	—30,536,011.50	10.57	
司法規費收入	289,000,000.00	258,463,988.50	258,463,988.50	—	—	—	—	258,463,988.50	—30,536,011.50	10.57	
財產收入	75,000.00	58,880.00	58,880.00	—	—	—	—	58,880.00	—16,120.00	21.49	
廢舊物資售價	75,000.00	58,880.00	58,880.00	—	—	—	—	58,880.00	—16,120.00	21.49	
其他收入	1,230,000.00	1,808,029.00	1,808,029.00	—	—	—	—	1,808,029.00	578,029.00	46.9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200,000.00	1,100,219.00	1,100,219.00	—	—	—	—	1,100,219.00	—99,781.00	8.32	
雜項收入	30,000.00	707,810.00	707,810.00	—	—	—	—	707,810.00	677,810.00	2,259.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2,851,000.00	49,821,074.40	49,821,074.40	—	—	—	—	49,821,074.40	6,970,074.40	16.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00	630,300.00	630,300.00	—	—	—	—	630,300.00	178,300.00	39.4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00.00	30,300.00	30,300.00	—	—	—	—	30,300.00	28,300.00	1,41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150,000.00	33.33	
規費收入	42,000,000.00	47,672,709.00	47,672,709.00	—	—	—	—	47,672,709.00	5,672,709.00	13.51	
司法規費收入	42,000,000.00	47,672,709.00	47,672,709.00	—	—	—	—	47,672,709.00	5,672,709.00	13.51	
財產收入	3,000.00	71,121.00	71,121.00	—	—	—	—	71,121.00	68,121.00	2,270.7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	71,121.00	71,121.00	—	—	—	—	71,121.00	68,121.00	2,270.7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其他收入	396,000.00	1,446,944.40	1,446,944.40		—	—	—	1,446,944.40	1,050,944.40	265.3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90,000.00	413,414.00	413,414.00		—	—	—	413,414.00	23,414.00	6.00	
雜項收入	6,000.00	1,033,530.40	1,033,530.40		—	—	—	1,033,530.40	1,027,530.40	17,125.51	
<b>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b>	<b>33,395,000.00</b>	<b>44,557,914.50</b>	<b>44,557,914.50</b>		—	—	—	<b>44,557,914.50</b>	<b>11,162,914.50</b>	<b>33.4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15,000.00	715,000.00		—	—	—	715,000.00	715,000.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沒入及沒收財 物	—	700,000.00	700,000.00		—	—	—	700,000.00	700,000.00	—	
規費收入	32,840,000.00	40,160,443.50	40,160,443.50		—	—	—	40,160,443.50	7,320,443.50	22.29	
司法規費收入	32,840,000.00	40,160,443.50	40,160,443.50		—	—	—	40,160,443.50	7,320,443.50	22.29	
財產收入	—	68,700.00	68,700.00		—	—	—	68,700.00	68,7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68,700.00	68,700.00		—	—	—	68,700.00	68,700.00	—	
其他收入	555,000.00	3,613,771.00	3,613,771.00		—	—	—	3,613,771.00	3,058,771.00	551.13	
供應收入	—	265,930.00	265,930.00		—	—	—	265,930.00	265,93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55,000.00	528,400.00	528,400.00		—	—	—	528,400.00	- 26,600.00	4.79	
雜項收入	—	2,819,441.00	2,819,441.00		—	—	—	2,819,441.00	2,819,441.00	—	
<b>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b>	<b>69,383,000.00</b>	<b>41,215,171.00</b>	<b>41,215,171.00</b>		—	—	—	<b>41,215,171.00</b>	<b>- 28,167,829.00</b>	<b>40.6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0.00	286,430.00	286,430.00		—	—	—	286,430.00	61,430.00	27.3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6,430.00	6,430.00		—	—	—	6,430.00	6,430.00	—	
沒入及沒收財 物	225,000.00	280,000.00	280,000.00		—	—	—	280,000.00	55,000.00	24.44	
規費收入	68,723,000.00	40,300,254.00	40,300,254.00		—	—	—	40,300,254.00	- 28,422,746.00	41.36	
司法規費收入	68,723,000.00	40,300,254.00	40,300,254.00		—	—	—	40,300,254.00	- 28,422,746.00	41.36	
財產收入	15,000.00	24,930.00	24,930.00		—	—	—	24,930.00	9,930.00	66.2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24,930.00	24,930.00		—	—	—	24,930.00	9,930.00	66.20	
其他收入	420,000.00	603,557.00	603,557.00		—	—	—	603,557.00	183,557.00	43.7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20,000.00	504,600.00	504,600.00		—	—	—	504,600.00	84,600.00	20.14	
雜項收入	—	98,957.00	98,957.00		—	—	—	98,957.00	98,957.00	—	
<b>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b>	<b>4,810,000.00</b>	<b>14,561,639.50</b>	<b>14,561,639.50</b>		—	—	—	<b>14,561,639.50</b>	<b>9,751,639.50</b>	<b>202.74</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00,000.00	2,300,000.00		—	—	—	2,300,000.00	2,300,000.00	—	
沒入及沒收財 物	—	2,300,000.00	2,300,000.00		—	—	—	2,300,000.00	2,300,000.00	—	
規費收入	4,700,000.00	12,000,083.50	12,000,083.50		—	—	—	12,000,083.50	7,300,083.50	155.32	
司法規費收入	4,700,000.00	12,000,083.50	12,000,083.50		—	—	—	12,000,083.50	7,300,083.50	155.32	
財產收入	20,000.00	39,545.00	39,545.00		—	—	—	39,545.00	19,545.00	97.7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39,545.00	39,545.00		—	—	—	39,545.00	19,545.00	97.73	
其他收入	90,000.00	222,011.00	222,011.00		—	—	—	222,011.00	132,011.00	146.6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90,000.00	153,700.00	153,700.00		—	—	—	153,700.00	63,700.00	70.78	
雜項收入	—	68,311.00	68,311.00		—	—	—	68,311.00	68,311.00	—	
<b>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b>	<b>2,159,828,000.00</b>	<b>2,907,539,328.84</b>	<b>2,907,539,328.84</b>		—	—	—	<b>2,907,539,328.84</b>	<b>747,711,328.84</b>	<b>34.6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0,000.00	19,118,556.00	19,118,556.00		—	—	—	19,118,556.00	- 15,981,444.00	45.53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600,000.00	103,556.00	103,556.00		—	—	—	103,556.00	- 496,444.00	82.74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4,500,000.00	19,015,000.00	19,015,000.00		—	—	—	19,015,000.00	- 15,485,000.00	44.88	
規費收入	2,026,500,000.00	2,579,410,809.10	2,579,410,809.10		—	—	—	2,579,410,809.10	552,910,809.10	27.28	
司法規費收入	2,026,500,000.00	2,579,410,809.10	2,579,410,809.10		—	—	—	2,579,410,809.10	552,910,809.10	27.28	
財產收入	120,000.00	89,778.00	89,778.00		—	—	—	89,778.00	- 30,222.00	25.19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	89,778.00	89,778.00		—	—	—	89,778.00	- 30,222.00	25.19	
其他收入	98,108,000.00	308,920,185.74	308,920,185.74		—	—	—	308,920,185.74	210,812,185.74	214.88	
供應收入	8,000.00	941,238.00	941,238.00		—	—	—	941,238.00	933,238.00	11,665.4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00,000.00	633,724.00	633,724.00		—	—	—	633,724.00	33,724.00	5.62	
雜項收入	97,500,000.00	307,345,223.74	307,345,223.74		—	—	—	307,345,223.74	209,845,223.74	215.23	
<b>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b>	<b>619,307,000.00</b>	<b>685,871,379.00</b>	<b>685,871,379.00</b>		—	—	—	<b>685,871,379.00</b>	<b>66,564,379.00</b>	<b>10.7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42,000.00	6,555,000.00	6,555,000.00		—	—	—	6,555,000.00	- 87,000.00	1.31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4,000.00	—	—		—	—	—	—	- 4,000.00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 物	6,638,000.00	6,555,000.00	6,555,000.00		—	—	—	6,555,000.00	- 83,000.00	1.25	
規費收入	603,609,000.00	671,620,407.00	671,620,407.00		—	—	—	671,620,407.00	68,011,407.00	11.27	
司法規費收入	603,609,000.00	671,620,407.00	671,620,407.00		—	—	—	671,620,407.00	68,011,407.00	11.27	
財產收入	9,000.00	—	—		—	—	—	—	- 9,000.00	100.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	—	—	—	—	—	—	—	- 9,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9,047,000.00	7,695,972.00	7,695,972.00	—	—	—	—	7,695,972.00	- 1,351,028.00	14.93
供應收入	59,000.00	20,953.00	20,953.00	—	—	—	—	20,953.00	- 38,047.00	64.4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00,000.00	366,200.00	366,200.00	—	—	—	—	366,200.00	266,200.00	266.20
雜項收入	8,888,000.00	7,308,819.00	7,308,819.00	—	—	—	—	7,308,819.00	- 1,579,181.00	17.77
<b>臺灣板橋地方法 院</b>	<b>821,841,000.00</b>	<b>1,101,775,435.66</b>	<b>1,101,775,435.66</b>	—	—	—	—	<b>1,101,775,435.66</b>	<b>279,934,435.66</b>	<b>34.0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60,000.00	15,238,173.00	15,238,173.00	—	—	—	—	15,238,173.00	- 1,321,827.00	7.98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80,000.00	678,212.00	678,212.00	—	—	—	—	678,212.00	498,212.00	276.78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6,380,000.00	14,559,961.00	14,559,961.00	—	—	—	—	14,559,961.00	- 1,820,039.00	11.11
規費收入	750,000,000.00	818,964,206.00	818,964,206.00	—	—	—	—	818,964,206.00	68,964,206.00	9.20
司法規費收入	750,000,000.00	818,964,206.00	818,964,206.00	—	—	—	—	818,964,206.00	68,964,206.00	9.20
財產收入	75,000.00	112,755.00	112,755.00	—	—	—	—	112,755.00	37,755.00	50.34
廢舊物資售價	75,000.00	112,755.00	112,755.00	—	—	—	—	112,755.00	37,755.00	50.34
其他收入	55,206,000.00	267,460,301.66	267,460,301.66	—	—	—	—	267,460,301.66	212,254,301.66	384.48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1,206,000.00	1,245,000.00	1,245,000.00	—	—	—	—	1,245,000.00	39,000.00	3.23
雜項收入	54,000,000.00	266,215,301.66	266,215,301.66	—	—	—	—	266,215,301.66	212,215,301.66	392.99
<b>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b>	<b>537,972,000.00</b>	<b>756,194,513.00</b>	<b>756,194,513.00</b>	—	—	—	—	<b>756,194,513.00</b>	<b>218,222,513.00</b>	<b>40.5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97,000.00	7,521,168.00	7,521,168.00	—	—	—	—	7,521,168.00	- 2,275,832.00	23.23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000.00	101,168.00	101,168.00	—	—	—	—	101,168.00	99,168.00	4,958.40
沒入及沒收財 物	9,795,000.00	7,420,000.00	7,420,000.00	—	—	—	—	7,420,000.00	- 2,375,000.00	24.25
規費收入	523,806,000.00	730,943,675.00	730,943,675.00	—	—	—	—	730,943,675.00	207,137,675.00	39.54
司法規費收入	523,806,000.00	730,943,675.00	730,943,675.00	—	—	—	—	730,943,675.00	207,137,675.00	39.54
財產收入	7,000.00	24,800.00	24,800.00	—	—	—	—	24,800.00	17,800.00	254.29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	24,800.00	24,800.00	—	—	—	—	24,800.00	17,800.00	254.29
其他收入	4,362,000.00	17,704,870.00	17,704,870.00	—	—	—	—	17,704,870.00	13,342,870.00	305.89
供應收入	30,000.00	47,076.00	47,076.00	—	—	—	—	47,076.00	17,076.00	56.92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626,000.00	796,656.00	796,656.00	—	—	—	—	796,656.00	170,656.00	27.26
雜項收入	3,706,000.00	16,861,138.00	16,861,138.00	—	—	—	—	16,861,138.00	13,155,138.00	354.97
<b>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b>	<b>278,365,000.00</b>	<b>363,600,736.30</b>	<b>363,600,736.30</b>	—	—	—	—	<b>363,600,736.30</b>	<b>85,235,736.30</b>	<b>30.6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36,000.00	18,309,002.30	18,309,002.30	—	—	—	—	18,309,002.30	- 126,997.70	0.69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6,000.00	1,650.00	1,650.00	—	—	—	—	1,650.00	- 14,350.00	89.69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8,420,000.00	18,307,352.30	18,307,352.30	—	—	—	—	18,307,352.30	- 112,647.70	0.61
規費收入	258,960,000.00	278,814,831.00	278,814,831.00	—	—	—	—	278,814,831.00	19,854,831.00	7.67
司法規費收入	258,960,000.00	278,814,831.00	278,814,831.00	—	—	—	—	278,814,831.00	19,854,831.00	7.67
財產收入	24,000.00	56,994.00	56,994.00	—	—	—	—	56,994.00	32,994.00	137.48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00	56,994.00	56,994.00	—	—	—	—	56,994.00	32,994.00	137.48
其他收入	945,000.00	66,419,909.00	66,419,909.00	—	—	—	—	66,419,909.00	65,474,909.00	6,928.56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464,000.00	480,100.00	480,100.00	—	—	—	—	480,100.00	16,100.00	3.47
雜項收入	481,000.00	65,939,809.00	65,939,809.00	—	—	—	—	65,939,809.00	65,458,809.00	13,608.90
<b>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b>	<b>141,570,000.00</b>	<b>175,753,499.00</b>	<b>175,753,499.00</b>	—	—	—	—	<b>175,753,499.00</b>	<b>34,183,499.00</b>	<b>24.1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00.00	1,389,729.00	1,389,729.00	—	—	—	—	1,389,729.00	1,191,729.00	601.88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8,000.00	25,814.00	25,814.00	—	—	—	—	25,814.00	7,814.00	43.41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80,000.00	1,363,915.00	1,363,915.00	—	—	—	—	1,363,915.00	1,183,915.00	657.73
規費收入	141,120,000.00	173,857,237.00	173,857,237.00	—	—	—	—	173,857,237.00	32,737,237.00	23.20
司法規費收入	141,120,000.00	173,857,237.00	173,857,237.00	—	—	—	—	173,857,237.00	32,737,237.00	23.20
財產收入	18,000.00	5,055.00	5,055.00	—	—	—	—	5,055.00	- 12,945.00	71.92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5,055.00	5,055.00	—	—	—	—	5,055.00	- 12,945.00	71.92
其他收入	234,000.00	501,478.00	501,478.00	—	—	—	—	501,478.00	267,478.00	114.31
供應收入	18,000.00	38,300.00	38,300.00	—	—	—	—	38,300.00	20,300.00	112.78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198,000.00	239,530.00	239,530.00	—	—	—	—	239,530.00	41,530.00	20.97
雜項收入	18,000.00	223,648.00	223,648.00	—	—	—	—	223,648.00	205,648.00	1,142.49
<b>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b>	<b>1,048,785,000.00</b>	<b>1,556,491,752.00</b>	<b>1,556,491,752.00</b>	—	—	—	—	<b>1,556,491,752.00</b>	<b>507,706,752.00</b>	<b>48.4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02,000.00	90,037,468.00	90,037,468.00	—	—	—	—	90,037,468.00	26,335,468.00	41.34
罰金罰鍰及過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物										
規費收入	983,226,000.00	1,464,846,355.00	1,464,846,355.00		—	—	—	1,464,846,355.00	481,620,355.00	48.98
司法規費收入	983,226,000.00	1,464,846,355.00	1,464,846,355.00		—	—	—	1,464,846,355.00	481,620,355.00	48.98
財產收入	15,000.00	66,054.00	66,054.00		—	—	—	66,054.00	51,054.00	340.36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66,054.00	66,054.00		—	—	—	66,054.00	51,054.00	340.36
其他收入	1,842,000.00	1,541,875.00	1,541,875.00		—	—	—	1,541,875.00	- 300,125.00	16.2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780,000.00	1,287,795.00	1,287,795.00		—	—	—	1,287,795.00	507,795.00	65.10
雜項收入	1,062,000.00	254,080.00	254,080.00		—	—	—	254,080.00	- 807,920.00	76.08
<b>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b>	<b>163,013,000.00</b>	<b>175,117,812.50</b>	<b>175,117,812.50</b>		—	—	—	<b>175,117,812.50</b>	<b>12,104,812.50</b>	<b>7.4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00.00	914,820.00	914,820.00		—	—	—	914,820.00	- 2,385,180.00	72.28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300,000.00	150.00	150.00		—	—	—	150.00	- 299,850.00	99.95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000,000.00	914,670.00	914,670.00		—	—	—	914,670.00	- 2,085,330.00	69.51
規費收入	159,300,000.00	173,561,825.50	173,561,825.50		—	—	—	173,561,825.50	14,261,825.50	8.95
司法規費收入	159,300,000.00	173,561,825.50	173,561,825.50		—	—	—	173,561,825.50	14,261,825.50	8.95
財產收入	15,000.00	56,961.00	56,961.00		—	—	—	56,961.00	41,961.00	279.74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56,961.00	56,961.00		—	—	—	56,961.00	41,961.00	279.74
其他收入	398,000.00	584,206.00	584,206.00		—	—	—	584,206.00	186,206.00	46.79
供應收入	8,000.00	—	—		—	—	—	—	- 8,000.00	100.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40,000.00	258,800.00	258,800.00		—	—	—	258,800.00	18,800.00	7.83
雜項收入	150,000.00	325,406.00	325,406.00		—	—	—	325,406.00	175,406.00	116.94
<b>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b>	<b>388,434,000.00</b>	<b>441,188,365.50</b>	<b>441,188,365.50</b>		—	—	—	<b>441,188,365.50</b>	<b>52,754,365.50</b>	<b>13.5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52,000.00	4,766,988.00	4,766,988.00		—	—	—	4,766,988.00	- 2,685,012.00	36.03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52,000.00	80,455.00	80,455.00		—	—	—	80,455.00	- 171,545.00	68.07
沒入及沒收財 物	7,200,000.00	4,686,533.00	4,686,533.00		—	—	—	4,686,533.00	- 2,513,467.00	34.91
規費收入	369,804,000.00	433,380,563.00	433,380,563.00		—	—	—	433,380,563.00	63,576,563.00	17.19
司法規費收入	369,804,000.00	433,380,563.00	433,380,563.00		—	—	—	433,380,563.00	63,576,563.00	17.19
財產收入	18,000.00	28,500.00	28,500.00		—	—	—	28,500.00	10,500.00	58.33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28,500.00	28,500.00		—	—	—	28,500.00	10,500.00	58.33
其他收入	11,160,000.00	3,012,314.50	3,012,314.50		—	—	—	3,012,314.50	- 8,147,685.50	73.01
供應收入	1,000.00	50.00	50.00		—	—	—	50.00	- 950.00	95.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738,000.00	761,865.00	761,865.00		—	—	—	761,865.00	23,865.00	3.23
雜項收入	10,421,000.00	2,250,399.50	2,250,399.50		—	—	—	2,250,399.50	- 8,170,600.50	78.41
<b>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b>	<b>222,640,000.00</b>	<b>274,393,954.70</b>	<b>274,393,954.70</b>		—	—	—	<b>274,393,954.70</b>	<b>51,753,954.70</b>	<b>23.2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2,000.00	2,271,000.00	2,271,000.00		—	—	—	2,271,000.00	- 611,000.00	21.2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000.00	—	—		—	—	—	—	- 2,000.00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 物	2,880,000.00	2,271,000.00	2,271,000.00		—	—	—	2,271,000.00	- 609,000.00	21.15
規費收入	218,910,000.00	239,656,831.00	239,656,831.00		—	—	—	239,656,831.00	20,746,831.00	9.48
司法規費收入	218,910,000.00	239,656,831.00	239,656,831.00		—	—	—	239,656,831.00	20,746,831.00	9.48
財產收入	54,000.00	84,250.00	84,250.00		—	—	—	84,250.00	30,250.00	56.02
廢舊物資售價	54,000.00	84,250.00	84,250.00		—	—	—	84,250.00	30,250.00	56.02
其他收入	794,000.00	32,381,873.70	32,381,873.70		—	—	—	32,381,873.70	31,587,873.70	3,978.32
供應收入	2,000.00	—	—		—	—	—	—	- 2,000.00	100.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76,000.00	497,600.00	497,600.00		—	—	—	497,600.00	- 78,400.00	13.61
雜項收入	216,000.00	31,884,273.70	31,884,273.70		—	—	—	31,884,273.70	31,668,273.70	14,661.24
<b>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b>	<b>280,685,000.00</b>	<b>295,635,513.00</b>	<b>295,635,513.00</b>		—	—	—	<b>295,635,513.00</b>	<b>14,950,513.00</b>	<b>5.3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8,000.00	3,774,150.00	3,774,150.00		—	—	—	3,774,150.00	- 1,283,850.00	25.38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9,150.00	9,150.00		—	—	—	9,150.00	9,150.00	—
沒入及沒收財 物	5,058,000.00	3,765,000.00	3,765,000.00		—	—	—	3,765,000.00	- 1,293,000.00	25.56
規費收入	274,790,000.00	288,611,020.00	288,611,020.00		—	—	—	288,611,020.00	13,821,020.00	5.03
司法規費收入	274,790,000.00	288,611,020.00	288,611,020.00		—	—	—	288,611,020.00	13,821,020.00	5.03
財產收入	36,000.00	619,849.00	619,849.00		—	—	—	619,849.00	583,849.00	1,621.80
財產孳息	—	564,138.00	564,138.00		—	—	—	564,138.00	564,138.00	—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00	55,711.00	55,711.00		—	—	—	55,711.00	19,711.00	54.75
其他收入	801,000.00	2,630,494.00	2,630,494.00		—	—	—	2,630,494.00	1,829,494.00	228.40
供應收入	57,000.00	12,346.00	12,346.00		—	—	—	12,346.00	- 44,654.00	78.34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24,000.00	623,904.00	623,904.00		—	—	—	623,904.00	- 96.00	0.02
雜項收入	120,000.00	1,994,24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21,940,000.00	966,982,965.00	966,982,965.00	—	—	—	—	966,982,965.00	145,042,965.00	17.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41,000.00	7,066,000.00	7,066,000.00	—	—	—	—	7,066,000.00	- 4,475,000.00	38.7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41,000.00	7,066,000.00	7,066,000.00	—	—	—	—	7,066,000.00	- 4,475,000.00	38.77
規費收入	804,236,000.00	950,546,449.00	950,546,449.00	—	—	—	—	950,546,449.00	146,310,449.00	18.19
司法規費收入	804,236,000.00	950,546,449.00	950,546,449.00	—	—	—	—	950,546,449.00	146,310,449.00	18.19
財產收入	45,000.00	116,597.00	116,597.00	—	—	—	—	116,597.00	71,597.00	159.10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00	116,597.00	116,597.00	—	—	—	—	116,597.00	71,597.00	159.10
其他收入	6,118,000.00	9,253,919.00	9,253,919.00	—	—	—	—	9,253,919.00	3,135,919.00	51.2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86,000.00	612,800.00	612,800.00	—	—	—	—	612,800.00	- 73,200.00	10.67
雜項收入	5,432,000.00	8,641,119.00	8,641,119.00	—	—	—	—	8,641,119.00	3,209,119.00	59.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64,489,000.00	1,614,851,191.00	1,614,851,191.00	—	—	—	—	1,614,851,191.00	150,362,191.00	1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92,000.00	12,806,940.00	12,806,940.00	—	—	—	—	12,806,940.00	- 6,185,060.00	32.57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000.00	14,940.00	14,940.00	—	—	—	—	14,940.00	12,940.00	647.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990,000.00	12,792,000.00	12,792,000.00	—	—	—	—	12,792,000.00	- 6,198,000.00	32.64
規費收入	1,404,880,000.00	1,592,629,482.00	1,592,629,482.00	—	—	—	—	1,592,629,482.00	187,749,482.00	13.36
司法規費收入	1,404,880,000.00	1,592,629,482.00	1,592,629,482.00	—	—	—	—	1,592,629,482.00	187,749,482.00	13.36
財產收入	70,000.00	98,875.00	98,875.00	—	—	—	—	98,875.00	28,875.00	41.25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0	98,875.00	98,875.00	—	—	—	—	98,875.00	28,875.00	41.25
其他收入	40,547,000.00	9,315,894.00	9,315,894.00	—	—	—	—	9,315,894.00	- 31,231,106.00	77.02
供應收入	19,000.00	16,466.00	16,466.00	—	—	—	—	16,466.00	- 2,534.00	13.3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70,000.00	1,348,700.00	1,348,700.00	—	—	—	—	1,348,700.00	178,700.00	15.27
雜項收入	39,358,000.00	7,950,728.00	7,950,728.00	—	—	—	—	7,950,728.00	- 31,407,272.00	79.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68,301,000.00	593,746,811.00	593,746,811.00	—	—	—	—	593,746,811.00	125,445,811.00	26.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1,000.00	4,155,450.00	4,155,450.00	—	—	—	—	4,155,450.00	194,450.00	4.9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00.00	52,450.00	52,450.00	—	—	—	—	52,450.00	51,450.00	5,14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60,000.00	4,103,000.00	4,103,000.00	—	—	—	—	4,103,000.00	143,000.00	3.61
規費收入	462,234,000.00	531,920,201.00	531,920,201.00	—	—	—	—	531,920,201.00	69,686,201.00	15.08
司法規費收入	462,234,000.00	531,920,201.00	531,920,201.00	—	—	—	—	531,920,201.00	69,686,201.00	15.08
財產收入	90,000.00	63,354.00	63,354.00	—	—	—	—	63,354.00	- 26,646.00	29.61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0	63,354.00	63,354.00	—	—	—	—	63,354.00	- 26,646.00	29.61
其他收入	2,016,000.00	57,607,806.00	57,607,806.00	—	—	—	—	57,607,806.00	55,591,806.00	2,757.53
供應收入	36,000.00	—	—	—	—	—	—	—	- 36,000.00	1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20,000.00	807,255.00	807,255.00	—	—	—	—	807,255.00	87,255.00	12.12
雜項收入	1,260,000.00	56,800,551.00	56,800,551.00	—	—	—	—	56,800,551.00	55,540,551.00	4,407.9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0,185,000.00	94,389,522.50	94,389,522.50	—	—	—	—	94,389,522.50	14,204,522.50	17.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2,000.00	1,501,000.00	1,501,000.00	—	—	—	—	1,501,000.00	459,000.00	44.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42,000.00	1,501,000.00	1,501,000.00	—	—	—	—	1,501,000.00	459,000.00	44.05
規費收入	77,756,000.00	91,684,901.50	91,684,901.50	—	—	—	—	91,684,901.50	13,928,901.50	17.91
司法規費收入	77,756,000.00	91,684,901.50	91,684,901.50	—	—	—	—	91,684,901.50	13,928,901.50	17.91
財產收入	6,000.00	46,750.00	46,750.00	—	—	—	—	46,750.00	40,750.00	679.17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46,750.00	46,750.00	—	—	—	—	46,750.00	40,750.00	679.17
其他收入	1,381,000.00	1,156,871.00	1,156,871.00	—	—	—	—	1,156,871.00	- 224,129.00	16.23
供應收入	195,000.00	95,667.00	95,667.00	—	—	—	—	95,667.00	- 99,333.00	50.9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33,000.00	336,515.00	336,515.00	—	—	—	—	336,515.00	3,515.00	1.06
雜項收入	853,000.00	724,689.00	724,689.00	—	—	—	—	724,689.00	- 128,311.00	15.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6,826,000.00	126,670,098.00	126,670,098.00	—	—	—	—	126,670,098.00	9,844,098.00	8.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5,000.00	762,234.00	762,234.00	—	—	—	—	762,234.00	- 3,812,766.00	83.34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5,000.00	82,250.00	82,250.00	—	—	—	—	82,250.00	7,250.00	9.67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000.00	679,984.00	679,984.00	—	—	—	—	679,984.00	- 3,820,016.00	84.89
規費收入	111,501,000.00	124,921,350.00	124,921,350.00	—	—	—	—	124,921,350.00	13,420,350.00	12.04
司法規費收入	111,501,000.00	124,921,350.00	124,921,350.00	—	—	—	—	124,921,350.00	13,420,350.00	12.04
財產收入	30,000.00	18,886.00	18,886.00	—	—	—	—	18,886.00	- 11,114.00	37.05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18,886.00	18,886.00	—	—	—	—	18,886.00	- 11,114.00	37.05
其他收入	720,000.00	967,628.00	967,628.00	—	—	—	—	96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雜項收入	150,000.00	299,000.00	299,000.00	—	—	—	—	299,000.00	149,000.00	99.33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b>	<b>114,241,000.00</b>	<b>162,173,568.70</b>	<b>162,173,568.70</b>	<b>162,173,568.70</b>	<b>—</b>	<b>—</b>	<b>—</b>	<b>162,173,568.70</b>	<b>47,932,568.70</b>	<b>41.9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1,000.00	930,150.00	930,150.00	—	—	—	—	930,150.00	- 2,490,850.00	72.81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000.00	150.00	150.00	—	—	—	—	150.00	- 850.00	85.00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42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	—	—	—	930,000.00	- 2,490,000.00	72.81	
規費收入	110,250,000.00	150,846,908.00	150,846,908.00	—	—	—	—	150,846,908.00	40,596,908.00	36.82	
司法規費收入	110,250,000.00	150,846,908.00	150,846,908.00	—	—	—	—	150,846,908.00	40,596,908.00	36.82	
財產收入	30,000.00	10,820.00	10,820.00	—	—	—	—	10,820.00	- 19,180.00	63.9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10,820.00	10,820.00	—	—	—	—	10,820.00	- 19,180.00	63.93	
其他收入	540,000.00	10,385,690.70	10,385,690.70	—	—	—	—	10,385,690.70	9,845,690.70	1,823.28	
供應收入	36,000.00	104,290.00	104,290.00	—	—	—	—	104,290.00	68,290.00	189.6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88,000.00	303,965.00	303,965.00	—	—	—	—	303,965.00	15,965.00	5.54	
雜項收入	216,000.00	9,977,435.70	9,977,435.70	—	—	—	—	9,977,435.70	9,761,435.70	4,519.18	
<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b>	<b>118,997,000.00</b>	<b>179,338,906.00</b>	<b>179,338,906.00</b>	<b>179,338,906.00</b>	<b>—</b>	<b>—</b>	<b>—</b>	<b>179,338,906.00</b>	<b>60,341,906.00</b>	<b>50.7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0,000.00	1,746,000.00	1,746,000.00	—	—	—	—	1,746,000.00	- 1,044,000.00	37.4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2,790,000.00	1,746,000.00	1,746,000.00	—	—	—	—	1,746,000.00	- 1,044,000.00	37.42	
規費收入	114,570,000.00	164,746,109.00	164,746,109.00	—	—	—	—	164,746,109.00	50,176,109.00	43.80	
司法規費收入	114,570,000.00	164,746,109.00	164,746,109.00	—	—	—	—	164,746,109.00	50,176,109.00	43.80	
財產收入	30,000.00	22,000.00	22,000.00	—	—	—	—	22,000.00	- 8,000.00	26.67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22,000.00	22,000.00	—	—	—	—	22,000.00	- 8,000.00	26.67	
其他收入	1,607,000.00	12,824,797.00	12,824,797.00	—	—	—	—	12,824,797.00	11,217,797.00	698.06	
供應收入	37,000.00	41,654.00	41,654.00	—	—	—	—	41,654.00	4,654.00	12.5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02,000.00	257,307.00	257,307.00	—	—	—	—	257,307.00	55,307.00	27.38	
雜項收入	1,368,000.00	12,525,836.00	12,525,836.00	—	—	—	—	12,525,836.00	11,157,836.00	815.63	
<b>臺灣澎湖地方法院</b>	<b>18,798,000.00</b>	<b>18,106,942.00</b>	<b>18,106,942.00</b>	<b>18,106,942.00</b>	<b>—</b>	<b>—</b>	<b>—</b>	<b>18,106,942.00</b>	<b>- 691,058.00</b>	<b>3.6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000.00	137,297.00	137,297.00	—	—	—	—	137,297.00	- 252,703.00	64.8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5,000.00	7,297.00	7,297.00	—	—	—	—	7,297.00	- 7,703.00	51.35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75,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	—	—	130,000.00	- 245,000.00	65.33	
規費收入	16,810,000.00	17,117,958.00	17,117,958.00	—	—	—	—	17,117,958.00	307,958.00	1.83	
司法規費收入	16,810,000.00	17,117,958.00	17,117,958.00	—	—	—	—	17,117,958.00	307,958.00	1.83	
財產收入	15,000.00	776.00	776.00	—	—	—	—	776.00	- 14,224.00	94.83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776.00	776.00	—	—	—	—	776.00	- 14,224.00	94.83	
其他收入	1,583,000.00	850,911.00	850,911.00	—	—	—	—	850,911.00	- 732,089.00	46.25	
供應收入	23,000.00	6,191.00	6,191.00	—	—	—	—	6,191.00	- 16,809.00	73.0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0,000.00	30,149.00	30,149.00	—	—	—	—	30,149.00	- 29,851.00	49.75	
雜項收入	1,500,000.00	814,571.00	814,571.00	—	—	—	—	814,571.00	- 685,429.00	45.70	
<b>臺灣高雄少年法院</b>	<b>665,000.00</b>	<b>398,617.00</b>	<b>398,617.00</b>	<b>398,617.00</b>	<b>—</b>	<b>—</b>	<b>—</b>	<b>398,617.00</b>	<b>- 266,383.00</b>	<b>40.0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00	13,396.00	13,396.00	—	—	—	—	13,396.00	- 17,604.00	56.79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000.00	—	—	—	—	—	—	—	- 1,000.00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0,000.00	13,396.00	13,396.00	—	—	—	—	13,396.00	- 16,604.00	55.35	
財產收入	20,000.00	2,000.00	2,000.00	—	—	—	—	2,000.00	- 18,000.00	9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2,000.00	2,000.00	—	—	—	—	2,000.00	- 18,000.00	90.00	
其他收入	614,000.00	383,221.00	383,221.00	—	—	—	—	383,221.00	- 230,779.00	37.59	
供應收入	4,000.00	—	—	—	—	—	—	—	- 4,000.00	100.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06,000.00	55,800.00	55,800.00	—	—	—	—	55,800.00	- 50,200.00	47.36	
雜項收入	504,000.00	327,421.00	327,421.00	—	—	—	—	327,421.00	- 176,579.00	35.04	
<b>福建高等法院金 門分院</b>	<b>636,000.00</b>	<b>266,237.00</b>	<b>266,237.00</b>	<b>266,237.00</b>	<b>—</b>	<b>—</b>	<b>—</b>	<b>266,237.00</b>	<b>- 369,763.00</b>	<b>58.14</b>	
規費收入	600,000.00	167,406.00	167,406.00	—	—	—	—	167,406.00	- 432,594.00	72.1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00.00	167,406.00	167,406.00	—	—	—	—	167,406.00	- 432,594.00	72.10	
財產收入	15,000.00	—	—	—	—	—	—	—	- 15,000.00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	—	—	—	—	—	—	- 15,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21,000.00	98,831.00	98,831.00	—	—	—	—	98,831.00	77,831.00	370.6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1,000.00	25,200.00	25,200.00	—	—	—	—	25,200.00	4,200.00	20.00	
雜項收入	—	73,631.00	73,631.00	—	—	—	—	73,631.00	73,631.00	—	
<b>福建金門地方法院</b>	<b>6,195,000.00</b>	<b>9,393,228.00</b>	<b>9,393,228.00</b>	<b>9,393,228.00</b>	<b>—</b>	<b>—</b>	<b>—</b>	<b>9,393,228.00</b>	<b>3</b>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	11,000.00		11,000.00		—	—	—	11,000.00	11,000.00
規費收入	6,165,000.00	8,523,585.00	8,523,585.00		—	—	—	8,523,585.00	2,358,585.00	38.26
司法規費收入	6,165,000.00	8,523,585.00	8,523,585.00		—	—	—	8,523,585.00	2,358,585.00	38.26
財產收入	30,000.00	—	—	—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	858,643.00	858,643.00		—	—	—	858,643.00	858,643.00	—
雜項收入	—	858,643.00	858,643.00		—	—	—	858,643.00	858,643.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最高法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29,500	22,737	- 6,762	22.9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低且案件數量較預計減少，致裁判費收入短收。
<b>臺灣高等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1,800	—	- 1,800	100.00	未發生須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之公務人員行使國家賠償求償案件。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289,000	258,463	- 30,536	10.57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6	1,033	1,027	17,125.51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各項工程，廠商繳交水電費、圖說、押圖費較預計增加。
<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32,840	40,160	7,320	22.29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2,819	2,819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
<b>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68,723	40,300	- 28,422	41.3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低，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b>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 物	—	2,300	2,300	—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4,700	12,000	7,300	155.3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北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4,500	19,015	- 15,485	44.88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2,026,500	2,579,410	552,910	27.28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7,500	307,345	209,845	215.23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603,609	671,620	68,011	11.27	民事訴訟、非訟、公證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750,000	818,964	68,964	9.20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4,000	266,215	212,215	392.99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桃園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95	7,420	- 2,375	24.25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523,806	730,943	207,137	39.54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706	16,861	13,155	354.97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新竹地方法院</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481	65,939	65,458	13,608.90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及少年犯教養費等較預計增加。	
<b>臺灣苗栗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	1,363	1,183	657.73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141,120	173,857	32,737	23.20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360	89,837	26,477	41.79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983,226	1,464,846	481,620	48.98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南投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	914	- 2,085	69.51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0	4,686	- 2,513	34.91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369,804	433,380	63,576	17.19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0,421	2,250	- 8,170	78.41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雲林地方法院</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16	31,884	31,668	14,661.24	雲林縣政府收回該院員工宿舍土地，給付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收入。	
<b>臺灣嘉義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58	3,765	- 1,293	25.56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20	1,994	1,874	1,561.87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41	7,066	- 4,475	38.7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804,236	950,546	146,310	18.19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432	8,641	3,209	59.08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高雄地方法院</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990	12,792	- 6,198	32.64	工程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1,404,880	1,592,629	187,749	13.3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9,358	7,950	- 31,407	79.80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屏東地方法院</b>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462,234	531,920	69,686	15.08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雜項收入	1,260	56,800	55,540	4,407.98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679	- 3,820	84.89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20	930	- 2,490	72.81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110,250	150,846	40,596	36.82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16	9,977	9,761	4,519.18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0	1,746	- 1,044	37.4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114,570	164,746	50,176	43.80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368	12,525	11,157	815.63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司法規費收入	6,165	8,523	2,358	38.26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司法院主管	20,574,657,000.00	18,760,459,383.00	17,659,920,025.00	1,536,714.00	1,099,002,644.00	18,760,459,383.00			- 8.82
司法院	1,343,710,000.00	1,223,318,912.00	1,222,723,912.00	-	595,000.00	1,223,318,912.00			- 120,391,088.00 8.96
一般行政	657,433,000.00	643,439,965.00	643,439,965.00	-	-	643,439,965.00			- 13,993,035.00 2.13
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	146,057,000.00	137,233,774.00	136,638,774.00	-	595,000.00	137,233,774.00			- 8,823,226.00 6.04
民事審判行政	52,014,000.00	37,906,115.00	37,906,115.00	-	-	37,906,115.00			- 14,107,885.00 27.12
刑事審判行政	51,020,000.00	39,027,251.00	39,027,251.00	-	-	39,027,251.00			- 11,992,749.00 23.5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25,642,000.00	20,626,533.00	20,626,533.00	-	-	20,626,533.00			- 5,015,467.00 19.56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074,000.00	60,967,757.00	60,967,757.00	-	-	60,967,757.00			- 9,106,243.00 13.00
籌建司法人員研習所	14,025,000.00	1,051,063.00	1,051,063.00	-	-	1,051,063.00			- 12,973,937.00 92.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3,762,000.00	182,025,034.00	182,025,034.00	-	-	182,025,034.00			- 1,736,966.00 0.95
第一預備金	1,882,000.00	-	-	-	-	-			- 1,882,000.00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41,801,000.00	101,041,420.00	101,041,420.00	-	-	101,041,420.00			- 40,759,580.00 28.74
最高法院	876,559,000.00	753,619,788.00	668,651,054.00	-	84,968,734.00	753,619,788.00			- 122,939,212.00 14.03
一般行政	201,351,000.00	166,076,259.00	166,076,259.00	-	-	166,076,259.00			- 35,274,741.00 17.52
審判業務	548,506,000.00	474,072,803.00	470,134,803.00	-	3,938,000.00	474,072,803.00			- 74,433,197.00 13.57
律師懲戒覆審	267,000.00	217,640.00	217,640.00	-	-	217,640.00			- 49,360.00 18.49
冤獄賠償覆議	3,102,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	-	2,510,000.00			- 592,000.00 19.08
司法官優遇	19,687,000.00	11,286,084.00	11,286,084.00	-	-	11,286,084.00			- 8,400,916.00 42.67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96,189,000.00	94,150,000.00	13,119,266.00	-	81,030,734.00	94,150,000.00			- 2,039,000.00 2.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31,000.00	5,307,002.00	5,307,002.00	-	-	5,307,002.00			- 723,998.00 12.00
第一預備金	1,426,000.00	-	-	-	-	-			- 1,426,000.00 -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	403,527,000.00	320,794,303.00	320,794,303.00	-	-	320,794,303.00			- 82,732,697.00 20.50
一般行政	71,814,000.00	60,935,164.00	60,935,164.00	-	-	60,935,164.00			- 10,878,836.00 15.15
行政訴訟審判	166,984,000.00	152,629,106.00	152,629,106.00	-	-	152,629,106.00			- 14,354,894.00 8.60
司法官優遇	7,748,000.00	-	-	-	-	-			- 7,748,000.00 100.00
高等行政法院籌備處	155,226,000.00	105,919,808.00	105,919,808.00	-	-	105,919,808.00			- 49,306,192.00 31.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6,000.00	1,310,225.00	1,310,225.00	-	-	1,310,225.00			- 5,775.00 0.44
第一預備金	439,000.00	-	-	-	-	-			- 439,000.00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8,460,000.00	97,094,094.00	97,094,094.00	—	—	—	—	97,094,094.00	- 71,365,906.00	42.36
一般行政	79,020,000.00	49,350,044.00	49,350,044.00	—	—	—	—	49,350,044.00	- 29,669,956.00	37.55
行政訴訟審判	72,971,000.00	32,800,575.00	32,800,575.00	—	—	—	—	32,800,575.00	- 40,170,425.00	55.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68,000.00	14,943,475.00	14,943,475.00	—	—	—	—	14,943,475.00	- 424,525.00	2.76
第一預備金	1,101,000.00	—	—	—	—	—	—	—	- 1,101,000.0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414,000.00	54,370,824.00	54,370,824.00	—	—	—	—	54,370,824.00	- 51,043,176.00	48.42
一般行政	33,138,000.00	18,698,221.00	18,698,221.00	—	—	—	—	18,698,221.00	- 14,439,779.00	43.57
行政訴訟審判	57,873,000.00	22,106,927.00	22,106,927.00	—	—	—	—	22,106,927.00	- 35,766,073.00	61.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48,000.00	13,565,676.00	13,565,676.00	—	—	—	—	13,565,676.00	- 382,324.00	2.74
第一預備金	455,000.00	—	—	—	—	—	—	—	- 455,000.0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4,898,000.00	50,285,829.00	50,285,829.00	—	—	—	—	50,285,829.00	- 24,612,171.00	32.86
一般行政	27,667,000.00	17,965,992.00	17,965,992.00	—	—	—	—	17,965,992.00	- 9,701,008.00	35.06
行政訴訟審判	35,080,000.00	20,686,037.00	20,686,037.00	—	—	—	—	20,686,037.00	- 14,393,963.00	4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38,000.00	11,633,800.00	11,633,800.00	—	—	—	—	11,633,800.00	- 204,200.00	1.72
第一預備金	313,000.00	—	—	—	—	—	—	—	- 313,000.0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66,023,000.00	148,156,221.00	148,156,221.00	—	—	—	—	148,156,221.00	- 17,866,779.00	10.76
一般行政	74,131,000.00	68,493,364.00	68,493,364.00	—	—	—	—	68,493,364.00	- 5,637,636.00	7.60
懲戒案件處理	81,742,000.00	74,889,739.00	74,889,739.00	—	—	—	—	74,889,739.00	- 6,852,261.00	8.38
司法官優遇	7,128,000.00	2,218,221.00	2,218,221.00	—	—	—	—	2,218,221.00	- 4,909,779.00	68.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5,000.00	2,554,897.00	2,554,897.00	—	—	—	—	2,554,897.00	- 40,103.00	1.55
第一預備金	427,000.00	—	—	—	—	—	—	—	- 427,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	3,144,390,000.00	2,995,297,933.00	2,637,520,025.00	1,536,714.00	356,241,194.00	2,995,297,933.00	—	2,995,297,933.00	- 149,092,067.00	4.74
一般行政	477,377,000.00	431,640,751.00	431,640,751.00	—	—	—	—	431,640,751.00	- 45,736,249.00	9.58
審判業務	1,074,564,000.00	983,396,940.00	983,396,940.00	—	—	—	—	983,396,940.00	- 91,167,060.00	8.48
財務案件處理	23,522,000.00	23,324,384.00	23,324,384.00	—	—	—	—	23,324,384.00	- 197,616.00	0.84
冤獄賠償	1,222,200,000.00	1,222,200,000.00	1,174,474,177.00	—	47,725,823.00	1,222,200,000.00	—	—	—	—
司法官優遇	13,090,000.00	4,021,403.00	4,021,403.00	—	—	—	—	4,021,403.00	- 9,068,597.00	69.28
擴增建辦公廳室 計畫	321,743,000.00	321,743,000.00	11,690,915.00	1,536,714.00	308,515,371.00	321,743,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96,000.00	8,971,455.00	8,971,455.00	—	—	—	—	8,971,455.00	- 124,545.00	1.37
第一預備金	2,798,000.00	—	—	—	—	—	—	—	- 2,798,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710,808,000.00	616,042,921.00	602,043,004.00	—	13,999,917.00	616,042,921.00	—	616,042,921.00	- 94,765,079.00	13.33
一般行政	188,670,000.00	169,345,896.00	169,345,896.00	—	—	—	—	169,345,896.00	- 19,324,104.00	10.24
審判業務	431,083,000.00	387,880,352.00	387,880,352.00	—	—	—	—	387,880,352.00	- 43,202,648.00	10.02
財務案件處理	4,401,000.00	3,929,171.00	3,929,171.00	—	—	—	—	3,929,171.00	- 471,829.00	10.72
司法官優遇	5,923,000.00	—	—	—	—	—	—	—	- 5,923,000.00	100.00
籌備臺灣地區行 政法院	65,000,000.00	41,687,702.00	27,687,785.00	—	13,999,917.00	41,687,702.00	—	—	- 23,312,298.00	35.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46,000.00	13,199,800.00	13,199,800.00	—	—	—	—	13,199,800.00	- 1,746,200.00	11.68
第一預備金	785,000.00	—	—	—	—	—	—	—	- 785,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612,924,000.00	569,900,227.00	416,700,618.00	—	153,199,609.00	569,900,227.00	—	569,900,227.00	- 43,023,773.00	7.02
一般行政	116,056,000.00	109,141,831.00	109,141,831.00	—	—	—	—	109,141,831.00	- 6,914,169.00	5.96
審判業務	316,934,000.00	283,607,148.00	283,607,148.00	—	—	—	—	283,607,148.00	- 33,326,852.00	10.52
財務案件處理	2,005,000.00	1,853,048.00	1,853,048.00	—	—	—	—	1,853,048.00	- 151,952.00	7.58
司法官優遇	2,621,000.00	—	—	—	—	—	—	—	- 2,621,000.00	100.00
興建法官職務宿 舍計畫	170,766,000.00	170,766,000.00	17,566,391.00	—	153,199,609.00	170,766,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2,000.00	4,532,200.00	4,532,200.00	—	—	—	—	4,532,200.00	- 9,800.00	0.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502,799,000.00	459,174,276.00	459,174,276.00	—	—	—	—	459,174,276.00	- 43,624,724.00	8.68
一般行政	132,268,000.00	115,643,289.00	115,643,289.00	—	—	—	—	115,643,289.00	- 16,624,711.00	12.57
審判業務	356,299,000.00	331,629,106.00	331,629,106.00	—	—	—	—	331,629,106.00	- 24,669,894.00	6.92
財務案件處理	5,654,000.00	5,340,691.00	5,340,691.00	—	—	—	—	5,340,691.00	- 313,309.00	5.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65,000.00	6,561,190.00	6,561,190.00	—	—	—	—	6,561,190.00	- 1,303,810.00	16.58
第一預備金	713,000.00	—	—	—	—	—	—	—	- 713,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214,329,000.00	200,899,344.00	200,899,344.00	—	—	—	—	200,899,344.00	- 13,429,656.00	6.27
一般行政	80,334,000.00	75,290,658.00	75,290,658.00	—	—	—	—	75,290,658.00	- 5,043,342.00	6.28
審判業務	73,815,000.00	67,557,975.00	67,557,97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5,000.00	9,420,131.00	9,420,131.00	—	—	9,420,131.00	- 1,584,869.00	14.40
第一預備金	1,175,000.00	—	—	—	—	—	- 1,175,000.00	—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b>	<b>581,453,000.00</b>	<b>540,235,341.00</b>	<b>535,263,458.00</b>	—	<b>4,971,883.00</b>	<b>540,235,341.00</b>	<b>- 41,217,659.00</b>	<b>7.09</b>
一般行政	114,315,000.00	112,382,808.00	112,382,808.00	—	—	112,382,808.00	- 1,932,192.00	1.69
審判業務	335,429,000.00	309,986,631.00	309,986,631.00	—	—	309,986,631.00	- 25,442,369.00	7.59
少年事件處理	38,918,000.00	29,798,488.00	29,798,488.00	—	—	29,798,488.00	- 9,119,512.00	23.43
財務案件處理	12,961,000.00	12,528,487.00	12,528,487.00	—	—	12,528,487.00	- 432,513.00	3.34
非訟事件處理	11,985,000.00	11,710,320.00	11,710,320.00	—	—	11,710,320.00	- 274,680.00	2.29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41,045,000.00	41,045,000.00	41,045,000.00	—	—	41,045,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76,000.00	22,783,607.00	17,811,724.00	—	4,971,883.00	22,783,607.00	- 3,292,393.00	12.63
第一預備金	724,000.00	—	—	—	—	—	- 724,000.00	—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b>	<b>947,428,000.00</b>	<b>871,955,235.00</b>	<b>816,604,684.00</b>	—	<b>55,350,551.00</b>	<b>871,955,235.00</b>	<b>- 75,472,765.00</b>	<b>7.97</b>
一般行政	206,288,000.00	195,162,945.00	195,162,945.00	—	—	195,162,945.00	- 11,125,055.00	5.39
審判業務	553,344,000.00	513,238,977.00	513,238,977.00	—	—	513,238,977.00	- 40,105,023.00	7.25
少年事件處理	88,659,000.00	67,620,347.00	67,620,347.00	—	—	67,620,347.00	- 21,038,653.00	23.73
財務案件處理	16,805,000.00	15,825,972.00	15,825,972.00	—	—	15,825,972.00	- 979,028.00	5.83
非訟事件處理	13,529,000.00	12,402,746.00	12,402,746.00	—	—	12,402,746.00	- 1,126,254.00	8.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762,000.00	67,704,248.00	12,353,697.00	—	55,350,551.00	67,704,248.00	- 57,752.00	0.09
第一預備金	1,041,000.00	—	—	—	—	—	- 1,041,000.00	—
<b>臺灣桃園地方法院</b>	<b>848,138,000.00</b>	<b>819,758,815.00</b>	<b>814,263,354.00</b>	—	<b>5,495,461.00</b>	<b>819,758,815.00</b>	<b>- 28,379,185.00</b>	<b>3.35</b>
一般行政	155,455,000.00	151,892,530.00	151,892,530.00	—	—	151,892,530.00	- 3,562,470.00	2.29
審判業務	365,163,000.00	349,851,260.00	349,851,260.00	—	—	349,851,260.00	- 15,311,740.00	4.19
少年事件處理	51,795,000.00	44,956,248.00	43,461,074.00	—	1,495,174.00	44,956,248.00	- 6,838,752.00	13.20
財務案件處理	10,322,000.00	8,969,019.00	8,969,019.00	—	—	8,969,019.00	- 1,352,981.00	13.11
非訟事件處理	12,752,000.00	11,615,818.00	11,615,818.00	—	—	11,615,818.00	- 1,136,182.00	8.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651,000.00	252,473,940.00	248,473,653.00	—	4,000,287.00	252,473,940.00	- 177,060.00	0.07
<b>臺灣新竹地方法院</b>	<b>399,631,000.00</b>	<b>350,938,037.00</b>	<b>350,938,037.00</b>	—	—	<b>350,938,037.00</b>	<b>- 48,692,963.00</b>	<b>12.18</b>
一般行政	109,001,000.00	100,757,694.00	100,757,694.00	—	—	100,757,694.00	- 8,243,306.00	7.56
審判業務	215,932,000.00	196,299,733.00	196,299,733.00	—	—	196,299,733.00	- 19,632,267.00	9.09
少年事件處理	49,491,000.00	30,928,109.00	30,928,109.00	—	—	30,928,109.00	- 18,562,891.00	37.51
財務案件處理	11,851,000.00	10,759,900.00	10,759,900.00	—	—	10,759,900.00	- 1,091,100.00	9.21
非訟事件處理	6,470,000.00	5,764,133.00	5,764,133.00	—	—	5,764,133.00	- 705,867.00	10.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44,000.00	6,428,468.00	6,428,468.00	—	—	6,428,468.00	- 115,532.00	1.77
第一預備金	342,000.00	—	—	—	—	—	- 342,000.00	—
<b>臺灣苗栗地方法院</b>	<b>239,316,000.00</b>	<b>226,648,487.00</b>	<b>226,648,487.00</b>	—	—	<b>226,648,487.00</b>	<b>- 12,667,513.00</b>	<b>5.29</b>
一般行政	86,361,000.00	84,926,818.00	84,926,818.00	—	—	84,926,818.00	- 1,434,182.00	1.66
審判業務	119,322,000.00	114,942,602.00	114,942,602.00	—	—	114,942,602.00	- 4,379,398.00	3.67
少年事件處理	17,579,000.00	11,649,933.00	11,649,933.00	—	—	11,649,933.00	- 5,929,067.00	33.73
財務案件處理	4,807,000.00	4,578,735.00	4,578,735.00	—	—	4,578,735.00	- 228,265.00	4.75
非訟事件處理	6,872,000.00	6,176,372.00	6,176,372.00	—	—	6,176,372.00	- 695,628.00	1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75,000.00	4,374,027.00	4,374,027.00	—	—	4,374,027.00	- 973.00	0.02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b>	<b>978,814,000.00</b>	<b>923,967,585.00</b>	<b>923,967,585.00</b>	—	—	<b>923,967,585.00</b>	<b>- 54,846,415.00</b>	<b>5.60</b>
一般行政	229,322,000.00	226,802,620.00	226,802,620.00	—	—	226,802,620.00	- 2,519,380.00	1.10
審判業務	615,742,000.00	586,229,888.00	586,229,888.00	—	—	586,229,888.00	- 29,512,112.00	4.79
少年事件處理	71,949,000.00	55,437,558.00	55,437,558.00	—	—	55,437,558.00	- 16,511,442.00	22.95
財務案件處理	15,728,000.00	15,143,253.00	15,143,253.00	—	—	15,143,253.00	- 584,747.00	3.72
非訟事件處理	27,792,000.00	25,297,902.00	25,297,902.00	—	—	25,297,902.00	- 2,494,098.00	8.97
司法官優遇	3,063,000.00	—	—	—	—	—	- 3,063,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8,000.00	15,056,364.00	15,056,364.00	—	—	15,056,364.00	- 161,636.00	1.06
<b>臺灣南投地方法院</b>	<b>258,291,000.00</b>	<b>236,267,892.00</b>	<b>236,267,892.00</b>	—	—	<b>236,267,892.00</b>	<b>- 22,023,108.00</b>	<b>8.53</b>
一般行政	105,941,000.00	97,436,394.00	97,436,394.00	—	—	97,436,394.00	- 8,504,606.00	8.03
審判業務	109,301,000.00	104,741,649.00	104,741,649.00	—	—	104,741,649.00	- 4,559,351.00	4.17
少年事件處理	25,952,000.00	19,134,121.00	19,134,121.00	—	—	19,134,121.00	- 6,817,879.00	26.27
財務案件處理	5,693,000.00	5,029,358.00	5,029,358.00	—	—	5,029,358.00	- 663,642.00	11.66
非訟事件處理	7,733,000.00	6,679,769.00	6,679,769.00	—	—	6,679,769.00	- 1,053,231.00	13.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1,000.00	3,246,601.00	3,246,601.00	—	—	3,246,601.00	- 424,399.00	11.56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b>	<b>446,836,000.00&lt;/</b>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第一預備金	486,000.00	—	—	—	—	—	—	—	- 486,000.00 —
<b>臺灣嘉義地方法院</b>	<b>364,873,000.00</b>	<b>343,880,741.00</b>	<b>343,880,741.00</b>	<b>343,880,741.00</b>	<b>—</b>	<b>—</b>	<b>343,880,741.00</b>	<b>- 20,992,259.00</b>	<b>5.75</b>
一般行政	101,661,000.00	96,412,986.00	96,412,986.00	—	—	—	96,412,986.00	- 5,248,014.00	5.16
審判業務	211,519,000.00	201,676,657.00	201,676,657.00	—	—	—	201,676,657.00	- 9,842,343.00	4.65
少年事件處理	22,519,000.00	18,154,949.00	18,154,949.00	—	—	—	18,154,949.00	- 4,364,051.00	19.38
財務案件處理	11,572,000.00	11,447,688.00	11,447,688.00	—	—	—	11,447,688.00	- 124,312.00	1.07
非訟事件處理	10,970,000.00	10,055,981.00	10,055,981.00	—	—	—	10,055,981.00	- 914,019.00	8.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55,000.00	6,132,480.00	6,132,480.00	—	—	—	6,132,480.00	- 22,520.00	0.37
第一預備金	477,000.00	—	—	—	—	—	—	- 477,000.00	—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b>	<b>1,334,116,000.00</b>	<b>1,252,838,259.00</b>	<b>1,050,821,550.00</b>	<b>—</b>	<b>202,016,709.00</b>	<b>1,252,838,259.00</b>	<b>- 81,277,741.00</b>	<b>6.09</b>	
一般行政	205,176,000.00	172,892,207.00	172,892,207.00	—	—	—	172,892,207.00	- 32,283,793.00	15.73
審判業務	367,158,000.00	338,537,567.00	338,537,567.00	—	—	—	338,537,567.00	- 28,620,433.00	7.80
少年事件處理	56,141,000.00	39,753,322.00	39,753,322.00	—	—	—	39,753,322.00	- 16,387,678.00	29.19
財務案件處理	22,920,000.00	21,682,689.00	21,682,689.00	—	—	—	21,682,689.00	- 1,237,311.00	5.40
非訟事件處理	27,612,000.00	26,266,206.00	26,266,206.00	—	—	—	26,266,206.00	- 1,345,794.00	4.87
司法官優遇	3,577,000.00	3,163,966.00	3,163,966.00	—	—	—	3,163,966.00	- 413,034.00	11.55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46,697,000.00	46,697,000.00	—	—	46,697,000.00	46,697,000.00	—	—	—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594,268,000.00	594,268,000.00	438,948,291.00	—	155,319,709.00	594,268,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23,000.00	9,577,302.00	9,577,302.00	—	—	9,577,302.00	—	- 145,698.00	1.50
第一預備金	844,000.00	—	—	—	—	—	—	- 844,000.00	—
<b>臺灣高雄地方法院</b>	<b>1,291,101,000.00</b>	<b>1,194,381,792.00</b>	<b>1,123,418,948.00</b>	<b>—</b>	<b>70,962,844.00</b>	<b>1,194,381,792.00</b>	<b>- 96,719,208.00</b>	<b>7.49</b>	
一般行政	237,784,000.00	232,996,243.00	232,996,243.00	—	—	—	232,996,243.00	- 4,787,757.00	2.01
審判業務	698,488,000.00	623,819,123.00	623,819,123.00	—	—	—	623,819,123.00	- 74,668,877.00	10.69
少年事件處理	7,977,000.00	7,976,401.00	7,976,401.00	—	—	—	7,976,401.00	- 599.00	0.01
財務案件處理	17,438,000.00	13,650,704.00	13,650,704.00	—	—	—	13,650,704.00	- 3,787,296.00	21.72
非訟事件處理	39,879,000.00	34,787,239.00	34,787,239.00	—	—	—	34,787,239.00	- 5,091,761.00	12.77
興建檔案驗證物庫	135,766,000.00	135,766,000.00	64,995,756.00	—	70,770,244.00	135,766,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769,000.00	145,386,082.00	145,193,482.00	—	192,600.00	145,386,082.00	—	- 8,382,918.00	5.45
<b>臺灣屏東地方法院</b>	<b>391,076,000.00</b>	<b>354,430,071.00</b>	<b>354,430,071.00</b>	<b>—</b>	<b>—</b>	<b>354,430,071.00</b>	<b>- 36,645,929.00</b>	<b>9.37</b>	
一般行政	119,029,000.00	107,774,729.00	107,774,729.00	—	—	107,774,729.00	—	- 11,254,271.00	9.46
審判業務	234,467,000.00	211,368,310.00	211,368,310.00	—	—	211,368,310.00	—	- 23,098,690.00	9.85
少年事件處理	2,826,000.00	2,826,000.00	2,826,000.00	—	—	2,826,000.00	—	—	—
財務案件處理	10,349,000.00	9,452,132.00	9,452,132.00	—	—	9,452,132.00	—	- 896,868.00	8.67
非訟事件處理	7,687,000.00	6,781,400.00	6,781,400.00	—	—	6,781,400.00	—	- 905,600.00	11.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8,000.00	16,227,500.00	16,227,500.00	—	—	16,227,500.00	—	- 500.00	0.00
第一預備金	490,000.00	—	—	—	—	—	—	- 490,000.00	—
<b>臺灣臺東地方法院</b>	<b>210,166,000.00</b>	<b>193,829,513.00</b>	<b>193,829,513.00</b>	<b>—</b>	<b>—</b>	<b>193,829,513.00</b>	<b>- 16,336,487.00</b>	<b>7.77</b>	
一般行政	79,356,000.00	76,614,111.00	76,614,111.00	—	—	76,614,111.00	—	- 2,741,889.00	3.46
審判業務	95,347,000.00	90,717,515.00	90,717,515.00	—	—	90,717,515.00	—	- 4,629,485.00	4.86
少年事件處理	17,452,000.00	8,982,213.00	8,982,213.00	—	—	8,982,213.00	—	- 8,469,787.00	48.53
財務案件處理	2,832,000.00	2,713,252.00	2,713,252.00	—	—	2,713,252.00	—	- 118,748.00	4.19
非訟事件處理	5,835,000.00	5,459,242.00	5,459,242.00	—	—	5,459,242.00	—	- 375,758.00	6.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44,000.00	9,343,180.00	9,343,180.00	—	—	9,343,180.00	—	- 820.00	0.01
<b>臺灣花蓮地方法院</b>	<b>284,434,000.00</b>	<b>263,475,262.00</b>	<b>263,475,262.00</b>	<b>—</b>	<b>—</b>	<b>263,475,262.00</b>	<b>- 20,958,738.00</b>	<b>7.37</b>	
一般行政	106,283,000.00	100,897,028.00	100,897,028.00	—	—	100,897,028.00	—	- 5,385,972.00	5.07
審判業務	126,770,000.00	118,611,718.00	118,611,718.00	—	—	118,611,718.00	—	- 8,158,282.00	6.44
少年事件處理	32,265,000.00	25,845,471.00	25,845,471.00	—	—	25,845,471.00	—	- 6,419,529.00	19.90
財務案件處理	4,524,000.00	4,215,840.00	4,215,840.00	—	—	4,215,840.00	—	- 308,160.00	6.81
非訟事件處理	3,285,000.00	2,829,572.00	2,829,572.00	—	—	2,829,572.00	—	- 455,428.00	13.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87,000.00	11,075,633.00	11,075,633.00	—	—	11,075,633.00	—	- 111,367.00	1.00
第一預備金	120,000.00	—	—	—	—	—	—	- 120,000.00	—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b>	<b>882,287,000.00</b>	<b>874,202,753.00</b>	<b>726,161,112.00</b>	<b>—</b>	<b>148,041,641.00</b>	<b>874,202,753.00</b>	<b>- 8,084,247.00</b>	<b>0.92</b>	
一般行政	77,159,000.00	75,741,139.00	75,741,139.00	—	—	75,741,139.00	—	- 1,417,861.00	1.84
審判業務	117,946,000.00	115,348,216.00	115,348,216.00	—	—	115,348,216.00	—	- 2,597,784.00	2.20
少年事件處理	18,2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少年事件處理	5,654,000.00	2,002,337.00	2,002,337.00	—	—	—	—	2,002,337.00	- 3,651,663.00	64.59
財務案件處理	4,297,000.00	3,700,549.00	3,700,549.00	—	—	—	—	3,700,549.00	- 596,451.00	13.88
非訟事件處理	2,777,000.00	2,495,666.00	2,495,666.00	—	—	—	—	2,495,666.00	- 281,334.00	10.13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3,427,000.00	3,427,000.00	267,899.00	—	—	3,159,101.00	3,427,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0,000.00	5,174,174.00	5,174,174.00	—	—	—	—	5,174,174.00	- 815,826.00	13.62
第一預備金	165,000.00	—	—	—	—	—	—	—	- 165,000.00	—
<b>臺灣高雄少年法院</b>	<b>417,062,000.00</b>	<b>235,219,401.00</b>	<b>235,219,401.00</b>	—	—	—	—	<b>235,219,401.00</b>	<b>- 181,842,599.00</b>	<b>43.60</b>
一般行政	101,995,000.00	68,463,601.00	68,463,601.00	—	—	—	—	68,463,601.00	- 33,531,399.00	32.88
少年事件處理	263,769,000.00	117,838,102.00	117,838,102.00	—	—	—	—	117,838,102.00	- 145,930,898.00	55.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04,000.00	48,917,698.00	48,917,698.00	—	—	—	—	48,917,698.00	- 586,302.00	1.18
第一預備金	1,794,000.00	—	—	—	—	—	—	—	- 1,794,000.00	—
<b>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b>	<b>28,895,000.00</b>	<b>24,190,040.00</b>	<b>24,190,040.00</b>	—	—	—	—	<b>24,190,040.00</b>	<b>- 4,704,960.00</b>	<b>16.28</b>
一般行政	16,722,000.00	12,734,639.00	12,734,639.00	—	—	—	—	12,734,639.00	- 3,987,361.00	23.85
審判業務	11,681,000.00	11,035,001.00	11,035,001.00	—	—	—	—	11,035,001.00	- 645,999.00	5.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000.00	420,400.00	420,400.00	—	—	—	—	420,400.00	- 19,600.00	4.45
第一預備金	52,000.00	—	—	—	—	—	—	—	- 52,000.00	—
<b>福建金門地方法院</b>	<b>89,960,000.00</b>	<b>77,202,060.00</b>	<b>77,202,060.00</b>	—	—	—	—	<b>77,202,060.00</b>	<b>- 12,757,940.00</b>	<b>14.18</b>
一般行政	47,750,000.00	42,948,882.00	42,948,882.00	—	—	—	—	42,948,882.00	- 4,801,118.00	10.05
審判業務	30,000,000.00	27,949,409.00	27,949,409.00	—	—	—	—	27,949,409.00	- 2,050,591.00	6.84
少年事件處理	8,850,000.00	4,533,100.00	4,533,100.00	—	—	—	—	4,533,100.00	- 4,316,900.00	48.78
非訟事件處理	1,898,000.00	434,479.00	434,479.00	—	—	—	—	434,479.00	- 1,463,521.00	77.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7,000.00	1,336,190.00	1,336,190.00	—	—	—	—	1,336,190.00	- 810.00	0.06
第一預備金	125,000.00	—	—	—	—	—	—	—	- 125,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8	司法院主管	670,026,394.00	2,899,663.00	641,854,611.00	—	—	25,272,120.00	25,272,120.00	3.77
	司法院	21,612,311.00	1,906,123.00	19,706,188.00	—	—	—	—	—
88	一般行政	19,957,311.00	1,906,123.00	18,051,188.00	—	—	—	—	—
	民事審判行政	1,655,000.00	—	1,655,000.00	—	—	—	—	—
	小計	21,612,311.00	1,906,123.00	19,706,188.00	—	—	—	—	—
88	最高法院	19,640,615.00	—	12,492,026.00	—	—	7,148,589.00	7,148,589.00	36.40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19,640,615.00	—	12,492,026.00	—	—	7,148,589.00	7,148,589.00	36.40
88	臺灣高等法院	22,645,837.00	—	22,645,837.00	—	—	—	—	—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22,645,837.00	—	22,645,837.00	—	—	—	—	—
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8,367,353.00	40,400.00	228,326,953.00	—	—	—	—	—
	一般行政	1,048,000.00	40,400.00	1,007,600.00	—	—	—	—	—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	227,319,353.00	—	227,319,353.00	—	—	—	—	—
	小計	228,367,353.00	40,400.00	228,326,953.00	—	—	—	—	—
8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4,621,851.00	—	24,621,851.00	—	—	—	—	—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24,621,851.00	—	24,621,851.00	—	—	—	—	—
8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913,449.00	—	19,913,449.00	—	—	—	—	—
	擴增建辦公廳舍計畫	17,913,449.00	—	17,913,449.00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
	小計	19,913,449.00	—	19,913,449.00	—	—	—	—	—
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419,139.00	—	25,419,139.00	—	—	—	—	—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25,419,139.00	—	25,419,139.00	—	—	—	—	—
8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270,067.00	—	71,270,067.00	—	—	—	—	—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71,270,067.00	—	71,270,067.00	—	—	—	—	—
8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0,000.00	—	—	—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00.00	—	—	—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72,000.00	—	2,172,000.00	—	—	—	—	—
	一般行政	2,172,000.00	—	2,172,000.00	—	—	—	—	—
8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1,116,267.00	—	187,062,176.00	—	—	14,054,091.00	14,054,091.00	6.99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21,112,000.00	—	7,057,909.00	—	—	14,054,091.00	14,054,091.00	66.57
88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180,004,267.00	—	180,004,267.00	—	—	—	—	—
	小計	201,116,267.00	—	187,062,176.00	—	—	14,054,091.00	14,054,091.00	6.99
8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979,312.00	—	22,979,312.00	—	—	—	—	—
	籌備高雄地區行政法院	1,577,668.00	—	1,577,668.00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8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4,800,000.00	—	940,560.00	—	3,859,440.00	3,859,440.00	80.41			
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改建辦公廳舍計畫	4,800,000.00 5,258,193.00	— 953,140.00	940,560.00 4,305,053.00	— —	3,859,440.00 —	3,859,440.00 —	80.41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b>最高法院</b>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 計畫	96,189	—	—	81,030	84.24	81,030	84.24	因廠商發生財務危機停工，依合約洽新廠商接辦而遲延，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b>臺灣高等法院</b>								
冤獄賠償	1,222,200	—	—	47,725	3.90	47,725	3.90	係申請第二預備金結餘款，依據 84 年 1 月 8 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 畫	321,743	1,536	0.48	308,515	95.89	310,052	96.37	因計畫變更、建照核發、衛生下水道接管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復因基樁試樁結果未達預定強度，正由建築師、技構技師檢討中。
<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b>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 法院	65,000	—	—	13,999	21.54	13,999	21.54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b>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 計畫	170,766	—	—	153,199	89.71	153,199	89.71	合約期限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3,261	—	—	4,971	21.37	4,971	21.37	因變更設計、建照取得緩慢，影響執行進度。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8,053	—	—	55,350	95.34	55,350	95.34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工程進度。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b>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 計畫	46,697	—	—	46,697	100.00	46,697	100.00	合約期限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594,268	—	—	155,319	26.14	155,319	26.14	合約期限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b>臺灣高雄地方法院</b>								
興建檔案藏證物庫	135,766	—	—	70,770	52.13	70,770	52.13	921 地震後，因結構安全疑慮，委託中興大學土木系作結構安全鑑測，而暫停工，並奉示展延工期至 90 年 3 月 31 日。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b>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654,057	—	—	148,041	22.63	148,041	22.63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b>最高法院</b>									
88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 畫	19,640	—	—	7,148	36.40	7,148	36.40	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危機停工，依合約洽新廠商接辦。
8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10	—	—	210	100.00	210	100.00	法警防彈背心尚未完成驗收。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b>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量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8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1,112 4,800	— —	— —	14,054 3,859	66.57 80.41	14,054 3,859	66.57 80.41
								合約期限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辦公大廈新建工程係延續性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司法院</b>				
民事審判行政	52,014	14,107	27.1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刑事審判行政	51,020	11,992	23.5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41,801	40,759	28.74	屆齡法官未辦理退休、退養。
籌建司法人員研習所	14,025	12,973	92.51	因基地位於斷層、土石易崩塌地，致開發投資報酬率低，又因細部計畫未發布等問題，業經簽奉停止開發程序。
<b>最高法院</b>				
一般行政	201,351	35,274	17.5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審判業務	548,506	74,433	13.57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19,687	8,400	42.67	申請優遇司法官較預計少，致人事費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1	458	70.35	設備費結餘。
<b>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b>				
司法官優遇	7,748	7,748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致人事費賸餘。
高等行政法院籌備處	155,226	49,306	31.76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b>				
一般行政	79,020	29,669	37.5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72,971	40,170	55.0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中高等行政法院</b>				
一般行政	33,138	14,439	43.57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57,873	35,766	61.80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高雄高等行政法院</b>				
一般行政	27,667	9,701	35.06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35,080	14,393	41.0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b>				
司法官優遇	7,128	4,909	68.88	申請優遇司法官較預計少，致人事費賸餘。
<b>臺灣高等法院</b>				
一般行政	477,377	45,736	9.5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審判業務	1,074,564	91,167	8.4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13,090	9,068	69.28	申請優遇司法官較預計少，致人事費賸餘。
<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b>				
審判業務	431,083	43,202	10.0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5,923	5,923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致人事費賸餘。
籌備臺灣地區行政法院	65,000	23,312	35.87	營繕工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3,275	1,734	52.95	土地購置餘款。
<b>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b>				
審判業務	316,934	33,326	10.5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2,621	2,621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致人事費賸餘。
<b>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5,991	1,275	21.28	中央空調汰換，減作管路清洗系統之賸餘款。
<b>臺灣臺北地方法院</b>				
審判業務	886,332	62,454	7.0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6,641	3,626	54.6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籌備民刑事簡易庭	3,136	753	24.0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38,918	9,119	23.4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b>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審判業務	553,344	40,105	7.2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88,659	21,038	23.7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新竹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49,491	18,562	37.5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苗栗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17,579	5,929	33.7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71,949	16,511	22.9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司法官優遇	3,063	3,063	100.00	無司法官申請優遇，致人事費賸餘。
<b>臺灣南投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25,952	6,817	26.27	辦理裁定少年入醫院觀察勒戒費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	116	32.41	埔里簡易庭因震災後由埔里分局借住，暫不需全面汰換總機。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38,400	14,421	37.56	係男性尿液招生檢驗員招考不易，致相關尿液檢查經費賸餘。
非訟事件處理	6,091	1,463	24.0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雲林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23,811	7,004	29.42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b>				
一般行政	205,176	32,283	15.7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56,141	16,387	29.1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高雄地方法院</b>				
審判業務	698,488	74,668	10.6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財務案件處理	17,438	3,787	21.7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臺東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17,452	8,469	48.5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18,299	3,716	20.3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27,103	9,825	36.2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非訟事件處理	10,542	2,444	23.1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臺灣澎湖地方法院</b>				
審判業務	58,011	15,666	27.0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5,654	3,651	64.5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926	591	20.22	工程標餘款。
<b>臺灣高雄少年法院</b>				
一般行政	101,995	33,531	32.8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263,769	145,930	55.3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b>				
一般行政	16,722	3,987	23.8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b>福建金門地方法院</b>				
少年事件處理	8,850	4,316	48.7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非訟事件處理	1,898	1,463	77.1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陸、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4個機關單位，負責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有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研修考銓保訓法規，改進考選制度及考試技術，舉辦各類考試，甄拔優秀人才，整建人事法制，健全文官制度，調整機關職務列等，提振公務人員士氣，繼續推動全國人事業務資訊化，整合公教保險體制，健全公保財務結構，繼續推動退休撫卹新制，辦理退撫案件之審核，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辦理公務人員再複審、再申訴案件，以確保公務人員權益，充實國家文官培訓所軟硬體設施，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加強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等為重點，經編列一般行政、考銓保訓、退撫監督、考試及檢覈業務、考試業務研究改進、人事法制、銓審業務、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資料運用、保險業務、退休撫卹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務人員保險補助、公務人員殯葬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保障暨培訓、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處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暨檢定考試，以配合政府機關用人及社會發展需求。	1. 舉辦各種考試(含檢覈筆試)計 58 種次，公務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暨檢定考試計 60 萬 9,652 人報名；各項檢覈，計 4 萬 8,860 人申請檢覈，8 萬 8,970 人筆試檢覈。以上各類考試計錄取 5 萬 6,095 人，檢覈筆試部分計錄取 3 萬 5,097 人。
2. 積極整建人事法制，建立高效能文官體系。	2. 完成研(修)訂並公(發)布之重要法規，計有「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等 59 種。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或與行政院會銜、或考試院審議、或仍在銓敘部研議中之重要法案，計有「政務人員法」草案等 24 種。
3. 辦理各機關組織、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健全人事行政。	3. 審議中央機關組織法規 2,417 件，地方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194 件。核議中央機關暨地方機關職務歸系案件，新增 30,357 個職務，註銷 19,998 個職務，修正 28,969 個職務。
4. 整合公教保險體制，健全公保財務結構。	4. 配合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並於 89 年 7 月 12 日經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與行政院會銜釐定公教人員保險費率 7.15%，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p>5. 辦理保障業務及宣導保障制度，研究建立文官法庭制度，強化審議程序。</p> <p>6. 設置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p> <p>7. 督導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p>	<p>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受理保障案件 769 件，其中再復審案件 295 件；再申訴案件 474 件。</p> <p>6. 國家文官培訓所於 88 年 7 月 26 日成立，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3,804 人、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5,140 人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802 人。</p> <p>7. 延邀產、官、學界代表研討基金運用與組織制度，預先防止基金運作之疏失，積極健全基金財務運作；研訂公務人員退休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審慎評選基金委託機構及保管銀行；籌備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分散投資風險，提升退休撫卹基金經營績效。</p>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國家考場大樓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因與承商發生糾紛訴訟中、高速影印機設備尚未驗收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公及教學廳舍先期整體規劃作業費，因預定地撥用案尚未確定，而有 7,358 萬餘元，需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 億 5,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299,358 元，審定收入實收數 6 億 4,56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1 億 1,167 萬餘元 (14.75%)，主要係報名費收入因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試院主管 罰款及賠償 收入	757,332	645,355	645,654	—	—	645,654	- 111,677	14.75	
賠償收入	—	16	16	—	—	16	16	—	
規費收入	732,990	615,813	615,813	—	—	615,813	- 117,176	15.99	
行政規費收 入	732,990	615,812	615,812	—	—	615,812	- 117,177	15.9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入 收 入 現 數	權 責 生 發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使用規費收 入	—	1	1	—	—	1	1	—	
財產收入	1,534	1,391	1,391	—	—	1,391	- 142	9.27	
財產孳息	1,285	1,166	1,166	—	—	1,166	- 118	9.22	
廢舊物資售 價	249	225	225	—	—	225	- 23	9.57	
其他收入	22,808	28,133	28,432	—	—	28,432	5,624	24.66	
供應收入	22,075	19,476	19,476	—	—	19,476	- 2,598	11.77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733	1,879	1,879	—	—	1,879	1,146	156.42	
雜項收入	—	6,777	7,076	—	—	7,076	7,076	—	

###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 360 億 2,35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77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448 萬餘元，合計 365 億 6,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減列非屬政府應負擔之中央信託局福利會聘僱人員薪資 663,767 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265 億 9,412 萬餘元(72.7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5,904 萬餘元(0.16%)，支出保留數 1,453 萬餘元(0.04%)，主要係國家考場大樓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與承商發生糾紛訴訟中、高速影印機設備尚未驗收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公、教學廳舍先期整體規劃費因預定用地撥用案尚未確定，致尚未支付，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66 億 6,770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8 億 9,252 萬餘元(27.06%)，主要為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保險補助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考試院主 管	36,560,232	26,594,125	72.74	59,046	0.16	14,536	0.04	73,582	0.20	9,892,523	27.06
考試院	945,299	921,874	97.52	—	—	1,949	0.21	1,949	0.21	21,474	2.27
考選部	1,194,724	940,466	78.72	59,046	4.94	—	—	59,046	4.94	195,211	16.34
銓敘部	33,955,511	24,312,059	71.60	—	—	5,469	0.02	5,469	0.02	9,637,982	28.38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464,698	419,725	90.32	—	—	7,117	1.53	7,117	1.53	37,855	8.15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	額
訓委員會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八十七至八十八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2 億 2,772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支付實現數 2 億 2,772 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運用，亟待加強監督及考核，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考試院負責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惟查該基金年來營運產生嚴重虧損，不無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經函請該院檢討並說明因應措施。據復： 本年度基金運用結果淨未實現損失數為 245 億 3,800 萬元，係因國內政經情勢變化、全球經濟趨緩及美國科技類股出現獲利警訊，使國內股市大幅下跌所致。 未來因應措施為積極辦理基金委託經營，以提昇運用效率及收益，並研酌從事國外投資，以增進基金收益及分散風險。

**國家考場使用率偏低，財務效能欠彰，又考場之外借迄未訂定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進。**

考選部於民國 83 年 5 月間耗資 5 億 2 千萬餘元，興建完成國家考場七層樓建築物，面積約 7,500 坪，惟經統計年使用率僅 28.49%，使用率顯屬偏低，另將考場三樓、五樓供充考試院辦公場所，核與計畫用途有悖，並凸顯計畫規劃欠當，致耗用巨額公帑所建考場，未能有效充分運用，有欠允適；又國家考場之外借迄未訂定借用規範，以資遵循，經函請該部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研擬同種次不同等級之考試分梯次於國家考場舉辦，以提高使用率，並減少向學校借用試場之情形。又考試院暫借部分空間作為辦公場所，已於本(90)年 1 月間遷離，原辦公空間已收回使用，並積極研擬訂定借用規範。

**研討會議遠赴觀光旅遊地區辦理，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考選部辦理 89 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遠赴桃園「鴻禧山莊」辦理，致支出之場地、住宿、餐費、佈置費高達 111 萬餘元，不僅增加公帑之不經濟支出，並有違九二一大地震節約措施原則，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為期廣泛聽取學者專家對於考選制度法制、政策、考試方式及技術改進，作為考選制度參考，爰編列預算辦理學術研討會。經通盤檢討後，嗣後會議場所將以部內會議室為主，以節約經費。

**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亟應改善。**

考試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結果，核有未能建立內控機制、未實施事務工作檢核、銀行對帳單逕交出納單位、出納事務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事務管理工作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考試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據復：該院及所屬部會將注意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並成立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以有效落實內控機制。

**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尚未繳還，亟待積極研擬具體有效之追繳措施。**

銓敘部於民國八十五年度溢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退休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迄今尚未繳還者計 188 人 1,898 萬餘元，經函請該部儘速催收並研擬具體有效之追繳措施。據復：本案前曾數次追繳，惟部分退休人員不服，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及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均被駁回，目前仍續請相關機關儘速催收。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陸、考試院主管一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考試院主管	757,332,000.00	645,355,338.00	645,654,696.00	—	—	—	—	645,654,696.00	- 111,677,304.00	14.75
考試院	38,952,000.00	42,734,138.00	42,734,138.00	—	—	—	—	42,734,138.00	3,782,138.00	9.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094.00	16,094.00	—	—	—	—	16,094.00	16,094.00	—
賠償收入	—	16,094.00	16,094.00	—	—	—	—	16,094.00	16,094.00	—
規費收入	38,630,000.00	41,546,398.00	41,546,398.00	—	—	—	—	41,546,398.00	2,916,398.00	7.55
行政規費收入	38,630,000.00	41,545,000.00	41,545,000.00	—	—	—	—	41,545,000.00	2,915,000.00	7.55
使用規費收入	—	1,398.00	1,398.00	—	—	—	—	1,398.00	1,398.00	—
財產收入	160,000.00	84,500.00	84,500.00	—	—	—	—	84,500.00	- 75,500.00	47.19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0.00	84,500.00	84,500.00	—	—	—	—	84,500.00	- 75,500.00	47.19
其他收入	162,000.00	1,087,146.00	1,087,146.00	—	—	—	—	1,087,146.00	925,146.00	571.08
供應收入	75,000.00	754,407.00	754,407.00	—	—	—	—	754,407.00	679,407.00	905.8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87,000.00	96,000.00	96,000.00	—	—	—	—	96,000.00	9,000.00	10.34
雜項收入	—	236,739.00	236,739.00	—	—	—	—	236,739.00	236,739.00	—
考選部	717,040,000.00	595,308,725.00	595,608,083.00	—	—	—	—	595,608,083.00	- 121,431,917.00	16.94
規費收入	694,360,000.00	574,267,575.00	574,267,575.00	—	—	—	—	574,267,575.00	- 120,092,425.00	17.30
行政規費收入	694,360,000.00	574,267,575.00	574,267,575.00	—	—	—	—	574,267,575.00	- 120,092,425.00	17.30
財產收入	80,000.00	85,538.00	85,538.00	—	—	—	—	85,538.00	5,538.00	6.92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85,538.00	85,538.00	—	—	—	—	85,538.00	5,538.00	6.92
其他收入	22,600,000.00	20,955,612.00	21,254,970.00	—	—	—	—	21,254,970.00	- 1,345,030.00	5.95
供應收入	22,000,000.00	18,722,489.00	18,722,489.00	—	—	—	—	18,722,489.00	- 3,277,511.00	14.9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00,000.00	1,632,940.00	1,632,940.00	—	—	—	—	1,632,940.00	1,032,940.00	172.16
雜項收入	—	600,183.00	899,541.00	—	—	—	—	899,541.00	899,541.00	—
銓敘部	1,340,000.00	7,192,824.00	7,192,824.00	—	—	—	—	7,192,824.00	5,852,824.00	436.78
財產收入	1,294,000.00	1,221,695.00	1,221,695.00	—	—	—	—	1,221,695.00	- 72,305.00	5.59
財產孳息	1,285,000.00	1,166,553.00	1,166,553.00	—	—	—	—	1,166,553.00	- 118,447.00	9.22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	55,142.00	55,142.00	—	—	—	—	55,142.00	46,142.00	512.69
其他收入	46,000.00	5,971,129.00	5,971,129.00	—	—	—	—	5,971,129.00	5,925,129.00	12,880.7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6,000.00	37,300.00	37,300.00	—	—	—	—	37,300.00	- 8,700.00	18.91
雜項收入	—	5,933,829.00	5,933,829.00	—	—	—	—	5,933,829.00	5,933,829.00	—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	119,651.00	119,651.00	—	—	—	—	119,651.00	119,651.00	—
其他收入	—	119,651.00	119,651.00	—	—	—	—	119,651.00	119,651.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	113,336.00	113,336.00	—	—	—	—	113,336.00	113,336.00	—
雜項收入	—	6,315.00	6,315.00	—	—	—	—	6,315.00	6,315.00	—

## (二)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考選部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694,360	574,267	- 120,092	17.30	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600	1,632	1,032	172.16	考場設備使用次數增加。
銓敘部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5,933	5,933	—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補償金及 88 年度退休金未兌領數。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考試院主管	36,560,232,000.00	26,668,371,850.00	26,594,125,767.00	59,046,000.00	14,536,316.00	26,667,708,083.00	—	9,892,523,917.00	27.06
考試院	945,299,000.00	923,824,059.00	921,874,159.00	—	1,949,900.00	923,824,059.00	—	- 21,474,941.00	2.27
一般行政	339,868,000.00	324,588,317.00	324,588,317.00	—	—	324,588,317.00	—	- 15,279,683.00	4.50
考銓保訓	101,220,000.00	100,685,903.00	100,685,903.00	—	—	100,685,903.00	—	- 534,097.00	0.53
一般建築 及設備	456,116,000.00	455,165,223.00	453,215,323.00	—	1,949,900.00	455,165,223.00	—	- 950,777.00	0.21
退撫監督	45,965,000.00	43,384,616.00	43,384,616.00	—	—	43,384,616.00	—	- 2,580,384.00	5.61
第一預備 金	2,130,000.00	—	—	—	—	—	—	- 2,13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考選部	1,194,724,000.00	999,512,665.00	940,466,665.00	59,046,000.00	—	999,512,665.00	- 195,211,335.00 16.34
一般行政	208,508,000.00	194,185,548.00	194,185,548.00	—	—	194,185,548.00	- 14,322,452.00 6.87
考試及檢 覈業務	790,285,000.00	623,549,302.00	623,549,302.00	—	—	623,549,302.00	- 166,735,698.00 21.10
考試業務	133,408,000.00	120,633,815.00	120,633,815.00	—	—	120,633,815.00	- 12,774,185.00 9.58
研究改進							
一般建築 及設備	61,144,000.00	61,144,000.00	2,098,000.00	59,046,000.00	—	61,144,000.00	— —
第一預備 金	1,379,000.00	—	—	—	—	—	- 1,379,000.00 —
銓敘部	33,955,511,000.00	24,318,192,618.00	24,312,059,851.00	—	5,469,000.00	24,317,528,851.00	- 9,637,982,149.00 28.38
一般行政	275,206,000.00	271,077,868.00	269,607,868.00	—	1,470,000.00	271,077,868.00	- 4,128,132.00 1.50
人事法制	56,946,000.00	55,176,562.00	55,176,562.00	—	—	55,176,562.00	- 1,769,438.00 3.11
銓審業務	105,213,000.00	102,488,426.00	102,488,426.00	—	—	102,488,426.00	- 2,724,574.00 2.59
人事管理	45,762,000.00	43,483,825.00	43,483,825.00	—	—	43,483,825.00	- 2,278,175.00 4.98
與公務人 力資料運 用							
一般建築 及設備	80,000.00	79,982.00	79,982.00	—	—	79,982.00	- 18.00 0.02
保險業務	333,748,000.00	332,567,353.00	331,903,586.00	—	—	331,903,586.00	- 1,844,414.00 0.55
公務人員 保險補助	8,511,229,000.00	6,868,948,142.00	6,868,948,142.00	—	—	6,868,948,142.00	- 1,642,280,858.00 19.30
早期退休	302,180,000.00	274,485,000.00	274,485,000.00	—	—	274,485,000.00	- 27,695,000.00 9.17
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 濟助金							
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 給付	24,053,357,000.00	16,121,396,754.00	16,121,396,754.00	—	—	16,121,396,754.00	- 7,931,960,246.00 32.98
退休撫卹 業務	201,790,000.00	199,510,361.00	195,511,361.00	—	3,999,000.00	199,510,361.00	- 2,279,639.00 1.13
公務人員 殮葬補助	70,000,000.00	48,978,345.00	48,978,345.00	—	—	48,978,345.00	- 21,021,655.00 30.03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464,698,000.00	426,842,508.00	419,725,092.00	—	7,117,416.00	426,842,508.00	- 37,855,492.00 8.15
一般行政	106,693,000.00	106,213,690.00	106,213,690.00	—	—	106,213,690.00	- 479,310.00 0.45
保障暨培 訓	209,590,000.00	185,280,981.00	185,280,981.00	—	—	185,280,981.00	- 24,309,019.00 11.60
國家文官 培訓業務 處理	145,615,000.00	133,368,472.00	126,251,056.00	—	7,117,416.00	133,368,472.00	- 12,246,528.00 8.41
一般建築 及設備	2,000,000.00	1,979,365.00	1,979,365.00	—	—	1,979,365.00	- 20,635.00 1.03
第一預備 金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考試院主管		227,720,740.00			—		227,720,740.00			—					—		—		—		—	—	—
	考試院		223,573,620.00			—		223,573,620.00			—					—		—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750,534.00			—		122,750,534.00			—					—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823,086.00			—		100,823,086.00			—					—		—		—		—	—	—
	銓敘部		4,147,120.00			—		4,147,120.00			—					—		—		—		—	—	—
88	退休撫卹業務		4,147,120.00			—		4,147,120.00			—					—		—		—		—	—	—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江大研函函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營建工程	43,144	43,144	100.00	—	—	43,144	100.00	國家考場大樓新建工程與承商訴訟未決。
其他設備	18,000	15,902	88.34	—	—	15,902	88.34	高速影印機等設備尚待辦理驗收手續。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

#### (五) 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考選部</b>				
考試及檢覈業務	790,285	166,735	21.10	實際應考人數較預計減少。
<b>銓敘部</b>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8,511,229	1,642,280	19.30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053,357	7,931,960	32.98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70,000	21,021	30.03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 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考選部	雜項收入	299,358.00 299,358.00	證書費帳戶餘額。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銓敘部	保險業務	663,767.00 663,767.00	收繳非屬政府負擔之中信局福利會聘僱人員薪資。

##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等6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針對政府施政重大缺失進行通盤性調查，如有違失則予以糾正、彈劾、糾舉或提出改進意見，促使主管機關改善或作為修法參考，以提昇政府效能；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及核定財務責任，以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端正財務風氣等為重點，經編列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審計業務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收受人民書狀及辦理調查工作並依照調查結果處理有關糾彈及改善等事項。	1. 本年度處理人民書狀 24,214 件，調查案件 1,015 件。
2. 公職人員申報資料之審核、查詢、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以落實陽光法案。	2. 受理申報 3,546 人次，刊登公報 2,361 人次，辦理查詢 1,375 人次。
3. 書面審核各普通公務機關、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之分配預算、收支法案、會計報告、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各機關報核案件暨原始憑證。	3. 完成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計 16,942 件，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 65,734 件，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3,017 件，查核各機關財物報損報廢報燬案件 3,847 件。
4. 辦理財務收支就地抽查、稽察及專案調查。	4. 辦理財務收支就地抽查 2,708 件、專案調查 355 件、個案稽察 190 件、通案稽察 189 件。
5. 審核民國八十八年度各級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提出審核報告。	5. 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省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編審作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監察院辦公室調整與裝修工程、審計部南勢角檔案庫增建工程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其歲入、歲出預算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14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0,629,116 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488,116 元 (30.56%)，主要為監察院調查人員專案加給案未獲通過，收回溢發薪資。

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金 額	(收 數 %)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監察院主管	8,141	10,629	10,629		—	—	10,629	2,488 3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6,145		6,145	—	—	6,145	145 2.42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000	6,070		6,070	—	—	6,070	70 1.17
賠償收入	—	74		74	—	—	74	74 —
財產收入	97	224		224	—	—	224	127 131.56
廢舊物資售價	97	224		224	—	—	224	127 131.56
其他收入	2,044	4,259		4,259	—	—	4,259	2,215 108.39
供應收入	1,461	1,298		1,298	—	—	1,298	— 162 11.1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33	519		519	—	—	519	86 19.95
雜項收入	150	2,441		2,441	—	—	2,441	2,291 1,527.64

###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18,495,000 元，經追減預算 42,27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7,000,000 元，合計 2,813,218,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631,337,072 元 (93.53 %)，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6,561,119 元 (3.79%)，主要係監察院辦公室調整與裝修工程，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際搬遷日期較預計遲延，致相關工程發包作業亦隨之順延；及審計部南勢角檔案庫增建工程，因部分項目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737,898,191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5,319,809 元 (2.68%)，主要為人事費之賸餘。至於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監察院主管	2,813,218	2,631,337	93.53	106,561	3.79	—	—	106,561	3.79	75,319 2.68	
監察院	1,026,891	920,574	89.65	55,922	5.44	—	—	55,922	5.44	50,393 4.91	
審計部	666,568	617,363	92.62	46,839	7.03	—	—	46,839	7.03	2,364 0.35	
審計部臺灣省	905,102	890,095	98.34	3,798	0.42	—	—	3,798	0.42	11,208 1.24	
審計處及所屬											
審計部臺北市	85,661	82,035	95.77	—	—	—	—	—	—	3,625 4.23	
審計處											
審計部高雄市	79,486	77,061	96.95	—	—	—	—	—	—	2,424 3.05	
審計處											
審計部福建省	49,510	44,206	89.29	—	—	—	—	—	—	5,303 10.71	
審計處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 (87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計 7,372,897 元，業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支出實現數 6,212,723 元 (84.2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160,174 元 (15.74%)。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詳如後附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監察院主管	8,141,000.00	10,629,116.00	10,629,116.00		—	—	10,629,116.00	2,488,116.00 30.56
監察院	6,201,000.00	7,793,422.00	7,793,422.00		—	—	7,793,422.00	1,592,422.00 25.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00	6,143,900.00	6,143,900.00		—	—	6,143,900.00	143,900.00 2.4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000,000.00	6,070,341.00	6,070,341.00		—	—	6,070,341.00	70,341.00 1.1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賠償收入	—	73,559.00	73,559.00	—	—	73,559.00	73,559.00	—
財產收入	—	82,347.00	82,347.00	—	—	82,347.00	82,347.00	—
廢舊物資 售價	—	82,347.00	82,347.00	—	—	82,347.00	82,347.00	—
其他收入	201,000.00	1,567,175.00	1,567,175.00	—	—	1,567,175.00	1,366,175.00	679.69
供應收入	201,000.00	138,716.00	138,716.00	—	—	138,716.00	— 62,284.00	30.99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	63,200.00	63,200.00	—	—	63,200.00	63,200.00	—
雜項收入	—	1,365,259.00	1,365,259.00	—	—	1,365,259.00	1,365,259.00	—
<b>審計部</b>	<b>1,605,000.00</b>	<b>2,246,930.00</b>	<b>2,246,930.00</b>	—	—	<b>2,246,930.00</b>	<b>641,930.00</b>	<b>40.00</b>
財產收入	45,000.00	36,222.00	36,222.00	—	—	36,222.00	— 8,778.00	19.51
廢舊物資 售價	45,000.00	36,222.00	36,222.00	—	—	36,222.00	— 8,778.00	19.51
其他收入	1,560,000.00	2,210,708.00	2,210,708.00	—	—	2,210,708.00	650,708.00	41.71
供應收入	1,260,000.00	1,117,340.00	1,117,340.00	—	—	1,117,340.00	— 142,660.00	11.32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150,000.00	203,077.00	203,077.00	—	—	203,077.00	53,077.00	35.38
雜項收入	150,000.00	890,291.00	890,291.00	—	—	890,291.00	740,291.00	493.53
<b>審計部臺灣省</b>	<b>300,000.00</b>	<b>524,500.00</b>	<b>524,500.00</b>	—	—	<b>524,500.00</b>	<b>224,500.00</b>	<b>74.83</b>
<b>審計處及所屬</b>								
罰款及賠償 收入	—	1,208.00	1,208.00	—	—	1,208.00	1,208.00	—
賠償收入	—	1,208.00	1,208.00	—	—	1,208.00	1,208.00	—
財產收入	30,000.00	66,261.00	66,261.00	—	—	66,261.00	36,261.00	120.87
廢舊物資 售價	30,000.00	66,261.00	66,261.00	—	—	66,261.00	36,261.00	120.87
其他收入	270,000.00	457,031.00	457,031.00	—	—	457,031.00	187,031.00	69.27
供應收入	—	42,500.00	42,500.00	—	—	42,500.00	42,500.00	—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270,000.00	240,500.00	240,500.00	—	—	240,500.00	— 29,500.00	10.93
雜項收入	—	174,031.00	174,031.00	—	—	174,031.00	174,031.00	—
<b>審計部臺北市</b>	<b>35,000.00</b>	<b>39,992.00</b>	<b>39,992.00</b>	—	—	<b>39,992.00</b>	<b>4,992.00</b>	<b>14.26</b>
<b>審計處</b>								
財產收入	22,000.00	27,392.00	27,392.00	—	—	27,392.00	5,392.00	24.51
廢舊物資 售價	22,000.00	27,392.00	27,392.00	—	—	27,392.00	5,392.00	24.51
其他收入	13,000.00	12,600.00	12,600.00	—	—	12,600.00	— 400.00	3.08
場地設備 管理收入	13,000.00	12,600.00	12,600.00	—	—	12,600.00	— 400.00	3.08
<b>審計部高雄市</b>	<b>—</b>	<b>14,755.00</b>	<b>14,755.00</b>	—	—	<b>14,755.00</b>	<b>14,755.00</b>	<b>—</b>
<b>審計處</b>								
財產收入	—	12,392.00	12,392.00	—	—	12,392.00	12,392.00	—
廢舊物資 售價	—	12,392.00	12,392.00	—	—	12,392.00	12,392.00	—
其他收入	—	2,363.00	2,363.00	—	—	2,363.00	2,363.00	—
雜項收入	—	2,363.00	2,363.00	—	—	2,363.00	2,363.00	—
<b>審計部福建省</b>	<b>—</b>	<b>9,517.00</b>	<b>9,517.00</b>	—	—	<b>9,517.00</b>	<b>9,517.00</b>	<b>—</b>
<b>審計處</b>								
其他收入	—	9,517.00	9,517.00	—	—	9,517.00	9,517.00	—
雜項收入	—	9,517.00	9,517.00	—	—	9,517.00	9,517.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察院						
其他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雜項收入	—	1,365	1,365	—	主要係調查人員專案加給案未獲通過，收回溢發薪資；及出售招標文件暨調查人員甄選報名費收入。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監察院主管	2,813,218,000.00	2,737,898,191.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 75,319,809.00 2.68
監察院	1,026,891,000.00	976,497,394.00	920,574,485.00	55,922,909.00	—	976,497,394.00	- 50,393,606.00 4.91
一般行政	656,342,000.00	643,389,635.00	590,938,462.00	52,451,173.00	—	643,389,635.00	- 12,952,365.00 1.97
議事業務	147,669,000.00	142,692,422.00	140,942,422.00	1,750,000.00	—	142,692,422.00	- 4,976,578.00 3.37
國際監察	6,543,000.00	5,936,249.00	5,936,249.00	—	—	5,936,249.00	- 606,751.00 9.27
事務活動							
調查巡察	166,790,000.00	135,674,728.00	135,674,728.00	—	—	135,674,728.00	- 31,115,272.00 18.66
業務							
財產申報	26,291,000.00	25,557,025.00	25,557,025.00	—	—	25,557,025.00	- 733,975.00 2.79
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56,000.00	23,247,335.00	21,525,599.00	1,721,736.00	—	23,247,335.00	- 8,665.00 0.04
審計部	666,568,000.00	664,203,628.00	617,363,818.00	46,839,810.00	—	664,203,628.00	- 2,364,372.00 0.35
一般行政	174,766,000.00	174,766,000.00	174,766,000.00	—	—	174,766,000.00	— —
審計業務	342,670,000.00	340,438,929.00	340,438,929.00	—	—	340,438,929.00	- 2,231,071.00 0.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132,000.00	148,998,699.00	102,158,889.00	46,839,810.00	—	148,998,699.00	- 133,301.00 0.09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905,102,000.00	893,893,623.00	890,095,223.00	3,798,400.00	—	893,893,623.00	- 11,208,377.00 1.24
一般行政	354,352,000.00	352,051,724.00	348,253,324.00	3,798,400.00	—	352,051,724.00	- 2,300,276.00 0.65
審計業務	489,033,000.00	480,810,899.00	480,810,899.00	—	—	480,810,899.00	- 8,222,101.00 1.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31,000.00	61,031,000.00	61,031,000.00	—	—	61,031,000.00	— —
第一預備金	686,000.00	—	—	—	—	—	- 686,000.00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5,661,000.00	82,035,363.00	82,035,363.00	—	—	82,035,363.00	- 3,625,637.00 4.23
一般行政	37,491,000.00	36,225,712.00	36,225,712.00	—	—	36,225,712.00	- 1,265,288.00 3.37
審計業務	48,170,000.00	45,809,651.00	45,809,651.00	—	—	45,809,651.00	- 2,360,349.00 4.9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9,486,000.00	77,061,448.00	77,061,448.00	—	—	77,061,448.00	- 2,424,552.00 3.05
一般行政	33,782,000.00	32,412,385.00	32,412,385.00	—	—	32,412,385.00	- 1,369,615.00 4.05
審計業務	45,704,000.00	44,649,063.00	44,649,063.00	—	—	44,649,063.00	- 1,054,937.00 2.31
審計部福建省政府審計處	49,510,000.00	44,206,735.00	44,206,735.00	—	—	44,206,735.00	- 5,303,265.00 10.71
一般行政	25,801,000.00	21,905,248.00	21,905,248.00	—	—	21,905,248.00	- 3,895,752.00 15.10
審計業務	23,449,000.00	22,041,487.00	22,041,487.00	—	—	22,041,487.00	- 1,407,513.00 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	—	260,000.00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累 讀 數	結 清 數	

					權責發生數	支出保留數	合計	%
88	監察院主管	7,372,897.00	1,160,174.00	6,212,723.00	—	—	—	—
	審計部	6,212,723.00	—	6,212,723.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12,723.00	—	6,212,723.00	—	—	—	—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1,160,174.00	1,160,174.00	—	—	—	—	—
87	一般行政	324,174.00	324,174.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6,000.00	836,000.00	—	—	—	—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保留數						原因分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監察院								
一般行政	656,342	52,451	7.99	—	—	52,451	7.99	監察院辦公室調整及裝修工程，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際搬遷較原預定期間延遲，致發包作業亦隨之順延。
審計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07,990	27,644	25.60	—	—	27,644	25.60	南勢角檔案庫增建工程，部分項目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其他設備	39,742	19,195	48.30	—	—	19,195	48.30	須配合南勢角檔案庫增建工程施作。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賸餘數	%	原因分析
監察院				
調查巡察業務	166,790	31,115	18.66	調查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數	%	原因分析
87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4	324	100.00	該處於九十年度改制為交通建設審計處，原預定用於遷駐金、馬之搬遷費已無須支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836	836	100.00	該處於九十年度改制為交通建設審計處，原預定用於遷駐金、馬之購置設備費已無須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捌、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建、警政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為恢宏民主憲政，落實地方自治，研修選舉法制，開展政黨政治；倡導宗教生活化，淨化社會人心，端正禮儀民俗；保存並維護古蹟，推展優良民俗；健全兵役制度，規劃實施兵役替代役制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推動基層地政業務電腦化，健全土地行政，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持續加強關懷照顧弱勢族群，推展性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健全中央防災體系，提高災變搶救效率；加強都市建設與建築管理；加強維護社會治安，提高警察素質，嚴密國境管理，提昇警察整體勤務能量等計畫，經編列民政業務、戶政業務、役政業務、地政業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營建業務、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警政業務、入出境管理業務、刑事警察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高級警察教育、消防救災業務、建築研究業務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調整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與功能。	1. 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發布「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將臺灣省政府精簡為 6 組 5 室。
2. 加強殯葬管理，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 20 處、納骨堂(塔)87 處、殯儀館 7 處、火葬場 6 處。
3. 規劃兵役替代役實施計畫。	3. 89 年度替代役役男分三梯次徵集，實際報到 4,991 人，經軍事基礎訓練後，分發各需用機關服役。
4. 加強國土測量。	4. 完成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292,081 筆，面積 30,717 公頃；金門縣農地地籍圖重測 22,931 筆，面積 1,680 公頃。
5. 推動基層地政業務電腦化。	5. 89 年 1 月全面完成臺灣省所轄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地政局業務電腦化作業。
6. 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	6. 建置詮釋檢索資料 6 千筆及架設服務管理環境 7 處；147 幅地形圖修測及數值化作業；完成臺灣地區地名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普查手冊草案等文件；並完成地名查詢系統雛型，建置地名 79,500 筆。
7.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福利政策。	7. 補助興建、設置、改善或充實兒童福利機構 36 案、少年福利機構 25 案、婦女福利機構 15 案、老人福利機構 43 案，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1 案。
8. 制定海岸法並訂定海岸管理計畫。	8. 已完成海岸法及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配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通盤檢討，研訂海埔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9. 改善居住環境，加速基礎公共建設。	9. 依創造城鄉新風貌、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雨水下水道、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等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公共工程。
10.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與防災應變體系。	10.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實地赴地方政府督導建管業務，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並修正公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1. 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培訓刑事鑑識專才。	11. 購置現場勘查設備組，配發各地方警察機關各項刑事器材，完成「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刑事器材配賦基準表」，計畫增加鑑識人力 462 人，並規劃籌設「科學鑑識中心」。
12. 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12. 推動災害搶救方案，編訓運用義勇消防人員，輔導及委託 127 個民間團體加強救災、救難及救護等訓練 2,111 人次，辦理急流救生及救助隊訓練，共計 351 人次。
13. 加強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研究推廣。	13. 完成因應九二一震災、都市防災理論、規劃、管理及山坡地災害防制等相關研究，完成 RC 及鋼結構建築物之地震反應及實際耐震安全度評估研究計畫、建築物構造分類及使用狀況調查，建置完成國內外建築防震研究資訊系統。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營建、地方警察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 億 3,1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4 億 9,103 萬餘元，包括：

(1)收回營建署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4 億 6,294 萬餘元、專戶存款孳息 2,426 萬餘元及廠商違約罰款 2 萬餘元；(2)收回內政部逾五年保固金及指定用途因時間經過而未支用之捐款 206 萬餘元；(3)應收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前年度支出涉訟款 173 萬餘元。審定收入實現數 61 億 4,308 萬餘元 (429.20%)，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6 萬元 (0.01%)、收入保留數 173 萬餘元 (0.12%)，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61 億 4,498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47 億 1,367 萬餘元 (329.33%)，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計 金	(收 額)	數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內政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431,310 21,719	5,653,946 143,496	6,143,085 143,361	160 160	1,739 —	6,144,984 143,521	4,713,674 121,802	329.33 560.81
罰金罰鍰及 過急金	1,050	30,099	29,939	160	—	30,099	29,049	2,766.65
賠償收入	20,669	113,396	113,421	—	—	113,421	92,752	448.75
規費收入	720,789	1,127,430	1,127,430	—	—	1,127,430	406,641	56.42
行政規費收 入	720,789	1,118,700	1,118,700	—	—	1,118,700	397,911	55.21
使用規費收 入	—	8,730	8,730	—	—	8,730	8,730	—
財產收入	41,915	399,936	424,199	—	—	424,199	382,284	912.05
財產孳息	37,763	390,604	414,867	—	—	414,867	377,104	998.61
廢舊物資售 價	4,152	9,331	9,331	—	—	9,331	5,179	124.76
其他收入	646,887	3,983,082	4,448,093	—	1,739	4,449,832	3,802,945	587.88
學雜費收入	7,955	7,516	7,516	—	—	7,516	- 438	5.51
供應收入	37,892	28,076	28,076	—	—	28,076	- 9,815	25.91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46,635	51,471	51,471	—	—	51,471	4,836	10.37
服務收入	554,405	417,935	417,935	—	—	417,935	- 136,469	24.62
雜項收入	—	3,478,082	3,943,093	—	1,739	3,944,832	3,944,832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2

萬餘元(100%)。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7 億 5,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4 億 14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億 9,889 萬餘元，合計 2,101 億 5,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4 億 5,912 萬餘元，包括：(1)收回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5 億 6,081 萬餘元；(2)收回溢支或減列與補助計畫用途不合之支出 38 萬餘元；(3)剔除列支費用超過標準之支出 4 萬餘元；(4)計畫經費尚未支用，改列支出保留數計 8 億 9,698 萬餘元；(5)支出涉有疑義，改列支出保留數計 88 萬餘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1,891 億 1,674 萬餘元(89.9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4 億 3,295 萬餘元(0.68%)，支出保留數 108 億 242 萬餘元(5.14%)，主要係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戶重建房屋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象神颱風受災縣市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及救助金、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69 億 9,502 萬餘元，及投資自來水公司尚未取得股票(9 億 2,300 萬元)、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度(6 億 2,000 萬元)等尚在辦理中，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013 億 5,213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88 億 116 萬餘元(4.1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內政部主管	210,153,295	189,116,746	89.99	1,432,959	0.68	10,802,426	5.14	12,235,386	5.82	8,801,161	4.19
內政部	118,042,146	112,250,015	95.09	—	—	1,001,717	0.85	1,001,717	0.85	4,790,413	4.06
營建署及所屬	45,430,636	36,354,566	80.02	1,406,956	3.10	6,777,058	14.92	8,184,015	18.01	892,054	1.96
警政署	7,874,740	4,676,095	59.38	12,343	0.16	2,579,089	32.75	2,591,433	32.91	607,211	7.71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645,667	1,611,673	97.93	—	—	11,713	0.71	11,713	0.71	22,279	1.3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870,489	1,854,027	99.12	—	—	8,128	0.43	8,128	0.43	8,333	0.4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67,396	1,710,102	96.76	—	—	—	—	—	—	57,293	3.24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486,034	365,515	75.20	—	—	71,420	14.69	71,420	14.69	49,097	10.10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432,816	428,066	98.90	—	—	—	—	—	—	4,749	1.1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111,435	6,837,757	84.30	89	0.00	9,348	0.12	9,437	0.12	1,264,239	15.59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863,323	1,728,311	92.75	—	—	1,920	0.10	1,920	0.10	133,091	7.14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4,857,287	4,607,820	94.86	—	—	1,747	0.04	1,747	0.04	247,719	5.1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5,748,656	5,624,399	97.84	—	—	2,668	0.05	2,668	0.05	121,588	2.12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2,388,473	2,337,469	97.86	—	—	1,030	0.04	1,030	0.04	49,973	2.09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4,827,181	4,382,445	90.79	2,417	0.05	168,815	3.50	171,233	3.55	273,502	5.67
中央警察大學	1,389,682	1,271,280	91.48	—	—	—	—	—	—	118,401	8.5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314,287	1,231,055	93.67	114	0.01	1,213	0.09	1,327	0.10	81,903	6.23
消防署	1,571,268	1,433,106	91.21	—	—	73,118	4.65	73,118	4.65	65,042	4.14
建築研究所	531,779	413,037	77.67	11,038	2.08	93,437	17.57	104,475	19.65	14,266	2.6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2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88億5,1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55億9,522萬餘元(63.2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億5,194萬餘元(1.7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31億480萬餘元(35.07%)，其中權責發生數6億914萬餘元、支出保留數24億9,565萬餘元，主要係警政署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計畫多次流(廢)標(14億3,158萬餘元)、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逾期罰款爭議(3億4,667萬餘元)、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專案保留(2億3,934萬餘元)、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合約期跨越年度(2億4,694萬餘元)、及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經費未完成驗收(1億8,704萬餘元)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農民健康保險歷年累計虧損高達885億餘元，迄乏具體改善方案，亟待澈底研謀檢討。**

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75年度試辦迄本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885億餘元，其原因包括費率長期偏低，無退保年齡規定，未配合全民健保開辦修正部分給付費用等，均影響保

險財務健全。復因保險理念與社會福利觀念夾雜不清，致亦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檢討調整保險費率，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曾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請將農保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或保險費率提高，惟均獲指示暫緩調整，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在國民年金未開辦前，先針對目前農保結構性問題，如農民身分之認定、被保險人年齡之限制、保險費率、投保薪資及政府保險費負擔比例之調整等研擬修正方向，再據以進行修法工作；針對 70 歲以上及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殘障手冊欲加農保者，請勞保局派員訪查是否具實際農作能力；另函各地農會清查加保資格，對於配合度高且辦理情形良好之農會，促請縣市政府予以鼓勵；協調勞保局加強稽核、複檢、宣導工作，防止給付申請浮濫、殘廢程度造假、不法請領給付等情形，並積極追查醫療院所不實開立診斷書案，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營建廢棄土石方未有效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依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4 至 89 年營建工程年平均產出土石方 3 千餘萬立方公尺，其中平均逾五成產出量係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產出土石方，惟對於公共工程廢土之處理，查有違規傾倒廢土情事，不僅損及政府形象，亦顯示營建署執行「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對於政府機關工程棄土，未能有效追蹤管理，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各級政府及工程主管(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簡化設置土資場手續、建立棄填土資訊交換系統及成立協調小組等；又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訂頒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或廢棄土)處理條例、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訂頒相關管理法規，並實地督導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至未來業務推動重點包括：1. 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導協調公共工程餘土處理事宜；2. 已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土石方資訊交換；3.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規劃平衡，並訂定「計價協議」條款；4. 運用新科技及機具進行餘土管理；5. 制定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技術規範；6. 委託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建築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標準及規範。

#### **雨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達預定實施率，影響都市排水功能，亟待改善。**

內政部為解決都市積水問題，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81 至 86 年度實施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第一期六年建設計畫，投資經費 259 億餘元，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自民國 86 年 7 月實施，預計投資經費 301 億餘元，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臺灣省及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較第一期建設計畫預定實施率，分別尚有 7.67% 及 4.93% 差距；又查有 11 個縣市實施率未及五成，且建設進度落後區域中不乏經常淹水區域；另部分地區建設實施率雖達五至九成，惟每遇

暴雨仍時有淹水情形，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改善，及協調相關主管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據復：

1. 為鼓勵地方政府建設意願，將建議提高中央補助額度或全額補助，以解決地方政府無力負擔配合款之問題；2. 督促營建署密切聯繫水利主管單位配合區域排水、河川整治及防洪工程，以辦理下水道工程，俾發揮排水功能；3. 營建署除每年防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清疏、檢查、維護下水道設施，以避免因積淹造成災害，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推動下水道工程完工資料之建立，以利管理。

**地區性福利機構尚未全面均衡設置，影響政府社會福利措施之落實，亟待督導改善。**

內政部本年度補助各類福利機構經費計 29 億 6 千餘萬元，惟據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尚有 3 個縣市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又計有 19 個縣市所設福利機構仍欠完整，顯示福利機構尚未全面均衡設置，進而影響政府社會福利措施之有效落實，經函請該部研謀改善。

據復：已於 9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增訂申請設置社會福利機構之單位，應先行辦理需求評估，及層轉機關應附評估意見書，以均衡發展社會福利機構，避免供需失衡。至尚未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縣市(包括南投、屏東及金門縣)業已提報興建計畫，並經核定補助；另並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作為各級政府設立或輔導民間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依據。改善喪葬設施執行進度遲緩，部分設施供需失衡，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內政部自民國 86 年度至本年度止，辦理「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第二期計畫，累計中央編列預算 17 億餘元，惟據統計資料顯示，核有公墓公園化速度過緩，納骨塔(堂)設施供需失衡，部分都會區尚乏殯儀或火葬設施等，經函請該部研謀改善。據復：喪葬設施屬鄰避設施，尤其於都市地區殯儀館、火葬場設置特別困難，應透過計畫性之補助，始能有效推動火葬政策，為辦理喪葬設施改善計畫，該部已於 90 年度追加編列預算經費 3 億元，針對臺灣地區各縣、市重大及示範性之火葬場、殯儀館及喪葬設施予以補助，另針對納骨塔之興建，將視各區域供需情形予以調整。

**各級地方政府福利措施標準殊異，嚴重影響整體福利政策執行績效，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頒行各項福利法令，有關發給扶助津貼、給予補助或優待等事項，多明定訂定相關辦法之機關，俾使發給公平一致，惟查地方政府多係自訂福利措施及發放標準，致項目、標準不一，並因相互比較結果，將有限資源多用於津貼發放，進而排擠其他福利措施預算之編列，嚴重影響整體福利政策執行績效，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具體措施，並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據復：已調查地方政府發放福利津貼項目，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直轄市、縣

(市)政府研商協調訂定通案適用之合理審查標準之可行性，其結論認為：有關審核標準，依地方制度法，係屬地方政府權限，惟仍決議請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後報該部備查；另已展開資料蒐集作業，並請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意見，作為適時研修相關法令之依據。又該部對各福利法令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均依法訂有相關辦法、要點，據以齊一全國標準與發放金額。

####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修正。**

為配合都市發展型態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79 至 95 年度執行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本年度中央編列預算 81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執行結果，核有整體計畫未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及考量地方經費負擔情形，致執行進度落後，亟須檢討修正、部分縣市政府囿於財源不足，未能編列預算配合計畫進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妥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90 年委外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修正機制研究案，將制定計畫項目審核模式，嚴格篩選地方政府提報之建設項目，並檢討分析歷年執行情形，另訂定修正策略、補助原則建議、擬定財務補助分配機制、重新界定補助範疇，以建立計畫項目評估模式及計畫修正之運作機制；對於財政不佳之地方政府，在 89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已大幅調高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將有助於計畫之執行。

#### **各級政府消防機關所需消防救災裝備不足，嚴重影響救災能力，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消防署執行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等，執行結果，核有消防車輛數量不敷所需，相關裝備區域分配欠當、消防人員兼辦救護工作，人力不足、救生救災裝備與消防車輛採購亟待合理配置、裝備保養檢測未依規定落實、消防救災裝備配置標準及內容宜適時修正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1. 研擬「充實消防車輛裝備五年中程計畫」，分年編列經費購置消防車輛及裝備，以利地方汰舊補足；2. 賦續辦理現職警(隊)員經消防訓練後轉任消防人員，規劃運用兵役替代役人力，召募鳳凰志工，培訓初級救護技術員，以充實消防救護人力；3. 救災(生)器材購置比例較低，列為地方採購及該署督導之參考；4. 訂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競賽要點」等細部執行計畫，各地方消防機關並已陸續將執行成績及辦理獎懲情形函報該署核備；5.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各相關單位研提「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消防機關應配置消防裝備器材圖表一覽表」修正意見。

#### **部分採購案件合約項目數量超估，相關承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

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綠水地質展示館週邊整修美化工程」，經依工程圖面計算結果，核有部分合約項目數量明顯超估，經函請檢討並查處責任。據復：依現場實作數量複查結果，部分項目數量計算確實有誤，經修正結算書，向承商催討繳回工程款 45 萬餘元，並予承辦人員申誡 2 次、業務主管兼初驗人及正式驗收人員各申誡 1 次之處分；復將加強督促相關承辦人員確依合約規定辦理監工、驗收作業，及工程設計與預算審核人員，熟習工程位址、標的，詳細核對工程設計圖說，檢核數量計算式，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本部已將上述處分及改善情形陳報監察院備查。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內政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3.29. 監察院公報第 2255 期)

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對於團體私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未符比例原則；委外辦理「內政部獎助之社會福利機構帳目查核」業務，效果不彰；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89.12.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2 期)

內政部雖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惟對於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未納入方案中明定規範，且各機關配置執行該方案之專責人力，配置不足，對於違規棄土者及監造建築師，亦未移送懲戒，另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量不足，相關機關追查餘土流向，成效不彰，加以未落實申報作業，以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法令之欠週延，申請時程之冗長，致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積弊甚深，營建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主管機關，對於督導地方政府及各工程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27. 監察院公報第 2294 期)

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核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5.30. 監察院公報第 2316 期)

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款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6.28.監察院公報第2268期)

營建署未能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依相關法令執行公權力，作經常、持續性查察取締，竟怠忽職責，互相推諉責任，延宕查處時效，放任違規情事擴大，坐視公權力淪喪，置國家公益於不顧，涉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9.監察院公報第2274期)

營建署辦理臺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28.監察院公報第2303期)

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10.監察院公報第2261期)

警政署辦理「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標購90手槍槍套組」標購案，因辦理評核作業未能嚴謹從事，致得標廠商於評核前關說參與評核員警，影響評核結果之真實性，核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8.監察院公報第2287期) 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21.監察院公報第2302期) 採購1千6百萬顆訓練子彈，發現材質與合約規定不合，因而主張解約並追究違約金，重新開標，又因廠商尋求行政救濟而受阻，造成警方執勤安全困擾及裝備不足，該署對於子彈採購規劃有欠周延，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4.18.監察院公報第2310期)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辦理船艇建造工程，缺乏專業知識，未能發現設計與製造之瑕疵，保養維修工作，未盡周延，致耗損公帑；又油料採購、配發、控管作業疏漏，且承辦人員至相關主管與審核人員均未能恪盡職責；復未落實登載警艇應勤簿冊及妥善保管航行日誌責任，而難以有效掌握警艇航行情況，另違反採購及營繕工程規定程序等諸多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

正。(89.2.2.監察院公報第2247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政部主管	1,431,310,000.00	5,653,946,516.00	6,143,085,211.00	160,000.00	1,739,068.00	6,144,984,279.00	4,713,674,279.00	329.33
內政部	56,402,000.00	3,243,036,485.00	3,244,942,073.00	160,000.00	—	3,245,102,073.00	3,188,700,073.00	5,653.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423,382.00	16,263,382.00	160,000.00	—	16,423,382.00	16,423,382.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賠償收入	—	16,223,382.00	16,223,382.00	—	—	16,223,382.00	16,223,382.00	—
規費收入	3,380,000.00	3,041,350.00	3,041,350.00	—	—	3,041,350.00	— 338,650.00	10.02
行政規費收入	3,380,000.00	3,015,944.00	3,015,944.00	—	—	3,015,944.00	— 364,056.00	10.77
使用規費收入	—	25,406.00	25,406.00	—	—	25,406.00	25,406.00	—
財產收入	100,000.00	166,751,318.00	166,751,318.00	—	—	166,751,318.00	166,651,318.00	166,651.32
財產孳息	—	166,661,036.00	166,661,036.00	—	—	166,661,036.00	166,661,036.00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0	90,282.00	90,282.00	—	—	90,282.00	— 9,718.00	9.72
其他收入	52,922,000.00	3,056,820,435.00	3,058,886,023.00	—	—	3,058,886,023.00	3,005,964,023.00	5,679.99
供應收入	36,882,000.00	20,686,863.00	20,686,863.00	—	—	20,686,863.00	— 16,195,137.00	43.91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6,040,000.00	19,888,425.00	19,888,425.00	—	—	19,888,425.00	3,848,425.00	23.99
雜項收入	—	3,016,245,147.00	3,018,310,735.00	—	—	3,018,310,735.00	3,018,310,735.00	—
營建署及所屬	89,221,000.00	738,216,423.00	1,225,449,530.00	—	—	1,225,449,530.00	1,136,228,530.00	1,27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00	18,003,904.00	18,029,212.00	—	—	18,029,212.00	13,529,212.00	300.65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2,645,691.00	2,645,691.00	—	—	2,645,691.00	2,645,691.00	—
賠償收入	4,500,000.00	15,358,213.00	15,383,521.00	—	—	15,383,521.00	10,883,521.00	241.86
規費收入	15,905,000.00	21,413,432.00	21,413,432.00	—	—	21,413,432.00	5,508,432.00	34.63
行政規費收入	15,905,000.00	21,413,432.00	21,413,432.00	—	—	21,413,432.00	5,508,432.00	34.63
財產收入	38,882,000.00	222,666,495.00	246,928,934.00	—	—	246,928,934.00	208,046,934.00	535.07
財產孳息	37,763,000.00	222,474,921.00	246,737,360.00	—	—	246,737,360.00	208,974,360.00	553.38
廢舊物資售價	1,119,000.00	191,574.00	191,574.00	—	—	191,574.00	— 927,426.00	82.88
其他收入	29,934,000.00	476,132,592.00	939,077,952.00	—	—	939,077,952.00	909,143,952.00	3,037.16
供應收入	1,000,000.00	3,787,893.00	3,787,893.00	—	—	3,787,893.00	2,787,893.00	278.7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8,934,000.00	27,136,389.00	27,136,389.00	—	—	27,136,389.00	— 1,797,611.00	6.21
雜項收入	—	445,208,310.00	908,153,670.00	—	—	908,153,670.00	908,153,670.00	—
警政署	956,369,000.00	1,151,803,157.00	1,151,803,157.00	—	—	1,151,803,157.00	195,434,157.00	20.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00	36,091,947.00	36,091,947.00	—	—	36,091,947.00	31,591,947.00	702.04
賠償收入	4,500,000.00	36,091,947.00	36,091,947.00	—	—	36,091,947.00	31,591,947.00	702.04
規費收入	450,004,000.00	730,107,700.00	730,107,700.00	—	—	730,107,700.00	280,103,700.00	62.24
行政規費收入	450,004,000.00	730,107,700.00	730,107,700.00	—	—	730,107,700.00	280,103,700.00	62.24
財產收入	150,000.00	1,509,422.00	1,509,422.00	—	—	1,509,422.00	1,359,422.00	906.28
財產孳息	—	1,273,342.00	1,273,342.00	—	—	1,273,342.00	1,273,342.00	—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0	236,080.00	236,080.00	—	—	236,080.00	86,080.00	57.39
其他收入	501,715,000.00	384,094,088.00	384,094,088.00	—	—	384,094,088.00	— 117,620,912.00	23.44
供應收入	—	577,520.00	577,520.00	—	—	577,520.00	577,52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65,000.00	150,800.00	150,800.00	—	—	150,800.00	— 14,200.00	8.61
服務收入	501,550,000.00	380,125,911.00	380,125,911.00	—	—	380,125,911.00	— 121,424,089.00	24.21
雜項收入	—	3,239,857.00	3,239,857.00	—	—	3,239,857.00	3,239,857.00	—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	252,336,000.00	389,231,973.00	389,231,973.00	—	1,739,068.00	390,971,041.00	138,635,041.00	54.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2,000.00	27,257,218.00	27,257,218.00	—	—	27,257,218.00	26,095,218.00	2,245.72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050,000.00	27,188,000.00	27,188,000.00	—	—	27,188,000.00	26,138,000.00	2,489.33
賠償收入	112,000.00	69,218.00	69,218.00	—	—	69,218.00	— 42,782.00	38.20
規費收入	250,500,000.00	361,621,093.00	361,621,093.00	—	—	361,621,093.00	111,121,093.00	44.36
行政規費收入	250,500,000.00	361,621,093.00	361,621,093.00	—	—	361,621,093.00	111,121,093.00	44.36
財產收入	559,000.00	11,375.00	11,375.00	—	—	11,375.00	— 547,625.00	97.97
廢舊物資售價	559,000.00	11,375.00	11,375.00	—	—	11,375.00	— 547,625.00	97.97
其他收入	115,000.00	342,287.00	342,287.00	—	1,739,068.00	2,081,355.00	1,966,355.00	1,709.8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15,000.00	96,200.00	96,200.00	—	—	—	96,200.00	- 18,800.00	16.35
雜項收入	—	246,087.00	246,087.00	—	1,739,068.00	1,985,155.00	1,985,155.00	—	—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68,000.00	5,424,535.00	5,424,535.00	—	—	—	5,424,535.00	5,356,535.00	7,877.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41,245.00	2,341,245.00	—	—	—	2,341,245.00	2,341,245.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24,000.00	24,000.00	—	—	—	24,000.00	24,000.00	—
賠償收入	—	2,317,245.00	2,317,245.00	—	—	—	2,317,245.00	2,317,245.00	—
財產收入	14,000.00	2,570,442.00	2,570,442.00	—	—	—	2,570,442.00	2,556,442.00	18,260.30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00	2,570,442.00	2,570,442.00	—	—	—	2,570,442.00	2,556,442.00	18,260.30
其他收入	54,000.00	512,848.00	512,848.00	—	—	—	512,848.00	458,848.00	849.72
供應收入	—	78,126.00	78,126.00	—	—	—	78,126.00	78,126.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4,000.00	43,200.00	43,200.00	—	—	—	43,200.00	- 10,800.00	20.00
雜項收入	—	391,522.00	391,522.00	—	—	—	391,522.00	391,522.00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406,000.00	3,117,997.00	3,117,997.00	—	—	—	3,117,997.00	1,711,997.00	121.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5,000.00	1,294,470.00	1,294,470.00	—	—	—	1,294,470.00	169,470.00	15.06
賠償收入	1,125,000.00	1,294,470.00	1,294,470.00	—	—	—	1,294,470.00	169,470.00	15.06
財產收入	90,000.00	1,023,389.00	1,023,389.00	—	—	—	1,023,389.00	933,389.00	1,037.1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0	1,023,389.00	1,023,389.00	—	—	—	1,023,389.00	933,389.00	1,037.10
其他收入	191,000.00	800,138.00	800,138.00	—	—	—	800,138.00	609,138.00	318.92
供應收入	—	105,136.00	105,136.00	—	—	—	105,136.00	105,136.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91,000.00	119,100.00	119,100.00	—	—	—	119,100.00	- 71,900.00	37.64
服務收入	—	16,000.00	16,000.00	—	—	—	16,000.00	16,000.00	—
雜項收入	—	559,902.00	559,902.00	—	—	—	559,902.00	559,902.00	—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94,000.00	4,717,313.00	4,717,313.00	—	—	—	4,717,313.00	4,623,313.00	4,91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	4,414,693.00	4,414,693.00	—	—	—	4,414,693.00	4,354,693.00	7,257.82
賠償收入	60,000.00	4,414,693.00	4,414,693.00	—	—	—	4,414,693.00	4,354,693.00	7,257.82
財產收入	6,000.00	176,620.00	176,620.00	—	—	—	176,620.00	170,620.00	2,843.67
財產孳息	—	176,620.00	176,620.00	—	—	—	176,620.00	176,620.00	—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	—	—	—	—	—	- 6,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28,000.00	126,000.00	126,000.00	—	—	—	126,000.00	98,000.00	350.00
供應收入	—	82,800.00	82,800.00	—	—	—	82,800.00	82,8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8,000.00	43,200.00	43,200.00	—	—	—	43,200.00	15,200.00	54.29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29,000.00	29,000.00	—	—	—	29,000.00	29,000.00	—
財產收入	—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5,0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25,000.00	—
其他收入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雜項收入	—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43,000.00	902,134.00	902,134.00	—	—	—	902,134.00	59,134.00	7.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00	398,554.00	398,554.00	—	—	—	398,554.00	148,554.00	59.42
賠償收入	250,000.00	398,554.00	398,554.00	—	—	—	398,554.00	148,554.00	59.42
財產收入	520,000.00	255,292.00	255,292.00	—	—	—	255,292.00	- 264,708.00	50.91
廢舊物資售價	520,000.00	255,292.00	255,292.00	—	—	—	255,292.00	- 264,708.00	50.91
其他收入	73,000.00	248,288.00	248,288.00	—	—	—	248,288.00	175,288.00	240.1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73,000.00	88,500.00	88,500.00	—	—	—	88,500.00	15,500.00	21.23
雜項收入	—	159,788.00	159,788.00	—	—	—	159,788.00	159,788.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726,000.00	433,463.00	433,463.00	—	—	—	433,463.00	- 292,537.00	4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	—	—	—	—	—	- 30,000.00	100.00
賠償收入	30,000.00	—	—	—	—	—	—	- 30,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671,000.00	107,070.00	107,070.00	—	—	—	107,070.00	- 563,930.00	84.04
廢舊物資售價	671,000.00	107,070.00	107,070.00	—	—	—	107,070.00	- 563,930.00	84.04
其他收入	25,000.00	326,393.00	326,393.00	—	—	—	326,393.00	301,393.00	1,205.5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5,000.00	19,800.00	19,800.00	—	—	—	19,800.00	- 5,200.00	20.8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雜項收入	—	306,593.00	306,593.00	—	—	306,593.00	306,593.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四總隊	584,000.00	1,347,645.00	1,347,645.00	—	—	1,347,645.00	763,645.00	130.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93.00	6,093.00	—	—	6,093.00	6,093.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6,093.00	6,093.00	—	—	6,093.00	6,093.00	—
財產收入	224,000.00	668,747.00	668,747.00	—	—	668,747.00	444,747.00	198.55
財產孳息	—	8,807.00	8,807.00	—	—	8,807.00	8,807.00	—
廢舊物資售價	224,000.00	659,940.00	659,940.00	—	—	659,940.00	435,940.00	194.62
其他收入	360,000.00	672,805.00	672,805.00	—	—	672,805.00	312,805.00	86.89
供應收入	—	52,000.00	52,000.00	—	—	52,000.00	52,0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60,000.00	394,380.00	394,380.00	—	—	394,380.00	34,380.00	9.55
雜項收入	—	226,425.00	226,425.00	—	—	226,425.00	226,425.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五總隊	330,000.00	685,276.00	685,276.00	—	—	685,276.00	355,276.00	107.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000.00	24,725.00	24,725.00	—	—	24,725.00	- 42,275.00	63.10
賠償收入	67,000.00	24,725.00	24,725.00	—	—	24,725.00	- 42,275.00	63.10
財產收入	113,000.00	439,500.00	439,500.00	—	—	439,500.00	326,500.00	288.94
廢舊物資售價	113,000.00	439,500.00	439,500.00	—	—	439,500.00	326,500.00	288.94
其他收入	150,000.00	221,051.00	221,051.00	—	—	221,051.00	71,051.00	47.3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50,000.00	51,000.00	51,000.00	—	—	51,000.00	- 99,000.00	66.00
雜項收入	—	170,051.00	170,051.00	—	—	170,051.00	170,051.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六總隊	81,000.00	1,740,015.00	1,740,015.00	—	—	1,740,015.00	1,659,015.00	2,04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1,893.00	411,893.00	—	—	411,893.00	411,893.00	—
賠償收入	—	411,893.00	411,893.00	—	—	411,893.00	411,893.00	—
財產收入	29,000.00	1,204,840.00	1,204,840.00	—	—	1,204,840.00	1,175,840.00	4,054.62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00	1,204,840.00	1,204,840.00	—	—	1,204,840.00	1,175,840.00	4,054.62
其他收入	52,000.00	123,282.00	123,282.00	—	—	123,282.00	71,282.00	137.0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2,000.00	52,200.00	52,200.00	—	—	52,200.00	200.00	0.38
雜項收入	—	71,082.00	71,082.00	—	—	71,082.00	71,082.00	—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海岸巡防署海洋 巡防總局)	1,736,000.00	30,907,663.00	30,907,663.00	—	—	30,907,663.00	29,171,663.00	1,68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000.00	28,649,074.00	28,649,074.00	—	—	28,649,074.00	27,074,074.00	1,718.99
賠償收入	1,575,000.00	28,649,074.00	28,649,074.00	—	—	28,649,074.00	27,074,074.00	1,718.99
財產收入	150,000.00	2,076,613.00	2,076,613.00	—	—	2,076,613.00	1,926,613.00	1,284.41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0	2,076,613.00	2,076,613.00	—	—	2,076,613.00	1,926,613.00	1,284.41
其他收入	11,000.00	181,976.00	181,976.00	—	—	181,976.00	170,976.00	1,554.33
供應收入	—	143,800.00	143,800.00	—	—	143,800.00	143,8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1,000.00	12,600.00	12,600.00	—	—	12,600.00	1,600.00	14.55
雜項收入	—	25,576.00	25,576.00	—	—	25,576.00	25,576.00	—
中央警察大學	43,501,000.00	35,561,922.00	35,561,922.00	—	—	35,561,922.00	- 7,939,078.00	18.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0	760,387.00	760,387.00	—	—	760,387.00	310,387.00	68.97
賠償收入	450,000.00	760,387.00	760,387.00	—	—	760,387.00	310,387.00	68.97
規費收入	—	18,025.00	18,025.00	—	—	18,025.00	18,025.00	—
使用規費收入	—	18,025.00	18,025.00	—	—	18,025.00	18,025.00	—
財產收入	90,000.00	152,445.00	152,445.00	—	—	152,445.00	62,445.00	69.38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0	152,445.00	152,445.00	—	—	152,445.00	62,445.00	69.38
其他收入	42,961,000.00	34,631,065.00	34,631,065.00	—	—	34,631,065.00	- 8,329,935.00	19.39
學雜費收入	7,955,000.00	7,516,740.00	7,516,740.00	—	—	7,516,740.00	- 438,260.00	5.51
供應收入	—	552,442.00	552,442.00	—	—	552,442.00	552,442.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41,000.00	1,609,408.00	1,609,408.00	—	—	1,609,408.00	1,368,408.00	567.80
服務收入	34,765,000.00	23,394,816.00	23,394,816.00	—	—	23,394,816.00	- 11,370,184.00	32.71
雜項收入	—	1,557,659.00	1,557,659.00	—	—	1,557,659.00	1,557,659.00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6,583,000.00	20,388,575.00	20,388,575.00	—	—	20,388,575.00	- 6,194,425.00	23.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00	3,824,868.00	3,824,868.00	—	—	3,824,868.00	- 4,175,132.00	52.1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賠償收入	8,000,000.00	3,824,868.00	3,824,868.00	—	—	3,824,868.00	— 4,175,132.00	52.19
財產收入	287,000.00	272,161.00	272,161.00	—	—	272,161.00	— 14,839.00	5.17
廢舊物資售價	287,000.00	272,161.00	272,161.00	—	—	272,161.00	— 14,839.00	5.17
其他收入	18,296,000.00	16,291,546.00	16,291,546.00	—	—	16,291,546.00	— 2,004,454.00	10.96
供應收入	10,000.00	34,000.00	34,000.00	—	—	34,000.00	24,000.00	240.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96,000.00	1,753,780.00	1,753,780.00	—	—	1,753,780.00	1,557,780.00	794.79
服務收入	18,090,000.00	14,398,836.00	14,398,836.00	—	—	14,398,836.00	— 3,691,164.00	20.40
雜項收入	—	104,930.00	104,930.00	—	—	104,930.00	104,930.00	—
<b>消防署</b>	<b>1,010,000.00</b>	<b>26,272,307.00</b>	<b>26,272,307.00</b>	—	—	<b>26,272,307.00</b>	<b>25,262,307.00</b>	<b>2,501.2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84,101.00	3,584,101.00	—	—	3,584,101.00	3,584,101.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36,000.00	36,000.00	—	—	36,000.00	36,000.00	—
賠償收入	—	3,548,101.00	3,548,101.00	—	—	3,548,101.00	3,548,101.00	—
規費收入	1,000,000.00	11,229,353.00	11,229,353.00	—	—	11,229,353.00	10,229,353.00	1,022.94
行政規費收入	1,000,000.00	2,542,715.00	2,542,715.00	—	—	2,542,715.00	1,542,715.00	154.27
使用規費收入	—	8,686,638.00	8,686,638.00	—	—	8,686,638.00	8,686,638.00	—
財產收入	10,000.00	20,210.00	20,210.00	—	—	20,210.00	10,210.00	102.10
財產孳息	—	10,180.00	10,180.00	—	—	10,180.00	10,180.00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10,030.00	10,030.00	—	—	10,030.00	30.00	0.30
其他收入	—	11,438,643.00	11,438,643.00	—	—	11,438,643.00	11,438,643.00	—
供應收入	—	1,975,497.00	1,975,497.00	—	—	1,975,497.00	1,975,497.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	12,600.00	12,600.00	—	—	12,600.00	12,600.00	—
雜項收入	—	9,450,546.00	9,450,546.00	—	—	9,450,546.00	9,450,546.00	—
<b>建築研究所</b>	<b>20,000.00</b>	<b>130,633.00</b>	<b>130,633.00</b>	—	—	<b>130,633.00</b>	<b>110,633.00</b>	<b>553.1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657.00	9,657.00	—	—	9,657.00	9,657.00	—
賠償收入	—	9,657.00	9,657.00	—	—	9,657.00	9,657.00	—
財產收入	20,000.00	5,900.00	5,900.00	—	—	5,900.00	— 14,100.00	70.5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5,900.00	5,900.00	—	—	5,900.00	— 14,100.00	70.50
其他收入	—	115,076.00	115,076.00	—	—	115,076.00	115,076.00	—
雜項收入	—	115,076.00	115,076.00	—	—	115,076.00	115,076.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8	<b>內政部主管</b> <b>中央警察大學</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b>324,776.00</b>	—	<b>324,776.00</b>	—	—	—	—
		<b>324,776.00</b>	—	<b>324,776.00</b>	—	—	—	—
		324,776.00	—	324,776.00	—	—	—	—
		324,776.00	—	324,776.00	—	—	—	—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內政部</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223	16,223	—	未估列預算之逾期罰款。
賠償收入	—	166,661	166,661	—	未估列預算之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財產收入	—	20,686	— 16,195	43.91	出售地形圖及申請書件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孳息	36,882	19,888	3,848	23.99	淡水紅毛城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040	3,018,310	3,018,310	—	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供應收入	—	2,645	2,645	—	未估列預算之違反國家公園法規定之罰鍰。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b>營建署及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	—	—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賠償收入	4,500	15,383	10,883	241.86	採購及工程違約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5,905	21,413	5,508	34.63	營造業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37,763	246,737	208,974	553.38	主要係未估列預算之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1,000	3,787	2,787	278.79	出版品及工程圖說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	908,153	908,153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b>警政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4,500	36,091	31,591	702.04	採購案件解約及工程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450,004	730,107	280,103	62.24	外勞申請居留證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1,273	1,273	—	未估列預算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501,550	380,125	- 121,424	24.21	收回國營事業負擔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退撫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因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雜項收入	—	3,239	3,239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b>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50	27,188	26,138	2,489.33	未估列預算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罰鍰。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250,500	361,621	111,121	44.36	駐外館處代收規費、大陸及澳門地區入境申請人數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985	1,985	—	主要係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支出涉訟款。
<b>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2,317	2,317	—	未估列預算之巡邏車保險理賠款。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4	2,570	2,556	18,260.30	廢品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b>警政署空中警察隊</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60	4,414	4,354	7,257.82	採購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b>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29	1,204	1,175	4,054.62	廢品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b>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1,575	28,649	27,074	1,718.99	警艇保險賠償款及採購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50	2,076	1,926	1,284.41	廢品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b>中央警察大學</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41	1,609	1,368	567.80	場地設備出借較預計增加。
服務收入	34,765	23,394	- 11,370	32.71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
雜項收入	—	1,557	1,557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招生報名郵資及場地出借收入。
<b>臺灣警察專科學校</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8,000	3,824	- 4,175	52.19	學生退訓及服務未滿六年員警離職人數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96	1,753	1,557	794.79	場地設備出借較預計增加。
服務收入	18,090	14,398	- 3,691	20.40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
<b>消防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3,548	3,548	—	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違約逾期罰款及沒入保固金。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000	2,542	1,542	154.27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使用規費收入	—	8,686	8,686	—	未估列預算之防焰標示工本費及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	1,975	1,975	—	未估列預算之出售書刊及工程圖說費收入。	
雜項收入	—	9,450	9,450	—	未估列預算之美金匯兌收益及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 較 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b>內政部主管</b>	<b>210,153,295,000.00</b>	<b>201,913,378,339.00</b>	<b>189,116,746,593.00</b>	<b>1,432,959,956.00</b>	<b>10,802,426,860.00</b>	<b>201,352,133,409.00</b>	<b>- 8,801,161,591.00</b> <b>4.19</b>
<b>內政部</b>	<b>118,042,146,000.00</b>	<b>113,779,696,434.00</b>	<b>112,250,015,382.00</b>	<b>—</b>	<b>1,001,717,558.00</b>	<b>113,251,732,940.00</b>	<b>- 4,790,413,060.00</b> <b>4.06</b>
一般行政	467,695,000.00	449,535,680.00	447,931,153.00	—	1,543,000.00	449,474,153.00	- 18,220,847.00 3.90
民政業務	775,497,000.00	762,164,634.00	761,408,634.00	—	209,000.00	761,617,634.00	- 13,879,366.00 1.79
戶政業務	340,586,000.00	292,159,883.00	255,677,005.00	—	36,482,878.00	292,159,883.00	- 48,426,117.00 14.22
役政業務	242,888,000.00	161,509,728.00	158,692,078.00	—	2,817,650.00	161,509,728.00	- 81,378,272.00 33.50
地政業務	1,333,123,000.00	947,623,596.00	666,422,861.00	—	281,200,735.00	947,623,596.00	- 385,499,404.00 28.92
內政資訊業務	448,714,000.00	429,238,563.00	414,267,263.00	—	14,971,300.00	429,238,563.00	- 19,475,437.00 4.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606,000.00	208,602,650.00	179,848,174.00	—	28,754,476.00	208,602,650.00	- 3,350.00 0.00
第一預備金	12,358,000.00	—	—	—	—	—	- 12,358,000.00 —
宗教及史蹟業務	710,958,000.00	626,374,234.00	384,359,734.00	—	242,014,500.00	626,374,234.00	- 84,583,766.00 11.90
社會保險業務	45,180,411,000.00	45,159,606,923.00	45,159,585,362.00	—	—	45,159,585,362.00	- 20,825,638.00 0.05
社會救助業務	51,393,322,000.00	48,609,160,131.00	48,213,366,652.00	—	277,555,000.00	48,490,921,652.00	- 2,902,400,348.00 5.65
社會行政業務	249,837,000.00	229,073,823.00	228,622,323.00	—	451,500.00	229,073,823.00	- 20,763,177.00 8.3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6,678,151,000.00	15,904,646,589.00	15,379,834,143.00	—	115,717,519.00	15,495,551,662.00	- 1,182,599,338.00 7.09
<b>營建署及所屬</b>	<b>45,430,636,000.00</b>	<b>44,571,816,604.00</b>	<b>36,354,566,337.00</b>	<b>1,406,956,925.00</b>	<b>6,777,058,424.00</b>	<b>44,538,581,686.00</b>	<b>- 892,054,314.00</b> <b>1.96</b>
公園規劃業務	487,928,000.00	435,646,857.00	424,462,441.00	1,949,174.00	9,235,242.00	435,646,857.00	- 52,281,143.00 10.71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3,284,059,000.00	3,164,920,449.00	3,064,700,877.00	26,302,202.00	73,917,370.00	3,164,920,449.00	- 119,138,551.00 3.63
一般行政	209,427,000.00	201,139,956.00	189,844,386.00	8,212,570.00	3,083,000.00	201,139,956.00	- 8,287,044.00 3.96
營建業務	18,867,060,000.00	18,290,106,567.00	12,072,053,702.00	447,492,979.00	5,770,233,328.00	18,289,780,009.00	- 577,279,991.00 3.06
投資支出	923,000,000.00	923,000,000.00	—	923,000,000.00	—	923,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56,000.00	10,649,192.00	10,649,192.00	—	—	10,649,192.00	- 106,808.00 0.99
第一預備金	3,786,000.00	—	—	—	—	—	- 3,786,000.00 —
公共設施保留地	3,630,000,000.00	3,626,832,000.00	3,626,832,000.00	—	—	3,626,832,000.00	- 3,168,000.00 0.09
交通建設							
道路建設及養護	12,523,139,000.00	12,472,540,780.00	11,542,642,936.00	—	896,989,484.00	12,439,632,420.00	- 83,506,580.00 0.67
下水道管理業務	4,370,345,000.00	4,330,665,303.00	4,307,065,303.00	—	23,600,000.00	4,330,665,303.00	- 39,679,697.00 0.91
非營業基金	1,121,136,000.00	1,116,315,500.00	1,116,315,500.00	—	—	1,116,315,500.00	- 4,820,500.00 0.43
<b>警政署</b>	<b>7,874,740,000.00</b>	<b>7,267,528,952.00</b>	<b>4,676,095,187.00</b>	<b>12,343,899.00</b>	<b>2,579,089,866.00</b>	<b>7,267,528,952.00</b>	<b>- 607,211,048.00</b> <b>7.71</b>
一般行政	123,767,000.00	116,522,981.00	116,522,981.00	—	—	116,522,981.00	- 7,244,019.00 5.85
警政業務	2,646,401,000.00	2,404,087,920.00	2,219,380,215.00	12,343,899.00	172,363,806.00	2,404,087,920.00	- 242,313,080.00 9.16
地方警察業務	5,049,902,000.00	4,715,071,066.00	2,308,345,006.00	—	2,406,726,060.00	4,715,071,066.00	- 334,830,934.00 6.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401,000.00	31,846,985.00	31,846,985.00	—	—	31,846,985.00	- 5,554,015.00 14.85
第一預備金	17,269,000.00	—	—	—	—	—	- 17,269,000.00 —
<b>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b>	<b>1,645,667,000.00</b>	<b>1,623,433,797.00</b>	<b>1,611,673,804.00</b>	<b>—</b>	<b>11,713,475.00</b>	<b>1,623,387,279.00</b>	<b>- 22,279,721.00</b> <b>1.35</b>
一般行政	141,491,000.00	139,191,755.00	139,132,346.00	—	59,409.00	139,191,755.00	- 2,299,245.00 1.63
入出境管理業務	1,493,058,000.00	1,474,664,782.00	1,462,964,198.00	—	11,654,066.00	1,474,618,264.00	- 18,439,736.00 1.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76,000.00	9,577,260.00	9,577,260.00	—	—	9,577,260.00	- 598,740.00 5.88
第一預備金	942,000.00	—	—	—	—	—	- 942,000.00 —
<b>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b>	<b>1,870,489,000.00</b>	<b>1,862,155,879.00</b>	<b>1,854,027,589.00</b>	<b>—</b>	<b>8,128,290.00</b>	<b>1,862,155,879.00</b>	<b>- 8,333,121.00</b> <b>0.45</b>
一般行政	188,996,000.00	188,840,995.00	188,840,995.00	—	—	188,840,995.00	- 155,005.00 0.08
公路警察業務	1,572,146,000.00	1,571,144,858.00	1,571,144,858.00	—	—	1,571,144,858.00	- 1,001,142.00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284,000.00	102,170,026.00	94,041,736.00	—	8,128,290.00	102,170,026.00	- 5,113,974.00 4.77
第一預備金	2,063,000.00	—	—	—	—	—	- 2,063,000.00 —
<b>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	<b>1,767,396,000.00</b>	<b>1,710,102,430.00</b>	<b>1,710,102,430.00</b>	<b>—</b>	<b>—</b>	<b>1,710,102,430.00</b>	<b>- 57,293,570.00</b> <b>3.24</b>
一般行政	638,491,000.00	636,096,508.00	636,0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 較 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721,000.00	58,300,029.00	58,300,029.00	—	—	58,300,029.00	- 2,420,971.00 3.99
第一預備金	2,750,000.00	—	—	—	—	—	- 2,750,000.00 —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486,034,000.00	436,936,066.00	365,515,154.00	—	71,420,912.00	436,936,066.00	- 49,097,934.00 10.10
一般行政	52,641,000.00	48,828,830.00	48,828,830.00	—	—	48,828,830.00	- 3,812,170.00 7.24
空中警察業務	351,509,000.00	315,979,208.00	244,558,296.00	—	71,420,912.00	315,979,208.00	- 35,529,792.00 10.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196,000.00	72,128,028.00	72,128,028.00	—	—	72,128,028.00	- 9,067,972.00 11.17
第一預備金	688,000.00	—	—	—	—	—	- 688,000.00 —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432,816,000.00	428,066,379.00	428,066,379.00	—	—	428,066,379.00	- 4,749,621.00 1.10
一般行政	39,628,000.00	39,039,303.00	39,039,303.00	—	—	39,039,303.00	- 588,697.00 1.49
國家公園警察管理業務	379,140,000.00	376,718,525.00	376,718,525.00	—	—	376,718,525.00	- 2,421,475.00 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83,000.00	12,308,551.00	12,308,551.00	—	—	12,308,551.00	- 774,449.00 5.92
第一預備金	965,000.00	—	—	—	—	—	- 965,000.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111,435,000.00	6,847,195,016.00	6,837,757,270.00	89,540.00	9,348,206.00	6,847,195,016.00	- 1,264,239,984.00 15.59
一般行政	454,689,000.00	418,220,315.00	414,026,185.00	89,540.00	4,104,590.00	418,220,315.00	- 36,468,685.00 8.02
保安警察業務	7,578,952,000.00	6,357,783,734.00	6,357,783,734.00	—	—	6,357,783,734.00	- 1,221,168,266.00 16.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670,000.00	71,190,967.00	65,947,351.00	—	5,243,616.00	71,190,967.00	- 2,479,033.00 3.37
第一預備金	4,124,000.00	—	—	—	—	—	- 4,124,000.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863,323,000.00	1,730,231,364.00	1,728,311,364.00	—	1,920,000.00	1,730,231,364.00	- 133,091,636.00 7.14
一般行政	268,940,000.00	237,370,877.00	236,800,877.00	—	570,000.00	237,370,877.00	- 31,569,123.00 11.74
保安警察業務	1,574,295,000.00	1,472,988,772.00	1,472,988,772.00	—	—	1,472,988,772.00	- 101,306,228.00 6.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88,000.00	19,871,715.00	18,521,715.00	—	1,350,000.00	19,871,715.00	- 216,285.00 1.0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4,857,287,000.00	4,609,567,752.00	4,607,820,532.00	—	1,747,220.00	4,609,567,752.00	- 247,719,248.00 5.10
一般行政	363,767,000.00	353,242,423.00	353,242,423.00	—	—	353,242,423.00	- 10,524,577.00 2.89
保安警察業務	4,459,995,000.00	4,227,338,716.00	4,225,591,496.00	—	1,747,220.00	4,227,338,716.00	- 232,656,284.00 5.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462,000.00	28,986,613.00	28,986,613.00	—	—	28,986,613.00	- 2,475,387.00 7.87
第一預備金	2,063,000.00	—	—	—	—	—	- 2,063,000.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5,748,656,000.00	5,627,067,428.00	5,624,399,108.00	—	2,668,320.00	5,627,067,428.00	- 121,588,572.00 2.12
一般行政	501,943,000.00	469,549,541.00	469,549,541.00	—	—	469,549,541.00	- 32,393,459.00 6.45
保安警察業務	5,221,613,000.00	5,135,747,416.00	5,133,293,476.00	—	2,453,940.00	5,135,747,416.00	- 85,865,584.00 1.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7,000.00	21,770,471.00	21,556,091.00	—	214,380.00	21,770,471.00	- 1,266,529.00 5.50
第一預備金	2,063,000.00	—	—	—	—	—	- 2,063,000.0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2,388,473,000.00	2,338,499,650.00	2,337,469,650.00	—	1,030,000.00	2,338,499,650.00	- 49,973,350.00 2.09
一般行政	156,471,000.00	148,770,723.00	148,770,723.00	—	—	148,770,723.00	- 7,700,277.00 4.92
保安警察業務	2,210,379,000.00	2,170,772,967.00	2,170,772,967.00	—	—	2,170,772,967.00	- 39,606,033.00 1.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60,000.00	18,955,960.00	17,925,960.00	—	1,030,000.00	18,955,960.00	- 1,604,040.00 7.80
第一預備金	1,063,000.00	—	—	—	—	—	- 1,063,000.00 —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4,827,181,000.00	4,553,678,977.00	4,382,445,970.00	2,417,500.00	168,815,507.00	4,553,678,977.00	- 273,502,023.00 5.67
一般行政	450,472,000.00	397,072,074.00	397,072,074.00	—	—	397,072,074.00	- 53,399,926.00 11.85
水上警察業務	3,788,926,000.00	3,572,768,058.00	3,435,632,435.00	2,417,500.00	134,718,123.00	3,572,768,058.00	- 216,157,942.00 5.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7,597,000.00	583,838,845.00	549,741,461.00	—	34,097,384.00	583,838,845.00	- 3,758,155.00 0.64
第一預備金	186,000.00	—	—	—	—	—	- 186,000.00 —
中央警察大學	1,389,682,000.00	1,271,280,227.00	1,271,280,227.00	—	—	1,271,280,227.00	- 118,401,773.00 8.52
一般行政	177,195,000.00	173,467,132.00	173,467,132.00	—	—	173,467,132.00	- 3,727,868.00 2.10
高級警察教育	1,182,329,000.00	1,072,116,823.00	1,072,116,823.00	—	—	1,072,116,823.00	- 110,212,177.00 9.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55,000.00	25,696,272.00	25,696,272.00	—	—	25,696,272.00	- 4,458,728.00 14.79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 3,000.00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314,287,000.00	1,232,383,399.00	1,231,055,724.00	114,000.00	1,213,675.00	1,232,383,399.00	- 81,903,601.00 6.23
一般行政	156,636,000.00	155,809,582.00	155,809,582.00	—	—	155,809,582.00	- 826,418.00 0.53
初級警察教育	1,126,907,000.00	1,054,548,104.00	1,053,220,429.00	114,000.00	1,213,675.00	1,054,548,104.00	- 72,358,896.00 6.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476,000.00	22,025,713.00	22,025,713.00	—	—	22,025,713.00	- 5,450,287.00 19.84
第一預備金	3,268,000.00	—	—	—	—	—	- 3,268,000.00 —
消防署	1,571,268,000.00	1,506,225,207.00	1,433,106,923.00	—	73,118,284.00	1,506,225,207.00	- 65,042,793.00 4.14
一般行政	90,803,000.00	81,055,654.00	81,055,654.00	—	—	81,055,654.00	- 9,747,346.00 10.7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 較 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救災業務	1,408,079,000.00	1,356,562,179.00	1,342,269,989.00	—	14,292,190.00	1,356,562,179.00	— 51,516,821.00	3.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912,000.00	68,607,374.00	9,781,280.00	—	58,826,094.00	68,607,374.00	— 1,304,626.00	1.87
第一預備金	2,474,000.00	—	—	—	—	—	— 2,474,000.00	—
<b>建築研究所</b>	<b>531,779,000.00</b>	<b>517,512,778.00</b>	<b>413,037,563.00</b>	<b>11,038,092.00</b>	<b>93,437,123.00</b>	<b>517,512,778.00</b>	<b>— 14,266,222.00</b>	<b>2.68</b>
一般行政	49,899,000.00	44,568,152.00	44,568,152.00	—	—	44,568,152.00	— 5,330,848.00	10.68
建築研究業務	481,581,000.00	472,920,126.00	368,444,911.00	11,038,092.00	93,437,123.00	472,920,126.00	— 8,660,874.00	1.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0	24,500.00	24,500.00	—	—	24,500.00	— 500.00	2.00
第一預備金	274,000.00	—	—	—	—	—	— 274,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內政部主管	8,851,974,004.00	151,943,864.00	5,595,225,337.00	609,149,872.00	2,495,654,931.00	3,104,804,803.00	35.07
	內政部	505,405,489.00	60,395,479.00	356,710,727.00	—	88,299,283.00	88,299,283.00	17.47
85	民政業務	20,953,809.00	982,412.00	16,994,231.00	—	2,977,166.00	2,977,166.00	14.21
86	民政業務	146,627,695.00	1,994,642.00	141,633,053.00	—	3,000,000.00	3,000,000.00	2.05
	宗教及史蹟業務	5,296,451.00	—	4,943,534.00	—	352,917.00	352,917.00	6.66
	小計	151,924,146.00	1,994,642.00	146,576,587.00	—	3,352,917.00	3,352,917.00	2.21
87	宗教及史蹟業務	4,699,191.00	—	259,191.00	—	4,440,000.00	4,440,000.00	94.48
	著作權業務	200,000.00	—	200,000.00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528,620.00	188,277.00	3,340,343.00	—	—	—	—
	小計	8,427,811.00	188,277.00	3,799,534.00	—	4,440,000.00	4,440,000.00	52.68
88	一般行政	216,800.00	—	216,800.00	—	—	—	—
	戶政業務	18,249,000.00	—	18,249,000.00	—	—	—	—
	地政業務	115,769,884.00	948,335.00	106,551,549.00	—	8,270,000.00	8,270,000.00	7.14
	內政資訊業務	14,931,700.00	—	14,931,7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984.00	—	643,984.00	—	—	—	—
	宗教及史蹟業務	22,303,155.00	622,460.00	12,421,495.00	—	9,259,200.00	9,259,200.00	41.52
	著作權業務	1,745,000.00	—	1,745,000.00	—	—	—	—
	社會保險業務	3,415,000.00	47,671.00	3,367,329.00	—	—	—	—
	社會救助業務	115,550,000.00	55,050,000.00	500,000.00	—	60,000,000.00	60,000,000.00	51.9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1,275,200.00	561,682.00	30,713,518.00	—	—	—	—
	小計	324,099,723.00	57,230,148.00	189,340,375.00	—	77,529,200.00	77,529,200.00	23.92
	營建署及所屬	2,036,240,534.00	63,539,744.00	1,771,518,267.00	201,182,523.00	—	201,182,523.00	9.88
85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702,613.00	—	702,613.00	—	—	—	—
86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8,331,693.00	522,244.00	7,809,449.00	—	—	—	—
	營建業務	150,000.00	—	150,000.00	—	—	—	—
	小計	8,481,693.00	522,244.00	7,959,449.00	—	—	—	—
87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38,167,508.00	42,110,583.00	96,056,925.00	—	—	—	—
88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99,722,194.00	20,474,978.00	169,612,273.00	9,634,943.00	—	9,634,943.00	4.82
	營建業務	25,158,221.00	431,939.00	24,726,282.00	—	—	—	—
	投資支出	1,627,743,580.00	—	1,436,196,000.00	191,547,580.00	—	191,547,580.00	11.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264,725.00	—	36,264,725.00	—	—	—	—
	小計	1,888,888,720.00	20,906,917.00	1,666,799,280.00	201,182,523.00	—	201,182,523.00	10.65
	警政署	4,251,672,929.00	27,808,022.00	1,408,854,896.00	407,654,363.00	2,407,355,648.00	2,815,010,011.00	66.21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0,744,794.00	—	8,595,800.00	95,490,960.00	566,658,034.00	662,148,994.00	98.72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04,294.00	—	108.00	165,604,186.00	—	165,604,186.00	100.00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841,161.00	—	3,125,500.00	77,979,342.00	11,736,319.00	89,715,661.00	96.63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000,000.00	—	—	—	467,000,000.00	467,000,000.00	100.00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88,312.00	—	161,312.00	—	47,927,000.00	47,927,000.00	99.66
87	地方警察業務	6,516,239.00	—	6,516,239.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813,306.00	16,053,811.00	80,328,420.00	—	104,431,075.00	104,431,075.00	52.00
	小計	207,329,545.00	16,053,811.00	86,844,659.00	—	104,431,075.00	104,431,075.00	50.37
88	一般行政	3,925,243.00	132,768.00	3,792,475.00	—	—	—	—
	警政業務	258,757,024.00	549,144.00	185,355,312.00	68,579,875.00	4,272,693.00	72,852,568.00	28.15
	地方警察業務	2,210,734,060.00	11,072,299.00	1,035,495,694.00	—	1,164,166,067.00	1,164,166,067.00	52.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648,496.00	—	85,484,036.00	—	41,164,460.00	41,164,460.00	32.50
	小計	2,600,064,823.00	11,754,211.00	1,310,127,517.00	68,579,875.00	1,209,603,220.00	1,278,183,095.00	49.16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8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459,000.00	—	2,459,000.00	—	—	—	—	—	—
88	公路警察業務	2,459,000.00	—	2,459,000.00	—	—	—	—	—	—
8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1,237,815,874.00	12,801.00	1,237,803,073.00	—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90,000.00	—	352,390,000.00	—	—	—	—	—	—
88	空中警察業務	63,202,474.00	12,801.00	63,189,673.00	—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2,223,400.00	—	822,223,400.00	—	—	—	—	—	—
	小計	885,425,874.00	12,801.00	885,413,073.00	—	—	—	—	—	—
8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42,079,633.00	18,766.00	42,060,867.00	—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79,633.00	18,766.00	42,060,867.00	—	—	—	—	—	—
8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3,375,962.00	—	3,375,962.00	—	—	—	—	—	—
88	保安警察業務	3,375,962.00	—	3,375,962.00	—	—	—	—	—	—
88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7,662,700.00	—	7,662,700.00	—	—	—	—	—	—
88	保安警察業務	7,662,700.00	—	7,662,700.00	—	—	—	—	—	—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611,468,911.00	60,367.00	611,408,544.00	—	—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3,633,517.00	—	503,633,517.00	—	—	—	—	—	—
88	保安警察業務	107,835,394.00	60,367.00	107,775,027.00	—	—	—	—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472,813.00	—	3,472,813.00	—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2,813.00	—	3,472,813.00	—	—	—	—	—	—
	消防署	150,320,159.00	108,685.00	149,898,488.00	312,986.00	—	—	312,986.00	0.21	
86	消防救災業務	52,708,603.00	1,020.00	52,707,583.00	—	—	—	—	—	—
88	消防救災業務	97,611,556.00	107,665.00	97,190,905.00	312,986.00	—	—	312,986.00	0.32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b>內政部</b>								
宗教及史蹟業務	710,958	—	—	242,014	34.04	242,014	34.04	主要係追加預算補助九二一震災復建經費，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戶政業務	340,586	—	—	36,482	10.71	36,482	10.71	主要係委託辦理系統維護等計畫未及辦理驗收。
地政業務								
測量及方域	1,155,964	—	—	256,255	22.17	256,255	22.17	主要係追加預算補助辦理九二一災區重測計畫，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及委託辦理測量、人員訓練等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度所致。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23,873	—	—	24,945	20.14	24,945	20.14	主要係追加預算補助九二一震災受損地政事務所重建經費申請過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6,678,151	—	—	115,717	0.69	115,717	0.69	主要係委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研究及建置全國家庭暴力資料庫、婦幼保護專線等計畫，或係依行政院會議研商結論辦理，或建置資料規劃費時，或經多次協調評估，致影響後續招標作業。
社會救助業務	51,393,322	—	—	277,555	0.54	277,555	0.54	主要係補助受象神颱風侵襲受災縣市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及救助金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b>營建署及所屬</b>								
營建業務	18,867,060	447,492	2.37	5,770,233	30.58	6,217,726	32.96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戶重建房屋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經費；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數，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雪霸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470,108	24,886	5.29	37,134	7.90	62,021	13.19	主要係汶水服務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連帶影響相關景觀及裝修工程須跨越年度辦理。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 數	%	支出保留 數	%	合 計	%	
道路建設及養護	12,523,139	—	—	896,989	7.16	896,989	7.16	計畫經費尚未支用，經本部轉列支出保留數。
投資支出 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投資	923,000	923,000	100.00	—	—	923,000	100.00	尚未完成增資程序。
警政署 警政業務	2,646,401	12,343	0.47	172,363	6.51	184,707	6.98	主要係研定訓練射擊用子彈規格延宕尚未發包、九二一震災購置警訊器材等預算於年底始通過，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地方警察業務	5,049,902	—	—	2,406,726	47.66	2,406,726	47.66	主要係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採購防彈衣（板）訴訟費及貨款，或未完成發包，或尚由法院審理中，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工程、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計畫、購置巡邏車、機車等經費，或未屆交貨期，或尚未完成驗收。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734	—	—	1,599	27.89	1,599	27.89	追加預算辦理九二一震災第二警察隊廳舍修繕工程，於89年11月下旬完成招標，致合約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空中警察業務	351,509	—	—	71,420	20.32	71,420	20.32	直昇機維修航材，或因承商請求展延交貨，或交貨期長，致合約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6,143	—	—	1,350	21.98	1,350	21.98	第二大隊電力設備因遭象神颱風毀損，於年度結束前始完成發電機組及週邊電力抽換工程招標，致合約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水上警察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3,788,926	2,417	0.06	134,718	3.56	137,135	3.62	主要係警艇歲修工程集中於年底辦理所致。
消防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42,067	—	—	34,097	81.05	34,097	81.05	澳底海巡隊新建辦公大樓尚未完成發包，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南寮海巡隊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因組織調整，致年度終了前始完成招標作業。
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業務	481,581	11,038	2.29	93,437	19.40	104,475	21.69	主要係建築實驗設施防火群及性能群工程，依約給付預付款、受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停工檢討建築物高度等，致延誤工程執行進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7	內政部 宗教及史蹟業務 史蹟維護	4,699	—	—	4,440	94.48	4,440	94.48	第二級古蹟錄影帶（二）之製作及播放計畫，尚待古蹟整修完工完成拍攝，及安排播放。
88	宗教及史蹟業務 社會救助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22,303	—	—	9,259	41.52	9,259	41.52	臺閩地區古蹟第三級古蹟錄影帶（一），因涉歷史、文獻、建築等專業領域，腳本審查費時，及補助縣定古蹟緊急搶修工程因變更設計延誤進度。 追繳補助蘆洲市公所具疑義之工程經費尚未繳回。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投資支出 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投 資 警政署	1,627,743	191,547	11.77	—	—	191,547	11.77	尚未完成增資程序。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744	95,490	14.24	566,658	84.48	662,148	98.72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經多次流（廢）標，現正重新招標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承商擬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604	165,604	100.00	—	—	165,604	100.00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承商擬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省臺一線民族路拓寬工程警訊地下化，因道路主體工程未完工，致無法施作。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3,563	3,529	99.03	—	—	3,529	99.03	臺北縣更寮派出所整建工程，因建築物界線爭議訴訟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277	74,450	83.39	11,736	13.15	86,186	96.54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承商擬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000	—	—	467,000	100.00	467,000	100.0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經多次流（廢）標，現正辦理招標中。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88	—	—	47,927	99.66	47,927	99.66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經多次流（廢）標，現正辦理招標中。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00,813	—	—	104,431	52.00	104,431	52.00	購置防彈裝備，因承商未如期交貨，經解約後重新招標，復因家數不足流標，或因驗收爭議，承商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88	警政業務 地方警察業務	258,757	68,579	26.50	4,272	1.65	72,852	28.15	購置常訓射擊用子彈，因驗收送檢測結果爭議，承商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0,734	—	—	1,164,166	52.66	1,164,166	52.66	主要係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購置防彈衣等經費尚未完成發包，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購置90手槍套、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等經費，或尚未完成驗收，或承商因爭議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或未屆交貨期。
	其他設備	13,564	—	—	13,564	100.00	13,564	100.00	購置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之無線電，因未通過檢測，經解約後重新招標，復因投標家數不足流標，經行政院核定專案保留。
		113,084	—	—	27,600	24.41	27,600	24.41	購置防彈盾牌，因抗彈測試爭議，承商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內政部</b>				
宗教及史蹟業務	710,958	84,583	11.90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戶政業務	340,586	48,426	14.22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役政業務	242,888	81,378	33.50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暨縣市政府繳回役男急難災害救助金結餘。
<b>地政業務</b>				
測量及方域	1,155,964	331,931	28.71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23,873	49,107	39.64	主要係撙節經費賸餘。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6,678,151	1,182,599	7.09	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社會救助業務	51,393,322	2,902,400	5.65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b>營建署及所屬</b>				
營建業務	18,867,060	577,279	3.06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公園規劃業務	487,928	52,281	10.71	主要係營繕工程標餘款。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下水道管理業務	4,370,345	39,679	0.91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12,523,139	83,506	0.6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b>警政署</b>				
警政業務	2,646,401	242,313	9.16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地方警察業務	5,049,902	334,830	6.63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b>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				
刑事警察業務	1,065,434	49,728	4.67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b>警政署空中警察隊</b>				
空中警察業務	351,509	35,529	10.1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採購財物之賸餘。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b>				
一般行政	454,689	36,468	8.0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保安警察業務	7,578,952	1,221,168	16.1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b>				
一般行政	268,940	31,569	11.74	主要係經費凍結賸餘。
保安警察業務	1,574,295	101,306	6.44	主要係機關縮編致人事費節餘。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b>				
保安警察業務	4,459,995	232,656	5.2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b>				
一般行政	501,943	32,393	6.4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保安警察業務	5,221,613	85,865	1.64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b>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b>				
保安警察業務	2,210,379	39,606	1.79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b>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b>				
一般行政	450,472	53,399	11.8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水上警察業務	3,788,926	216,157	5.70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b>中央警察大學</b>				
高級警察教育	1,182,329	110,212	9.3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b>臺灣警察專科學校</b>				
初級警察教育	1,126,907	72,358	6.42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招訓人數減少，致鐘點費、各項學生公費暨廳舍水電費等減支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4,387	3,166	22.01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968	37.23	公務車採購結餘。
<b>消防署</b>				
消防救災業務	1,408,079	51,516	3.66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覈實發給獎勵金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7	<b>營建署及所屬</b>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42,110	42,110	100.00	合歡山管理服務中心暨週邊設施興建工程因九二一震災暫緩興建。
88	<b>內政部</b> 社會救助業務 <b>營建署及所屬</b>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15,550	55,050	47.64	申請災害救助鄉鎮提報計畫與立法院決議未符，未同意補助之賸餘。 塔塔加、玉山至東埔步道棧道整修工程減帳之賸餘。 合歡山管理服務中心暨週邊設施興建工程因九二一震災暫緩興建。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內政部		2,065,588.00		
營建署及所屬	雜項收入	2,065,588.00	增列逾五年保固金及用途因時間經過而未支用之捐款。	
	賠償收入	487,233,107.00		
		25,308.00	增列補助計畫經費衍生之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財產孳息	24,262,439.00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合計	雜項收入	462,945,360.00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及賸餘款。	
		489,298,695.00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內政部		527,963,494.00		
	一般行政	61,527.00	收回溢領薪資及約僱人員公提儲金。	
	民政業務	547,000.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社會保險業務	21,561.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社會救助業務	118,238,479.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9,094,927.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營建署及所屬		33,234,918.00		
	營建業務	326,558.00	補助計畫經費列支不合規定之費用。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道路建設及養護	32,908,360.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合計	入出境管理業務	46,518.00	剔除溢支稿費及鐘點費。	
		46,518.00		
		561,244,930.00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 玖、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非機密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第二冊）：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非機密部分之施政目標，係以全面拓展對外關係；擴大國際合作層面；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外交研設工作；落實保僑、護僑措施；加強領務便民服務；發揮統合協調功能；積極培育外交人才等為重點，經編列外交業務、領事事務管理、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技術合作、國際災難人道救濟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加強推動各地區工作方案。	1. 透過互訪、援建、貸款、會談、會議及技術合作各項交流，持續鞏固及加強外交關係，於亞太地區，積極參與各項會議，拓展與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於歐洲地區，加強推動對歐盟工作方案；於非洲地區，進行援贈及合作交流；於中南美洲地區，藉由互訪、經貿投資、技術合作、文化體育交流等，加強邦誼，並經由參與該地區各種國際組織，開拓外交空間。
2.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政要及具影響力之朝野人士訪華。	2. 辦理款待訪華外賓宴會，計總統、副總統 9 次，院長、副院長 11 次，部次長暨夫人 505 次；贈頒外籍人士勳章 77 人；爭取各地區國家政府重要官員、國會重要議員、區域性國際組織之決策官員及智庫學者等來訪，從而增進關係。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3.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3. 委託國合會辦理駐外技術團業務，於 34 個國家派駐 40 個技術團、303 人，執行援助計畫 102 項；繼續強化各項技術合作之成效，協助友邦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與友邦建立長期合作機制，落實各項經貿技術援助實質成果；會同各專業領域專家組派技術及專業評估與規劃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 8 次，並召開技術團團長會議。
4. 捐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	4. 依據我國與中美洲國家間有關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本年度於民國 88 年 7 月及 89 年 9 月分別捐贈 2 千萬美元至基金秘書處所開立之美金帳戶，支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營運經費及辦理主管訓練計畫。
5. 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	5. 協調臺灣路竹會醫療團赴賴比瑞亞、玻利維亞、印尼等義診及醫療教學；協調內政部消防署派遣緊急搜救隊前往救援印尼強震災害；致電俄羅斯外長，向核子潛艇罹難官兵家屬及該國人民表達哀悼與慰問；捐助越南水災、那杜震災、史瓦濟蘭水災、索羅門種族衝突動亂、土耳其震災、日本火山爆發、查德及布吉納法索糧食荒災等災民；援贈友邦公共工程、設備、用品等項目。
6. 加強駐外新聞工作。	6. 辦理中長程轄區重要媒體訪問 274 次，拜會學術機構及媒體人士 6,437 次，撰發新聞稿 2,632 篇次；蒐報重大事件國際輿情 9,913 篇次，一般輿情 14,722 次；適時於國外具影響力之報刊雜誌刊登廣告 303 次，塑造我國正確形象；洽邀外國重要人士 974 人訪華，渠等返國撰寫友我報導 905 篇次；於紐約、巴黎等新聞文化中心辦理各項展演活動，並推廣巡迴於鄰近地區。
7. 加強駐外經濟工作。	7. 舉辦一系列座談會宣導活動，以凝聚各界支持世界貿易組織入會案共識；透過各管道洽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會員國代表支持我國申請成為該組織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之觀察員；協調亞太經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8.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濟合作組織貿易推廣工作小組相關會員體之意見，規劃推動貿易推廣相關工作；強化各駐外經貿單位功能，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9. 鼓勵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	8. 邀請國際組織中重要人員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亞非農村發展組織秘書長、中美洲銀行總裁等訪華，促進我與各該組織關係；籌組經貿、文化、體育、宗教等團體出訪考察，及文藝團體出國表演展覽，以增進與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及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交流活動，增進雙邊及多邊關係。  9. 截至本年度底止，申獲補助廠商共有 28 家，其中本年度部分為 4 家，分別予為融資補助、融資利息補助及廠房設備租金補助等，已有 12 家廠商依規定分期補助完竣，其於 16 家仍在接受補助中；另補助民間業者組團赴友邦國家投資考察，計 130 餘人次。
10. 推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合署辦公。	10. 盡力協調各機關配合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之規定辦理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之設置、裁撤及配屬人員之任派等；截至本年度底止，各機關配屬駐外館處共計 339 個單位次，其中合署辦公者有 291 個單位次，合署辦公比例達 85%；另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訂定「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後，該部已依該方案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並經行政院核定。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之財產售價、行政規費、財產孳息及雜項等收入，及歲出之一般行政、外交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技術合作、國際災難人道救濟、領事事務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7 億 5,7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6 億 7,579 萬餘元 (97.82%)，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4 億 1,520 萬餘元 (11.05%)，主要係駐外館處規費收入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匯回國內，及原編列駐美國代表處採購組等房舍出售收入，因詢價結果差距過大，未能順利於年度內完成出售事宜，需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40 億 9,099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3 億 3,322 萬餘元 (8.87%)，主要係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規費收入、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借款國償還舊債本息等收入超過預計所致。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額	收 數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外交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757,770	4,090,996	3,675,795	415,201	—	4,090,996	333,226	8.87
賠償收入	—	4,465	4,465	—	—	4,465	4,465	—
規費收入	3,343,865	3,527,325	3,428,196	99,129	—	3,527,325	183,460	5.49
行政規費收 入	3,343,865	3,527,325	3,428,196	99,129	—	3,527,325	183,460	5.49
財產收入	350,341	387,189	71,403	315,786	—	387,189	36,848	10.52
財產孳息	16,050	19,390	18,853	536	—	19,390	3,340	20.81
財產售價	315,250	333,848	18,598	315,250	—	333,848	18,598	5.90
廢舊物資售 價	19,041	33,951	33,951	—	—	33,951	14,910	78.31
其他收入	63,564	172,016	171,731	285	—	172,016	108,452	170.62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6,564	3,989	3,989	—	—	3,989	- 2,574	39.23
服務收入	—	96	96	—	—	96	96	—
雜項收入	57,000	167,930	167,645	285	—	167,930	110,930	194.62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5,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204 萬餘元 (100%)。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6 億 2,27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 億 884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8,710 萬餘元，合計 439 億 98 萬餘元 (極機密部分 109 億 4,224 萬

餘元，非機密部分 329 億 5,873 萬餘元)。非機密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87 億 9,129 萬餘元 (87.3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3 億 8,290 萬餘元 (4.20%)、支出保留數 15 億 6,246 萬餘元 (4.74%)，主要係部分國際技術合作、國際災難人道救濟、國際會議及交流等計畫尚在進行中，及撥付與支應駐外單位辦理工作經費未及檢據報結，需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317 億 3,66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2 億 2,207 萬餘元 (3.71%)。至於外交部主管非機密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外交部主管	32,958,738	28,791,290	87.35	1,382,905	4.20	1,562,462	4.74	2,945,367	8.94	1,222,079	3.71
外交部	32,119,661	28,022,024	87.24	1,382,905	4.31	1,551,998	4.83	2,934,903	9.14	1,162,732	3.62
領事事務局	839,077	769,266	91.68	—	—	10,464	1.25	10,464	1.25	59,346	7.0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5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24 億 8,573 萬餘元 (極機密部分 5 億 6,239 萬餘元，非機密部分 19 億 2,334 萬餘元)，非機密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1 億 2,555 萬餘元 (58.5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 億 370 萬餘元 (15.7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 億 9,407 萬餘元 (25.69%)，其中權責發生數 5,635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4 億 3,77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部分國際技術合作、增設及擴充駐外機構等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撥付 19 億餘元捐贈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惟基金業務缺乏具體推展成效，亟待加強推動。

我國為加強與中美洲地區之長期經貿關係，與中美洲國家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共同研擬設立經貿合作發展基金，該部並依據我國與中美洲國家間有關協定，於民

國 87 年 7 月設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89 年底止已撥付該基金達 19 億餘元，惟查該基金收支運用情形，主要僅係支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營運經費，核未發揮具體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秘書處為使基金孳息發揮效益，對於友邦所提出各項運用基金孳息之計畫，審核均極嚴格，致目前核准推動之計畫有限，今後隨基金規模逐漸擴大，該部將利用召開基金董事會之機會促請中美洲友邦加速研提計畫，並交付基金秘書處審核，以使基金孳息獲得更有效之運用。

委辦計畫未能切實追蹤考核及辦理保留，亟待注意檢討。

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經核國合會未依契約書規定提報執行績效報告、工作進度報告及績效報告等，該部並未催洽辦理，顯示對委辦計畫執行未能切實追蹤管考；及辦理委辦經費保留作業未臻確實，致有重複保留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部將確實依據對外技術合作業務委辦契約書辦理，並洽請補送執行績效報告、工作進度報告及績效評估等，且嗣後該部對於委辦計畫之執行將切實追蹤與管考；另 88 年度重複保留之委託國合會辦理計畫款項，計新臺幣 2,898 萬餘元及美金 17 萬餘元，分別於民國 89 年 9 月辦理繳庫，及於本年度終了時併決算辦理註銷，該部嗣後並將注意辦理。

援助馬拉威成立醫療團，進駐時程規劃欠當，並衍生諸多紛爭情事，亟應檢討改善。

外交部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於民國 89 年 2、3 月間派遣醫療團進駐馬拉威姆祖祖中央醫院，惟因醫院及宿舍未建築完成，醫療團無法進駐，至民國 89 年 11 月中旬始行營運，致產生人員閒置、內部紛爭及住宿安頓等問題，顯示該部作業時程規劃欠當，且該團進駐未屆一年，即發生諸多紛爭並損及國家聲譽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由於馬國政府原規劃於民國 89 年 2 月完成醫院移交手續，而要求我團進駐，該部乃於同年 2、3 月間陸

續派團員赴馬，嗣因雨季、施工品質不佳、及承建之我國廠商發生財務危機等原因，致工程延至 10 月始完成，期間由我大使館安排醫療團員暫住技術團內，並赴首都中央醫院實習。而醫療團成員間因背景不同互動困難，加上團長領導統御能力不足及工作權責規劃不清等因素，造成關係不睦，互控不斷，該部已多次函請受託辦理駐外技術團、醫療團等業務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加強督導管理，惟未能積極處理，致紛擾情形日益嚴重。為解決醫療團人事紛爭，並切實協助馬國提升醫療水準，該部除將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將所有駐外醫療團收回自辦外，未來並就訓練馬國基層醫事人力、協助建立醫院管理制度、並精減我團長期派駐人員，將相關經費轉用於資助其醫事學校等方向進行。

執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其研擬外館會計管理系統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其中責由外交部負責研擬「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管理系統」，並自九十年度開始實施。惟查該部自民國 89 年 3 月專案進行外館會計管理系統，並於同年 12 月間完成驗收，惟迄未寄發外館測試或運用，各外館仍沿用原有方式處理會計作業，未如期提升外館會計業務效能，經函請說明推動時程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據復：鑑於自九十年度起，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方案，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統由該部派駐機構核轉，外館會計管理系統須配合新增部分功能項目及表格，爰續請承辦廠商配合增置系統功能，致延誤推動時程，該部已就修正後之系統功能積極反覆測試，預計於民國 90 年 7 月發行外館測試。

以上，審核外交部主管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外交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外交部對邦勇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間自德國進口六部賓士轎車一案，

未能就該部駐比利時代表處，有無取具該公司進口車輛原始發票影本部分，確實進行瞭解，且函復監察院之內容亦有前後不一，自相矛盾，推諉卸責等未當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17.監察院公報第2262期）。

外交部未能儘早完成報關提領馬來西亞等國援贈我國九二一地震賑災用藥品等物資，導致長期置放於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未及時運用，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部分物資亦因而須放棄使用，影響視聽，殊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監察院公報第2296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外交部主管	3,757,770,000.00	4,090,996,948.00	3,675,795,895.00	415,201,053.00	—	—	—	4,090,996,948.00	333,226,948.00	8.87
外交部	408,235,000.00	554,874,494.00	239,624,494.00	315,250,000.00	—	—	—	554,874,494.00	146,639,494.00	35.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47,051.00	4,447,051.00	—	—	—	—	4,447,051.00	4,447,051.00	—
賠償收入	—	4,447,051.00	4,447,051.00	—	—	—	—	4,447,051.00	4,447,051.00	—
財產收入	349,291,000.00	385,383,684.00	70,133,684.00	315,250,000.00	—	—	—	385,383,684.00	36,092,684.00	10.33
財產孳息	15,000,000.00	17,603,835.00	17,603,835.00	—	—	—	—	17,603,835.00	2,603,835.00	17.36
財產售價	315,250,000.00	333,848,000.00	18,598,000.00	315,250,000.00	—	—	—	333,848,000.00	18,598,000.00	5.90
廢舊物資售價	19,041,000.00	33,931,849.00	33,931,849.00	—	—	—	—	33,931,849.00	14,890,849.00	78.20
其他收入	58,944,000.00	165,043,759.00	165,043,759.00	—	—	—	—	165,043,759.00	106,099,759.00	180.0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444,000.00	3,838,403.00	3,838,403.00	—	—	—	—	3,838,403.00	- 2,605,597.00	40.43
雜項收入	52,500,000.00	161,205,356.00	161,205,356.00	—	—	—	—	161,205,356.00	108,705,356.00	207.06
領事事務局	3,349,535,000.00	3,536,122,454.00	3,436,171,401.00	99,951,053.00	—	—	—	3,536,122,454.00	186,587,454.00	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8,290.00	18,290.00	—	—	—	—	18,290.00	18,290.00	—
賠償收入	—	18,290.00	18,290.00	—	—	—	—	18,290.00	18,290.00	—
規費收入	3,343,865,000.00	3,527,325,794.00	3,428,196,344.00	99,129,450.00	—	—	—	3,527,325,794.00	183,460,794.00	5.49
行政規費收入	3,343,865,000.00	3,527,325,794.00	3,428,196,344.00	99,129,450.00	—	—	—	3,527,325,794.00	183,460,794.00	5.49
財產收入	1,050,000.00	1,805,941.00	1,269,518.00	536,423.00	—	—	—	1,805,941.00	755,941.00	71.99
財產孳息	1,050,000.00	1,786,181.00	1,249,758.00	536,423.00	—	—	—	1,786,181.00	736,181.00	70.11
廢舊物資售價	—	19,760.00	19,760.00	—	—	—	—	19,760.00	19,760.00	—
其他收入	4,620,000.00	6,972,429.00	6,687,249.00	285,180.00	—	—	—	6,972,429.00	2,352,429.00	50.9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20,000.00	150,700.00	150,700.00	—	—	—	—	150,700.00	30,700.00	25.58
服務收入	—	96,300.00	96,300.00	—	—	—	—	96,300.00	96,300.00	—
雜項收入	4,500,000.00	6,725,429.00	6,440,249.00	285,180.00	—	—	—	6,725,429.00	2,225,429.00	49.4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收 入	清 保 留 數	
88	外交部主管	52,045,000.00	—	52,045,000.00	—	—	—	—	—
外交部	46,835,000.00	—	46,835,000.00	—	—	—	—	—	—
財產收入	46,835,000.00	—	46,835,000.00	—	—	—	—	—	—
財產售價	46,835,000.00	—	46,835,000.00	—	—	—	—	—	—
領事事務局	5,210,000.00	—	5,210,000.00	—	—	—	—	—	—
規費收入	5,126,000.00	—	5,126,000.00	—	—	—	—	—	—
行政規費收入	5,126,000.00	—	5,126,000.00	—	—	—	—	—	—
財產收入	44,000.00	—	44,000.00	—	—	—	—	—	—
財產孳息	44,000.00	—	44,000.00	—	—	—	—	—	—
其他收入	40,000.00	—	40,000.00	—	—	—	—	—	—
雜項收入	40,000.00	—	40,000.00	—	—	—	—	—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交部	—	4,447	4,447	—	主要係駐外單位公務車意外事故保險賠償、郵袋遺失理賠及採購案件逾期罰款等，未編列預算之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47	4,447	—	
賠償收入	—	4,447	4,447	—	
財產收入	19,041	33,931	14,890	78.20	主要係因物價、匯率等因素影響，出售汰換車輛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19,041	33,931	14,890	78.20	
其他收入	—	—	—	—	
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6,444	3,838	- 2,605	40.43	主要係紐約新聞文化中心之營運收入較預計為低。
雜項收入	52,500	161,205	108,705	207.06	主要係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及借款國償還舊債本息等大幅增 加。
領事事務局	—	—	—	—	
規費收入	—	—	—	—	
行政規費收入	3,343,865	3,527,325	183,460	5.49	係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4,500	6,725	2,225	49.45	係增設快照機及影印機供民眾使用致收入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外交部主管	43,900,986,000.00	42,131,176,798.00	38,508,570,011.00	1,643,573,456.00	1,979,033,331.00	42,131,176,798.00			- 1,769,809,202.00	4.03
(非機密部分)	32,958,738,000.00	31,736,658,593.00	28,791,290,669.00	1,382,905,718.00	1,562,462,206.00	31,736,658,593.00			- 1,222,079,407.00	3.71
(極機密部分)	10,942,248,000.00	10,394,518,205.00	9,717,279,342.00	260,667,738.00	416,571,125.00	10,394,518,205.00			- 547,729,795.00	5.01
外交部	43,061,909,000.00	41,351,446,769.00	37,739,303,982.00	1,643,573,456.00	1,968,569,331.00	41,351,446,769.00			- 1,710,462,231.00	3.97
一般行政	626,412,000.00	624,575,505.00	621,224,205.00	-	3,351,300.00	624,575,505.00			- 1,836,495.00	0.29
外交業務	1,309,852,000.00	1,208,395,851.00	1,185,089,692.00	20,214,068.00	3,092,091.00	1,208,395,851.00			- 101,456,149.00	7.75
駐外機構業務	12,545,251,000.00	12,194,290,507.00	12,022,746,964.00	169,534,043.00	2,009,500.00	12,194,290,507.00			- 350,960,493.00	2.8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17,022,000.00	1,649,254,361.00	1,458,593,269.00	136,047,648.00	54,613,444.00	1,649,254,361.00			- 367,767,639.00	18.23
國際技術合作	13,988,062,000.00	13,985,780,888.00	11,793,892,571.00	824,183,362.00	1,367,704,955.00	13,985,780,888.00			- 2,281,112.00	0.02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1,540,408,000.00	1,206,412,837.00	875,287,685.00	214,398,236.00	116,726,916.00	1,206,412,837.00			- 333,995,163.00	21.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654,000.00	88,218,615.00	65,190,254.00	18,528,361.00	4,500,000.00	88,218,615.00			- 4,435,385.00	4.79
(非機密部分)	32,119,661,000.00	30,956,928,564.00	28,022,024,640.00	1,382,905,718.00	1,551,998,206.00	30,956,928,564.00			- 1,162,732,436.00	3.62
(極機密部分)	10,942,248,000.00	10,394,518,205.00	9,717,279,342.00	260,667,738.00	416,571,125.00	10,394,518,205.00			- 547,729,795.00	5.01
領事事務局	839,077,000.00	779,730,029.00	769,266,029.00	-	10,464,000.00	779,730,029.00			- 59,346,971.00	7.07
一般行政	206,042,000.00	177,895,466.00	177,895,466.00	-	-	177,895,466.00			- 28,146,534.00	13.66
領事事務管理	615,585,000.00	592,797,265.00	582,333,265.00	-	10,464,000.00	592,797,265.00			- 22,787,735.00	3.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0,000.00	9,037,298.00	9,037,298.00	-	-	9,037,298.00			- 412,702.00	4.37
第一預備金	8,000,000.00	-	-	-	-	-			- 8,000,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計	%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外交部主管	2,485,734,899.00	401,389,678.00	1,473,160,118.00	173,461,504.00	437,723,599.00	611,185,103.00	24.59		
	(非機密部分)	1,923,342,578.00	303,709,245.00	1,125,558,479.00	56,351,255.00	437,723,599.00	494,074,854.00	25.69		
	(極機密部分)	562,392,321.00	97,680,433.00	347,601,639.00	117,110,249.00	-	117,110,249.00	20.82		
85	外交部	2,485,734,899.00	401,389,678.00	1,473,160,118.00	173,461,504.00	437,723,599.00	611,185,103.00	24.59		
	(極機密部分)	930,510.00	-	628,977.00	301,533.00	-	301,533.00	32.41		
86	駐外業務	2,262,757.00	79,192.00	635,855.00	1,547,710.00	-	1,547,710.00	68.40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889,600.00	834,000.00	-	55,600.00	-	55,600.00	6.25		
	(極機密部分)	36,001,108.00	668,042.00	867,572.00	34,465,494.00	-	34,465,494.00	95.73		
87	小計	39,153,465.00	1,581,234.00	1,503,427.00	36,068,804.00	-	36,068,804.00	92.12		
	一般外交業務	450,276.00	40,662.00	409,614.00	-	-	-	-		
	外交人員內外互調	172,283.00	-	172,283.00	-	-	-	-		
	駐外業務	21,278,041.00	1,919,752.00	10,259,716.00	4,411,873.00	4,686,700.00	9,098,573.00	42.76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6,407,950.00	844,357.00	3,273,593.00	2,290,000.00	-	2,290,000.00	35.74		
	國際技術合作	1,554,408.00	946,036.00	575,183.00	33,189.00	-	33,189.00	2.14		
	(極機密部分)	49,021,054.00	248,726.00	47,982,138.00	790,190.00	-	790,190.00	1.61		
88	小計	78,884,012.00	3,999,533.00	62,672,527.00	7,525,252.00	4,686,700.00	12,211,952.00	15.48		
	一般行政	17,516,126.00	155,166.00	17,360,960.00	-	-	-	-		
	外交業務	24,512,451.00	4,886,179.00	19,626,272.00	-	-	-	-		
	外交人員內外互調	13,828,125.00	1,429,380.00	12,398,745.00	-	-	-	-		
	外賓訪華接待	16,867,555.00	3,938,376.00	12,929,179.00	-	-	-	-		
	駐外機構業務	285,072,194.00	133,604,619.00	112,002,515.00	14,570,487.00	24,894,573.00	39,465,060.00	13.84		
	國際會議及交流	242,389,639.00	58,494,776.00	172,061,809.00	11,833,054.00	-	11,833,054.00	4.88		
	國際技術合作	1,044,579,489.00	46,044,168.00	581,620,753.00	8,772,242.00	408,142,326.00	416,914,568.00	39.91		
	調整駐外人員待遇準備	1,664,464.00	-	1,664,464.00	-	-	-	-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211,737,380.00	47,929,107.00	150,971,173.00	12,837,100.00	-	12,837,100.00	6.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59,840.00	2,563,475.00	29,596,365.00	-	-	-	-		
	(極機密部分)	476,439,649.00	96,763,665.00	298,122,952.00	81,553,032.00	-</td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保留數						原因分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外交部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機構業務管理	12,245,251	168,808	1.38	1,860	0.02	170,668	1.39	撥付及支應駐外機構辦理各項工作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17,022	136,047	6.74	54,613	2.71	190,661	9.45	辦理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暨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
國際技術合作	13,988,062	824,183	5.89	1,367,704	9.78	2,191,888	15.67	主要係援建塞內加爾化石谷水資源、史瓦濟蘭機場、馬拉威興建公路等計畫，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等尚在進行中。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1,540,408	214,398	13.92	116,726	7.58	331,125	21.50	主要係援助科索沃重建、捐助馬其頓十項建設及人力專案訓練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654	18,528	20.00	4,500	4.86	23,028	24.85	主要係購置駐外機構公務車，因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及採購保密裝備，因產製單位研發技術問題，未如期量產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未結清數						原因分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86	外交部								
	駐外業務								
	駐外使領工作	663	610	91.94	—	—	610	91.94	暫支駐外人員子女教育建校基金款，因仍在就學中，須俟畢業或不續就讀時，始能辦理核結。
	新增設及擴充駐外單位	1,598	937	58.62	—	—	937	58.62	駐俄羅斯、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購置設備款，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87	駐外業務								
	駐外新聞工作	6,825	3,281	48.07	—	—	3,281	48.07	駐紐約、洛杉磯辦事處新聞組辦公室整修費用，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新增設及擴充駐外單位	7,724	795	10.30	4,686	60.67	5,482	70.98	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未及於本年度內設立完成；及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換購公務車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6,407	2,290	35.74	—	—	2,290	35.74	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結。
88	駐外機構業務								
	增設及擴充駐外機構	157,221	14,406	9.16	24,894	15.83	39,301	25.00	主要係駐吐瓦魯大使館興建館官舍尚未完成；及駐聖多普林西比技術團工作經費、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開辦費、增設英國倫敦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結。
	國際技術合作	1,044,579	8,772	0.84	408,142	39.07	416,914	39.91	援助塞內加爾盧筍栽培、援建索羅門群島中央醫院等，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計畫仍在進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外交部</b>				
<b>外交業務</b>				
外賓訪華接待	534,386	65,082	12.18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b>駐外機構業務</b>				
駐外機構業務管理	12,245,251	277,570	2.27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減少支出之賸餘。
增設及擴充駐外機構	300,000	73,389	24.46	新增設駐馬其頓技術團及馬拉威醫療團部分具特殊專長專家未覓得適當人選，員額無法派足等之賸餘。
<b>國際會議及交流</b>	2,017,022	367,767	18.23	行政院控存部分未支用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未如預期，致有賸餘。
<b>國際災難人道救濟</b>	1,540,408	333,995	21.68	因國際間重大災難發生較少及部分計畫規模縮小，致有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6	<b>外交部</b>				
	<b>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b>	889	834	93.75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87	<b>外交部</b>				
	<b>駐外業務</b>				
	駐外使領工作	6,727	1,591	23.65	業務量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之賸餘。
	國際技術合作	1,554	946	60.86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88	<b>外交部</b>				
	<b>外交業務</b>				
	外交使節會議	10,810	2,562	23.70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外賓訪華接待	16,867	3,938	23.35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b>駐外機構業務</b>				
	駐外機構業務管理	127,851	54,768	42.84	業務量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之賸餘。
	增設及擴充駐外機構	157,221	78,836	50.14	業務量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之賸餘。
	<b>國際會議及交流</b>	242,389	58,494	24.13	部分已核定補助計畫，因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如期申請及支用之賸餘。
	<b>國際技術合作</b>	1,044,579	46,044	4.41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b>國際災難人道救濟</b>	211,737	47,929	22.64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初核人	彙辦人	承辦人

### 丙、決算之審核

#### 拾、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2個單位預算。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及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第二冊）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防部本年度公開部分之施政目標，係堅定官兵愛國思想，堅實國軍精神戰力；推動國軍精實案，建立質精、量小、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建立國軍新一代兵力，提升幹部素質；更新偵蒐裝備，爭取作戰預警時間；提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整建與部署；加強部隊訓練，精進常備部隊訓練作為；強化動員戰力，落實動員整備與演訓；加強武器裝備籌補與維修，厚植民間國防工業潛力；促進國防工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改善官兵生活，促進地方繁榮。經編列一般行政、軍事行政、政戰業務、測量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通信業務、一般補給修護業務、一般裝備、一般軍事設施、勤務支援業務、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一般軍事人員、保險、退休撫卹、軍眷維持、環保業務、補捐助業務、非營業基金、一般工程及設備等19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一、堅定官兵愛國思想，堅實國軍精實戰力。	維護軍紀安全，鞏固國軍戰力，監督貫徹命令，嚴肅部隊紀律，策進廉能風尚，落實基層合理管教，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使國軍團結進步。
二、推動國軍精實案，建立質精、量小、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	積極執行「國軍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規劃」案(精實案)，以前瞻性、整體性為考量，依據歷次作戰演習、兵棋模擬所獲結論，檢討作戰部隊需求，據以調整戰鬥勤務支援兵力，加速武器整備更新，持續演驗證兵力結構與戰術戰法，確保新一代兵力符合作戰需求。
三、建立國軍新一代兵力，提升幹部素質。	改善整體工作生活環境，廣拓軍士官來源，滿足新一代兵力需求，計完成甄選義務役預官、志願役預官、研究生預官，軍事院校畢業學生分發，徵集大專兵等作業，充實部隊基層幹部。

四、更新偵蒐裝備，爭取作戰預警時間。	更新偵蒐裝備，有效運用多種情蒐手段，嚴密掌控敵情動態，採購新型「電子情蒐系統」裝備、繼續執行安宇一、二號計畫、強網計畫、烽鈴案及研製機動雷達車組；增建固定中遠程雷達偵蒐觀通站台，消弭雷達盲區擴大整體目獲範圍；成立北、中、南、東部電監中心，執行國軍無線電信監察及干擾源測證任務。
五、提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強化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戰力之整建與部署。	實施鷹式飛彈、檞樹飛彈效能鑑測，確保飛彈妥善，維持防空戰力；修製鷹式主件、拖式主件、戰車光電裝備；完成花蓮、左營、屏東等三座飛機基地各式裝備及設施之保養修護。
六、加強部隊訓練，精進常備部隊訓練作為。	鎮密規劃訓練任務，精實訓練配套內涵，律定訓練標準，使部隊專注訓練本務，奠定戰力基礎，達成訓練支援戰備之目的，完訓新兵、撥交、前運作業，辦理步、砲、裝、工兵、通信、化學、補給、保修、運輸、衛生、彈藥等專長訓練；整(修)建本外島地區各型訓練場，實施任務兵棋推演驗證漢光十五號演習室礙問題及作戰整備相關研究，實施精實案後各聯兵旅戰備任務訓練、驗證各作戰區作戰支援協定之簽訂及實況演練。
七、強化動員戰力，落實動員整備與演訓。	辦理陸、海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作業；完成軍需工廠、車機動員簽證；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簽證等作業。
八、加強武器裝備籌補與維修，厚植民間國防工業潛力。	因應「聯合後勤案」之實施，加強武器裝備籌補與維修，並廣採委商維修方式，厚植民間國防工業潛力，計完成 A、O、U、T 等型機之委商交修；完成 S-70C、500MD/ASW 及 S-2T 等型飛機 IRAN 等深度檢修及週檢、線修、場修等維修作業。
九、促進國防工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加速關鍵性國防專技研究與軍民通用科技轉移民間，塑造國防與民生科技兼顧之環境，藉工業合作及軍品自製之推動，促進國防工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執行天劍一型飛彈系統廠級維修及 AN/ASM-447 試驗器修改等作業暨各型飛機、發動機裝備與附件修護、模擬機等武器裝備委商維護，完成「彈筒生產機具自動化」廠房工程。
十、改善官兵生活，促進地方繁榮。	配合國土開發，全面清理國軍營地，辦理老舊眷村及營舍改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及眷居環境品質，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提列舊制重建眷村土地價款輔助原眷戶購宅，以加速老舊眷村重建，提升眷戶居住品質，促進都市更新，對無法及時改建之老舊眷舍，則辦理修繕。

## 二、列管重大施政計畫之查核

國防部為加強辦理施政計畫，妥善運用相關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均予列管考核，分析進度落後原因，督促有關單位檢討改進，並將報表送本部。本年度經國防部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總計 5 項(有關極機密部分，請詳見第二冊)，本部就其所送報表詳加審核分析，並採行必要之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次：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情形表

軍種別	計畫名稱	預計進度 (%)	實際進度 (%)	超前或落後 (%)	落後原因及改進情形
國防部直屬單位	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	100.00	100.00	—	
	營區整建整體規劃工程	91.35	91.35	—	
	醫療裝備採購	86.00	85.53	-0.47	因購案決標後之驗收階段發生問題，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交貨事宜，致進度落後。已督促承商儘速完成缺失改善。截至民國90年3月底，進度仍落後0.69%。
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龍槃計畫	12.97	4.00	-8.97	因敵情威脅改變、抗炸能力需求變更，致進度落後。已重新檢討抗炸能力需求，修訂運用構想、作戰需求及系統分析等作業。
	全軍基地阻絕設施土木工程	27.40	26.37	-1.03	89年度原計畫僅執行空軍第427及737聯隊，後因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遭竊，復將其納入本計畫中，由於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阻絕設施整建之工作計畫核定較遲，致影響全案進度。經督促承商積極趕工。截至民國90年3月底，已達預計執行進度。

以上5項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結果，與預定進度相符者2項，較預定進度落後者3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國防部業已督促檢討改進，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持續注意其辦理成效。

### 三、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之罰金罰鍰及過急金、雜項等收入，及歲出公開部分之一般行政、軍事行政、政戰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通信業務、一般補給修護業務、一般裝備、一般軍事設施、勤務支援業務、一般軍事人員、一般工程及設備、環保業務；極機密部分之軍事補給修護、武器裝備、軍事設施、特業軍事人員、軍事工程及設備、科學研究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預算數105億1,0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7,974萬餘元，轉入以後年度之應收數265萬餘元，合計修正增列8,239萬餘元，主要包括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勞軍款、保管款及材料等賸餘款6,839萬餘元；採購案件違約罰款1,057萬餘元；沒入軍品採購保證金及出售工程圖說費等76萬餘元；漢光八號演習誤擊拖靶機訴訟案，應收回之訴訟費265萬餘元。審定收入實現數119億1,762萬元(113.39%)，權責發生數270萬餘元(0.03%)，決算審定數合計119億2,032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14億995萬餘元(13.41%)，主要為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款、專案經費不需支用數及逾五年以上之押標金繳庫等。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審核結果，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 額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國防部主管	10,510,368	11,837,926	11,917,620	2,702	—	11,920,322	1,409,954	13.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502	649,468	660,603	48	—	660,652	102,150	18.29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49,243	16,967	16,918	48	—	16,967	— 32,275	65.54		
沒入及沒收財 物	50,060	29,936	30,548	—	—	30,548	— 19,511	38.98		
賠償收入	459,199	602,564	613,137	—	—	613,137	153,938	33.52		
財產收入	7,747,567	6,856,500	6,856,511	—	—	6,856,511	— 891,055	11.50		
財產孳息	7,297,252	6,446,881	6,446,892	—	—	6,446,892	— 850,359	11.65		
財產售價	79,541	124,684	124,684	—	—	124,684	45,143	56.76		
財產作價	134,594	134,594	134,594	—	—	134,594	—	—		
廢舊物資售價	236,180	150,340	150,340	—	—	150,340	— 85,839	36.34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644,598	465,313	465,313	—	—	465,313	— 179,284	27.81		
作業賸餘	401,591	401,591	401,591	—	—	401,591	—	0.00		
投資收益	243,007	63,722	63,722	—	—	63,722	— 179,284	73.78		
其他收入	1,559,701	3,866,643	3,935,190	2,653	—	3,937,844	2,378,143	152.47		
學雜費收入	43,041	50,118	50,118	—	—	50,118	7,077	16.44		
供應收入	19,569	27,069	27,221	—	—	27,221	7,652	39.11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94,571	90,399	90,399	—	—	90,399	— 4,171	4.41		
服務收入	25,068	23,613	23,613	—	—	23,613	— 1,454	5.80		
雜項收入	1,377,452	3,675,442	3,743,836	2,653	—	3,746,490	2,369,038	171.9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5、87、88 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應收數 2 億 3,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  
入實現數 2 億 964 萬餘元，未結清數 2,783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臺中莒光新城店鋪應繳庫款尚未收  
訖，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29 億 3,32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52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3 億 4,000 萬元，合計 4,030 億 6,797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898 億 4,37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132  
億 2,420 萬餘元）。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60 億 6,569 萬餘元，主要包括：  
收回溢支水電費、旅費、訴訟費等及經費賸餘款 113 萬餘元；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  
尚待檢送原始憑證，改列支出保留數 59 億 7,473 萬餘元；經國號戰機戰術模擬機 S-70C 教練儀委  
修案、光二計畫電子戰系統、介面整合委製案及飛龍案飛彈廠級能量委建案尚未完成，改列支出保  
留數 4,845 萬餘元；委辦通信工程及固海營區工程尚未完工，改列支出保留數 3,711 萬餘元；  
輔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列支地價補助款，報請行政院釋示中，改列支出保留數 255 萬餘元；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支領勤務加給之適法性，尚待行政院釋示，改列支出保留數 169 萬餘元。  
減列支出保留數 1 億 2,889 萬餘元，包括：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尚無契約責任款項 7,519 萬餘元；  
無需支用之軍售案結匯餘款 5,370 萬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2,893 億 9,244 萬餘元 (92.39%)；保  
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148 億 1,442 萬餘元 (4.73%)，決算審定數合計 3,042 億 687 萬  
餘元 (97.12%)，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0 億 1,733 萬餘元 (2.88%)，主要為薪資、加給及主副食費  
依實際員額支用、九二一震災追加預算標購軍品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之賸餘。國防部主管歲出預

算執行審核結果(公開部分)，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13,224,202	289,392,444	92.39	—	—	14,814,425	4.73	14,814,425	4.73	9,017,331	2.88
國防部本部	344,314	334,236	97.07	—	—	1,434	0.42	1,434	0.42	8,642	2.51
國防部所屬	312,879,888	289,058,207	92.39	—	—	14,812,991	4.73	14,812,991	4.73	9,008,689	2.88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5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819億619萬餘元（極機密部分665億1,043萬餘元，公開部分153億9,576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126億7,049萬餘元（82.3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7億1,030萬餘元（4.6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20億1,496萬餘元（13.09%）。未結清數20億餘元，主要為外購軍品未交貨或尚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採購財物未屆交貨期限或逾期交貨及營繕工程進度落後，暨營區購地案待台北市政府配合調整公告地價後發價，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或營區土地訴訟案現由法院審理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減免數7億餘元，主要係採購及結匯餘款、金馬自衛隊員死傷之撫卹金支付餘款、國軍赴大陸人員撫慰金未發放餘額，暨土地購置餘款及訴訟案不需支用數等。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國軍士官缺額情形嚴重，影響部隊戰力甚鉅，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士官缺額未能藉由精實案之實施而獲得改善，以達成「充實基層」之目的，八十九年十二月之編現比僅74.25%，缺額達3萬1千餘人。經建請國防部研訂具體可行方案，儘速補實士官缺額，以提升基層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據復：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士官編現比已較精實案實施前提升1.42%，士官缺額情形已逐步改善，並研採提升士官待遇及福利、暢通晉升管道、擴大宣導士官制度及辦理指職甄選、開辦各類在職訓練，提供進修機會等具體措施，以繼續提高士官編現比，並提升基層戰力。

### 年度動員召訓計畫未臻落實，影響全民防衛戰略安全，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自86年度至89年度動員召訓數283,864人，與原訂目標數359,689人比較，僅達成原訂目標78.92%，顯示未能重視並落實召訓制度，不僅難以達成「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之政策目標，亦嚴重影響後備戰力之厚植，經通知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業已擬訂落實基層幹部種子能量訓練、固定編組全員訓練、調整教召人員薪資、依專長區分訓練天數、提高年度教召人數、爭取教召預算及尋求輿情支持等七項具體作法，以精進後備軍人訓練，積極強化後備戰力。

### 國軍救災應變能力未盡妥適，應研酌建制完善規章制度。

國軍近年緊急救災所獲成果，多獲朝野各界肯定，惟經深入檢討其制度規章及救災救難之相關機制，仍未臻完備，經建議國防部研究改善，已獲具體成效，略述如次：

1. 加強「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之功能，以強化國軍平時、戰時救災救難應變能力。據復：「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之位階，已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並更名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統一調度及運用相關部會之資源，該部將積極配合各項救災兵力派遣，強化平時、戰時救災救難應變能力。

2. 全面普查營舍、廠、庫房等建築物位處活動斷層帶情形，妥擬災變因應措施，以維護國防建物之安全及國軍之戰力。據復：已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明訂建築結構防震設計要領及避免於斷層帶內構建房舍，並對鄰近斷層帶區域之建築，其抗震設計應達抗強震標準。另協調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勘選國軍十處營區預劃裝設地震儀，記錄各該地區地震活動狀況，作為地區國軍營舍整建之參考。

3. 「災害防救」與「作戰整備」規定之機密等級應妥為區隔。據復：各軍總部、各作戰區、聯兵旅級（海、空軍比照相同層級）以上單位，所轉頒或依單位特性所策訂之「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仍列為「極機密」等級，俾符合軍事行動保密之要求。至營、連階層為計畫執行單位，有關「救災、救難」計畫，已改訂為「行動準據」，並降低機密等級為「普通」級，俾利執行單位遂行任務。

#### 督促加強營繕工程及採購業務執行。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採購預算之執行、計畫之實施，經本部查核結果，提出制度面、法令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改善意見，已獲具體回應並參採者，擇要彙列如后：

1. 成立專責機構：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起將軍事工程發包作業移交該部採購局辦理，同時成立聯勤營工程署統籌辦理軍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

2. 健全法令規章：令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國軍軍事工程採購招標作業要點」，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

3. 加強內部控制：該部已轉知並督促所屬各單位確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規定」等有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落實內控機制與功能。

4. 妥適帳務處理：修正「國軍保證金收退作業程序」，增列承辦單位、主計部門、財務中心對帳載工程保證(固)金等現金及有價證券，每季至少應核對一次之規定，以加強管制功能，健全帳務處理。

5. 依法辦理採購：督促確依實際需求辦理設計規劃、遵照規定辦理招標與審標作業、實施集中採購、落實施工品質管制、精實驗收作業、建立採購人員培訓制度、加強營產管理、工程設計及監造人員專業訓練。

#### 非營業基金之資源未充分運用，應妥為檢討改善。

國防部主管之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事監所作業收支，因兵役法第五條修正放寬禁役條件，致新店監獄及台南監獄大幅減少收容人數，該二監最大容量為 3,700 人，而八十九年四月實際收容人數僅 915 人，僅占 25%。因國防部持續推動精實案及替代役之實施，將導致國軍兵員減少，役期縮短，該兩監收容人數更將減少。由於新店監獄位居台北縣新店市郊，面積達 83,165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不菲，又因鄰近民宅，安全隱密性不足，經建請國防部檢討兩監簡併之可行性，以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據復：正會商各有關單位進行兩監合併之效益及可行性。

**加強查證國防部試辦油摺加油作業，有效節約油料費支出。**

鑑於部分公務機關以加油摺(卡)方式購用油料，頗具績效，國防部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試辦，經函請國防部將辦理結果函知本部。據復：已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擇定四個單位試辦使用油摺加油，經國防部分析，試辦前各使用單位每月運補用油，係由補給單位依額配品量以桶裝方式主動送補，除造成單位運補及庫儲負荷較重外，另單位積餘油料較不易管制收繳；試辦後，除可就近至鄰近中油加油站加油外，另配合每月未耗油料主動收帳之作業，確已有效節約購油支出平均每月4萬餘元及減輕營區屯儲桶裝油料之危安顧慮。

**加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結報案件之審核，追繳委辦經費結餘款二億餘元，並督促國防部加強稽核機制。**

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其舊制部分（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係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經審核發現國防部軍務局於辦理「精忠新村」及「內湖二村」改建時，分別有補助原眷戶之結餘經費未繳還國庫或歸墊基金，經予追回繳庫，並請全面清查三軍歷年委託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項業務之經費執行情形，是否仍有其他應繳還國庫或歸墊基金之款項，並確實建立稽核機制，以維國軍權益。據復：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共計收回繳庫二億六千餘萬元，並經由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理、監事會對該社社務運作及帳務輔訪工作加強改進措施。

**國軍眷舍普遍存在違規出租、私自頂讓情事，建請增訂罰則，並全面清查列管眷舍使用情形。**

國軍眷舍普遍存在違規出租及私自頂讓情事，對於出租等違規行為並無罰則規範等情，經函請國防部全面調查，妥為處理。據復：已修訂「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律定申請配住之官兵應簽署「國軍公有眷舍借用契約書」，自辦理法院公證後生效，並於該契約書中明訂違規使用之罰則；另經該部全面清查眷舍違規使用情形，共計2,688戶違規，經針對違規情形限期改善。處理結果，撤銷其中94戶居住權，其餘部分已恢復住用。

**軍事院校建築物未辦免辦建築執照者一千餘棟，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二千餘棟，應積極妥為辦理。**

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應申請建築執照建物計二千餘棟，其中陸軍裝甲兵學校、工兵學校、憲兵學校、國防大學醫學院等四校建築及陸軍砲兵飛彈學校、陸軍士官學校（現為陸軍高級中學）之新建工程已依規定完成申請免辦建築執照者僅三百餘棟，未辦免辦建築執照者達一千七百餘棟，惟上述應申請建築執照建物二千餘棟均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顯見國軍財產管理不當，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將軍事院校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協商權責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可行性。據復：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修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應申辦建築執照或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特種建築物之規定，申請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財務上違失案件之查處、糾正、彈劾情形。**

**經管財務人員未善盡職責懲處案件**

本部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經營財務人員，辦理內部審核、營繕採購、財物管理等，涉有怠忽職責情事者，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按權責查處於本年度結案者計 20 案，受大過、記過、申誡等處分人員計 71 人次，均已陳報監察院備查，並列管注意查核改進情形，概述如下：

國防部直屬單位本年度計有 4 案，受處分人員計 19 人次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所屬青年日報社處理商情時報社積欠民國七十八年七、八月間印製費，未及時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致因時效消滅而喪失求償權；另處理臺中分社副主任廖某積欠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六年間應繳報社之報紙廣告費，未妥適處置，致積欠款項擴大，相關人員均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社長羅少將等九人各記過二次或一次，歷任總經理馮員等四人各申誡一次。

憲兵司令部對於各式彈藥需求，未能確實核算超量採購，致存量過多而閒置，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憲兵官袁少校等二人各申誡一次。

軍管區司令部辦理職訓隊結訓隊員創業貸款基金逾期貸款催收欠積極，相關人員涉有怠忽職責情事，經通知查究責任。前組長鄭上校等三人各申誡一次或二次。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超過五十萬元之軍品採購，計有十二案未陳報國防部而逕行核定，違反國防部各一級幕僚單位及軍醫類購案核定權責區分表之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組長董中校申誡一次。

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本年度計有 9 案，受處分人員計 33 人次

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及所屬辦理陸軍士官學校（現國立陸軍高中）整建工程、中壢聯保廠遷建工程及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自辦軍品小額採購，未依規定核算設計費、辦理檢驗監工及填製物資採購請購單或編訂採購計畫，暨訪商估價不實等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參謀李少校記過一次，前廠長張上校等五人各申誡一次。

陸軍總司令部保修署（現聯勤總司令部保修署）於民國七十八年度採購廢彈焚燒處理設備乙套，其主體設備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接收後，因附屬週邊之土木、外電工程未納入計畫及相關人員訓練費未編列預算，迄八十七年度十月仍未完成安裝，歷經九年仍無法運轉使用，造成設備閒置，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經通知查究責任。前組長費上校申誡一次，前參謀彭少校記過一次。

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所屬北高地區指揮部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五月，歷經四次清點彈藥發現帳物均有不符情事，惟未對不符原因確實處理，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經通知查究責任。前科長王中校等二人記過一次或二次。

陸軍總司令部保修署（現聯勤總司令部保修署）辦理南寮廢彈處理組遷建案，因預算編列不實，計畫變更多次，致進度落後延遲廢彈處理時程；簽訂合約未周延，無法落實技術移轉，影響權益；暨違反相關採購規定與對審計機關作不實之聲復，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副署長陳少將等二人各申誡一次或二次，前組長費上校等三人各記過一次或二次，前參謀彭少校大過一次。

陸軍第四後指部第六一四地區補給庫經辦軍用補給品撥發作業，部分軍品補給撥發憑單未載

明核撥文令，即簽證撥發軍用補給品，違反陸軍補給庫儲作業教範，應先行核對有關核准命令，無誤後辦理簽證之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補給官鄭少校申誠一次。

陸軍經理基地勤務處（現聯勤經理基地勤務處）經辦軍用補給品撥發作業，部分軍品補給撥發憑單未載明核撥文令，即簽證撥發軍用補給品，違反陸軍補給庫儲作業教範應先行核對有關核准命令無誤後辦理簽證之規定；另實施被服庫儲清點，對品項數量不符部分，未查究不符原因與經管人員責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代處長顧上校等二人各記過一次，庫長楊少校等七人各申誠一次或二次。

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列管二號彈藥庫房，其人員進出管制登載資料未翔實，門禁管理鬆散，違反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後勤官王中尉等二人各申誠一次或二次。

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承載臂總成解約重購案，未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限於製造商參加投標，致得標廠商無承製能力，需另委商製造，延宕軍品獲得時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採購官曾中校申誠一次。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辦理金湯營區八十八年度裝步教育擴建土木工程，其初驗複驗結果之缺失，未依合約規定列計承商進行缺失改善之逾期罰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前參謀長蔡上校等三人各申誠一次，前工程官李少尉記過一次。

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本年度有 1 案，受處分人員計 2 人次

海軍反潛指揮部民國八十六年度訴請法院處理花蓮市民孝段一一三地號土地遭民占用案，因原繳納裁判費不足，而應補繳差額又逾法定時效，致起訴程序欠缺，遭法院駁回，並沒收原繳納裁判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科長林少校等二人各申誠一次。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本年度有 5 案，受處分人員計 14 人次

空軍第四後勤指揮部辦理油料運輸改管及增設機具設備等工程，其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執行長王上校等三人各記過一次或二次，前科長林中校等二人各申誠一次或二次。

空軍總司令部委託聯勤臺北軍用服裝社製作冬季軍便服，先行簽收解繳單，以規避預算保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廠長耿上校等六人各申誠一次或二次。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專機隊中校李機務長，奉派赴美執行 B 七二七型機換裝案駐廠監造任務，已按月支領國軍駐外人員待遇，惟薪餉作業審核不實，致溢發李員薪餉，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收回繳庫，並查究責任。承辦人陳中尉申誠一次，並將溢支薪餉收回繳庫。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五五聯隊辦理全天候旋翼機庫整建土木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變更設計，未依當時仍適用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土木官張中尉申誠一次。

空軍第四二七聯隊辦理自強停機坪道肩及主官停機坪槽裂縫整修工程，其監工日報表所載已完成數量與抽驗實作數不相符，未落實監工作業，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工程官許中尉申誠一次。

聯勤總司令部所屬單位本年度有1案，受處分人員計3人次

聯勤總司令部工程署（現營產工程署）辦理統一通信指揮部忠信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時，未詳訂驗收、檢驗、試驗等方法，違反國軍營繕工程教則之規定，又工程資料管理欠完善，部分資料散失。另辦理海軍二代艦蘇澳港岸勤設施整建計畫工程，未參考地質鑽探報告審慎規劃，致與使用單位需求不符，經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建工官劉中校等三人各申誠一次或二次。

#### 監察院彈劾事項：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B彈藥庫遭人破壞，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箱，計8,960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人破壞，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顯示該單位管制不周、紀律鬆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該基地補給中隊隊長譚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上尉，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彈藥一再失竊，有虧職守；該隊值星官張上尉擅離職守；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中校負有基地安全防護之責，平日未能審慎評估調整衛哨部署，落實衛哨勤務訓練，復對基地安全防護維護不周，怠忽查核，致一再發生重大危安軍紀事件；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少將平日對於基地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彈儲規劃等，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後任指揮官趙少將，未能即時改正基地安全防護缺失，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內彈藥連續遭竊，實有重大違失；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

(89.05.10 監察院公報第2261期)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8,960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少將率柯上校，葉中校、潘中校、梁少校、何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謬等工作，柯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少將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彈劾。(89.08.30 監察院公報第2277期)

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F-2000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FLEX-3000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葉總司令、前海軍艦管室雷主任及姚副主任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彈劾。(89.11.22 監察院公報第2289期)

#### 監察院糾正事項：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部隊、學校，對於所經營之營產，被占用、放租、出借、占用公地未完成撥用、已辦理價購或徵收未完成產權登記、占用民地及公營事業土地等情況，十分嚴重，不惟於法未合，甚且損及民眾權益，顯有疏失；而國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切實監督，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1.26 監察院公報第 2246 期）

空軍 F-16A 6638 號機（呼號 YKB-77），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於綠島外海失蹤，據調查研判已失事墜海，暴露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於戰機機載迴波器之設定、空勤體檢資料之登載與處置、飛行員之勤務安排、航空生理訓練及帶飛教官之選派等方面，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1.26 監察院公報第 2246 期）

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不及半載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安軍紀案件，係因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未依規定換班交接、阻絕與防盜設施不足、內部管理鬆散、各級幹部處事延宕、監督不周、考核不力等諸多缺失，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6.21 監察院公報第 2267 期）

海軍總司令部規劃水下監聽系統之龍睛計畫，於計畫執行前未審慎規劃合宜之計畫目標，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對該計畫參與演習驗證成效不佳情形，未加以檢討改善，且未能妥善規劃後續處理措施，致資源閒置浪費。另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執行過程未予嚴格管理，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6.21 監察院公報第 2267 期）

聯勤總司令部辦理四四南村眷舍重建，訂定重建同意申請書，由眷戶同意簽署並經法院認證後因故無法依約執行，重新修訂認證，徒增作業困擾，並引致部分眷戶不滿，其研擬規劃過程核有明顯之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8.16 監察院公報第 2275 期）

國防部等單位辦理精誠七五之八號教育召集之動員作業常年荒疏，釀成嚴重斷層，喪失基層組織戰力；復教育訓練之時令排訂不當，未依限核對修訂動員名冊，選充受召人員年齡偏高及作業草率，且未能落實請假規定，接連發生叫囂事件，未予有效弭平，幹部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又預算執行不力，嗣後之懲處有欠公允，均屬不當，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09.06 監察院公報第 2278 期）

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期，徒增無謂經費，浪費公帑，未取得建照，即辦理工程發包，違反行政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致前置作業準備不周，且未主動關注合建作業進度，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22 監察院公報第 2289 期）

南投縣政府、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2 期）

陸軍總司令部第六軍團二一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營站、KTV 俱樂部改建工程，未依規定公告招標，於開標日亦未製作開標紀錄，事後復於補製作之開標紀錄填具不實日期以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且施工期間該部未依程序擅自追加合約以外工程項目，不符核定計畫及合約內容，致超出合約總價並積欠承商款項，復未依規定簽報核准，逕以營站盈餘及設施修理保養費分次償還承商欠款，另本案工程驗收紀錄及營區門禁管制登記簿竟均遺失，顯見該部隊管理鬆散，紀律不振，作業輕率，不遵法令，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20 監察院公報第 2293 期)

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國防部主管	10,510,368,000.00	11,837,926,848.86	11,917,620,085.86	2,702,139.00	—	11,920,322,224.86	1,409,954,224.86	13.41
國防部本部	7,309,523,000.00	6,480,260,981.00	6,480,260,981.00	—	—	6,480,260,981.00	- 829,262,019.00	11.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976,000.00	58,570,863.00	58,570,863.00	—	—	58,570,863.00	- 1,405,137.00	2.3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176,000.00	5,393,777.00	5,393,777.00	—	—	5,393,777.00	- 16,782,223.00	75.68
賠償收入	37,800,000.00	53,177,086.00	53,177,086.00	—	—	53,177,086.00	15,377,086.00	40.68
財產收入	7,242,298,000.00	6,403,137,594.00	6,403,137,594.00	—	—	6,403,137,594.00	- 839,160,406.00	11.59
財產孳息	7,242,298,000.00	6,403,137,594.00	6,403,137,594.00	—	—	6,403,137,594.00	- 839,160,406.00	11.59
其他收入	7,249,000.00	18,552,524.00	18,552,524.00	—	—	18,552,524.00	11,303,524.00	155.93
供應收入	2,631,000.00	7,178,873.00	7,178,873.00	—	—	7,178,873.00	4,547,873.00	172.8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5,000.00	41,200.00	41,200.00	—	—	41,200.00	16,200.00	64.80
雜項收入	4,593,000.00	11,332,451.00	11,332,451.00	—	—	11,332,451.00	6,739,451.00	146.73
國防部所屬	3,200,845,000.00	5,357,665,867.86	5,437,359,104.86	2,702,139.00	—	5,440,061,243.86	2,239,216,243.86	69.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8,526,000.00	590,898,078.00	602,032,944.00	48,600.00	—	602,081,544.00	103,555,544.00	20.77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49,243,000.00	16,967,142.00	16,918,542.00	48,600.00	—	16,967,142.00	- 32,275,858.00	65.5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884,000.00	24,543,109.00	25,154,466.00	—	—	25,154,466.00	- 2,729,534.00	9.79
賠償收入	421,399,000.00	549,387,827.00	559,959,936.00	—	—	559,959,936.00	138,560,936.00	32.88
財產收入	505,269,000.00	453,362,794.00	453,374,122.00	—	—	453,374,122.00	- 51,894,878.00	10.27
財產孳息	54,954,000.00	43,743,596.00	43,754,924.00	—	—	43,754,924.00	- 11,199,076.00	20.38
財產售價	79,541,000.00	124,684,580.00	124,684,580.00	—	—	124,684,580.00	45,143,580.00	56.76
財產作價	134,594,000.00	134,594,000.00	134,594,000.00	—	—	134,594,000.00	—	—
廢舊物資售價	236,180,000.00	150,340,618.00	150,340,618.00	—	—	150,340,618.00	- 85,839,382.00	36.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598,000.00	465,313,870.00	465,313,870.00	—	—	465,313,870.00	- 179,284,130.00	27.81
作業賸餘	401,591,000.00	401,591,396.00	401,591,396.00	—	—	401,591,396.00	396.00	0.00
投資收益	243,007,000.00	63,722,474.00	63,722,474.00	—	—	63,722,474.00	- 179,284,526.00	73.78
其他收入	1,552,452,000.00	3,848,091,125.86	3,916,638,168.86	2,653,539.00	—	3,919,291,707.86	2,366,839,707.86	152.46
學雜費收入	43,041,000.00	50,118,658.00	50,118,658.00	—	—	50,118,658.00	7,077,658.00	16.44
供應收入	16,938,000.00	19,890,191.00	20,042,991.00	—	—	20,042,991.00	3,104,991.00	18.3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94,546,000.00	90,358,667.00	90,358,667.00	—	—	90,358,667.00	- 4,187,333.00	4.43
服務收入	25,068,000.00	23,613,448.00	23,613,448.00	—	—	23,613,448.00	- 1,454,552.00	5.80
雜項收入	1,372,859,000.00	3,664,110,161.86	3,732,504,404.86	2,653,539.00	—	3,735,157,943.86	2,362,298,943.86	172.0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權	責	發 生	數	
	國防部主管	237,477,754.14	—			209,642,427.14		27,835,327.00	—		27,835,327.00	11.72	
85	國防部所屬	237,477,754.14	—			209,642,427.14		27,835,327.00	—		27,835,327.00	11.72	
	其他收入	23,208,957.00	—			—		23,208,957.00	—		23,208,957.00	100.00	
87	雜項收入	23,208,957.00	—			—		23,208,957.00	—		23,208,957.0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6,370.00	—			—		4,626,370.00	—		4,626,370.00	1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4,626,370.00	—			—		4,626,370.00	—		4,626,370.00	100.00	
	其他收入	47,407,673.00	—			47,407,673.00		—	—		—	—	
	雜項收入	47,407,673.00	—			47,407,673.00		—	—		—	—	
	小計	52,034,043.00	—			47,407,673.00		4,626,370.00	—		4,626,370.00	8.89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2,413.00	—			1,882,413.00		—	—		—	—	
	賠償收入	1,882,413.00	—			1,882,413.00		—	—		—	—	
	財產收入	5,184.00	—			5,184.00		—	—		—	—	
	財產作價	5,184.00	—			5,184.0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8,746,132.00	—			128,746,132.00		—	—		—	—	
	作業賸餘	1,823,500.00	—			1,823,500.00		—	—		—	—	
	投資收益	126,922,632.00	—			126,922,632.00		—	—		—	—	
	其他收入	31,601,025.14	—			31,601,025.14		—	—		—	—	
	雜項收入	31,601,025.14	—			31,601,025.14		—	—		—	—	
	小計	162,234,754.14	—			162,234,754.14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國防部本部</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176	5,393	- 16,782	75.68	加強各項履約督導、廠商調查及事前審核等措施，廠商得標後均能依約執行，致沒入履約保證金收入減少。
賠償收入	37,800	53,177	15,377	40.68	採購案件違約罰款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7,242,298	6,403,137	- 839,160	11.59	採取快速結案程序並嚴格要求按季帳單及合約期程撥付案款，降低撥付國外軍購案款，致存款餘額降低，因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631	7,178	4,547	172.86	採購開標之案件因流標致開標次數增加，圖說工本費收入隨之增加。
雜項收入	4,593	11,332	6,739	146.73	在美軍售及外購案執行順利及加入美軍軍售「快速結案程序」等因素，持續清理以前年度外購待補憑證，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餘款增加。
<b>國防部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49,243	16,967	- 32,275	65.54	服役人員逃亡案件減少，致易科罰金及軍法裁判案件減少。
賠償收入	421,399	559,959	138,560	32.88	學生退學賠款及採購案件違約罰款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54,954	43,754	- 11,199	20.38	房建物租金收入減少。
財產售價	79,541	124,684	45,143	56.76	拋售銀元收入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236,180	150,340	- 85,839	36.34	廢舊物資售價及廢品變賣收入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243,007	63,722	- 179,284	73.78	投資中華電視公司之股利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372,859	3,735,157	2,362,298	172.07	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款、以前年度專案經費不需支用數及逾期五年以上之押標金繳庫。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國防部主管	403,067,978,000.00	392,560,089,026.00	351,204,365,948.00	—	41,222,787,641.00	392,427,153,589.00	—	10,640,824,411.00	2.64	
(公開部分)	313,224,202,000.00	304,336,904,985.00	289,392,444,563	—	14,814,425,998.00	304,206,870,561.00	—	9,017,331,439.00	2.88	
(極機密部分)	89,843,776,000.00	88,223,184,041.00	61,811,921,385.00	—	26,408,361,643.00	88,220,283,028.00	—	1,623,492,972.00	1.81	
國防部本部	344,314,000.00	335,895,947.00	334,236,967.00	—	1,434,976.00	335,671,943.00	—	8,642,057.00	2.51	
一般行政	344,314,000.00	335,895,947.00	334,236,967.00	—	1,434,976.00	335,671,943.00	—	8,642,057.00	2.51	
國防部所屬	402,723,664,000.00	392,224,193,079.00	350,870,128,981.00	—	41,221,352,665.00	392,091,481,646.00	—	10,632,182,354.00	2.64	
軍事行政	4,425,059,000.00	4,324,343,978.00	4,321,372,191.00	—	2,970,000.00	4,324,342,191.00	—	100,716,809.00	2.28	
政戰業務	5,656,739,000.00	5,641,905,209.00	5,637,732,533.00	—	3,945,557.00	5,641,678,090.00	—	15,060,910.00	0.27	
測量業務	14,330,000.00	14,299,390.00	14,299,390.00	—	—	14,299,390.00	—	30,610.00	0.21	
教育訓練業務	5,795,252,000.00	5,687,184,845.00	5,483,953,913.00	—	149,323,803.00	5,633,277,716.00	—	161,974,284.00	2.79	
通信業務	597,858,000.00	583,337,517.00	573,739,614.00	—	9,577,400.00	583,317,014.00	—	14,540,986.00	2.43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48,843,925,000.00	47,880,940,824.00	38,247,320,251.00	—	9,633,345,541.00	47,880,665,792.00	—	963,259,208.00	1.97	
一般裝備	9,801,793,000.00	9,527,545,371.00	7,011,158,983.00	—	2,516,386,388.00	9,527,545,371.00	—	274,247,629.00	2.80	
一般軍事設施	786,050,000.00	765,980,167.00	273,774,764.00	—	492,205,403.00	765,980,167.00	—	20,069,833.00	2.55	
勤務支援業務	2,794,415,000.00	2,638,175,995.00	2,636,555,456.00	—	1,620,539.00	2,638,175,995.00	—	156,239,005.00	5.59	
一般軍事人員	182,437,176,000.00	175,523,457,521.00	175,491,693,045.00	—	31,619,526.00	175,523,312,571.00	—	6,913,863,429.00	3.79	
一般工程及設備	13,165,877,000.00	12,906,065,139.00	10,859,259,934.00	—	1,971,606,205.00	12,830,866,139.00	—	335,010,861.00	2.54	
第一預備金	860,000.00	—	—	—	—	—	—	—	—	
軍眷及勞眷疾病保險補助	1,178,553,000.00	1,165,717,666.00	1,165,717,666.00	—	—	1,165,717,666.00	—	12,835,334.00	1.09	
保險	17,278,596,000.00	17,271,698,515.00	17,271,698,515.00	—	—	17,271,698,515.00	—	6,897,485.00	0.04	
補捐助業務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0	—	—	—	
環保業務	480,090,000.00	470,167,198.00	469,776,538.00	—	390,660.00	470,167,198.00	—	9,922,802.00	2.07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	
退休撫卹	6,675,480,000.00	6,652,496,147.00	6,652,496,147.00	—	—	6,652,496,147.00	—	22,983,853.00	0.34	
軍眷維持	1,947,835,000.00	1,947,693,556.00	1,947,658,656.00	—	—	1,947,658,656.00	—	176,344.00	0.01	
(公開部分)	312,879,888,000.00	304,001,009,038.00	289,058,207,596.00	—	14,812,991,022.00	303,871,198,618.00	—	9,008,689,382.00	2.88	
(極機密部分)	89,843,776,000.00	88,223,184,041.00	61,811,921,385.00	—	26,408,361,643.00	88,220,283,028.00	—	1,623,492,972.00	1.81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清 計 數
			減	免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5	國防部主管	81,906,198,189.00	911,196,565.00	61,501,000,161.00	—	—	19,494,001,463.00	19,494,001,463.00	23.80
	(公開部分)	15,395,765,414.00	710,308,214.00	12,670,491,129.00	—	—	2,014,966,071.00	2,014,966,071.00	13.09
	(極機密部分)	66,510,432,775.00	200,888,351.00	48,830,509,032.00	—	—	17,479,035,392.00	17,479,035,392.00	26.28
	國防部所屬	81,906,198,189.00	911,196,565.00	61,501,000,161.00	—	—	19,494,001,463.00	19,494,001,463.00	23.8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282,368,271.00	2,879,893.00	113,365,010.00	—	—	166,123,368.00	166,123,368.00	58.83
	一般裝備	22,798,376.00	—	22,798,376.00	—	—	—	—	—
	(極機密部分)	5,382,397,298.00	137,738.00	4,063,221,765.00	—	—	1,319,037,795.00	1,319,037,795.00	24.51
	小計	5,687,563,945.00	3,017,631.00	4,199,385,151.00	—	—	1,485,161,163.00	1,485,161,163.00	26.11
8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879,390,698.00	12,515,604.00	726,922,313.00	—	—	139,952,781.00	139,952,781.00	15.91
	一般裝備	238,590,052.00	12,285,919.00	221,041,050.00	—	—	5,263,083.00	5,263,083.00	2.21
	一般工程及設備	19,089,078.00	—	1,457,931.00	—	—	17,631,147.00	17,631,147.00	92.36
	退休撫卹	121,958,700.00	56,849,950.00	65,108,750.00	—	—	—	—	—
	(極機密部分)	9,447,396,195.00	86,393.00	4,011,523,406.00	—	—	5,435,786,396.00	5,435,786,396.00	57.54
	小計	10,706,424,723.00	81,737,866.00	5,026,053,450.00	—	—	5,598,633,407.00	5,598,633,407.00	52.29
87	一般情報業務	23,817.00	—	138.00	—	—	23,679.00	23,679.00	99.42
	通信業務	3,136,686.00	—	3,136,686.00	—	—	—	—	—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2,403,143,819.00	21,724,273.00	1,972,613,842.00	—	—</td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清 計 % 合 計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極機密部分)	29,918,800,529.00	185,430,124.00	23,386,388,746.00				—	6,346,981,659.00	6,346,981,659.00	21.41	
	小計	40,664,462,606.00	541,216,153.00	32,503,715,999.00				—	7,619,530,454.00	7,619,530,454.00	18.74	

## 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國防部所屬								
教育訓練業務								
一般作戰訓練	3,950,107	—	—	60,824	1.54	60,824	1.54	動員木箱製作、採購內衣及白毛巾等驗收不合格；海軍租賃空中靶勤勞務採購未屆交貨期；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空對空飛彈射擊委託訓練案尚未完成，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教育業務	1,780,074	—	—	88,499	4.97	88,499	4.97	軍售訓練案款，因美軍季帳單尚未寄達，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品整備	39,243,898	—	—	9,537,144	24.30	9,537,144	24.30	軍品及航材等零附件購案未屆交貨期、或檢驗不合格、或逾期交貨，尚待繼續處理；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天弓武器系統可修件模組等委製（修）案尚未完成，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後勤綜合勤務	1,087,694	—	—	85,346	7.85	85,346	7.85	外購軍品運雜費待配合軍品交運期程執行；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	7,354,007	—	—	1,691,014	22.99	1,691,014	22.99	四〇公厘榴彈槍彈藥、探照燈及氣渦輪軸發動機試車間等逾期交貨；靶勤裝備檢驗不合格；航空加油車、C-130H模擬機等購案未屆交貨期；戰術電腦兵棋待確定交貨方式；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東部固海營區委辦工程及飛龍案飛彈廠級能量委建案尚未完成，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武器裝備整備 購製	2,410,093	—	—	825,371	34.25	825,371	34.25	雷達測試台、靶機曳光器及搜索雷達等未屆交貨期；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光二計畫電子戰系統、介面整合委製案尚未完成，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軍事設施								
一般作戰設施	711,750	—	—	492,205	69.15	492,205	69.15	空軍基地營區阻絕設施整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工程及設備								
營建工程	8,805,127	—	—	1,590,247	18.06	1,590,247	18.06	大崙、湖口、楊梅營區整建工程逾期完工，照技隊暨十二隊新建空勤寢室、九二一震災重建及公墓等工程未屆完工期；委託代辦通信工程及防禦性雷達計畫委製案尚未完成，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722	—	—	255,310	59.00	255,310	59.00	採購大貨車未屆交貨期，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設備	2,454,438	—	—	126,048	5.14	126,048	5.14	採購無線電呼叫系統、真空蒸氣滅菌鍋等未屆交貨期，高壓氧氣治療艙、氧化乙烯消毒鍋等逾期交貨，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5	國防部所屬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267,355	165,592	61.94	165,592	61.94	165,592	61.94	M48A3 戰車端頭、M41 戰車引擎及副發電機等驗收不合格；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6	一般保修工作	549			509	92.82	509	92.82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756,989			130,667	17.26	130,667	17.26	B234 直昇機零附件等未屆交貨期；M151 指揮車變速箱及 M42A1 砲車後翼板總成等購案逾期交貨已催商履約；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保修工作	12,088			8,617	71.29	8,617	71.29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設施維護	748			478	63.95	478	63.95	聯勤技訓中心土地糾紛訴訟，地方法院尚未判決，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後勤綜合勤務	758			188	24.88	188	24.88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工程及設備 土地購置	17,631			17,631	100.00	17,631	100.00	飛雕營區購地案，待台北市政府配合調整公告地價後發價，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7	一般情報業務 測量供圖	23			23	99.42	23	99.42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2,048,623			371,109	18.12	371,109	18.12	拖式飛彈活栓、B234 直昇機零附件未屆交貨期；HARD 雷達、M41 戰車電動直流馬達、M48A3 戰車油槽箱等逾期交貨；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品購製	6,866			4,655	67.80	4,655	67.80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保修工作	10,520			3,770	35.84	3,770	35.84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7,290,393			1,144,503	15.70	1,144,503	15.70	軍售零附件等未屆交貨期；砲車支撐面板及經國號戰機零附件及轉子組件等逾期交貨；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後勤綜合勤務	29,818			12,041	40.38	12,041	40.38	民國八十八年度 DPR (美軍軍售零件品項代號) 等 21 案之運保費，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補送清單轉正；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88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177,782			37,745	3.20	37,745	3.20	神鷹二號專案款運保費及外購軍品運雜費等，待配合軍品交運期程執行；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相關案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退休撫卹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一般工程及設備 土地購置	12,086			5,045	41.74	5,045	41.74	鐵道用地被占訴訟案尚未判決，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國防部所屬</b>				
軍事行政	4,425,059	100,716	2.28	資訊作業採購標結餘款，精實案單位定額經費減少，退伍旅費餘款，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
教育訓練業務				
一般作戰訓練	3,950,107	89,507	2.27	依業務需要撙節支出。
教育業務	1,780,074	72,272	4.06	軍售案結匯餘款。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品整備	39,243,898	815,335	2.08	九二一震災追加預算標購軍品，軍品委商保修、採購等標餘款，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
運輸	1,694,401	64,838	3.83	九二一震災追加預算標餘款，交通運輸標餘款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
設施維護	6,817,932	52,977	0.7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後勤綜合勤務	1,087,694	30,107	2.7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7,354,007	196,045	2.67	各項戰備裝備標餘款。
一般武器裝備整備購製	2,410,093	77,693	3.22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及採購財物標餘款。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勤務支援業務					
軍儲	597,930	147,786	24.72	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一般軍事人員俸給	165,923,329	5,964,628	3.59	薪資加給等依實際進用支付餘額。	
主副食	16,513,847	949,235	5.75	主副食作業支付賸餘。	
一般工程及設備					
營建工程	8,805,127	228,215	2.59	九二一追加預算營繕工程標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722	38,778	8.96	採購行政用車標餘款。	
其他設備	2,454,438	64,602	2.63	採購財物標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6	國防部所屬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後勤綜合勤務	758	183	24.26	外購美軍料號制度文件餘款報繳。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121,958	56,849	46.61	金馬自衛隊員死傷之撫卹金覈實支付餘款。	
87	國防部所屬					
	一般裝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357,329	32,038	8.97	採購及結匯結餘款。	
	退休撫卹					
	退休撫卹	301,460	216,160	71.70	國軍赴大陸人員撫慰金未發放餘額。	
88	國防部所屬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裝備之零附件購製	7,290,393	116,680	1.60	採購及結匯結餘款。	
	設施維護					
	一般裝備	369	338	91.76	土地購置餘款及訴訟案不需支用數。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177,782	212,873	18.07	外購軍品運保（雜）費、採購財物及結匯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國防部所屬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741,837.00		
	賠償收入	611,357.00	增列沒入軍品採購保證金。	
	財產孳息	10,572,109.00	增列採購案違約罰款、營繕工程違約罰款。	
	供應收入	11,328.00	增列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152,800.00	增列工程圖說費收入。	
		68,394,243.00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勞軍款、保管款及材料等賸餘款。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國防部本部	一般行政	224,004.00		
		224,004.00	溢支水電費及國外旅費。	
國防部所屬	軍事行政	132,711,433.00		
	政戰業務	1,787.00	經費賸餘款。	
	教育訓練業務	227,119.00	經費賸餘款及溢支訴訟費。	
	通信業務	53,907,129.00	軍售案退匯餘款、溢支差旅費。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20,503.00	溢支國外旅費。	
	一般軍事人員	275,032.00	溢支服裝製作費、國外旅費。	
	一般工程及設備	144,950.00	溢支主管加給。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75,199,000.00	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未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988,714.00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軍眷維持	1,912,299.00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34,900.00	溢支教育補助費。	
合計		132,935,437.00		





## 拾壹、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國有財產局、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金融、保險、證券與期貨業務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健全國家財政，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強化庫政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簡化通關流程，提升關務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金融監督管理，增進金融市場制約及金融機構自律功能，維護金融市場安定；健全保險法規制度，促進保險革新；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證券市場管理；穩健發展國內期貨市場，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合作事務；加強國有土地經營管理，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等為重點，經編列國庫業務、賦稅業務、關務行政規劃督導、金融業務、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證券期貨管理業務、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檢討各級政府財政狀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	1. 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建立透明化及公式化之補助制度。
2.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加速推動菸酒專賣改制。	2.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菸酒管理法」並依據該法授權研訂「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報行政院備查。
3. 強化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	3. 成立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功能，並規劃承接臺灣省債及其移轉作業。
4. 革新稅政，加強納稅服務措施。	4. 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計畫，提供電子稅務快捷服務，另全面實施稅捐機關單一窗口作業及 ISO-9000 系列國際品質保證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5. 改進及簡化通關作業，並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	5. 擴大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進出口貨物通關單一窗口作業等，另配合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並於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6.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況，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6. 機動調整龍蝦、準特殊品級牛肉、飼料原料、紡織品、天然氣等 446 項進口貨物之關稅稅率。

7. 研擬修訂重要金融法規制度。	7. 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及「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儲蓄互助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並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8. 加強對金融機構辦理檢查。	8. 對 14 家本國銀行總行、10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45 家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及 2 家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另辦理運鈔車安全、金庫管理及缺失複查等專案檢查，共 55 家次。
9. 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與企業化。	9. 規劃督導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高雄銀行及臺北銀行移轉民營，另核准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改制為公司組織。
10. 檢討修正保險法令，落實保險自由化政策。	10.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 4 家壽險公司及 6 家產險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11. 持續推動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制度。	11. 訂定「產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期保險費之處理原則」，以便大眾投保，並將死亡及殘障給付標準自原新臺幣 120 萬元，提高為 140 萬元。
12.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並貫徹資訊公開制度。	12. 核備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制度，以擴大資本市場之廣度與深度；整合及簡化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方式，並督促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影響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訊息，查證、公告或辦理說明會。
13. 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與秩序。	13. 督促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網際網路不實消息處理辦法」加強查核，並配合國內經濟、金融狀況，調整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成數。
14. 加強國有財產之撥用、出租、委託管理及被占用土地處理。	14. 共計出租房地 16 萬餘筆，租金收入 27 億餘元；通知占用國有土地者繳納使用補償金，計 3 萬餘筆，收取 9 億餘元；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4 千餘筆，售價收入 220 億餘元，並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者辦理撥用，減輕購地經費負擔。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之民營化釋股收入及歲出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國債付息、投資支出及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等計畫經費，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執行。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兆 4,753 億 3,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繳庫專賣利益 58 億 1,724 萬餘元及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與臺灣省合作金庫等國營事業繳庫股息紅利 17 億 824 萬餘元；修正增列國有財產局地上權租金及駐華使領館專用區使用費收入 120 萬餘元轉入權責發生數，審定收入實現數 1 兆 4,336 億 7,098 萬餘元(97.18%)；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 億 5,992 萬餘元(0.01%)、收入保留數 19 億 7,551 萬餘元(0.13%)，主要係中央再保險公司及財金資訊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所致；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 兆 4,358 億 642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395 億 2,577 萬餘元(2.68%)，主要係營業稅、關稅及貨物稅受國內經濟景氣與稅率調降影響，稅收較預期減少 712 億 1,121 萬餘元；及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股票釋出計畫，因臺股指數及個股價格未符立法院決議之附帶條件，相關釋股預算 138 億 9,956 萬餘元未能執行所致。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額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財政部主管	1,475,332,198	1,443,330,706	1,433,670,986	159,923	1,975,512	1,435,806,422	- 39,525,775	2.68
稅課收入	1,300,159,000	1,280,642,657	1,280,642,657	-	-	1,280,642,657	- 19,516,342	1.50
所得稅	539,712,000	549,533,864	549,533,864	-	-	549,533,864	9,821,864	1.82
遺產及贈與稅	12,200,000	15,497,141	15,497,141	-	-	15,497,141	3,297,141	27.03
關稅	163,400,000	156,815,024	156,815,024	-	-	156,815,024	- 6,584,975	4.03
貨物稅	216,000,000	197,482,279	197,482,279	-	-	197,482,279	- 18,517,720	8.57
證券交易稅	122,000,000	160,292,243	160,292,243	-	-	160,292,243	38,292,243	31.39
期貨交易稅	2,200,000	2,483,622	2,483,622	-	-	2,483,622	283,622	12.89
營業稅	244,647,000	198,538,481	198,538,481	-	-	198,538,481	- 46,108,518	18.85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	83,133,083	77,315,841	-	-	77,315,841	- 8,997,113	10.42
專賣利益	86,312,955	83,133,083	77,315,841	-	-	77,315,841	- 8,997,113	10.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46,476	10,397,852	10,350,534	47,317	-	10,397,852	51,376	0.5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215,556	10,251,249	10,203,931	47,317	-	10,251,249	35,693	0.3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700	142,367	142,367	-	-	142,367	11,667	8.93
賠償收入	220	4,235	4,235	-	-	4,235	4,015	1,825.17
規費收入	1,069,300	941,635	941,635	-	-	941,635	- 127,664	11.94
行政規費收入	1,069,300	941,635	941,635	-	-	941,635	- 127,664	11.94
財產收入	38,477,571	29,819,873	28,299,480	112,605	1,408,988	29,821,074	- 8,656,496	22.50
財產孳息	6,167,886	5,516,076	5,415,108	102,169	-	5,517,277	- 650,608	10.55
財產售價	25,993,305	22,041,640	22,031,204	10,436	-	22,041,640	- 3,951,664	15.20
財產作價	328,390	328,388	328,388	-	-	328,388	- 1	0.00
資本收回	5,986,676	1,930,983	521,995	-	1,408,988	1,930,983	- 4,055,692	67.75
廢舊物資售	1,314	2,784	2,784	-	-	2,784	1,470	111.9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金 額	收 數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價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35,787,250	34,378,001	32,103,233	—	566,524	32,669,758	- 3,117,491	8.71
營業盈餘	11,853,130	11,119,010	9,410,767	—	—	9,410,767	- 2,442,362	20.61
作業賸餘	1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	—	20,500,000	10,000,000	95.24
投資收益	13,434,120	2,758,990	2,192,466	—	566,524	2,758,990	- 10,675,129	79.46
捐獻及贈與收 入	600	494	494	—	—	494	- 105	17.55
捐獻收入	600	494	494	—	—	494	- 105	17.55
其他收入	3,179,046	4,017,107	4,017,107	—	—	4,017,107	838,061	26.36
供應收入	948,094	786,794	786,794	—	—	786,794	- 161,299	17.01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5,267	4,970	4,970	—	—	4,970	- 296	5.63
服務收入	1,853,529	2,180,714	2,180,714	—	—	2,180,714	327,185	17.65
雜項收入	372,156	1,044,628	1,044,628	—	—	1,044,628	672,472	180.7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2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轉入數304億4,0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1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權責發生數，審定收入實現數164億9,083萬餘元(54.17%)；減免數84億1,729萬餘元(27.65%)，主要係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實際釋股價格較預計價格為低所致；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55億3,261萬餘元(18.18%)，其中權責發生數2億132萬餘元、收入保留數53億3,129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全部出售，相關釋股預算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204億2,217萬餘元，經追減預算25億365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6億9,220萬餘元，合計3,196億1,0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802萬餘元，係關稅總局油料結存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帳，經如數轉列「材料」及「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科目，審定支出實現數3,018億4,742萬餘元(94.4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2億9,901萬餘元(0.41%)、支出保留數77億4,920萬餘元(2.42%)，包括：(1)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37億762萬餘元；(2)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到期日跨年度，相關利息及手續費33億5,332萬餘元；(3)配合中國農民銀行現金增資案暫緩辦理，公股認股預算12億5,848萬餘元等；決算合計數審定為3,108億9,564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87億1,508萬餘元(2.73%)，主要係購置戰機賒借款動支落後及實際計息利率較預計為低所致。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額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319,610,727	301,847,422	94.44	1,299,015	0.41	7,749,208	2.42	9,048,224	2.83	8,715,080	2.73
財政部	14,774,344	13,069,596	88.46	1,974	0.01	1,426,155	9.65	1,428,129	9.67	276,617	1.87
國庫署	257,199,445	246,314,949	95.77	973,539	0.38	2,381,162	0.93	3,354,702	1.30	7,529,793	2.93
賦稅署	9,978,381	6,219,943	62.33	322	0.00	3,707,976	37.16	3,708,298	37.16	50,138	0.50
金融局	405,777	398,863	98.30	—	—	3,229	0.80	3,229	0.80	3,683	0.91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639,928	10,460,152	98.31	—	—	5,978	0.06	5,978	0.06	173,797	1.63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271,978	2,164,923	95.29	4,098	0.18	25,895	1.14	29,993	1.32	77,060	3.39
臺北市國稅局	4,684,182	4,459,207	95.20	70,628	1.51	10,683	0.23	81,311	1.74	143,662	3.0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665,274	5,531,649	97.64	66,489	1.17	8,844	0.16	75,334	1.33	58,290	1.03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64,382	5,069,009	94.49	67,371	1.26	63,237	1.18	130,609	2.43	164,763	3.07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40,137	4,602,616	93.17	61,307	1.24	108,612	2.20	169,919	3.44	167,600	3.39
高雄市國稅局	2,079,527	2,027,508	97.50	31,565	1.52	4,837	0.23	36,402	1.75	15,615	0.75
臺北區支付處	235,503	224,127	95.17	—	—	—	—	—	—	11,375	4.83
財稅資料中心	828,302	782,873	94.52	21,717	2.62	2,596	0.31	24,314	2.94	21,113	2.55
財稅人員訓練所	106,287	98,094	92.29	—	—	—	—	—	—	8,192	7.71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437,280	423,905	96.94	—	—	—	—	—	—	13,374	3.06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4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40億8,4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38億7,896萬餘元(94.9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357萬餘元(1.07%)，主要係中國農民銀行股票出售價格較預計為低，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與手續費等經費已無需動支；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億6,180萬餘元(3.96%)，其中權責發生數143萬餘元、支出保留數1億6,036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財政結構日趨惡化，亟待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近年來賦稅收入成長幅度遠較政府支出增加幅度為低，致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比率，亦即所謂之「賦稅依存度」，由民國七十年代以前達70%以上，遞降至目前之不足60%，致政府為彌平財政缺口，持續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方式籌措財源，更使財政結構日趨惡化，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謀因應措施。據復：該部已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減輕利息負擔，另並研擬諸多開源節流措施，如「妥善管理公有財產」、「落實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源評估」、「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期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財政赤字持續擴張。

### (二) 國稅稽徵成本逐年上升，亟待積極檢討，提高稽徵效率。

各國稅局最近 5 個年度之稽徵成本，除高雄市國稅局外，餘均呈現上昇趨勢，其中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每千元稅收之稽徵成本更高達 43.61 元，約為臺北市國稅局之六倍，經函請財政部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將繼續檢討簡化稽徵工作流程，推動稽徵作業自動化及加強輔導營業人採媒體申報，以節省稽徵人力，另針對較易逃漏事項並已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確實掌握稅源，提高稽徵效率。

**(三) 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案件，允宜加速處理，以符公平原則。**

各國稅稽徵機關民國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案件，經調查結果，計有 86 萬餘件，金額 485 億餘元，未能及時解繳國庫，徒增國庫資金調度利息支出，且對依法於 3 月底前繳稅者顯欠公允，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據復：該部賦稅署已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作成決議：稽徵機關至遲應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將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全部建檔完畢，送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提兌作業，並將其辦理情形納入該部對各地區國稅局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四) 累計欠稅金額高達 1,860 億餘元，允宜加強清理，以維租稅公平。**

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71 萬餘件，金額 1,860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確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據復：各國稅稽徵機關除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欠稅清理業務外，並將積極疏減訟源，減少行政救濟未結案件產生、定期召開「全國稽徵機關清欠聯繫會議」，藉以交換欠稅管理相關意見與方式、加強稅務同仁對相關法令及稽徵實務之瞭解，提高繳款書合法送達率及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以降低逃漏稅誘因。

**(五) 稅務機關政風單位與監(督)察單位亟待整合，避免組織功能重疊。**

為改善稅務風紀，財政部於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處、高雄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設立監察室及關稅局成立督察室，並改組賦稅署第四處(現為第四組)，專責指揮監督考核各監(督)察室稅務風紀查察業務，以全面建立監察系統。惟查上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其組織條例設立監(督)察室外，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政風單位，形成組織功能重疊情事，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有效結合組織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原則，該部將俟法務部擬具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調整計畫時，配合檢討監(督)察單位人力。

**(六) 兩岸金融往來監理業務，允宜加強執行，以維國內金融與經濟安定。**

國內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資金融通，除可利用現行已開放之兩岸間接金融往來管道外，部分廠商為便於資金調度，仍有將資金先匯往第三地區，再行匯入大陸地區及利用兩岸地下管道通匯情事，為避免國內

資金大量流往大陸地區，影響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經函請金融局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該局除已提醒銀行業者對赴大陸地區投資廠商授信可能面臨之風險，並考慮在不影響國內金融穩定之前提下，適度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管道，以因應廠商實際需求，並藉以強化政府對兩岸資金流動狀況掌控。

**(七) 基層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達 15.86%，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

基層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逐年升高，截至民國 89 年底高達 15.86%，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經函請金融局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修訂「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辦法」，協助基層金融機構快速打銷呆帳，對逾期放款情況較為嚴重者，並責成地方政府會同合作金庫銀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督導研提自救計畫或合併計畫，對人謀不臧致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者，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法予以整理或合併或解除選聘人員職務或停止其職權等；另並已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陳報行政院。

**(八) 信用卡犯罪頻傳，亟待研謀有效預防措施，以維金融市場秩序。**

我國信用卡累計發卡量，截至民國 89 年底已達 3,242 萬餘張(平均每人持有 1.5 張信用卡)，民國 89 年簽帳金額高達 6,590 億餘元，顯示國內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已甚普及，惟近年來信用卡犯罪頻繁，業已影響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經函請金融局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督促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國際組織，共同推展相關偽卡辨識系統及磁條卡升級為 IC 晶片卡計畫，以防偽卡交易，並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卡緊急通報系統通報各項冒偽情事，以遏止犯罪案件繼續擴大。另建請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將信用卡犯罪納入刑法修正案，並提高論罪刑責。

**(九) 國內證券市場內線交易頻傳，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市場秩序與公平。**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暨由前開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進行內線交易，惟近年來國內證券市場仍頻傳內線交易情事，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平性，經函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研擬因應措施。據復：已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落實「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強化內線交易專案查核功能，另為有效懲治不法，已加強與檢調單位溝通聯繫，俾利內線交易案件速審速結，及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加重內線交易行為者之刑事責任，未來並將積極推動賦予證券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權之立法工作，以提昇查核效率。

**(十) 國有土地遭占用面積多達 7 萬餘公頃，允宜加速清理，以維政府權益。**

依據「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各機關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民國 85 年度處理完成。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89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仍有 34 萬餘筆，面積 7 萬餘公頃遭違規使用或占用，經函請國有財產局積極檢討，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

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積極處理，另對未依法處理完成前之被占建土地，並依民法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又若發現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則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向法院提起告訴，以加速清理並減少被占用情事。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對華僑信保基金監督不力，流於形式，致生該基金業務管理費用偏高、保證業務集中北美，未能分散保證市場、基金董事監事聯席會出席狀況異常等弊端；財政部與僑委會溝通不良，致影響該基金有效推廣業務等，均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8.12.22. 監察院公報第 2241 期)

(二) 財政部為全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負有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銀行業務、檢查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紀律之職責，對於東港信用合作社長期存有之內部控制與業務經營缺失，未能督促所屬，加強查核與輔導，亦未採取積極性之嚇阻措施，以防杜弊端於未然，又對於各項金融管理缺失，並未及早防範，卻待弊端爆發後，方作出亡羊補牢之種種措施，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2.2. 監察院公報第 2247 期)

(三) 財政部未覓適當財源即進行減稅(金融保險業之營業稅率由 5% 降為 2%；契稅稅率調降二成)，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減少收入，應同時籌措替代財源未合，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10. 監察院公報第 2261 期)

(四) 財政部金融局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惟該局長期疏於監督，致迭生運鈔車被劫事件，案發後又未能深切檢討，僅行文金融機構要求恪遵相關規定，致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7. 監察院公報第 2300 期)

(五) 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惟迄未落實；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管理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事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所設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28. 監察院公報第 2303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比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財政部主管	1,475,332,198,000.00	1,443,330,706,512.14	1,433,670,986,266.11	159,923,581.00	1,975,512,358.00	1,435,806,422,205.11	-39,525,775,794.89	2.68	
財政部	1,428,393,558,000.00	1,400,700,413,439.93	1,391,153,597,651.90	45,817,964.00	1,975,512,358.00	1,393,174,927,973.90	-35,218,630,026.10	2.47	
稅課收入	1,300,159,000,000.00	1,280,642,657,561.00	1,280,642,657,561.00	-	-	1,280,642,657,561.00	-19,516,342,439.00	1.50	
所得稅	539,712,000,000.00	549,533,864,638.00	549,533,864,638.00	-	-	549,533,864,638.00	9,821,864,638.00	1.82	
遺產及贈與稅	12,200,000,000.00	15,497,141,902.00	15,497,141,902.00	-	-	15,497,141,902.00	3,297,141,902.00	27.03	
關稅	163,400,000,000.00	156,815,024,655.00	156,815,024,655.00	-	-	156,815,024,655.00	-6,584,975,345.00	4.03	
貨物稅	216,000,000,000.00	197,482,279,134.00	197,482,279,134.00	-	-	197,482,279,134.00	-18,517,720,866.00	8.57	
證券交易稅	122,000,000,000.00	160,292,243,433.00	160,292,243,433.00	-	-	160,292,243,433.00	38,292,243,433.00	31.39	
期貨交易稅	2,200,000,000.00	2,483,622,448.00	2,483,622,448.00	-	-	2,483,622,448.00	283,622,448.00	12.89	
營業稅	244,647,000,000.00	198,538,481,351.00	198,538,481,351.00	-	-	198,538,481,351.00	-46,108,518,649.00	18.85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000.00	83,133,083,684.71	77,315,841,280.96	-	-	77,315,841,280.96	-8,997,113,719.04	10.42	
專賣利益	86,312,955,000.00	83,133,083,684.71	77,315,841,280.96	-	-	77,315,841,280.96	-8,997,113,719.04	10.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1,000.00	75,995,000.84	30,177,036.84	45,817,964.00	-	75,995,000.84	54,404,000.84	251.98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21,591,000.00	75,995,000.84	30,177,036.84	45,817,964.00	-	75,995,000.84	54,404,000.84	251.98	
規費收入	12,000,000.00	13,312,209.00	13,312,209.00	-	-	13,312,209.00	1,312,209.00	10.94	
行政規費收入	12,000,000.00	13,312,209.00	13,312,209.00	-	-	13,312,209.00	1,312,209.00	10.94	
財產收入	5,986,691,000.00	1,931,171,721.00	522,183,621.00	-	1,408,988,100.00	1,931,171,721.00	-4,055,519,279.00	67.74	
財產孳息	-	1,542.00	1,542.00	-	-	1,542.00	1,542.00	-	
資本收回	5,986,676,000.00	1,930,983,659.00	521,995,559.00	-	1,408,988,100.00	1,930,983,659.00	-4,055,692,341.00	67.75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186,520.00	186,520.00	-	-	186,520.00	171,520.00	1,143.4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787,250,000.00	34,378,001,164.38	32,103,233,844.10	-	566,524,258.00	32,669,758,102.10	-3,117,491,897.90	8.71	
營業盈餘	11,853,130,000.00	11,119,010,879.38	9,410,767,817.10	-	-	9,410,767,817.10	-2,442,362,182.90	20.61	
作業賸餘	10,500,000,000.00	20,500,000,000.00	20,500,000,000.00	-	-	20,5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95.24	
投資收益	13,434,120,000.00	2,758,990,285.00	2,192,466,027.00	-	566,524,258.00	2,758,990,285.00	-10,675,129,715.00	79.46	
其他收入	114,071,000.00	526,192,099.00	526,192,099.00	-	-	526,192,099.00	412,121,099.00	361.28	
供應收入	6,234,000.00	3,673,324.00	3,673,324.00	-	-	3,673,324.00	-2,560,676.00	41.0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1,000.00	10,900.00	10,900.00	-	-	10,900.00	-50,100.00	82.13	
服務收入	-	848.00	848.00	-	-	848.00	848.00	-	
雜項收入	107,776,000.00	522,507,027.00	522,507,027.00	-	-	522,507,027.00	414,731,027.00	384.81	
國庫署	773,100,000.00	1,453,733,430.31	1,453,733,430.31	-	-	1,453,733,430.31	680,633,430.31	88.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2,655.00	292,655.00	-	-	292,655.00	292,655.00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3,840.00	33,840.00	-	-	33,840.00	33,840.00	-	
賠償收入	-	258,815.00	258,815.00	-	-	258,815.00	258,815.00	-	
財產收入	772,500,000.00	1,445,481,238.00	1,445,481,238.00	-	-	1,445,481,238.00	672,981,238.00	87.12	
財產孳息	772,500,000.00	1,445,468,583.00	1,445,468,583.00	-	-	1,445,468,583.00	672,968,583.00	87.12	
廢舊物資售價	-	12,655.00	12,655.00	-	-	12,655.00	12,655.0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600,000.00	494,684.00	494,684.00	-	-	494,684.00	-105,316.00	17.55	
捐獻收入	600,000.00	494,684.00	494,684.00	-	-	494,684.00	-105,316.00	17.55	
其他收入	-	7,464,853.31	7,464,853.31	-	-	7,464,853.31	7,464,853.31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7,200.00	7,200.00	-	-	7,200.00	7,200.00	-	
雜項收入	-	7,457,653.31	7,457,653.31	-	-	7,457,653.31	7,457,653.31	-	
賦稅署	300,000.00	1,182,741.00	1,182,741.00	-	-	1,182,741.00	882,741.00	294.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8,477.00	38,477.00	-	-	38,477.00	38,477.00	-	
賠償收入	-	38,477.00	38,477.00	-	-	38,477.00	38,477.00	-	
規費收入	300,000.00	328,500.00	328,500.00	-	-	328,500.00	28,500.00	9.5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0	328,500.00	328,500.00	-	-	328,500.00	28,500.00	9.50	
財產收入	-	11,041.00	11,041.00	-	-	11,041.00	11,041.00	-	
廢舊物資售價	-	11,041.00	11,041.00	-	-	11,041.00	11,041.00	-	
其他收入	-	804,723.00	804,723.00	-	-	804,723.00	804,723.00	-	
雜項收入	-	804,723.00	804,723.00	-	-	804,723.00	804,723.00	-	
金融局	140,195,000.00	177,772,643.00	176,272,643.00	1,500,000.00	-	177,772,643.00	37,577,643.00	26.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0.00	10,584,340.00	9,084,340.00	1,500,000.00	-	10,584,340.00	-4,415,660.00	29.4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八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000,000.00	10,184,500.00		8,684,500.00	1,500,000.00		—	10,184,500.00	- 4,815,500.00	32.10
賠償收入	—	399,840.00		399,840.00	—		—	399,840.00	399,840.00	—
規費收入	125,000,000.00	166,669,744.00		166,669,744.00	—		—	166,669,744.00	41,669,744.00	33.34
行政規費收入	125,000,000.00	166,669,744.00		166,669,744.00	—		—	166,669,744.00	41,669,744.00	33.34
財產收入	10,000.00	231,200.00		231,200.00	—		—	231,200.00	221,200.00	2,212.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231,200.00		231,200.00	—		—	231,200.00	221,200.00	2,212.00
其他收入	185,000.00	287,359.00		287,359.00	—		—	287,359.00	102,359.00	55.33
供應收入	172,000.00	195,768.00		195,768.00	—		—	195,768.00	23,768.00	13.8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3,000.00	12,600.00		12,600.00	—		—	12,600.00	- 400.00	3.08
雜項收入	—	78,991.00		78,991.00	—		—	78,991.00	78,991.00	—
關稅總局及所屬	3,420,300,000.00	3,101,170,903.00		3,101,170,903.00	—		—	3,101,170,903.00	- 319,129,097.00	9.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700,000.00	671,388,615.00		671,388,615.00	—		—	671,388,615.00	- 109,311,385.00	14.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50,000,000.00	529,054,630.00		529,054,630.00	—		—	529,054,630.00	- 120,945,370.00	18.6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700,000.00	142,333,985.00		142,333,985.00	—		—	142,333,985.00	11,633,985.00	8.90
規費收入	920,000,000.00	752,605,853.00		752,605,853.00	—		—	752,605,853.00	- 167,394,147.00	18.20
行政規費收入	920,000,000.00	752,605,853.00		752,605,853.00	—		—	752,605,853.00	- 167,394,147.00	18.20
財產收入	800,000.00	935,040.00		935,040.00	—		—	935,040.00	135,040.00	16.88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0	935,040.00		935,040.00	—		—	935,040.00	135,040.00	16.88
其他收入	1,718,800,000.00	1,676,241,395.00		1,676,241,395.00	—		—	1,676,241,395.00	- 42,558,605.00	2.4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500,000.00	4,316,086.00		4,316,086.00	—		—	4,316,086.00	- 183,914.00	4.09
服務收入	1,639,300,000.00	1,602,206,546.00		1,602,206,546.00	—		—	1,602,206,546.00	- 37,093,454.00	2.26
雜項收入	75,000,000.00	69,718,763.00		69,718,763.00	—		—	69,718,763.00	- 5,281,237.00	7.04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31,877,837,000.00	26,698,136,194.10		26,586,731,736.10	112,605,617.00		—	26,699,337,353.10	- 5,178,499,646.90	16.24
財產收入	31,717,075,000.00	26,440,752,984.10		26,329,348,526.10	112,605,617.00		—	26,441,954,143.10	- 5,275,120,856.90	16.63
財產孳息	5,395,355,000.00	4,070,600,433.00		3,969,632,480.00	102,169,112.00		—	4,071,801,592.00	- 1,323,553,408.00	24.53
財產售價	25,993,305,000.00	22,041,640,955.10		22,031,204,450.10	10,436,505.00		—	22,041,640,955.10	- 3,951,664,044.90	15.20
財產作價	328,390,000.00	328,388,116.00		328,388,116.00	—		—	328,388,116.00	- 1,884.00	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00	123,480.00		123,480.00	—		—	123,480.00	98,480.00	393.92
其他收入	160,762,000.00	257,383,210.00		257,383,210.00	—		—	257,383,210.00	96,621,210.00	60.1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2,000.00	11,900.00		11,900.00	—		—	11,900.00	- 100.00	0.83
服務收入	69,000,000.00	65,572,130.00		65,572,130.00	—		—	65,572,130.00	- 3,427,870.00	4.97
雜項收入	91,750,000.00	191,799,180.00		191,799,180.00	—		—	191,799,180.00	100,049,180.00	109.05
臺北市國稅局	3,603,984,000.00	3,406,547,776.00		3,406,547,776.00	—		—	3,406,547,776.00	- 197,436,224.00	5.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1,314,000.00	2,898,248,259.00		2,898,248,259.00	—		—	2,898,248,259.00	- 443,065,741.00	13.26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41,314,000.00	2,898,248,259.00		2,898,248,259.00	—		—	2,898,248,259.00	- 443,065,741.00	13.26
財產收入	84,000.00	274,062.00		274,062.00	—		—	274,062.00	190,062.00	226.26
廢舊物資售價	84,000.00	274,062.00		274,062.00	—		—	274,062.00	190,062.00	226.26
其他收入	262,586,000.00	508,025,455.00		508,025,455.00	—		—	508,025,455.00	245,439,455.00	93.47
供應收入	190,695,000.00	176,325,038.00		176,325,038.00	—		—	176,325,038.00	- 14,369,962.00	7.5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0,000.00	132,800.00		132,800.00	—		—	132,800.00	- 17,200.00	11.47
服務收入	38,000,000.00	145,269,273.00		145,269,273.00	—		—	145,269,273.00	107,269,273.00	282.29
雜項收入	33,741,000.00	186,298,344.00		186,298,344.00	—		—	186,298,344.00	152,557,344.00	452.14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66,270,000.00	3,198,857,230.00		3,198,857,230.00	—		—	3,198,857,230.00	332,587,230.00	11.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5,042,000.00	2,839,224,083.00		2,839,224,083.00	—		—	2,839,224,083.00	274,182,083.00	10.69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65,042,000.00	2,838,167,613.00		2,838,167,613.00	—		—	2,838,167,613.00	273,125,613.00	10.65
賠償收入	—	1,056,470.00		1,056,470.00	—		—	1,056,470.00	1,056,470.00	—
財產收入	75,000.00	336,965.00		336,965.00	—		—	336,965.00	261,965.00	349.29
廢舊物資售價	75,000.00	336,965.00		336,965.00	—		—	336,965.00	261,965.00	349.29
其他收入	301,153,000.00	359,296,182.00		359,296,182.00	—		—	359,296,182.00	58,143,182.00	19.31
供應收入	240,973,000.00	246,431,978.00		246,431,978.00	—		—	246,431,978.00	5,458,978.00	2.2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0,000.00	119,200.00		119,200.00	—		—	119,200.00	- 30,800.00	20.53
服務收入	30,030,000.00	88,208,697.00		88,208,697.00	—		—	88,208,697.00	58,178,697.00	193.74
雜項收入	30,000,00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946,441,000.00	2,268,004,241.00	2,268,004,241.00	—	—	—	—	2,268,004,241.00	321,563,241.00 16.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5,957,000.00	1,989,303,299.00	1,989,303,299.00	—	—	—	—	1,989,303,299.00	313,346,299.00 18.7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75,957,000.00	1,988,328,681.00	1,988,328,681.00	—	—	—	—	1,988,328,681.00	312,371,681.00 18.64
賠償收入	—	974,618.00	974,618.00	—	—	—	—	974,618.00	974,618.00 —
財產收入	105,000.00	302,961.00	302,961.00	—	—	—	—	302,961.00	197,961.00 188.53
廢舊物資售價	105,000.00	302,961.00	302,961.00	—	—	—	—	302,961.00	197,961.00 188.53
其他收入	270,379,000.00	278,397,981.00	278,397,981.00	—	—	—	—	278,397,981.00	8,018,981.00 2.97
供應收入	239,646,000.00	164,949,063.00	164,949,063.00	—	—	—	—	164,949,063.00	- 74,696,937.00 31.1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9,000.00	166,313.00	166,313.00	—	—	—	—	166,313.00	- 22,687.00 12.00
服務收入	28,729,000.00	107,875,327.00	107,875,327.00	—	—	—	—	107,875,327.00	79,146,327.00 275.49
雜項收入	1,815,000.00	5,407,278.00	5,407,278.00	—	—	—	—	5,407,278.00	3,592,278.00 197.92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02,165,000.00	1,282,347,516.00	1,282,347,516.00	—	—	—	—	1,282,347,516.00	- 119,817,484.00 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712,000.00	1,080,088,036.00	1,080,088,036.00	—	—	—	—	1,080,088,036.00	- 102,623,964.00 8.6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182,712,000.00	1,080,088,036.00	1,080,088,036.00	—	—	—	—	1,080,088,036.00	- 102,623,964.00 8.68
財產收入	80,000.00	173,827.00	173,827.00	—	—	—	—	173,827.00	93,827.00 117.28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173,827.00	173,827.00	—	—	—	—	173,827.00	93,827.00 117.28
其他收入	219,373,000.00	202,085,653.00	202,085,653.00	—	—	—	—	202,085,653.00	- 17,287,347.00 7.88
供應收入	202,154,000.00	129,987,916.00	129,987,916.00	—	—	—	—	129,987,916.00	- 72,166,084.00 35.7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6,000.00	60,400.00	60,400.00	—	—	—	—	60,400.00	14,400.00 31.30
服務收入	9,000,000.00	60,933,000.00	60,933,000.00	—	—	—	—	60,933,000.00	51,933,000.00 577.03
雜項收入	8,173,000.00	11,104,337.00	11,104,337.00	—	—	—	—	11,104,337.00	2,931,337.00 35.87
高雄市國稅局	821,944,000.00	898,420,847.60	898,420,847.60	—	—	—	—	898,420,847.60	76,476,847.60 9.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3,750,000.00	736,434,783.00	736,434,783.00	—	—	—	—	736,434,783.00	22,684,783.00 3.1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13,750,000.00	735,733,829.00	735,733,829.00	—	—	—	—	735,733,829.00	21,983,829.00 3.08
賠償收入	—	700,954.00	700,954.00	—	—	—	—	700,954.00	700,954.00 —
財產收入	68,000.00	92,228.00	92,228.00	—	—	—	—	92,228.00	24,228.00 35.63
廢舊物資售價	68,000.00	92,228.00	92,228.00	—	—	—	—	92,228.00	24,228.00 35.63
其他收入	108,126,000.00	161,893,836.60	161,893,836.60	—	—	—	—	161,893,836.60	53,767,836.60 49.73
供應收入	67,500,000.00	64,436,755.00	64,436,755.00	—	—	—	—	64,436,755.00	- 3,063,245.00 4.5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3,000.00	102,477.00	102,477.00	—	—	—	—	102,477.00	- 10,523.00 9.31
服務收入	21,000,000.00	79,774,280.00	79,774,280.00	—	—	—	—	79,774,280.00	58,774,280.00 279.88
雜項收入	19,513,000.00	17,580,324.60	17,580,324.60	—	—	—	—	17,580,324.60	- 1,932,675.40 9.90
臺北區支付處	5,000.00	125,807.00	125,807.00	—	—	—	—	125,807.00	120,807.00 2,416.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810.00	109,810.00	—	—	—	—	109,810.00	109,810.00 —
賠償收入	—	109,810.00	109,810.00	—	—	—	—	109,810.00	109,810.00 —
財產收入	5,000.00	11,897.00	11,897.00	—	—	—	—	11,897.00	6,897.00 137.9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11,897.00	11,897.00	—	—	—	—	11,897.00	6,897.00 137.94
其他收入	—	4,100.00	4,100.00	—	—	—	—	4,100.00	4,100.00 —
雜項收入	—	4,100.00	4,100.00	—	—	—	—	4,100.00	4,100.00 —
財稅資料中心	18,769,000.00	33,838,518.00	33,838,518.00	—	—	—	—	33,838,518.00	15,069,518.00 8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00.00	650,029.00	650,029.00	—	—	—	—	650,029.00	480,029.00 282.37
賠償收入	170,000.00	650,029.00	650,029.00	—	—	—	—	650,029.00	480,029.00 282.37
財產收入	70,000.00	85,308.00	85,308.00	—	—	—	—	85,308.00	15,308.00 21.87
財產孳息	30,000.00	5,768.00	5,768.00	—	—	—	—	5,768.00	- 24,232.00 80.77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00	79,540.00	79,540.00	—	—	—	—	79,540.00	39,540.00 98.85
其他收入	18,529,000.00	33,103,181.00	33,103,181.00	—	—	—	—	33,103,181.00	14,574,181.00 78.6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000.00	10,400.00	10,400.00	—	—	—	—	10,400.00	- 7,600.00 42.22
服務收入	18,470,000.00	30,874,323.00	30,874,323.00	—	—	—	—	30,874,323.00	12,404,323.00 67.16
雜項收入	41,000.00	2,218,458.00	2,218,458.00	—	—	—	—	2,218,458.00	2,177,458.00 5,310.87
財稅人員訓練所	72,000.00	84,891.00	84,891.00	—	—	—	—	84,891.00	12,891.00 17.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46,355.00	46,355.00	—	—	—	—	46,355.00	- 3,645.00 7.29
賠償收入	50,000.00	46,355.00	46,355.00	—	—	—	—	46,355.00	- 3,645.00 7.29
財產收入	7,000.00	13,000.00	13,000.00	—	—	—	—	13,000.00	6,000.00 85.71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	13,000.00	13,000.00	—	—	—	—	13,000.00	6,000.00 85.7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其他收入	15,000.00	25,536.00		25,536.00	—	—	—	25,536.00	10,536.00	70.24
供應收入	—	2,400.00		2,400.00	—	—	—	2,400.00	2,400.00	—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15,000.00	20,080.00		20,080.00	—	—	—	20,080.00	5,080.00	33.87
雜項收入	—	3,056.00		3,056.00	—	—	—	3,056.00	3,056.00	—
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	67,258,000.00	110,070,334.20		110,070,334.20	—	—	—	110,070,334.20	42,812,334.20	63.65
罰款及賠償收 入	50,190,000.00	95,448,523.20		95,448,523.20	—	—	—	95,448,523.20	45,258,523.20	90.17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50,190,000.00	95,448,523.20		95,448,523.20	—	—	—	95,448,523.20	45,258,523.20	90.17
規費收入	12,000,000.00	8,719,350.00		8,719,350.00	—	—	—	8,719,350.00	- 3,280,650.00	27.34
行政規費收 入	12,000,000.00	8,719,350.00		8,719,350.00	—	—	—	8,719,350.00	- 3,280,650.00	27.34
財產收入	1,000.00	25.00		25.00	—	—	—	25.00	- 975.00	97.50
財產孳息	1,000.00	25.00		25.00	—	—	—	25.00	- 975.00	97.50
其他收入	5,067,000.00	5,902,436.00		5,902,436.00	—	—	—	5,902,436.00	835,436.00	16.49
供應收入	720,000.00	792,716.00		792,716.00	—	—	—	792,716.00	72,716.00	10.10
雜項收入	4,347,000.00	5,109,720.00		5,109,720.00	—	—	—	5,109,720.00	762,720.00	17.5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量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85	財政部主管	30,440,742,397.00	8,417,292,994.00	16,490,837,293.00	201,321,115.00	5,331,290,995.00	5,532,612,110.00	18.18	
	財政部	29,257,236,957.00	8,416,402,742.00	16,367,591,405.00	164,844,815.00	4,308,397,995.00	4,473,242,810.00	15.29	
	財產收入	1,614,040,000.00	—	1,614,040,000.00	—	—	—	—	—
	資本收回	1,614,040,000.00	—	1,614,040,000.0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85,989,000.00	4,891,337,572.00	2,694,651,428.00	—	—	—	—	—
	投資收益	7,585,989,000.00	4,891,337,572.00	2,694,651,428.00	—	—	—	—	—
	小計	9,200,029,000.00	4,891,337,572.00	4,308,691,428.00	—	—	—	—	—
87	財產收入	67,752,130.00	15,699,290.00	2,824,760.00	—	49,228,080.00	49,228,080.00	72.66	
	資本收回	67,752,130.00	15,699,290.00	2,824,760.00	—	49,228,080.00	49,228,080.00	72.6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1,526,360.00	—	—	—	221,526,360.00	221,526,360.00	100.00	
	投資收益	221,526,360.00	—	—	—	221,526,360.00	221,526,360.00	100.00	
	小計	289,278,490.00	15,699,290.00	2,824,760.00	—	270,754,440.00	270,754,440.00	93.60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754,727.00	400,000.00	509,912.00	164,844,815.00	—	164,844,815.00	99.4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5,754,727.00	400,000.00	509,912.00	164,844,815.00	—	164,844,815.00	99.45	
	財產收入	3,790,063,740.00	23,326,500.00	2,872,620,230.00	—	894,117,010.00	894,117,010.00	23.59	
	資本收回	3,790,063,740.00	23,326,500.00	2,872,620,230.00	—	894,117,010.00	894,117,010.00	23.5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12,111,000.00	3,485,639,380.00	9,182,945,075.00	—	3,143,526,545.00	3,143,526,545.00	19.88	
	投資收益	15,812,111,000.00	3,485,639,380.00	9,182,945,075.00	—	3,143,526,545.00	3,143,526,545.00	19.88	
	小計	19,767,929,467.00	3,509,365,880.00	12,056,075,217.00	164,844,815.00	4,037,643,555.00	4,202,488,370.00	21.2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183,505,440.00	890,252.00	123,245,888.00	36,476,300.00	1,022,893,000.00	1,059,369,300.00	89.51	
82	財產收入	31,348.00	—	—	31,348.00	—	31,348.00	100.00	
	財產孳息	31,348.00	—	—	31,348.00	—	31,348.00	100.00	
83	財產收入	369,269.00	—	—	369,269.00	—	369,269.00	100.00	
	財產孳息	369,269.00	—	—	369,269.00	—	369,269.00	100.00	
84	財產收入	2,143,838.00	8,220.00	1,134,032.00	1,001,586.00	—	1,001,586.00	46.72	
	財產孳息	1,130,078.00	8,220.00	120,272.00	1,001,586.00	—	1,001,586.00	88.63	
	財產售價	1,013,760.00	—	1,013,760.00	—	—	—	—	
85	財產收入	2,734,166.00	97,341.00	1,108,520.00	1,528,305.00	—	1,528,305.00	55.90	
	財產孳息	2,484,206.00	97,341.00	858,560.00	1,528,305.00	—	1,528,305.00	61.52	
	財產售價	249,960.00	—	249,960.00	—	—	—	—	
86	財產收入	2,564,501.00	120,215.00	1,169,739.00	1,274,547.00	—	1,274,547.00	49.70	
	財產孳息	2,203,151.00	120,215.00	808,389.00	1,274,547.00	—	1,274,547.00	57.85	
	財產售價	361,350.00	—	361,350.00	—	—	—	—	
87	財產收入	13,931,402.00	125,262.00	5,112,855.00	8,693,285.00	—	8,693,285.00	62.40	
	財產孳息	5,114,627.00	125,262.00	2,594,215.00	2,395,150.00	—	2,395,150.00	46.83	
	財產售價	8,816,775.00	—	2,518,640.00	6,298,135.00	—	6,298,135.00	71.43	
88	財產收入	1,161,730,916.00	539,214.00	114,720,742.00	23,577,960.00	1,022,893,000.00	1,046,470,960.00	90.08	
	財產孳息	55,430,215.00	539,214.00	43,724,591.00	11,166,410.00	—	11,166,410.00	20.14	
	財產售價	1,106,300,701.00	—	70,996,151.00	12,411,550.00	1,022,893,000.00	1,035,304,550.00	93.58	

註：本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財政部</b>					
稅課收入					
所得稅	539,712,000	549,533,864	9,821,864	1.82	主要係實施兩稅合一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自繳稅款大幅增加，暨薪資、租賃所得等自然成長。
遺產及贈與稅	12,200,000	15,497,141	3,297,141	27.03	主要係原屬臺灣省所有之抵繳實物轉列國庫，預算外收入增加。
關稅	163,400,000	156,815,024	- 6,584,975	4.03	主要係進口成長較預期少及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逐年降低進口貨物關稅稅率。
貨物稅	216,000,000	197,482,279	- 18,517,720	8.57	主要係受國內經濟景氣影響，除占稅收大宗之車輛銷售量呈大幅負成長外，其餘多項應稅貨物亦呈小幅負成長。
證券交易稅	122,000,000	160,292,243	38,292,243	31.39	係證券市場成交量較預計為多。
期貨交易稅	2,200,000	2,483,622	283,622	12.89	係期貨市場交易量較預計為多。
營業稅	244,647,000	198,538,481	- 46,108,518	18.85	主要係金融、保險業之營業稅稅率調降及外銷等退稅增加。
獨占及專賣收入					
專賣利益	86,312,955	77,315,841	- 8,997,113	10.42	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利益解庫數較預計減少。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1,591	75,995	54,404	251.98	主要係將違反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未收繳之罰鍰列為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開辦初期，違規罰鍰案件較多所致。
財產收入					
資本收回	5,986,676	1,930,983	- 4,055,692	67.75	主要係交通銀行等釋股計畫，因臺股指數及個股價格未符立法院決議之附帶條件，釋股預算未能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盈餘	11,853,130	9,410,767	- 2,442,362	20.61	係臺灣銀行等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數較預計減少。
作業賸餘	10,500,000	20,500,000	10,000,000	95.24	係行政院開發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投資收益	13,434,120	2,758,990	- 10,675,129	79.46	主要係交通銀行等釋股計畫，因臺股指數及個股價格未符立法院決議之附帶條件，釋股預算未能執行。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6,234	3,673	- 2,560	41.08	係財政部公報、財稅研究雜誌及賦稅法令彙編等銷售情形較預計減少。
雜項收入	107,776	522,507	414,731	384.81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誤發之中獎發票獎金及委辦推行經費結餘款。
<b>國庫署</b>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772,500	1,445,468	672,968	87.12	係國庫存款結存情形較預期理想，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7,457	7,457	-	主要係無人繼承遺產繳庫。
<b>金融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000	10,184	- 4,815	32.10	係違反金融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25,000	166,669	41,669	33.34	係金融機構核、換發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b>關稅總局及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50,000	529,054	- 120,945	18.61	係持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致緝私案件減少。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920,000	752,605	- 167,394	18.20	係「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修正後，海運運輸業及倉儲業，經核准者，免徵或減半徵收加封費。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639,300	1,602,206	- 37,093	2.26	係營業稅改為國稅，依財政部函示停收該稅經徵費及進出口量減少。
<b>國有財產局及所屬</b>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5,395,355	4,071,801	- 1,323,553	24.53	係設定地上權受市場行情低落影響，標脫率低，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售價	25,993,305	22,041,640	- 3,951,664	15.20	係受 921 大地震及經濟景氣低迷影響，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1,750	191,799	100,049	109.05	係山坡地合併開發案件之損害賠償金、國有土地被徵收之補償金收入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北市國稅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41,314	2,898,248	- 443,065	13.26	係違章罰鍰金額較預計減少。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8,000	145,269	107,269	282.29	係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33,741	186,298	152,557	452.14	係抵繳稅款實物變現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65,042	2,838,167	273,125	10.65	係加強查緝逃漏及積極催繳欠款，致超收。
賠償收入	—	1,056	1,056	—	係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違約罰款。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0,030	88,208	58,178	193.74	係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75,957	1,988,328	312,371	18.64	係加強查緝逃漏及積極催繳欠款，致超收。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39,646	164,949	- 74,696	31.17	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出售統一發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服務收入	28,729	107,875	79,146	275.49	係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1,815	5,407	3,592	197.92	係抵繳稅款實物變現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182,712	1,080,088	- 102,623	8.68	係滯怠報繳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02,154	129,987	- 72,166	35.70	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出售統一發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服務收入	9,000	60,933	51,933	577.03	係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8,173	11,104	2,931	35.87	係抵繳稅款實物變現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高雄市國稅局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21,000	79,774	58,774	279.88	係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納稅資料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稅資料中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8,470	30,874	12,404	67.16	係財產及所得查調案件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41	2,218	2,177	5,310.87	主要係收回薪資改制前溢領數與交通費及歷年查調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0,190	95,448	45,258	90.17	係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2,000	8,719	- 3,280	27.34	係核換、發證照案件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財政部主管	319,610,727,000.00	310,903,666,728.00	301,847,422,241.00	1,299,015,120.00	7,749,208,925.00	310,895,646,286.00	- 8,715,080,714.00	2.73
財政部	14,774,344,000.00	14,497,726,569.00	13,069,596,859.00	1,974,395.00	1,426,155,315.00	14,497,726,569.00	- 276,617,431.00	1.87
一般行政	457,643,000.00	432,386,762.00	429,594,444.00	484,318.00	2,308,000.00	432,386,762.00	- 25,256,238.00	5.52
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	98,314,000.00	88,297,943.00	85,079,943.00	—	3,218,000.00	88,297,943.00	- 10,016,057.00	10.19
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65,666,000.00	58,081,093.00	57,993,943.00	87,150.00	—	58,081,093.00	- 7,584,907.00	11.55
稅制研修及法令研審	61,915,000.00	52,702,981.00	52,352,981.00	350,000.00	—	52,702,981.00	- 9,212,019.00	14.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1,070,000.00	17,808,951.00	2,542,636.00	—	15,266,315.00	17,808,951.00	- 83,261,049.00	82.38
土地增值稅稽徵經費分攤	493,519,000.00	493,519,000.00	493,519,000.00	—	—	493,519,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9,950,000.00	219,744,639.00	218,691,712.00	1,052,927.00	—	219,744,639.00	- 205,361.00	0.09
第一預備金	2,621,000.00	—	—	—	—	—	- 2,621,000.00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200,624,000.00	200,623,334.00	200,623,334.00	—	—	200,623,334.00	—	— 666.00	0.00
對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特別基金捐助	162,500,000.00	159,175,000.00	159,175,000.00	—	—	159,175,000.00	—	— 3,325,000.00	2.05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782,893,000.00	778,928,328.00	632,045,328.00	—	146,883,000.00	778,928,328.00	—	— 3,964,672.00	0.51
營業基金	592,125,000.00	470,269,000.00	470,269,000.00	—	—	470,269,000.00	—	— 121,856,000.00	20.58
投資支出	1,263,364,000.00	1,263,363,036.00	4,883,036.00	—	1,258,480,000.00	1,263,363,036.00	—	— 964.00	0.00
對公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補助	5,116,980,000.00	5,116,980,000.00	5,116,980,000.00	—	—	5,116,980,000.00	—	—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10,361,000.00	10,292,000.00	10,292,000.00	—	—	10,292,000.00	—	— 69,000.00	0.67
退休撫卹給付	44,799,000.00	35,554,502.00	35,554,502.00	—	—	35,554,502.00	—	— 9,244,498.00	20.64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國庫署	257,199,445,000.00	249,669,651,705.00	246,314,949,136.00	973,539,873.00	2,381,162,696.00	249,669,651,705.00	—	— 7,529,793,295.00	2.93
一般行政	63,661,000.00	60,950,295.00	60,950,295.00	—	—	60,950,295.00	—	— 2,710,705.00	4.26
國庫業務	136,247,000.00	122,098,953.00	120,965,953.00	—	1,133,000.00	122,098,953.00	—	— 14,148,047.00	1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3,000.00	2,433,110.00	2,187,528.00	245,582.00	—	2,433,110.00	—	— 79,890.00	3.18
第一預備金	370,000.00	—	—	—	—	—	—	— 370,000.00	—
國債付息	256,423,279,000.00	249,005,289,761.00	245,672,215,774.00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249,005,289,761.00	—	— 7,417,989,239.00	2.89
國債經理	573,375,000.00	478,879,586.00	458,629,586.00	—	20,250,000.00	478,879,586.00	—	— 94,495,414.00	16.48
賦稅署	9,978,381,000.00	9,928,242,184.00	6,219,943,538.00	322,006.00	3,707,976,640.00	9,928,242,184.00	—	— 50,138,816.00	0.50
一般行政	74,878,000.00	73,922,745.00	73,922,745.00	—	—	73,922,745.00	—	— 955,255.00	1.28
賦稅業務	321,205,000.00	312,802,663.00	312,451,663.00	—	351,000.00	312,802,663.00	—	— 8,402,337.00	2.62
統一發票獎及推行	9,577,852,000.00	9,537,879,084.00	5,830,253,444.00	—	3,707,625,640.00	9,537,879,084.00	—	— 39,972,916.00	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11,000.00	3,637,692.00	3,315,686.00	322,006.00	—	3,637,692.00	—	— 73,308.00	1.98
第一預備金	735,000.00	—	—	—	—	—	—	— 735,000.00	—
金融局	405,777,000.00	402,093,372.00	398,863,772.00	—	3,229,600.00	402,093,372.00	—	— 3,683,628.00	0.91
一般行政	153,446,000.00	152,023,498.00	148,793,898.00	—	3,229,600.00	152,023,498.00	—	— 1,422,502.00	0.93
金融業務	168,269,000.00	167,290,789.00	167,290,789.00	—	—	167,290,789.00	—	— 978,211.00	0.58
金融機構之檢查及考核	82,148,000.00	81,865,785.00	81,865,785.00	—	—	81,865,785.00	—	— 282,215.00	0.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4,000.00	913,300.00	913,300.00	—	—	913,300.00	—	— 700.00	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639,928,000.00	10,474,150,796.00	10,460,152,354.00	—	5,978,000.00	10,466,130,354.00	—	— 173,797,646.00	1.63
一般行政	1,689,493,000.00	1,662,166,511.00	1,654,205,148.00	—	2,378,000.00	1,656,583,148.00	—	— 32,909,852.00	1.95
稽徵業務	3,435,201,000.00	3,379,119,196.00	3,379,119,196.00	—	—	3,379,119,196.00	—	— 56,081,804.00	1.63
查緝業務	3,460,234,000.00	3,439,009,096.00	3,436,831,294.00	—	—	3,436,831,294.00	—	— 23,402,706.00	0.68
海上助航業務	311,581,000.00	294,923,671.00	294,664,394.00	—	—	294,664,394.00	—	— 16,916,606.00	5.43
關稅資料處理	806,446,000.00	765,553,902.00	761,953,902.00	—	3,600,000.00	765,553,902.00	—	— 40,892,098.00	5.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4,273,000.00	933,378,420.00	933,378,420.00	—	—	933,378,420.00	—	— 894,580.00	0.10
第一預備金	2,700,000.00	—	—	—	—	—	—	— 2,700,000.00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271,978,000.00	2,194,917,649.00	2,164,923,958.00	4,098,667.00	25,895,024.00	2,194,917,649.00	—	— 77,060,351.00	3.39
一般行政	354,240,000.00	345,756,204.00	334,639,337.00	4,098,667.00	7,018,200.00	345,756,204.00	—	— 8,483,796.00	2.39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292,855,000.00	270,340,620.00	270,340,620.00	—	—	270,340,620.00	—	— 22,514,380.00	7.69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428,753,000.00	1,401,174,684.00	1,382,297,860.00	—	18,876,824.00	1,401,174,684.00	—	— 27,578,316.00	1.93
國有財產開發規劃	47,958,000.00	41,280,989.00	41,280,989.00	—	—	41,280,989.00	—	— 6,677,011.00	13.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172,000.00	136,365,152.00	136,365,152.00	—	—	136,365,152.00	—	— 11,806,848.00	7.97
臺北市國稅局	4,684,182,000.00	4,540,519,317.00	4,459,207,782.00	70,628,251.00	10,683,284.00	4,540,519,317.00	—	— 143,662,683.00	3.07
一般行政	387,854,000.00	376,318,847.00	374,364,897.00	—	1,953,950.00	376,318,847.00	—	— 11,535,153.00	2.97
納稅宣導及服務	157,450,000.00	157,296,811.00	157,296,811.00	—	—	157,296,811.00	—	— 153,189.00	0.10
直接稅稽徵	1,043,650,000.00	1,005,274,764.00	1,005,274,764.00	—	—	1,005,274,764.00	—	— 38,375,236.00	3.68
間接稅稽徵	2,218,164,000.00	2,154,048,195.00	2,154,048,195.00	—	—	2,154,048,195.00	—	— 64,115,805.00	2.89
法務案件處理	317,747,000.00	311,492,385.00	311,492,385.00	—	—	311,492,385.00	—	— 6,254,615.00	1.97
國稅資料處理	552,304,000.00	532,653,098.00	453,295,513.00	70,628,251.00	8,729,334.00	532,653,098.00	—	— 19,650,902.00	3.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00	3,435,217.00	3,435,217.00	—	—	3,435,217.00	—	— 4,783.00	0.1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第一預備金	3,573,000.00	—	—	—	—	—	—	—	—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665,274,000.00	5,606,983,853.00	5,531,649,739.00	66,489,228.00	8,844,886.00	5,606,983,853.00	—	—	—	—
一般行政	630,885,000.00	618,691,446.00	618,396,446.00	—	295,000.00	618,691,446.00	—	—	—	1.93
納稅宣導及服務	148,458,000.00	147,756,994.00	147,756,994.00	—	—	147,756,994.00	—	—	—	0.47
直接稅稽徵	1,042,446,000.00	1,037,166,688.00	1,036,507,960.00	163,228.00	495,500.00	1,037,166,688.00	—	—	—	0.51
間接稅稽徵	2,973,467,000.00	2,952,909,064.00	2,952,909,064.00	—	—	2,952,909,064.00	—	—	—	0.69
法務案件處理	167,555,000.00	165,704,706.00	165,704,706.00	—	—	165,704,706.00	—	—	—	1.10
國稅資料處理	687,175,000.00	681,098,351.00	606,717,965.00	66,326,000.00	8,054,386.00	681,098,351.00	—	—	—	0.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25,000.00	3,656,604.00	3,656,604.00	—	—	3,656,604.00	—	—	—	60.79
第一預備金	5,963,000.00	—	—	—	—	—	—	—	—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64,382,000.00	5,199,618,352.00	5,069,009,341.00	67,371,896.00	63,237,115.00	5,199,618,352.00	—	—	—	3.07
一般行政	515,366,000.00	504,698,712.00	503,484,712.00	934,000.00	280,000.00	504,698,712.00	—	—	—	2.07
納稅宣導及服務	219,071,000.00	217,469,591.00	217,180,803.00	—	288,788.00	217,469,591.00	—	—	—	0.73
直接稅稽徵	805,316,000.00	800,245,260.00	799,247,334.00	—	997,926.00	800,245,260.00	—	—	—	0.63
間接稅稽徵	2,996,540,000.00	2,913,984,566.00	2,913,984,566.00	—	—	2,913,984,566.00	—	—	—	2.76
法務案件處理	169,187,000.00	167,663,732.00	167,663,732.00	—	—	167,663,732.00	—	—	—	0.90
國稅資料處理	547,256,000.00	543,167,891.00	466,478,594.00	65,657,896.00	11,031,401.00	543,167,891.00	—	—	—	0.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646,000.00	52,388,600.00	969,600.00	780,000.00	50,639,000.00	52,388,600.00	—	—	—	53.08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40,137,000.00	4,772,536,374.00	4,602,616,490.00	61,307,417.00	108,612,467.00	4,772,536,374.00	—	—	—	3.39
一般行政	400,931,000.00	380,180,749.00	380,180,749.00	—	—	380,180,749.00	—	—	—	5.18
納稅宣導及服務	120,360,000.00	113,937,540.00	113,937,540.00	—	—	113,937,540.00	—	—	—	5.34
直接稅稽徵	822,091,000.00	804,381,228.00	804,381,228.00	—	—	804,381,228.00	—	—	—	2.15
間接稅稽徵	2,654,118,000.00	2,563,238,832.00	2,563,238,832.00	—	—	2,563,238,832.00	—	—	—	3.42
法務案件處理	192,203,000.00	187,284,848.00	187,284,848.00	—	—	187,284,848.00	—	—	—	2.56
國稅資料處理	554,718,000.00	531,912,511.00	461,307,773.00	61,307,417.00	9,297,321.00	531,912,511.00	—	—	—	4.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666,000.00	191,600,666.00	92,285,520.00	—	99,315,146.00	191,600,666.00	—	—	—	0.03
第一預備金	4,050,000.00	—	—	—	—	—	—	—	—	—
高雄市國稅局	2,079,527,000.00	2,063,911,539.00	2,027,508,809.00	31,565,390.00	4,837,340.00	2,063,911,539.00	—	—	—	0.75
一般行政	233,610,000.00	233,498,953.00	233,498,953.00	—	—	233,498,953.00	—	—	—	0.05
納稅宣導及服務	64,372,000.00	64,350,197.00	64,350,197.00	—	—	64,350,197.00	—	—	—	0.03
直接稅稽徵	519,436,000.00	519,020,692.00	519,020,692.00	—	—	519,020,692.00	—	—	—	0.08
間接稅稽徵	928,972,000.00	914,198,300.00	914,198,300.00	—	—	914,198,300.00	—	—	—	1.59
法務案件處理	99,641,000.00	99,638,415.00	99,638,415.00	—	—	99,638,415.00	—	—	—	0.00
國稅資料處理	232,335,000.00	232,044,502.00	195,641,772.00	31,565,390.00	4,837,340.00	232,044,502.00	—	—	—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1,000.00	1,160,480.00	1,160,480.00	—	—	1,160,480.00	—	—	—	0.04
臺北區支付處	235,503,000.00	224,127,719.00	224,127,719.00	—	—	224,127,719.00	—	—	—	4.83
一般行政	45,008,000.00	43,292,612.00	43,292,612.00	—	—	43,292,612.00	—	—	—	3.81
費款支付	187,562,000.00	178,755,107.00	178,755,107.00	—	—	178,755,107.00	—	—	—	4.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3,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	—	2,080,000.00	—	—	—	11.98
第一預備金	570,000.00	—	—	—	—	—	—	—	—	—
財稅資料中心	828,302,000.00	807,188,070.00	782,873,515.00	21,717,997.00	2,596,558.00	807,188,070.00	—	—	—	2.55
一般行政	144,589,000.00	143,048,100.00	143,048,100.00	—	—	143,048,100.00	—	—	—	1.07
財稅電腦作業	499,960,000.00	490,120,595.00	466,515,525.00	21,008,512.00	2,596,558.00	490,120,595.00	—	—	—	1.97
財稅資訊系統	179,070,000.00	171,819,375.00	171,109,890.00	709,485.00	—	171,819,375.00	—	—	—	4.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	—	2,200,000.00	—	—	—	—
第一預備金	2,483,000.00	—	—	—	—	—	—	—	—	—
財稅人員訓練所	106,287,000.00	98,094,071.00	98,094,071.00	—	—	98,094,071.00	—	—	—	7.71
一般行政	35,548,000.00	32,770,027.00	32,770,027.00	—	—	32,770,027.00	—	—	—	7.81
財稅人員訓練	69,409,000.00	64,456,794.00	64,456,794.00	—	—	64,456,794.00	—	—	—	7.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000.00	867,250.00	867,250.00	—	—	867,250.00	—	—	—	1.45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	—	—	—	—	—	—	—	—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437,280,000.00	423,905,158.00	423,905,158.00	—	—	423,905,158.00	—	—	—	3.06
一般行政	75,325,000.00	73,119,613.00	73,119,613.00	—	—	73,119,613.00	—	—	—	2.93
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361,770,000.00	350,785,545.00	350,785,545.00	—	—	350,785,545.00	—	—	—	3.04
第一預備金	185,000.00	—	—	—	—	—	—	—	—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財政部主管	4,084,349,321.00	43,577,120.00	3,878,967,557.00	1,437,600.00	160,367,044.00	161,804,644.00	3.96		
85	財政部	1,876,143,951.00	26,716,514.00	1,774,031,725.00	—	75,395,712.00	75,395,712.00	4.02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723,270,000.00	25,786,319.00	697,483,681.00	—	—	—	—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32,853,000.00	—	132,853,000.00	—	—	—	—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53,594.00	47,098.00	8,473.00	—	2,498,023.00	2,498,023.00	97.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4,215.00	—	1,444,215.00	—	—	—	—		
	小計	3,997,809.00	47,098.00	1,452,688.00	—	2,498,023.00	2,498,023.00	62.48		
88	一般行政	1,485,000.00	—	1,485,000.00	—	—	—	—		
	稅制研修及法令研審	680,000.00	—	680,000.00	—	—	—	—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1,760,000.00	883,097.00	47,979,214.00	—	72,897,689.00	72,897,689.00	59.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7,142.00	—	2,497,142.00	—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889,601,000.00	—	889,601,000.00	—	—	—	—		
	小計	1,016,023,142.00	883,097.00	942,242,356.00	—	72,897,689.00	72,897,689.00	7.17		
	國庫署	1,685,500,858.00	—	1,685,500,858.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963.00	—	336,963.00	—	—	—	—		
88	國庫業務	1,025,000.00	—	1,025,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545.00	—	582,545.00	—	—	—	—		
	國債付息	1,643,556,350.00	—	1,643,556,350.00	—	—	—	—		
	國債經理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小計	1,685,163,895.00	—	1,685,163,895.00	—	—	—	—		
	賦稅署	1,205,774.00	—	1,205,774.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884.00	—	441,884.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890.00	—	763,890.00	—	—	—	—		
	金融局	1,470,000.00	—	1,470,000.00	—	—	—	—		
88	一般行政	1,470,000.00	—	1,470,000.00	—	—	—	—		
	關稅總局及所屬	21,766,812.00	457,248.00	5,442,832.00	—	15,866,732.00	15,866,732.00	72.89		
86	稽徵業務	2,036,732.00	—	—	—	2,036,732.00	2,036,732.00	100.00		
87	一般行政	1,904,000.00	—	1,904,000.00	—	—	—	—		
88	一般行政	895,278.00	457,248.00	438,030.00	—	—	—	—		
	關稅資料處裡	13,830,000.00	—	—	—	13,830,000.00	13,830,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00,802.00	—	3,100,802.00	—	—	—	—		
	小計	17,826,080.00	457,248.00	3,538,832.00	—	13,830,000.00	13,830,000.00	77.58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44,626,256.00	15,779,317.00	84,219,138.00	—	44,627,801.00	44,627,801.00	30.86		
84	一般行政	2,688,000.00	—	2,688,000.00	—	—	—	—		
85	一般行政	2,736,000.00	294,372.00	2,441,628.00	—	—	—	—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8,068.00	—	4,682.00	—	3,386.00	3,386.00	41.97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203,607.00	—	—	—	1,203,607.00	1,203,607.00	100.00		
	小計	3,947,675.00	294,372.00	2,446,310.00	—	1,206,993.00	1,206,993.00	30.57		
86	一般行政	3,108,000.00	—	3,108,000.00	—	—	—	—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458,694.00	—	230,126.00	—	228,568.00	228,568.00	49.83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4,092,396.00	—	1,873,223.00	—	2,219,173.00	2,219,173.00	54.23		
	小計	7,659,090.00	—	5,211,349.00	—	2,447,741.00	2,447,741.00	31.96		
87	一般行政	2,074,000.00	—	2,074,000.00	—	—	—	—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5,860,649.00	51.00	1,147,909.00	—	24,712,689.00	24,712,689.00	95.56		
	小計	27,934,649.00	51.00	3,221,909.00	—	24,712,689.00	24,712,689.00	88.47		
88	一般行政	9,737,245.00	1,198,400.00	8,538,845.00	—	—	—	—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1,084,000.00	81,760.00	202,240.00	—	800,000.00	800,000.00	73.8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6,897,639.00	—	1,437,261.00	—	15,460,378.00	15,460,378.00	9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677,958.00	14,204,734.00	60,473,224.00	—	—	—	—		
	小計	102,396,842.00	15,484,894.00	70,651,570.00	—	16,260,378.00	16,260,378.00	15.88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字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	
88	臺北市國稅局	69,019,159.00	79,001.00			68,940,158.00	—	—	—	—	—
	國稅資料處理	69,019,159.00	79,001.00			68,940,158.00	—	—	—	—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3,312,346.00	159,801.00			63,152,545.00	—	—	—	—	—
88	直接稅稽徵	550,654.00	80,801.00			469,853.00	—	—	—	—	—
	國稅資料處理	62,761,692.00	79,000.00			62,682,692.00	—	—	—	—	—
	小計	63,312,346.00	159,801.00			63,152,545.00	—	—	—	—	—
8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4,375,543.00	103,753.00			62,834,190.00	1,437,600.00	—	1,437,600.00	2.23	—
	納稅宣導及服務	133,540.00	—			133,540.00	—	—	—	—	—
	直接稅稽徵	723,003.00	—			723,003.00	—	—	—	—	—
88	國稅資料處理	63,519,000.00	103,753.00			61,977,647.00	1,437,600.00	—	1,437,600.00	2.26	—
	小計	64,375,543.00	103,753.00			62,834,190.00	1,437,600.00	—	1,437,600.00	2.23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696,615.00	123,486.00			75,096,330.00	—	24,476,799.00	24,476,799.00	24.55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576,583.00	44,486.00			8,055,298.00	—	24,476,799.00	24,476,799.00	75.14	—
88	直接稅稽徵	359,446.00	—			359,446.00	—	—	—	—	—
	國稅資料處理	60,181,000.00	79,000.00			60,102,00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79,586.00	—			6,579,586.00	—	—	—	—	—
	小計	67,120,032.00	79,000.00			67,041,032.00	—	—	—	—	—
	高雄市國稅局	32,783,096.00	79,000.00			32,704,096.00	—	—	—	—	—
88	國稅資料處理	32,783,096.00	79,000.00			32,704,096.00	—	—	—	—	—
	財稅資料中心	23,248,911.00	79,000.00			23,169,911.00	—	—	—	—	—
87	財稅資訊系統	972,938.00	—			972,938.00	—	—	—	—	—
88	財稅電腦作業	20,593,550.00	79,000.00			20,514,550.00	—	—	—	—	—
	財稅資訊系統	1,682,423.00	—			1,682,423.00	—	—	—	—	—
	小計	22,275,973.00	79,000.00			22,196,973.00	—	—	—	—	—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88	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財政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782,893	—	—	146,883	18.76	146,883	18.76	係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計畫，因股市低迷，未能如期完成。
投資支出								
中國農民銀行股本	1,258,480	—	—	1,258,480	100.00	1,258,480	100.00	係配合中國農民銀行現金增資案暫緩辦理。
國庫署								
國債付息	256,423,279	973,294	0.38	2,359,779	0.92	3,333,073	1.30	係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到期日跨年度，相關利息及手續費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賦稅署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9,577,852	—	—	3,707,625	38.71	3,707,625	38.71	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
臺北市國稅局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313,222	70,628	22.55	8,729	2.79	79,357	25.34	係「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部分作業系統變更，致未完成驗收。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328,662	65,843	20.03	7,913	2.41	73,757	22.44	主要係「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部分作業系統變更，致未完成驗收。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 計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253,309	65,657	25.92	7,823	3.09	73,481	29.01	主要係「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部分作業系統變更，致未完成驗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0,639	—	—	50,639	100.00	50,639	100.00	係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方奉行政院核定，致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	780	41.27	—	—	780	41.27	係受損之公務座車及電話系統增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269,097	61,307	22.78	9,297	3.46	70,604	26.24	主要係「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部分作業系統變更，致未完成驗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61,853	—	—	99,315	61.36	99,315	61.36	係民雄稽徵所參與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民雄分處合署興建辦公大樓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高雄市國稅局									
國稅資料處理									
電子處理及運用	139,909	31,565	22.56	3,901	2.79	35,466	25.35	係「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部分作業系統變更，致未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7	財產處理	4,092	—	—	2,219	54.23	2,219	54.23	主要係委託嘉義縣政府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5,860	—	—	24,712	95.56	24,712	95.56	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及國有山坡地放領等案，尚在執行中。
88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800	—	—	800	100.00	800	100.00	係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理國有原野地測量工作，尚在執行中。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6,897	—	—	15,460	91.49	15,460	91.49	係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
86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962	—	—	23,927	82.61	23,927	82.61	係嘉義縣分局參與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興建辦公大樓工程案，週邊景觀工程委由嘉義縣政府規劃發包，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始決標。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5	—	—	549	23.23	549	23.23	係配合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採購辦公設備一批，因得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交貨。
	房屋建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財政部</b>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1,070	83,261	82.38	係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釋股計畫，因臺股指數及個股價格未符立法院決議之附帶條件，又經評估未來一年亦無法達成，釋股相關之證交稅及手續費不予保留，致經費賸餘。
退休撫卹給付	44,799	9,244	20.64	係部分民營化之國營事業未能準確估列預算，致執行結果賸餘較多。
營業基金				
交通銀行股本	121,856	121,856	100.00	係交通銀行業於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移轉民營，盈餘轉增資預算已無需處理。
<b>國庫署</b>				
國債付息	256,423,279	7,417,989	2.89	係購置戰機賒借款項動支落後及實際計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國債經理	573,375	94,495	16.48	係部分國庫資金以短期借款調度支應，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付息手續費賸餘。
<b>賦稅署</b>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9,577,852	39,972	0.42	係統一發票宣導及推行業務費賸餘。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1,689,493	32,909	1.9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油料結存未依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稽徵業務				
關稅稽徵	2,632,671	43,887	1.67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關稅資料處裡	806,446	40,892	5.07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臺北市國稅局				
直接稅稽徵				
稅款徵收及處理	556,010	33,415	6.01	主要係欠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業務，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未再移送支用，致經費賸餘。
間接稅稽徵				
2,218,164	64,115	2.89		主要係營業稅統一發票印製量較預估減少，致經費賸餘。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2,860	667	23.34	係土地購置結餘款。
營建工程	5,000	5,000	100.00	係建購辦公廳舍計畫修正案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始奉行政院函復同意，且民國 90 年度所需經費未獲核列及往後年度何時核列亦無法確定，故未執行。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間接稅稽徵	2,996,540	82,555	2.76	主要係營業稅委託代徵經費結餘。

計畫名稱	預算數	賸餘數	%	原因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59,117	59,117	100.00	係原編列土地購置經費，經行政院核准改以無償方式撥用國有土地，致經費不需執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間接稅稽徵	2,654,118	90,879	3.42	主要係營業稅委託代徵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5	財政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股權 移轉	41,400	25,786	62.29	係中國農民銀行股票釋出價格較預計為低，釋股相關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經費，已無需支用。
88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產籍管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895  284  24,920	457  81  5,946	51.07  28.79  23.86	係辦理「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抽換本編印案，因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已無需支用。  係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  係辦理該局及所屬北區辦事處搬遷辦公廳舍、駐華使領館辦公廳及使節住宅專用區增購設備及公文伺服器主機及週邊設備購置等計畫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財政部	專賣利益 營業盈餘	- 7,525,485,466.03 - 5,817,242,403.75 - 1,708,243,062.28	係減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煙酒專賣利益。 係減列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股息紅利。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查緝業務 海上助航業務	8,020,442.00 5,583,363.00 2,177,802.00 259,277.00	係油料結存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及「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科目。 係油料結存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及「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科目。 係油料結存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及「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科目。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 3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暢通升學管道，建構前瞻教育體制；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並在量方面予以適度擴增；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健全技職教育體制，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健全師資培育，開拓多元師資培育管道；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效果；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普及幼稚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建立家庭教育法制暨完整體系；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強化多元安置設施；加速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強化原住民教育，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落實學校體育衛生與保健，強化學校體育教學；強化科技與人文社會教育等為重點，經編列高等及職業教育、師範及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訓育與輔導、各項教育推展、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非營業基金、國際文化教育、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教學訓輔業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館（台、團）務業務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暢通升學管道，建構前瞻教育體制。	改進大學入學制度，推動大學研議採行考招分離入學方式；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置題庫約 5,500 題，補助各高中興建校舍及購置教學設備 17 億 983 萬餘元。
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並在量方面予以適度擴增。	持續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設置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共補助 16 項計畫案，補助金額總計 43 億 8,000 萬元；89 及 90 學年度共計核准 8 所私立大學院校成立。
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完成研訂「終身學習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並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教育；結合文教基金會共同規劃舉辦終身學習列車活動，計推動 1,443 場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7 萬餘人；辦理高職登記免試入學，補助改善教學設備 8 億 5,000 萬元。
健全技職教育體制，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辦理 88 學年度專科學校、學院專科部、職業學校評鑑，共計 101 校受評；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及彈性學制；研提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 18 項課程綱要。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委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完成 88 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修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健全師資培育，開拓多元師資培育管道。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已撥付經費合計 46 億餘元；88 及 89 學年度各縣市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共遴選補助 3,345 校，金額合計 15 億元；增加 134 所國民中小學試辦九年一貫課程。普及幼兒教育，發放幼兒教育券；完成幼稚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教學設施 2 億 3,197 萬元。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效果。	家庭教育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計畫，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4,173 場，諮詢服務個案 4,737 件。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普及幼稚教育。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執行中途
推展家庭教育，建立家庭教育法制完整體系。	

<p>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p> <p>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強化多元安置設施。</p> <p>加速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p> <p>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p> <p>強化原住民教育，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p> <p>落實學校體育衛生與保健，強化學校體育教學。</p> <p>強化科技與人文社會教育。</p>	<p>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加強校園安全措施；建立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補助縣市中小學成立 74 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發展兩性平等教育多元運作模式。</p> <p>發布「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高職特教班及特殊學校應屆畢業生支持就業輔導研習；調查各級學校現有無障礙設施之實用性。</p> <p>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辦理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課程及訪視；完成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學術網路計畫。</p> <p>推動國際文教活動，改進修訂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p> <p>建立原住民教育與學生生活輔導體系，推動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方案。</p> <p>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加強學生視力保健，訂定「學童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更新課桌椅。</p> <p>推展科技教育、大專院校與企業界建教合作，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及科技領域學術研討活動 669 場次，推動科學教育重點學門教學改進方案。</p>
---	--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一般行政、高等及職業教育、師範及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訓育與輔導、各項教育推展、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非營業基金、國際文化教育、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一般建築及設備、研究及實驗、館務業務活動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5 億 6,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24 億 8,750 萬餘元 (159.19%)，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318 萬餘元 (0.20%)，主要係：(1)

國立編譯館約稿案件，撰（編）稿者未依合約規定期限交稿，或已交稿件未通過審查，應收回已預付之稿費 259 萬餘元。(2) 國立編譯館教科書印行書商逾期繳納編輯費應繳之違約金及出版商未繳納之版稅 57 萬餘元。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4 億 9,069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9 億 2,808 萬餘元 (59.39%)，主要係：(1) 教育部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7 億 6,296 萬餘元；開辦英語師資培訓班，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7,380 萬餘元。(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國內最大水族博物館，開館後參觀人數較預計大幅增加，致門票收入較預計超收 1 億 1,459 萬餘元。(3) 國立編譯館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費，廠商提早於本年度繳交，致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2,064 萬餘元；積極清理未完成稿約收回已付稿費，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3,364 萬餘元。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教育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562,608	2,490,690	2,487,503	3,186	—	2,490,690	—	928,082	59.39
	3,551	11,713	11,494	218	—	11,713	—	8,162	229.87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	724	724	—	—	724	724	724	—
賠償收入	3,551	10,988	10,770	218	—	10,988	—	7,437	209.46
規費收入	19,477	21,355	21,355	—	—	21,355	—	1,878	9.65
行政規費收 入	19,402	21,203	21,203	—	—	21,203	—	1,801	9.28
使用規費收 入	75	152	152	—	—	152	—	77	103.19
財產收入	111,680	342,259	342,259	—	—	342,259	—	230,579	206.46
財產孳息	111,315	341,950	341,950	—	—	341,950	—	230,635	207.19
廢舊物資售 價	365	309	309	—	—	309	—	- 55	15.32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60,000	23,741	23,741	—	—	23,741	—	- 36,258	60.43
投資收益	60,000	23,741	23,741	—	—	23,741	—	- 36,258	60.43
其他收入	1,367,900	2,091,619	2,088,651	2,967	—	2,091,619	—	723,719	52.91
學雜費收入	267,634	305,700	305,684	15	—	305,700	—	38,066	14.22
供應收入	12,354	21,139	21,139	—	—	21,139	—	8,785	71.11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533,813	556,041	556,041	—	—	556,041	—	22,228	4.16
服務收入	56,824	160,593	160,430	162	—	160,593	—	103,769	182.62
雜項收入	497,275	1,048,144	1,045,354	2,789	—	1,048,144	—	550,869	110.7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 5,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477 萬餘元 (99.97%)，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權責發生數) 1 萬餘元 (0.03%)，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尚未收回遭免職員工之部分薪資，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行。

## (二)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33 億 3,7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6 億 30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904 萬餘元，合計 1,981 億 6,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4 萬餘元，主要為剔除列支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支出，審定支出實現數 1,757 億 5,524 萬餘元 (88.6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6 億 2,431 萬餘元 (2.34%)、支出保留數 148 億 826 萬餘元 (7.47%)，主要係各級學校震災復建工程 110 億 5,411 萬餘元、「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20 億 5,500 萬餘元、中部辦公室各高中職校補助款 5 億 8,317 萬餘元、私立大學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等獎補助款 5 億 7,852 萬餘元、實習教師津貼 6 億 2,355 萬餘元、推展各縣市國民教育教室改建及教學環境改善及各師院附小新建教學工程 10 億 1,504 萬餘元、籌建國立教育機構各項工程及採購設備 3 億 6,487 萬餘元等經費，因合約跨越年度等尚在辦理中，需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951 億 8,783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9 億 8,161 萬餘元 (1.50%)，主要係因應籌措震災復建所需經費之結餘。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			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198,169,446	175,755,249	88.69	4,624,314	2.34	14,808,266	7.47	19,432,580	9.81	2,981,615	1.50
教育部	182,265,318	162,259,484	89.02	4,247,462	2.33	13,279,563	7.29	17,527,025	9.62	2,478,807	1.36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658,551	419,714	63.73	49,056	7.45	188,249	28.59	237,306	36.03	1,529	0.23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	842,382	515,862	61.24	30,982	3.68	290,162	34.45	321,144	38.12	5,374	0.64
國立臺灣戲曲 專科學校	616,053	527,739	85.66	—	—	1,180	0.19	1,180	0.19	87,133	14.14
國立僑生大學 先修班	373,924	343,895	91.97	—	—	7,023	1.88	7,023	1.88	23,004	6.15
國立華僑實驗 高級中學	425,572	406,024	95.41	—	—	—	—	—	—	19,547	4.59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	627,065	620,290	98.92	—	—	—	—	—	—	6,774	1.08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期數										賸餘數	
		支出現數		保		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24,753	218,745	97.33	—	—	—	—	—	—	6,007	2.6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56,242	438,916	96.20	—	—	—	—	—	—	17,325	3.80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283,402	267,953	94.55	4,172	1.47	2,237	0.79	6,409	2.26	9,038	3.19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25,603	323,442	99.34	—	—	—	—	—	—	2,160	0.6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3,683	97,489	94.03	—	—	—	—	—	—	6,193	5.97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337,042	182,526	54.16	135	0.04	138,219	41.01	138,354	41.05	16,160	4.7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5,491	143,267	98.47	—	—	—	—	—	—	2,223	1.5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2,096	136,169	95.83	—	—	—	—	—	—	5,926	4.17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419	114,838	99.50	—	—	—	—	—	—	580	0.5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21,156	111,659	92.16	—	—	—	—	—	—	9,496	7.84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34,711	129,857	96.40	—	—	—	—	—	—	4,853	3.6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5,338	89,727	94.12	—	—	—	—	—	—	5,610	5.8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8,761	113,075	95.21	—	—	—	—	—	—	5,685	4.79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8,659	147,624	99.30	—	—	—	—	—	—	1,034	0.7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13,998	270,305	86.09	260	0.08	32,055	10.21	32,316	10.29	11,376	3.62		
國立編譯館	459,650	342,248	74.46	37,839	8.23	56,217	12.23	94,057	20.46	23,344	5.08		
國家圖書館	626,674	625,651	99.84	—	—	—	—	—	—	1,022	0.16		
國立歷史博物館	306,546	294,785	96.16	—	—	935	0.31	935	0.31	10,825	3.5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61,098	415,409	48.24	20,937	2.43	422,582	49.07	443,519	51.51	2,169	0.25		
國立教育資料館	143,364	135,105	94.24	—	—	302	0.21	302	0.21	7,956	5.5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95,043	172,254	88.32	—	—	10,599	5.43	10,599	5.43	12,189	6.25		
國立國父紀念館	399,858	396,436	99.14	—	—	738	0.18	738	0.18	2,683	0.6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4,873	296,368	97.21	—	—	1,492	0.49	1,492	0.49	7,012	2.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59,351	791,448	92.10	6,130	0.71	21,502	2.50	27,632	3.22	40,269	4.6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73,187	525,909	91.75	5,582	0.97	15,957	2.78	21,540	3.76	25,736	4.4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	3,049,630	2,639,644	86.56	194,446	6.38	128,848	4.23	323,295	10.60	86,689	2.84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		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洋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702,524	588,393	83.75	27,308	3.89	74,189	10.56	101,498	14.45	12,632	1.8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290,814	151,998	52.27	—	—	136,207	46.84	136,207	46.84	2,607	0.90
國立國光劇團	259,839	240,566	92.58	—	—	—	—	—	—	19,272	7.4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61,776	260,418	99.48	—	—	—	—	—	—	1,357	0.52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4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49億2,4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39億132萬餘元（79.2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1億6,905萬餘元（3.4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8億5,445萬餘元（17.35%），其中權責發生數3億8,466萬餘元、支出保留數4億6,978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落後2億428萬餘元、訴訟案尚未定案4,289萬餘元、土地拆遷問題未決6,399萬餘元、工程執照尚未取得1億2,128萬餘元、建築及設備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受豪雨影響工程進度2億4,224萬餘元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經費運用規範欠嚴謹，用途未落實，亟須研議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技職校院整體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本年度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計畫項下，支付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138億9,799萬餘元，經核有補助款之核配未考量學校董事會之健全及辦學績效；提報獎補助資本門計畫未明確規範，致各校執行不一；獎助教師研究經費，可列支項目未明確示意，致各校執行紛歧；資本門購置儀器設備未依優先順序辦理；經費保留及結報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經函請教育部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大學校院部分，已將董事會運作事項列入行政運作考核參考項目之一，技專校院部分，正研修獎補助核配標準中；目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核，業已將學校辦學績效成績與獎補助款核配結合；經資門之定義將於修訂「經費使用原則」時明確予以說明，並請學校檢討改進；各項經費執行，業已錄案納入後續年度作業改進參考，並函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獎助私立高中（職）學校教育事業之發展，提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

本年度支付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6 億 1,300 萬餘元，經查核有撥款遲緩，影響學校經費規劃運作；未依規定辦理付款核銷及經費保留；未能督促及宣導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設備；未落實執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管制考核未臻覈實，致間有學校經費列支與計畫不符，未能及時發現，仍續支撥次年獎助金等多項缺失，經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討改善。據復：將改善提前辦理撥款審查程序，並規劃逐年辦理考核，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為利控管業已函請各私立高中（職）校，應於年度結束獎助金執行完竣後，填報收支明細表，供為核定次年度獎助金審核之參考。

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未覈實管理，致 50 億餘元資金積存地方政府國教專戶，未能妥善運用。

教育部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經核間有年度結束前始將補助款撥入地方政府國教專戶，影響計畫之執行；計畫延宕數年未能完成，積壓鉅額補助款；計畫已完成結餘款未及時繳回；專戶孳息未依規定繳回，致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積存各專戶共計 50 億 4,712 萬餘元，其中以南投縣政府國教專戶 12 億 8,960 萬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台北縣政府 5 億 6,040 萬餘元，彰化縣政府 3 億 6,505 萬餘元，桃園縣政府 3 億 1,489 萬餘元。顯示教育部對於國教經費之撥補及國教專戶之管理未臻完善，徒增政府財務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計畫已完成之結餘款、專戶孳息，將繼續催促縣市報繳；未完成之計畫，將繼續追蹤列管，以期計畫落後之經費能儘速執行完竣；撥付國教經費及管理國教專戶方面，將檢討改善。

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報名費收支未納入預算，支領工作費項目紛歧，金額不一，亟須檢討改善。

88 學年度各國立（原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報名費收支共計 1 億 3,628 萬餘元，經查核有報名費收支以「代辦經費」列帳，未納入預算；支領工作費項目及金額各校間紛歧不一；報名費收支結餘之處理方式欠一致，經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將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等經費收支，納入預算俾符規定，並針對工作費、酬勞費之項目、標準及報名費用途等，研定一致性規定，以資各校遵循。據復：擬自 91 年度起將有關各項報名費收支納入預算處理，並刻正積極請各招生區就各項試務費用加以合理估算及支出用途項目提出具體資料，再加以審核訂定工作費及酬勞費之一致性支用規定，俾

資各校遵循。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仍未臻嚴謹，未依工程實際進度覈實核撥補助款，亟須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本年度支付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增班所需工程經費合計 46 億餘元，經查核有部分縣市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致執行進度落後；未依工程實際進度覈實核撥補助款，致年度結束時計有 7 億 841 萬餘元資金滯存縣市國教經費專戶尚未動用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規劃作業不夠嚴謹或執行能力不佳而造成改分配情形，該部將再加強控管，並明訂作業期限，以免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對於年度執行績效不彰之縣市，該部亦考量未來年度核列補助經費，列為評估指標之一；為避免工程經費滯存各縣市，本計畫經費之核撥全面採行依工程進度撥款，另於年度經費保留作業期間付款需要，同意各縣市考量一定之安全存量，辦理申撥作業，為避免各縣市申撥經費未予執行而滯存縣市庫，未來申撥經費時，將請其一併檢附前期累計支用經費報告，以審核安全存量之控留是否合理。

各國民中、小學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規格歧異或未能符合實際需要，設備用途悖離計畫目的，財產管理欠佳，電腦教學師資不足或分配不均，亟須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改善各國民中、小學資訊設施，於民國 87 及 88 年度辦理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70 億 3,818 萬餘元補助各級學校資訊教學、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發展與推廣，其第一期計畫辦理建置各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及達成一人一機目標，經查核有未由專責單位統籌規劃，各學校採購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規格歧異或未能符合實際需要，設備用途悖離計畫目的，財產管理欠佳，電腦教學師資不足或分配不均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該部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補助計畫已由電算中心統籌規劃、管理、追蹤考核。對於各學校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將持續督促各縣市由專業專責單位規劃訂定招標規格與時程，並落實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執行委員會」功能，以充分運用人力與設備資源。為加強資訊硬體設備之運用、維護、管理，已行文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學校訂定電腦教室安全維護相關辦法，部分學校將所購設備移作行政使用亦已要求相關縣市檢討改進。為加強在職教師資訊素養，目前正推行「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及「NIT 人才培育計畫」等資訊師資培訓計畫，並自 89 學年度起辦理教師資訊能力檢測，以提高教學品質。

另為落實各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發展計畫」，目前國民中學二、三年級電腦為必修課程，未來在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中，已將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教學中實施。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公告資訊未符合規定，亟須檢討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依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查閱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遵行情形，核有 91 個機關學校共 345 件採購案，其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之事項，諸如：採購屬性歸類錯誤、不當限制廠商投標資格、屬公告金額採購誤登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臨時變更或補充公告內容未延長等標期、延遲刊登決標公告或無法決標公告、押標金繳交額度與規定不合、附加說明登載項目不完整或漏登等，經彙整函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立場督促所屬改善。據復：已函促該部所屬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學校注意辦理或檢討改正。

**各級學校校舍施工品質欠佳，委託監造作業缺乏管制，亟須檢討改善。**

本部派員就地抽查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等各級學校興建中之 80 件校舍工程建築結構施工情形，核有結構體施工品質欠佳及委託監造作業缺乏管制等缺失，經彙整共同性缺失並擬具建議改善意見，函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立場研擬因應措施，輔導或督促各級學校注意改進。據復：為提昇工程品質，該部已依本部所提建議事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及該部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督促監造單位加強監造作業品質及規範技師簽證業務，並將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暨館所營建工程評鑑計畫」，在校舍重建工程復建施工期間，召集專家學者進行工程品質之訪查評鑑。震災後，鑑於災區國中、國小重建工程缺乏專業能力，該部已統籌代辦 22 所學校評選專案管理廠商，以協助學校辦理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專業審查及諮詢事項；另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40 所學校重建工程之督導監造及營建廠商管理，並自 89 年 11 月起辦理 7 個梯次「災區學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研習會」，以加強學校相關人員之工程專業訓練。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彈劾事例，摘列如次：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該館於投標須知中，限定投標廠商及空調工程實績，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仍拒依該會通知改正即行決標，事證明確。該館前館長陳文章、前簡任秘書黃瑞玉及總務組組主任劉乃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89.10.18.監察院公報第2284期)及糾正(89.11.29.監察院公報第2290期)。

教育部對師資培育缺乏整體規劃，公費師資供需失衡，復未落實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及分發作業規劃不當，影響現職教師調任機會，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2.16.監察院公報第2249期)。

教育部辦理85、86、87年度委託研究案，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委託計畫與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對業務督導事項，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報告內容草率、未盡周延，卻率爾核銷研究經費；未依規定辦理簽約、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經費編列未依規定及審查延遲、徒具形式；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等諸多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3.監察院公報第2260期)。

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核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7.19.監察院公報第2271期)。

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30.監察院公報第2277期)。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84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於前，事後於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0.25.監察院公報第2285期)。

教育部未函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復於

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6. 監察院公報第 2291 期）。

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2 期）。

教育部所屬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5 期）。

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自 82 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顯見該館行政效率不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致該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又該部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3.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5 期）。

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5.9. 監察院公報第 2313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教育部主管	1,562,608,000.00	2,490,690,058.90	2,487,503,380.90	3,186,678.00	—	2,490,690,058.90	928,082,058.90	59.39
教育部	656,860,000.00	1,425,270,008.00	1,425,270,008.00	—	—	1,425,270,008.00	768,410,008.00	116.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000.00	3,464,705.00	3,464,705.00	—	—	3,464,705.00	1,164,705.00	50.64
賠償收入	2,300,000.00	3,464,705.00	3,464,705.00	—	—	3,464,705.00	1,164,705.00	50.64
財產收入	111,615,000.00	342,115,789.00	342,115,789.00	—	—	342,115,789.00	230,500,789.00	206.51
財產孳息	111,315,000.00	341,950,369.00	341,950,369.00	—	—	341,950,369.00	230,635,369.00	207.19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0	165,420.00	165,420.00	—	—	165,420.00	- 134,580.00	44.8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000,000.00	23,741,734.00	23,741,734.00	—	—	23,741,734.00	- 36,258,266.00	60.43
投資收益	60,000,000.00	23,741,734.00	23,741,734.00	—	—	23,741,734.00	- 36,258,266.00	60.43
其他收入	482,945,000.00	1,055,947,780.00	1,055,947,780.00	—	—	1,055,947,780.00	573,002,780.00	118.65
供應收入	225,000.00	254,832.00	254,832.00	—	—	254,832.00	29,832.00	13.2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0,000.00	1,604,268.00	1,604,268.00	—	—	1,604,268.00	1,534,268.00	2,191.81
服務收入	4,875,000.00	78,683,004.00	78,683,004.00	—	—	78,683,004.00	73,808,004.00	1,514.01
雜項收入	477,775,000.00	975,405,676.00	975,405,676.00	—	—	975,405,676.00	497,630,676.00	104.16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	258,316.00	258,316.00	—	—	258,316.00	258,316.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816.00	4,816.00	—	—	4,816.00	4,816.00	—
賠償收入	—	4,816.00	4,816.00	—	—	4,816.00	4,816.00	—
其他收入	—	253,500.00	253,500.00	—	—	253,500.00	253,500.00	—
供應收入	—	253,500.00	253,500.00	—	—	253,500.00	253,500.00	—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	—	8,119,963.00	8,119,963.00	—	—	8,119,963.00	8,119,963.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2,727.00	212,727.00	—	—	212,727.00	212,727.00	—
賠償收入	—	212,727.00	212,727.00	—	—	212,727.00	212,727.00	—
其他收入	—	7,907,236.00	7,907,236.00	—	—	7,907,236.00	7,907,236.00	—
學雜費收入	—	5,214,636.00	5,214,636.00	—	—	5,214,636.00	5,214,636.00	—
供應收入	—	1,618,000.00	1,618,000.00	—	—	1,618,000.00	1,618,000.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074,600.00	1,074,600.00	—	—	1,074,600.00	1,074,600.00	—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16,793,000.00	19,522,178.00	19,522,178.00	—	—	19,522,178.00	2,729,178.00	16.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0	3,281,866.00	3,281,866.00	—	—	3,281,866.00	3,131,866.00	2,087.91
賠償收入	150,000.00	3,281,866.00	3,281,866.00	—	—	3,281,866.00	3,131,866.00	2,087.91
規費收入	—	22,100.00	22,100.00	—	—	22,100.00	22,100.00	—
使用規費收入	—	22,100.00	22,100.00	—	—	22,100.00	22,100.00	—
其他收入	16,643,000.00	16,218,212.00	16,218,212.00	—	—	16,218,212.00	- 424,788.00	2.55
學雜費收入	5,597,000.00	4,244,418.00	4,244,418.00	—	—	4,244,418.00	- 1,352,582.00	24.17
供應收入	—	82,900.00	82,900.00	—	—	82,900.00	82,900.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56,000.00	645,038.00	645,038.00	—	—	645,038.00	- 10,962.00	1.67
服務收入	120,000.00	690,250.00	690,250.00	—	—	690,250.00	570,250.00	475.21
雜項收入	10,270,000.00	10,555,606.00	10,555,606.00	—	—	10,555,606.00	285,606.00	2.78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54,755,000.00	72,209,442.00	72,209,442.00	—	—	72,209,442.00	17,454,442.00	3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0	180,620.00	180,620.00	—	—	180,620.00	105,620.00	140.83
賠償收入	75,000.00	180,620.00	180,620.00	—	—	180,620.00	105,620.00	140.83
規費收入	75,000.00	130,289.00	130,289.00	—	—	130,289.00	55,289.00	73.72
使用規費收入	75,000.00	130,289.00	130,289.00	—	—	130,289.00	55,289.00	73.72
其他收入	54,605,000.00	71,898,533.00	71,898,533.00	—	—	71,898,533.00	17,293,533.00	31.67
學雜費收入	43,001,000.00	56,916,261.00	56,916,261.00	—	—	56,916,261.00	13,915,261.00	32.3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604,000.00	14,906,537.00	14,906,537.00	—	—	14,906,537.00	3,302,537.00	28.46
雜項收入	—	75,735.00	75,735.00	—	—	75,735.00	75,735.00	—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35,759,000.00	34,487,371.00	34,487,371.00	—	—	34,487,371.00	- 1,271,629.00	3.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7,850.00	77,850.00	—	—	77,850.00	77,850.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77,850.00	77,850.00	—	—	77,850.00	77,850.00	—
其他收入	35,759,000.00	34,409,521.00	34,409,521.00	—	—	34,409,521.00	- 1,349,479.00	3.77
學雜費收入	30,473,000.00	28,086,657.00	28,086,657.00	—	—	28,086,657.00	- 2,386,343.00	7.8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286,000.00	6,027,089.00	6,027,089.00	—	—	6,027,089.00	741,089.00	14.02
雜項收入	—	295,775.00	295,775.00	—	—	295,775.00	295,775.0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5,143,000.00	75,775,665.00	75,775,665.00	—	—	75,775,665.00	10,632,665.00	16.32
財產收入	—	13,320.00	13,320.00	—	—	13,320.00	13,32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13,320.00	13,320.00	—	—	13,320.00	13,320.00	—
其他收入	65,143,000.00	75,762,345.00	75,762,345.00	—	—	75,762,345.00	10,619,345.00	16.30
學雜費收入	59,089,000.00	69,745,146.00	69,745,146.00	—	—	69,745,146.00	10,656,146.00	18.03
供應收入	—	106,000.00	106,000.00	—	—	106,000.00	106,000.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814,000.00	4,236,170.00	4,236,170.00	—	—	4,236,170.00	1,422,170.00	50.54
服務收入	3,240,000.00	1,498,400.00	1,498,400.00	—	—	1,498,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15,826,000.00	16,927,883.00	16,911,943.00	15,940.00	—	16,927,883.00	—	1,101,883.00	6.96
雜項收入	—	516,502.90	516,502.90	—	—	516,502.90	—	516,502.90	—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	<b>81,248,000.00</b>	<b>85,194,641.00</b>	<b>85,194,641.00</b>	<b>85,194,641.00</b>	<b>—</b>	<b>85,194,641.00</b>	<b>—</b>	<b>3,946,641.00</b>	<b>4.86</b>
其他收入	81,248,000.00	85,194,641.00	85,194,641.00	—	—	85,194,641.00	—	3,946,641.00	4.86
學雜費收入	74,213,000.00	78,189,082.00	78,189,082.00	—	—	78,189,082.00	—	3,976,082.00	5.3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635,000.00	4,431,974.00	4,431,974.00	—	—	4,431,974.00	—	− 203,026.00	4.38
服務收入	2,400,000.00	2,038,565.00	2,038,565.00	—	—	2,038,565.00	—	− 361,435.00	15.06
雜項收入	—	535,020.00	535,020.00	—	—	535,020.00	—	535,020.00	—
<b>國立金門高級中學</b>	<b>19,244,000.00</b>	<b>25,787,041.00</b>	<b>25,787,041.00</b>	<b>—</b>	<b>—</b>	<b>25,787,041.00</b>	<b>—</b>	<b>6,543,041.00</b>	<b>34.00</b>
其他收入	19,244,000.00	25,787,041.00	25,787,041.00	—	—	25,787,041.00	—	6,543,041.00	34.00
學雜費收入	18,774,000.00	25,137,473.00	25,137,473.00	—	—	25,137,473.00	—	6,363,473.00	33.90
供應收入	—	59,000.00	59,000.00	—	—	59,000.00	—	59,000.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35,000.00	552,184.00	552,184.00	—	—	552,184.00	—	117,184.00	26.94
服務收入	—	7,940.00	7,940.00	—	—	7,940.00	—	7,940.00	—
雜項收入	35,000.00	30,444.00	30,444.00	—	—	30,444.00	—	− 4,556.00	13.02
<b>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	<b>12,875,000.00</b>	<b>14,795,071.00</b>	<b>14,795,071.00</b>	<b>—</b>	<b>—</b>	<b>14,795,071.00</b>	<b>—</b>	<b>1,920,071.00</b>	<b>14.9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85,949.00	385,949.00	—	—	385,949.00	—	385,949.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385,949.00	385,949.00	—	—	385,949.00	—	385,949.00	—
其他收入	12,875,000.00	14,409,122.00	14,409,122.00	—	—	14,409,122.00	—	1,534,122.00	11.92
學雜費收入	12,164,000.00	11,445,170.00	11,445,170.00	—	—	11,445,170.00	—	− 718,830.00	5.9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36,000.00	1,188,249.00	1,188,249.00	—	—	1,188,249.00	—	852,249.00	253.65
雜項收入	375,000.00	1,775,703.00	1,775,703.00	—	—	1,775,703.00	—	1,400,703.00	373.52
<b>國立馬祖高級中學</b>	<b>3,597,000.00</b>	<b>3,989,522.00</b>	<b>3,989,522.00</b>	<b>—</b>	<b>—</b>	<b>3,989,522.00</b>	<b>—</b>	<b>392,522.00</b>	<b>10.91</b>
其他收入	3,597,000.00	3,989,522.00	3,989,522.00	—	—	3,989,522.00	—	392,522.00	10.91
學雜費收入	2,892,000.00	3,473,192.00	3,473,192.00	—	—	3,473,192.00	—	581,192.00	20.1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05,000.00	485,030.00	485,030.00	—	—	485,030.00	—	− 219,970.00	31.20
雜項收入	—	31,300.00	31,300.00	—	—	31,300.00	—	31,300.00	—
<b>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b>	<b>6,423,000.00</b>	<b>7,084,831.00</b>	<b>7,084,831.00</b>	<b>—</b>	<b>—</b>	<b>7,084,831.00</b>	<b>—</b>	<b>661,831.00</b>	<b>10.3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72.00	2,772.00	—	—	2,772.00	—	2,772.00	—
賠償收入	—	2,772.00	2,772.00	—	—	2,772.00	—	2,772.00	—
其他收入	6,423,000.00	7,082,059.00	7,082,059.00	—	—	7,082,059.00	—	659,059.00	10.26
學雜費收入	2,673,000.00	3,441,206.00	3,441,206.00	—	—	3,441,206.00	—	768,206.00	28.7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300,000.00	3,121,165.00	3,121,165.00	—	—	3,121,165.00	—	− 178,835.00	5.42
服務收入	450,000.00	225,257.00	225,257.00	—	—	225,257.00	—	− 224,743.00	49.94
雜項收入	—	294,431.00	294,431.00	—	—	294,431.00	—	294,431.00	—
<b>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429,000.00</b>	<b>1,330,518.00</b>	<b>1,330,518.00</b>	<b>—</b>	<b>—</b>	<b>1,330,518.00</b>	<b>—</b>	<b>− 98,482.00</b>	<b>6.89</b>
其他收入	1,429,000.00	1,330,518.00	1,330,518.00	—	—	1,330,518.00	—	− 98,482.00	6.89
學雜費收入	384,000.00	380,400.00	380,400.00	—	—	380,400.00	—	− 3,600.00	0.9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045,000.00	860,630.00	860,630.00	—	—	860,630.00	—	− 184,370.00	17.64
雜項收入	—	89,488.00	89,488.00	—	—	89,488.00	—	89,488.00	—
<b>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484,000.00</b>	<b>505,548.00</b>	<b>505,548.00</b>	<b>—</b>	<b>—</b>	<b>505,548.00</b>	<b>—</b>	<b>21,548.00</b>	<b>4.4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0.00	220.00	—	—	220.00	—	220.00	—
賠償收入	—	220.00	220.00	—	—	220.00	—	220.00	—
其他收入	484,000.00	505,328.00	505,328.00	—	—	505,328.00	—	21,328.00	4.41
學雜費收入	340,000.00	321,700.00	321,700.00	—	—	321,700.00	—	− 18,300.00	5.3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4,000.00	25,100.00	25,100.00	—	—	25,100.00	—	1,100.00	4.58
服務收入	120,000.00	131,000.00	131,000.00	—	—	131,000.00	—	11,000.00	9.17
雜項收入	—	27,528.00	27,528.00	—	—	27,528.00	—	27,528.00	—
<b>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388,000.00</b>	<b>668,897.00</b>	<b>668,897.00</b>	<b>—</b>	<b>—</b>	<b>668,897.00</b>	<b>—</b>	<b>280,897.00</b>	<b>72.4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3,261.00	53,261.00	—	—	53,261.00	—	53,261.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53,261.00	53,261.00	—	—	53,261.00	—	53,261.00	—
其他收入	388,000.00	615,636.00	615,636.00	—	—	615,636.00	—	227,636.00	58.67
學雜費收入	375,000.00	436,810.00	436,810.00	—	—	436,810.00	—	61,810.00	16.4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3,000.00	111,300.00	111,300.00	—	—	111,300.00	—	98,300.00	756.15
雜項收入	—	67,526.00	67,526.00	—	—	67,526.00	—	67,526.00	—
<b>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295,000.00</b>	<b>289,701.00</b>	<b>289,701.00</b>	<b>—</b>	<b>—</b>	<b>289,701.00</b>	<b>—</b>	<b>− 5,299.00</b>	<b>1.80</b>
其他收入	295,000.00	289,701.00	289,701.00	—	—	289,701.00	—	− 5,299.00	1.80
學雜費收入	269,000.00	259,800.00	259,800.00	—	—	259,800.00	—	− 9,200.00	3.4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雜項收入	—	19,325.00	19,325.00	19,325.00	—	—	—	19,325.00	19,325.0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36,000.00	410,960.00	410,960.00	410,960.00	—	—	—	410,960.00	74,960.00 22.31
其他收入	336,000.00	410,960.00	410,960.00	410,960.00	—	—	—	410,960.00	74,960.00 22.31
學雜費收入	252,000.00	242,000.00	242,000.00	242,000.00	—	—	—	242,000.00	- 10,000.00 3.9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4,000.00	106,950.00	106,950.00	106,950.00	—	—	—	106,950.00	22,950.00 27.32
雜項收入	—	62,010.00	62,010.00	62,010.00	—	—	—	62,010.00	62,010.00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34,000.00	438,940.00	438,940.00	438,940.00	—	—	—	438,940.00	4,940.00 1.14
其他收入	434,000.00	438,940.00	438,940.00	438,940.00	—	—	—	438,940.00	4,940.00 1.14
學雜費收入	321,000.00	311,400.00	311,400.00	311,400.00	—	—	—	311,400.00	- 9,600.00 2.9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3,000.00	61,100.00	61,100.00	61,100.00	—	—	—	61,100.00	- 51,900.00 45.93
雜項收入	—	66,440.00	66,440.00	66,440.00	—	—	—	66,440.00	66,440.00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755,000.00	869,920.00	869,920.00	869,920.00	—	—	—	869,920.00	114,920.00 15.22
其他收入	755,000.00	869,920.00	869,920.00	869,920.00	—	—	—	869,920.00	114,920.00 15.22
學雜費收入	605,000.00	548,400.00	548,400.00	548,400.00	—	—	—	548,400.00	- 56,600.00 9.3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0,000.00	278,600.00	278,600.00	278,600.00	—	—	—	278,600.00	128,600.00 85.73
雜項收入	—	42,920.00	42,920.00	42,920.00	—	—	—	42,920.00	42,920.00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950,000.00	4,697,991.00	4,697,991.00	4,697,991.00	—	—	—	4,697,991.00	2,747,991.00 140.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7,805.00	207,805.00	207,805.00	—	—	—	207,805.00	207,805.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207,805.00	207,805.00	207,805.00	—	—	—	207,805.00	207,805.00 —
其他收入	1,950,000.00	4,490,186.00	4,490,186.00	4,490,186.00	—	—	—	4,490,186.00	2,540,186.00 130.27
供應收入	1,200,000.00	1,835,368.00	1,835,368.00	1,835,368.00	—	—	—	1,835,368.00	635,368.00 52.9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788,956.00	788,956.00	788,956.00	—	—	—	788,956.00	788,956.00 —
服務收入	75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 747,000.00 99.60
雜項收入	—	1,862,862.00	1,862,862.00	1,862,862.00	—	—	—	1,862,862.00	1,862,862.00 —
國立編譯館	61,646,000.00	118,978,296.00	115,807,558.00	3,170,738.00	—	—	—	118,978,296.00	57,332,296.00 9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6,359.00	467,609.00	218,750.00	—	—	—	686,359.00	686,359.00 —
賠償收入	—	686,359.00	467,609.00	218,750.00	—	—	—	686,359.00	686,359.00 —
規費收入	19,402,000.00	21,203,375.00	21,203,375.00	—	—	—	—	21,203,375.00	1,801,375.00 9.28
行政規費收入	19,402,000.00	21,203,375.00	21,203,375.00	—	—	—	—	21,203,375.00	1,801,375.00 9.28
財產收入	50,000.00	37,900.00	37,900.00	—	—	—	—	37,900.00	- 12,100.00 24.2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0	37,900.00	37,900.00	—	—	—	—	37,900.00	- 12,100.00 24.20
其他收入	42,194,000.00	97,050,662.00	94,098,674.00	2,951,988.00	—	—	—	97,050,662.00	54,856,662.00 130.01
供應收入	2,500,000.00	3,065,774.00	3,065,774.00	—	—	—	—	3,065,774.00	565,774.00 22.6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94,000.00	93,780.00	93,780.00	—	—	—	—	93,780.00	- 220.00 0.23
服務收入	35,600,000.00	56,246,212.00	56,083,536.00	162,676.00	—	—	—	56,246,212.00	20,646,212.00 57.99
雜項收入	4,000,000.00	37,644,896.00	34,855,584.00	2,789,312.00	—	—	—	37,644,896.00	33,644,896.00 841.12
國家圖書館	6,600,000.00	12,598,499.00	12,598,499.00	—	—	—	—	12,598,499.00	5,998,499.00 90.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00,915.00	500,915.00	—	—	—	—	500,915.00	500,915.00 —
賠償收入	—	500,915.00	500,915.00	—	—	—	—	500,915.00	500,915.00 —
其他收入	6,600,000.00	12,097,584.00	12,097,584.00	—	—	—	—	12,097,584.00	5,497,584.00 83.3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000,000.00	7,729,567.00	7,729,567.00	—	—	—	—	7,729,567.00	1,729,567.00 28.83
雜項收入	600,000.00	4,368,017.00	4,368,017.00	—	—	—	—	4,368,017.00	3,768,017.00 628.00
國立歷史博物館	10,932,000.00	15,904,878.00	15,904,878.00	—	—	—	—	15,904,878.00	4,972,878.00 45.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5,608.00	55,608.00	—	—	—	—	55,608.00	55,608.00 —
賠償收入	—	55,608.00	55,608.00	—	—	—	—	55,608.00	55,608.00 —
其他收入	10,932,000.00	15,849,270.00	15,849,270.00	—	—	—	—	15,849,270.00	4,917,270.00 44.98
供應收入	4,662,000.00	9,053,819.00	9,053,819.00	—	—	—	—	9,053,819.00	4,391,819.00 94.2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270,000.00	6,753,470.00	6,753,470.00	—	—	—	—	6,753,470.00	483,470.00 7.71
雜項收入	—	41,981.00	41,981.00	—	—	—	—	41,981.00	41,981.00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700,000.00	4,651,918.00	4,651,918.00	—	—	—	—	4,651,918.00	1,951,918.00 72.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326.00	41,326.00	—	—	—	—	41,326.00	41,326.00 —
賠償收入	—	41,326.00	41,326.00	—	—	—	—	41,326.00	41,326.00 —
其他收入	2,700,000.00	4,610,592.00	4,610,592.00	—	—	—	—	4,610,592.00	1,910,592.00 70.76
供應收入	—	286,022.00	286,022.00	—	—	—	—	286,022.00	286,022.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700,000.00	3,739,930.00	3,739,930.00	—	—	—	—	3,739,930.00	1,039,930.00 38.52
雜項收入	—	584,640.00	584,640.00	—	—	—	—	584,640.00	584,640.00 —
國立教育資料館	2,130,000.00	12,709,542.00	12,709,542.00	—	—	—	—	12,709,542.00	10,579,542.00 496.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0.00	115,611.00	115,611.00	—	—	—	—	115,611.00	69,611.00 151.33
賠償收入	46,000.00	115,611.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服務收入	5,400,000.00	6,421,600.00	6,421,600.00	—	—	—	—	6,421,600.00	1,021,600.00	18.92
雜項收入	—	22,294.00	22,294.00	—	—	—	—	22,294.00	22,294.00	—
<b>國立國父紀念館</b>	<b>34,954,000.00</b>	<b>31,487,103.00</b>	<b>31,487,103.00</b>	<b>31,487,103.00</b>	<b>—</b>	<b>—</b>	<b>—</b>	<b>31,487,103.00</b>	<b>- 3,466,897.00</b>	<b>9.9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98,270.00	398,270.00	—	—	—	—	398,270.00	398,270.00	—
賠償收入	—	398,270.00	398,270.00	—	—	—	—	398,270.00	398,270.00	—
財產收入	—	28,100.00	28,100.00	—	—	—	—	28,100.00	28,1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8,100.00	28,100.00	—	—	—	—	28,100.00	28,100.00	—
其他收入	34,954,000.00	31,060,733.00	31,060,733.00	—	—	—	—	31,060,733.00	- 3,893,267.00	11.14
供應收入	—	380,008.00	380,008.00	—	—	—	—	380,008.00	380,008.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4,500,000.00	29,208,631.00	29,208,631.00	—	—	—	—	29,208,631.00	- 5,291,369.00	15.34
服務收入	434,000.00	1,252,400.00	1,252,400.00	—	—	—	—	1,252,400.00	818,400.00	188.57
雜項收入	20,000.00	219,694.00	219,694.00	—	—	—	—	219,694.00	199,694.00	998.47
<b>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b>	<b>2,417,000.00</b>	<b>2,779,914.00</b>	<b>2,779,914.00</b>	<b>—</b>	<b>—</b>	<b>—</b>	<b>—</b>	<b>2,779,914.00</b>	<b>362,914.00</b>	<b>15.0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2,794.00	42,794.00	—	—	—	—	42,794.00	42,794.00	—
賠償收入	—	42,794.00	42,794.00	—	—	—	—	42,794.00	42,794.00	—
財產收入	—	23,000.00	23,000.00	—	—	—	—	23,000.00	23,0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3,000.00	23,000.00	—	—	—	—	23,000.00	23,000.00	—
其他收入	2,417,000.00	2,714,120.00	2,714,120.00	—	—	—	—	2,714,120.00	297,120.00	12.2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2,000.00	32,400.00	32,400.00	—	—	—	—	32,400.00	400.00	1.25
服務收入	2,385,000.00	2,612,500.00	2,612,500.00	—	—	—	—	2,612,500.00	227,500.00	9.54
雜項收入	—	69,220.00	69,220.00	—	—	—	—	69,220.00	69,220.00	—
<b>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	<b>230,947,000.00</b>	<b>242,697,954.00</b>	<b>242,697,954.00</b>	<b>—</b>	<b>—</b>	<b>—</b>	<b>—</b>	<b>242,697,954.00</b>	<b>11,750,954.00</b>	<b>5.0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00.00	1,070,593.00	1,070,593.00	—	—	—	—	1,070,593.00	590,593.00	123.04
賠償收入	480,000.00	1,070,593.00	1,070,593.00	—	—	—	—	1,070,593.00	590,593.00	123.04
財產收入	15,000.00	41,360.00	41,360.00	—	—	—	—	41,360.00	26,360.00	175.73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41,360.00	41,360.00	—	—	—	—	41,360.00	26,360.00	175.73
其他收入	230,452,000.00	241,586,001.00	241,586,001.00	—	—	—	—	241,586,001.00	11,134,001.00	4.83
供應收入	1,950,000.00	1,767,048.00	1,767,048.00	—	—	—	—	1,767,048.00	- 182,952.00	9.3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28,502,000.00	238,773,685.00	238,773,685.00	—	—	—	—	238,773,685.00	10,271,685.00	4.50
雜項收入	—	1,045,268.00	1,045,268.00	—	—	—	—	1,045,268.00	1,045,268.00	—
<b>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b>	<b>183,654,000.00</b>	<b>79,021,157.00</b>	<b>79,021,157.00</b>	<b>—</b>	<b>—</b>	<b>—</b>	<b>—</b>	<b>79,021,157.00</b>	<b>- 104,632,843.00</b>	<b>56.9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0	268,174.00	268,174.00	—	—	—	—	268,174.00	- 231,826.00	46.37
賠償收入	500,000.00	268,174.00	268,174.00	—	—	—	—	268,174.00	- 231,826.00	46.37
其他收入	183,154,000.00	78,752,983.00	78,752,983.00	—	—	—	—	78,752,983.00	- 104,401,017.00	57.00
供應收入	500,000.00	259,350.00	259,350.00	—	—	—	—	259,350.00	- 240,650.00	48.1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2,604,000.00	77,331,642.00	77,331,642.00	—	—	—	—	77,331,642.00	- 105,272,358.00	57.65
雜項收入	50,000.00	1,161,991.00	1,161,991.00	—	—	—	—	1,161,991.00	1,111,991.00	2,223.98
<b>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b>	<b>30,112,000.00</b>	<b>145,199,934.00</b>	<b>145,199,934.00</b>	<b>—</b>	<b>—</b>	<b>—</b>	<b>—</b>	<b>145,199,934.00</b>	<b>115,087,934.00</b>	<b>382.20</b>
其他收入	30,112,000.00	145,199,934.00	145,199,934.00	—	—	—	—	145,199,934.00	115,087,934.00	382.20
供應收入	110,000.00	509,631.00	509,631.00	—	—	—	—	509,631.00	399,631.00	363.3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000,000.00	144,594,937.00	144,594,937.00	—	—	—	—	144,594,937.00	114,594,937.00	381.98
雜項收入	2,000.00	95,366.00	95,366.00	—	—	—	—	95,366.00	93,366.00	4,668.30
<b>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b>	<b>5,163,000.00</b>	<b>228,554.00</b>	<b>228,554.00</b>	<b>—</b>	<b>—</b>	<b>—</b>	<b>—</b>	<b>228,554.00</b>	<b>- 4,934,446.00</b>	<b>95.5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235.00	9,235.00	—	—	—	—	9,235.00	9,235.00	—
賠償收入	—	9,235.00	9,235.00	—	—	—	—	9,235.00	9,235.00	—
其他收入	5,163,000.00	219,319.00	219,319.00	—	—	—	—	219,319.00	- 4,943,681.00	95.75
供應收入	163,000.00	171,100.00	171,100.00	—	—	—	—	171,100.00	8,100.00	4.9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000,000.00	15,120.00	15,120.00	—	—	—	—	15,120.00	- 4,984,880.00	99.70
雜項收入	—	33,099.00	33,099.00	—	—	—	—	33,099.00	33,099.00	—
<b>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b>	<b>650,000.00</b>	<b>5,653,920.00</b>	<b>5,653,920.00</b>	<b>—</b>	<b>—</b>	<b>—</b>	<b>—</b>	<b>5,653,920.00</b>	<b>5,003,920.00</b>	<b>769.83</b>
其他收入	650,000.00	5,653,920.00	5,653,920.00	—	—	—	—	5,653,920.00	5,003,920.00	769.8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0,000.00	321,563.00	321,563.00	—	—	—	—	321,563.00	21,563.00	7.19
雜項收入	350,000.00	5,332,357.00	5,332,357.00	—	—	—	—	5,332,357.00	4,982,357.00	1,423.53
<b>國立國光劇團</b>	<b>4,360,000.00</b>	<b>5,404,914.00</b>	<b>5,404,914.00</b>	<b>—</b>	<b>—</b>	<b>—</b>	<b>—</b>	<b>5,404,914.00</b>	<b>1,044,914.00</b>	<b>23.97</b>
其他收入	4,360,000.00	5,404,914.00	5,404,9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清 數	
			減	免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	
	教育部主管	54,791,403.00	—	—	54,772,323.00	19,080.00	—	19,080.00	0.03	
	教育部	47,288,864.00	—	—	47,288,864.00	—	—	—	—	
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288,864.00	—	—	47,288,864.00	—	—	—	—	
	投資收益	47,288,864.00	—	—	47,288,864.00	—	—	—	—	
	國立編譯館	7,483,459.00	—	—	7,483,459.00	—	—	—	—	
88	其他收入	7,483,459.00	—	—	7,483,459.00	—	—	—	—	
	供應收入	18,066.00	—	—	18,066.00	—	—	—	—	
	服務收入	7,368,723.00	—	—	7,368,723.00	—	—	—	—	
	雜項收入	96,670.00	—	—	96,670.00	—	—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9,080.00	—	—	—	19,080.00	—	19,080.00	100.00	
88	其他收入	19,080.00	—	—	—	19,080.00	—	19,080.00	100.00	
	雜項收入	19,080.00	—	—	—	19,080.00	—	19,080.00	1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銀	%	
教育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2,300	3,464	1,164	50.64	校務基金學校於公務預算期間衍生之罰款繳庫。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111,315	341,950	230,635	207.19	補助地方專戶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60,000	23,741	- 36,258	60.43	投資華視公司之股息紅利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0	1,604	1,534	2,191.81	員工宿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服務收入	4,875	78,683	73,808	1,514.01	大量開辦英語師資培訓班，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477,775	975,405	497,630	104.16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214	5,214	—	預算編製時尚在建校籌備期間，致預算未編列。
供應收入	—	1,618	1,618	—	預算編製時尚在建校籌備期間，致預算未編列。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074	1,074	—	預算編製時尚在建校籌備期間，致預算未編列。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150	3,281	3,131	2,087.91	工程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5,597	4,244	- 1,352	24.17	因專科部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43,001	56,916	13,915	32.36	主要係僑生人數增加及增收五班春季班。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604	14,906	3,302	28.46	主要係僑生人數增加及增收五班春季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814	4,236	1,422	50.54	教室、禮堂及運動場地外借次數較預計增加。
服務收入	3,240	1,498	- 1,741	53.75	88年暑期整修游泳池內部，停辦游泳訓練班。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18,774	25,137	6,363	33.90	學雜費收費標準提高。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75	1,775	1,400	373.52	學生繳交使用游泳池及電腦維護費等較預計增加。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862	1,862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b>國立編譯館</b>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5,600	56,246	20,646	57.99	89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費，廠商提早於本年度繳交。	
雜項收入	4,000	37,644	33,644	841.12	主要係積極清理未完成稿約，收回已付稿費案件增加。	
<b>國家圖書館</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000	7,729	1,729	28.83	場地出借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600	4,368	3,768	628.00	出版品及版權收入較預計增加。	
<b>國立歷史博物館</b>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4,662	9,053	4,391	94.20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b>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700	3,739	1,039	38.52	主要係辦理特展，參觀人數較預計增加。	
<b>國立教育資料館</b>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050	10,783	9,733	926.98	各種教學媒體銷售量較預計增加。	
<b>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045	1,045	—	未估列預算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b>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2,604	77,331	- 105,272	57.65	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	
雜項收入	50	1,161	1,111	2,223.98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b>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000	144,594	114,594	381.98	參觀人數較預計增加。	
<b>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b>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000	15	- 4,984	99.70	主要係文化公園園區道路拓寬問題未解決，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致收入減少。	
<b>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50	5,332	4,982	1,423.53	工程發包圖說工本費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b>教育部主管</b>	<b>198,169,446,000.00</b>	<b>195,187,874,484.00</b>	<b>175,755,249,296.00</b>	<b>4,624,314,569.00</b>	<b>14,808,266,315.00</b>	<b>195,187,830,180.00</b>	<b>— 2,981,615,820.00</b>	<b>1.50</b>
<b>教育部</b>	<b>182,265,318,000.00</b>	<b>179,786,552,621.00</b>	<b>162,259,484,722.00</b>	<b>4,247,462,192.00</b>	<b>13,279,563,707.00</b>	<b>179,786,510,621.00</b>	<b>— 2,478,807,379.00</b>	<b>1.36</b>
一般行政	703,202,000.00	684,399,543.00	680,395,630.00	2,195,025.00	1,808,888.00	684,399,543.00	— 18,802,457.00	2.67
高等及職業教育	80,816,548,000.00	80,094,443,208.00	77,056,513,484.00	864,095,833.00	2,173,833,891.00	80,094,443,208.00	— 722,104,792.00	0.89
師範及中等教育	8,149,388,000.00	7,921,328,533.00	4,760,646,955.00	901,929,643.00	2,258,751,935.00	7,921,328,533.00	— 228,059,467.00	2.80
國民教育	49,252,200,000.00	49,222,456,988.00	40,474,145,035.00	1,441,545,931.00	7,306,766,022.00	49,222,456,988.00	— 29,743,012.00	0.06
社會教育	1,859,440,000.00	1,457,716,480.00	1,187,513,924.00	222,837,716.00	47,364,840.00	1,457,716,480.00	— 401,723,520.00	21.6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038,033,000.00	912,660,446.00	894,276,946.00	18,383,500.00	—	912,660,446.00	— 125,372,554.00	12.08
訓育與輔導	4,677,070,000.00	4,331,439,618.00	4,292,827,532.00	38,612,086.00	—	4,331,439,618.00	— 345,630,382.00	7.39
各項教育推展	7,243,021,000.00	6,817,240,519.00	6,395,072,332.00	412,072,798.00	10,095,389.00	6,817,240,519.00	— 425,780,481.00	5.88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1,085,955,000.00	1,062,516,523.00	697,637,639.00	326,309,619.00	38,569,265.00	1,062,516,523.00	— 23,438,477.00	2.16
非營業基金	14,898,310,000.00	14,882,050,781.00	13,450,961,304.00	—	1,431,089,477.00	14,882,050,781.00	— 16,259,219.00	0.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97,000.00	20,425,306.00	3,841,506.00	6,099,800.00	10,484,000.00	20,425,306.00	— 2,371,694.00	10.40
國際文化教育	596,428,000.00	508,353,928.00	503,373,928.00	4,180,000.00	800,000.00	508,353,928.00	— 88,074,072.00	14.77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745,707,000.00	704,789,138.00	695,867,138.00	8,880,000.00	—	704,747,138.00	— 40,959,862.00	5.4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 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	11,177,219,000.00	11,166,731,610.00	11,166,411,369.00	320,241.00	—	11,166,731,610.00	—	10,487,390.00	0.09
<b>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 大學籌備處)</b>	<b>658,551,000.00</b>	<b>657,021,034.00</b>	<b>419,714,095.00</b>	<b>49,056,988.00</b>	<b>188,249,951.00</b>	<b>657,021,034.00</b>	—	<b>- 1,529,966.00</b>	<b>0.23</b>
一般行政	65,603,000.00	64,182,283.00	64,182,283.00	—	—	64,182,283.00	—	1,420,717.00	2.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2,948,000.00	592,838,751.00	355,531,812.00	49,056,988.00	188,249,951.00	592,838,751.00	—	109,249.00	0.02
<b>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 雄大學籌備處)</b>	<b>842,382,000.00</b>	<b>837,007,519.00</b>	<b>515,862,963.00</b>	<b>30,982,199.00</b>	<b>290,162,357.00</b>	<b>837,007,519.00</b>	—	<b>- 5,374,481.00</b>	<b>0.64</b>
一般行政	50,897,000.00	47,078,662.00	46,458,662.00	—	620,000.00	47,078,662.00	—	3,818,338.00	7.50
教學訓輔業務	32,814,000.00	31,575,231.00	27,674,439.00	—	3,900,792.00	31,575,231.00	—	1,238,769.00	3.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8,671,000.00	758,353,626.00	441,729,862.00	30,982,199.00	285,641,565.00	758,353,626.00	—	317,374.00	0.04
<b>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b>	<b>616,053,000.00</b>	<b>528,919,959.00</b>	<b>527,739,959.00</b>	—	<b>1,180,000.00</b>	<b>528,919,959.00</b>	—	<b>- 87,133,041.00</b>	<b>14.14</b>
一般行政	114,785,000.00	108,908,600.00	108,908,600.00	—	—	108,908,600.00	—	5,876,400.00	5.12
教學訓輔業務	431,039,000.00	352,868,159.00	352,868,159.00	—	—	352,868,159.00	—	78,170,841.00	18.1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1,529,000.00	40,693,200.00	40,693,200.00	—	—	40,693,200.00	—	835,800.00	2.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50,000.00	26,450,000.00	25,270,000.00	—	1,180,000.00	26,450,000.00	—	—	—
第一預備金	2,250,000.00	—	—	—	—	—	—	2,250,000.00	—
<b>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b>	<b>373,924,000.00</b>	<b>350,919,170.00</b>	<b>343,895,332.00</b>	—	<b>7,023,838.00</b>	<b>350,919,170.00</b>	—	<b>- 23,004,830.00</b>	<b>6.15</b>
一般行政	79,405,000.00	78,967,811.00	78,967,811.00	—	—	78,967,811.00	—	437,189.00	0.55
教學訓輔業務	221,326,000.00	206,612,481.00	206,612,481.00	—	—	206,612,481.00	—	14,713,519.00	6.65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620,000.00	4,620,000.00	4,620,000.00	—	—	4,620,00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152,000.00	60,718,878.00	53,695,040.00	—	7,023,838.00	60,718,878.00	—	7,433,122.00	10.91
第一預備金	421,000.00	—	—	—	—	—	—	421,000.00	—
<b>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b>	<b>425,572,000.00</b>	<b>406,026,514.00</b>	<b>406,024,210.00</b>	—	—	<b>406,024,210.00</b>	—	<b>- 19,547,790.00</b>	<b>4.59</b>
一般行政	146,807,000.00	138,843,167.00	138,843,167.00	—	—	138,843,167.00	—	7,963,833.00	5.42
教學訓輔業務	261,682,000.00	251,706,113.00	251,706,113.00	—	—	251,706,113.00	—	9,975,887.00	3.81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459,000.00	5,673,288.00	5,673,288.00	—	—	5,673,288.00	—	785,712.00	12.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19,000.00	9,803,946.00	9,801,642.00	—	—	9,801,642.00	—	17,358.00	0.15
第一預備金	805,000.00	—	—	—	—	—	—	805,000.00	—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b>	<b>627,065,000.00</b>	<b>620,290,667.00</b>	<b>620,290,667.00</b>	—	—	<b>620,290,667.00</b>	—	<b>- 6,774,333.00</b>	<b>1.08</b>
一般行政	84,129,000.00	83,159,914.00	83,159,914.00	—	—	83,159,914.00	—	969,086.00	1.15
教學訓輔業務	525,836,000.00	520,159,373.00	520,159,373.00	—	—	520,159,373.00	—	5,676,627.00	1.08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5,620,000.00	5,491,380.00	5,491,380.00	—	—	5,491,380.00	—	128,620.00	2.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80,000.00	11,480,000.00	11,480,000.00	—	—	11,480,000.00	—	—	—
<b>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b>	<b>224,753,000.00</b>	<b>218,745,418.00</b>	<b>218,745,418.00</b>	—	—	<b>218,745,418.00</b>	—	<b>- 6,007,582.00</b>	<b>2.67</b>
一般行政	31,687,000.00	30,476,889.00	30,476,889.00	—	—	30,476,889.00	—	1,210,111.00	3.82
教學訓輔業務	188,343,000.00	183,869,967.00	183,869,967.00	—	—	183,869,967.00	—	4,473,033.00	2.37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572,000.00	3,569,562.00	3,569,562.00	—	—	3,569,562.00	—	2,438.00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9,000.00	829,000.00	829,000.00	—	—	829,000.00	—	—	—
第一預備金	322,000.00	—	—	—	—	—	—	322,000.00	—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b>	<b>456,242,000.00</b>	<b>438,916,142.00</b>	<b>438,916,142.00</b>	—	—	<b>438,916,142.00</b>	—	<b>- 17,325,858.00</b>	<b>3.80</b>
一般行政	66,150,000.00	65,267,369.00	65,267,369.00	—	—	65,267,369.00	—	882,631.00	1.33
教學訓輔業務	387,102,000.00	371,424,773.00	371,424,773.00	—	—	371,424,773.00	—	15,677,227.00	4.05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2,300,000.00	2,224,000.00	2,224,000.00	—	—	2,224,000.00	—	76,000.00	3.30
第一預備金	690,000.00	—	—	—	—	—	—	690,000.00	—
<b>國立金門高級中學</b>	<b>283,402,000.00</b>	<b>274,363,160.00</b>	<b>267,953,329.00</b>	<b>4,172,159.00</b>	<b>2,237,672.00</b>	<b>274,363,160.00</b>	—	<b>- 9,038,840.00</b>	<b>3.19</b>
一般行政	51,075,000.00	48,337,453.00	48,337,453.00	—	—	48,337,453.00	—	2,737,547.00	5.36
教學訓輔業務	182,051,000.00	178,694,396.00	178,694,396.00	—	—	178,694,396.00	—	3,356,604.00	1.8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276,000.00	3,205,200.00	3,205,200.00	—	—	3,205,200.00	—	70,800.00	2.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550,000.00	44,126,111.00	37,716,280.00	4,172,159.00	2,237,672.00	44,126,111.00	—	2,423,889.00	5.21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	—	—	—	—	—	450,000.00	—
<b>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b>	<b>325,603,000.00</b>	<b>323,442,426.00</b>	<b>323,442,426.00</b>	—	—	<b>323,442,426.00</b>	—	<b>- 2,160,574.00</b>	<b>0.66</b>
一般行政	54,890,000.00	53,595,517.00	53,595,517.00	—	—	53,595,517.00	—	1,294,483.00	2.36
教學訓輔業務	269,639,000.00	269,288,281.00	269,288,281.00	—	—	269,288,281.00	—	350,719.00	0.13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24,000.00	558,628.00	558,628.00	—	—	558,628.00	—	65,372.00	10.48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	—	—</td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一般行政	25,656,000.00	24,870,386.00	24,870,386.00	—	—	—	24,870,386.00	— 785,614.00	3.06
教學訓輔業務	116,240,000.00	111,299,147.00	111,299,147.00	—	—	—	111,299,147.00	— 4,940,853.00	4.2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15,419,000.00</b>	<b>114,838,642.00</b>	<b>114,838,642.00</b>	<b>—</b>	<b>—</b>	<b>—</b>	<b>114,838,642.00</b>	<b>— 580,358.00</b>	<b>0.50</b>
一般行政	20,234,000.00	19,985,274.00	19,985,274.00	—	—	—	19,985,274.00	— 248,726.00	1.23
教學訓輔業務	93,445,000.00	93,319,468.00	93,319,468.00	—	—	—	93,319,468.00	— 125,532.00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0,000.00	1,533,900.00	1,533,900.00	—	—	—	1,533,900.00	— 6,100.00	0.4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21,156,000.00</b>	<b>111,659,105.00</b>	<b>111,659,105.00</b>	<b>—</b>	<b>—</b>	<b>—</b>	<b>111,659,105.00</b>	<b>— 9,496,895.00</b>	<b>7.84</b>
一般行政	23,331,000.00	22,474,999.00	22,474,999.00	—	—	—	22,474,999.00	— 856,001.00	3.67
教學訓輔業務	97,625,000.00	89,184,106.00	89,184,106.00	—	—	—	89,184,106.00	— 8,440,894.00	8.6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34,711,000.00</b>	<b>129,857,263.00</b>	<b>129,857,263.00</b>	<b>—</b>	<b>—</b>	<b>—</b>	<b>129,857,263.00</b>	<b>— 4,853,737.00</b>	<b>3.60</b>
一般行政	20,966,000.00	20,862,233.00	20,862,233.00	—	—	—	20,862,233.00	— 103,767.00	0.49
教學訓輔業務	111,232,000.00	106,682,073.00	106,682,073.00	—	—	—	106,682,073.00	— 4,549,927.00	4.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3,000.00	2,312,957.00	2,312,957.00	—	—	—	2,312,957.00	— 43.00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95,338,000.00</b>	<b>89,727,802.00</b>	<b>89,727,802.00</b>	<b>—</b>	<b>—</b>	<b>—</b>	<b>89,727,802.00</b>	<b>— 5,610,198.00</b>	<b>5.88</b>
一般行政	18,269,000.00	16,865,324.00	16,865,324.00	—	—	—	16,865,324.00	— 1,403,676.00	7.68
教學訓輔業務	75,472,000.00	71,481,907.00	71,481,907.00	—	—	—	71,481,907.00	— 3,990,093.00	5.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7,000.00	1,380,571.00	1,380,571.00	—	—	—	1,380,571.00	— 16,429.00	1.18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18,761,000.00</b>	<b>113,075,117.00</b>	<b>113,075,117.00</b>	<b>—</b>	<b>—</b>	<b>—</b>	<b>113,075,117.00</b>	<b>— 5,685,883.00</b>	<b>4.79</b>
一般行政	23,905,000.00	21,466,529.00	21,466,529.00	—	—	—	21,466,529.00	— 2,438,471.00	10.20
教學訓輔業務	92,761,000.00	89,714,355.00	89,714,355.00	—	—	—	89,714,355.00	— 3,046,645.00	3.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5,000.00	1,894,233.00	1,894,233.00	—	—	—	1,894,233.00	— 767.00	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b>	<b>148,659,000.00</b>	<b>147,624,088.00</b>	<b>147,624,088.00</b>	<b>—</b>	<b>—</b>	<b>—</b>	<b>147,624,088.00</b>	<b>— 1,034,912.00</b>	<b>0.70</b>
一般行政	26,752,000.00	26,484,719.00	26,484,719.00	—	—	—	26,484,719.00	— 267,281.00	1.00
教學訓輔業務	118,957,000.00	118,441,975.00	118,441,975.00	—	—	—	118,441,975.00	— 515,025.00	0.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0,000.00	2,697,394.00	2,697,394.00	—	—	—	2,697,394.00	— 52,606.00	1.91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b>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b>	<b>313,998,000.00</b>	<b>302,621,247.00</b>	<b>270,305,225.00</b>	<b>260,169.00</b>	<b>32,055,853.00</b>	<b>302,621,247.00</b>	<b>— 11,376,753.00</b>	<b>3.62</b>	
一般行政	83,402,000.00	75,300,092.00	72,190,369.00	—	3,109,723.00	75,300,092.00	— 8,101,908.00	9.71	
研究及實驗	164,512,000.00	161,462,653.00	160,400,376.00	—	1,062,277.00	161,462,653.00	— 3,049,347.00	1.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859,000.00	65,858,502.00	37,714,480.00	260,169.00	27,883,853.00	65,858,502.00	— 498.00	0.00	
第一預備金	225,000.00	—	—	—	—	—	—	— 225,000.00	—
<b>國立編譯館</b>	<b>459,650,000.00</b>	<b>436,305,817.00</b>	<b>342,248,726.00</b>	<b>37,839,439.00</b>	<b>56,217,652.00</b>	<b>436,305,817.00</b>	<b>— 23,344,183.00</b>	<b>5.08</b>	
一般行政	37,628,000.00	36,864,060.00	36,864,060.00	—	—	—	36,864,060.00	— 763,940.00	2.03
館務業務活動	275,018,000.00	253,117,457.00	247,852,930.00	—	5,264,527.00	253,117,457.00	— 21,900,543.00	7.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325,000.00	146,324,300.00	57,531,736.00	37,839,439.00	50,953,125.00	146,324,300.00	— 700.00	0.00	
第一預備金	679,000.00	—	—	—	—	—	—	— 679,000.00	—
<b>國家圖書館</b>	<b>626,674,000.00</b>	<b>625,651,165.00</b>	<b>625,651,165.00</b>	<b>—</b>	<b>—</b>	<b>—</b>	<b>625,651,165.00</b>	<b>— 1,022,835.00</b>	<b>0.16</b>
一般行政	291,852,000.00	291,548,654.00	291,548,654.00	—	—	—	291,548,654.00	— 303,346.00	0.10
館務業務活動	301,064,000.00	300,344,766.00	300,344,766.00	—	—	—	300,344,766.00	— 719,234.00	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58,000.00	33,757,745.00	33,757,745.00	—	—	—	33,757,745.00	— 255.00	0.00
<b>國立歷史博物館</b>	<b>306,546,000.00</b>	<b>295,720,869.00</b>	<b>294,785,673.00</b>	<b>—</b>	<b>935,196.00</b>	<b>295,720,869.00</b>	<b>— 10,825,131.00</b>	<b>3.53</b>	
一般行政	62,905,000.00	60,481,589.00	60,481,589.00	—	—	—	60,481,589.00	— 2,423,411.00	3.85
館務業務活動	222,832,000.00	215,865,434.00	214,930,238.00	—	935,196.00	215,865,434.00	— 6,966,566.00	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34,000.00	19,373,846.00	19,373,846.00	—	—	—	19,373,846.00	— 860,154.00	4.25
第一預備金	575,000.00	—	—	—	—	—	—	— 575,000.00	—
<b>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	<b>861,098,000.00</b>	<b>858,928,717.00</b>	<b>415,409,205.00</b>	<b>20,937,056.00</b>	<b>422,582,456.00</b>	<b>858,928,717.00</b>	<b>— 2,169,283.00</b>	<b>0.25</b>	
一般行政	53,018,000.00	52,549,694.00	52,549,694.00	—	—	—	52,549,694.00	— 468,306.00	0.88
館務業務活動	90,636,000.00	8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4,873,000.00	297,860,710.00	296,368,103.00	—	1,492,607.00	297,860,710.00	—	- 7,012,290.00	2.30	
一般行政	237,347,000.00	234,344,099.00	232,851,492.00	—	1,492,607.00	234,344,099.00	—	- 3,002,901.00	1.27	
處務業務	65,067,000.00	62,167,261.00	62,167,261.00	—	—	62,167,261.00	—	- 2,899,739.00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4,000.00	1,349,350.00	1,349,350.00	—	—	1,349,350.00	—	- 14,650.00	1.07	
第一預備金	1,095,000.00	—	—	—	—	—	—	- 1,095,000.00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59,351,000.00	819,081,710.00	791,448,916.00	6,130,648.00	21,502,146.00	819,081,710.00	—	- 40,269,290.00	4.69	
一般行政	300,461,000.00	282,916,678.00	265,375,164.00	1,687,174.00	15,854,340.00	282,916,678.00	—	- 17,544,322.00	5.84	
館務業務活動	553,590,000.00	532,365,032.00	522,273,752.00	4,443,474.00	5,647,806.00	532,365,032.00	—	- 21,224,968.00	3.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	
第一預備金	1,500,000.00	—	—	—	—	—	—	- 1,500,000.00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73,187,000.00	547,450,164.00	525,909,972.00	5,582,727.00	15,957,465.00	547,450,164.00	—	- 25,736,836.00	4.49	
一般行政	214,592,000.00	208,362,126.00	201,873,227.00	—	6,488,899.00	208,362,126.00	—	- 6,229,874.00	2.90	
館務業務活動	304,895,000.00	286,514,740.00	275,868,347.00	1,177,827.00	9,468,566.00	286,514,740.00	—	- 18,380,260.00	6.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200,000.00	52,573,298.00	48,168,398.00	4,404,900.00	—	52,573,298.00	—	- 626,702.00	1.18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3,049,630,000.00	2,962,940,447.00	2,639,644,865.00	194,446,993.00	128,848,589.00	2,962,940,447.00	—	- 86,689,553.00	2.84	
一般行政	28,303,000.00	23,178,636.00	22,478,636.00	—	700,000.00	23,178,636.00	—	- 5,124,364.00	18.11	
館務業務活動	352,762,000.00	271,882,211.00	264,260,934.00	—	7,621,277.00	271,882,211.00	—	- 80,879,789.00	2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7,885,000.00	2,667,879,600.00	2,352,905,295.00	194,446,993.00	120,527,312.00	2,667,879,600.00	—	- 5,400.00	0.00	
第一預備金	680,000.00	—	—	—	—	—	—	- 680,000.00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702,524,000.00	689,891,288.00	588,393,160.00	27,308,999.00	74,189,129.00	689,891,288.00	—	- 12,632,712.00	1.80	
一般行政	47,122,000.00	39,382,419.00	39,382,419.00	—	—	39,382,419.00	—	- 7,739,581.00	16.42	
館務業務活動	85,374,000.00	80,480,869.00	80,480,869.00	—	—	80,480,869.00	—	- 4,893,131.00	5.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0,028,000.00	570,028,000.00	468,529,872.00	27,308,999.00	74,189,129.00	570,028,000.00	—	—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90,814,000.00	288,206,446.00	151,998,683.00	—	136,207,763.00	288,206,446.00	—	- 2,607,554.00	0.90	
一般行政	42,070,000.00	41,555,482.00	41,555,482.00	—	—	41,555,482.00	—	- 514,518.00	1.22	
館務業務活動	109,036,000.00	107,150,964.00	107,150,964.00	—	—	107,150,964.00	—	- 1,885,036.00	1.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3,292,237.00	—	136,207,763.00	139,500,000.00	—	—	—	
第一預備金	208,000.00	—	—	—	—	—	—	- 208,000.00	—	
國立光劇團	259,839,000.00	240,566,599.00	240,566,599.00	—	—	240,566,599.00	—	- 19,272,401.00	7.42	
一般行政	201,674,000.00	185,080,443.00	185,080,443.00	—	—	185,080,443.00	—	- 16,593,557.00	8.23	
團務活動	48,386,000.00	46,468,327.00	46,468,327.00	—	—	46,468,327.00	—	- 1,917,673.00	3.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71,000.00	9,017,829.00	9,017,829.00	—	—	9,017,829.00	—	- 153,171.00	1.67	
第一預備金	608,000.00	—	—	—	—	—	—	- 608,000.0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61,776,000.00	260,418,037.00	260,418,037.00	—	—	260,418,037.00	—	- 1,357,963.00	0.52	
一般行政	70,738,000.00	70,722,285.00	70,722,285.00	—	—	70,722,285.00	—	- 15,715.00	0.02	
臺務業務活動	149,655,000.00	149,620,545.00	149,620,545.00	—	—	149,620,545.00	—	- 34,455.00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883,000.00	40,075,207.00	40,075,207.00	—	—	40,075,207.00	—	- 807,793.00	1.98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4	教育部主管	4,924,840,965.00	169,057,221.00	3,901,328,005.00	384,668,235.00	469,787,504.00	854,455,739.00	17.35		
	教育部	3,155,746,766.00	156,277,120.00	2,676,619,931.00	318,353,962.00	4,495,753.00	322,849,715.00	10.23		
	一般行政	10,482,672.00	5,713.00	10,476,959.00	—	—	—	—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11,257,059.00	6,555,000.00	4,702,059.00	—	—	—	—		
	小計	21,739,731.00	6,560,713.00	15,179,018.00	—	—	—	—		
85	一般行政	6,605,569.00	—	—	6,605,569.00	—	6,605,569.00	100.00		
	地方教育輔助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29,989,500.00	1,200,072.00	28,789,428.00	—	—	—	—		
	小計	46,595,069.00	1,200,072.00	38,789,428.00	6,605,569.00	—	6,605,569.00	14.18		
86	一般行政	6,122,864.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88	小計	488,350,934.00	32,962,428.00	365,324,010.00	89,031,590.00	1,032,906.00	90,064,496.00	18.44		
88	一般行政	10,434,074.00	—	—	10,434,074.00	—	10,434,074.00	100.00		
	高等及職業教育	391,788,851.00	17,237,473.00	356,412,113.00	18,139,265.00	—	18,139,265.00	4.63		
	師範及中等教育	35,649,976.00	870,236.00	27,483,904.00	7,295,836.00	—	7,295,836.00	20.47		
	國民教育	1,191,047,661.00	59,519,399.00	1,039,550,528.00	91,977,734.00	—	91,977,734.00	7.72		
	社會教育	34,890,960.00	324,541.00	32,066,419.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17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3,863,270.00	129,821.00	3,733,449.00	—	—	—	—		
	訓育與輔導	48,210,975.00	3,475,921.00	42,499,114.00	2,235,940.00	—	2,235,940.00	4.64		
	各項教育推展	219,653,139.00	13,894,737.00	199,271,642.00	6,486,760.00	—	6,486,760.00	2.95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528,734,488.00	14,011,395.00	461,288,262.00	53,434,831.00	—	53,434,831.00	10.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6,000.00	—	13,446,000.00	—	—	—	—		
	國際文化教育	847,400.00	7,858.00	839,542.00	—	—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9,990,435.00	573,100.00	4,189,296.00	5,228,039.00	—	5,228,039.00	52.33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31,126.00	—	3,531,126.00	—	—	—	—		
	小計	2,492,088,355.00	110,044,481.00	2,184,311,395.00	197,732,479.00	—	197,732,479.00	7.9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969,121.00	—	16,471,001.00	1,498,120.00	—	1,498,120.00	8.34		
86	一般行政	1,498,120.00	—	—	1,498,120.00	—	1,498,12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71,001.00	—	16,471,001.00	—	—	—	—		
	小計	17,969,121.00	—	16,471,001.00	1,498,120.00	—	1,498,120.00	8.3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5,166,430.00	—	25,166,430.00	—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66,430.00	—	25,166,430.00	—	—	—	—		
	國立東華大學	9,801,163.00	—	9,801,163.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01,163.00	—	9,801,163.00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6,208,962.00	1,582,104.00	44,162,499.00	—	10,464,359.00	10,464,359.00	18.62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89,272.00	383,594.00	12,105,678.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495,024.00	878,515.00	27,616,509.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24,666.00	319,995.00	4,440,312.00	—	10,464,359.00	10,464,359.00	68.73		
	國立藝術學院	8,909,194.00	6,727,151.00	—	2,182,043.00	—	2,182,043.00	24.49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27,151.00	6,727,151.00	—	—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2,043.00	—	2,182,043.00	—	—	2,182,043.00	1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8,473,000.00	—	8,264,780.00	208,220.00	—	208,220.00	2.46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73,000.00	—	8,264,780.00	208,220.00	—	208,220.00	2.4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8,745,282.00	—	18,745,282.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45,282.00	—	18,745,282.00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51,383,331.00	—	8,538,138.00	—	42,845,193.00	42,845,193.00	83.38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26,000.00	—	281,270.00	—	2,144,730.00	2,144,730.00	88.41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957,331.00	—	8,256,868.00	—	40,700,463.00	40,700,463.00	83.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26,240,494.00	—	126,240,494.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4,722.00	—	9,064,722.00	—	—	—	—		
88	一般行政	350,000.00	—	350,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825,772.00	—	116,825,772.00	—	—	—	—		
	小計	117,175,772.00	—	117,175,772.00	—	—	—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46,012,452.00	361,931.00	45,650,521.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14,815.00	—	19,714,815.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41,744.00	—	22,841,744.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55,893.00	361,931.00	3,093,962.00	—	—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70,071,693.00	480,294.00	69,591,399.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7,165.00	3,424.00	10,443,741.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460,000.00	3,538.00	46,456,462.00	—	—	—	—		
88	教學訓輔業務	728,000.00	—	728,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36,528.00	473,332.00	11,963,196.00	—	—	—	—		
	小計	13,164,528.00	473,332.00	12,691,196.00	—	—	—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26,630,410.00	42,479.00	5,299,638.00	—	121,288,293.00	121,288,293.00	95.78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630,410.00	42,479.00	5,299,638.00	—	121,288,293.00	121,288,293.00	95.7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0,309,860.00	733,833.00	27,663,970.00	1,912,057.00	—	1,912,057.00	6.31		
88	教學訓輔業務	602,800.00	2,668.00	600,132.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07,060.00	731,165.00	27,063,838.00	1,912,057.00</td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小計	10,384,325.00	—	7,406,488.00	—	2,977,837.00	2,977,837.00	28.68		
8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808,942.00	—	63,834,485.00	5,403,596.00	36,570,861.00	41,974,457.00	39.67		
	教學訓輔業務	329,312.00	—	329,312.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479,630.00	—	63,505,173.00	5,403,596.00	36,570,861.00	41,974,457.00	39.79		
	小計	105,808,942.00	—	63,834,485.00	5,403,596.00	36,570,861.00	41,974,457.00	39.67		
8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946,000.00	14,432.00	1,931,568.00	—	—	—	—		
	一般行政	1,946,000.00	14,432.00	1,931,568.00	—	—	—	—		
88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5,000,000.00	—	3,849,726.00	21,150,274.00	—	21,150,274.00	84.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00.00	—	3,849,726.00	21,150,274.00	—	21,150,274.00	84.60		
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3,565,000.00	—	3,565,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65,000.00	—	3,565,000.00	—	—	—	—		
88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7,899,078.00	—	7,899,078.00	—	—	—	—		
	教學訓輔業務	7,899,078.00	—	7,899,078.00	—	—	—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78,397,678.00	126,069.00	74,367,888.00	1,906,573.00	1,997,148.00	3,903,721.00	4.98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76,011.00	—	18,766,492.00	909,519.00	—	909,519.00	4.62		
88	一般行政	924,335.00	125,595.00	798,740.00	—	—	—	—		
	教學訓輔業務	15,305,216.00	474.00	15,304,742.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492,116.00	—	39,497,914.00	997,054.00	1,997,148.00	2,994,202.00	7.05		
	小計	58,721,667.00	126,069.00	55,601,396.00	997,054.00	1,997,148.00	2,994,202.00	5.10		
8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8,348,234.00	—	28,348,234.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48,234.00	—	28,348,234.00	—	—	—	—		
86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428,675.00	—	2,428,675.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28,675.00	—	2,428,675.00	—	—	—	—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3,550,855.00	65,974.00	3,484,881.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0,855.00	65,974.00	3,484,881.00	—	—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3,390,295.00	17,215.00	13,373,080.00	—	—	—	—		
85	一般行政	297,050.00	17,215.00	279,835.00	—	—	—	—		
88	研究及實驗	3,019,520.00	—	3,019,52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73,725.00	—	10,073,725.00	—	—	—	—		
	小計	13,093,245.00	—	13,093,245.00	—	—	—	—		
	國立編譯館	44,150,166.00	—	44,150,166.00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150,166.00	—	44,150,166.00	—	—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357,941.00	—	4,848,641.00	—	3,509,300.00	3,509,300.00	41.99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57,941.00	—	4,848,641.00	—	3,509,300.00	3,509,300.00	41.99		
	國立教育資料館	8,898,341.00	403,410.00	8,494,931.00	—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1,190.00	372,333.00	1,408,857.00	—	—	—	—		
88	教育電臺廣播編播	7,117,151.00	31,077.00	7,086,074.00	—	—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935,027.00	209,007.00	911,855.00	—	2,814,165.00	2,814,165.00	71.52		
85	一般行政	2,835,027.00	—	20,862.00	—	2,814,165.00	2,814,165.00	99.26		
87	一般行政	100,000.00	100,000.00	—	—	—	—	—		
88	館務業務活動	1,000,000.00	109,007.00	890,993.00	—	—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6,327,351.00	24,000.00	6,303,351.00	—	—	—	—		
88	一般行政	5,664,059.00	24,000.00	5,640,059.00	—	—	—	—		
	處務業務	390,000.00	—	390,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3,292.00	—	273,292.00	—	—	—	—		
	小計	6,327,351.00	24,000.00	6,303,351.00	—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1,657,051.00	411,223.00	86,202,902.00	15,042,926.00	—	15,042,926.00	14.80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334,626.00	—	16,395,794.00	8,938,832.00	—	8,938,832.00	35.28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456,636.00	—	64,352,542.00	6,104,094.00	—	6,104,094.00	8.66		
88	一般行政	1,677,000.00	411,223.00	1,265,777.00	—	—	—	—		
	館務業務活動	4,188,789.00	—	4,188,789.00	—	—	—	—		
	小計	5,865,789.00	411,223.00	5,454,566.00	—	—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63,457,387.00	—	63,457,387.00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51,404.00	—	17,151,404.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201.00	—	65,201.00	—	—	—	—		
88	一般行政	1,365,000.00	—	1,365,000.00	—	—	—	—		
	館務業務活動	285,000.00	—	285,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90,782.00	—	44,590,782.00	—	—	—	—		
	小計	46,240,782.00	—	46,240,782.00	—	—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60,545,571.00	1,358,060.00	59,187,511.00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減 数	免 数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795,149.00	—	—	138,795,149.00	—	—	—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656,557.00	—	—	97,561,744.00	—	24,094,813.00	24,094,813.00	19.81		
	<b>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b>	<b>65,397,800.00</b>	<b>—</b>	<b>—</b>	<b>19,394,028.00</b>	<b>—</b>	<b>46,003,772.00</b>	<b>46,003,772.00</b>	<b>70.34</b>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800.00	—	—	2,373,800.00	—	—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50,000.00	—	—	9,835,828.00	—	12,714,172.00	12,714,172.00	56.38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50,000.00	—	—	—	—	21,250,000.00	21,250,000.00	100.0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24,000.00	—	—	7,184,400.00	—	12,039,600.00	12,039,600.00	62.63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b>教育部</b>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093,962	18,472	0.45	2,075,462	50.70	2,093,935	51.15	主要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尚未辦理完成。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99,999	324,485	7.55	3,950	0.09	328,435	7.64	主要係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未執行完竣。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959,019	484,099	2.11	94,420	0.41	578,520	2.52	主要係私立大學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款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職業教育輔助	768,881	37,038	4.82	—	—	37,038	4.82	主要係中部辦公室補助款尚未執行完竣。
師範及中等教育								
師資培育	2,965,359	624,643	21.06	—	—	624,643	21.06	主要係補助 89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教師津貼，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中等教育輔助	2,029,196	222,782	10.98	—	—	222,782	10.98	主要係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未執行完竣。
中等教育管理	3,086,237	54,503	1.77	2,258,751	73.19	2,313,255	74.95	主要係震災重建工作之追加預算尚未執行完竣。
國民教育	49,252,200	1,441,545	2.93	7,306,766	14.84	8,748,311	17.76	主要係各縣市震災重建工作尚未執行完竣；推展各縣市國民教育教室改建及教學環境改善及各師院附小新建教學工程尚在執行。
社會教育	1,859,440	222,837	11.98	47,364	2.55	270,202	14.53	主要係彰化社教館遷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需進行，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辦理核銷作業。
訓育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	4,286,033	37,331	0.87	—	—	37,331	0.87	主要係震災生活重建經費尚未核撥，及逾年度尚未辦理完竣。
各項教育推展								
特殊教育推展	2,275,198	108,507	4.77	—	—	108,507	4.77	主要係中部辦公室特教補助款尚未執行完竣。
原住民教育推展	908,900	51,612	5.68	10,095	1.11	61,707	6.79	主要係國中技藝班開辦費等跨年度計畫，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2,136,005	242,115	11.33	—	—	242,115	11.33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高中職校校園網路、教學軟體等經費執行落後。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1,085,955	326,309	30.05	38,569	3.55	364,878	33.60	主要係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台大醫院兒童醫院新建工程、台北等各大學院校各項工程及採購設備經費尚未辦理完竣。
非營業基金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4,898,310	—	—	1,431,089	9.61	1,431,089	9.61	主要係各國立大學震災重建工程尚未執行完竣。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22,797	6,099	26.76	10,484	45.99	16,583	72.75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b>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b>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42,134	49,056	9.05	188,249	34.72	237,306	43.77	主要係校園整地、學生宿舍及商學大樓等工程建照核發較晚，工程依約施工中。
<b>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b>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669,818	30,982	4.63	269,459	40.23	300,441	44.85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b>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b>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 計	%	
營建工程	153,281	—	—	138,219	90.17	138,219	90.17	體育館及游泳館屬特殊結構工程，須詳細規劃設計審查後，並經數度發包方決標，致影響後續作業。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00	260	0.79	27,883	84.24	28,144	85.03	國家藥園工程未屆合約期限，依約施工中。
國立編譯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285	37,839	25.87	50,953	34.83	88,792	60.70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500	20,937	2.94	422,582	59.31	443,519	62.25	工程尚未完成估驗計價程序。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5,700	194,446	7.29	120,527	4.52	314,974	11.82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0,028	27,308	4.79	74,189	13.01	101,498	17.81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合約尚未屆期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500	—	—	136,207	99.06	136,207	99.06	因應內政部修正耐震設計規範，辦理變更建照，耽擱進度，正依約施工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未 結 清 數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5	教育部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605	6,605	100.00	—	—	—	6,605	100.0 木柵租地當事人溢領地租，訴訟未決。
86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地方教育輔助 地方教育輔助	6,122	6,122	100.00	—	—	—	6,122	100.0 木柵租地當事人溢領地租，訴訟未決。
8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教育學術文化合作 文教交流與合作 地方教育輔助 國民教育輔助	15,381	15,000	97.52	—	—	—	15,000	97.52 補助內埔鄉興建游泳池工程變更設計及南港社區興建游泳池發包施工中。
88	一般行政 師範及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輔助 國民教育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44,284	80,134	32.80	—	—	—	80,134	32.80 主要係地方政府執行落後，未完成驗收。
8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434	10,434	100.00	—	—	—	10,434	100.0 木柵租地當事人溢領地租，訴訟未決。
8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2,795	4,795	21.04	—	—	—	4,795	21.04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落後。
85	國立藝術學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其他設備	1,191,047	91,977	7.72	—	—	—	91,977	7.72 主要係地方政府經費執行落後，未完成驗收。
86	—	528,734	53,434	10.11	—	—	—	53,434	10.11 主要係兒童醫院機電中心因主體建築尚未完成，建築酬金及技術顧問服務費用，尚待執行。
88	—	9,990	5,228	52.33	—	—	—	5,228	52.33 主要係地方政府補助款憑證未及核銷。
86	—	1,498	1,498	100.00	—	—	—	1,498	100.0 前駐警隊長退職金尚未領取。
88	—	15,036	—	—	10,464	69.59	—	10,464	69.59 第一期科技學院主體工程因訴訟案尚未定案。
85	—	244	244	100.00	—	—	—	244	100.0 建築師設計費因訴訟案尚未定案。
—	1,938	1,938	1,938	100.00	—	—	—	1,938	100.0 建築師設計費因訴訟案尚未定案。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據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2,426	—	—	2,144	88.41	2,144	88.41	工專新村眷舍拆遷工程，部分拆遷戶尚未遷離，工程無法進行。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47,338	—	—	39,081	82.56	39,081	82.56	購置闢建體育館土地，部分私有土地拆遷戶拒領補償費。
	其他建築	1,619	—	—	1,619	100.00	1,619	100.00	工專新村區域闢建臨時體育館工程，地上拆遷戶尚未遷離，工程無法進行。
8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26,630	—	—	121,288	95.78	121,288	95.78	校區雜項及整建工程因雜項工程執照尚未取得，無法辦理發包。
8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148,669	3,174	2.14	130,205	87.58	133,379	89.72	台東團管區及五八收支組遷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88	教學訓輔業務								
	教學訓輔	4,234	—	—	2,913	68.80	2,913	68.80	改制國立臺東大學環評及基地調查經費，合約期程跨年度。
8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05,479	5,403	5.12	36,570	34.67	41,974	39.79	燕巢校區第一階段雜項工程，因受豪雨影響工程進度，第二階段雜項工程計畫，因審查程序問題尚未取得執照，無法辦理發包。
88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25,000	21,150	84.60	—	—	21,150	84.60	國有土地地上墳墓遷移補償費，尚有部分受款人未領取。
88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8,357	—	—	3,509	41.99	3,509	41.99	申請建照，未能依計畫預定期程核准通過。
8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835	—	—	2,814	99.26	2,814	99.26	因土地無償撥用、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問題，致無法依原訂計畫辦理。
8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25,334	8,938	35.28	—	—	8,938	35.28	驗收未完成。
8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116,855	13,836	11.84	42,520	36.39	56,356	48.23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合約尚未屆期等。
8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2,550	—	—	12,714	56.38	12,714	56.38	政府法令變更及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文件。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21,250	—	—	21,250	100.00	21,250	100.00	政府法令變更及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文件。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9,224	—	—	12,039	62.63	12,039	62.63	遷建新館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教育部				
高等及職業教育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093,962	37,371	0.91	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99,999	133,126	3.10	主要係配合震災控留支援各受創技專校院辦理復建經費，因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而無需動支，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再依原訂定用途支用之結餘。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959,019	506,207	2.20	主要係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教職員退撫、健保費及軍護待遇等經費之結餘。
職業教育輔助 師範及中等教育	768,881	30,399	3.95	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師資培育	2,965,359	173,151	5.84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中等教育輔助	2,029,196	33,943	1.67	主要係補助經費之結餘。
社會教育	1,859,440	401,723	21.60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038,033	125,372	12.08	主要係各縣市衛生保健及中程計畫調整實施進度，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訓育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	4,286,033	322,144	7.52	主要係八十九年度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之期間短促，補助經費未動支之結餘。
國際文化教育	596,428	88,074	14.77	主要係停購中央日報贈閱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各項教育推展				
一般教育推展	408,492	73,889	18.09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原住民教育推展	908,900	110,864	12.20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各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經費之結餘。
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	2,136,005	129,622	6.07	主要係學術網路電信費用及骨幹電路費用降價之結餘。
科技教育	1,514,426	95,814	6.33	主要係配合震災復建，移緩濟急原則，減列非急迫性學術活動或委辦事項之結餘。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745,707	40,959	5.49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b>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b>				
教學訓輔業務				
教學訓輔	290,455	46,878	16.14	主要係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教學實習研究	140,584	31,292	22.26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b>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b>				
館務業務活動	352,762	80,879	22.93	主要係該館委外開發經營之後，有關水族生物購置、水電費等均BOT廠商支應，及實際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4	<b>教育部</b>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11,257	6,555	58.23	係國立新竹師院新校區雜項工程規劃設計，因市政府未發照，致進度延宕，且已屆滿五年而註銷。
	<b>國立藝術學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其他設備	6,645 81	6,645 81	100.00 100.00	係全校污水排水工程設計費，因未發包勿須支付，且已屆滿五年而註銷。 係學人宿舍內裝設備工程設計監造費，因訴訟案未結，且已屆滿五年而註銷。
85	<b>國立教育資料館</b>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 634	168 131	25.74 20.69	營繕工程結餘款。 電臺轉播站工程結餘款。
87	<b>教育部</b> 專項教育推展 師範教育改進 文化建設活動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b>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b>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211 880 56	1,444 403 56	44.98 45.80 100.00	主要係委託辦理實習教師手冊計畫之結餘款。 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古物鑑定工作計畫結餘款。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款。
88	<b>教育部</b> 國民教育 <b>國立臺北師範學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1,191,047	100 59,519	100.00 5.0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之結餘款。 主要係補助經費工程之結餘款。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其他設備	406	161	39.78	係圖書館之其他設備結餘。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般行政	1,677	411	24.52	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館務業務活動	5,438	1,358	24.97	水族生物購置受季節因素影響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教育部		42,000.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42,000.00	剔除兼職交通費。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2,30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4.00	剔除溢支工程設計監造費。
合計		44,304.00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行政執行署等33個機關單位。負責全國檢察、監所、政風、司法保護之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持續掃黑行動，防制組織犯罪；嚴密檢肅貪瀆，加強查察賄選；繼續協調立法院推動各項相關法案之立法，以健全法制基礎；積極改善檢調辦案設施，提昇辦案品質；繼續執行改善監所設施計畫，加強監所技訓、醫療、教化工作；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展更生保護事業；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提升司法保護功能；培訓司法、法務及法醫人才，以提升法制人員素質；全面推動法治教育，落實法律生活化，以疏減訟源；健全法務資訊系統，擴大業務電腦化；提升政風防貪功能，以加強預防、發掘貪瀆不法；積極推動行政執行署、處之成立，以落實行政執行作業等為重點。經編列法律事務、檢察行政、矯正行政、司法保護、矯正業務、收容人給養、改善監所計畫、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國家賠償金、司法人員訓練、矯正訓練、法醫業務、羈押收容業務、提昇檢察辦案功能、檢察業務、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司法調查業務、電訊及科技檢驗業務、執行業務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配合行政院「電子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建立電子法規；研擬（修）相關法案並協調立法院推動各項相關法案之立法，以健全法律體系。	1 經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之建置工作，擬訂「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研擬完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經總統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及「懲治盜匪條例」廢止案暨配套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2 積極推動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處等機關之設置工作，以落實行政執行業務之遂行。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於民國89年1月1日正式成立；另規劃設置之臺北等十二個行政執行處，配合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亦於民國90年1月1日成立。
3 持續查緝偵辦黑道幫派犯罪案件，以期確保社會治安；檢肅貪瀆犯罪，查察賄選，以期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全面反毒，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以期肅清毒品，維護國民健康。	3 經於民國89年7月1日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共辦理：環保、政府採購、金融等掃黑案件159件，偵查終結74件、起訴129件、被告125人；查賄案件51件，偵查終結26件、起訴2件、被告8人；肅貪案件2,007件，偵查終結1,171件、起訴193件、被告430人；掃除黑金案件580件，偵查終結52件、起訴47件、被告117人；新收組織犯罪案件323件，偵結起訴103件，被告367人；新收貪污犯罪案件795件，偵結起訴679件，被告1,702人；新收毒品犯罪案件137,024件，偵結起訴21,294件，被告21,847人；新收重大刑事案件991件，偵結起訴821件，被告1,212人。
4 改善監院所醫療服務，提高醫療水準，加強收容人疾病預防及治療。	4 業已完成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初期十四所矯正機關之建置，以加強收容人病歷及藥品庫存管理。另已規劃於台灣台中監獄成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立血液透析中心，收容各監獄、技能訓練所需洗腎治療之收容人，以確保其醫療權益。
5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理念並督促所屬對於符合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其相關資訊。	5 本年度決定補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共計 580 件，補償人數 801 人，補償金額為 2 億 7,493 萬 1 千元；而計收得求償收入（含補償金返還部分）為 313 萬 5,460 元，取得債權憑證之金額為 453 萬 8,855 元。
6 結合民間保護團體力量，增進更生保護功能。	6 督導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因應出獄人之不同需要，依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預防其再犯；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等保護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強化監所矯正與保護之銜接，落實追蹤輔導。
7 提升政風防貪功能，加強預防貪瀆不法。	7 經規劃「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事宜，並研擬完成「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8 辦理生體、病理、死因、毒物、藥物化學等檢驗工作，完成法醫鑑定業務。	8 本年度辦理法醫鑑定案共 2,559 案，受理檢驗病理切片檢查 1,703 件、血清證物案 350 件、毒物化學案 1,841 件。
9 培訓司法、法務人才，以提升法制人員素質。	9 本年度司法官訓練所辦理司法人員訓練 43 班次，總人數 2,421 人；矯正人員訓練所共開 40 班次，總人數 2,346 人。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該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台南地檢署遷建工程主體結構、裝修工程及無線通訊系統、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職務宿舍災修復建工程等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8 億 2,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0 億 2,514 萬餘元 (86.25%)，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8 億 96 萬餘元 (13.75%)，主要為易科罰金案件及戒治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額	收 數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5,826,106	5,025,143	5,025,143	—	—	5,025,143	- 800,962	13.75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5,377,733	4,585,209	4,585,209	—	—	4,585,209	- 792,523	14.74	
沒入及沒收 財物	4,695,186	4,180,555	4,180,555	—	—	4,180,555	- 514,630	10.96	
賠償收入	668,382	385,305	385,305	—	—	385,305	- 283,076	42.35	
規費收入	14,165	19,348	19,348	—	—	19,348	5,183	36.59	
行政規費收 入	460	1,099	1,099	—	—	1,099	639	139.02	
財產收入	460	1,099	1,099	—	—	1,099	639	139.02	
	1,059	2,466	2,466	—	—	2,466	1,407	132.8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產孳息	6	7	—	—	—	—	—	7	1	32.97
廢舊物資售價	1,053	2,458	2,458	—	—	—	—	2,458	1,405	133.43
其他收入	446,854	436,368	436,368	—	—	—	—	436,368	- 10,485	2.35
供應收入	1,091	2,362	2,362	—	—	—	—	2,362	1,271	116.5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087	19,054	19,054	—	—	—	—	19,054	967	5.35
服務收入	6,300	8,542	8,542	—	—	—	—	8,542	2,242	35.60
雜項收入	421,376	406,408	406,408	—	—	—	—	406,408	- 14,967	3.55

## (二)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4 億 6,82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 億 1,31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 6,068 萬餘元，合計 303 億 1,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80 億 9,928 萬餘元 (92.6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462 萬餘元 (0.08%)、支出保留數 8,710 萬餘元 (0.29%)，主要係該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台南地檢署遷建工程主體結構、裝修工程下游包商提出假扣押訴訟及無線通訊系統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故未能支付款項；台中高分檢檢察官職務宿舍九二一大地震災修復建工程尾款等，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82 億 1,100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1 億 473 萬餘元 (6.94%)。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合 計		數 額	%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法務部主管	30,315,734	28,099,281	92.69	24,622	0.08	87,100	0.29	111,722	0.37	2,104,730 6.94
法務部	11,252,880	9,940,121	88.33	492	0.00	81,192	0.72	81,684	0.73	1,231,073 10.94
司法官訓練所	429,837	413,765	96.26	—	—	—	—	—	—	16,071 3.74
矯正人員訓練所	145,102	121,345	83.63	—	—	—	—	—	—	23,756 16.37
法醫研究所	181,904	120,696	66.35	—	—	523	0.29	523	0.29	60,684 33.36
行政執行署	441,161	403,845	91.54	—	—	2,800	0.63	2,800	0.63	34,515 7.82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0,684	208,168	90.24	—	—	—	—	—	—	22,515 9.7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807,951	4,587,500	95.41	—	—	—	—	—	—	220,450 4.5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50,483	214,670	85.70	7,314	2.92	—	—	7,314	2.92	28,497 11.3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742	128,664	92.74	—	—	—	—	—	—	10,077 7.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853	148,630	90.71	—	—	—	—	—	—	15,222 9.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0,073	62,397	89.05	—	—	—	—	—	—	7,675 10.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3,758	650,510	96.55	—	—	—	—	—	—	23,247 3.4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5,248	296,049	96.99	—	—	—	—	—	—	9,198 3.0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46,671	433,593	97.07	—	—	—	—	—	—	13,077 2.9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0,160	325,610	98.62	—	—	—	—	—	—	4,549 1.3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1,890	196,405	92.69	—	—	—	—	—	—	15,484 7.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5,517	145,956	93.85	—	—	—	—	—	—	9,560 6.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07,823	498,063	98.08	—	—	—	—	—	—	9,759 1.92
臺灣南投地方法	168,492	155,287	92.16	—	—	—	—	—	—	13,204 7.84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數額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留數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金額	%
院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632	228,811	95.09	—	—	—	—	—	—	11,820	4.9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514	167,191	93.14	—	—	—	—	—	—	12,322	6.8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607	197,518	96.54	—	—	—	—	—	—	7,088	3.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7,659	544,309	95.89	16,815	2.96	—	—	16,815	2.96	6,534	1.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24,456	611,389	97.91	—	—	—	—	—	—	13,066	2.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7,451	194,076	93.55	—	—	—	—	—	—	13,374	6.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398	131,594	95.78	—	—	—	—	—	—	5,803	4.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806	133,777	95.01	—	—	—	—	—	—	7,028	4.9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496	134,463	97.79	—	—	—	—	—	—	3,032	2.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727	165,876	96.03	—	—	—	—	—	—	6,850	3.9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89,119	82,543	92.62	—	—	—	—	—	—	6,575	7.3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6,485	22,825	86.18	—	—	—	—	—	—	3,659	13.8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7,721	49,562	85.87	—	—	—	—	—	—	8,158	14.13
調查局及所屬	6,617,434	6,384,053	96.47	—	—	2,585	0.04	2,585	0.04	230,795	3.4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3、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3 億 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 億 2,926 萬餘元（41.8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54 萬餘元（1.4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1 億 7,510 萬餘元（56.68%），主要係台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汐止遷建整地雜項工程，因基地東側加勁及景觀擋土牆施作區土質鬆軟，承載力不足無法施作，已陳報上級辦理加勁擋土牆基礎之地質改良，以利後續工程進行，及繼續辦理綠島監獄史蹟館或紀念館之籌設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比例僅 10.44%，亟應加強求償權之行使，以確保國家權益。

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施行，迄民國 90 年 5 月中旬止，經統計依該法規定實際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為 2 億 3,690 萬餘元；而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收得之求償收入為 436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為 2,036 萬餘元，合計 2,473 萬餘元，僅為支付補償總額之 10.44%，顯見差距頗大，經函請該部檢討研擬具體有效之求償措施並建立列管機制。據復：該部為保障國家債權，提升求償績效之具體措施計有：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管制月報表」，採取逐案列管方式，定期檢討求償權之行使情形；督導台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定期邀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求償權業務檢討會，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增加檢察機關辦理求償案件之人力，並強化相關法律知能及執行技能，以增進執行績效； 為有效提升求償權行使績效，採行下列措施：各地檢署研考人員應對求償案件定期稽催及追蹤考核，並呈報檢察長督導；如因檢察官案件繁忙，可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其辦理績效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協調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參與求償事件，以免除冗長之訴訟程序，縮短求償過程；掌握時效，儘量於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前與加害人協商賠償事宜； 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報結，但暫不歸檔，並建立列管追蹤制度，其方式為定期調查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財產，如有財產則聲請強制執行，如仍查無財產，則於每隔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 2 各監院所戒護人力不足及戒護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亟待改善，以強化戒護安全及輔導成效。

本部前曾於民國 87 年度針對各監院所戒護人力嚴重不足，及因懸缺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多以僱用職務代理人充任，致管理人員職務訓練不足等，函請該部研謀改善。雖據復已自民國 85 年度起以特考資格任用管理員，並成立矯正人員訓練所以加強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等。惟查目前各監所戒護人力短缺情況仍未見改善，影響戒護安全及輔導成效，致民國 89 年間連續發生台中看守所及泰源技訓所人犯脫逃情事，查除因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勤務及戒護設備欠完備等外，各監所戒護人力不足，戒護人員工作負擔沈重及戒護人員專業素質亟待提升等仍為不可忽視之問題，經函請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戒護人力不足之因應之道：該部除積極報請行政院增員，並於現有缺額部分大幅增加錄取名額，另外函請內政部分配替代役役男，辦理矯正業務之助勤工作。該等役男移撥該部時，尚須接受矯正業務專業訓練四週，擔任自治幹部還須受幹部管理班訓練兩週，以加強矯正業務之專業知能；在強化戒護人員專業素質，提昇管理品質方面： 以往科員儲訓班及主任管理員儲訓班學員之人選，均由各監院所校資績計分名列在前者，予以調訓，結訓後遇缺派任。但偏遠地區職缺長期無法補實、輪調制度未能澈底建立、基層人員對專業知能欠缺學習動機，為此，擬改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以甄試成績及資績計分比例計算方式遴選學員，期使前揭問題得以解決； 改進職前訓練模式，採先訓後用三階段之調訓方式，即目前採用之二階段訓練（在所研習及實務機關實習外），增加第三階段回所研習訓練，以達經驗傳承之效果； 建立基本戒護知能檢定，將各項勤務崗位之法令規定、技巧及應行注意事項編訂成勤務說明書，據以實施訓練後，作為檢定之依據。

## 3 各監院所代管收容人財物之相關規範未臻週延，復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該部所屬各監院所代管收容人（受刑人）之保管金、勞作金等，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5 億 4,704 萬餘元，該部並訂有「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一種，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依循，惟經本部抽查核有： 受刑人動用勞作金非自由使用部分，迄未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訂非自由使用部分勞作金動用辦法； 未能善用獄政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致作業重複，徒耗人力； 收容人（受刑人）向合作社購物之扣款作業、登帳日期基準不一、收容人向合作社購物未詳實登載於收容人手摺，負責審核人員亦未落實執行，致有登載錯誤、餘額不符情事； 部分監所未依保管辦法規定，將代為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納入紙袋，會同受刑人封緘及物品保管分戶卡，每星期至少二次，應由總務科長轉陳機關長官查核；

部分監院所新收、郵寄收入保管金、收入勞作金未開立收據與保管金之收入與支用，會計人員未依據原始憑證編製傳票； 保管人員管錢兼管帳，復將所收現款逕扣抵支出，未符內控機制，且各監所收款作業流程不一等缺失，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 有關非自由使用勞作金部分，各監院所已依規定，自行

擬訂動支辦法並報該部審核；目前正進行更新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並加強相關承辦同仁對該系統之運作訓練，以發揮系統效能；兩項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監院所已飭其改進，並通函各監院所檢視機關內部有否上述情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兩項，該部已將本部意見，納入研修保管辦法。

#### 4 收繳戒治（勒戒）費用，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復未確實依作業規定落實辦理，亟待改進。

該部暨所屬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收取之勒戒及強制戒治費，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共計 8 億 8,391 萬餘元，其中已收繳者 4 億 8,217 萬餘元，占 54.55%，逾期未繳惟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億 5,575 萬餘元，占 40.25%，餘則尚在處理中。經本部抽查其收繳作業暨內控機制結果，核有該部對勒戒（戒治）費用之收繳，雖於相關作業要點中規定得就受勒戒（戒治）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預為扣繳，惟各監所多未落實執行，致實際收繳率僅五成餘，且成為數龐大之移送強制執行案源；另負責內部審核之單位，或迄未對戒治費設帳管制，或雖對勒戒費設置「歲入勒戒費用備查簿」，惟未詳（落）實辦理；另對逾期再行催繳之期限等相關作業規定，未予明確規範或整合及收繳程序由同一人員負責等內控機制未盡健全之情事，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勒戒（戒治）費用就受勒戒（戒治）人保管金或勞作金預為扣繳部分，該部將研擬統一扣繳方式，以利所屬遵循；收繳作業內控機制部分，已參採本部意見，要求所屬檢討改善；至勒戒費用收支作業要點之修正事宜，刻正通函徵詢所屬各機關修正建議或意見，統籌檢討中。

#### 5 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作業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復未確實督導考核，亟待改進。

該部所屬監院所每年辦理收容人伙食實物（副食品）之採購金額頗鉅，惟對於是項採購作業之辦理，經本部抽查結果，核有 未依該部內規規定事前訂定底價，復逕決標予報價最低廠商；逕指定郵政信箱為廠商招標文件送達唯一場所，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副食品驗收作業未符既定程序，監驗人員亦未依規定於相關憑證上簽註；廠商投標文件未交參與決標人員當場簽認，以昭公信；採購資料未上網公告，或上網公告資料不全；政府採購法施行年餘，部分監所迄未依該法規定辦理等缺失，而該部年來亦未依所訂內規規定，派員赴各監院所督導考核，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監院所已飭其改進，並通函各監院所檢視機關內部有否上述情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該部疏於督導部分，已參採本部意見，刻正研擬改進措施中。

#### 6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資訊人力不足，相關執行案件之檔案管理及分案作業未臻一致，亟待改進。

行政執行署有關行政執行作業之程序，經查係以行政執行業務專屬資訊系統為管控軸心，惟因相關資訊專業人員僅署本部設有專職人員 1 人，而所屬各執行處則係由統計人員兼辦該資訊管理工作；復以各執行處電腦主機房之日常資訊管理工作性質及規模評估，其安全控管堪虞，為臻上開資訊內控機制之健全，亟宜就資訊人力之不足採取必要之補強因應措施；又經統計截至民國 90 年 4 月底止，該署各執行處接收行政執行案件達 156,023 件。惟其檔案管理及分案文書處理之相關作業流程，迄未依「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六條規定，予以明確規範，致各執行處對該大量行政執行案件之管理、分案作業未臻一致，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有關資訊人力不足部分之因應措施有：為落實推廣「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飭請各行政執行處指派業務專責人員（非統計人員）負責系統上線推動工作；依委外相關作業要點，研酌委外辦理資訊業務；將俟適當時機，研修組織條例暨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以解決問題。至有關執行案件檔案管理、分案文書處理之改善措施有：因受限於預算員額，其檔案管理方面，除積極爭取人力外，另以委外人員協助處理；為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籌辦該署暨各處檔案管理

人員訓練；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之分案，因慮及各執行處人力之調配，將規劃委外辦理，並指定一股執行股輪流兼辦分案（管理、監督）事宜。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經函復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另查該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 1 台灣台中監獄宿舍管理，未依規定辦理，管理鬆散，未能及時發現異常情形，致經營之台中市自由路一段八十九巷六之一號宿舍，淪為馬文昌等人犯罪之場所，影響機關聲譽甚鉅，核有明顯之違失，經監察院依法糾正（89.6.7 監察院公報 2265 期）；另本部亦曾就該監提出之改善措施，函請該部檢討有無推廣至其他監院所一體適用之必要。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比照辦理。
- 2 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民國 71 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涉有違失，經監察院依法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 2301 期）
- 3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各項戒護勤務未能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對舍房工場之安全檢查未盡確實、對於突發狀況及天然災害之應變暨防處能力不足、監所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監督考核不盡確實、戒護設施有欠完善、戒護管理人員訓練與管理及人力不足等問題，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經監察院依法糾正。（90.3.14 監察院公報 2305 期）

#### 四、決算審核簡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法務部主管	5,826,106,000.00	5,025,143,534.50	5,025,143,534.50	—	—	—	5,025,143,534.50
法務部	194,537,000.00	223,897,557.00	223,897,557.00	—	—	—	223,897,557.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98,000.00	21,185,643.00	21,185,643.00	—	—	—	21,185,643.00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2,250,000.00	10,930,000.00	10,930,000.00	—	—	—	10,93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33,000.00	676,475.00	676,475.00	—	—	—	676,475.00
賠償收入	13,815,000.00	9,579,168.00	9,579,168.00	—	—	—	9,579,168.00
規費收入	460,000.00	1,099,500.00	1,099,500.00	—	—	—	1,099,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460,000.00	1,099,500.00	1,099,500.00	—	—	—	1,099,500.00
財產收入	128,000.00	855,445.00	855,445.00	—	—	—	855,44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8,000.00	855,445.00	855,445.00	—	—	—	855,445.00
其他收入	172,051,000.00	200,756,969.00	200,756,969.00	—	—	—	200,756,969.00
供應收入	956,000.00	1,633,993.00	1,633,993.00	—	—	—	1,633,993.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145,000.00	7,657,253.00	7,657,253.00	—	—	—	7,657,253.00
雜項收入	163,950,000.00	191,465,723.00	191,465,723.00	—	—	—	191,465,723.00
司法官訓練所	283,000.00	973,165.00	973,165.00	—	—	—	973,16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5,594.00	55,594.00	—	—	—	55,594.00
賠償收入	—	55,594.00	55,594.00	—	—	—	55,594.00
財產收入	6,000.00	23,056.00	23,056.00	—	—	—	23,056.00
財產孳息	6,000.00	7,978.00	7,978.00	—	—	—	7,978.00
廢舊物資售價	—	15,078.00	15,078.00	—	—	—	15,078.00
其他收入	277,000.00	894,515.00	894,515.00	—	—	—	894,515.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77,000.00	68,261.00	68,261.00	—	—	—	68,261.00
雜項收入	—	826,254.00	826,254.00	—	—	—	826,254.00
矯正人員訓練所	22,000.00	57,247.00	57,247.00	—	—	—	57,247.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495.00	31,495.00	31,495.00	—	—	—	31,495.00	31,495.00
賠償收入	—	31,495.00	31,495.00	31,495.00	—	—	—	31,495.00	31,495.00
財產收入	2,000.00	8,252.00	8,252.00	8,252.00	—	—	—	8,252.00	6,252.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8,252.00	8,252.00	8,252.00	—	—	—	8,252.00	6,252.00
其他收入	20,0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	—	17,500.00	- 2,500.00
供應收入	—	4,900.00	4,900.00	4,900.00	—	—	—	4,900.00	4,9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0,0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	—	—	12,600.00	- 7,400.00
法醫研究所	—	98,895.00	98,895.00	98,895.00	—	—	—	98,895.00	98,895.00
其他收入	—	98,895.00	98,895.00	98,895.00	—	—	—	98,895.00	98,895.00
雜項收入	—	98,895.00	98,895.00	98,895.00	—	—	—	98,895.00	98,895.00
行政執行署	—	311,400.00	311,400.00	311,400.00	—	—	—	311,400.00	311,400.00
其他收入	—	311,400.00	311,400.00	311,400.00	—	—	—	311,400.00	311,400.00
供應收入	—	279,600.00	279,600.00	279,600.00	—	—	—	279,600.00	279,6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	—	16,800.00	16,800.00
雜項收入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90,000.00	165,110.00	165,110.00	165,110.00	—	—	—	165,110.00	- 24,890.00
其他收入	190,000.00	165,110.00	165,110.00	165,110.00	—	—	—	165,110.00	- 24,890.00
供應收入	30,000.00	9,110.00	9,110.00	9,110.00	—	—	—	9,110.00	- 20,89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60,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	—	—	156,000.00	- 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32,260,000.00	138,305,057.50	138,305,057.50	138,305,057.50	—	—	—	138,305,057.50	- 93,954,94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000.00	7,742,938.50	7,742,938.50	7,742,938.50	—	—	—	7,742,938.50	7,165,938.5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80,000.00	196,000.00	196,000.00	196,000.00	—	—	—	196,000.00	- 284,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000.00	54,224.50	54,224.50	54,224.50	—	—	—	54,224.50	- 42,775.50
賠償收入	—	7,492,714.00	7,492,714.00	7,492,714.00	—	—	—	7,492,714.00	7,492,714.00
財產收入	49,000.00	382,222.00	382,222.00	382,222.00	—	—	—	382,222.00	333,222.00
廢舊物資售價	49,000.00	382,222.00	382,222.00	382,222.00	—	—	—	382,222.00	333,222.00
其他收入	231,634,000.00	130,179,897.00	130,179,897.00	130,179,897.00	—	—	—	130,179,897.00	- 101,454,103.00
供應收入	30,000.00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	—	—	269,000.00	239,0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651,000.00	3,474,203.00	3,474,203.00	3,474,203.00	—	—	—	3,474,203.00	- 176,797.00
雜項收入	227,953,000.00	126,436,694.00	126,436,694.00	126,436,694.00	—	—	—	126,436,694.00	- 101,516,306.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06,000.00	1,407,757.00	1,407,757.00	1,407,757.00	—	—	—	1,407,757.00	- 98,24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00	1,039,500.00	1,039,500.00	1,039,500.00	—	—	—	1,039,500.00	- 160,5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000.00	1,039,500.00	1,039,500.00	1,039,500.00	—	—	—	1,039,500.00	- 160,500.00
財產收入	—	13,840.00	13,840.00	13,840.00	—	—	—	13,840.00	13,840.00
廢舊物資售價	—	13,840.00	13,840.00	13,840.00	—	—	—	13,840.00	13,840.00
其他收入	306,000.00	354,417.00	354,417.00	354,417.00	—	—	—	354,417.00	48,417.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6,000.00	232,800.00	232,800.00	232,800.00	—	—	—	232,800.00	- 73,200.00
雜項收入	—	121,617.00	121,617.00	121,617.00	—	—	—	121,617.00	121,617.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3,240,000.00	2,837,858.00	2,837,858.00	2,837,858.00	—	—	—	2,837,858.00	- 402,14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0,000.00	2,634,300.00	2,634,300.00	2,634,300.00	—	—	—	2,634,300.00	- 425,7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060,000.00	2,634,300.00	2,634,300.00	2,634,300.00	—	—	—	2,634,300.00	- 425,700.00
財產收入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3,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3,000.00
其他收入	180,000.00	200,558.00	200,558.00	200,558.00	—	—	—	200,558.00	20,558.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0,000.00	194,455.00	194,455.00	194,455.00	—	—	—	194,455.00	14,455.00
雜項收入	—	6,103.00	6,103.00	6,103.00	—	—	—	6,103.00	6,103.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808,000.00	2,013,900.00	2,013,900.00	2,013,900.00	—	—	—	2,013,900.00	205,9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00	1,521,800.00	1,521,800.00	1,521,800.00	—	—	—	1,521,800.00	21,8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00,000.00	1,521,800.00	1,521,800.00	1,521,800.00	—	—	—	1,521,800.00	21,800.00
財產收入	—	179,300.00	179,300.00	179,300.00	—	—	—	179,300.00	179,300.00
廢舊物資售價	—	179,300.00	179,300.00	179,300.00	—	—	—	179,300.00	179,300.00
其他收入	308,000.00	312,800.00	312,800.00	312,800.00	—	—	—	312,800.00	4,80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8,000.00	312,800.00	312,800.00	312,800.00	—	—	—	312,800.00	4,8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777,000.00	1,733,700.00	1,733,700.00	1,733,700.00	—	—	—	1,733,700.00	- 1,043,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0.00	1,660,800.00	1,660,800.00	1,660,800.00	—	—	—	1,660,800.00	- 1,039,200.0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700,000.00	1,660,800.00	1,660,800.00	—	—	—	—	1,660,800.00	- 1,039,200.00 38.49
其他收入	77,000.00	72,900.00	72,900.00	—	—	—	—	72,900.00	- 4,100.00 5.3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77,000.00	72,900.00	72,900.00	—	—	—	—	72,900.00	- 4,100.00 5.32
<b>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576,640,000.00</b>	<b>492,711,399.00</b>	<b>492,711,399.00</b>	<b>—</b>	<b>—</b>	<b>—</b>	<b>—</b>	<b>492,711,399.00</b>	<b>- 83,928,601.00 14.55</b>
罰款及賠償收 入	570,750,000.00	477,162,194.00	477,162,194.00	—	—	—	—	477,162,194.00	- 93,587,806.00 16.4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480,000,000.00	428,474,834.00	428,474,834.00	—	—	—	—	428,474,834.00	- 51,525,166.00 10.73
沒入及沒收財 物	90,750,000.00	48,680,384.00	48,680,384.00	—	—	—	—	48,680,384.00	- 42,069,616.00 46.36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30,000.00	48,100.00	48,100.00	—	—	—	—	48,100.00	18,100.00 60.3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48,100.00	48,100.00	—	—	—	—	48,100.00	18,100.00 60.33
其他收入	5,860,000.00	15,501,105.00	15,501,105.00	—	—	—	—	15,501,105.00	9,641,105.00 164.5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50,000.00	676,756.00	676,756.00	—	—	—	—	676,756.00	126,756.00 23.05
雜項收入	5,310,000.00	14,824,349.00	14,824,349.00	—	—	—	—	14,824,349.00	9,514,349.00 179.18
<b>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243,186,000.00</b>	<b>191,960,160.00</b>	<b>191,960,160.00</b>	<b>—</b>	<b>—</b>	<b>—</b>	<b>—</b>	<b>191,960,160.00</b>	<b>- 51,225,840.00 21.06</b>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40,700,000.00	188,063,738.00	188,063,738.00	—	—	—	—	188,063,738.00	- 52,636,262.00 21.87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17,550,000.00	175,005,905.00	175,005,905.00	—	—	—	—	175,005,905.00	- 42,544,095.00 19.56
沒入及沒收財 物	23,150,000.00	12,999,686.00	12,999,686.00	—	—	—	—	12,999,686.00	- 10,150,314.00 43.85
賠償收入	—	58,147.00	58,147.00	—	—	—	—	58,147.00	58,147.00 —
財產收入	4,000.00	58,854.00	58,854.00	—	—	—	—	58,854.00	54,854.00 1,371.35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0	58,854.00	58,854.00	—	—	—	—	58,854.00	54,854.00 1,371.35
其他收入	2,482,000.00	3,837,568.00	3,837,568.00	—	—	—	—	3,837,568.00	1,355,568.00 54.62
供應收入	—	14,000.00	14,000.00	—	—	—	—	14,000.00	14,0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08,000.00	147,300.00	147,300.00	—	—	—	—	147,300.00	39,300.00 36.39
雜項收入	2,374,000.00	3,676,268.00	3,676,268.00	—	—	—	—	3,676,268.00	1,302,268.00 54.86
<b>臺灣板橋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794,760,000.00</b>	<b>596,392,426.00</b>	<b>596,392,426.00</b>	<b>—</b>	<b>—</b>	<b>—</b>	<b>—</b>	<b>596,392,426.00</b>	<b>- 198,367,574.00 24.96</b>
罰款及賠償收 入	792,000,000.00	588,757,776.00	588,757,776.00	—	—	—	—	588,757,776.00	- 203,242,224.00 25.66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673,200,000.00	528,357,080.00	528,357,080.00	—	—	—	—	528,357,080.00	- 144,842,920.00 21.5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18,800,000.00	60,393,720.00	60,393,720.00	—	—	—	—	60,393,720.00	- 58,406,280.00 49.16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24,000.00	30,600.00	30,600.00	—	—	—	—	30,600.00	6,600.00 27.50
廢舊物資售價	24,000.00	30,600.00	30,600.00	—	—	—	—	30,600.00	6,600.00 27.50
其他收入	2,736,000.00	7,604,050.00	7,604,050.00	—	—	—	—	7,604,050.00	4,868,050.00 177.93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80,000.00	200,200.00	200,200.00	—	—	—	—	200,200.00	20,200.00 11.22
雜項收入	2,556,000.00	7,403,850.00	7,403,850.00	—	—	—	—	7,403,850.00	4,847,850.00 189.67
<b>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373,950,000.00</b>	<b>438,715,559.00</b>	<b>438,715,559.00</b>	<b>—</b>	<b>—</b>	<b>—</b>	<b>—</b>	<b>438,715,559.00</b>	<b>64,765,559.00 17.32</b>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57,480,000.00	434,186,070.00	434,186,070.00	—	—	—	—	434,186,070.00	76,706,070.00 21.46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306,000,000.00	408,700,825.00	408,700,825.00	—	—	—	—	408,700,825.00	102,700,825.00 33.56
沒入及沒收財 物	51,480,000.00	25,478,269.00	25,478,269.00	—	—	—	—	25,478,269.00	- 26,001,731.00 50.51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18,000.00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 15,000.00 83.33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 15,000.00 83.33
其他收入	16,452,000.00	4,526,489.00	4,526,489.00	—	—	—	—	4,526,489.00	- 11,925,511.00 72.49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52,000.00	220,400.00	220,400.00	—	—	—	—	220,400.00	- 31,600.00 12.54
雜項收入	16,200,000.00	4,306,089.00	4,306,089.00	—	—	—	—	4,306,089.00	- 11,893,911.00 73.42
<b>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230,185,000.00</b>	<b>143,113,483.00</b>	<b>143,113,483.00</b>	<b>—</b>	<b>—</b>	<b>—</b>	<b>—</b>	<b>143,113,483.00</b>	<b>- 87,071,517.00 37.83</b>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29,911,000.00	141,288,207.00	141,288,207.00	—	—	—	—	141,288,207.00	- 88,622,793.00 38.55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10,381,000.00	133,136,549.00	133,136,549.00	—	—	—	—	133,136,549.00	- 77,244,451.00 36.7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9,530,000.00	8,144,682.00	8,144,682.00	—	—	—	—	8,144,682.00	- 11,385,318.00 58.30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8,000.00	16,580.00	16,580.00	—	—	—	—	16,580.00	8,580.00 107.25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	16,580.00	16,580.00	—	—	—	—	16,580.00	8,580.00 107.25
其他收入	266,000.00	1,808,696.00	1,808,696.00	—	—	—	—	1,808,696.00	1,542,696.00 579.96
場地設備管理	216,000.00	277,700.00	277,700.00	—	—	—	—	277,700.00	61,700.00 28.5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收入									
雜項收入	50,000.00	1,530,996.00	1,530,996.00	—	—	—	—	1,530,996.00	1,480,996.00 2,961.99
<b>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b>	<b>88,125,000.00</b>	<b>95,252,290.00</b>	<b>95,252,290.00</b>	<b>—</b>	<b>—</b>	<b>—</b>	<b>—</b>	<b>95,252,290.00</b>	<b>7,127,290.00 8.0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886,000.00	94,628,754.00	94,628,754.00	—	—	—	—	94,628,754.00	6,742,754.00 7.67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86,286,000.00	86,757,300.00	86,757,300.00	—	—	—	—	86,757,300.00	471,300.00 0.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0,000.00	7,864,478.00	7,864,478.00	—	—	—	—	7,864,478.00	6,264,478.00 391.53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9,000.00	—	—	—	—	—	—	—	—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	—	—	—	—	—	—	—	— 100.00
其他收入	230,000.00	623,536.00	623,536.00	—	—	—	—	623,536.00	393,536.00 171.1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70,000.00	243,400.00	243,400.00	—	—	—	—	243,400.00	73,400.00 43.18
雜項收入	60,000.00	380,136.00	380,136.00	—	—	—	—	380,136.00	320,136.00 533.56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b>	<b>847,656,000.00</b>	<b>515,235,446.00</b>	<b>515,235,446.00</b>	<b>—</b>	<b>—</b>	<b>—</b>	<b>—</b>	<b>515,235,446.00</b>	<b>— 332,420,554.00 39.2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540,000.00	509,121,918.00	509,121,918.00	—	—	—	—	509,121,918.00	— 337,418,082.00 39.86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720,000,000.00	450,276,938.00	450,276,938.00	—	—	—	—	450,276,938.00	— 269,723,062.00 37.4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6,540,000.00	58,823,002.00	58,823,002.00	—	—	—	—	58,823,002.00	— 67,716,998.00 53.51
賠償收入	—	21,978.00	21,978.00	—	—	—	—	21,978.00	21,978.00 —
財產收入	18,000.00	60,744.00	60,744.00	—	—	—	—	60,744.00	42,744.00 237.47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60,744.00	60,744.00	—	—	—	—	60,744.00	42,744.00 237.47
其他收入	1,098,000.00	6,052,784.00	6,052,784.00	—	—	—	—	6,052,784.00	4,954,784.00 451.2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92,000.00	748,806.00	748,806.00	—	—	—	—	748,806.00	— 43,194.00 5.45
雜項收入	306,000.00	5,303,978.00	5,303,978.00	—	—	—	—	5,303,978.00	4,997,978.00 1,633.33
<b>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b>	<b>101,292,000.00</b>	<b>85,601,508.00</b>	<b>85,601,508.00</b>	<b>—</b>	<b>—</b>	<b>—</b>	<b>—</b>	<b>85,601,508.00</b>	<b>— 15,690,492.00 15.4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926,000.00	84,638,413.00	84,638,413.00	—	—	—	—	84,638,413.00	— 16,287,587.00 16.14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90,000,000.00	78,221,019.00	78,221,019.00	—	—	—	—	78,221,019.00	— 11,778,981.00 13.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26,000.00	6,410,418.00	6,410,418.00	—	—	—	—	6,410,418.00	— 4,515,582.00 41.33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6,000.00	7,545.00	7,545.00	—	—	—	—	7,545.00	1,545.00 25.75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7,545.00	7,545.00	—	—	—	—	7,545.00	1,545.00 25.75
其他收入	360,000.00	955,550.00	955,550.00	—	—	—	—	955,550.00	595,550.00 165.4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16,000.00	234,100.00	234,100.00	—	—	—	—	234,100.00	18,100.00 8.38
雜項收入	144,000.00	721,450.00	721,450.00	—	—	—	—	721,450.00	577,450.00 401.01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b>	<b>249,012,000.00</b>	<b>245,481,245.00</b>	<b>245,481,245.00</b>	<b>—</b>	<b>—</b>	<b>—</b>	<b>—</b>	<b>245,481,245.00</b>	<b>— 3,530,755.00 1.4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650,000.00	242,032,946.00	242,032,946.00	—	—	—	—	242,032,946.00	— 5,617,054.00 2.27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215,700,000.00	221,730,040.00	221,730,040.00	—	—	—	—	221,730,040.00	6,030,040.00 2.8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950,000.00	20,295,930.00	20,295,930.00	—	—	—	—	20,295,930.00	— 11,654,070.00 36.48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36,000.00	—	—	—	—	—	—	—	— 36,000.00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00	—	—	—	—	—	—	—	— 36,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326,000.00	3,448,299.00	3,448,299.00	—	—	—	—	3,448,299.00	2,122,299.00 160.0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6,000.00	331,500.00	331,500.00	—	—	—	—	331,500.00	25,500.00 8.33
雜項收入	1,020,000.00	3,116,799.00	3,116,799.00	—	—	—	—	3,116,799.00	2,096,799.00 205.57
<b>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b>	<b>159,957,000.00</b>	<b>143,619,014.00</b>	<b>143,619,014.00</b>	<b>—</b>	<b>—</b>	<b>—</b>	<b>—</b>	<b>143,619,014.00</b>	<b>— 16,337,986.00 10.2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696,000.00	125,235,274.00	125,235,274.00	—	—	—	—	125,235,274.00	— 34,460,726.00 21.58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144,000,000.00	117,698,656.00	117,698,656.00	—	—	—	—	117,698,656.00	— 26,301,344.00 18.2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696,000.00	7,529,642.00	7,529,642.00	—	—	—	—	7,529,642.00	— 8,166,358.00 52.03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	32,750.00	32,750.00	—	—	—	—	32,750.00	32,75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32,750.00	32,750.00	—	—	—	—	32,750.00	32,750.00 —
其他收入	261,000.00	18,350,990.00	18,350,990.00	—	—	—	—	18,350,990.00	18,089,990.00 6,931.0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52,000.00	246,150.00	246,150.00	—	—	—	—	246,150.00	— 5,850.00 2.32
雜項收入	9,000.00	18,104,840.00	18,104,840.00	—	—	—	—	18,104,840.00	18,095,840.00 201,064.89
<b>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b>	<b>231,141,000.00</b>	<b>226,952,641.00</b>	<b>226,952,641.00</b>	<b>—</b>	<b>—</b>	<b>—</b>	<b>—</b>	<b>226,952,641.00</b>	<b>— 4,188,359.00 1.81</b>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700,000.00	224,855,401.00	224,855,401.00	—	—	—	—	224,855,401.00	- 5,844,599.00 2.53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198,000,000.00	212,109,706.00	212,109,706.00	—	—	—	—	212,109,706.00	14,109,706.00 7.13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2,700,000.00	12,738,719.00	12,738,719.00	—	—	—	—	12,738,719.00	- 19,961,281.00 61.04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18,000.00	22,000.00	22,000.00	—	—	—	—	22,000.00	4,000.00 22.22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22,000.00	22,000.00	—	—	—	—	22,000.00	4,000.00 22.22
其他收入	423,000.00	2,075,240.00	2,075,240.00	—	—	—	—	2,075,240.00	1,652,240.00 390.6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15,000.00	351,500.00	351,500.00	—	—	—	—	351,500.00	36,500.00 11.59
雜項收入	108,000.00	1,723,740.00	1,723,740.00	—	—	—	—	1,723,740.00	1,615,740.00 1,496.06
<b>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407,632,000.00</b>	<b>424,252,720.00</b>	<b>424,252,720.00</b>	—	—	—	—	<b>424,252,720.00</b>	<b>16,620,720.00</b> <b>4.0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7,100,000.00	420,733,326.00	420,733,326.00	—	—	—	—	420,733,326.00	13,633,326.00 3.35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378,000,000.00	399,742,588.00	399,742,588.00	—	—	—	—	399,742,588.00	21,742,588.00 5.75
沒入及沒收財 物	29,100,000.00	20,793,781.00	20,793,781.00	—	—	—	—	20,793,781.00	- 8,306,219.00 28.54
賠償收入	—	196,957.00	196,957.00	—	—	—	—	196,957.00	196,957.00 —
財產收入	2,000.00	61,895.00	61,895.00	—	—	—	—	61,895.00	59,895.00 2,994.75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61,895.00	61,895.00	—	—	—	—	61,895.00	59,895.00 2,994.75
其他收入	530,000.00	3,457,499.00	3,457,499.00	—	—	—	—	3,457,499.00	2,927,499.00 552.36
供應收入	—	6,400.00	6,400.00	—	—	—	—	6,400.00	6,4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50,000.00	477,900.00	477,900.00	—	—	—	—	477,900.00	27,900.00 6.20
雜項收入	80,000.00	2,973,199.00	2,973,199.00	—	—	—	—	2,973,199.00	2,893,199.00 3,616.50
<b>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555,602,000.00</b>	<b>542,952,018.00</b>	<b>542,952,018.00</b>	—	—	—	—	<b>542,952,018.00</b>	<b>- 12,649,982.00</b> <b>2.2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850,000.00	524,093,366.00	524,093,366.00	—	—	—	—	524,093,366.00	- 30,756,634.00 5.54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486,000,000.00	478,621,330.00	478,621,330.00	—	—	—	—	478,621,330.00	- 7,378,670.00 1.52
沒入及沒收財 物	68,850,000.00	45,465,060.00	45,465,060.00	—	—	—	—	45,465,060.00	- 23,384,940.00 33.97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12,000.00	99,240.00	99,240.00	—	—	—	—	99,240.00	87,240.00 727.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	99,240.00	99,240.00	—	—	—	—	99,240.00	87,240.00 727.00
其他收入	740,000.00	18,759,412.00	18,759,412.00	—	—	—	—	18,759,412.00	18,019,412.00 2,435.06
供應收入	—	43,700.00	43,700.00	—	—	—	—	43,700.00	43,7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540,000.00	903,100.00	903,100.00	—	—	—	—	903,100.00	363,100.00 67.24
雜項收入	200,000.00	17,812,612.00	17,812,612.00	—	—	—	—	17,812,612.00	17,612,612.00 8,806.31
<b>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173,309,000.00</b>	<b>226,909,390.00</b>	<b>226,909,390.00</b>	—	—	—	—	<b>226,909,390.00</b>	<b>53,600,390.00</b> <b>30.9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532,000.00	224,106,357.00	224,106,357.00	—	—	—	—	224,106,357.00	51,574,357.00 29.89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158,716,000.00	194,410,225.00	194,410,225.00	—	—	—	—	194,410,225.00	35,694,225.00 22.49
沒入及沒收財 物	13,816,000.00	29,689,156.00	29,689,156.00	—	—	—	—	29,689,156.00	15,873,156.00 114.89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財產收入	5,000.00	3,488.00	3,488.00	—	—	—	—	3,488.00	- 1,512.00 30.2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3,488.00	3,488.00	—	—	—	—	3,488.00	- 1,512.00 30.24
其他收入	772,000.00	2,799,545.00	2,799,545.00	—	—	—	—	2,799,545.00	2,027,545.00 262.64
供應收入	—	9,100.00	9,100.00	—	—	—	—	9,100.00	9,1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54,000.00	348,133.00	348,133.00	—	—	—	—	348,133.00	- 5,867.00 1.66
雜項收入	418,000.00	2,442,312.00	2,442,312.00	—	—	—	—	2,442,312.00	2,024,312.00 484.29
<b>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74,402,000.00</b>	<b>41,538,441.00</b>	<b>41,538,441.00</b>	—	—	—	—	<b>41,538,441.00</b>	<b>- 32,863,559.00</b> <b>44.1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220,000.00	40,837,114.00	40,837,114.00	—	—	—	—	40,837,114.00	- 33,382,886.00 44.98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67,590,000.00	37,054,524.00	37,054,524.00	—	—	—	—	37,054,524.00	- 30,535,476.00 45.18
沒入及沒收財 物	6,630,000.00	3,775,614.00	3,775,614.00	—	—	—	—	3,775,614.00	- 2,854,386.00 43.05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	6,976.00	6,976.00 —
其他收入	182,000.00	701,327.00	701,327.00	—	—	—	—	701,327.00	519,327.00 285.34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62,000.00	238,200.00	238,200.00	—	—	—	—	238,200.00	76,200.00 47.04
雜項收入	20,000.00	463,127.00	463,127.00	—	—	—	—	463,127.00	443,127.00 2,215.63
<b>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檢察署</b>	<b>90,540,000.00</b>	<b>50,570,740.00</b>	<b>50,570,740.00</b>	—	—	—	—	<b>50,570,740.00</b>	<b>- 39,969,260.00</b> <b>44.1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820,000.00	49,853,500.00	49,853,500.00	—	—	—	—	49,853,500.00	- 39,966,500.00 44.50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81,738,000.00	47,135,427.00	47,135,427.00	—	—	—	—	47,135,427.00	- 34,602,573.00 42.3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急金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82,000.00	2,711,097.00	2,711,097.00		—	—	—	2,711,097.00	—	5,370,903.00	66.46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6,976.00	6,976.00	—	—	
財產收入	18,000.00	3,800.00	3,800.00		—	—	—	3,800.00	—	14,200.00	78.89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3,800.00	3,800.00		—	—	—	3,800.00	—	14,200.00	78.89	
其他收入	702,000.00	713,440.00	713,440.00		—	—	—	713,440.00	—	11,440.00	1.63	
供應收入	—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18,000.00	—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42,000.00	292,279.00	292,279.00		—	—	—	292,279.00	—	49,721.00	14.54	
雜項收入	360,000.00	403,161.00	403,161.00		—	—	—	403,161.00	—	43,161.00	11.99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b>	<b>64,161,000.00</b>	<b>57,813,928.00</b>	<b>57,813,928.00</b>		—	—	—	<b>57,813,928.00</b>	—	<b>6,347,072.00</b>	<b>9.8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60,000.00	56,739,372.00	56,739,372.00		—	—	—	56,739,372.00	—	7,220,628.00	11.29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61,200,000.00	51,792,500.00	51,792,500.00		—	—	—	51,792,500.00	—	9,407,500.00	15.3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60,000.00	4,939,896.00	4,939,896.00		—	—	—	4,939,896.00	—	2,179,896.00	78.98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6,976.00	6,976.00	—	—	
財產收入	1,000.00	3,900.00	3,900.00		—	—	—	3,900.00	—	2,900.00	29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3,900.00	3,900.00		—	—	—	3,900.00	—	2,900.00	290.00	
其他收入	200,000.00	1,070,656.00	1,070,656.00		—	—	—	1,070,656.00	—	870,656.00	435.3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9,000.00	130,283.00	130,283.00		—	—	—	130,283.00	—	11,283.00	9.48	
雜項收入	81,000.00	940,373.00	940,373.00		—	—	—	940,373.00	—	859,373.00	1,060.95	
<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b>	<b>85,988,000.00</b>	<b>92,969,675.00</b>	<b>92,969,675.00</b>		—	—	—	<b>92,969,675.00</b>	—	<b>6,981,675.00</b>	<b>8.1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640,000.00	91,445,796.00	91,445,796.00		—	—	—	91,445,796.00	—	5,805,796.00	6.78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77,300,000.00	83,909,276.00	83,909,276.00		—	—	—	83,909,276.00	—	6,609,276.00	8.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340,000.00	6,754,945.00	6,754,945.00		—	—	—	6,754,945.00	—	—1,585,055.00	19.01	
賠償收入	—	781,575.00	781,575.00		—	—	—	781,575.00	781,575.00	—	—	
財產收入	7,000.00	—	—		—	—	—	—	—	—7,000.00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	—	—		—	—	—	—	—	—7,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341,000.00	1,523,879.00	1,523,879.00		—	—	—	1,523,879.00	—	1,182,879.00	346.8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61,000.00	251,900.00	251,900.00		—	—	—	251,900.00	—	—9,100.00	3.49	
雜項收入	80,000.00	1,271,979.00	1,271,979.00		—	—	—	1,271,979.00	—	1,191,979.00	1,489.97	
<b>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b>	<b>23,396,000.00</b>	<b>19,616,825.00</b>	<b>19,616,825.00</b>		—	—	—	<b>19,616,825.00</b>	—	<b>—3,779,175.00</b>	<b>16.1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87,000.00	19,492,928.00	19,492,928.00		—	—	—	19,492,928.00	—	—3,794,072.00	16.29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21,835,000.00	18,496,100.00	18,496,100.00		—	—	—	18,496,100.00	—	—3,338,900.00	15.2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52,000.00	986,684.00	986,684.00		—	—	—	986,684.00	—	—465,316.00	32.05	
賠償收入	—	10,144.00	10,144.00		—	—	—	10,144.00	10,144.00	—	—	
財產收入	18,000.00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7,000.00	94.44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0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7,000.00	94.44	
其他收入	91,000.00	122,897.00	122,897.00		—	—	—	122,897.00	—	31,897.00	35.05	
供應收入	—	18,900.00	18,900.00		—	—	—	18,900.00	18,900.00	—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4,000.00	75,600.00	75,600.00		—	—	—	75,600.00	—	21,600.00	40.00	
雜項收入	37,000.00	28,397.00	28,397.00		—	—	—	28,397.00	—	—8,603.00	23.25	
<b>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b>	<b>—</b>	<b>25,200.00</b>	<b>25,200.00</b>		—	—	—	<b>25,200.00</b>	—	<b>25,200.00</b>	<b>—</b>	
其他收入	—	25,200.00	25,200.00		—	—	—	25,200.00	25,200.00	—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25,200.00	25,200.00		—	—	—	25,200.00	25,200.00	—	—	
<b>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b>	<b>10,860,000.00</b>	<b>11,054,466.00</b>	<b>11,054,466.00</b>		—	—	—	<b>11,054,466.00</b>	—	<b>194,466.00</b>	<b>1.7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00,000.00	11,049,466.00	11,049,466.00		—	—	—	11,049,466.00	—	249,466.00	2.31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10,500,000.00	10,942,700.00	10,942,700.00		—	—	—	10,942,700.00	—	442,700.00	4.2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0.00	99,790.00	99,790.00		—	—	—	99,790.00	—	—200,210.00	66.74	
賠償收入	—	6,976.00	6,976.00		—	—	—	6,976.00	6,976.00	—	—	
其他收入	60,000.00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55,000.00	91.67	
雜項收入	60,000.00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55,000.00	91.67	
<b>調查局及所屬</b>	<b>7,689,000.00</b>	<b>10,603,314.00</b>	<b>10,603,314.00</b>		—	—	—	<b>10,603,314.00</b>	—	<b>2,914,314.00</b>	<b>37.9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00	1,015,713.00	1,015,713.00		—	—	—	1,015,713.00	—	665,713.00	190.20	
賠償收入	350,000.00	1,015,713.00	1,015,713.00		—	—	—	1,015,713.00	—	665,713.00	190.20	
財產收入	640,000.00	547,410.00	547,410.00		—	—	—	547,410.00	—	—92,590.00	14.47	
廢舊物資售價	640,000.00	547,410.00	547,410.00		—	—	—	547,410.00	—	—92,590.00	14.4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其他收入	6,699,000.00	9,040,191.00	9,040,191.00		—	—	9,040,191.00	2,341,191.00 34.95
供應收入	75,000.00	56,200.00	56,200.00		—	—	56,200.00	- 18,800.00 25.0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24,000.00	436,200.00	436,200.00		—	—	436,200.00	112,200.00 34.63
服務收入	6,300,000.00	8,542,500.00	8,542,500.00		—	—	8,542,500.00	2,242,500.00 35.60
雜項收入	—	5,291.00	5,291.00		—	—	5,291.00	5,291.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法務部</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2,250	10,930	8,680	385.78		財產申報逾期或不實等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33	676	- 5,156	88.40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賠償收入	13,815	9,579	- 4,235	30.66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向犯罪人求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及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7,492	7,492	—		未估列預算之違約罰款及受訓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27,953	126,436	- 101,516	44.53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b>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2,700	1,660	- 1,039	38.49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480,000	428,474	- 51,525	10.73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750	48,680	- 42,069	46.36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310	14,824	9,514	179.18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件數較預計增加。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217,550	175,005	- 42,544	19.5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50	12,999	- 10,150	43.85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374	3,676	1,302	54.86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673,200	528,357	- 144,842	21.5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800	60,393	- 58,406	49.16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556	7,403	4,847	189.67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306,000	408,700	102,700	33.5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480	25,478	- 26,001	50.51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6,200	4,306	- 11,893	73.42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b>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210,381	133,136	- 77,244	36.7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530	8,144	- 11,385	58.30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0	1,530	1,480	2,961.99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0	7,864	6,264	391.53	沒入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20,000	450,276	- 269,723	37.4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6,540	58,823	- 67,716	53.51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06	5,303	4,997	1,633.33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26	6,410	- 4,515	41.33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950	20,295	- 11,654	36.48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020	3,116	2,096	205.57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696	7,529	- 8,166	52.03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9	18,104	18,095	201,064.89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00	12,738	- 19,961	61.04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08	1,723	1,615	1,496.06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100	20,793	- 8,306	28.54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80	2,973	2,893	3,616.50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850	45,465	- 23,384	33.97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00	17,812	17,612	8,806.31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58,716	194,410	35,694	22.49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16	29,689	15,873	114.89	沒入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418	2,442	2,024	484.29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67,590	37,054	- 30,535	45.18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30	3,775	- 2,854	43.05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81,738	47,135	- 34,602	42.33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82	2,711	- 5,370	66.46	沒入案件較預計減少。	
<b>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 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60	4,939	2,179	78.98	沒入案件較預計增加。	
<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 察署</b>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80	1,271	1,191	1,489.97	戒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b>調查局及所屬</b>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6,300	8,542	2,242	35.60	親子血緣鑑定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b>法務部主管</b>	<b>30,315,734,000.00</b>	<b>28,211,003,557.00</b>	<b>28,099,281,074.00</b>	<b>24,622,386.00</b>	<b>87,100,097.00</b>	<b>28,211,003,557.00</b>	<b>- 2,104,730,443.00</b>	<b>6.94</b>
法務部	11,252,880,000.00	10,021,806,364.00	9,940,121,734.00	492,533.00	81,192,097.00	10,021,806,364.00	- 1,231,073,636.00	10.94
一般行政	476,636,000.00	411,899,268.00	411,899,268.00	-	-	411,899,268.00	- 64,736,732.00	13.58
法律事務	95,857,000.00	60,308,505.00	60,308,505.00	-	-	60,308,505.00	- 35,548,495.00	37.08
檢察行政	179,528,000.00	86,191,356.00	86,191,356.00	-	-	86,191,356.00	- 93,336,644.00	51.99
矯正行政	220,518,000.00	130,966,629.00	130,966,629.00	-	-	130,966,629.00	- 89,551,371.00	40.61
司法保護	773,433,000.00	435,820,460.00	435,820,460.00	-	-	435,820,460.00	- 337,612,540.00	43.65
矯正業務	7,710,024,000.00	7,116,664,567.00	7,109,717,567.00	-	6,947,000.00	7,116,664,567.00	- 593,359,433.00	7.70
收容人給養	1,358,702,000.00	1,352,716,580.00	1,352,716,580.00	-	-	1,352,716,580.00	- 5,985,420.00	0.44
行政執行署籌備 業務	16,160,000.00	16,151,655.00	14,051,895.00	-	2,099,760.00	16,151,655.00	- 8,345.00	0.05
改善監所計畫	106,594,000.00	105,437,494.00	105,437,494.00	-	-	105,437,494.00	- 1,156,506.00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6,238,000.00	225,748,204.00	153,110,334.00	492,533.00	72,145,337.00	225,748,204.00	- 489,796.00	0.22
司法官退休退養 給付	36,168,000.00	26,880,599.00	26,880,599.00	-	-	26,880,599.00	- 9,287,401.00	25.68
國家賠償金	53,022,000.00	53,021,047.00	53,021,047.00	-	-	53,021,047.00	- 953.00	0.00
<b>司法官訓練所</b>	<b>429,837,000.00</b>	<b>413,765,466.00</b>	<b>413,765,466.00</b>	<b>-</b>	<b>-</b>	<b>413,765,466.00</b>	<b>- 16,071,534.00</b>	<b>3.74</b>
一般行政	71,613,000.00	68,508,229.00	68,508,229.00	-	-	68,508,229.00	- 3,104,771.00	4.34
司法人員訓練	357,628,000.00	345,257,237.00	345,257,237.00	-	-	345,257,237.00	- 12,370,763.00	3.46
第一預備金	596,000.00	-	-	-	-	-	- 596,000.00	-
<b>矯正人員訓練所</b>	<b>145,102,000.00</b>	<b>121,345,512.00</b>	<b>121,345,512.00</b>	<b>-</b>	<b>-</b>	<b>121,345,512.00</b>	<b>- 23,756,488.00</b>	<b>16.37</b>
一般行政	74,102,000.00	63,793,524.00	63,793,524.00	-	-	63,793,524.00	- 10,308,476.00	13.91
矯正訓練	71,000,000.00	57,551,988.00	57,551,988.00	-	-	57,551,988.00	- 13,448,012.00	18.94
<b>法醫研究所</b>	<b>181,904,000.00</b>	<b>121,219,083.00</b>	<b>120,696,083.00</b>	<b>-</b>	<b>523,000.00</b>	<b>121,219,083.00</b>	<b>- 60,684,917.00</b>	<b>33.36</b>
一般行政	38,096,000.00	25,690,820.00	25,690,820.00	-	-	25,690,820.00	- 12,405,180.00	32.56
法醫業務	142,330,000.00	95,528,263.00	95,005,263.00	-	523,000.00	95,528,263.00	- 46,801,737.00	32.88
第一預備金	1,478,000.00	-	-	-	-	-	- 1,478,000.00	-
<b>行政執行署</b>	<b>441,161,000.00</b>	<b>406,645,546.00</b>	<b>403,845,546.00</b>	<b>-</b>	<b>2,800,000.00</b>	<b>406,645,546.00</b>	<b>- 34,515,454.00</b>	<b>7.82</b>
一般行政	44,048,000.00	41,391,615.00	38,591,615.00	-	2,800,000.00	41,391,615.00	- 2,656,385.00	6.03
執行業務	23,778,000.00	20,592,581.00	20,592,581.00	-	-	20,592,581.00	- 3,185,419.00	13.40
行政執行處籌備 業務	361,895,000.00	333,264,650.00	333,264,650.00	-	-	333,264,650.00	- 28,630,350.00	7.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40,000.00	11,396,700.00	11,396,700.00	-	-	11,396,700.00	- 43,300.00	0.38
<b>最高法院檢察署</b>	<b>230,684,000.00</b>	<b>208,168,811.00</b>	<b>208,168,811.00</b>	<b>-</b>	<b>-</b>	<b>208,168,811.00</b>	<b>- 22,515,189.00</b>	<b>9.76</b>
一般行政	64,318,000.00	60,815,085.00	60,815,085.00	-	-	60,815,085.00	- 3,502,915.00	5.45
檢察業務	155,966,000.00	137,360,131.00	137,360,131.00	-	-	137,360,131.00	- 18,605,869.00	11.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50,000.00	9,993,595.00	9,993,595.00	-	-	9,993,595.00	- 56,405.00	0.56
第一預備金	350,000.00	-	-	-	-	-	- 350,000.00	-
<b>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b>	<b>4,807,951,000.00</b>	<b>4,587,500,154.00</b>	<b>4,587,500,154.00</b>	<b>-</b>	<b>-</b>	<b>4,587,500,154.00</b>	<b>- 220,450,846.00</b>	<b>4.59</b>
一般行政	288,689,000.00	284,537,884.00	284,537,884.00	-	-	284,537,884.00	- 4,151,116.00	1.44
檢察業務	327,642,000.00	321,974,718.00	321,974,718.00	-	-	321,974,718.00	- 5,667,282.00	1.73
羈押收容業務	2,868,355,000.00	2,790,559,739.00	2,790,559,739.00	-	-	2,790,559,739.00	- 77,795,261.00	2.71
收容人給養	525,377,000.00	410,701,209.00	410,701,209.00	-	-	410,701,209.00	- 114,675,791.00	21.83
提昇檢察辦案功 能	591,108,000.00	578,227,812.00	578,227,812.00	-	-	578,227,812.00	- 12,880,188.00	2.18
改善監所計畫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000.00	1,498,792.00	1,498,792.00	-	-	1,498,792.00	- 1,208.00	0.08
第一預備金	5,280,000.00	-	-	-	-	-	- 5,280,000.00	-
<b>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b>	<b>250,483,000.00</b>	<b>221,985,225.00</b>	<b>214,670,447.00</b>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署	138,742,000.00	128,664,995.00	128,664,995.00	—	—	—	128,664,995.00	- 10,077,005.00	7.26
一般行政	50,051,000.00	49,235,149.00	49,235,149.00	—	—	—	49,235,149.00	- 815,851.00	1.63
檢察業務	88,431,000.00	79,429,846.00	79,429,846.00	—	—	—	79,429,846.00	- 9,001,154.00	10.18
第一預備金	260,000.00	—	—	—	—	—	—	- 260,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163,853,000.00	148,630,991.00	148,630,991.00	—	—	—	148,630,991.00	- 15,222,009.00	9.29
一般行政	53,284,000.00	48,485,440.00	48,485,440.00	—	—	—	48,485,440.00	- 4,798,560.00	9.01
檢察業務	110,260,000.00	100,145,551.00	100,145,551.00	—	—	—	100,145,551.00	- 10,114,449.00	9.17
第一預備金	309,000.00	—	—	—	—	—	—	- 309,000.0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70,073,000.00	62,397,669.00	62,397,669.00	—	—	—	62,397,669.00	- 7,675,331.00	10.95
一般行政	38,952,000.00	37,530,666.00	37,530,666.00	—	—	—	37,530,666.00	- 1,421,334.00	3.65
檢察業務	31,001,000.00	24,867,003.00	24,867,003.00	—	—	—	24,867,003.00	- 6,133,997.00	19.79
第一預備金	120,000.00	—	—	—	—	—	—	- 120,000.0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73,758,000.00	650,510,552.00	650,510,552.00	—	—	—	650,510,552.00	- 23,247,448.00	3.45
一般行政	184,417,000.00	170,062,247.00	170,062,247.00	—	—	—	170,062,247.00	- 14,354,753.00	7.78
檢察業務	489,341,000.00	480,448,305.00	480,448,305.00	—	—	—	480,448,305.00	- 8,892,695.00	1.8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05,248,000.00	296,049,771.00	296,049,771.00	—	—	—	296,049,771.00	- 9,198,229.00	3.01
一般行政	94,918,000.00	91,487,398.00	91,487,398.00	—	—	—	91,487,398.00	- 3,430,602.00	3.61
檢察業務	207,750,000.00	202,482,373.00	202,482,373.00	—	—	—	202,482,373.00	- 5,267,627.00	2.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	—	—	2,080,00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	446,671,000.00	433,593,200.00	433,593,200.00	—	—	—	433,593,200.00	- 13,077,800.00	2.93
一般行政	93,940,000.00	91,871,585.00	91,871,585.00	—	—	—	91,871,585.00	- 2,068,415.00	2.20
檢察業務	352,051,000.00	341,721,615.00	341,721,615.00	—	—	—	341,721,615.00	- 10,329,385.00	2.93
第一預備金	680,000.00	—	—	—	—	—	—	- 680,000.0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330,160,000.00	325,610,769.00	325,610,769.00	—	—	—	325,610,769.00	- 4,549,231.00	1.38
一般行政	83,234,000.00	81,775,104.00	81,775,104.00	—	—	—	81,775,104.00	- 1,458,896.00	1.75
檢察業務	246,497,000.00	243,835,665.00	243,835,665.00	—	—	—	243,835,665.00	- 2,661,335.00	1.08
第一預備金	429,000.00	—	—	—	—	—	—	- 429,000.00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1,890,000.00	196,405,298.00	196,405,298.00	—	—	—	196,405,298.00	- 15,484,702.00	7.31
一般行政	70,863,000.00	68,200,310.00	68,200,310.00	—	—	—	68,200,310.00	- 2,662,690.00	3.76
檢察業務	140,602,000.00	128,204,988.00	128,204,988.00	—	—	—	128,204,988.00	- 12,397,012.00	8.82
第一預備金	425,000.00	—	—	—	—	—	—	- 425,000.00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5,517,000.00	145,956,799.00	145,956,799.00	—	—	—	145,956,799.00	- 9,560,201.00	6.15
一般行政	57,843,000.00	52,565,731.00	52,565,731.00	—	—	—	52,565,731.00	- 5,277,269.00	9.12
檢察業務	96,280,000.00	92,351,486.00	92,351,486.00	—	—	—	92,351,486.00	- 3,928,514.00	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000.00	1,039,582.00	1,039,582.00	—	—	—	1,039,582.00	- 418.00	0.04
第一預備金	354,000.00	—	—	—	—	—	—	- 354,000.00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7,823,000.00	498,063,609.00	498,063,609.00	—	—	—	498,063,609.00	- 9,759,391.00	1.92
一般行政	122,416,000.00	117,858,621.00	117,858,621.00	—	—	—	117,858,621.00	- 4,557,379.00	3.72
檢察業務	385,407,000.00	380,204,988.00	380,204,988.00	—	—	—	380,204,988.00	- 5,202,012.00	1.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8,492,000.00	155,287,641.00	155,287,641.00	—	—	—	155,287,641.00	- 13,204,359.00	7.84
一般行政	59,711,000.00	55,563,453.00	55,563,453.00	—	—	—	55,563,453.00	- 4,147,547.00	6.95
檢察業務	107,806,000.00	99,724,188.00	99,724,188.00	—	—	—	99,724,188.00	- 8,081,812.00	7.50
第一預備金	975,000.00	—	—	—	—	—	—	- 975,000.0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40,632,000.00	228,811,903.00	228,811,903.00	—	—	—	228,811,903.00	- 11,820,097.00	4.91
一般行政	60,398,000.00	59,989,593.00	59,989,593.00	—	—	—	59,989,593.00	- 408,407.00	0.68
檢察業務	180,234,000.00	168,822,310.00	168,822,310.00	—	—	—	168,822,310.00	- 11,411,690.00	6.3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9,514,000.00	167,191,273.00	167,191,273.00	—	—	—	167,191,273.00	- 12,322,727.00	6.86
一般行政	60,550,000.00	54,677,429.00	54,677,429.00	—	—	—	54,677,429.00	- 5,872,571.00	9.70
檢察業務	118,964,000.00	112,513,844.00	112,513,844.00	—	—	—	112,513,844.00	- 6,450,156.00	5.4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4,607,000.00	197,518,221.00	197,518,221.00	—	—	—	197,518,221.00	- 7,088,779.00	3.46
一般行政	84,233,000.00	83,784,347.00	83,784,347.00	—	—	—	83,784,347.00	- 448,653.00	0.53
檢察業務	120,055,000.00	113,733,874.00	113,733,874.00	—	—	—	113,733,874.00	- 6,321,126.00	5.27
第一預備金	319,000.00	—	—	—	—	—	—	- 319,000.00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67,659,000.00	561,124,880.00	544,309,805.00	16,815,075.00	—	—	561,124,880.00	- 6,534,120.00	1.15
一般行政	83,778,000.00	83,555,672.00	83,555,672.00	—	—	—	83,555,672.00	- 222,328.00	0.27
檢察業務	277,802,000.00	273,918,190.00	273,918,190.00	—	—	—	273,918,190.00	- 3,883,810.00	1.40
檢察機關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檢察業務	464,442,000.00	452,698,106.00	452,698,106.00	—	—	452,698,106.00	—	11,743,894.00	2.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7,451,000.00	194,076,843.00	194,076,843.00	—	—	194,076,843.00	—	—13,374,157.00	6.45
檢察署									
一般行政	68,513,000.00	65,568,947.00	65,568,947.00	—	—	65,568,947.00	—	—2,944,053.00	4.30
檢察業務	138,938,000.00	128,507,896.00	128,507,896.00	—	—	128,507,896.00	—	—10,430,104.00	7.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7,398,000.00	131,594,338.00	131,594,338.00	—	—	131,594,338.00	—	—5,803,662.00	4.22
檢察署									
一般行政	52,502,000.00	52,210,976.00	52,210,976.00	—	—	52,210,976.00	—	—291,024.00	0.55
檢察業務	74,661,000.00	69,383,362.00	69,383,362.00	—	—	69,383,362.00	—	—5,277,638.00	7.07
檢察機關擴(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建計畫									
第一預備金	235,000.00	—	—	—	—	—	—	—235,000.0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0,806,000.00	133,777,873.00	133,777,873.00	—	—	133,777,873.00	—	—7,028,127.00	4.99
檢察署									
一般行政	55,578,000.00	52,724,248.00	52,724,248.00	—	—	52,724,248.00	—	—2,853,752.00	5.13
檢察業務	84,982,000.00	81,053,625.00	81,053,625.00	—	—	81,053,625.00	—	—3,928,375.00	4.62
第一預備金	246,000.00	—	—	—	—	—	—	—246,000.0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7,496,000.00	134,463,405.00	134,463,405.00	—	—	134,463,405.00	—	—3,032,595.00	2.21
檢察署									
一般行政	49,570,000.00	48,591,812.00	48,591,812.00	—	—	48,591,812.00	—	—978,188.00	1.97
檢察業務	87,696,000.00	85,871,593.00	85,871,593.00	—	—	85,871,593.00	—	—1,824,407.00	2.08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	—	—	—	—	—	—230,000.0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2,727,000.00	165,876,473.00	165,876,473.00	—	—	165,876,473.00	—	—6,850,527.00	3.97
檢察署									
一般行政	72,790,000.00	68,948,467.00	68,948,467.00	—	—	68,948,467.00	—	—3,841,533.00	5.28
檢察業務	99,886,000.00	96,928,006.00	96,928,006.00	—	—	96,928,006.00	—	—2,957,994.00	2.96
第一預備金	51,000.00	—	—	—	—	—	—	—51,000.00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119,000.00	82,543,995.00	82,543,995.00	—	—	82,543,995.00	—	—6,575,005.00	7.38
檢察署									
一般行政	43,640,000.00	41,722,114.00	41,722,114.00	—	—	41,722,114.00	—	—1,917,886.00	4.39
檢察業務	45,326,000.00	40,821,881.00	40,821,881.00	—	—	40,821,881.00	—	—4,504,119.00	9.94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	—	—	—	—	—	—153,000.00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6,485,000.00	22,825,914.00	22,825,914.00	—	—	22,825,914.00	—	—3,659,086.00	13.82
一般行政	14,046,000.00	12,960,456.00	12,960,456.00	—	—	12,960,456.00	—	—1,085,544.00	7.73
檢察業務	12,439,000.00	9,865,458.00	9,865,458.00	—	—	9,865,458.00	—	—2,573,542.00	20.6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7,721,000.00	49,562,669.00	49,562,669.00	—	—	49,562,669.00	—	—8,158,331.00	14.13
一般行政	34,271,000.00	29,335,399.00	29,335,399.00	—	—	29,335,399.00	—	—4,935,601.00	14.40
檢察業務	23,450,000.00	20,227,270.00	20,227,270.00	—	—	20,227,270.00	—	—3,222,730.00	13.74
調查局及所屬	6,617,434,000.00	6,386,638,449.00	6,386,638,449.00	—	—	2,585,000.00	6,386,638,449.00	—230,795,551.00	3.49
一般行政	5,651,809,000.00	5,518,702,784.00	5,518,702,784.00	—	—	2,585,000.00	5,518,702,784.00	—133,106,216.00	2.36
司法調查業務	595,797,000.00	534,306,186.00	534,306,186.00	—	—	—	534,306,186.00	—61,490,814.00	10.32
電訊及科技檢驗業務	234,282,000.00	213,002,479.00	213,002,479.00	—	—	—	213,002,479.00	—21,279,521.00	9.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367,000.00	120,627,000.00	120,627,000.00	—	—	—	120,627,000.00	—1,740,000.00	1.42
第一預備金	13,179,000.00	—	—	—	—	—	—	—13,179,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量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8	法務部主管	308,909,421.00	4,545,564.00	129,261,047.00	—	175,102,810.00	175,102,810.00	56.68		
	法務部	72,586,404.00	4,115,283.00	58,055,289.00	—	10,415,832.00	10,415,832.00	14.35		
	檢察行政	96,000.00	54,901.00	41,099.00	—	—	—	—		
	矯正行政	6,354,594.00	1,783,194.00	4,571,400.00	—	—	—	—		
	改善監所計畫	13,249,350.00	1,954,767.00	11,294,583.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886,460.00	322,421.00	42,148,207.00	—	10,415,832.00	10,415,832.00	19.69		
	小計	72,586,404.00	4,115,283.00	58,055,289.00	—	10,415,832.00	10,415,832.00	14.3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32,267,308.00	—	67,580,330.00	—	164,686,978.00	164,686,978.00	70.90		
88	改善監所計畫	186,875,637.00	—	22,188,659.00	—	164,686,978.00	164,686,978.00	88.13		
88	改善監所計畫	45,391,671.00	—	45,391,671.00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0,000.00	430,281.00	1,269,719.00	—	—	—	—		
88</td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計	1,719,107.00 2,355,709.00	— —	1,719,107.00 2,355,709.00	— —	— —	— —	— —	— —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法務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80,000	492	0.62	67,777	84.72	68,269	85.34	該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依合約正進行中。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法務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48,046	—	10,415	21.68	10,415	21.68	繼續辦理綠島監獄史蹟館或紀念館之籌設。				
8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改善監所計畫	186,875	—	164,686	88.13	164,686	88.13	台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汐止遷建整地雜項工程，因基地東側加勁及景觀擋土牆施作區土質鬆軟承載力不足無法施作，正辦理地質改良中。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五)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	原 因 分 析				
法務部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矯正業務 監獄行刑 少年矯正 感訓業務 戒治業務	476,636 95,857 179,528 220,518 773,433 36,168 5,438,009 908,493 1,009,697 353,825	64,736 35,548 93,336 89,551 337,612 9,287 249,749 187,953 49,797 105,859	13.58 37.08 51.99 40.61 43.65 25.68 4.59 20.69 4.93 29.92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依司法官實際退休人數核實支付。 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法醫研究所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羈押收容業務 羈押管理 收容人給養 調查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38,096 142,330 2,389,862 525,377 5,651,809	12,405 46,801 50,253 114,675 133,106	32.56 32.88 2.10 21.83 2.36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主要係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依實有收容人數核實列支。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	原 因 分 析			
88 法務部 檢察行政 矯正行政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6,354	54 1,783	57.19 28.06	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旅費核實報支之賸餘。 少年矯正學校課程與教材發展研究經費核實列支之結餘。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00	430	25.31	計畫執行完成之賸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拾肆、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水資源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國家現代化；推動科技專案，強化研究發展體系；落實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政策；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積極改善商業環境；落實能源政策，健全能源管理體系；加強國營事業管理，落實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之調和工作；推動水資源開發管理一元化，規劃調配水資源；積極執行砂石開發供應，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等為重點，經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科技專案、推動商業現代化、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水利行政與建設、地質調查研究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積極發展台灣成為亞太製造中心。	1. 推動執行精密機械工業、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資訊工業、航太工業及高畫質視訊工業等之研究發展。
2. 輔導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2. 協助 15 項重點產業之 114 家傳統產業業者開發 77 項新產品（技術），並於 89 年 8 月成立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共接受 1,560 家廠商申請，已協助解決事項計有 503 件。
3. 設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排除重大投資障礙。	於 86 年 11 月成立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針對 2 億元以上民營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逐案追蹤列管，截至本年度止已結案及已解決者共 110 案，促進投資計畫金額計 1,600 億元以上。
4. 特殊具時效工業技術發展計畫。	4. 配合國內數位廣播推動時程，執行數位電視標準制定與驗證計畫，完成定位電視中文標準、建立數位電視接收測試環境及規劃數位電視認證實驗室。
5. 協助新興中小企業發展高科技產品技術。	5. 鼓勵新興中小企業創新技術之研發，共推動 40 家中小企業提出先期研究計畫，並審核通過 33 件計畫，推動 220 家中小企業提出研究開發申請案，並審核通過 131 件計畫。
6. 配合通關自動化，全面實施電子簽	6. 於 88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簽證線上申辦與審核作業，大幅減少廠商之申請時間及文書作業。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證作業。	7. 完成建置全國工商應用軟體系統、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系統轉換及編碼維護作業、中文識別掃描光碟資料儲存系統。
7. 提升全國工商行政管理作業效率，建立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	8. 完成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40 公里、維護工程 683 公里、中小型排水改善 116 公里與維護工程 343 公里。
8. 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9. 實際完成嘉南平原及蘭陽平原共 30 站 63 口地下水觀測井及 7 站 19 口抽水試驗井設置；辦理嘉南平原及蘭陽平原地區地質水文初步調查工作；建立數位化式地下水觀測儀器共 109 套。
9. 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之民營化釋股收入及歲出之民營化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水利行政與建設等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66 億 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645 萬餘元，係：收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前年度支出結餘款 1,623 萬餘元；增列中油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37 萬餘元；減列台鹽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2,306 萬餘元。審定收入實現數 588 億 5,287 萬餘元 (76.82%)，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342 萬餘元、收入保留數 273 億 2,800 萬餘元 (35.67%)，主要係：漢翔公司民營化採「洽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有股權及現金增資新股」方案，投資人尚未確認投資股數之釋股預算 72 億 488 萬餘元。台鹽公司民營化前，須將非營業用土地減資繳庫，始辦理釋股作業，釋股預算保留 106 億 1,093 萬餘元。中鋼及聯華電子等公司釋股預算 95 億 1,217 萬餘元，因市場股價未達預估價格，致未能如期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861 億 8,429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95 億 7,515 萬餘元 (12.50%)，主要係：中鋼公司 88 年盈餘股利及出售世界先進公司股票等超收 40 億 6,046 萬餘元。台電及台鹽公司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18 億 6,438 萬餘元。中油公司原預計民營化，惟股權尚未釋出，致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34 億 8,061 萬餘元。固網公司之設立及公司增加資本額之總額度較預計增加，致登記費收入超收 1 億 2,537 萬餘元。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76,609,142	86,190,755	58,852,876	—	3,421	27,328,001	—	86,184,298	9,575,156	12.50
稅課收入	18,000	14,611	14,611	—	—	—	—	14,611	- 3,388	18.83
礦區稅	18,000	14,611	14,611	—	—	—	—	14,611	- 3,388	1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736	86,257	82,836	3,421	—	—	—	86,257	24,521	39.72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23,638	28,602	25,181	3,421	—	—	—	28,602	4,964	2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58	458	—	—	—	—	458	458	—
賠償收入	38,098	57,196	57,196	—	—	—	—	57,196	19,098	50.13
規費收入	3,858,011	3,868,038	3,868,038	—	—	—	—	3,868,038	10,027	0.26
行政規費收入	3,806,852	3,817,728	3,817,728	—	—	—	—	3,817,728	10,876	0.29
使用規費收入	51,159	50,309	50,309	—	—	—	—	50,309	- 849	1.66
財產收入	15,682,630	15,698,666	1,551,666	—	—	14,147,000	—	15,698,666	36,036	0.10
財產孳息	341,593	447,673	447,673	—	—	—	—	447,673	106,080	31.05
財產售價	828,000	711,955	711,955	—	—	—	—	711,955	- 116,044	14.02
財產作價	20,000	44,000	44,000	—	—	—	—	44,000	24,000	120.00
資本收回	14,491,325	14,491,325	344,325	—	—	14,147,000	—	14,491,325	—	—
廢舊物資售價	1,712	3,712	3,712	—	—	—	—	3,712	2,000	116.8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068,604	65,496,759	52,293,071	—	—	13,181,001	—	65,474,072	9,405,468	16.77
營業盈餘	40,888,058	46,255,744	46,233,056	—	—	—	—	46,233,056	5,344,998	13.07
投資收益	15,180,546	19,241,015	6,060,014	—	—	13,181,001	—	19,241,015	4,060,469	26.75
其他收入	920,161	1,026,422	1,042,652	—	—	—	—	1,042,652	122,491	13.31
供應收入	91,047	121,592	121,592	—	—	—	—	121,592	30,545	33.55
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531	1,358	1,358	—	—	—	—	1,358	827	155.83
服務收入	756,391	711,176	711,176	—	—	—	—	711,176	- 45,214	5.98
雜項收入	72,192	192,295	208,525	—	—	—	—	208,525	136,333	188.8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0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2,080 億 5,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05 億 2,823 萬餘元，減免數 153 萬元（係民國 84 年度中鋼公司尚未執行釋股之資本收回數，因中鋼公司股價不佳，未辦理釋出，惟因本項釋股收入預算已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規定得免於保留），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1,975 億 2,709 萬餘元，其中權責發生數 851 萬餘元、收入保留數 1,975 億 1,857 萬餘元，主要係： 中油、台電二公司之「石油管理法」及「電業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民營化無法執行，致相關收入 1,736 億 4,618 萬餘元，仍須繼續保留。 出售台肥、中鋼、聯華電子等公司股票收入 225 億 9,346 萬餘元，因市場股價未達預估價格，致未能如期執行。 中興紙業公司資本收回 12 億 7,893 萬餘元，因屬艱困公司，正與特定人洽談股權讓售事宜。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8 億 9,5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億 5,25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511 萬餘元，合計 911 億 9,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3 億 3,757 萬餘元，係委辦計畫經費報銷程序尚未完成，改列權責發生數。審定支出實現數 738 億 2,265 萬餘元（80.9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1 億 2,631 萬餘元（1.24%）、支出保留數 134 億 8,480 萬餘元（14.79%），主要係國營事業民營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高屏溪攔河堰、新竹寶山第二水庫、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等各項水資源開發工程、及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經費，因合約跨年度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

定為 884 億 3,377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7 億 5,965 萬餘元(3.03%)。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經濟部主管	91,193,426	73,822,651	80.95	1,126,318	1.24	13,484,805	14.79	14,611,124	16.02	2,759,650	3.03
經濟部	30,380,190	26,108,992	85.94	337,575	1.11	2,775,793	9.14	3,113,368	10.25	1,157,828	3.81
工業局	6,000,781	5,716,127	95.26	—	—	182,625	3.04	182,625	3.04	102,028	1.7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430,433	1,388,662	97.08	—	—	—	—	—	—	41,770	2.9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476,045	3,364,209	96.78	1,199	0.03	7,151	0.21	8,350	0.24	103,484	2.98
智慧財產局	1,736,583	1,665,791	95.92	—	—	11,051	0.64	11,051	0.64	59,740	3.44
水資源局	45,600,576	33,086,670	72.56	783,093	1.72	10,501,377	23.03	11,284,470	24.75	1,229,434	2.70
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703	106,959	97.50	—	—	—	—	—	—	2,743	2.50
國營事業委員會	305,972	299,172	97.78	—	—	—	—	—	—	6,799	2.22
中小企業處	898,275	874,737	97.38	—	—	1,007	0.11	1,007	0.11	22,530	2.5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	707,474	686,042	96.97	—	—	—	—	—	—	21,431	3.03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8,422	407,561	95.13	4,450	1.04	5,798	1.35	10,249	2.39	10,611	2.48
貿易調查委員會	118,972	117,724	98.95	—	—	—	—	—	—	1,247	1.0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3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97 億 1,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2,294 萬餘元，係委辦計畫經費報銷程序尚未完成轉列權責發生數；減列未結清數轉列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238 萬餘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款。審定支付實現數 47 億 9,614 萬餘元(49.3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 億 8,225 萬餘元(1.8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7 億 3,558 萬餘元(48.75%)，其中權責發數 6 億 4,318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40 億 9,239 萬餘元，主要係台機、中油、台電等公司民營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高屏攔河堰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結構嚴重失衡，失業人口日益攀升，影響整體經濟持續成長，亟應研謀因應措施。**

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9 年有多達五千餘家工廠註銷登記，較民國 88 年增加 25%，再由註銷登記業別觀察，傳統與科技相關產業皆受劇創；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則由民國 89 年 1 月之 32 分，狂跌至 90 年 1 月之 11 分，落至歷史最低點，失業率則攀高至 3.35%，不僅顯示我國傳統產業之每下愈況，甚至近十年經濟發展重心之電子產業，亦已面臨產業發展方向與提升競爭力的基本結構問題，隨著經濟發展程度的提高，結構性的失業比重日漸提高，整體經濟發展前景堪虞，亟待謀求有效方策以資提振，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

據復：為因應當前經濟景氣趨緩現象，已研提多項具體措施，諸如：全力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投資。提供租稅優惠及低利融資措施。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困難，成立「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服務團」，提供即時聯合諮詢及轉型服務。制

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簡化工廠申辦程序。加強對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促使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積極協助民營電廠順利運轉，並開發北、中、南區重要水源開發計畫。另就當前失業問題，積極研擬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草案，採取包括「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提供受害產業輔導轉業、職業訓練等調整措施或協助」、「加強辦理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人才訓練，培訓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專業人才」、「加強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力培訓」、「加強辦理通曉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推動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之培訓」等多項具體措施，以有效解決中長期失業問題。

政府及民間科技研發經費規模不足，經濟實力前景堪虞，亟應積極研謀有效提振對策，以資改善。

經濟部本年度為提升我國科學技術研發能力編列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200 餘億元，惟據查我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至民國 88 年度始首次超過 2%，其比率遠低於美、日、韓等國家，主要係受政府財力影響，及民間投入研發誘因不足，鑑於近年來我國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環境的改變、國內產業生產成本逐漸升高，政府投入適當經費開創研發環境，扮演先趨者之角色至為重要，然而上述趨勢，對於我國的科技研發前景及經濟實力的厚植，影響頗巨，亟應正視速謀善策，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經濟部科技經費成長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每年成長約 10%，實難以滿足整體產業科技研發之需求，為能促使產業界積極投入研發，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加強創新前瞻研發的投入、激勵業界投入科技研發、協助促成科技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研發與運用科技加速升級轉型、營造科技產業發展環境等，俾期創新與開發新產品，締造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國營事業民營化預算高達 1 千 7 百餘億元，延宕多年未能實現，施政績效欠彰，並嚴重影響政府財務規劃，亟待改善。

經濟部於民國 87、88 年度累計編列之台電、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歲入預算高達 1 千 7 百餘億元，延宕多年迄未能實現，施政績效顯欠彰顯，並嚴重影響政府施政之整體財務規劃，經函請經濟部說明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該二公司之民營化作業，涉及法令之制定與修正，其中石油管理法草案部分條文，例如石油煉製業之煉製規模、石油基金用途、取締地下油行等，

迄今雖經二十餘次朝野協商，仍未能完成立法，將續協洽立法院儘速完成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或解除該公司釋股限制，以展開民營化作業；至電業法部分條文各方見解分歧，該部將遵照立法院決議，積極邀集相關與會代表等協商，俾儘速完成立法，以利釋股作業之進行。又如中船、漢翔、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錠、唐榮、臺灣省農工企業、台機等七家國營事業，營運情形每下愈況，虧損情況嚴重，業務量與員工人數不成比例，事業體質重整不易，部分甚已瀕臨破產，無法達到上市或上櫃標準，不僅無從辦理釋股作業，民間投資者亦因而毫無意願承接，導致各該公司民營化之釋股預算 113 億 4,590 千元，無法執行，亦經函請經濟部審慎檢討評估各該事業有無經營價值，或予組織重整，或採取更為積極性之處置措施，以避免時間之延宕，造成政府財務之沉重負擔。據復：目前各虧損事業經檢討後，已核定其再生計畫者，計有唐榮、省農工企業及高雄硫酸錠等三家公司；中船公司之再生計畫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至漢翔公司因目前業務接單影響未來年度營業計畫，致仍處於修正再生計畫階段；台機公司正與中鋼公司商談讓售事宜；另中興紙業公司刻正協調台灣銀行對該公司融資協助，以順利完成民營化。上述各虧損事業如經檢討仍提不出再生計畫，或再生計畫執行不力，則洽民間廠商承接，或由政府協助解決員工權益後清算關廠。

**未能建構完善法令環境，以因應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研究發展，亟待檢討協調。**

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技術水準，建立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完整體系及保障國人健康，使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於民國 84 年報經行政院核准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其主要任務包括：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善之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投資環境、協調相關部會修正或訂定有關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之法規等。經查各財團法人於接受該部委託辦理各項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材之研發計畫，執行時發現國內發展生技產業的法律建構環境仍欠完善，就生技產業而言，各財團法人設置之實驗室即可能就是工廠，惟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之實驗室無法取得工廠登記，因而無法試量產，如委託養豬科學研究院建造完成國內第一座符合 GMP 規範的表皮移植細胞製造工廠、工業技術研究院興建完成的原料藥 GMP 先導工廠等，政府投入 2.66 億元鉅額經費成立之驗證實驗室，無法運作，經函請經濟部應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協調檢討制定或修改相關法令，以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據復：有關前揭二座工廠，因相關

法令無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致無法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執照乙節，該部工業局已於 89 年 9 月 20 日修訂並公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允許財團法人的工廠辦理工廠登記證，使財團法人之工廠可以依照衛生署藥政法規辦理藥物製造許可；為進一步簡化辦理工廠登記設立的程序，已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經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於 90 年 3 月 14 日總統公布施行，將工廠定義放寬，並取消一廠一址的限制。至於其他尚未能檢討制定或修改的相關法令，已責該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協調相關部會，進行問題探討與建議擬定，加速推動我國生物技術醫藥產業方面相關法規的檢討制定、修改、或設計，以促進我國生物產業之發展。

科技專案研發效益宜予提升，所獲專利權允應加強運用，以彰顯財務效能。經濟部每年均編列預算約 4 千萬元，以支應歷年來委託各財團法人機構執行科技專案計畫研發結果，申請獲得國內外專利權之相關維護費用，經查截至 89 年底止，累計獲得專利權 4,027 件，已獲應用者僅 321 件（應用率 7.97%），又由獲得專利權之機構觀察，部分財團法人年年承接科技專案計畫，均無衍生專利權，或雖獲有專利，惟均未進而商品化，不具實質效益，或國內電子軟體產業之研發成效遠不及硬體產業之研發成效，或生物科技之專利數量與應用情

形，績效欠彰等情事，詳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專利權數量			應用數量
	國內	國外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1,721	1,651	3,372	112
資訊策進會	54	9	63	30
中山科學研究院*	76	22	98	34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3	7	90	34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101	64	165	66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1	3	4	4
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6	1	37	12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1	26	47	22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8	0	8	0
石材工業發展中心	4	0	4	4
生技技術開發中心	84	37	121	3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3	0	3	0
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	4	9	13	0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	0	1	0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1	0	1	0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0	0	0	0
養豬科學研究所	0	0	0	0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0	0	0	0
合計	2,198	1,829	4,027	321

\* 屬國防部單位

以上，顯示每年耗費約 4 千萬餘元支付專利權之維護，並未獲致應有之效益，部分科技研發計畫，常年未獲具體績效，亦值檢討。又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業之生命週期縮短，該等常年未使用之專利權，是否仍需繼續維護，頗值商榷。另部分機構取得專利權之數量偏低，甚或全無，按專利權之有無，固非衡量計畫執行績效之唯一指標，惟仍係科技發展效益之重要指標。以上，經函請該部通盤檢討評估，俾確實提升科專計畫衍生效益。據復：有關科技

專案計畫專利權使用率較低，確有加強運用之空間；另在科技專案計畫執行當中，許多技術已先期移轉至廠商，並未紀錄其中，該部將持續要求各財團法人增進其專利權之使用率。又在「科技基本法」施行前，科專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均屬國有，由政府負擔維護費用，惟為配合「科技基本法」之施行，自 91 年度開始，各財團法人將自行負責專利權之維護，屆時將會擴大其專利權之推廣；同時該部刻正研擬「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專利權放棄處理要點」，制訂科專計畫專利權放棄之標準作業流程，使各財團法人得以依循一定作業程序及規範，不繼續維護超過一定年限且仍未運用之科專計畫專利權。

**承接科技專案計畫資格規範及成果考核，有欠嚴謹，影響計畫研發成效，亟應研謀加強。**  
經濟部為有效管理科技專案計畫，訂定「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管理辦法」，惟查該部並未有效遵行，且自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對於投標廠商或法人團體之資格僅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具有相當人力者、具相當財力者等欠缺明確基準之條件即可參與。顯示未能切實本於科專計畫具有高科技研發、規模龐大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前景等特性，依據前揭辦法規定，覈實規範參與投標者應備之條件，致部分得標廠商未具備固定研究場所、甚或未設有專責會計人員，即得以承接攸關國家產業科技發展前景之委託研究計畫，復查該部對已具有制度規模之財團法人，尚訂有嚴謹之考核機制，惟對其他組織規模皆欠缺健全之社團法人，卻未能訂定相關之績效評核作業規定，作妥適之管理，核有未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科技專案委辦計畫資格訂定標準，係完全依據「政府採購法」精神辦理，由評審委員訂定明確之資格條件限制；部分受託之社團法人其組織結構及營運管理，於承接計畫之初，或與該部已制度化之科技專案計畫嚴謹管理方式相較，確實有其不足之處，惟經該部全力督導後，執行單位已能掌握要領；嗣後該部就類似案件於招標時，考量計畫管理之需要就廠商資格審慎訂定。另對組織規模較未健全之社團法人承接科專研究計畫之績效評核，雖未明訂相關作業規定，但對於計畫執行與管考均依科專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經研議現階段尚未有另行訂定社團法人績效 管理作業規定之必要，未來將視資源分配以及業務推動情形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

**河川管理及治理未臻落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加強執行。**

按台灣地區河川盜採砂石情形仍頗嚴重，例如施工中的中二高濁水溪大橋，有兩座橋樑之橋墩裸露 2.5 公尺，預估尚有八座橋樑之橋墩面臨洪水沖刷危機，又如高屏大橋之斷裂，主因

即係濫採砂石，導致河床淘空，橋墩基裸露；另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帶來之水患，造成汐止地區嚴重災害，經濟部乃全國最高河川主管機關，其所屬水資源局及水利處，本年度編列河川管理經費高達 6 億餘元，惟由上情顯示整體之管理績效欠彰，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經濟部水利處自接管中央管河川後，即頒布「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作業規範」及「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使審核制度及取締作業更臻完善明確，以杜絕河川內違法行為，維護河防及跨河構造物安全，並建議警政署成立水利警察之建制，惟各河床 70 年代因採取砂石下降，橋基業已裸露，現如有洪氾肆虐則河床深水槽仍將繼續刷深致橋基更形裸露，為防範因河流沖刷致河床急遽下降或深水遭刷深，目前水利處業透過「維護河川及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機制，與橋樑單位積極協調研究可行性具體方案，以避免河床再下降及使逐步回淤至計畫高程；有關基隆河十三棟大樓局部在行水內，自 76 年琳恩颱風造成基隆及汐止地區嚴重淹水，政府部門即積極辦理基隆河整治相關計畫，惟因計畫水道與汐止市及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未盡相符，工程用地迄無法取得，且排水及鐵路橋樑受地形限制，難以配合改善，導致防洪工程無法順利實施，因而先以保護十年頻率洪水進行初期治理計畫，目前尚在施工中，並積極研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將暫時局部避開大樓做河道整治，於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礦務與商業事務機構重疊，業務亦呈萎縮，人員未予精簡，致增加不經濟支出，亟待改善。經濟部礦務局現有人員計達 280 人，本年度人事費用預算 3 億 1 千餘萬元，占該局歲出預算 3 億 6 千餘萬元之 87%；另該部中部辦公室主要係辦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督導八大行業暨電子遊戲場輔導與管理、加強辦理公司登記與管理業務等，配置人員亦高達 311 人，本年度人事費用預算 3 億 7 千餘萬元，占歲出預算 5 億 1 千餘萬元（不含唐榮鐵工廠民營化股權移轉經費）之 73%。上述二單位之業務復分別與經濟部之礦業司、商業司重疊，其人員配置，由預算面觀察，不僅顯示有偏高情事，且凸顯業務量與人員數未作適當配置，人員有大量閒置現象，並造成不經濟之支出，為期妥適運用人力及節省公帑，經函請儘速規劃研擬精簡整併之因應措施。據復：為統一事權，提升行政效率，業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將礦業司與礦務局整併成立經濟部礦務局，中部辦公室業務及人員部分併入商業司成立商業局，另一部分併入工業局，有關該等單位之相關組織條例業送立法院審議中。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經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10. 監察院公報第 2261 期）。

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內容定位模糊，未臻明確，且未能有效落實建立產業分析師制度之目標；培訓聘用人員異動頻繁，經驗難以承傳；成立之專案辦公室，未能有效建立督導考核機制與統一對外服務窗口，功能有待加強，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28. 監察院公報第 2303 期）

台肥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正式民營化一個月後，即爆發涉嫌違法轉投資及資金借貸情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在政府股權持有率為 45.68% 之情形下，未能對所派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發揮監督之責，引發社會輿論產生「民營化即財團化」之疑慮，洵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26. 監察院公報第 2246 期）。

經濟部水資源局執行擴大內需方案直接撥款補助鄉鎮公所辦理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先行發函同意各受補助單位辦理發包施工，後再訂定執行計畫及相關規範，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又對工程補助計畫未謹慎審核，及未能建立透明化補助作業程序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31. 監察院公報第 2264 期）

經濟部水資源局擴大解釋水利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穿越之規定，復未考量環境生態之影響，竟允許於平行河道之河床下，埋設管線；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雖明知河川區域設置管線，係以穿越為原則，且柯子湖溪陡坡流急，若於河床下埋設管線，將影響河床穩定，惟仍核發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予中油公司，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2. 監察院公報第 2273 期）

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辦理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未能克盡職責，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漠視防汛期間固床工程施工人員之潛藏危險，肇致施工人員四人，因無人預警，逃避不及，慘遭圍困後沖失溺斃，洵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1 監察院公報第 2286 期）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整體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公司管理階層難辭其咎，主管機關經濟部多年未能有效監督改善，亦有不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6.13 監察院公報第 2318 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

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致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斲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妨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6.13 監察院公報第 2318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收 入 數	審 定 權 責 發 生 數	審 定 收 入 數	審 定 保 留 數	審 定 計 合 計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現數			數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76,609,142,000.00	86,190,755,574.26	58,852,876,561.17	3,421,000.00	27,328,001,000.00	86,184,298,561.17	9,575,156,561.17		12.50
經濟部	73,115,198,000.00	82,742,401,165.26	55,389,271,684.17	2,441,000.00	27,328,001,000.00	82,719,713,684.17	9,604,515,684.17		13.14
稅課收入	18,000,000.00	14,611,373.00	14,611,373.00	—	—	14,611,373.00	—	3,388,627.00	18.83
礦區稅	18,000,000.00	14,611,373.00	14,611,373.00	—	—	14,611,373.00	—	3,388,627.00	1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849,000.00	66,375,889.00	63,934,889.00	2,441,000.00	—	66,375,889.00	16,526,889.00		33.15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6,087,000.00	17,856,860.00	15,415,860.00	2,441,000.00	—	17,856,860.00	1,769,860.00		11.00
賠償收入	33,762,000.00	48,519,029.00	48,519,029.00	—	—	48,519,029.00	14,757,029.00		43.71
規費收入	1,079,815,000.00	1,162,498,833.00	1,162,498,833.00	—	—	1,162,498,833.00	82,683,833.00		7.66
行政規費收入	1,029,604,000.00	1,112,745,352.00	1,112,745,352.00	—	—	1,112,745,352.00	83,141,352.00		8.0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使用規費收入	50,211,000.00	49,753,481.00	49,753,481.00	—	—	—	—	49,753,481.00	— 457,519.00 0.91
財產收入	15,675,956,000.00	15,683,579,855.00	15,683,579,855.00	1,536,579,855.00	—	14,147,000,000.00	15,683,579,855.00	7,623,855.00	0.05
財產孳息	335,296,000.00	433,041,240.00	433,041,240.00	—	—	—	—	433,041,240.00	97,745,240.00 29.15
財產售價	828,000,000.00	711,955,181.00	711,955,181.00	—	—	—	—	711,955,181.00	— 116,044,819.00 14.02
財產作價	20,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	—	—	—	4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
資本收回	14,491,325,000.00	14,491,325,000.00	344,325,000.00	—	14,147,000,000.00	14,491,325,000.00	—	—	—
廢舊物資售價	1,335,000.00	3,258,434.00	3,258,434.00	—	—	—	—	3,258,434.00	1,923,434.00 144.0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068,604,000.00	65,496,759,547.26	52,293,071,066.17	—	13,181,001,000.00	65,474,072,066.17	—	9,405,468,066.17	16.77
營業盈餘	40,888,058,000.00	46,255,744,138.26	46,233,056,657.17	—	—	—	—	46,233,056,657.17	5,344,998,657.17 13.07
投資收益	15,180,546,000.00	19,241,015,409.00	6,060,014,409.00	—	13,181,001,000.00	19,241,015,409.00	—	4,060,469,409.00	26.75
其他收入	222,974,000.00	318,575,668.00	318,575,668.00	—	—	—	—	318,575,668.00	95,601,668.00 42.88
供應收入	26,053,000.00	43,116,015.00	43,116,015.00	—	—	—	—	43,116,015.00	17,063,015.00 65.4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2,000.00	17,800.00	17,800.00	—	—	—	—	17,800.00	— 4,200.00 19.09
服務收入	128,536,000.00	125,964,975.00	125,964,975.00	—	—	—	—	125,964,975.00	— 2,571,025.00 2.00
雜項收入	68,363,000.00	149,476,878.00	149,476,878.00	—	—	—	—	149,476,878.00	81,113,878.00 118.65
<b>工業局</b>	<b>130,150,000.00</b>	<b>139,254,650.00</b>	<b>139,254,650.00</b>	<b>—</b>	<b>—</b>	<b>—</b>	<b>—</b>	<b>139,254,650.00</b>	<b>9,104,650.00 7.0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00.00	2,529,173.00	2,529,173.00	—	—	—	—	2,529,173.00	429,173.00 20.44
賠償收入	2,100,000.00	2,529,173.00	2,529,173.00	—	—	—	—	2,529,173.00	429,173.00 20.44
規費收入	121,109,000.00	86,390,100.00	86,390,100.00	—	—	—	—	86,390,100.00	— 34,718,900.00 28.67
行政規費收入	120,233,000.00	85,926,500.00	85,926,500.00	—	—	—	—	85,926,500.00	— 34,306,500.00 28.53
使用規費收入	876,000.00	463,600.00	463,600.00	—	—	—	—	463,600.00	— 412,400.00 47.08
財產收入	3,612,000.00	8,788,387.00	8,788,387.00	—	—	—	—	8,788,387.00	5,176,387.00 143.31
財產孳息	3,602,000.00	8,696,411.00	8,696,411.00	—	—	—	—	8,696,411.00	5,094,411.00 141.4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91,976.00	91,976.00	—	—	—	—	91,976.00	81,976.00 819.76
其他收入	3,329,000.00	41,546,990.00	41,546,990.00	—	—	—	—	41,546,990.00	38,217,990.00 1,148.03
供應收入	250,000.00	1,438,308.00	1,438,308.00	—	—	—	—	1,438,308.00	1,188,308.00 475.3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34,000.00	522,150.00	522,150.00	—	—	—	—	522,150.00	388,150.00 289.66
服務收入	825,000.00	1,382,532.00	1,382,532.00	—	—	—	—	1,382,532.00	557,532.00 67.58
雜項收入	2,120,000.00	38,204,000.00	38,204,000.00	—	—	—	—	38,204,000.00	36,084,000.00 1,702.08
<b>國際貿易局及所屬</b>	<b>173,707,000.00</b>	<b>208,675,068.00</b>	<b>207,695,068.00</b>	<b>980,000.00</b>	<b>—</b>	<b>—</b>	<b>—</b>	<b>208,675,068.00</b>	<b>34,968,068.00 20.1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000.00	3,108,959.00	2,128,959.00	980,000.00	—	—	—	3,108,959.00	2,807,959.00 932.8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00,000.00	2,682,823.00	1,702,823.00	980,000.00	—	—	—	2,682,823.00	2,382,823.00 794.27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26,136.00	426,136.00	—	—	—	—	426,136.00	426,136.00 —
賠償收入	1,000.00	—	—	—	—	—	—	—	— 1,000.00 100.00
規費收入	—	13,000.00	13,000.00	—	—	—	—	13,000.00	13,000.00 —
使用規費收入	—	13,000.00	13,000.00	—	—	—	—	13,000.00	13,000.00 —
財產收入	80,000.00	3,245,730.00	3,245,730.00	—	—	—	—	3,245,730.00	3,165,730.00 3,957.16
財產孳息	75,000.00	3,209,717.00	3,209,717.00	—	—	—	—	3,209,717.00	3,134,717.00 4,179.62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36,013.00	36,013.00	—	—	—	—	36,013.00	31,013.00 620.26
其他收入	173,326,000.00	202,307,379.00	202,307,379.00	—	—	—	—	202,307,379.00	28,981,379.00 16.72
供應收入	20,000.00	227,316.00	227,316.00	—	—	—	—	227,316.00	207,316.00 1,036.58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31,000.00	157,980.00	157,980.00	—	—	—	—	157,980.00	26,980.00 20.60
服務收入	173,050,000.00	200,697,483.00	200,697,483.00	—	—	—	—	200,697,483.00	27,647,483.00 15.98
雜項收入	125,000.00	1,224,600.00	1,224,600.00	—	—	—	—	1,224,600.00	1,099,600.00 879.68
<b>標準檢驗局及所屬</b>	<b>1,787,402,000.00</b>	<b>1,627,059,130.00</b>	<b>1,627,059,130.00</b>	<b>—</b>	<b>—</b>	<b>—</b>	<b>—</b>	<b>1,627,059,130.00</b>	<b>— 160,342,870.00 8.9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49,000.00	7,658,321.00	7,658,321.00	—	—	—	—	7,658,321.00	409,321.00 5.6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249,000.00	7,626,321.00	7,626,321.00	—	—	—	—	7,626,321.00	377,321.00 5.2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2,000.00	32,000.00	—	—	—	—	32,000.00	32,000.00 —
規費收入	1,291,119,000.00	1,189,595,267.00	1,189,595,267.00	—	—	—	—	1,189,595,267.00	— 101,523,733.00 7.86
行政規費收入	1,291,119,000.00	1,189,595,267.00	1,189,595,267.00	—	—	—	—	1,189,595,267.00	— 101,523,733.00 7.86
財產收入	1,033,000.00	698,499.00	698,499.00	—	—	—	—	698,499.00	— 334,501.00 32.38
財產孳息	750,000.00	486,192.00	486,192.00	—	—	—	—	486,192.00	— 263,808.00 35.17
廢舊物資售價	283,000.00	212,307.00	212,307.00	—	—	—	—	212,307.00	— 70,693.00 24.98
其他收入	488,001,000.00	429,107,043.00	429,107,043.00	—	—	—	—	429,107,043.00	— 5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收入	30,191,000.00	31,158,599.00	31,158,599.00	—	—	—	—	31,158,599.00	967,599.00	3.20
供應收入	19,391,000.00	16,584,968.00	16,584,968.00	—	—	—	—	16,584,968.00	- 2,806,032.00	14.47
服務收入	10,500,000.00	13,642,413.00	13,642,413.00	—	—	—	—	13,642,413.00	3,142,413.00	29.93
雜項收入	300,000.00	931,218.00	931,218.00	—	—	—	—	931,218.00	631,218.00	210.41
<b>水資源局</b>	<b>3,524,000.00</b>	<b>6,907,108.00</b>	<b>6,907,108.00</b>	<b>—</b>	<b>—</b>	<b>—</b>	<b>—</b>	<b>6,907,108.00</b>	<b>3,383,108.00</b>	<b>96.00</b>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00.00	2,925,145.00	2,925,145.00	—	—	—	—	2,925,145.00	2,175,145.00	290.02
賠償收入	750,000.00	2,925,145.00	2,925,145.00	—	—	—	—	2,925,145.00	2,175,145.00	290.02
規費收入	739,000.00	1,128,950.00	1,128,950.00	—	—	—	—	1,128,950.00	389,950.00	52.77
行政規費收入	739,000.00	1,128,950.00	1,128,950.00	—	—	—	—	1,128,950.00	389,950.00	52.77
財產收入	1,885,000.00	1,820,915.00	1,820,915.00	—	—	—	—	1,820,915.00	- 64,085.00	3.40
財產孳息	1,852,000.00	1,804,006.00	1,804,006.00	—	—	—	—	1,804,006.00	- 47,994.00	2.59
廢舊物資售價	33,000.00	16,909.00	16,909.00	—	—	—	—	16,909.00	- 16,091.00	48.76
其他收入	150,000.00	1,032,098.00	1,032,098.00	—	—	—	—	1,032,098.00	882,098.00	588.07
供應收入	—	2,600.00	2,600.00	—	—	—	—	2,600.00	2,60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75,000.00	—	—	—	—	—	—	—	- 75,000.00	100.00
雜項收入	75,000.00	1,029,498.00	1,029,498.00	—	—	—	—	1,029,498.00	954,498.00	1,272.66
<b>投資審議委員會</b>	<b>—</b>	<b>26,620.00</b>	<b>26,620.00</b>	<b>—</b>	<b>—</b>	<b>—</b>	<b>—</b>	<b>26,620.00</b>	<b>26,620.00</b>	<b>—</b>
財產收入	—	26,620.00	26,620.00	—	—	—	—	26,620.00	26,62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6,620.00	26,620.00	—	—	—	—	26,620.00	26,620.00	—
<b>國營事業委員會</b>	<b>5,000.00</b>	<b>189,433.00</b>	<b>189,433.00</b>	<b>—</b>	<b>—</b>	<b>—</b>	<b>—</b>	<b>189,433.00</b>	<b>184,433.00</b>	<b>3,688.6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1,544.00	121,544.00	—	—	—	—	121,544.00	121,544.00	—
賠償收入	—	121,544.00	121,544.00	—	—	—	—	121,544.00	121,544.00	—
財產收入	5,000.00	23,458.00	23,458.00	—	—	—	—	23,458.00	18,458.00	369.16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23,458.00	23,458.00	—	—	—	—	23,458.00	18,458.00	369.16
其他收入	—	44,431.00	44,431.00	—	—	—	—	44,431.00	44,431.00	—
雜項收入	—	44,431.00	44,431.00	—	—	—	—	44,431.00	44,431.00	—
<b>中小企業處</b>	<b>1,808,000.00</b>	<b>1,155,049.00</b>	<b>1,155,049.00</b>	<b>—</b>	<b>—</b>	<b>—</b>	<b>—</b>	<b>1,155,049.00</b>	<b>- 652,951.00</b>	<b>36.1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5,000.00	265,823.00	265,823.00	—	—	—	—	265,823.00	- 469,177.00	63.83
賠償收入	735,000.00	265,823.00	265,823.00	—	—	—	—	265,823.00	- 469,177.00	63.83
財產收入	2,000.00	402,160.00	402,160.00	—	—	—	—	402,160.00	400,160.00	20,008.00
財產孳息	—	398,484.00	398,484.00	—	—	—	—	398,484.00	398,484.00	—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3,676.00	3,676.00	—	—	—	—	3,676.00	1,676.00	83.80
其他收入	1,071,000.00	487,066.00	487,066.00	—	—	—	—	487,066.00	- 583,934.00	54.52
供應收入	60,000.00	141,670.00	141,670.00	—	—	—	—	141,670.00	81,670.00	136.12
雜項收入	1,011,000.00	345,396.00	345,396.00	—	—	—	—	345,396.00	- 665,604.00	65.84
<b>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及所屬</b>	<b>1,802,000.00</b>	<b>5,231,112.00</b>	<b>21,461,580.00</b>	<b>—</b>	<b>—</b>	<b>—</b>	<b>—</b>	<b>21,461,580.00</b>	<b>19,659,580.00</b>	<b>1,090.99</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436,970.00	436,970.00	—	—	—	—	436,970.00	434,970.00	21,748.5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2,000.00	436,970.00	436,970.00	—	—	—	—	436,970.00	434,970.00	21,748.50
規費收入	1,667,000.00	4,681,284.00	4,681,284.00	—	—	—	—	4,681,284.00	3,014,284.00	180.82
行政規費收入	1,667,000.00	4,644,424.00	4,644,424.00	—	—	—	—	4,644,424.00	2,977,424.00	178.61
使用規費收入	—	36,860.00	36,860.00	—	—	—	—	36,860.00	36,860.00	—
財產收入	25,000.00	7,845.00	7,845.00	—	—	—	—	7,845.00	- 17,155.00	68.62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00	7,845.00	7,845.00	—	—	—	—	7,845.00	- 17,155.00	68.62
其他收入	108,000.00	105,013.00	16,335,481.00	—	—	—	—	16,335,481.00	16,227,481.00	15,025.45
雜項收入	108,000.00	105,013.00	16,335,481.00	—	—	—	—	16,335,481.00	16,227,481.00	15,025.45
<b>中央地質調查所</b>	<b>1,017,000.00</b>	<b>2,299,038.00</b>	<b>2,299,038.00</b>	<b>—</b>	<b>—</b>	<b>—</b>	<b>—</b>	<b>2,299,038.00</b>	<b>1,282,038.00</b>	<b>126.0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4,051.00	234,051.00	—	—	—	—	234,051.00	234,051.00	—
賠償收入	—	234,051.00	234,051.00	—	—	—	—	234,051.00	234,051.00	—
財產收入	6,000.00	6,870.00	6,870.00	—	—	—	—	6,870.00	870.00	14.5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6,870.00	6,870.00	—	—	—	—	6,870.00	870.00	14.50
其他收入	1,011,000.00	2,058,117.00	2,058,117.00	—	—	—	—	2,058,117.00	1,047,117.00	103.57
供應收入	1,011,000.00	2,012,517.00	2,012,517.00	—	—	—	—	2,012,517.00	1,001,517.00	99.06
雜項收入	—	45,600.00	45,600.00	—	—	—	—	45,600.00	45,6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清 計 % 合 計 數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收 入	實 現	未 結	清 算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		
85	財產收入	2,468,812,420.00	—	1,470,221,420.00	—	998,591,000.00	998,591,000.00	40.45	
	資本收回	2,468,812,420.00	—	1,470,221,420.00	—	998,591,000.00	998,591,000.00	40.4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638,522,309.00	—	6,175,026,424.00	—	5,463,495,885.00	5,463,495,885.00	46.94	
	投資收益	11,638,522,309.00	—	6,175,026,424.00	—	5,463,495,885.00	5,463,495,885.00	46.94	
	小計	14,107,334,729.00	—	7,645,247,844.00	—	6,462,086,885.00	6,462,086,885.00	45.81	
	財產收入	191,421,970.00	—	15,635,630.00	—	175,786,340.00	175,786,340.00	91.83	
86	資本收回	191,421,970.00	—	15,635,630.00	—	175,786,340.00	175,786,340.00	91.83	
	財產收入	17,342,253,170.00	—	—	—	17,342,253,170.00	17,342,253,170.00	100.00	
	資本收回	17,342,253,170.00	—	—	—	17,342,253,170.00	17,342,253,17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00	—	—	—	36,300,000,000.00	36,300,000,000.00	100.00	
	投資收益	36,300,000,000.00	—	—	—	36,300,000,000.00	36,300,000,000.00	100.00	
	小計	53,642,253,170.00	—	—	—	53,642,253,170.00	53,642,253,170.00	100.00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	3,000.00	—	—	—	—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3,000.00	—	3,000.00	—	—	—	—	
	財產收入	61,108,928,000.00	—	232,730,000.00	—	60,876,198,000.00	60,876,198,000.00	99.62	
	資本收回	61,108,928,000.00	—	232,730,000.00	—	60,876,198,000.00	60,876,198,000.00	99.6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7,686,782,000.00	—	2,603,466,000.00	—	75,083,316,000.00	75,083,316,000.00	96.65	
	投資收益	77,686,782,000.00	—	2,603,466,000.00	—	75,083,316,000.00	75,083,316,000.00	96.65	
	小計	138,795,713,000.00	—	2,836,199,000.00	—	135,959,514,000.00	135,959,514,000.00	97.96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賠償收入	33,762	48,519	14,757	43.71	科專計畫專利權國際訴訟勝訴之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029,604	1,112,745	83,141	8.08	交通部通過四家固網公司之設立，致公司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335,296	433,041	97,745	29.15	科專計畫專戶存款衍生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售價	828,000	711,955	- 116,044	14.02	88.1.20 科技基本法公布施行後，智慧財產權收入部分歸屬研發機構，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作價	20,000	44,000	24,000	120.00	科專計畫成果技術作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1,335	3,258	1,923	144.08	科專計畫報廢儀器設備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盈餘	40,888,058	46,233,056	5,344,998	13.07	台電及台鹽公司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中油公司原預計民營化，惟股權尚未釋出，致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投資收益	15,180,546	19,241,015	4,060,469	26.75	中鋼公司分配88年盈餘股利及出售世界先進公司股票等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6,053	43,116	17,063	65.49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68,363	149,476	81,113	118.65	台鋁公司清算完成收入較預計增加。
工業局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20,233	85,926	- 34,306	28.53	申請證照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3,602	8,696	5,094	141.43	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及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250	1,438	1,188	475.32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2,120	38,204	36,084	1,702.08	委辦專案計畫廠商配合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00	2,682	2,382	794.27	廠商違約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75	3,209	3,134	4,179.62	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25	1,224	1,099	879.68	國際商品展廠商繳交參展費較預計增加。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291,119	1,189,595	- 101,523	7.86	檢驗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44,262	58,068	13,806	31.19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服務收入	443,480	369,488	- 73,991	16.68	檢驗收入較預計減少。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750	2,601	1,851	246.84	違約金收入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363,490	1,423,688	60,198	4.42	專利案件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0,500	13,642	3,142	29.93	檢驗「專利微生物寄存」收入較預計增加。
水資源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750	2,925	2,175	290.02	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667	4,644	2,977	178.61	申請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08	16,335	16,227	15,025.45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1,011	2,012	1,001	99.06	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經濟部主管	91,193,426,000.00	88,438,949,994.00	73,822,651,626.00	1,126,318,326.00	13,484,805,846.00	88,433,775,798.00	- 2,759,650,202.00	3.03
經濟部	30,380,190,000.00	29,222,361,380.00	26,108,992,445.00	337,575,614.00	2,775,793,321.00	29,222,361,380.00	- 1,157,828,620.00	3.81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09,374,000.00	209,374,000.00	36,639,580.00	—	172,734,420.00	209,374,000.00	—	—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352,367,000.00	346,145,361.00	346,145,361.00	—	—	346,145,361.00	- 6,221,639.00	1.77
科技專案	22,415,148,000.00	21,853,279,581.00	21,291,820,013.00	—	561,459,568.00	21,853,279,581.00	- 561,868,419.00	2.51
礦業管理與輔導	82,298,000.00	78,384,887.00	77,153,135.00	—	1,231,752.00	78,384,887.00	- 3,913,113.00	4.75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	272,960,000.00	229,691,677.00	229,691,677.00	—	—	229,691,677.00	- 43,268,323.00	15.85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983,115,000.00	1,983,115,000.00	53,291,951.00	—	1,929,823,049.00	1,983,115,000.00	—	—
一般行政	1,338,218,000.00	1,138,436,037.00	1,131,216,837.00	—	7,219,200.00	1,138,436,037.00	- 199,781,963.00	14.93
推動商業現代化	1,570,922,000.00	1,315,522,100.00	891,942,854.00	337,575,614.00	86,003,632.00	1,315,522,100.00	- 255,399,900.00	16.26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643,641,000.00	565,102,347.00	547,780,647.00	—	17,321,700.00	565,102,347.00	- 78,538,653.00	12.20
非營業基金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1,400,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31,000.00	18,488,075.00	18,488,075.00	—	—	18,488,075.00	- 942,925.00	4.85
第一預備金	7,431,000.00	—	—	—	—	—	- 7,431,000.00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60,075,000.00	60,075,000.00	60,075,000.00	—	—	60,075,000.00	—	—
退休撫卹給付	25,210,000.00	24,747,315.00	24,747,315.00	—	—	24,747,315.00	- 462,685.00	1.84
工業局	6,000,781,000.00	5,898,752,915.00	5,716,127,120.00	—	182,625,795.00	5,898,752,915.00	- 102,028,085.00	1.7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5,269,388,000.00	5,198,847,759.00	5,021,260,964.00	—	177,586,795.00	5,198,847,759.00	- 70,540,241.00	1.34
一般行政	216,078,000.00	208,002,954.00	206,492,954.00	—	1,510,000.00	208,002,954.00	- 8,075,046.00	3.74
工業管理	512,772,000.00	491,902,202.00	488,373,202.00	—	3,529,000.00	491,902,202.00	- 20,869,798.00	4.07
第一預備金	2,543,000.00	—	—	—	—	—	- 2,543,000.00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430,433,000.00	1,388,662,294.00	1,388,662,294.00	—	—	1,388,662,294.00	- 41,770,706.00	2.92
一般行政	426,700,000.00	409,970,610.00	409,970,610.00	—	—	409,970,610.00	- 16,729,390.00	3.92
國際貿易	1,002,247,000.00	978,691,684.00	978,691,684.00	—	—	978,691,684.00	- 23,555,316.00	2.35
第一預備金	1,486,000.00	—	—	—	—	—	- 1,486,000.00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476,045,000.00	3,372,560,207.00	3,364,209,620.00	1,199,021.00	7,151,566.00	3,372,560,207.00	- 103,484,793.00	2.98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	562,564,000.00	561,244,879.00	554,522,292.00	1,199,021.00	5,523,566.00	561,244,879.00	- 1,319,121.00	0.23
一般行政	758,784,000.00	729,497,433.00	729,497,433.00	—	—	729,497,433.00	- 29,286,567.00	3.86
商品檢驗	1,400,447,000.00	1,348,254,590.00	1,346,626,590.00	—	1,628,000.00	1,348,254,590.00	- 52,192,410.00	3.73
標準及度政管理推行	669,496,000.00	652,511,612.00	652,511,612.00	—	—	652,511,612.00	- 16,984,388.00	2.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754,000.00	81,051,693.00	81,051,693.00	—	—	81,051,693.00	- 3,702,307.00	4.37
智慧財產局	1,736,583,000.00	1,676,842,943.00	1,665,791,421.00	—	11,051,522.00	1,676,842,943.00	- 59,740,057.00	3.44
一般行政	474,587,000.00	447,833,841.00	447,833,841.00	—	—	447,833,841.00	- 26,753,159.00	5.6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146,115,000.00	1,113,297,305.00	1,102,245,783.00	—	11,051,522.00	1,113,297,305.00	- 32,817,695.00	2.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719,000.00	115,711,797.00	115,711,797.00	—	—	115,711,797.00	- 7,203.00	0.01
第一預備金	162,000.00	—	—	—	—	—	- 162,000.00	—
水資源局	45,600,576,000.00	44,376,315,415.00	33,086,670,689.00	783,093,317.00	10,501,377,213.00	44,371,141,219.00	- 1,229,434,781.00	2.70
水資源科技發展	186,517,000.00	178,494,344.00	175,906,844.00	—	2,587,500.00	178,494,344.00	- 8,022,656.00	4.30
一般行政	99,957,000.00	90,615,300.00	90,615,300.00	—	—	90,615,300.00	- 9,341,700.00	9.35
水利行政與建設	45,312,820,000.00	44,107,205,771.00	32,820,148,545.00	783,093,317.00	10,498,789,713.00	44,102,031,575.00	- 1,210,788,425.00	2.67
第一預備金	1,282,000.00	—	—	—	—	—	- 1,282,000.00	—
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703,000.00	106,959,749.00	106,959,749.00	—	—	106,959,749.00	- 2,743,251.00	2.50
一般行政	42,144,000.00	40,586,454.00	40,586,454.00	—	—	40,586,454.00	- 1,557,546.00	3.70
投資審議	65,375,000.00	64,405,692.00	64,405,692.00	—	—	64,405,692.00	- 969,308.00	1.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000.00	1,967,603.00	1,967,603.00	—	—	1,967,603.00	- 32,397.00	1.62
第一預備金	184,000.00	—	—	—	—	—	- 184,000.00	—
國營事業委員會	305,972,000.00	299,172,701.00	299,172,701.00	—	—	299,172,701.00	- 6,799,299.00	2.22
一般行政	150,936,000.00	149,664,080.00	149,664,080.00	—	—	149,664,080.00	- 1,271,920.00	0.84
國營事業管理	151,090,000.00	146,355,194.00	146,355,194.00	—	—	146,355,194.00	- 4,734,806.00	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6,000.00	3,153,427.00	3,153,427.00	—	—	3,153,427.00	- 12,573.00	0.40
第一預備金	780,000.00	—	—	—	—	—	- 780,000.00	—
中小企業處	898,275,000.00	875,744,953.00	874,737,200.00	—	1,007,753.00	875,744,953.00	- 22,530,047.00	2.51
一般行政	118,465,000.00	117,365,742.00	116,357,989.00	—	1,007,753.00	117,365,742.00	- 1,099,258.00	0.93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777,643,000.00	757,814,477.00	757,814,477.00	—	—	757,814,477.00	- 19,828,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	—	970,000.00	—	-230,000.00	19.17
第一預備金	393,000.00	—	—	—	—	—	—	-393,000.00	—
貿易調查委員會	118,972,000.00	117,724,079.00	117,724,079.00	—	—	117,724,079.00	—	-1,247,921.00	1.05
一般行政	49,395,000.00	49,043,302.00	49,043,302.00	—	—	49,043,302.00	—	-351,698.00	0.71
貿易調查業務	68,727,000.00	67,831,544.00	67,831,544.00	—	—	67,831,544.00	—	-895,456.00	1.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00	849,233.00	849,233.00	—	—	849,233.00	—	-767.00	0.0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經濟部主管	9,713,978,010.00	182,253,221.00	4,796,141,748.00	643,183,279.00	4,092,399,762.00	4,735,583,041.00	48.75
	經濟部	6,416,290,800.00	74,488,235.00	2,451,113,570.00	22,944,320.00	3,867,744,675.00	3,890,688,995.00	60.64
83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83,602,353.00	—	15,305,597.00	—	168,296,756.00	168,296,756.00	91.66
84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202,537,300.00	—	132,493,492.00	—	1,070,043,808.00	1,070,043,808.00	88.98
	一般行政	49,850,479.00	—	—	—	49,850,479.00	49,850,479.00	100.00
	小計	1,252,387,779.00	—	132,493,492.00	—	1,119,894,287.00	1,119,894,287.00	89.42
85	檢測驗證設施專案	283,351,230.00	—	283,351,230.00	—	—	—	—
	水利行政與建設	14,165,428.00	5,784,903.00	8,380,525.00	—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734,103,536.00	—	811,809,283.00	—	922,294,253.00	922,294,253.00	53.19
	小計	2,031,620,194.00	5,784,903.00	1,103,541,038.00	—	922,294,253.00	922,294,253.00	45.40
86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758,273.00	—	205,288.00	—	552,985.00	552,985.00	72.93
	科技專案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	—	—	—
	水利行政與建設	9,799,388.00	4,419,178.00	5,380,210.00	—	—	—	—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計畫	39,184,645.00	—	2,542,251.00	—	36,642,394.00	36,642,394.00	93.51
	小計	309,742,306.00	4,419,178.00	268,127,749.00	—	37,195,379.00	37,195,379.00	12.01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000.00	—	—	—	484,143,000.00	484,143,000.00	100.00
	科技專案	18,624,370.00	3,798,808.00	14,825,562.00	—	—	—	—
	小計	502,767,370.00	3,798,808.00	14,825,562.00	—	484,143,000.00	484,143,000.00	96.30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97,134,000.00	—	—	—	1,097,134,000.00	1,097,134,000.00	100.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1,450,000.00	—	1,450,000.00	—	—	—	—
	科技專案	877,101,861.00	47,357,864.00	792,346,997.00	—	37,397,000.00	37,397,000.00	4.26
	礦業管理與輔導	7,466,749.00	306,166.00	7,160,583.00	—	—	—	—
	一般行政	16,639,435.00	2,176,987.00	13,072,448.00	—	1,390,000.00	1,390,000.00	8.35
	推動商業現代化	127,731,747.00	10,029,192.00	94,758,235.00	22,944,320.00	—	22,944,320.00	17.96
	經濟專業行政人員培訓	102,206.00	—	102,206.00	—	—	—	—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8,154,000.00	615,137.00	7,538,863.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800.00	—	390,800.00	—	—	—	—
	小計	2,136,170,798.00	60,485,346.00	916,820,132.00	22,944,320.00	1,135,921,000.00	1,158,865,320.00	54.25
	工業局	72,814,382.00	10,193,395.00	48,854,987.00	—	13,766,000.00	13,766,000.00	18.91
88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69,034,412.00	10,193,395.00	45,075,017.00	—	13,766,000.00	13,766,000.00	19.94
	工業管理	3,779,970.00	—	3,779,970.00	—	—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94,500.00	—	10,194,500.00	—	—	—	—
88	一般行政	8,589,500.00	—	8,589,500.00	—	—	—	—
	商品檢驗	1,605,000.00	—	1,605,000.00	—	—	—	—
	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	14,850,167.00	6,468.00	14,843,699.00	—	—	—	—
88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	425,000.00	—	425,000.00	—	—	—	—
	一般行政	10,844,167.00	—	10,844,167.00	—	—	—	—
	標準度政及專利商標管理推行	3,581,000.00	6,468.00	3,574,532.00	—	—	—	—
	水資源局	3,191,488,360.00	97,565,123.00	2,262,795,191.00	620,238,959.00	210,889,087.00	831,128,046.00	26.04
85	區域規劃	2,476,000.00	1,630,575.00	845,425.00	—	—	—	—
87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399,456,597.00	34,117,186.00	242,310,827.00	12,297,122.00	110,731,462.00	123,028,584.00	30.80
88	水利行政與建設	2,789,555,763.00	61,817,362.00	2,019,638,939.00	607,941,837.00	100,157,625.00	708,099,462.00	25.38
	中小企業處	8,339,801.00	—	8,339,801.00	—	—	—	—
88	一般行政	1,660,798.00	—	1,660,798.00	—	—	—	—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6,679,003.00	—	6,679,003.00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b>經濟部</b>								
推動商業現代化								
促進商業發展	668,427	161,070	24.10	48,785	7.30	209,855	31.40	委辦計畫經費結報程序尚未完成，經本部修正轉列權責，或因計畫跨年度。
商業管理與輔導	902,495	176,505	19.56	37,218	4.12	213,724	23.68	委辦計畫經費結報程序尚未完成，經本部修正轉列權責，或因計畫跨年度。
科技專案	22,415,148	—	—	561,459	2.50	561,459	2.50	因辦理跨年度計畫，或受九二一地震影響辦理計畫變更。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09,374	—	—	172,734	82.50	172,734	82.50	釋出股票或因投資人意願低落，或因市場股價不佳。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1,983,115	—	—	1,929,823	97.31	1,929,823	97.31	須配合漢翔公司移轉民營，依規定辦理員工權益補償事宜。
<b>工業局</b>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輔 導	4,842,488	—	—	177,586	3.67	177,586	3.67	計畫未屆合約期限。
<b>水資源局</b>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利企劃與管理	2,039,143	2,992	0.15	157,161	7.71	160,154	7.85	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履約爭議保留貨款，或屬跨年度合約。
水資源開發與保 育	11,492,300	361,244	3.14	5,304,899	46.16	5,666,143	49.30	計畫屬跨年度合約，或因核准補助較遲。
河海堤及排水治 理工程	31,781,377	418,856	1.32	5,036,728	15.85	5,455,585	17.17	計畫屬跨年度合約，或因核准補助較遲，或因工程辦理變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3	<b>經濟部</b>								
83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83,602	—	—	168,296	91.66	168,296	91.66	台機公司移轉民營，依規定須繼續保留辦理員工資遣及權益補償。
84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84	一般行政								
84	行政管理	49,850	—	—	49,850	100.00	49,850	100.00	中興紙業公司釋股正恰特定人商談股權讓售事宜，所編釋股費用仍須繼續保留。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202,537	—	—	1,070,043	88.98	1,070,043	88.98	中鋼、台機公司移轉民營，依規定須繼續保留辦理員工資遣及權益補償。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股 權移轉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股 權移轉	339,266	—	—	309,096	91.11	309,096	91.11	台肥公司釋股計畫，因市場股價不佳。
86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 工權益補償給付								
86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394,837	—	—	613,197	43.96	613,197	43.96	台肥公司移轉民營，依規定須繼續保留辦理員工資遣及權益補償。
86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 計畫	758	—	—	552	72.93	552	72.93	配合台肥公司辦理員工長期持股優惠認購股票。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9,184	—	—	36,642	93.51	36,642	93.51	未屆預訂完成期限。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	—	—	484,143	100.00	484,143	100.00	中油公司之釋股計畫，因石油管理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
88	<b>推動商業現代化</b>								
88	促進商業發展	19,899	10,939	54.97	—	—	10,939	54.97	委辦計畫經費結報程序尚未完成，經本部修正轉列權責，俟以後年 度繼續處理。
88	科技專案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877,101	—	—	37,397	4.26	37,397	4.26	業界科專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
87	<b>水資源局</b>								
87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1,097,134	—	—	1,097,134	100.00	1,097,134	100.00	台電、中油公司釋股計畫因尚未完成立法，及中鋼公司釋股因市場 股價不佳。
88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367,607	12,297	3.35	110,731	30.12	123,028	33.47	工程用地尚未完成徵收，或因經費尚未完成核銷。
88	水利行政與建設	2,755,885	602,549	21.86	100,157	3.63	702,707	25.50	因颱風影響施工進度，或因尚未完成複驗，或因工程係屬連續性計 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經濟部</b>				
一般行政	1,338,218	199,781	14.9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推動商業現代化				
促進商業發展	668,427	76,069	11.38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商業管理與輔導	902,495	179,330	19.87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促進投資	454,743	50,810	11.17	培訓計畫因故停辦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科技專案	22,415,148	561,868	2.51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	272,960	43,268	15.85	船東提前還清貸款，減少利息差額補貼。
利息				
<b>工業局</b>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產業技術升級輔導	4,842,488	68,212	1.41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b>標準檢驗局及所屬</b>				
商品檢驗	1,400,447	52,192	3.7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b>水資源局</b>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利企劃與管理	2,039,143	219,446	10.76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11,492,300	344,985	3.00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河海堤及排水治理工程	31,781,377	646,356	2.03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b>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b>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355	126	35.61	採購財物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5	<b>經濟部</b>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利建設	14,165	5,784	40.84	高屏溪攔河堰工程賸餘。
	<b>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b>				
	區域規劃				
	水庫調查規劃	2,476	1,630	65.86	瑪家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受阻停辦，致經費賸餘。
86	<b>經濟部</b>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政管理	3,147	812	25.82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水利建設	6,652	3,606	54.22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87	<b>經濟部</b>				
	科技專案				
	民生與化工專案	11,944	3,651	30.57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b>水資源局</b>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367,607	32,396	8.81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88	<b>經濟部</b>				
	科技專案				
	水資源局				
	水利行政與建設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	2,755,885	61,413	2.23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經濟部	營業盈餘	- 22,687,481.09 - 22,687,481.09	分別增列中油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379,516 元，及減列台鹽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23,066,997 元 09 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雜項收入	16,230,468.00 16,230,468.00	收回以前年度委託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駐警防護經費賸餘款。	
合計		- 6,457,013.09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水資源局	水利行政與建設	5,174,196.00 5,174,196.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2. 以前年度部分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87	水資源局		12,382,708.00		
88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182,020.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水利行政與建設	12,200,688.00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拾伍、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氣象觀測預報、及民航運輸、觀光旅遊及電信事業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積極辦理鐵公路重要工程，推動整體交通網路建設；整合公路監理系統，加強便民服務；獎勵興建示範停車場，紓解都會停車問題；加強觀光資源開發與宣傳，新建整建風景遊憩設施；增進氣象觀測功能，提昇天氣預報及颱風、地震測報能力；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加強電波監測管理；拓展航權，增闢國際航線，強化飛安行動；及辦理運輸工程、運輸安全及經營管理之研究等為重點，經編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空運業務、氣象測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觀光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電信監理及運輸研究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執行。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積極辦理鐵公路重要工程，推動整體交通網路建設。	1. 繼續辦理臺灣地區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東部國道公路規劃設計、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及生活圈道路系統等交通建設計畫，本年度並已完成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板專案臺鐵隧道通車，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南港線及板橋線（暫至新埔站）通車。
2. 積極推動亞太營運中心「電信中心」計畫。	2. 加速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第三階段電信中心目標，完成開放固定網路、衛星通信網路業務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業務相關電信法規研修。
3. 獎勵興建示範停車場，紓解都會停車問題。	3. 本年度補助興建工程計 32 案，約可增加一萬席停車空間；另以前年度補助案件於本年度興建完成者，計有南投縣草屯鎮停二立體停車場工程等 15 案。
4. 整合公路監理系統，增進作業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4. 完成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整合全臺灣區公路監理電腦作業，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等業務管理，除增進作業效率外，並可加強便民服務。
5. 拓展航權，增闢國際航線，精進飛安行動。	5. 經與新加坡等國家分別完成航約修訂或簽署空運協定，並與菲律賓達成復航協議；又為增進飛航安全，經繼續貫徹執行「強化飛安行動計畫」等飛安改善措施。
6. 加強觀光資源開發與宣傳推廣，新建整建風景遊憩設施。	6. 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舉辦民俗節慶及旅遊推廣，新成立日月潭及馬祖兩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拓展觀光資源，興辦旅遊設施，民國 89 年來華觀光人數較 88 年成長 8.8%。
7. 增進氣象觀測功能，提昇天氣預報	7. 本年度完成地面、高空、大氣物理等觀測計 713,046 次，天氣預報及

重要施政業務計畫	實際辦理情形
及颱風、地震測報能力。	颱風測報 268,316 次；並繼續執行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及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以提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8. 補助地方政府基層交通建設，提昇行車安全及生活品質。	8.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本年度已辦理完成者計 185 案。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歲入之民營化釋股收入及歲出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等主要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756 億 8,051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254 億 1,445 萬餘元 (45.49%)；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31 萬餘元、收入保留數 1,744 億 3,430 萬餘元(63.28%)，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股市下挫，整體市場信心不足，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致未能全數執行，相關收入 1,744 億 3,430 萬餘元，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998 億 4,908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41 億 6,857 萬餘元 (8.77%)，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價差收入、股息紅利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收入等較預計數增加所致。茲將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275,680,511	299,849,083	125,414,459	318	174,434,305	299,849,083	24,168,572	8.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5,680	3,952,639	3,952,321	318	—	3,952,639	66,959	1.72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3,885,680	3,893,433	3,893,115	318	—	3,893,433	7,753	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9,723	49,723	—	—	49,723	49,723	—		
賠 償 收 入	—	9,481	9,481	—	—	9,481	9,481	—		
規 費 收 入	29,113,533	35,079,029	35,079,029	—	—	35,079,029	5,965,496	20.49		
行政規費收入	4,842,200	5,077,134	5,077,134	—	—	5,077,134	234,934	4.85		
使用規費收入	24,271,333	30,001,894	30,001,894	—	—	30,001,894	5,730,561	23.61		
財 產 收 入	31,843,525	32,208,029	3,135,645	—	29,072,384	32,208,029	364,504	1.14		
財 產 懿 息	6,000	315,816	315,816	—	—	315,816	309,816	5,163.60		
財 產 售 價	—	27,289	27,289	—	—	27,289	27,289	—		
資 本 收 回	31,837,492	31,837,492	2,765,107	—	29,072,384	31,837,492	—	0.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27,431	27,431	—	—	27,431	27,398	83,026.4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210,572,827	227,003,382	81,641,461	—	145,361,921	227,003,382	16,430,555	7.80		
營 業 盈 餘	50,844,983	54,353,041	54,353,041	—	—	54,353,041	3,508,058	6.90		
投 資 收 益	159,727,844	172,650,340	27,288,419	—	145,361,921	172,650,340	12,922,496	8.09		
其 他 收 入	264,946	1,606,001	1,606,001	—	—	1,606,001	1,341,055	506.16		
供 應 收 入	18,833	26,489	26,489	—	—	26,489	7,656	40.65		
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1,345	1,335	1,335	—	—	1,335	- 9	0.71		
服 務 收 入	8,473	21,285	21,285	—	—	21,285	12,812	151.21		
雜 項 收 入	236,295	1,556,892	1,556,892	—	—	1,556,892	1,320,597	558.88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7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計 7 億 710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2,422 萬餘元 (3.43%)；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6 億 8,287 萬餘元 (96.57%)，其中權責發生數 7,787 萬餘

元(11.01%)、收入保留數6億500萬元(85.56%)，係：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經濟不景氣，股市下挫，整體市場信心不足，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致未能如期執行，擬俟該公司上市上櫃後再伺機辦理釋股，相關收入6億500萬元須繼續保留；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觀光局土地使用權利金，業經該局提起訴訟，依法催繳，權利金收入7,787萬餘元須繼續保留。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05億8,942萬元，經追加預算13億57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4億6,811萬餘元，合計1,423億5,811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1,098億9,943萬餘元(77.2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45億9,993萬餘元(3.23%)、支出保留數250億9,912萬餘元(17.63%)，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建設計畫，受用地徵收取得困難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1,395億9,849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27億5,961萬餘元(1.94%)，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經費結餘。茲將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142,358,112	109,899,435	77.20	4,599,931	3.23	25,099,126	17.63	29,699,058	20.86	2,759,617	1.94	
交 通 部	133,873,190	103,071,768	76.99	4,572,599	3.42	23,844,362	17.81	28,416,961	21.23	2,384,460	1.78	
民 用 航 空 局	340,368	324,318	95.28	—	—	—	—	—	—	16,049	4.72	
中 央 氣 象 局	1,932,609	1,864,929	96.50	17,908	0.92	2,675	0.14	20,584	1.06	47,094	2.44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742,807	3,388,032	71.44	8,973	0.18	1,078,955	22.75	1,087,929	22.93	266,845	5.63	
運 輸 研 究 所	322,941	266,737	82.60	—	—	24,870	7.70	24,870	7.70	31,333	9.70	
電 信 總 局	1,146,197	983,649	85.82	450	0.03	148,262	12.94	148,713	12.97	13,833	1.21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4至88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409億7,599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210億8,255萬餘元(51.4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4億6,738萬餘元(1.14%)，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194億2,605萬餘元(47.41%)，其中權責發生數35億2,307萬餘元、支出保留數159億297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建設計畫，受用地徵收取得困難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預算執行率偏低，施政績效尚待加強，亟宜針對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終了保留經費預算(含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部分)高達1,177億餘元，約占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2,884億餘元之40.81%；復查該部主管近年歲出保留金額及比率雖略有減少，惟保留金額及比率仍多維持在一千億元及30%以上，預算執行率顯屬偏低，核其主要原因及內容係：「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等，因計畫內容變更或期程展延，致原編列預算未能如期有效執行，亦未適時檢討修正，經保留553億餘元；用地徵收困難，進度遲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清結者計147億餘元；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住都處代辦部分等案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肇致工程預算經費發生閒置現象者計93億餘元；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停車場及道路新建整建等案件未能預為規劃審議，衡酌執行績效良窳作為核撥參據，致補助案件無法於當年度完成或未及辦理發包者計50億餘元；對建設計畫結餘款及尚未發生契

約責任部分，亦辦理專案保留者計 34 億餘元； 餘因規劃設計費時、招標不順、管線拆遷等原因，經保留相關建設或研究經費者計約 300 億餘元。經函請交通部針對上揭原因，分就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等層面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以有效提昇預算及施政績效。據復：嗣後辦理跨年度重大工程，將確實依計畫實施預定進度編列預算，避免編列過多之工程費，以致無法執行，必須辦理保留；另有關鐵公路橋樑新建整建等補助計畫，亦已發函各受補助單位催辦，並告知除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補助案件有特殊原因將酌予以辦理保留外，以前年度之補助案件均應於 90 年度完工結案，逾期將不再辦理保留。

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起數達 124 億餘元，清欠績效不彰，相關經徵管理作業未臻適切合規，亟待研謀妥處。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經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核有：累計未徵收數達 124 億餘元，為數偏高，累計未徵數之清欠比率平均僅為 26.79%，清欠績效不彰；及年度伊始前經徵收入數之分配，與年度結束後公路養護計畫執行情形之管考，未能落實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妥處。據復：為提昇汽燃費徵收績效，已督導各監理機關協調稅捐、戶政機關取得汽車所有人通訊地址，及時寄發催繳通知書；另於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對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汽燃費之車輛所有人，依法開具罰鍰處分書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至收入數之分配及計畫執行情形管考方面，亦將審慎檢討辦理。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公股代表管考制度未臻健全，允宜妥擬釋股策略及管理規範。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計畫執行結果，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第一次國內釋股未達原訂目標，業已影響後續釋股計畫及預訂之民營化時程，又因該次釋股規模達 1,910 億餘元，其未能如期完成，對中央政府財政調度亦造成相當影響，經函請積極檢討，注意外在環境及市場變化，審慎研訂釋股計畫，俾能儘速達成民營化及政府財政目標；另該部對業已民營化事業雖有遴派多位公股代表，以行使職權，惟迄未研訂完整管理考核規定，公股代表之監督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經併請儘速研擬相關作業規範。據復：將儘速研擬公股代表之遴派、管考及解職作業規範，俾資遵循，以維公股權益；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進度未達目標部分，亦將衡酌國內外資金市場行情，考慮政府收入、民營化時程及投資人利益等多重目標，研議順利達成民營化之釋股調整方案。

交通違規案件逐年遞增，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績效尚待加強，允宜就交通法規及行政作業研議改善措施。

交通部為減少交通事故，維護行車安全，降低肇事傷亡及增進交通流暢，每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均編列有十億元以上之預算。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在維護行車安全、降低肇事傷亡成果方面，經比較民國 80 至 88 年交通事故件數與死傷人數之變化，雖已有下降趨勢，惟交通違規案件業由民國 80 年之 808 萬餘件，增加至 88 年之 2,094 萬餘件，部分原因除係加強交通執法及汽機車數量增加外，另亦顯示科處罰鍰似仍難以有效嚇阻或減少交通違規，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成果績效尚待加強，經函請就交通法規及行政執行作業等層面研議改善。據復：在交通法規改善方面，業已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檢討修訂；另有關行政執行作業方面，亦已分別就道路交通安全工程、道路交通執行及道路交通教育宣導等方面，研提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充實交通執法應勤裝備、落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製播交通安全及法令宣導節目等多項改善措施。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相關作業規章及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允宜加強改進

辦理。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核有：採購作業規章、內部控制機制、分層負責規定及相關採購應用書表等，未能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適時加以修正；招標公告資訊內容未臻完整，招標文件規範未臻周延、工程項目漏列或數量計算錯誤；決標公告未依規定刊登；決標標比差異甚鉅；

履約期間，間有因規劃設計不當、地質有異、用地或地上物補償及管線遷移等問題，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頻仍，中途解約重新發包，處理程序冗長，嚴重影響計畫推動；完工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遲緩，驗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缺失未能限期改善或一再複驗，作業期程費時冗長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據復：相關採購作業內規，已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適時配合修訂；招決標公告與底價訂定作業，均已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工程業務之權責劃分與標準作業程序，追究變更設計責任歸屬為適當處置，並檢討展延工期及驗收結案作業程序，加強注意改善等。

**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執行區域，部分適屬河川公告禁採區，允宜檢討其影響程度，研提因應策略。**

交通部為避免大量砂石車通過各縣市鄉鎮街道，造成交通安全及環境衝擊，並使砂石料源有效供應台灣地區重大工程需求，經依據民國 83 年行政院指示，研擬台灣地區砂石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網路，並據以訂定「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計畫研究規劃審議階段，未確實掌握河川公告禁停採等水利訊息，致規劃結果與法令脫節；計畫執行階段，未適時檢討，致部分位於禁採河川(段)之砂石專用道，仍繼續闢建中，間接助長砂石盜採濫挖惡風等缺失，經函請衡酌現行環境主客觀因素，儘速檢討河川禁採砂石公告對本案之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據復：業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前揭「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重新研議。經檢討結果已無續辦之必要者，即予停辦；至部分砂石運輸道路仍有辦理需要者，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重新調整各工程之補助比例，交由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上開檢討結果業於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即轉請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經辦採購案件之驗收等，間有延宕處理，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十線 99k+150 附近 81 年歐馬風災路基修復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一案，承辦人員對本部前台灣省審計處函詢 PC 路面普遍發生裂縫情事之驗收疑義事項延宕處理，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有關路面產生裂縫部分，已督促承商改善完竣並驗收合格；至承辦人員對前開函詢疑義事項延宕處理，致公文延誤部分，除予記過乙次處分外，並研擬加強逾期未結案件稽催檢查等三項改善措施。另辦理「台十九線 53k+432—56k+540 段拓寬工程」，於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完工後，遲至 89 年 1 月 25 日始辦理驗收，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延宕辦理之疏失責任。據復：業予承辦人員申誡一次之處分。

**觀光外匯赤字偏高，允宜針對臺灣地區觀光產業特性覈實規劃發展，以提升服務品質，帶動觀光人潮。**

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十餘年來觀光旅遊外匯收支逆差累計達 4 百餘億美元，其金額並有逐年擴增趨勢，顯示國內觀光旅遊衰退現象亟待正視；另國人旅遊多以自然景觀為主要考量因素，由於臺灣保有熱帶雨林及珍貴溫帶喬木，並兼具有高山、森林、海洋、溫泉、珊瑚及南島民族文化風情，自然景觀豐富萬象，美不勝收，經函請觀光局宜針對前開觀光產業特性，統合民間及相關政府機構力量，妥予維護開發，積極輔導觀光產業升級，提高品質，研擬發展國家級觀光事業方案，並以現有七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基礎，發展觀光產能，加速各風景特定區多元化發展，期能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熱潮並有效抑低觀光外匯赤字。據復：已

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就所屬國家風景區積極規劃獎勵參與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並依據臺灣地區資源特性及地理分區，規劃完成「臺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作為未來觀光發展與規劃的指導綱要。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交通部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之事例，描述如次：**

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樑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民國 84 年 1 月 19 日以前完工之橋樑，未澈底執行橋樑耐震補強，顯有未盡職責之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7.19 監察院公報第 2271 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交通部，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要點規定，並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意旨，逕以該公司之帳面淨值為基準，編列歲入預算，嗣經行政院退回重擬，詎交通部及該公司率以採用上市承銷公式估算價格編列，未真實合理反映資產價值，又估算作業草率、執行不力，顯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8.16 監察院公報第 2275 期)

交通部對於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核有未當；又國工局辦理北二高等 22 項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遲緩，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正式驗收時，施工缺失過多，初驗不實，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洵有未當，本部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陳報監察院處理，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1.10 監察院公報第 2296 期)

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未能戮力執行，迨至監察院及本部調查指正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規劃未符實際需要、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力、未依規定驗收等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進用工程臨時工，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反行政院核定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僱用台鐵退休之定期契約工，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超過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限制，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高屏大橋於民國 89 年 8 月 27 日塌陷，造成民眾 22 人及 17 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其斷裂原因主要係： 公路局於民國 82 年、83 年辦理高屏大橋第 22 橋基保護工程時，僅以蛇籠保護，顯欠允當； 公路局於民國 88 年辦理高屏大橋第 25 號至 31 號橋基保護工程時，未保護第 22 號橋墩，顯有重大疏失； 交通部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無所準據，顯有疏失。另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接獲高屏大橋下陷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而該工程處所訂「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亦有欠缺周延等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14 監察院公報第 2301 期)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 2.8 公里，原訂工期 500 日曆天，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地質鑽探地點選取不當，肇致

設計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及停工期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變更設計復工等執行不力違失；另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4.11 監察院公報第 2309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數	審 定 權 責 發 生 數	審 定 收 入 保 留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交 通 部 主 管	275,680,511,000.00	299,849,083,029.09	125,414,459,529.09	318,000.00	174,434,305,500.00	299,849,083,029.09	24,168,572,029.09 8.77
交 通 部	272,704,686,000.00	296,716,709,993.70	122,282,404,493.70	—	174,434,305,500.00	296,716,709,993.70	24,012,023,993.70 8.81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871,000,000.00	3,923,284,583.00	3,923,284,583.00	—	—	3,923,284,583.00	52,284,583.00 1.35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3,871,000,000.00	3,865,104,013.00	3,865,104,013.00	—	—	3,865,104,013.00	- 5,895,987.00 0.15
沒入及沒收財 物	—	49,723,840.00	49,723,840.00	—	—	49,723,840.00	49,723,840.00 —
賠 債 收 入	—	8,456,730.00	8,456,730.00	—	—	8,456,730.00	8,456,730.00 —
規 費 收 入	26,180,124,000.00	32,053,272,192.00	32,053,272,192.00	—	—	32,053,272,192.00	5,873,148,192.00 22.43
行政規費收入	1,908,791,000.00	2,051,377,209.00	2,051,377,209.00	—	—	2,051,377,209.00	142,586,209.00 7.47
使用規費收入	24,271,333,000.00	30,001,894,983.00	30,001,894,983.00	—	—	30,001,894,983.00	5,730,561,983.00 23.61
財 產 收 入	31,843,495,000.00	32,170,517,725.00	3,098,133,475.00	—	29,072,384,250.00	32,170,517,725.00	327,022,725.00 1.03
財 產 草 息	6,000,000.00	306,227,649.00	306,227,649.00	—	—	306,227,649.00	300,227,649.00 5,003.79
資 本 收 回	31,837,492,000.00	31,837,492,150.00	2,765,107,900.00	—	29,072,384,250.00	31,837,492,150.00	150.00 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	26,797,926.00	26,797,926.00	—	—	26,797,926.00	26,794,926.00 893,164.20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210,572,827,000.00	227,003,382,688.20	81,641,461,438.20	—	145,361,921,250.00	227,003,382,688.20	16,430,555,688.20 7.80
營業盈餘	50,844,983,000.00	54,353,041,803.20	54,353,041,803.20	—	—	54,353,041,803.20	3,508,058,803.20 6.90
投 資 收 益	159,727,844,000.00	172,650,340,885.00	27,288,419,635.00	—	145,361,921,250.00	172,650,340,885.00	12,922,496,885.00 8.09
其 他 收 入	237,240,000.00	1,566,252,805.50	1,566,252,805.50	—	—	1,566,252,805.50	1,329,012,805.50 560.20
供 應 收 入	1,020,000.00	6,752,196.00	6,752,196.00	—	—	6,752,196.00	5,732,196.00 561.98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	19,800.00	19,800.00	—	—	19,800.00	19,800.00 —
服 务 收 入	—	12,935,418.00	12,935,418.00	—	—	12,935,418.00	12,935,418.00 —
雜 項 收 入	236,220,000.00	1,546,545,391.50	1,546,545,391.50	—	—	1,546,545,391.50	1,310,325,391.50 554.71
民 用 航 空 局	17,929,000.00	27,217,470.39	27,217,470.39	—	—	27,217,470.39	9,288,470.39 51.81
罰款及賠償收 入	480,000.00	5,510,000.00	5,510,000.00	—	—	5,510,000.00	5,030,000.00 1,047.92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480,000.00	5,510,000.00	5,510,000.00	—	—	5,510,000.00	5,030,000.00 1,047.92
規 費 收 入	17,449,000.00	21,253,450.00	21,253,450.00	—	—	21,253,450.00	3,804,450.00 21.80
行政規費收入	17,449,000.00	21,253,450.00	21,253,450.00	—	—	21,253,450.00	3,804,450.00 21.80
其 他 收 入	—	454,020.39	454,020.39	—	—	454,020.39	454,020.39 —
雜 項 收 入	—	454,020.39	454,020.39	—	—	454,020.39	454,020.39 —
中 央 氣 象 局	17,958,000.00	24,816,574.00	24,816,574.00	—	—	24,816,574.00	6,858,574.00 38.19
罰款及賠償收 入	—	4,864,189.00	4,864,189.00	—	—	4,864,189.00	4,864,189.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4,864,189.00	4,864,189.00	—	—	4,864,189.00	4,864,189.00 —
財 產 收 入	—	356,617.00	356,617.00	—	—	356,617.00	356,617.00 —
財 產 草 息	—	9,257.00	9,257.00	—	—	9,257.00	9,257.00 —
廢舊物資售價	—	347,360.00	347,360.00	—	—	347,360.00	347,360.00 —
其 他 收 入	17,958,000.00	19,595,768.00	19,595,768.00	—	—	19,595,768.00	1,637,768.00 9.12
供 應 收 入	17,663,000.00	19,167,927.00	19,167,927.00	—	—	19,167,927.00	1,504,927.00 8.52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95,000.00	284,500.00	284,500.00	—	—	284,500.00	- 10,500.00 3.56
雜 項 收 入	—	143,341.00	143,341.00	—	—	143,341.00	143,341.00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2,697,000.00	39,441,439.00	39,123,439.00	318,000.00	—	39,441,439.00	26,744,439.00 210.64
罰款及賠償收 入	5,000,000.00	11,319,968.00	11,001,968.00	318,000.00	—	11,319,968.00	6,319,968.00 126.40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5,000,000.00	11,319,968.00	11,001,968.00	318,000.00	—	11,319,968.00	6,319,968.00 126.40
規 費 收 入	4,927,000.00	4,034,999.00	4,034,999.00	—	—	4,034,999.00	- 892,001.00 18.10
行政規費收入	4,927,000.00	4,034,999.00	4,034,999.00	—	—	4,034,999.00	- 892,001.00 18.10
財 產 收 入	10,000.00	9,842,730.00	9,842,730.00	—	—	9,842,730.00	9,832,730.00 98.327.30
財 產 草 息	—	9,562,330.00	9,562,330.00	—	—	9,562,330.00	9,562,330.00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280,400.00	280,400.00	—	—	280,400.00	270,400.00 2,704.00
其 他 收 入	2,760,000.00	14,243,742.00	14,243,742.00	—	—	14,243,742.00	11,483,742.00 416.08
服 务 收 入	2,760,000.00	5,075,200.00	5,075,200.00	—	—	5,075,200.00	2,315,200.00 83.88
雜 項 收 入	—	9,168,542.00	9,168,542.00	—	—	9,168,542.00	9,168,542.00 —
運 輸 研 究 所	1,275,000.00	1,663,499.00	1,663,499.00	—	—	1,663,499.00	388,499.00 30.47
罰款及賠償收 入	—	24,348.00	24,348.00	—	—	24,348.00	24,348.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24,348.00	24,348.00	—	—	24,348.00	24,348.00 —
其 他 收 入	1,275,000.00	1,639,151.00	1,639,151.00	—	—	1,639,151.00	364,151.00 28.56
供 應 收 入	150,000.00	452,132.00	452,132.00	—	—	452,132.00	302,132.00 201.4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050,000.00	1,031,150.00	1,031,150.00	—	—	—	—	1,031,150.00	- 18,850.00	1.80
雜項收入	75,000.00	155,869.00	155,869.00	—	—	—	—	155,869.00	80,869.00	107.83
電信總局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5,966,000.00	3,039,234,053.00	3,039,234,053.00	—	—	—	—	3,039,234,053.00	113,268,053.00	3.87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9,200,000.00	7,636,188.00	7,636,188.00	—	—	—	—	7,636,188.00	- 1,563,812.00	17.00
賠償收入	9,200,000.00	6,611,324.00	6,611,324.00	—	—	—	—	6,611,324.00	- 2,588,676.00	28.14
規費收入	2,911,033,000.00	3,000,468,814.00	3,000,468,814.00	—	—	—	—	3,000,468,814.00	89,435,814.00	3.07
行政規費收入	2,911,033,000.00	3,000,468,814.00	3,000,468,814.00	—	—	—	—	3,000,468,814.00	89,435,814.00	3.07
財產收入	20,000.00	27,312,556.00	27,312,556.00	—	—	—	—	27,312,556.00	27,292,556.00	136,462.78
財產孳息	—	17,006.00	17,006.00	—	—	—	—	17,006.00	17,006.00	—
財產售價	—	27,289,500.00	27,289,500.00	—	—	—	—	27,289,500.00	27,289,5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6,050.00	6,050.00	—	—	—	—	6,050.00	- 13,950.00	69.75
其他收入	5,713,000.00	3,816,495.00	3,816,495.00	—	—	—	—	3,816,495.00	- 1,896,505.00	33.20
供應收入	—	117,000.00	117,000.00	—	—	—	—	117,000.00	117,000.00	—
服務收入	5,713,000.00	3,274,400.00	3,274,400.00	—	—	—	—	3,274,400.00	- 2,438,600.00	42.69
雜項收入	—	425,095.00	425,095.00	—	—	—	—	425,095.00	425,095.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7	交 通 部 主 管	707,109,165.00	—	—	24,229,566.00	77,879,599.00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682,879,599.00	96.57
87	交 通 部	605,000,000.00	—	—	—	—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35,000,000.00	—	—	—	—	—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00.00
	資 本 收 回	135,000,000.00	—	—	—	—	—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0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70,000,000.00	—	—	—	—	—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00
	投 資 收 益	470,000,000.00	—	—	—	—	—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00
	小 計	605,000,000.00	—	—	—	—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100.00
87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02,109,165.00	—	—	24,229,566.00	77,879,599.00	—	—	77,879,599.00	76.27
87	財 產 收 入	102,109,165.00	—	—	24,229,566.00	77,879,599.00	—	—	77,879,599.00	76.27
	財 產 孳 息	102,109,165.00	—	—	24,229,566.00	77,879,599.00	—	—	77,879,599.00	76.2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9,723	49,723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競價拍賣，沒入之違約保證金。
賠 償 收 入	—	8,456	8,456	—	廠商違約罰款賠償之收入。
規 費 收 入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908,791	2,051,377	142,586	7.47	航證及路證證照收入較預計增加。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4,271,333	30,001,894	5,730,561	23.6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財 產 孳 息	6,000	306,227	306,227	5,003.79	撥付內政部住都處執行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經費孳息較預計增加。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	26,797	26,794	893,164.20	辦公設備汰換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50,844,983	54,353,041	3,508,058	6.90	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收入較預計增加。
投 資 收 益	159,727,844	172,650,340	12,922,496	8.09	主要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實際釋股價格 104 元，較預計價格 60 元增加。
其 他 收 入					
供 應 收 入	1,020	6,752	5,732	561.98	主要係圖說費收入較較預計增加。
服 務 收 入	—	12,935	12,935	—	公路監理業務越區申辦之作業手續費收入。
雜 項 收 入	236,220	1,546,545	1,310,325	554.71	主要係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繳回松山專案結餘款。
民 用 航 空 局					
罰 款 及 賠 儲 收 入					
罰 金 罰 鑄 及 過 急 金	480	5,510	5,030	1,047.92	主要係瑞聯航空公司違規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7,449	21,253	3,804	21.80	主要係航空公司購買飛機數量較預計為多，致航空器登記費等收入增加。
中 央 氣 象 局					
罰 款 及 賠 儲 收 入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	4,864	4,864	—	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
觀光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11,319	6,319	126.40	主要係採購案件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	9,562	9,562	—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其 他 收 入	2,760	5,075	2,315	83.88	領隊、導遊資格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為多，致報名費等收入增加。
服 務 收 入	—	9,168	9,168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
電 信 總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00	6,611	- 2,588	28.14	主要係違法廣播電臺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	1,024	1,024	—	採購案件承商違約之罰款收入。
規 費 收 入	2,911,033	3,000,468	89,435	3.07	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消防局等為業務需要申設專用無線電台，致頻率使 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	27,289	27,289	—	土地處分變賣收入。
財產售價	—	5,713	3,274	- 2,438	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資格報名人數較預計數減少，致報名費等收入短收。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交 通 部 主 管	142,358,112,000.00	139,598,494,068.00	109,899,435,375.00	4,599,931,913.00	25,099,126,780.00	139,598,494,068.00	- 2,759,617,932.00 1.94
交 通 部	133,873,190,000.00	131,488,729,473.00	103,071,768,134.00	4,572,599,144.00	23,844,362,195.00	131,488,729,473.00	- 2,384,460,527.00 1.78
投 資 事 業 股 權 移 轉	764,100,000.00	764,100,000.00	105,757,537.00	—	658,342,463.00	764,100,000.00	— —
交 通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171,503,000.00	149,015,094.00	129,784,094.00	—	19,231,000.00	149,015,094.00	- 22,487,906.00 13.11
一 般 行 政	606,189,000.00	573,952,881.00	554,719,961.00	—	19,232,920.00	573,952,881.00	- 32,236,119.00 5.32
航 政 業 務 規 劃 及 督 導	204,837,000.00	178,927,150.00	158,800,262.00	—	20,126,888.00	178,927,150.00	- 25,909,850.00 12.65
郵 電 業 務 規 劃 及 督 導	26,734,000.00	23,359,734.00	23,359,734.00	—	—	23,359,734.00	- 3,374,266.00 12.62
路 政 業 務 規 劃 及 督 導	3,156,046,000.00	3,076,763,132.00	1,934,577,464.00	431,744,068.00	710,441,600.00	3,076,763,132.00	- 79,282,868.00 2.51
交 通 統 計 業 務	28,321,000.00	26,294,372.00	26,294,372.00	—	—	26,294,372.00	- 2,026,628.00 7.16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計 畫	1,687,168,000.00	1,569,196,035.00	740,363,580.00	376,141,766.00	452,690,689.00	1,569,196,035.00	- 117,971,965.00 6.99
國 道 興 建 管 理	728,085,000.00	706,998,314.00	705,471,344.00	—	1,526,970.00	706,998,314.00	- 21,086,686.00 2.90
非 营 業 基 金	11,169,300,000.00	11,169,300,000.00	11,169,300,000.00	—	—	11,169,300,000.00	— —
鐵 公 路 重 要 交 通 工 程	115,282,816,000.00	113,207,230,841.00	87,479,747,866.00	3,764,713,310.00	21,962,769,665.00	113,207,230,841.00	- 2,075,585,159.00 1.80
第 一 預 備 金	3,564,000.00	—	—	—	—	—	- 3,564,000.00 —
早 期 退 休 人 員 生 活 困 難 濟 助 金	2,810,000.00	2,499,500.00	2,499,500.00	—	—	2,499,500.00	- 310,500.00 11.05
退 休 撫 鄲 給 付	41,717,000.00	41,092,420.00	41,092,420.00	—	—	41,092,420.00	- 624,580.00 1.50
民 用 航 空 局	340,368,000.00	324,318,197.00	324,318,197.00	—	—	324,318,197.00	- 16,049,803.00 4.72
一 般 行 政	295,106,000.00	295,100,984.00	295,100,984.00	—	—	295,100,984.00	- 5,016.00 0.00
空 運 業 務	38,217,000.00	23,459,203.00	23,459,203.00	—	—	23,459,203.00	- 14,757,797.00 38.62
拓 展 航 權	1,357,000.00	1,029,241.00	1,029,241.00	—	—	1,029,241.00	- 327,759.00 24.1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688,000.00	4,728,769.00	4,728,769.00	—	—	4,728,769.00	- 959,231.00 16.86
中 央 氣 象 局	1,932,609,000.00	1,885,514,493.00	1,864,929,877.00	17,908,653.00	2,675,963.00	1,885,514,493.00	- 47,094,507.00 2.44
氣 象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705,288,000.00	693,376,610.00	693,376,610.00	—	—	693,376,610.00	- 11,911,390.00 1.69
一 般 行 政	222,806,000.00	219,200,002.00	219,200,002.00	—	—	219,200,002.00	- 3,605,998.00 1.62
氣 象 測 報	974,131,000.00	946,851,625.00	926,267,009.00	17,908,653.00	2,675,963.00	946,851,625.00	- 27,279,375.00 2.8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6,184,000.00	26,086,256.00	26,086,256.00	—	—	26,086,256.00	- 97,744.00 0.37
第 一 預 備 金	4,200,000.00	—	—	—	—	—	- 4,200,000.00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742,807,000.00	4,475,961,511.00	3,388,032,048.00	8,973,609.00	1,078,955,854.00	4,475,961,511.00	- 266,845,489.00 5.63
一 般 行 政	129,004,000.00	127,637,920.00	127,637,920.00	—	—	127,637,920.00	- 1,366,080.00 1.06
觀 光 業 務	853,868,000.00	806,918,016.00	743,603,527.00	328,273.00	62,986,216.00	806,918,016.00	- 46,949,984.00 5.50
國 家 風 景 區 開 發 與 管 理	3,748,312,000.00	3,529,788,764.00	2,505,173,790.00	8,645,336.00	1,015,969,638.00	3,529,788,764.00	- 218,523,236.00 5.8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623,000.00	11,616,811.00	11,616,811.00	—	—	11,616,811.00	- 6,189.00 0.05
運 輸 研 究 所	322,941,000.00	291,607,151.00	266,737,151.00	—	24,870,000.00	291,607,151.00	- 31,333,849.00 9.70
一 般 行 政	91,815,000.00	83,407,695.00	83,407,695.00	—	—	83,407,695.00	- 8,407,305.00 9.1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運輸研究業務	230,338,000.00	208,199,456.00	183,329,456.00	—	24,870,000.00	208,199,456.00	—	- 22,138,544.00	9.61	
第一預備金	788,000.00	—	—	—	—	—	—	- 788,000.00	—	
電信總局	1,146,197,000.00	1,132,363,243.00	983,649,968.00	450,507.00	148,262,768.00	1,132,363,243.00	—	- 13,833,757.00	1.21	
一般行政	223,179,000.00	223,159,697.00	223,022,627.00	—	137,070.00	223,159,697.00	—	- 19,303.00	0.01	
電信監理	585,194,000.00	580,409,150.00	435,911,092.00	—	144,498,058.00	580,409,150.00	—	- 4,784,850.00	0.82	
地區電信監理	330,124,000.00	328,204,166.00	324,126,019.00	450,507.00	3,627,640.00	328,204,166.00	—	- 1,919,834.00	0.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00	590,230.00	590,230.00	—	—	590,230.00	—	- 9,770.00	1.63	
第一預備金	7,100,000.00	—	—	—	—	—	—	- 7,100,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交 通 部 主 管	40,975,995,115.00	467,385,688.00	21,082,551,881.00	3,523,078,583.00	15,902,978,963.00	19,426,057,546.00	47.41		
	交 通 部	38,699,413,153.00	464,301,526.00	19,956,861,680.00	3,126,897,087.00	15,151,352,860.00	18,278,249,947.00	47.23		
8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8,813,435.00	4,316,685.00	4,496,750.00	—	—	—	—	—	—
85	一 般 行 政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40,619,579.00	495,919.00	19,123,660.00	—	21,000,000.00	21,000,000.00	51.7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12,220,955.00	2,585,447.00	53,728,518.00	29,362,903.00	26,544,087.00	55,906,990.00	49.82		
	小 計	159,840,534.00	3,081,366.00	79,852,178.00	29,362,903.00	47,544,087.00	76,906,990.00	48.11		
8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403,656.00	—	2,953,656.00	2,450,000.00	—	2,450,000.00	45.34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50,000.00	—	—	—	3,350,000.00	3,350,000.00	100.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8,308,000.00	181,000.00	8,127,000.00	—	—	—	—	—	—
	一 般 行 政	7,998,000.00	—	6,402,000.00	—	1,596,000.00	1,596,000.00	19.9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82,000.00	—	82,000.00	—	—	—	—	—	—
	國 道 興 建 管 理	1,050,000.00	—	1,050,000.00	—	—	—	—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94,687,370.00	20,095,623.00	256,193,093.00	193,467,923.00	124,930,731.00	318,398,654.00	53.54		
	小 計	615,475,370.00	20,276,623.00	271,854,093.00	193,467,923.00	129,876,731.00	323,344,654.00	52.54		
88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75,280,000.00	1,975,239.00	73,304,761.00	—	—	—	—	—	—
	一 般 行 政	12,036,418.00	904,618.00	11,131,800.00	—	—	—	—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3,098,900.00	—	26,932,900.00	720,000.00	5,446,000.00	6,166,000.00	18.63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72,980,020.00	97,500.00	62,882,520.00	410,000,000.00	—	410,000,000.00	86.68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25,154,548.00	60,043.00	23,069,505.00	2,025,000.00	—	2,025,000.00	8.05		
	國 道 興 建 管 理	1,904,000.00	16,482.00	1,887,518.00	—	—	—	—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7,289,426,272.00	433,572,970.00	19,398,495,999.00	2,488,871,261.00	14,968,486,042.00	17,457,357,303.00	46.82		
	小 計	37,909,880,158.00	436,626,852.00	19,597,705,003.00	2,901,616,261.00	14,973,932,042.00	17,875,548,303.00	47.15		
	中 央 氣 象 局	950,851,020.00	—	489,757,904.00	—	461,093,116.00	461,093,116.00	48.49		
86	氣 象 測 報	172,190,355.00	—	—	—	172,190,355.00	172,190,355.00	100.00		
87	氣 象 測 報	132,309,645.00	—	3,827,682.00	—	128,481,963.00	128,481,963.00	97.11		
88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446,800,000.00	—	446,800,000.00	—	—	—	—	—	—
	氣 象 測 報	199,551,020.00	—	39,130,222.00	—	160,420,798.00	160,420,798.00	80.39		
	小 計	646,351,020.00	—	485,930,222.00	—	160,420,798.00	160,420,798.00	24.82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210,423,492.00	1,547,008.00	56,345,622.00	—	152,530,862.00	152,530,862.00	72.49		
86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677,240.00	—	—	—	1,677,240.00	1,677,240.00	100.00		
87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65,746,252.00	1,547,008.00	36,819,244.00	—	127,380,000.00	127,380,000.00	76.85		
8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3,000,000.00	—	19,526,378.00	—	23,473,622.00	23,473,622.00	54.59		
	運 輸 研 究 所	12,003,000.00	194,700.00	11,808,300.00	—	—	—	—	—	—
88	運輸研究業務	12,003,000.00	194,700.00	11,808,300.00	—	—	—	—	—	—
	電 信 總 局	1,103,304,450.00	1,342,454.00	567,778,375.00	396,181,496.00	138,002,125.00	534,183,621.00	48.42		
86	電 信 監 球	908,056,117.00	11,055.00	460,164,871.00	396,181,496.00	51,698,695.00	447,880,191.00	49.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7,062.00	—	3,467,062.00	—	—	—	—	—	—
	小 計	911,523,179.00	11,055.00	463,631,933.00	396,181,496.00	51,698,695.00	447,880,191.00	49.14		
87	電 信 監 球	122,970,400.00	365,954.00	40,005,816.00	—	82,598,630.00	82,598,630.00	67.17		
88	電 信 監 球	45,760,000.00	462,937.00	41,592,263.00	—	3,704,800.00	3,704,800.00	8.10		
	地 區 電 信 監 球	19,717,933.00	—	19,717,933.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2,938.00	502,508.00	2,830,430.00	—	—	—	—	—	—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現職船員專業訓練	24,275	—	—	6,510	26.82	6,510	26.82	「我國船員證書國際認證及 STCW 規定之訓練師資、課程、教材及設備之評估規劃服務」案，係委託中央信託局以國際標方式辦理，因前置作業及工作範圍確認費時，至 89.11.18 始決標，尚未完成。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補助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汰購車輛計畫	1,125,000	425,000	37.78	700,000	62.22	1,125,000	100.00	補助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汰購中興號案，係屬繼續性經費，跨年度採購案，前經多次招標始決標，執行期程後延。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687,168	376,141	22.29	452,690	26.83	828,832	49.13	本年度補助案件計保留 49 案，主要因本計畫係應實際需要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辦理，相關工程無法於年度開始即行勘查核准，地方政府亦無法隨即辦理發包施工，故多數工程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結報。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764,100	—	—	658,342	86.16	658,342	86.16	原擬出售中華電信公司股數 3,183,749,215 股，由於釋股期間適逢國內股市大幅下挫，整體市場信心不足，影響投資人意願，第一階段辦理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作業僅售出 276,510,790 股，所餘未售出 2,907,238,425 股，預計於以後年度售出，經保留相關釋股費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鐵路建設計畫	7,889,156	112,077	1.42	331,337	4.20	443,415	5.62	台中、嘉義、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南投縣觀光鐵道名間段地震紀念地整體發展計畫，因多次招標流標及尚未完成用地徵收等原因，尚未完成。
公路建設計畫	75,692,558	2,591,531	3.42	18,062,922	23.86	20,654,454	27.29	主要係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建計畫、公路系統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 921 震災災後道路搶修工程等，屬繼續性經費，跨年度工程，因用地徵收困難、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費時、管線拆遷不易、招標不順等原因，尚未完成。
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12,900,109	281,812	2.18	3,226,811	25.01	3,508,624	27.20	主要係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西濱快速公路連絡道路改善等，屬繼續性經費，跨年度工程，因用地徵收困難、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費時、管線拆遷不易、招標不順等原因，尚未完成。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3,843,000	—	—	38,975	0.28	38,975	0.28	主要係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建設計畫之規劃報告書審查尚未完成，經保留綜合顧問服務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757,993	—	—	218,600	28.84	218,600	28.84	馬祖地區交通建設計畫及金門水頭商港建設計畫，因「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金門水頭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尚待行政院核定，暫無法執行。
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4,200,000	779,291	18.55	84,122	2.00	863,413	20.56	本計畫係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補助方式辦理，因本案係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提出需求後辦理，相關工程無法於年度開始即行勘查核准，地方政府亦無法隨即辦理發包施工，故多數工程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結報。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觀 光 業 務								
觀光宣傳與推廣	380,052	—	—	40,690	10.71	40,690	10.71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之補助觀光遊憩區規劃及促銷案，須俟申請補助之縣市擬妥計畫後實施。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6,562	2,744	0.82	34,198	10.16	36,943	10.98	綠蠣龜保育中心及小門地質館解說中心工程，因檻土牆基礎開挖遇硬岩磐等原因，尚在辦理中。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997,555	—	—	564,808	28.28	564,808	28.28	大鵬灣水域違建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養殖業者抗爭等原因，尚在辦理中。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62,352	1,267	0.23	179,167	31.86	180,434	32.09	主要係花蓮縣各風景據點公共設施移交接管補償，因部分地方機關民意代表仍有異議，尚在協調辦理中。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4,035	1,315	0.61	116,323	54.35	117,638	54.96	主要係馬祖地區尚未完成地籍總登記作業，部分用地尚未完成價購程序。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2,507	3,318	0.85	121,470	30.95	124,789	31.7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係於年度開始後，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成立，相關採購案件無法於年開始前或伊始即規劃辦理，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運輸研究所 運輸研究業務 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42,229	—	—	8,898	21.07	8,898	21.07	台南都會區住戶家庭旅次訪問調查等研究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電信總局 電信監理 電波監理	224,943	—	—	139,132	61.85	139,132	61.85	頻譜管理系統及定向系統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5	交 通 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40,619	—	—	21,000	51.70	21,000	51.7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108,270	29,362	27.12	26,544	24.52	55,906	51.64
8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2,450	2,450	100.00	—	—	2,450	100.0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50	—	—	3,350	100.00	3,350	100.00
8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建計畫	459,043	159,869	34.83	24,685	5.38	184,554	40.20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100,245	—	—	100,245	100.00	100,245	100.00
8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港 務 管 理	35,398	33,598	94.92	—	—	33,598	94.92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補助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汰購車輛計畫	2,851	720	25.25	720	25.25	1,440	50.51
8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鐵 路 建 設 計 畫	410,000	410,000	100.00	—	—	410,000	100.00
	公 路 建 設 計 畫	468,537	266,826	56.95	7,200	1.54	274,026	58.49
90	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23,942,127	2,125,446	8.88	7,009,785	29.28	9,135,232	38.16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2,377,668	9,490	0.08	7,873,942	63.61	7,883,432	63.69
91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69,755	—	—	69,417	99.52	69,417	99.52
	中 央 氣 象 局 氣 象 測 報	387,856	87,107	22.46	—	—	87,107	22.46
92	氣 象 測 報 氣 象 雷 達 測 報	172,190	—	—	172,190	100.00	172,190	100.00
	花蓮及墾丁氣象雷達儀採購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132,309	—	—	128,481	97.11	128,481	97.11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量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8	氣象測報 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 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 觀光局及所屬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電信總局 電信監理 電波監理 電信監理 電波監理 電信業務規劃 電波監理	52,399 147,151 1,677 136,928 43,000 908,056 396,181 119,875 7,450 7,689	— — — — — 43.63 — — — —	— — — — — 51,698 82,598 2,120 1,584	26.28 99.66 100.00 93.03 54.59 5.69 68.90 28.46 20.61	13,770 146,650 1,677 127,380 23,473 447,880 82,598 2,120 1,584	26.28 99.66 100.00 93.03 54.59 49.32 68.90 28.46 20.61	南區氣象中心新建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七股雷達儀採購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主要係花蓮縣各風景據點公共設施移交接管補償，因部分地方機關民意代表仍有異議，尚在協調辦理中。 大鵬灣水域違建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養殖業者抗爭等原因，尚在辦理中。 大鵬灣水域違建查估補償及拆除工作，因養殖業者抗爭等原因，尚在辦理中。 頻譜管理系統及定向系統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監測站新建工程經多次招標始決標，影響執行進度。 電信監理管理資訊系統擴增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 監測站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經保留相關委託設計監造經費。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交 通 部				
一 般 行 政	606,189	32,236	5.32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	1,102,500	53,606	4.86	補助經費結餘。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687,168	117,971	6.99	補助經費結餘。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公 路 建 設 計 畫	75,692,558	1,720,975	2.27	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12,900,109	324,849	2.52	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民 用 航 空 局				
空 運 業 務				
航 空 運 輸 補 貼	36,286	14,547	40.09	補助經費結餘。
拓 展 航 權	1,357	327	24.15	原訂辦理之部分諮詢會議因故取消，相關經費賸餘。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觀 光 業 務				
觀 光 宣 傳 與 推 廣	380,052	38,266	10.07	主要係員額尚未補足，人事費及相關經費結餘。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6,562	30,190	8.97	採購案件結餘款。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997,555	94,213	4.72	採購案件結餘款。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2,507	54,022	13.76	主要係採購案件結餘款，及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4	交 通 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8,813	4,316	48.98	補助經費結餘。
87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1	211	100.00	草嶺古道第一期用地徵收補償費結餘款。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8	交 通 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公 路 建 設 計 畫 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 計 畫	23,942,127 12,377,668	380,160 38,281	1.59 0.31	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主要係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運 輸 研 究 所 運 輸 研 究 業 務 運輸資料蒐集與應用	931	189	20.40	委託研究案件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蒙藏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加強資訊建設，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推廣蒙藏教育文化，辦理蒙藏地區工作與研究及建立蒙藏學術重鎮等為重點，經編列蒙事業務、藏事業務、蒙藏地區工作與研究、推動蒙藏學術研究、蒙藏青少年教育、蒙藏文化業務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團結海內外藏胞，宣揚藏傳佛教文化，輔導藏僧來台弘法。	1. 輔導民間團體組成醫療服務團赴海外藏胞社區從事醫療保健服務工作；輔導國內藏傳佛教（學）團體邀請海外藏僧來台弘法；成立西藏青年文教中心；邀集專家學者籌備編纂「藏傳佛教手冊」。
2. 推動與外蒙古之經貿文化交流，蒐集研究蒙藏資訊文物。	2. 推動與蒙藏地區之民間交流，辦理外蒙古專業人才訓練班，輔導外蒙青年來台學習漢語文；輔導蒙藏民間社團學術機構研究蒙藏地區現況。
3. 推動蒙藏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3. 舉辦蒙藏學術會議及遴選蒙藏學者進行兩岸學術交流，辦理「公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議」及邀請外蒙古、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與地區著名學者來台參加「十年來外蒙古的政經發展未來展望」等學術會議，並結合學術界研究蒙藏歷史文化。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蒙藏委員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推動蒙藏學術研究」因配合行政院災區重建方案，撙節經費，執行率未達 80% 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77 萬餘元 (202.80 %)，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39 萬餘元 (102.80%)，主要係預算外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952 萬餘元，合計 2 億 9,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為 2 億 6,022 萬餘元 (89.5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039 萬餘元 (10.46%)，主要為配合行政院災區重建方案，撙節經費之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對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未依法妥適管理監督。

該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核有 未依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擬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該會核備； 未建立會計制度； 該會對基金會之業務未派員檢查； 派兼基金會人員兼職津貼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 董事名額與該會歷年捐助款項不相當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會民國八十九年工作成效、財務報告及九十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已函報核備，其餘缺失亦復嗣後當依規定辦理。

#### (二) 珍貴動產管理未依規定辦理，允應檢討改善。

該會對珍貴動產之管理，核有未登帳列管、未備置財產卡、財產編號不一致、未黏訂標籤、對珍貴財產之定義未予規範及未對所管之珍貴動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補登、修正及儘速補黏訂各財產標籤、近期成立評審委員會等，並允嗣後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及盤點工作。

以上各項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比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蒙藏委員會主管	382,000.00	774,687.00	774,687.00		—	—	—	774,687.00	392,687.00	102.80
蒙藏委員會	382,000.00	774,687.00	774,687.00		—	—	—	774,687.00	392,687.00	102.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2,197.00	292,197.00		—	—	—	292,197.00	292,197.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182,799.00	182,799.00		—	—	—	182,799.00	182,799.00	—
賠償收入	—	109,398.00	109,398.00		—	—	—	109,398.00	109,398.00	—
財產收入	—	15,206.00	15,206.00		—	—	—	15,206.00	15,206.00	—
財產孳息	—	10,206.00	10,206.00		—	—	—	10,206.00	10,206.00	—
廢舊物資售價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
其他收入	382,000.00	467,284.00	467,284.00		—	—	—	467,284.00	85,284.00	22.33
供應收入	—	109,713.00	109,713.00		—	—	—	109,713.00	109,713.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2,000.00	22,932.00	22,932.00		—	—	—	22,932.00	10,932.00	91.1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服務收入	370,000.00	255,000.00	255,000.00		—	—	—	255,000.00	— 115,000.00	31.08
雜項收入	—	79,639.00	79,639.00		—	—	—	79,639.00	79,639.00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蒙藏委員會主管	290,618,000.00	260,222,578.00	260,222,578.00		—	—	—	260,222,578.00	— 30,395,422.00	10.46
蒙藏委員會	290,618,000.00	260,222,578.00	260,222,578.00		—	—	—	260,222,578.00	— 30,395,422.00	10.46
一般行政	108,231,000.00	98,237,313.00	98,237,313.00		—	—	—	98,237,313.00	— 9,993,687.00	9.23
蒙事業務	35,149,000.00	30,711,312.00	30,711,312.00		—	—	—	30,711,312.00	— 4,437,688.00	12.63
藏事業務	39,738,000.00	37,691,269.00	37,691,269.00		—	—	—	37,691,269.00	— 2,046,731.00	5.15
蒙藏地區工作 與研究	26,223,000.00	23,902,494.00	23,902,494.00		—	—	—	23,902,494.00	— 2,320,506.00	8.85
推動蒙藏學術 研究	10,660,000.00	7,967,278.00	7,967,278.00		—	—	—	7,967,278.00	— 2,692,722.00	25.26
一般建築及設 備	2,513,000.00	2,475,575.00	2,475,575.00		—	—	—	2,475,575.00	— 37,425.00	1.49
蒙藏青少年教 育	45,278,000.00	38,549,553.00	38,549,553.00		—	—	—	38,549,553.00	— 6,728,447.00	14.86
蒙藏文化業務	21,935,000.00	20,687,784.00	20,687,784.00		—	—	—	20,687,784.00	— 1,247,216.00	5.69
第一預備金	891,000.00	—	—		—	—	—	—	— 891,000.00	—

(三)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蒙藏委員會 推動蒙藏學術研究	10,660	2,692	25.26	配合行政院災區重建方案，撙節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

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推動海外僑教工作；輔導及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傳遞僑務資訊促進海內外溝通交流；協助華商發展經濟與擴展經貿合作等為重點，經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教業務、僑民社教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通訊業務、僑民經濟業務、華僑證照業務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團結海外僑社反制中共統戰。	1. 輔導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區域性聯誼活動與成立智庫中心，並由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活動計 10,652 場次，服務僑胞 1,478,499 人次，以擴大與僑社聯繫服務功能，另辦理僑務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活動 8 次，計有僑團重要人士 300 人返國參加。
2. 擴大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工作。	2. 在海外各地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計遴聘 108 位講師、僑教志工前往講學，參加學員 3,800 人，並選任華文教師 22 名派赴海外重點僑區之僑校任教，另由該會輔導設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已有 444 名文化教育界人士參與。
3. 建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	3. 於北投華僑會館建置光碟圖書館，另增設北美、亞洲及歐洲對映站，及設立華人地球村網站與僑情資料庫系統，並續購贈海外僑校、僑團與文教中心資訊設備，並辦理海外電腦研習班、青少年電腦培訓及十梯次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
4. 推廣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4. 辦理 88、89 學年度函授招生，註冊人數共 29,475 人次，完成編修課程與編撰教材；辦理空中書院第 22 期招生，計有 3,545 人報名選讀，委託中央廣播電臺製播該期之教學節目；迄本年度止，計輔導成立 48 個海外面授班，實施互動式遠距教學。 5. 補助國內計 259 個藝文團體赴海外訪演，及海外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5. 簽辦各種文化研習營。	14 個團體在僑居地舉辦藝文活動；並於海外 16 國 35 個地區辦理海華體育季，計舉辦 259 項體育活動，及補助國內 13 個體育團體赴海外參加體育競賽。另辦理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參加人數計觀摩團 2,163 人、研習團 1,946 人、及語文班 1,525 人；輔導海外僑校（社）於各地舉辦夏（冬）令營、聯誼等活動；及遴派民俗技藝等教師計 42 人分赴海外 25 地區巡迴教學。
6. 辦理宏觀衛星電視頻道。	6. 委託中國電視公司辦理宏觀衛視節目製播，及中華電信公司辦理衛星訊號傳輸，分別租用亞衛二號、TELESTAR-5、NSS-806 等衛星執行亞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節目訊號上、下鏈傳輸作業，並辦理各項節目之招標、評選等作業，該頻道已於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播。
7. 擴大培訓華商經貿人才。	7. 成立海外僑營事業經營輔導服務團，赴海外辦理企業經營講座、蒐集當地產業發展趨勢、及提供企業轉型諮詢等服務；另於文化大學等單位辦理華商專業研習班計 7 期，共 348 名華商返國參與研習，並輔導歷年研習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
8. 協助提升華僑經濟實力。	8. 辦理海外華商研習班，其中國際貿易研習班計 208 人參加、食品烘焙研習班計 220 人參加；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華僑及僑營事業貸款保證，本年度承保 595 件，承作保證金額美金 9,932 萬餘元，協助僑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美金 1 億 5,385 萬餘元。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籌設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4,387 萬餘元，

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113 萬餘元（34.00%），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活動報名費收入及匯兌盈餘等未編列預算所致。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8,60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48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1,400 萬元，合計 27 億 9,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5 億 3,091 萬餘元（90.5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6,970 萬餘元（2.49%），主要係籌設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經費，因土地購置合約跨年度，需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6 億 61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 億 9,451 萬餘元（6.96%）。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482 萬餘元（89.5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6 萬餘元（10.47%）。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華僑會館住宿使用率約僅 34%，營運管理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財物效益。

僑務委員會斥資 4 億餘元興建之華僑會館，經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間函示，該會所辦各項活動，均應優先考量於會館辦理，並請向各部會廣為宣傳，以期充分運用。惟查該會館收支概況，並未建立完整管理報表，教學大樓、禮堂大樓等場地使用狀況，亦無相關數據資料，經營績效評估困難，而住宿大樓平均使用率約僅 34%，均顯示會館營運管理亟待加強改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會因華僑會館之距離遙遠、設施不足、住宿容量不夠等因素，而未能積極使用該會館。民國 89 年為有效運用其現有設備，乃克服各種技術上困難，儘量利用會館設施辦理活動，以落實行政院函示事項。又對於收

支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已加強內部管理及檢討，將建立管理資料，並為使會館營運減少赤字，已深入研究作成研究報告，建議充實設備與改善設施，及研擬調整收費標準等，以提高使用率。

**委辦計畫收入款項未於契約訂定相關規範，亟應加強改進。**

僑務委員會長年委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反共國團總團部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等研習活動計畫，委託契約除約定僑務委員會依實際參加人數支付委辦費用外，尚同意救國團向參與學員收取研習註冊費等。經查僑務委員會對於此等委辦業務衍生收入款項之支用、賸餘情形，未予規範或審核，經參考救國團編送該會各項研習活動計畫之經費收支對照表顯示，收支結餘數均為負數，惟若加計研習註冊費之收支後，則有百餘萬元之結餘款。因該會委託契約未訂定相關規範，亦未瞭解整體委辦計畫之實際結餘情形，與成本分攤是否適當等，並據以衡酌訂定合理之委辦經費標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會業於九十年度之委辦契約中，加入有關學員自繳註冊費用部分，應編送收支分析表送該會審核，以為規範。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產權委託經營管理，核未積極蒐集適切資料，以爭取應有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僑務委員會與救國團合資興建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並將所持分建物產權（約三分之二）委託救國團經營管理，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經營使用合約期限屆滿，未積極協調妥訂後續合約；未就救國團所述可能提升成本之相關費用，與其相關收益概況等，蒐集適切資料分析瞭解，以為爭取權益及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之依據；建物所在土地影響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未就產權糾葛問題，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收取經營使用費，未依約定期日確實收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本案於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續約，並依前約條件收費，係由於該會擬調漲幅度頗大，故歷經多次諮商始達成協調，而該會九十年度委託經營使用契約，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間完成簽約，使用費將調增一倍，並約定於以後三年每年增收百分之十，該會嗣後將逐年如期辦理續約，對蒐足

資料妥為爭取權益等建議，亦將於續約時參辦，至土地產權問題，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臺北市政府，籲請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至於經營使用費，該會亦將依契約所定日期辦理催繳，並增訂罰則約束。

設置華僑文教活動中心，未能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亟須檢討改進。  
僑務委員會輔導設置底特律、聖路易及達福等三所華僑文教活動中心，於民國84年間報請行政院核備，經行政院函復，應檢討活動中心之定位，如係人民團體，不宜由政府機關支援其經常性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若基於服務僑胞需要，其所需經費宜以補助方式辦理；若為政府機構，則應受政府法規約束，其設置亦應報行政院核定，惟查該會未依行政院函示規定就其定位加以檢討，逕按月支應該三中心之經常性人事及業務費，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鑑於我政府在該等地區均無駐外館處，該等活動中心無法獲得美方同意改隸為政府駐外機構之一部分，惟為服務僑胞，乃派員駐地推展工作，並對該等活動中心有關經費補助，均比照該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辦理。而為遵行政院函示，以符合法令規定，將權宜採漸進方式輔導該等中心改制為自治性僑團組織，該會所擬改進作法，為一方面對該三中心之經費支援，不斷檢討逐漸減少補助，另方面就推動僑務工作及加強聯繫服務功效上考量其轉型問題，以輔導逐步朝自給自足及志工自治管理之方式管理運作。

國有財產管理，核有諸多未依規定辦理、善盡保管責任之情形，亟應全面清理改善。

僑務委員會辦理財產管理，核有未依規定設置帳卡、黏附標籤、實施年度盤點，財產管理單位無法切實掌握財產使用狀況；原使用之國陽大樓、僑光堂、工友宿舍、僑園、遴選會與新聞室等處所，於搬遷、改建或未續租後，其財產如何處置無案可稽，且核有有帳無物情事；及歷年委託救國團於海洋、淡江等大學及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所購置財產，已逾使用年限或損壞無法使用者，皆於未獲該會同意報廢前，即由使用機關自行處理，且部分財產與救

國團已混淆無法分辨等，經函請全面清理，研謀改善。據復：該會十餘年來財產管理鬆散，於民國 88 年 3 月始著手清點華僑會館財產，並於民國 89 年初研訂全面清點與建立制度等作法，惟因帳冊登記不全、承辦人更調等，清點困難，該會將訂定進度完成各單位財產清查、黏貼標籤、建卡、及登錄帳冊等工作，並將俟核對、登帳、鍵入電腦系統後，即會同會計、政風單位辦理盤點，而於建置財產管理後，將依缺失檢討責任歸屬，爾後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物品之增減、移動及報廢等事宜。

駐外僑務單位帳務處理缺失頻仍，亟待督促加強改進。

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經費核銷未依外交部暨駐外各機構歲計會計事務處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表報，致未能允當表達收支全貌；於海外各地設置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場地設備所收取之代收款項，亦核有收據及收入報表未妥訂管制規定、未詳就實際收支情形為帳務處理、餘款未能及時結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會已陸續至各地區輔導帳務，且外交部正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要點」、「外交部暨駐外各機構歲計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之修訂，及研擬「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管理系統」，該會將據以修訂相關規定並遵照辦理；另已就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代收代付費用有關款項收支帳務處理，研擬並修訂各中心代收代付款項會計事務一致規定及作業範例中，將對於收據之管理規定等納入修訂範圍，並對於代收款項之帳務處理、餘款結繳等，函知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

以上，審核僑務委員會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會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或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有違法失職之行為，經監察院糾正或彈劾事例，摘述如次：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

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該會前委員長祝基瀅、第四處前處長林煌村、事務科前科長胡念平未依法令執行職務，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僑務委員會聲譽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予以提案彈劾及糾正，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89.11.22.監察院公報第2289期及89.12.6.監察院公報第2291期）。嗣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分別依法酌情議處，林煌村記過一次；祝基瀅、胡念平均申誡。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僑務委員會主管	32,738,000.00	43,870,124.00	43,870,124.00		—	—	—	43,870,124.00	11,132,124.00	34.00
僑務委員會	32,738,000.00	43,870,124.00	43,870,124.00		—	—	—	43,870,124.00	11,132,124.00	34.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75,954.00	1,475,954.00		—	—	—	1,475,954.00	1,475,954.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	1,431,867.00	1,431,867.00		—	—	—	1,431,867.00	1,431,867.00	—
賠償收入	—	44,087.00	44,087.00		—	—	—	44,087.00	44,087.00	—
財產收入	15,000.00	1,180,739.00	1,180,739.00		—	—	—	1,180,739.00	1,165,739.00	7,771.59
財產孳息	—	1,161,639.00	1,161,639.00		—	—	—	1,161,639.00	1,161,639.00	—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19,100.00	19,100.00		—	—	—	19,100.00	4,100.00	27.33
其他收入	32,723,000.00	41,213,431.00	41,213,431.00		—	—	—	41,213,431.00	8,490,431.00	25.95
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	32,723,000.00	28,143,134.00	28,143,134.00		—	—	—	28,143,134.00	- 4,579,866.00	14.00
雜項收入	—	13,070,297.00	13,070,297.00		—	—	—	13,070,297.00	13,070,297.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	1,431	1,431	—	係辦理宏觀衛星電視頻道節目製作及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作業 延誤等逾期罰款。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1,161	1,161	—	主要係駐外僑務單位繳回銀行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13,070	13,070	—	主要係華僑文教中心活動報名費、年度匯兌盈餘等收入。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僑務委員會主管	2,795,137,000.00	2,600,619,779.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 194,517,221.00	6.96	
僑務委員會	2,795,137,000.00	2,600,619,779.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 194,517,221.00	6.96	
一般行政	281,777,000.00	267,843,435.00	267,843,435.00		—	—	267,843,435.00	— 13,933,565.00	4.9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403,745,000.00	339,293,978.00	339,293,978.00		—	—	339,293,978.00	— 64,451,022.00	15.96	
僑民社教業務	589,573,000.00	529,277,548.00	528,285,508.00		—	992,040.00	529,277,548.00	— 60,295,452.00	10.23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124,293,000.00	119,652,966.00	119,652,966.00		—	—	119,652,966.00	— 4,640,034.00	3.73	
華僑通訊業務	423,309,000.00	407,662,253.00	407,662,253.00		—	—	407,662,253.00	— 15,646,747.00	3.70	
僑民經濟業務	137,979,000.00	127,932,288.00	127,402,288.00		—	530,000.00	127,932,288.00	— 10,046,712.00	7.28	
華僑證照業務	21,716,000.00	21,263,099.00	21,263,099.00		—	—	21,263,099.00	— 452,901.00	2.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000.00	64,000,000.00	407,081.00		—	63,592,919.00	64,000,000.00	—	—	
僑民文教業務	748,745,000.00	723,694,212.00	719,108,205.00		—	4,586,007.00	723,694,212.00	— 25,050,788.00	3.3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清 計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8	僑務委員會主管	5,384,000.00	563,596.00	4,820,404.00	—	—	—	—	—	
	僑務委員會	5,384,000.00	563,596.00	4,820,404.00	—	—	—	—	—	
	一般行政	590,000.00	—	590,000.00	—	—	—	—	—	
	僑民文教業務	4,794,000.00	563,596.00	4,230,404.00	—	—	—	—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保留數						原因分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僑務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64,000	—	—	63,592	99.36	63,592	99.36	設置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因土地取得受他國政府法令及僑界需求因素等影響，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五)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賸餘數	%	原因分析
僑務委員會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403,745	64,451	15.96	主要係依行政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檢討撙節並凍結支出之賸餘。
僑民社教業務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27,811	57,601	25.28	主要係因配合行政院執行節約措施裁減經費，經檢討減少及凍結支出；及按業務需要撙節支出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置該會一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會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配合國軍軍官、士官退除政策，積極拓展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推動生涯輔導活動，擴大輔導榮民就業機會；整建各榮民醫院，充實各級榮民醫療機構設施，培育醫護技術人才，精進服務態度，以提升醫療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擴大辦理榮民自費安養，積極整建安養設施，使支俸年老孤苦無依榮民與殘障病癱榮民獲得妥善照顧；改善公費安養機構生活設施，加強病癱榮民醫療復健服務；配合國家經建人力需求，擴大實施榮民（眷）進修教育與職業技術訓練，提升榮民（眷）人力素質；繼續強化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組織功能，提升榮民返鄉探親、定居服務與單身亡故榮民遺留財產管理與發還作業品質；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推動所屬生產事業移轉民營等為重點，經編列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退除役官兵就醫、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醫事人員訓練、退除役官兵就學、退除役官兵就養、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繼續舉辦民營企業廠商就業服務聯誼座談，多方開拓就業管道，提供就業市場現況及就業資訊，輔導榮民就業。	1. 安置會內就業 1,019 人次，外介就業 8,451 人次，辦理生涯輔導職介媒合講習 166 場次，計 10,373 人參加。
2. 加強醫療服務品質，提昇醫療水準，對榮患施以妥善治療，使其早日康復。	2. 透過地區榮民醫院對當地榮家、自費安養中心保健組之就近門診支援，三所榮總依北、中、南責任區，分別支援十二所榮民醫院，及重症轉診制度，會屬榮民醫療機構門診統計 88 年 259 萬餘人次，89 年 260 萬餘人次；住院統計 88 年 247 萬餘人日，89 年 239 萬餘人日。
3. 配合全民健保實施，使榮民及眷屬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3. 補助無職業榮民、榮眷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計 68 萬餘人，及依規定補助榮民就醫自付部分負擔費用及健保不給付之費用。
4. 提昇退除役官兵素質，解決榮民就學問題。	4. 辦理推薦考選入學專科 190 人、二技 348 人，輔導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 2,167 人。輔導就學之畢業生共 463 人，其中博士 9 人，碩士 79 人，大學 198 人，專科 177 人。
5. 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119,500 人，部分供給制（自費）就養榮	5. 截至 89 年 12 月底止公費安養榮民 117,710 人，自費安養榮民 1,833 人。為有效落實榮民安養工作，據年度所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民 2,080 人。	作問卷調查結果，公費安養榮民，對員工服務態度之滿意度為 96%；殘廢安養榮民，對養護照顧工作品質之滿意度為 97.1%；自費安養榮民，對安養生活之滿意度為 96.7%。
6. 協助解決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各種困難問題，使其安居樂業；照顧清寒榮民子女遺孤，使其生活安定。	6. 設置「單一窗口櫃台」，受理榮民（眷）申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各項服務照顧事項，做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主動訪問榮民 31 萬 5 千餘人，定期邀請縣市散居榮民代表舉辦「懇談會」30 場，各榮服處舉辦分區座談會 450 場次，參加之榮民 4 萬 2 千餘人，處理問題 1 萬 1 千件。對生活貧困、遭遇特殊災害或意外事故之榮民及遺眷，年度內共救助（含三節慰問）榮民 60,126 人次，遺眷 71,220 人次，並發給遺孤就學補助 2,627 人次。對未支領「月退除給與」之榮民子女給予就學獎助，年度內共獎助 34,347 人。加強榮民子女聯繫溝通，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1,628 場次，參加之榮民及其子女 158,008 人。妥善處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工作 12,984 件。補助 12 縣市軍人公墓綠化、維護管理及整建工程經費，以利榮民身後葬厝。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埔里榮院門診醫療大樓復建工程、白河榮家安養大樓建築及水電工程等工程經費暨武陵農場有勝溪流域整治計畫先期規劃經費，需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 億 7,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17 億元，係經公示催告期滿確定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該會所頒「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解繳國庫，審定收入實現數 22 億 260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6 億 3,135 萬餘元 (285.58%)，如扣除上開修正增列數後，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實際短收 6,864 萬餘元，主要為該會近年來加強內部審核收效，不當支出收回數較預計減少；及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解約賠償，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8)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未執行，審定權責發生數 4 萬餘元 (100%)。

##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55 億 5,09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8,291 萬餘元，合計 2,252 億 6,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3 萬餘元，係溢支之人員工作補助費及扣回未施作之工程項目經費，審定支出實現數 2,198 億 8,454 萬餘元 (97.4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9,271 萬餘元 (0.04%)、支出保留數 3,730 萬餘元 (0.02%)，主要係埔里榮院門診醫療大樓復建工程尚未屆完工期限；白河榮家安養大樓建築及水電工程已完工，尚待辦理驗收；武陵農場有勝溪流域整治計畫先期規劃設計報告尚在審查中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200 億 1,456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52 億 5,350 萬餘元 (2.33%)，主要為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之賸餘。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4、86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計 2 億 2,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 億 3,747 萬餘元 (60.8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93 萬餘元 (1.30%)，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725 萬餘元 (3.21%)、支出保留數 7,836 萬餘元 (34.67%)，主要係台北榮家癱瘓榮舍工程辦理驗收作業中，及興建週邊設施工程、增建文康及復健中心暨固定設備及家俱工程，受影響尚未屆完工期限；榮民耳掛式助聽器採購，因頻率規格不符無法驗收，已訴諸司法程序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社會救助精神，且部分給付項目與其他公共資源不無重疊。

該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組織條例等法令規定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發給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社會救助濟貧精神，且部分給付項目如急難救助金與其他如縣市政府等救助不無重疊等情形，經函請行政院就整體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確實發揮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之功能作通盤檢討。經行政院轉飭該會應再確實針對榮民實際生活狀況實施全面清查，並建立相關查證審核制度，就各項給與及補助項目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俾能落實照顧清寒榮民需要及有效控制預算執行。據復：該會正研究協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內政部中低收入戶」暨「健保局第五類加保資料」進行比對，期能獲得有關榮民及眷屬（含遺眷）之家庭收入狀況，據以為該會核給榮民給與各項補助之審查參據（89 年已就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核定就養榮民個人所得資料，年所得超過 150 萬元之 91 位榮民，核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中止就養），並即研訂明確之慰問金發放作業標準。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業務，尚乏法律規範，並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

該會所屬八德、彰化、楠梓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暨雲林及太平榮家附設自費養護專區成立多年，惟其業務之執行，或無法源依據或與現行法令有悖，經監察院於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八九）院台國自第八九二一〇〇四九五號函糾正該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有關缺失包括：辦理榮民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均有未合，經函請查復有無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自費安養、養護制度如須以條例或通則設置，將配合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立法通過後，儘速考量改以條例或通則辦理，並完成立法程序，目前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將榮家「採全部或部分供給制」，未來俟法案通過，將賦予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更具體之法源依據。

#### **灣橋榮民醫院辦理勞務採購案件，缺乏程序正義。**

該會灣橋榮民醫院辦理「民國八十九年度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勞務採購」案，經據監察院檢送民眾陳情書，派員調查結果，發現該院招標、評選及履約過程，核有未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評選委員遴選及作業與規定不符、對承商履約情形未盡督導考核之責等缺失，經通知該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督促確實改進。據復：該院已核予秘書室主任申誡乙次，承辦人員秘書室組員申誡二次等處分，並擬具改進措施，業已陳報監察院備查。

#### **桃園榮家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程序失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該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養護病房固定設備及醫護設備工程」及「自費養護病房無障礙昇降機工程」等兩案，查有履約期限公告錯誤、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不當等招標作業缺失，經通知該榮家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核定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各申誡乙次處分。另並陳報監察院備查。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會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擅將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在案之宋渠遺產，交付繼承人宋春年，無視法院執行命令之效力，其作業草率，怠忽職責，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3.監察院公報第 2260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71,243,000.00	502,600,676.00	2,202,600,676.00	—	—	2,202,600,676.00	1,631,357,676.00 285.5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主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71,243,000.00	502,600,676.00	2,202,600,676.00				2,202,600,676.00	1,631,357,676.00	285.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00,000.00	19,443,877.00	19,443,877.00				19,443,877.00	10,343,877.00	113.67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00,000.00	832,798.00	832,798.00				832,798.00	- 167,202.00	16.7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0	401,800.00	401,800.00				401,800.00	301,800.00	301.80
賠償收入	8,000,000.00	18,209,279.00	18,209,279.00				18,209,279.00	10,209,279.00	127.62
財產收入	8,400,000.00	2,524,570.00	2,524,570.00				2,524,570.00	- 5,875,430.00	69.95
財產孳息	8,000,000.00	1,568,022.00	1,568,022.00				1,568,022.00	- 6,431,978.00	80.4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0.00	956,548.00	956,548.00				956,548.00	556,548.00	139.1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作業賸餘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其他收入	433,743,000.00	360,632,229.00	2,060,632,229.00				2,060,632,229.00	1,626,889,229.00	375.08
供應收入	600,000.00	2,004,277.00	2,004,277.00				2,004,277.00	1,404,277.00	234.0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00,000.00	4,172,435.00	4,172,435.00				4,172,435.00	2,672,435.00	178.16
雜項收入	431,643,000.00	354,455,517.00	2,054,455,517.00				2,054,455,517.00	1,622,812,517.00	375.96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1,208.00		—	—	—	41,208.00	—	41,208.00 1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1,208.00		—	—	—	41,208.00	—	41,208.00 100.00
88	其他收入	41,208.00		—	—	—	41,208.00	—	41,208.00 100.00
	雜項收入	41,208.00		—	—	—	41,208.00	—	41,208.00 1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8,000	18,209	10,209	127.62	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解約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8,000	1,568	- 6,431	80.40	利率走低影響，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600	2,004	1,404	234.05	公開招標案件較預計增加，相對標單、圖說工本費收入大增。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00	4,172	2,672	178.16	扣繳員工房租津貼較預計增加。
收入					
雜項收入	431,643	2,054,455	1,622,812	375.96	檢討不需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榮民遺款繳庫。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	-------------	-------------	-----------------------	------------------

			支 出 �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5,268,072,000.00	220,014,804,011.00	219,884,548,715.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568,665.00	- 5,253,503,33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	2,680,052,000.00	2,680,052,000.00	2,680,052,000.00	-	-	2,680,052,00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	退除役官兵就學	188,140,000.00	182,672,264.00	182,672,264.00	-	-	182,672,264.00	- 5,467,736.00
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	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	13,807,012,000.00	13,807,011,258.00	13,807,011,258.00	-	-	13,807,011,258.00	- 742.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320,835,000.00	1,297,676,050.00	1,297,676,050.00	-	-	1,297,676,050.00	- 23,158,950.0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106,814,000.00	1,010,600,347.00	1,010,600,347.00	-	-	1,010,600,347.00	- 96,213,653.00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242,594,000.00	231,164,623.00	231,164,623.00	-	-	231,164,623.00	- 11,429,377.00
退除役官兵就醫	退除役官兵就醫	4,018,474,000.00	3,790,057,870.00	3,790,057,870.00	-	-	3,790,057,870.00	- 228,416,130.00
醫事人員訓練	醫事人員訓練	53,725,000.00	53,304,831.00	53,304,831.00	-	-	53,304,831.00	- 420,169.00
退除役官兵就養	退除役官兵就養	32,112,900,000.00	32,086,798,435.00	32,086,798,435.00	-	-	32,086,798,435.00	- 26,101,565.00
非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3,391,857,000.00	3,391,857,000.00	3,391,857,000.00	-	-	3,391,857,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3,143,000.00	1,481,023,804.00	1,350,982,643.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1,481,002,593.00	- 2,140,40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64,794,665,000.00	159,939,726,933.00	159,939,726,933.00	-	-	159,939,726,933.00	- 4,854,938,06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7,861,000.00	62,858,596.00	62,644,461.00	-	-	62,644,461.00	- 5,216,539.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6,033,103.00	2,939,312.00	137,473,137.00	7,259,654.00	78,361,000.00	85,620,654.00	37.8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6,033,103.00	2,939,312.00	137,473,137.00	7,259,654.00	78,361,000.00	85,620,654.00	37.88	
84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133,456.00	2,133,456.00	-	-	-	-	-	
86	退除役官兵就醫	4,620,000.00	-	-	4,620,000.00	-	4,620,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859,433.00	-	106,933,779.00	2,564,654.00	78,361,000.00	80,925,654.00	43.08	
	小計	192,479,433.00	-	106,933,779.00	7,184,654.00	78,361,000.00	85,545,654.00	44.44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66,393.00	-	6,191,393.00	75,000.00	-	75,000.00	1.2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53,821.00	805,856.00	24,347,965.00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保留數						原因分析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455,973	92,712	6.37	37,307	2.56	130,019	8.93	埔里榮院門診醫療大樓復建工程尚未屆完工期限；白河榮家安養大樓建築及水電工程已完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武陵農場有勝溪域整治計畫先期規劃設計已完成，規劃設計報告經建會尚在審查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就醫 殘障復健醫療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 其他設備	4,620 91,560 12,500	4,620	100.00	—	—	4,620	100.0	榮民耳掛式助聽器採購，因頻率規格不符無法驗收，已訴諸司法程序中。
			—	—	69,711	76.14	69,711	76.14	台北榮家癱瘓榮舍興建週邊設施工程，受主體工程影響尚未屆完工期限。
			—	—	4,596	36.77	4,596	36.77	台北榮家癱瘓榮舍固定設備及傢俱工程，受主體工程影響尚未屆完工期限。
			—	—	—	—	—	—	—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賸餘數	%	原因分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行政	1,106,814	96,213	8.69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賸餘。
退除役官兵就醫	4,018,474	228,416	5.68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之賸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64,794,665	4,854,938	2.95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133	2,133	100.00	以前年度本部減列溢支原軍職身分退休俸，當事人已切結願分期繳還歸墊。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 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雜項收入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經公示催告期滿確定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該會所頒「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解繳國庫。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235,346.00 21,211.00 214,135.00	減列未施作之工程項目經費。 減列溢支之人員工作補助費。

##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支援學術研究，提昇國家實驗室功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以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發展太空科技，推動兼顧科學及實用之衛星計畫；繼續推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業務及開發建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產業在國內生根等為重點。經編列一般行政、同步輻射研究、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園區業務推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加強同步輻射學術研究交流，培養國內同步輻射研究人才，提升國內研究水準。	自民國 85 年 12 月至 89 年 12 月總計 60 組國外用戶至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進行實驗，並與國外(日本、美國、德國)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Spring-8 X 光光束線建造(日本)、同步輻射 X 光研究國際合作(美國、日本)、光激發光電子像差修正顯微術 PEEM-III(美國)、第三族氮化物表面與界面電子結構研究(德國)、金屬氧化物之電子與磁性性質研究(德國)、W 波段加速器微結構製造(德國)、高功率毫米波源(美國)等 7 項計畫。另該中心同步輻射光源發表之論文，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共計 409 篇擁有四項專利；繼續於台大、清大、交大等校開授同步輻射相關之學科，鼓勵學生參與同步輻射相關之研究工作。
引進產業界模擬技術，提昇並推廣高速及平行計算技術與應用，促進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	建立國內最先進的沉浸式虛擬實境系統並推廣其在 Data mining 上的應用；總計算能力比去年增加 1.6 倍，可提供 450 個計畫案，共計 6 千萬 SRU 的計算量；促成高速計算應用於力學與電子產業研發。
發展太空科技，推動兼顧科學及實用之衛星計畫。	中華衛星一號地面任務操作團隊，分兩班制 24 小時監控衛星，積極執行衛星地面任務操作資料處理分析，完成 Ka 頻段衛星通訊實驗地面系統規範之驗收測試項目；民國 88 年 11 月與法國馬

	<p>特拉公司簽訂中華衛星二號合作發展合約，次年與該公司共同完成衛星細步設計分析工作，國內計有 6 家公司參與元件計畫研製，另完成科學酬載及地面系統之初步及關鍵設計審查；中華衛星三號計畫分別與 UCAR（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及 OSC（美國軌道公司）進行科學任務執行支援合約及衛星系統合約等議價及簽約工作。</p> <p>持續引進特有實驗動物品系，供應國內生物醫學研究與藥品開發；並健全胚冷凍技術；另提供實驗動物之病理、血液學、血清學、遺傳監測及基因轉殖等技術服務工作。本年度進行實驗動物實際檢測測試生化標記共計 5,957 項次；完成 13 種動物種源胚之保存；提供病理、血液學、血清學、遺傳監測及基因轉殖技術服務工作 2,963 項次。</p> <p>完成國內學術會議論文資料 22,465 篇，研究報告資料 8,854 篇，研究計畫 11,275 篇，國內學術研討活動訊息資料 1,465 筆，期刊論文 18,104 篇之處理作業；建立國內科技文獻微縮檔案，本期間共拍攝 35,112 片；建立可授權之專利資料庫，建置 742 件專利資料檔；舉辦「科技資訊服務體系」六場次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成立並推廣「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整合學術單位需求重點引進國外電子資訊資源；參與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國家創新系統（NIS）研究計畫；更新及擴充「全國科技資訊網路」系統功能。</p> <p>開發微結構製程與奈米檢測技術，完成「微結構電性檢測技術以雙光束量測電場」獲美國發明專利；開發高解析度光電影像模組技術，完成 16 米解析度調焦機構；完成「高功率二極體積發式固態雷射及製造方法」及「干涉相移式量測薄膜應力的方法」，分獲德國及我國專利；開發真空量測技術並移轉業界，本年度提供對外真空標準檢測服務總計 34 個單位計 193 案，執行真空幫浦技術轉移 1 案；開發關鍵性之光學及機械零組件，及建立大尺寸鏡片檢測技術；推動開放實驗室，提升儀器使用效能，提供委製、維修、檢校等技術服務，完成成大、清大等各單位委製之『微電腦化薄膜電子測試儀』等儀器設備共計 14 案 35 套，提供光學、真空及機械元件加工服務共計 1,828 件等；培訓高科技人才提昇儀器設備設計自製能力，辦理產學各界所需之研習班 20 班</p>
--	--

<p>推展科學工業園區業務及研發關鍵零組件技術。</p>	<p>，訓練學員共計 934 人次；整合國內研究資源，辦理儀器設備申購審查及建檔作業暨提供儀器資訊服務等。</p> <p>執行創新技術研發計畫，本年度共獎助 58 件產品研發案，以實際經費協助提升廠商研發競爭力，並帶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費用達 4.6 億元；結合國內外相關單位，引進美、日等具高科技關鍵零組件技術之廠商前來投資；根據「科學工業園區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補助要點」對園區廠商關鍵零組件之研究發展，予以研究經費獎助，本年度補助執行之案件計 17 案，補助金額約 2.8 億元，帶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約 17.6 億元。</p>
------------------------------	--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歲入之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供應收入及歲出之同步輻射研究、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園區業務推展與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 億 2,924 萬餘元；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 萬餘元，主要係因該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提供廠商服務之收入，因廠商結束營業，於清算後僅能償還部分款項，其餘留待下年度繼續催收；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3 億 2,92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 億 2,737 萬餘元 (63.09%)，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動物中心出售之實驗動物數量與科資中心提供資料檢索服務等供應收入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增資登記費等規費收入均較預期增加，暨收回原未估列預算之環保中心用地地上物補償費。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201,882	329,255	329,240	14	—	329,255	127,373	63.09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3,769	67,942	67,942	—	—	67,942	54,173	393.45
罰金罰鍰及	13,459	13,321	13,321	—	—	13,321	- 137	1.0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金 額	收 數 %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過急金									
沒入及沒收	—	20	20		—	—	20	20	—
財物									
賠償收入	310	54,600	54,600		—	—	54,600	54,290	17,513.11
規費收入	<b>96,164</b>	<b>113,701</b>	<b>113,701</b>		—	—	<b>113,701</b>	<b>17,537</b>	<b>18.24</b>
行政規費收 入	92,046	107,869	107,869		—	—	107,869	15,823	17.19
使用規費收 入	4,118	5,832	5,832		—	—	5,832	1,714	41.63
財產收入	<b>15,970</b>	<b>27,025</b>	<b>27,025</b>		—	—	<b>27,025</b>	<b>11,055</b>	<b>69.23</b>
財產孳息	15,900	26,867	26,867		—	—	26,867	10,967	68.98
廢舊物資售 價	70	158	158		—	—	158	88	125.79
其他收入	<b>75,979</b>	<b>120,584</b>	<b>120,570</b>		<b>14</b>	—	<b>120,584</b>	<b>44,605</b>	<b>58.71</b>
學雜費收入	36,028	34,503	34,503		—	—	34,503	- 1,524	4.23
供應收入	18,304	40,934	40,919		14	—	40,934	22,630	123.64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9,895	8,668	8,668		—	—	8,668	- 1,226	12.40
服務收入	11,752	9,684	9,684		—	—	9,684	- 2,067	17.59
雜項收入	—	26,794	26,794		—	—	26,794	26,794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8 億 8,952 萬元，經追減預算 8 億 5,537 萬元，合計 310 億 3,4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98 億 6,280 萬餘元 (96.2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788 萬餘元 (0.06%)，支出保留數 7 億 4,058 萬餘元 (2.39%)，主要係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實驗室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因衛星發射載具招標不順或因合作計畫跨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306 億 2,127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 億 1,287 萬餘元 (1.33%)。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b>31,034,150</b>	<b>29,862,809</b>	<b>96.22</b>	<b>17,880</b>	<b>0.06</b>	<b>740,588</b>	<b>2.39</b>	<b>758,468</b>	<b>2.45</b>	<b>412,871</b>	<b>1.33</b>
國家科學委員會	24,352,359	23,264,587	95.53	17,880	0.07	705,409	2.90	723,289	2.97	364,481	1.50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6,681,791	6,598,222	98.75	—	—	35,179	0.53	35,179	0.53	48,389	0.72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5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8 億 7,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6 億 3,089 萬餘元 (72.3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58 萬餘元 (0.18%)，保留以後年度繼

續支用未結清數 2 億 3,953 萬餘元 (27.47%)，主要係中華衛星三號計畫因涉及介面較廣，合約協商費時，尚未執行完成，及實驗動物飼養培育及研究管理大樓整建改善土建工程、空調工程及 R.O. 純水設備等尚未完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落實進度管考。**

國科會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辦理「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本年度預算保留數達 6 億 3,746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26.94%，保留金額、比率均屬偏高。查該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並專案列管之重大科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對推動我國自主性太空產業及帶動國內經濟、科技發展時程之影響頗大，經函請國科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 中華衛星一號計畫進度落後主要原因為通訊實驗酬載地面研發之延遲，因 Ka 頻道地面設備屬先進高敏感性科技，外國政府對此類科技極為審慎，延至民國 88 年 6 月始核發輸出許可證，影響本案設備發展進度達 8 個月之久，間接造成原保留之餘裕時程用罄，形成日後通訊實驗酬載地面購案逾期，進而影響科學團隊實驗時程，為求儘量減少地面站延遲驗收之影響，經洽合約商同意中央大學實驗團隊自民國 88 年 11 月間開始使用移動式地面站進行傳播通道實驗，並已獲得許多寶貴之實驗數據，固定式地面站則自民國 89 年 8 月即開放各實驗團隊使用，本購案業於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完成現場驗收。至該衛星設計壽命為四年，應仍有足夠的時間完成通訊實驗，達到預期之使用功效。 中華衛星二號計畫進度落後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影像處理系統外包招標，奉准停止作業，改為自主研發，另一為原與印度簽訂之發射載具合約，因被美國禁運，導致原合約無法生效，故於民國 90 年度改採限制性招標，更換為美國載具。上述兩項之後續工作目前均全力進行中，其中影像處理系統自主研發已展開規劃作業，發射載具限制性招標邀標書已依程序積極進行。 中華衛星三號計畫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因協商解決有關衛星星系入軌部署專利之相關問題費時，目前刻正儘速完成相關合約生效條件，加強計畫推動管制，按照預定進度執行，預計於民國 94 年中發射執行科學任務，達成太空科技發展十五年長程計畫之目標。

國內相關產業申請使用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光束線設備尚欠積極，允宜加強推廣及輔導，以提昇產業技術研發效能。

國科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截至民國 89 年底止計投入相關經費 24 億餘元，建置光束線設備，除開放研究機關及學術界使用外，並自民國 89 年 1 月開放予產業界申請使用，惟至同年 12 月底止，提出申請者約僅有 20 件、使用人數 60 人次，申請使用尚欠積極，經函請國科會加強推廣並落實於產業技術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指導。據復：產業界現有用戶包括：中鋼、中油、台積電、茂矽及微邦科技等公司。中鋼的用戶使用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光束線，藉此量測出鋼材與合金表面缺陷結構；中油的用戶則可從各種光譜中，推斷出煉油中使用催化劑之氧化態，進而了解並解決裂解煉油中催化機制的問題；台積電與茂矽藉由參與以同步輻射光為 X 光之微影技術開發工作參與，進而規劃該公司未來之技術發展。而該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已透過各學術單位與產業界進行各項合作研究，期能對於國內之科技發展與技術升級有所助益。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遭逢高鐵振動問題，迄乏有效方策，相關規劃聯繫顯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振動改善問題，因相關單位認知不一，延宕未定，除已投入經費 220 億餘元，效益未及發揮，且肇致原申請投資設廠公司延緩或撤銷進駐，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持續發展，並凸顯實際與預期規劃效益差異懸殊之缺失，經函請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擬具體因應改善措施。據復：臺積電、聯電、國聯光電及巨晰光纖等公司，經協調後已決定在臺南或路竹等科學工業園區設廠，另矽統、華邦及茂矽等公司，目前正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積極協調中。另於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成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負責調查、評估各廠商所須之振動標準及各種減振方案研究工作之規劃與推動，並依行政院指示儘速引進國家型實驗室及生物科技等不怕振動產業，將南科建構成南部科技重鎮。目前引進高速電腦中心及毫微米實驗室，將於民國 90 年 7 月進駐。

**科學工業園區水、電供應品質尚欠穩定有待積極改善，俾利後續廠商開發營運。**

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89 年之跳電紀錄高達 74 次，其中並有 31 次造成園區廠商輕重不等之損失，上述跳電紀錄中有 70% 係屬臺電公司之責任或屬不明原因（分占 40% 及 30%），顯示該公司之供電品質仍未臻穩定，影響廠商權益亟大；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預估日需用水量 20 萬公噸，惟目前自來水公司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僅同意每日供應 17 萬公噸，較前述預估用水量尚不足 3 萬公噸，勢將對後續廠商營運開發造成不良影響。以上經函請國科會分別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妥適處理。據復

：有關供電品質方面，為防止電力事故再次發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加強與臺電公司聯合舉辦用電安全講習，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園區電力技術諮詢委員會，協助電力供應事項之處理，邀集園區廠商高階主管與臺電公司就所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電力事故再發生防止計畫草案」進行討論，並提送各項工程期程，以利控管，另要求園區內廠商確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檢驗，提請廠商委託專業技術公司進行供電設備檢驗工作，並對供電界面，加強安全檢查等多項安全管理工作；至有關供水量不足問題，已協調供水單位同意每日供水 17.2 萬公噸，除可滿足現有一期基地用水需求，尚能支應二期基地部分用水，另二期基地不足之用水量，亦與經濟部水利處協調同意於南化水庫及高屏堰聯通管完成後調配水量供應，未來供水應無問題。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國科會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審核聯電公司五廠租地建廠計畫時，未主動查核是否應作環評，遭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處以行政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開發，致生民怨並損及政府形象，而國科會對該局監督不力，未及時察覺潛伏性之危機，立下未依法行政之不良示範，行事草率，殊有不當，經監察院提糾正案。(89.7.19. 監察院公報第 2271 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5 日，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61 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 161 仟伏饋線跳脫，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 TFT 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該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商機電設備之查檢，且查檢標準有欠嚴謹及查驗紀錄未予以備查，另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致延宕事故處理時間，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糾正案。(90.5.2. 監察院公報第 2312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 管	201,882,000.00	329,255,026.00	329,240,326.00	14,700.00	—	329,255,026.00	127,373,026.00	63.09
國家科學委員 會	35,685,000.00	115,082,120.00	115,067,420.00	14,700.00	—	115,082,120.00	79,397,120.00	222.49
罰款及賠償	310,000.00	54,600,651.00	54,600,651.00	—	—	54,600,651.00	54,290,651.00	17,513.1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收入							
賠償收入	310,000.00	54,600,651.00	54,600,651.00	—	—	54,600,651.00	54,290,651.00 17,513.11
財產收入	10,000.00	4,253,126.00	4,253,126.00	—	—	4,253,126.00	4,243,126.00 42,431.26
財產孳息	—	4,220,416.00	4,220,416.00	—	—	4,220,416.00	4,220,416.00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32,710.00	32,710.00	—	—	32,710.00	22,710.00 227.10
其他收入	35,365,000.00	56,228,343.00	56,213,643.00	14,700.00	—	56,228,343.00	20,863,343.00 58.99
供應收入	18,299,000.00	40,780,302.00	40,765,602.00	14,700.00	—	40,780,302.00	22,481,302.00 122.8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314,000.00	3,812,735.00	3,812,735.00	—	—	3,812,735.00	- 1,501,265.00 28.25
服務收入	11,752,000.00	9,684,836.00	9,684,836.00	—	—	9,684,836.00	- 2,067,164.00 17.59
雜項收入	—	1,950,470.00	1,950,470.00	—	—	1,950,470.00	1,950,470.00 —
<b>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b>	<b>166,197,000.00</b>	<b>214,172,906.00</b>	<b>214,172,906.00</b>	—	—	<b>214,172,906.00</b>	<b>47,975,906.00 28.87</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9,000.00	13,342,244.00	13,342,244.00	—	—	13,342,244.00	- 116,756.00 0.87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3,459,000.00	13,321,744.00	13,321,744.00	—	—	13,321,744.00	- 137,256.00 1.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0,500.00	20,500.00	—	—	20,500.00	20,500.00 —
規費收入	96,164,000.00	113,701,364.00	113,701,364.00	—	—	113,701,364.00	17,537,364.00 18.24
行政規費收入	92,046,000.00	107,869,164.00	107,869,164.00	—	—	107,869,164.00	15,823,164.00 17.19
使用規費收入	4,118,000.00	5,832,200.00	5,832,200.00	—	—	5,832,200.00	1,714,200.00 41.63
財產收入	15,960,000.00	22,772,813.00	22,772,813.00	—	—	22,772,813.00	6,812,813.00 42.69
財產孳息	15,900,000.00	22,647,471.00	22,647,471.00	—	—	22,647,471.00	6,747,471.00 42.44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125,342.00	125,342.00	—	—	125,342.00	65,342.00 108.90
其他收入	40,614,000.00	64,356,485.00	64,356,485.00	—	—	64,356,485.00	23,742,485.00 58.46
學雜費收入	36,028,000.00	34,503,257.00	34,503,257.00	—	—	34,503,257.00	- 1,524,743.00 4.23
供應收入	5,000.00	154,000.00	154,000.00	—	—	154,000.00	149,000.00 2,98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581,000.00	4,855,296.00	4,855,296.00	—	—	4,855,296.00	274,296.00 5.99
雜項收入	—	24,843,932.00	24,843,932.00	—	—	24,843,932.00	24,843,932.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國家科學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310	54,600	54,290	17,513.11	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	4,220	4,220	—	主要係太空計畫室收回委辦計畫孳息與廠商租賃租金收入及科資、精儀中心郵政劃撥帳戶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18,299	40,780	22,481	122.86	主要係動物中心出售之實驗動物數量及科資中心提供資料檢索等服務較預期增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5,314	3,812	- 1,501	28.25	主要係廠商租用會議室等場地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
雜項收入	—	1,950	1,950	—	主要係太空計畫室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之餘款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招標之文件出售收入。
<b>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b>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4,118	5,832	1,714	41.63	主要係園區內廠商登記動產擔保抄錄案件及工本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財產收入	15,900	22,647	6,747	42.44	主要係接受關鍵性零組件及產品計畫補助款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與收回環保中心用地地上物補償費之利息及展示中心委外營運之收入。
其他收入	—	24,843	24,843	—	主要係收回環保中心用地地上補償費及郵資機酬勞金等雜項收入。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1,034,150,000.00	30,621,278,447.00	29,862,809,618.00	17,880,663.00	740,588,166.00	30,621,278,447.00	- 412,871,553.00	1.33	
國家科學委員會	24,352,359,000.00	23,987,877,252.00	23,264,587,463.00	17,880,663.00	705,409,126.00	23,987,877,252.00	- 364,481,748.00	1.50	
一般行政	394,692,000.00	384,659,925.00	384,659,925.00	—	—	384,659,925.00	- 10,032,075.00	2.54	
同步輻射研究	1,169,652,000.00	1,122,255,713.00	1,083,188,716.00	746,497.00	38,320,500.00	1,122,255,713.00	- 47,396,287.00	4.05	
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	838,610,000.00	766,951,488.00	759,894,670.00	—	7,056,818.00	766,951,488.00	- 71,658,512.00	8.54	
太空科技發展	2,366,021,000.00	2,191,698,791.00	1,554,235,766.00	—	637,463,025.00	2,191,698,791.00	- 174,322,209.00	7.37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162,246,000.00	149,303,988.00	131,080,039.00	—	18,223,949.00	149,303,988.00	- 12,942,012.00	7.98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356,076,000.00	341,200,291.00	319,721,291.00	17,134,166.00	4,344,834.00	341,200,291.00	- 14,875,709.00	4.18	
精密儀器發展中心	332,717,000.00	300,972,056.00	300,972,056.00	—	—	300,972,056.00	- 31,744,944.00	9.5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18,722,460,000.00	18,722,460,000.00	18,722,460,000.00	—	—	18,722,460,000.00	—	—	
非營業基金	8,375,000.00	8,375,000.00	8,375,000.00	—	—	8,375,000.00	—	—	
第一預備金	1,510,000.00	—	—	—	—	—	- 1,510,000.00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81,791,000.00	6,633,401,195.00	6,598,222,155.00	—	35,179,040.00	6,633,401,195.00	- 48,389,805.00	0.7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45,613,000.00	445,162,829.00	445,162,829.00	—	—	445,162,829.00	- 450,171.00	0.10	
一般行政	110,309,000.00	109,717,497.00	109,717,497.00	—	—	109,717,497.00	- 591,503.00	0.54	
園區業務推展	1,481,875,000.00	1,447,979,260.00	1,429,679,760.00	—	18,299,500.00	1,447,979,260.00	- 33,895,740.00	2.2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218,994,000.00	205,541,609.00	188,662,069.00	—	16,879,540.00	205,541,609.00	- 13,452,391.00	6.14	
非營業基金	4,425,000,000.00	4,425,000,000.00	4,425,000,000.00	—	—	4,425,000,000.00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清 數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872,009,477.00	1,582,955.00	630,891,014.00	—	—	239,535,508.00	239,535,508.00	27.47	
	國家科學委員會	829,849,016.00	1,443,594.00	588,869,914.00	—	—	239,535,508.00	239,535,508.00	28.86	
85	太空科技發展	14,234,226.00	884,455.00	13,349,771.00	—	—	—	—	—	
86	太空科技發展	4,250,000.00	666.00	4,249,334.00	—	—	—	—	—	
87	同步輻射研究	15,797,744.00	—	15,797,744.00	—	—	—	—	—	
	太空科技發展	22,932,004.00	66,299.00	21,405,607.00	—	—	1,460,098.00	1,460,098.00	6.37	
	小計	38,729,748.00	66,299.00	37,203,351.00	—	—	1,460,098.00	1,460,098.00	3.77	
88	同步輻射研究	101,069,090.00	251,261.00	100,817,829.00	—	—	—	—	—	
	高速電腦研究	6,531,805.00	130,116.00	6,401,689.00	—	—	—	—	—	
	太空科技發展	590,319,251.00	86,519.00	402,990,732.00	—	—	187,242,000.00	187,242,000.00	31.72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68,256,848.00	—	17,423,438.00	—	—	50,833,410.00	50,833,410.00	74.47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6,458,048.00	24,278.00	6,433,770.00	—	—	—	—	—	
	小計	772,635,042.00	492,174.00	534,067,458.00	—	—	238,075,410.00	238,075,410.00	30.8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2,160,461.00	139,361.00	42,021,100.00	—	—	—	—	—	
86	新設科學園區規劃	1,027,402.00	5,361.00	1,022,041.00	—	—	—	—	—	
88	籌設臺南科學園區	41,133,059.00	134,000.00	40,999,059.00	—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69,652	746	0.06	38,320	3.28	39,066	3.34
同步輻射研究							主要係實驗室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簡報室、加速器及光束線等未到交貨期限或正驗收中。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太空科技發展	2,366,021	—	—	637,463	26.94	637,463	26.94	主要係中華衛星一號通訊實驗酬載地面部分合約驗收尚未完成；中華衛星二號發射載具流標、科學酬載研發因美國政府核發技術協助同意書較遲；及中華衛星三號中美國際合作長程計畫案跨越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7	國家科學委員會 太空科技發展 太空科技發展運用 訓練與推廣	4,794	—	—	1,460	30.45	1,460	30.45	中菲衛星合作計畫通訊系統規劃及同步軌道協調技術服務案，合約工作內容尚未完成。
88	太空科技發展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實驗動物飼養培育 及研究管理	590,319	—	—	187,242	31.72	187,242	31.72	主要係中華衛星三號計畫，因合約協商費時，尚未執行完成。
		68,256	—	—	50,833	74.47	50,833	74.47	主要係大樓整建改善土建工程、空調工程及 R.O. 純水設備尚未完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國家科學委員會				
同步輻射研究	1,169,652	47,396	4.05	主要係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	838,610	71,658	8.54	主要係因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所致。
太空科技發展	2,366,021	174,322	7.37	主要係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性廢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及民生福祉應用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加強推行原子能教育，宣導核能正確認知；加強核子保防管制，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研訂輻射防護法規，加強輻射防護安全管制，監督核四廠興建之相關輻射偵檢工作；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體檢及追蹤，進行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或拆除重建工程；執行環境輻射偵測，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料減廢工作；加強原子能科技合作及應用推廣，拓展核能科技應用領域等為重點，經編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放射性物料管理、環境輻射偵測、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及維護安全、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加強推行原子能科學教育及訓練。	1. 製作「核能及輻射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培訓種子教師 25 位，完成教材活動課程 30 單元。
2. 辦理核子保防業務，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	2. 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法源基礎，研訂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處理民眾反應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及「國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暨完成 89 年核安演習評核及相關演練事宜。
3. 健全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推動協助檢測制度及研修輻射防護法規。	3. 辦理輻射防護等人員相關訓練約 12,807 人、執行約 5,404 件輻射安全稽查、7 家輻射防護業及 14 家輻射偵測業之年度稽查；另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草案及相關規定之研修訂。
4. 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後續作業。	4. 核發完工建物輻射普查偵測結果證明 8,774 份、完成核發救濟金 7 戶、改善 306 戶、抽換鋼筋及加裝屏蔽 10 戶及完成 1,002 人之健檢。
5. 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推動我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5. 研訂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依據上開草案，研擬完成相關十三項子法草案、督促台電公司完成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經濟部送請環保署審查中、完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6. 執行天然及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7. 推廣核醫藥物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以落實原子能民生應用政策。	成國內高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 6. 定期進行台灣地區主要食品、主要給水廠放射性含量分析、建立落塵數據資料庫、執行蘭嶼地區及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7. 研發成功且取得衛生署核可之核醫藥物計十二種，其中供腸胃檢驗用之「核研碳—十三驗菌」，業已技術移轉國內藥廠。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科技發展專案計畫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3億2,0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為3億2,856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781 萬餘元 (2.44%)，主要係放射性從業人員及輻射設備執照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金 額	收 數 %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0,744	328,561	328,561	—	—	—	—	328,561	7,817	2.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3,346	3,346	—	—	—	—	3,346	2,726	439.68
賠償收入	620	3,346	3,346	—	—	—	—	3,346	2,726	439.68
規費收入	116,900	131,731	131,731	—	—	—	—	131,731	14,831	12.69
行政規費收入	116,900	131,731	131,731	—	—	—	—	131,731	14,831	12.69
財產收入	300	2,193	2,193	—	—	—	—	2,193	1,893	631.14
財產孳息	—	24	24	—	—	—	—	24	24	—
廢舊物資售價	300	2,169	2,169	—	—	—	—	2,169	1,869	623.13
其他收入	202,924	191,290	191,290	—	—	—	—	191,290	- 11,633	5.73
供應收入	60	123	123	—	—	—	—	123	63	105.5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48	1,057	1,057	—	—	—	—	1,057	709	203.93
服務收入	202,516	188,354	188,354	—	—	—	—	188,354	- 14,161	6.99
雜項收入	—	1,755	1,755	—	—	—	—	1,755	1,755	—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 億 5,06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375 萬餘元，合計 41 億 8,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38 億 5,675 萬餘元(92.1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70 萬餘元(0.11%)、支出保留數 2 億 4,987 萬餘元(5.97%)，主要係 TRR 爐體遷移工程因投標廠商異議，處理程序延遲多時，致無法依原定進度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41 億 1,133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552 萬餘元(1.80%)。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186,864	3,856,756	92.12	4,701	0.11		249,879	5.97	254,580	6.08	75,526	1.80
原子能委員會	539,135	509,902	94.58	—	—		3,086	0.57	3,086	0.57	26,146	4.85
輻射偵測中心	89,378	88,839	99.40	—	—		—	—	—	—	538	0.6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898	106,681	97.96	—	—		—	—	—	—	2,216	2.04
核能研究所	3,449,453	3,151,333	91.36	4,701	0.14		246,793	7.15	251,494	7.29	46,624	1.3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5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9 億 9,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5,889 萬餘元(5.9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 億 2,640 萬餘元(42.8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5 億 983 萬餘元(51.23%)，主要係購置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計畫，民國 89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復重新檢討及撙節辦理，同年 12 月始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致進度較預計落後，相關之土地購置、營建工程等經費，部分辦理減免，部分則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核能與輻射安全知識教學模組配置不均，影響教育效果，亟待改善：原子能委員會為推行國民中、小學原子能科學教育，經製作國民小學「核能及輻射安全教育」教學模組乙套，培訓種子教師 25 位，完成教材活動課程 30 單元，以促進學生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認識，據報培訓之種子教師 25 位，目前僅配置於台北縣、市及桃園市等 25 所

國小，對於原子能教育之推廣，亦僅配置有種子教師之學校，方利用教學模組進行教學試驗，其教學資源配置顯有不均，經函請說明後續計畫及應行改善措施。據復：該會將計畫擴大教師研習工作，並將所發展之教學模組，納入九年一貫課程內容，落實原子能科學教育，期使國內原子能科技往下紮根，進而普及社會大眾。

**各核電廠廢料貯存設施建造進度亟應加強列管，以確保貯存之安全性：**為執行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原子能委員會業已督促台電公司完成「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惟為確保放射性廢料之貯存安全，小坵嶼最終處置場完工啟用前，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料固化桶，現有貯存容量是否足夠，允應提前研謀因應，經函請說明因應措施並加強各核電廠廢料貯存設施進度列管。據復：目前核一、二、三廠廢料貯存容量尚敷所需，且各核電廠亦正建造或申請建造廢料貯存設施，為確保廢料貯存安全，該會所採措施，包括： 要求各核能電廠執行廢料減量措施。 要求採用耐蝕性之廢料桶。 密切追蹤各核能電廠廢料貯存設施興建進度，要求台電公司按月提報新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妥為列管。 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繼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作業之規劃執行，以期早日解決放射性廢料問題。

**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核電產業技術之提昇，亟待積極辦理：**核能研究所本年度執行科技發展專案計畫—「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計畫」，保留經費達 2 億 1,689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36.79%，保留金額、比率均屬偏高。查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並專案列管之重大科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對提昇國內核電產業技術時程影響嚴重，經函請該所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因爐體遷移工程，上級機關審核作業逾預定時間、部分工程招標多次及投標廠商異議處理協調等因，致影響原定進度。已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期程調整申請，並於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5 月 8 日，分獲國科會、行政院核定同意；另為配合期程調整，強化計畫管理功能，將重擬進度規劃執行，進行電腦化作業軟體昇級、整合工作進度、經費、採購作業等管制，並定期檢討進度，適時反應計畫現況，俾利擬具解決方案，呈現具體成果。

核電廠部分組件老劣化，允應督促保養防治，以維輻射安全：國內三座核能電廠經多年運轉，部分組件已陸續出現老、劣化現象，雖無立即危害之虞，惟若未適當有效防治組件老、劣化趨勢，將嚴重影響核能運轉及輻射安全。另查民國 90 年 3 月 18 日核三廠一號機發生 3A 事故，主要係因廠外輸電系統不穩定，造成已老化之 4.16kV 斷路器絕緣套管破壞，引發電弧導致斷路器絕緣套管燒熔所致，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說明應變能力及因應措施。據復：目前老劣研究偏重於爐心安全系統有關之金屬組件；核三廠一號機發生 3A 事件係電力及電器設備事故，此與平日設備維護及組裝是否妥適有關，該會除針對事故之可能原因完成肇因及安全分析報告，並責成台電公司加強檢查保養等預防措施。

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善後處理作業，核部分制度規章有缺失或處理未盡允適，亟應注意檢討改善，妥擬對策因應。

對申請「移居救濟金」案件，未建立追蹤查核機制：依據原能會所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得依劑量多寡及建築物價值，向主管機關申請至萬元不等之一次救濟金，供作暫時移居之用，但該建物年劑量低於 5 毫西弗之前，有將之出租、出售或供作居住之情形時，應繳回其已受領之救濟金。惟查前揭辦法自民國 年 月 日實施以來，該會並未就補助案件之房屋使用現況，定期辦理稽查並作成記錄，補助實效無從得證，經函請改善。據復：對已申領「移居救濟金」案件房屋使用狀況之稽查，將依本部建議檢討辦理，並建立追蹤查核機制。

對輻射劑量已降至補助標準值以下案件，仍不當核發移居救濟金、改善工程補助金：據該會研究指出：建築物之輻射劑量經 5.26 年後，將自然衰減為原值之二分之一。經查間有部分輻射污染建物補助案件，自發現案例、評估、寄發通知，迄提出申請時，已逾時甚久，致核發補助金當時之輻射劑量，已遠低於 5 毫西弗之補助標準。顯示前項辦法規定之補助申請時限（自通知之次日起 3 年內提出），未能將輻射劑量自然衰

減及內部作業時間等因素列入考量，致款項發給時，已失原補助之美意，核欠妥適，經函請研酌改善。據復：已著手研修「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將本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納入考量檢討，並就現行法規未盡合理之處，予以修正，以臻周延。

**有關移居救濟金及改善工程補助金之規定間有未當，肇致不公情事：**依據「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向主管機關申請 20 至 50 萬元不等之移居救濟金；同辦法第 12 條另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得依劑量多寡就改善工程費用之半數，向主管機關申請 40 至 50 萬元不等之補助金。由於上揭處理辦法並未規範移居救濟金及改善工程補助金僅能擇一請領，致產生部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僅申領移居救濟金，或僅申領改善工程補助金，或兩者皆有申領等情事。鑑於申領移居救濟金者，依首揭規定，在建物年劑量低於 5 毫西弗之前，如有將建物出租、出售或供作居住之情形時，應繳回其已受領之救濟金；而同時申領移居救濟金及改善工程補助金者，僅需經 1 個月之改善工期後，即可處分建物或作為出租、出售或居住使用。緣此，在相同輻射劑量下，產生申領移居救濟金者，須待輻射值自然衰退後才能使用建築物，其領取金額較少，忍受痛楚期較長；而同時申領移居救濟金及改善工程補助金者，其領受金額較多，惟忍受痛楚期卻較短之情形，顯欠合理，經函請就前揭辦法規定未盡合理之處，妥為檢討，以臻周延。據復：為維護民眾權益，並於不違反公平原則下，該會將參考本部建議，於修訂上揭辦法時研議辦理，以臻周延。

**對已收購之輻射屋，未能積極協調處理有關拆除、改建或移撥事宜：**截至民國 12 月底止，該會收購之輻射屋計有 96 戶，收購金額高達 5 億餘元，惟因收購房屋同批建物之其他住戶對於拆除改建常有不同主張等原因，致於民國 年開始收購迄今，僅完成台北市長沙街、板橋市國慶路各 1 戶，及台北市中山北路 24 戶之部分拆除及改善工程，除肇致收購之輻射屋類同變相閒置資產外，並衍增賦稅及保全等管理維修費用支

出，經函請積極協調處理有關拆除、改建或移撥事宜，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據復：收購之輻射屋，其改善或改建因囿於鄰舍非污染戶居民配合意願、政府財政及預算等問題，推動誠屬不易，然該會仍將積極研究改善利用或移撥之可行性，並協調促成整棟建物之拆除重建，減少各項不經濟支出。

**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料處置作業之監管，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督促協調有關機關妥適辦理。**

**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料固化桶之鎘蝕檢整作業進度仍有落後，亟應督促積極辦理：**台灣電力公司蘭嶼儲存場儲存之放射性廢料固化桶，受蘭嶼地區高溫、潮濕及多鹽份之氣候影響，部分容器表面之漆膜有鎘蝕剝離情形，該會為防杜廢料桶鎘蝕影響核廢料長期儲存安全，經於民國 年責成台電公司成立「蘭嶼儲存場廢料桶檢整作業小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執行檢整作業，惟依據民國 年 月 日之檢整報告顯示，台電公司完成廢料桶之除鎘補漆、鎘蝕桶重整作業計 4,709 桶，僅約占應檢整數 10,000 桶之 47.09%；另查儲存於核能發電廠第一、二、三廠之放射性廢料固化桶，亦僅完成應檢整桶數 3,726 桶之 5.23%。綜上顯示，台電公司對放射性廢料固化桶鎘蝕檢整作業之進度及比率均屬偏低，經函請該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成鎘蝕桶檢整作業，以維核廢料儲存安全，並免民眾疑慮。據復：蘭嶼貯存場已完成 67.09% 之鎘蝕桶檢整重裝作業，其進度落後，主要係因當地鄉民疑慮及土地租用事宜，致被迫暫緩執行；另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核一、三廠已完成全部檢整作業，僅核能二廠已檢整桶數仍較預定為低，惟有關固化桶鎘蝕檢整作業，台電公司已持續發包辦理中，對當地鄉民之抗爭亦努力協商中，該會亦將密切注意，並督促儘速完成，以增進廢料貯存安全。

**放射性廢料最終儲存場場址迄未選定，有待積極辦理：**依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台電公司蘭嶼儲存場及核能發電廠第一、二、三廠儲放之放射性廢料固化桶總數業已高達 17 萬餘桶，惟因最終儲存場址尚未選定，致蘭嶼儲存場（中期儲存場）於民國 年儲

滿後，其後產生之放射性廢料固化桶，僅能暫儲放於各核能發電廠區內，其間雖經該會及台電公司通力研發放射性廢料減量計畫，並獲致顯著成效，惟鑑於前述核廢料固化桶經長期置放未予最終處理，部分已產生鏽蝕現象，衍增處理成本，經函請該會促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核廢料最終儲存場之選定。據復：台電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0 月底提報「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審查中，該會亦將於 90 年度採取定期檢討列管執行進度及成果，暨限期台電公司完成上開計畫之可行性報告等多項相關措施，以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執行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作業。

以上，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0,744,000.00	328,561,396.00	328,561,396.00	—	—	328,561,396.00	7,817,396.00 2.44
原子能委員會	115,345,000.00	132,404,377.00	132,404,377.00	—	—	132,404,377.00	17,059,377.00 14.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0	42,437.00	42,437.00	—	—	42,437.00	- 2,563.00 5.70
賠償收入	45,000.00	42,437.00	42,437.00	—	—	42,437.00	- 2,563.00 5.70
規費收入	114,373,000.00	129,846,319.00	129,846,319.00	—	—	129,846,319.00	15,473,319.00 13.53
行政規費收入	114,373,000.00	129,846,319.00	129,846,319.00	—	—	129,846,319.00	15,473,319.00 13.53
財產收入	—	65,300.00	65,300.00	—	—	65,300.00	65,300.00 —
財產孳息	—	2,150.00	2,150.00	—	—	2,150.00	2,15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63,150.00	63,150.00	—	—	63,150.00	63,150.00 —
其他收入	927,000.00	2,450,321.00	2,450,321.00	—	—	2,450,321.00	1,523,321.00 164.3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6,000.00	53,613.00	53,613.00	—	—	53,613.00	7,613.00 16.55
服務收入	881,000.00	1,621,470.00	1,621,470.00	—	—	1,621,470.00	740,470.00 84.05
雜項收入	—	775,238.00	775,238.00	—	—	775,238.00	775,238.00 —
輻射偵測中心	1,732,000.00	2,705,836.00	2,705,836.00	—	—	2,705,836.00	973,836.00 56.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792.00	33,792.00	—	—	33,792.00	33,792.00 —
賠償收入	—	33,792.00	33,792.00	—	—	33,792.00	33,792.00 —
財產收入	—	33,787.00	33,787.00	—	—	33,787.00	33,787.00 —
廢舊物資售價	—	33,787.00	33,787.00	—	—	33,787.00	33,787.00 —
其他收入	1,732,000.00	2,638,257.00	2,638,257.00	—	—	2,638,257.00	906,257.00 52.3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97,000.00	489,500.00	489,500.00	—	—	489,500.00	392,500.00 404.64
服務收入	1,635,000.00	1,644,600.00	1,644,600.00	—	—	1,644,600.00	9,600.00 0.59
雜項收入	—	504,157.00	504,157.00	—	—	504,157.00	504,157.00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27,000.00	1,904,990.00	1,904,990.00	—	—	1,904,990.00	- 622,010.00 24.61
規費收入	2,527,000.00	1,885,000.00	1,885,000.00	—	—	1,885,000.00	- 642,000.00 25.41
行政規費收入	2,527,000.00	1,885,000.00	1,885,000.00	—	—	1,885,000.00	- 642,000.00 25.41
財產收入	—	15,460.00	15,460.00	—	—	15,460.00	15,46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15,460.00	15,460.00	—	—	15,460.00	15,460.00 —
其他收入	—	4,530.00	4,530.00	—	—	4,530.00	4,530.00 —
雜項收入	—	4,530.00	4,530.00	—	—	4,530.00	4,530.00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核能研究所	201,140,000.00	191,546,193.00	191,546,193.00	—	—	191,546,193.00	- 9,593,807.00	4.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5,000.00	3,269,813.00	3,269,813.00	—	—	3,269,813.00	2,694,813.00	468.66
賠償收入	575,000.00	3,269,813.00	3,269,813.00	—	—	3,269,813.00	2,694,813.00	468.66
財產收入	300,000.00	2,078,863.00	2,078,863.00	—	—	2,078,863.00	1,778,863.00	592.95
財產孳息	—	21,863.00	21,863.00	—	—	21,863.00	21,863.00	—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0	2,057,000.00	2,057,000.00	—	—	2,057,000.00	1,757,000.00	585.67
其他收入	200,265,000.00	186,197,517.00	186,197,517.00	—	—	186,197,517.00	- 14,067,483.00	7.02
供應收入	60,000.00	123,340.00	123,340.00	—	—	123,340.00	63,340.00	105.5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05,000.00	514,578.00	514,578.00	—	—	514,578.00	309,578.00	151.01
服務收入	200,000,000.00	185,087,972.00	185,087,972.00	—	—	185,087,972.00	- 14,912,028.00	7.46
雜項收入	—	471,627.00	471,627.00	—	—	471,627.00	471,627.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核能研究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575	3,269	2,694	468.66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及沒收履約保證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300	2,057	1,757	585.67	廢棄金屬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	4,186,864,000.00	4,111,337,186.00	3,856,756,630.00	4,701,267.00	249,879,289.00	4,111,337,186.00	- 75,526,814.00	1.80
原子能委員會	539,135,000.00	512,988,463.00	509,902,463.00	—	3,086,000.00	512,988,463.00	- 26,146,537.00	4.85
一般行政	132,882,000.00	128,029,669.00	127,051,669.00	—	978,000.00	128,029,669.00	- 4,852,331.00	3.65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04,253,000.00	383,050,794.00	380,942,794.00	—	2,108,000.00	383,050,794.00	- 21,202,206.00	5.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000.00	1,908,000.00	1,908,000.00	—	—	1,908,000.00	- 92,000.00	4.60
輻射偵測中心	89,378,000.00	88,839,005.00	88,839,005.00	—	—	88,839,005.00	- 538,995.00	0.60
一般行政	22,712,000.00	22,555,260.00	22,555,260.00	—	—	22,555,260.00	- 156,740.00	0.69
環境輻射偵測	58,307,000.00	57,933,995.00	57,933,995.00	—	—	57,933,995.00	- 373,005.00	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59,000.00	8,349,750.00	8,349,750.00	—	—	8,349,750.00	- 9,250.00	0.1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898,000.00	106,681,670.00	106,681,670.00	—	—	106,681,670.00	- 2,216,330.00	2.04
一般行政	31,869,000.00	31,524,287.00	31,524,287.00	—	—	31,524,287.00	- 344,713.00	1.08
放射性物料管理	77,029,000.00	75,157,383.00	75,157,383.00	—	—	75,157,383.00	- 1,871,617.00	2.43
核能研究所	3,449,453,000.00	3,402,828,048.00	3,151,333,492.00	4,701,267.00	246,793,289.00	3,402,828,048.00	- 46,624,952.00	1.35
一般行政	277,116,000.00	274,547,582.00	274,547,582.00	—	—	274,547,582.00	- 2,568,418.00	0.93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728,759,000.00	720,685,067.00	720,592,318.00	87,791.00	4,958.00	720,685,067.00	- 8,073,933.00	1.11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593,164,000.00	1,576,508,945.00	1,543,146,849.00	1,953,803.00	31,408,293.00	1,576,508,945.00	- 16,655,055.00	1.05
推廣核能	846,414,000.00	831,086,454.00	613,046,743.00	2,659,673.00	215,380,038.00	831,086,454.00	- 15,327,546.00	1.8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技術應用 第一預備 金	4,000,000.00	—	—	—	—	—	—	—	- 4,000,0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額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95,126,474.00	426,402,812.00	58,892,076.00	—	509,831,586.00	509,831,586.00	51.23	
87	原子能委員會	946,255,284.00	425,760,359.00	10,894,925.00	—	509,600,000.00	509,600,000.00	53.85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63,257.00	327,297.00	6,035,960.00	—	—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000,000.00	425,400,000.00	—	—	509,600,000.00	509,600,000.00	54.50	
88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892,027.00	33,062.00	4,858,965.00	—	—	—	—	
87	核能研究所	48,871,190.00	642,453.00	47,997,151.00	—	231,586.00	231,586.00	0.47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287,041.00	—	287,041.00	—	—	—	—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900,000.00	—	2,900,000.00	—	—	—	—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3,282,644.00	—	3,196,763.00	—	85,881.00	85,881.00	2.62	
88	小計	6,469,685.00	—	6,383,804.00	—	85,881.00	85,881.00	1.33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578,284.00	34,124.00	544,160.00	—	—	—	—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9,728,097.00	202,714.00	29,525,383.00	—	—	—	—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12,095,124.00	405,615.00	11,543,804.00	—	145,705.00	145,705.00	1.20	
	小計	42,401,505.00	642,453.00	41,613,347.00	—	145,705.00	145,705.00	0.34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核能研究所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科技發展專案計畫	589,594	2,659	0.45	214,238	36.34	216,897	36.79	辦理 TRR 爐體遷移等相關工程，因上級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較預定長、招標多次及投標廠商異議處理協調，致影響原定進度；013 館行政大樓及庫房新建相關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7	原子能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930,000	—	—	509,600	54.80	509,600	54.80	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89 年 9 月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後，同年 12 月完成議價程序，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7	原子能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930,000 5,000	420,400 5,000	45.20 100.00	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土地購置經費賸餘款。 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先辦理繳回，另循預算程序報核。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三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發展科技化、資訊化、品牌化之農業；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輔導農漁民團體及產銷組織經營現代化；強化社區意識，營造祥和農漁村社會；健全農漁村社會安全體系，提昇農漁民福祉；維護物種多樣性，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加強對外農業合作，促進農業交流等為重點，經編列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般行政、農漁業管理、農漁業發展、稻穀價差補貼及水旱田調整、非營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加速科技研發，提昇農業競爭力。	育成農作物新品種 12 種，研發成果取得 3 件專利，辦理技術移轉 8 件；研製成功牛病多元綜合疫苗；輔導 6 處農產運銷電子商務示範體系。
改善產銷結構，輔導產業轉型。	輔導 13 縣市農民團體設立加工站或購置加工設備，加強產品商業設計及行銷，提昇市場競爭力。
建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公告禁止 3 種陸龜輸入並禁止牧草自口蹄疫區輸入；查獲並銷燬走私之鳥隻 381 隻、犬 31 隻、花栗鼠 990 隻、鴟鳥蛋 99 個、畜產品 400 餘公噸、活馬 13 匹、羊 1 隻、兔 4 隻；完成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修訂。
建設農漁村社區，提昇農漁村環境品質。	辦理 92 處、262 件農村實質建設工程、整建農宅輔助 500 戶、修建農宅貸款 415 戶；劃定 10 個休閒農業區，補助其中 6 個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
推動漁港建設，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	修建改善正濱、烏石等 48 漁港基本設施，並興建各項岸上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建設淡水等 44 處漁港做為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之示範點。
落實照顧老年農漁民。	設置農村高齡者諮詢中心 9 處，培育 347 名優秀志工走入社區，建檔與服務之高齡者 13,712 人；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辦理農漁業救助及補助。	辦理 88 年瑪姬颱風、8 月豪雨、921 大地震、丹恩颱風、12 月寒害及 89 年 4 月寒害、碧利絲、象神颱風等災害救助，計核發現金救助 93,182 戶，救助金額 17 億 2,966 萬餘元，低利貸款 2,517 戶，貸款金額 20 億 9,500 萬餘元。
推動治山防災、強化山坡地保育。	加強山坡土石流及崩坍危險區監測與預警系統，完成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訂，建立山坡地災害防治技術軟硬體設施。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及更新改善渠道 396 公里及構造物 766 座，辦理台灣地區之農地重劃 3 區 926 公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3,093 公頃，休耕稻田蓄水生態維護之示範、推廣及觀摩 180 公頃。
推廣國際農業合作。	辦理與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等國家及相關國際機構之科技合作計畫；推動與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雙邊農業合作計畫。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出之整治九二一震災災後土石流及辦理碧利絲暨象神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1,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 億 1,261 萬餘元 (233.92%)，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 億 9,347 萬餘元 (133.92%)，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之賸餘款。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19,142 9,050	512,618 15,251	512,618 15,251	— —	— —	— —	512,618 15,251	293,476 6,201	133.92 68.53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8,300	12,000	12,000	—	—	—	12,000	3,700	44.59
沒入及沒收 財物	750	—	—	—	—	—	—	— 750	100.00
賠償收入	—	3,251	3,251	—	—	—	3,251	3,251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額	收 數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規費收入	102,292	155,841	155,841	—	—	—	—	155,841	53,549 52.35
行政規費收入	102,292	155,841	155,841	—	—	—	—	155,841	53,549 52.35
財產收入	46,080	85,335	85,335	—	—	—	—	85,335	39,255 85.19
財產孳息	40,000	83,719	83,719	—	—	—	—	83,719	43,719 109.30
財產售價	6,000	1,377	1,377	—	—	—	—	1,377	- 4,622 77.04
廢舊物資售價	80	238	238	—	—	—	—	238	158 198.69
其他收入	61,720	256,188	256,188	—	—	—	—	256,188	194,468 315.08
供應收入	1,555	2,653	2,653	—	—	—	—	2,653	1,098 70.6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65	512	512	—	—	—	—	512	147 40.31
服務收入	59,800	20,454	20,454	—	—	—	—	20,454	- 39,345 65.80
雜項收入	—	232,568	232,568	—	—	—	—	232,568	232,568 —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19 億 8,8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 億 8,86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 億 4,85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049 萬餘元，合計 1,183 億 9,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117 億 2,573 萬餘元 (94.3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1,091 萬餘元 (0.01%)、支出保留數 24 億 5,302 萬餘元 (2.07%)，主要係整治九二一震災災後土石流及辦理碧利絲暨象神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及漁港港區碼頭及安全設施工程款，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手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141 億 8,967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2 億 913 萬餘元 (3.56%)。至於各機關與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8,398,806	111,725,734	94.36	10,918	0.01	2,453,021	2.07	2,463,940	2.08	4,209,131 3.56	
農業委員會	109,388,532	103,215,838	94.36	—	—	2,264,981	2.07	2,264,981	2.07	3,907,712 3.57	
漁業署	6,419,359	6,215,567	96.83	10,918	0.17	70,147	1.09	81,065	1.26	122,725 1.9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90,915	2,294,328	88.55	—	—	117,893	4.55	117,893	4.55	178,693 6.9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4,9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4,579 萬餘元 (93.40%)，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23 萬餘元 (6.6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豬瘟及口蹄疫情尚未根絕，防疫措施仍待加強。

民國 86 年 3 月台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為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經編列預算 104 億餘元，積極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該計畫實施迄今已四年，因部分養

畜戶未遵守規定施打口蹄疫苗，病毒仍在各地流竄，疫情零星發生，仍未根絕，經函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研議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要求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輔導養畜戶落實疫苗注射。2. 積極落實施打二劑疫苗核發一頭豬免疫證明書；補助地方防疫機關僱員至肉品市場收取免疫證明書，查看豬隻健康狀況，並督促澈底辦理消毒工作。3. 加強查緝工作，並協助業者解決屠宰場申設相關問題。4. 加強臨場檢疫驗證工作，並與海岸巡防署及海關密切合作，遏止走私行為。5. 要求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工作管考紀錄表，列為防疫工作管制考核依據。6. 加強輔導養畜戶依畜牧法第九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7. 將籲請養畜農戶團體主動整合產業意見凝聚共識，重視預防注射等自衛防疫措施。

#### **(二) 畜牧業管理及畜禽屠宰衛生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農委會為畜牧業管理及畜禽屠宰衛生之中央主管機關，自民國 87 年 6 月畜牧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核有未能有效查緝防杜私宰；未建立死廢畜禽處理之管理規範；部分畜牧場未予列管輔導；未落實執行畜牧場登記制度等項缺失，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公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並責成各縣市政府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採行「輔導及取締並重」策略，依法取締；發現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將相關資料通知當地縣市農政主管機關追查其來源及取締；對取締有案之違宰場列管追蹤；委請研究化製場生產油脂作為燃料油，及研究評估化製油脂作為皮革油脂可行性；訂定「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防範散播病原；已於民國 90 月 4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以建立死廢畜禽處理之管理規範；土地未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致無法依畜牧法完成登記者予以列冊，待相關法規修訂後審核核發畜牧場登記證；透過宣導會加強宣導，於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時明確告知應置獸醫師外，並將畜牧場是否置獸醫師之管理列為年度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之工作重點。

#### **(三) 離農計畫之執行，未能真正推動離農轉業，亟待檢討改善。**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及農漁業經營環境之改變，促進農漁業人力資源有效移轉運用，農委會自 79 年度開始積極輔導農漁民參加農業外第二專長訓練，以協助農漁民離農轉業。經查該會辦理之「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核有訓練對象之遴選有欠嚴謹；訓練課程不符市場需求；追蹤輔導轉業工作未盡落實；補助方式扭曲農漁民參加訓練之動機；農漁民參加訓練比例懸殊等項缺失，致未能真正推動離農轉業，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檢討訓練對象之遴選及課程之安排；加強農漁民訓練及轉業媒合工作；逐漸減少生活津貼之補助；透過各級漁會宣導，加強輔導漁民轉業。

#### **(四)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囿於法規限制，亟待協調修訂，以加速推動農村建設。**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農業衝擊，農委會自 86 年度起執行「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惟因建築物、基本公共設施及農業旅遊業務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配合修訂，致影響休閒農業之推展；又各項農業休閒資源分散執行，亟待建立相關休閒農業資源之整合與利用，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與地政單位協商，取得地政法令之突破，修訂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對於已存續且經營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之休閒農場，列入專案輔導；已研擬「農會出資或投資重大事業審核辦法」，核准農會得出資或投資成立公司，經營旅遊事業，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將加強休閒農業資源之整合與利用，並加強從業人員之專業訓練，以發揮整體功能。

#### (五) 大蒜生產預警機制緩不濟急，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國內蒜頭因產銷失序，供需失調，致蒜價飆漲、狂跌問題層出不窮，農委會執行大蒜生產預警機制緩不濟急。最近三年期大蒜種植面積逐年增加，89／90 年期高達 8,361 公頃，有超產之虞，該會遲至民國 90 年 4 月始核定「89／90 年期蒜球田間耕鋤作有機肥措施計畫」，反應處理似嫌過於緩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為預防大蒜產銷失衡情事再度發生，積極加強宣導，適時提出警訊。2.採取先期預警措施：全面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並採取田間耕鋤措施，以量制價，平衡產銷。3.採取產銷穩定因應措施：輔導產品外銷及國內促銷；輔導加工，增加蒜球之使用量；輔導辦理庫存倉貯，以分散蒜球出貨期；輔導蒜球共同運銷，以穩定產銷秩序；若發生國內蒜球供應不足，將適時辦理專案進口。

#### (六) 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成效欠彰，亟待加強教育宣導，防患於先。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惟查各縣市政府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工作，僅委託村里幹事兼任，並未設置專任巡查員，致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成效不彰。復查農委會近五年來，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取締、教育宣導工作預算經費僅約占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洪經費之 3%，顯示預算分配比例偏低，未能宣導防患於先，俟發生災情始撥付經費整治於後，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研議增設山坡地保育警察，專責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使用行為之制止、查報工作；已研議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中，訂定核發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並得聘僱人員增加人力協助查報取締工作；並將逐步調整保育管理經費提高至全部水土保持相關經費之 10%。

#### (七) 山坡地宜林地違規種植檳榔，亟待加強輔導造林。

鑑於臺灣山坡地種植檳榔面積日益擴增，對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具負面影響。民國 86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檳榔問題管理方法」，透過各級農政單位積極宣導實施造林，迄今仍未見顯著改善，經查林務局所轄國有林班放租地，違規種植檳榔面積約 3,672 公頃，全省山坡地宜林地違規種植檳榔面積約 11,126 公頃，經函請通盤檢討，積極獎勵輔導將檳榔園改植人造林，以涵養水源，防止土壤沖蝕，維護生態平衡。又檳榔園外之超限

利用山坡地宜林地亦宜比照辦理，以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減少山崩、地滑引發土石流災害。據復：林務局所轄國有林班放租地違規種植檳榔部分，已依「檳榔問題管理方案」所訂期程，積極辦理，預定 91 年度全部完成；山坡地宜林地違規種植檳榔部分，已擬定「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將自 91 年度起採漸進方式造林，預定 93 年度全部完成。

(八) 漁船用油補貼經費達 25 億餘元，負擔沉重，亟待檢討改善。

為發展我國漁業之國際競爭力，政府自民國 78 年及 79 年起分別免徵漁業用油之營業稅及貨物稅，嗣於民國 80 年修正漁業法，給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經查漁業署漁業用油及用鹽補貼的預算金額逐年增加，本年度為 25 億餘元，約占該署年度歲出預算之四成，負擔極為沉重，惟漁業產值並未隨同比例增加，且屢次查獲漁船用油被轉售圖利情事，經建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因應油品自由化，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已研妥「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草案」，函報行政院送交經建會研議中。

(九) 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績效不彰，亟待加強辦理。

台灣地區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農作物易孳生蔓延各種病蟲害，影響品質及產量甚鉅，為確保農業生產，多使用農藥防治病蟲害，造成農藥殘留與生態環境之污染，影響消費大眾健康，雖經加強農藥殘留檢測，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惟查其抽驗比率偏低；檢驗方法不一；觀光果園農藥檢驗之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案件之查處成效欠彰等缺失，經函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茶業改良場檢討改善。據復：將依高殘留或易違規作物之主要產區，採取主動安排採樣，開闢檢驗及輔導死角，以普及監測層面；已研發利用快速氣液層析儀，加速檢驗分析之時效；加強觀光果園農藥檢驗；嚴密追蹤考查不合格案件；加強教育農民用藥，並適時提供諮詢；積極研究開發生物農藥及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以減少使用化學農藥。

(十)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不善，亟待加強改進，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林務局經營及委託各級政府經（代）管保安林地之經營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89 年底止，保安林總面積為 457,679 公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各級政府等單位所經（代）管之面積有 45,164 公頃，因遭受濫墾、濫建及濫葬有 4,087 公頃，占 9.05%，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循修法途徑以解決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之法源依據，並於年度編足預算，重新檢訂保安林地清查資料，建立資料庫查詢管理系統，以確實補救帳籍資料不健全之缺失；有關部分濫墾耕地及旱地等，正研議依照清理計畫之規定，辦理解除林地移交國有財產局經營；嗣後並將督促造林績效，加強管制考核，以落實林地撫育。

(十一) 森林火災防救機制不彰，應變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森林資源。

森林係台灣寶貴資源，據統計自民國 80 年起至 90 年 4 月底止，10 年來已發生森林火災 304 次，損失面積 6,581 公頃，直接損失合計 5 億 3,668 萬餘元，究其發生火災之原因，主要係吸煙不慎、烤火狩獵或人為蓄意縱火及其他不明原因等。歷年森林火災造成森林資源鉅大損

失，對當地生態環境產生浩劫，經函請林務局加強評估及採行預防火災發生之有效措施，並強化未來森林火災處理能力，以維護森林資源。據復：已擬具「森林火災防救工作通報支援處理程序」，建立森林火災防救機制；已提出「森林火災防救改善計畫」，積極研辦建立空中救災體系；繼續檢討增建山區臨時起降平台改善直昇機起降設備；今後將視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增加貯水槽、池之闢設，以備不時之需；籌措經費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青年協助巡山、救火；今後當配合消防機關落實辦理引火之申請及管制；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及山地鄉鎮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宜，讓原住民共同參與森林資源維護工作；加強防火教育宣導及辦理災後復育工作，早日恢復林地覆蓋，減輕對生態環境之不良影響。

**(十二) 各項委辦、補助計畫之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影響資源有效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農委會本年度各工作計畫項下，共核定辦理委辦、補助計畫 543 項，包括子計畫 5,248 項，經費共計 321 億 9,644 萬餘元，分由 772 個機關、學校、社團及財團法人執行。經查該會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核有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五點（四）之 8 規定，於年度分配預算時，視經費性質對受補助地方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訂定安全存量上限；實際撥款時，間有未查明各受補助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數據以核撥，影響國庫財源之調度及資源之有效分配運用；計畫核定遲延，影響執行進度；執行單位之內部控制未臻健全，致有支出項目與計畫用途不符；工程發包、施工、驗收欠當；及憑證管理不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各項委辦補助計畫撥款，將注意依規定辦理；已研擬相關查帳計畫，分期作重點之查核、輔導，並研訂相關之財務管理辦法，俾利各執行單位據以遵循；並加強督促計畫之執行及考評，以期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十三) 委辦、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管理欠當，允宜全面清查列管，以健全公產管理。**農委會委辦計畫下所購置之財產，歷年來均未併入該會財產總目錄建檔列管，並送國有財產局列為公產；另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項下，部分執行單位所購置之財產，亦有未依規定登錄管理，經函請全面清查建立財產總目錄，並注意確實依規定辦理。據復：為加強財產管理，對委辦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將作全面性總清查，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又為促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責成各執行單位，對補助計畫下所購置財產依規定詳細登載管理外，並將研究增訂補助計畫下所購置財產之管理規範，俾利各機關據以遵循。

**(十四) 九二一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督導辦理，以提昇財務效能。**

農委會辦理九二一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經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各縣市政府在缺乏橫向連繫及各自彙整的情況下，逕向工程會查報災情，致發生重複查報或溢報情事；又因執行工程件數繁多，部分災區施工不易，未能如期發包，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災後復建工程之執行狀況，該會均未派員實地查核其執行狀況，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明細，應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由該

主管機關勘查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復建經費，並副知工程會、主計處，應可避免復建工程重複及遺漏；責成九二一重建專案督導小組每月檢討其工程進度和經費執行情況，並討論各機關面臨之困難，適時予以協助；並將加強派員實地督導，俾利各項重建工作儘速完成。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經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農委會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 (一) 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均有違法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3.1. 監察院公報 2251 期)
- (二) 農業委員會、水利處及台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9.27. 監察院公報 2281 期)
- (三) 農業委員會對穿山甲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可否供商業利用問題，行事前後矛盾，顯有不當，復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中醫入藥問題，未本於權責積極協調解決，反而相互卸責，有損國家保育形象，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0.4. 監察院公報 2282 期)
- (四)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且放任所屬試驗船在申請程序不備之情形下，貿然出海逕向民間機構拿取海上職務加給，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0.25. 監察院公報 2285 期)
- (五) 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1. 監察院公報 2286 期)
- (六) 農業委員會民國 85 年間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因應產銷失衡現象，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屈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政府收購蒜頭之既定決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重大損失，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89.11.29. 監察院公報 2290 期)
- (七) 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

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90.1.30. 監察院公報 2299 期)

(八) 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抽驗比例欠缺代表性；又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而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0.2.7. 監察院公報 2300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9,142,000.00	512,618,090.00	512,618,090.00	—	—	—	—	512,618,090.00	293,476,090.00	133.92
農業委員會	64,465,000.00	326,273,153.00	326,273,153.00	—	—	—	—	326,273,153.00	261,808,153.00	40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0,000.00	4,592,366.00	4,592,366.00	—	—	—	—	4,592,366.00	- 3,157,634.00	40.74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000,000.00	4,592,366.00	4,592,366.00	—	—	—	—	4,592,366.00	- 2,407,634.00	34.3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0,000.00	—	—	—	—	—	—	—	- 750,000.00	100.00
規費收入	9,105,000.00	7,383,000.00	7,383,000.00	—	—	—	—	7,383,000.00	- 1,722,000.00	18.91
行政規費收入	9,105,000.00	7,383,000.00	7,383,000.00	—	—	—	—	7,383,000.00	- 1,722,000.00	18.91
財產收入	46,080,000.00	80,885,379.00	80,885,379.00	—	—	—	—	80,885,379.00	34,805,379.00	75.53
財產孳息	40,000,000.00	79,333,242.00	79,333,242.00	—	—	—	—	79,333,242.00	39,333,242.00	98.33
財產售價	6,000,000.00	1,377,500.00	1,377,500.00	—	—	—	—	1,377,500.00	- 4,622,500.00	77.04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174,637.00	174,637.00	—	—	—	—	174,637.00	94,637.00	118.30
其他收入	1,530,000.00	233,412,408.00	233,412,408.00	—	—	—	—	233,412,408.00	231,882,408.00	15.155.71
供應收入	1,465,000.00	1,682,062.00	1,682,062.00	—	—	—	—	1,682,062.00	217,062.00	14.8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5,000.00	189,668.00	189,668.00	—	—	—	—	189,668.00	124,668.00	191.80
雜項收入	—	231,540,678.00	231,540,678.00	—	—	—	—	231,540,678.00	231,540,678.00	—
漁業署	2,760,000.00	15,252,387.00	15,252,387.00	—	—	—	—	15,252,387.00	12,492,387.00	45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0.00	9,199,117.00	9,199,117.00	—	—	—	—	9,199,117.00	7,899,117.00	607.62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300,000.00	5,948,000.00	5,948,000.00	—	—	—	—	5,948,000.00	4,648,000.00	357.54
賠償收入	—	3,251,117.00	3,251,117.00	—	—	—	—	3,251,117.00	3,251,117.00	—
規費收入	1,160,000.00	1,122,455.00	1,122,455.00	—	—	—	—	1,122,455.00	- 37,545.00	3.24
行政規費收入	1,160,000.00	1,122,455.00	1,122,455.00	—	—	—	—	1,122,455.00	- 37,545.00	3.24
財產收入	—	4,104,306.00	4,104,306.00	—	—	—	—	4,104,306.00	4,104,306.00	—
財產孳息	—	4,063,186.00	4,063,186.00	—	—	—	—	4,063,186.00	4,063,186.00	—
廢舊物資售價	—	41,120.00	41,120.00	—	—	—	—	41,120.00	41,120.00	—
其他收入	300,000.00	826,509.00	826,509.00	—	—	—	—	826,509.00	526,509.00	175.5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300,000.00	272,920.00	272,920.00	—	—	—	—	272,920.00	- 27,080.00	9.03
雜項收入	—	553,589.00	553,589.00	—	—	—	—	553,589.00	553,589.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1,917,000.00	171,092,550.00	171,092,550.00	—	—	—	—	171,092,550.00	19,175,550.00	1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60,465.00	1,460,465.00	—	—	—	—	1,460,465.00	1,460,465.00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1,460,465.00	1,460,465.00	—	—	—	—	1,460,465.00	1,460,465.00	—
規費收入	92,027,000.00	147,336,449.00	147,336,449.00	—	—	—	—	147,336,449.00	55,309,449.00	60.10
行政規費收入	92,027,000.00	147,336,449.00	147,336,449.00	—	—	—	—	147,336,449.00	55,309,449.00	60.10
財產收入	—	346,011.00	346,011.00	—	—	—	—	346,011.00	346,011.00	—
財產孳息	—	322,816.00	322,816.00	—	—	—	—	322,816.00	322,816.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3,195.00	23,195.00	—	—	—	—	23,195.00	23,195.00	—
其他收入	59,890,000.00	21,949,625.00	21,949,625.00	—	—	—	—	21,949,625.00	- 37,940,375.00	63.35
供應收入	90,000.00	971,558.00	971,558.00	—	—	—	—	971,558.00	881,558.00	979.5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49,553.00	49,553.00	—	—	—	—	49,553.00	49,553.00	—
服務收入	59,800,000.00	20,454,330.00	20,454,330.00	—	—	—	—	20,454,330.00	- 39,345,670.00	65.80
雜項收入	—	474,184.00	474,184.00	—	—	—	—	474,184.00	474,184.00	—

##### (二)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農業委員會</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000	4,592	- 2,407	34.39	違規案件減少。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40,000	79,333	39,333	98.33	農業發展及科技研究發展等計畫之利息收入增加。	
財產售價	6,000	1,377	- 4,622	77.04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移轉權利金收入未達預計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231,540	231,540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	
<b>漁業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300	5,948	4,648	357.54	逾期換發漁業執照及違規漁船罰鍰收入增加。	
賠償收入	-	3,251	3,251	-	係工程逾期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	4,063	4,063	-	係委辦、補助計畫之利息收入及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	
<b>動植物防疫檢疫局</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1,460	1,460	-	係違反畜牧法及屠宰作業規範之罰款。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92,027	147,336	55,309	60.10	因廠商進口大宗蔬果及糧食、畜禽肉類及其產品等物資而增加。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59,800	20,454	- 39,345	65.80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刪除臨場作業費之收費項目所致。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118,398,806,000.00	114,189,674,674.00	111,725,734,591.00	10,918,157.00	2,453,021,926.00	114,189,674,674.00	- 4,209,131,326.00	3.56
<b>農業委員會</b>	109,388,532,000.00	105,480,819,609.00	103,215,838,395.00	-	2,264,981,214.00	105,480,819,609.00	- 3,907,712,391.00	3.57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938,127,000.00	1,860,883,491.00	1,860,604,491.00	-	279,000.00	1,860,883,491.00	- 77,243,509.00	3.99
一般行政	369,793,000.00	362,727,282.00	362,727,282.00	-	-	362,727,282.00	- 7,065,718.00	1.91
農業管理	6,334,340,000.00	6,177,995,143.00	6,177,995,143.00	-	-	6,177,995,143.00	- 156,344,857.00	2.47
農業發展	32,243,854,000.00	30,376,838,233.00	28,112,136,019.00	-	2,264,702,214.00	30,376,838,233.00	- 1,867,015,767.00	5.79
稻穀價差補貼及水旱田調整	22,395,514,000.00	22,372,142,226.00	22,372,142,226.00	-	-	22,372,142,226.00	- 23,371,774.00	0.10
非營業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90,000.00	4,482,394.00	4,482,394.00	-	-	4,482,394.00	- 707,606.00	13.6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097,827,000.00	44,324,750,840.00	44,324,750,840.00	-	-	44,324,750,840.00	- 1,773,076,160.00	3.85
第一預備金	2,887,000.00	-	-	-	-	-	- 2,887,000.00	-
<b>漁業署</b>	6,419,359,000.00	6,296,633,398.00	6,215,567,685.00	10,918,157.00	70,147,556.00	6,296,633,398.00	- 122,725,602.00	1.9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225,943,000.00	221,945,537.00	221,945,537.00	-	-	221,945,537.00	- 3,997,463.00	1.77
一般行政	181,118,000.00	171,980,642.00	171,980,642.00	-	-	171,980,642.00	- 9,137,358.00	5.04
漁業行政	2,912,952,000.00	2,862,036,337.00	2,860,581,837.00	-	1,454,500.00	2,862,036,337.00	- 50,915,663.00	1.75
漁業發展	3,099,346,000.00	3,040,670,882.00	2,961,059,669.00	10,918,157.00	68,693,056.00	3,040,670,882.00	- 58,675,118.00	1.89
<b>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b>	2,590,915,000.00	2,412,221,667.00	2,294,328,511.00	-	117,893,156.00	2,412,221,667.00	- 178,693,333.00	6.9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45,717,000.00	337,725,250.00	324,005,837.00	-	13,719,413.00	337,725,250.00	- 7,991,750.00	2.31
一般行政	303,092,000.00	282,009,518.00	282,009,518.00	-	-	282,009,518.00	- 21,082,482.00	6.9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63,481,000.00	708,246,200.00	690,084,620.00	-	18,161,580.00	708,246,200.00	- 55,234,800.00	7.23
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1,125,022,000.00	1,033,878,936.00	969,276,162.00	-	64,602,774.00	1,033,878,936.00	- 91,143,064.00	8.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603,000.00	50,361,763.00	28,952,374.00	-	21,409,389.00	50,361,763.00	- 3,241,237.00	6.05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檢 索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計	%
88	<b>農業委員會主管</b>	49,031,765.00	3,235,281.00	45,796,484.00	-	-	-	-
	<b>農業委員會</b>	48,098,184.00	3,213,831.00	44,884,353.00	-	-	-	-
	農業管理	2,952,004.00	58,000.00	2,894,004.00	-	-	-	-
	農業發展	45,146,180.00	3,155,831.00	41,990,349.00	-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8 漁業署	590,761.00	21,450.00	569,311.00	—	—	—	—	—	—
一般行政	590,761.00	21,450.00	569,311.00	—	—	—	—	—	—
8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42,820.00	—	342,820.00	—	—	—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	342,820.00	—	342,820.00	—	—	—	—	—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32,243,854	—	—	2,264,702	7.02	2,264,702	7.02	主要係整治九二一震災災後土石流及辦理碧利絲暨象神颱風災害復建、加強水土保持、改善農路等工程，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手續。
漁業署								
漁業發展	3,099,346	10,918	0.35	68,693	2.22	79,611	2.57	主要係自辦安平漁港、正濱漁港、軍艦礁及補助漁業團體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1,125,022	—	—	64,602	5.74	64,602	5.74	主要係委辦計畫跨年度合約未屆合約期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53,075	—	—	21,409	40.34	21,409	40.34	台中港燻蒸室整建工程，因原建照受九二一地震影響而毀損，需重新申請，致延誤工程發包時程。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五)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938,127	77,243	3.99	主要係各項委辦計畫經費及人事費賸餘。
農業管理	6,334,340	156,344	2.47	主要係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及人事費賸餘。
農業發展	32,243,854	1,867,015	5.79	主要係各項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其中 15 億 3,708 萬餘元係九二一震災追加預算賸餘經費(依行政院函示工程決標賸餘數不得移作他用)。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097,827	1,773,076	3.85	主要係經常支出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凍結及控留數 8 億 5 千餘萬元，又 89 年 12 月老農津貼 19 億 5 千萬元係於 90 年度 1 月發放。
漁業署				
漁業行政				
漁業管理	377,694	50,877	13.47	主要係人事費、委辦及補助計畫、採購財物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漁業發展	3,099,346	58,675	1.89	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工程經費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賸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763,481	55,234	7.23	主要係撙節支出、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採購財物賸餘。
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1,125,022	91,143	8.10	主要係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為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合理基本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提昇勞工作生活品質；健全勞工保險體系；提昇勞動安全衛生水準；健全勞動檢查制度，保障勞工權益；建構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之勞動政策；規劃整體性勞工行政資訊系統，提昇勞工行政效率；建構促進國民充分就業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等計畫，經編列勞工保險業務、勞資關係業務、勞動條件業務、勞工福利業務、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勞工檢查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職業訓練業務、職訓中心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輔助規劃建購勞工住宅。	1. 89 年以評點制度完成受理申請作業，核定正取戶 30,000 戶，備取戶 6,000 戶；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核定 3,437 戶。  2. 推動危險性機械設備、重大營造工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醫院、餐旅業等 15 項專案檢查。本年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35,000 餘場次，移送處分率約為 20%。
2. 推動勞工檢查業務。	  3. 為積極宣導勞工保險及失業給付相關政策、法令及規定，舉辦勞工保險法令研討會 22 場次、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政策宣導會 8 場次，共計 5,500 餘勞工參加。
3. 健全勞工保險體系，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推展業務。	  4. 成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規劃小組，召開會議 2 次，研擬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規劃草案；舉辦勞保政策及勞保年金制度規劃情形宣導會 6 場次。
4. 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	  5. 督導辦理全國技能檢定 119 職類 300,797 人次參檢；委
5. 推動技能檢定，並辦理技術士證核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發及管理。	託製發技術士證共 233,567 張。
6. 辦理就業輔導宣導及編製相關資料。	6. 參加求職者計 292,305 人，提供就業機會 200,933 個，媒合 177,019 人次。
7.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7. 完成半導體晶圓廠設施安全評估等 120 項計畫，獲得「手電鑽」等 9 項專利、國科會研究獎勵甲種獎 1 人次，發表 88 篇研究成果，出版 11 種技術叢書。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職業訓練局所屬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興建研究試驗大樓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為 1 億 2,583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707 萬餘元 (15.70%)，主要係技術士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額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勞工委員會主管	108,761	125,832	125,832	—	—	—	125,832	17,071	15.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887	53,314	53,314	—	—	—	53,314	- 7,572	12.44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7,600	49,431	49,431	—	—	—	49,431	- 8,168	14.18
賠償收入	3,287	3,882	3,882	—	—	—	3,882	595	18.10
規費收入	46,310	63,618	63,618	—	—	—	63,618	17,308	37.37
行政規費收入	46,310	63,618	63,618	—	—	—	63,618	17,308	37.37
財產收入	870	2,453	2,453	—	—	—	2,453	1,583	182.03
財產孳息	—	21	21	—	—	—	21	21	—
廢舊物資售價	870	2,432	2,432	—	—	—	2,432	1,562	179.59
其他收入	694	6,446	6,446	—	—	—	6,446	5,752	828.8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30	1,785	1,785	—	—	—	1,785	1,155	183.42
服務收入	—	226	226	—	—	—	226	226	—
雜項收入	64	4,434	4,434	—	—	—	4,434	4,370	6,829.13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8 億 5,73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280 萬餘元，合計 867 億 8,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工保險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內，重複列支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 123 萬餘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823 億 3,255 萬餘元(94.87%)；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3,351 萬餘元(0.04%)，支出保留數 2 億 7,752 萬餘元(0.32%)，主要係職業訓練局所屬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興建研究試驗大樓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826 億 4,360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41 億 4,095 萬餘元(4.77%)，主要係補助原臺灣省政府部分特定身分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及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因人數及投保薪資均未如預期成長，復受景氣影響，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增加等所致。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權 責 發 生 數		留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主管	86,784,556	82,332,555	94.87	33,519	0.04	277,525	0.32	311,045	0.36	4,140,955	4.77
勞工委員會	84,600,564	80,520,756	95.18	—	—	14,105	0.02	14,105	0.02	4,065,701	4.81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19,684	1,435,441	94.46	1,272	0.08	21,923	1.44	23,196	1.53	61,046	4.02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64,308	376,356	56.65	32,246	4.85	241,496	36.35	273,743	41.21	14,208	2.14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5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2 億 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5,108 萬餘元(24.41%)，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 萬餘元(0.03%)，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1 億 5,808 萬餘元(75.56%)，主要係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興建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失業問題已嚴重衝擊與影響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安定，亟待研謀因應措施。

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至民國 90 年 2 月失業率已急劇攀升至 3.73%，失業人數高達 36 萬餘人，若再加計長期無法尋獲工作而退出勞動市場 18 萬餘人，則總計失業人口高達 55 萬餘人，連帶影響家庭人口數約達 93 萬餘人，業創歷年之最高，顯見失業問題已嚴重衝擊與影響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安定，經函請勞工委員會說明因應措施。據復：職業訓練局本年度辦理第二專長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因應中小企業實際情況辦理各類在職人員進修訓練，以促進在職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針對低學歷、高年齡失業人口實施之職業訓練措施，包括：輔導參加公共職訓機構之養成訓練及失業者短期就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實施職業訓練券、補助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全時日制養成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推動公共職訓機構與用人事業單位共同辦理人力招募及失業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以協助失業者再就業；提高就業機會之措施，包括：針對失業率較高地區辦理「推動就業優先區」計畫；執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研擬「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草案），以培養中高齡者再就業能力，並鼓勵雇主優先僱用；協助服務業以「訓用合一」方式辦理人才招募；編輯「求才快報」；建立「全國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設立 0800 免付費電話受理求職登記。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允宜妥為落實實施，以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邇來國內失業率頻創新高，為能落實失業給付業務，以保障被保險勞工之就業安全，並促進失業儘速再就業，經函請勞工委員會說明具體因應措施。據復：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改進失業給付期限之發給規定、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放寬非自願性失業認定範圍、改善離職證明文件之取得方式，以加強保障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避免失業勞工過度依賴失業給付，造成勞動意願低落，爰將失業給付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密切結合，透過求職登記與失業認定機制，協助並督促失業勞工積極再就業；刻正積極研修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並研擬將所有受僱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對象，期使所有受僱之被保險勞工享有失業給

付，以保障勞工生活。

外勞政策之擬定，允宜考量國內失業問題，以維護國人就業權益。

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0 年 1 月止，外勞在臺總人數已達 32 萬餘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9.07%，惟國內失業率日益增加，外籍勞工引進政策，允宜考量國內就業情形，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採行外勞緊縮方案後，迄民國 90 年 4 月底止，產業外勞人數已明顯減少；社福性外勞，則因監護工需求增加，外勞仍呈增加趨勢，惟整體外勞人數增加幅度已漸遞減；鑑於國內營造業失業比率偏高，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並建立「本國營造人力庫」，提供業者本國營造工之來源；基於國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政府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係採取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外勞，在產業界外勞部分，係協助事業單位進行產業升級過程中解決其勞力不足之權宜措施，在社會性需求外勞部分，將隨時評估需求狀況，檢討開放政策；未來除加強查察外勞使用情形及落實先聘僱本國勞工再核給外勞等保障國人就業規定外，將適時檢討外勞政策，配合經濟社會環境研擬因應作法，提該會「外籍勞工政策評估小組」，就各種情況予以評估調整，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比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勞工委員會主管	108,761,000.00	125,832,190.00	125,832,190.00	—	—	—	—	125,832,190.00	17,071,190.00	15.70
勞工委員會	57,600,000.00	52,097,673.00	52,097,673.00	—	—	—	—	52,097,673.00	- 5,502,327.00	9.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00,000.00	49,382,463.00	49,382,463.00	—	—	—	—	49,382,463.00	- 8,217,537.00	14.27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7,600,000.00	49,356,963.00	49,356,963.00	—	—	—	—	49,356,963.00	- 8,243,037.00	14.31
賠償收入	—	25,500.00	25,500.00	—	—	—	—	25,500.00	25,500.00	—
財產收入	—	17,799.00	17,799.00	—	—	—	—	17,799.00	17,799.00	—
廢舊物資售價	—	17,799.00	17,799.00	—	—	—	—	17,799.00	17,799.00	—
其他收入	—	2,697,411.00	2,697,411.00	—	—	—	—	2,697,411.00	2,697,411.00	—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21,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21,000.00	—
雜項收入	—	2,676,411.00	2,676,411.00	—	—	—	—	2,676,411.00	2,676,411.00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1,161,000.00	73,645,380.00	73,645,380.00	—	—	—	—	73,645,380.00	22,484,380.00	43.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7,000.00	3,884,699.00	3,884,699.00	—	—	—	—	3,884,699.00	597,699.00	18.18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75,000.00	75,000.00	—	—	—	—	75,000.00	75,000.00	—
賠償收入	3,287,000.00	3,809,699.00	3,809,699.00	—	—	—	—	3,809,699.00	522,699.00	15.90
規費收入	46,310,000.00	63,618,007.00	63,618,007.00	—	—	—	—	63,618,007.00	17,308,007.00	37.37
行政規費收入	46,310,000.00	63,618,007.00	63,618,007.00	—	—	—	—	63,618,007.00	17,308,007.00	37.37
財產收入	870,000.00	2,435,831.00	2,435,831.00	—	—	—	—	2,435,831.00	1,565,831.00	179.98
財產孳息	—	21,211.00	21,211.00	—	—	—	—	21,211.00	21,211.00	—
廢舊物資售價	870,000.00	2,414,620.00	2,414,620.00	—	—	—	—	2,414,620.00	1,544,620.00	177.54
其他收入	694,000.00	3,706,843.00	3,706,843.00	—	—	—	—	3,706,843.00	3,012,843.00	434.1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30,000.00	1,764,558.00	1,764,558.00	—	—	—	—	1,764,558.00	1,134,558.00	180.09
服務收入	—	226,300.00	226,300.00	—	—	—	—	226,300.00	226,300.00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收 入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雜項收入	64,000.00	1,715,985.00	1,715,985.00	—	—	—	1,715,985.00	1,651,985.00 2,581.2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89,137.00	89,137.00	—	—	—	89,137.00	89,137.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6,893.00	46,893.00	—	—	—	46,893.00	46,893.00 —
賠償收入	—	46,893.00	46,893.00	—	—	—	46,893.00	46,893.00 —
其他收入	—	42,244.00	42,244.00	—	—	—	42,244.00	42,244.00 —
雜項收入	—	42,244.00	42,244.00	—	—	—	42,244.00	42,244.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2,676	2,676	—	主要係出售簡章收入。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46,310	63,618	17,308	37.37	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870	2,414	1,544	177.54	廢品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630	1,764	1,134	180.09	主要係場地出借及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		
雜項收入	64	1,715	1,651	2,581.23	主要係各項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勞工委員會主管	86,784,556,000.00	82,644,834,721.00	82,332,555,156.00	33,519,586.00	277,525,711.00	82,643,600,453.00	- 4,140,955,547.00	4.77
勞工委員會	84,600,564,000.00	80,536,096,822.00	80,520,756,754.00	—	14,105,800.00	80,534,862,554.00	- 4,065,701,446.00	4.81
勞工保險業務	74,569,031,000.00	70,719,220,881.00	70,717,986,613.00	—	—	70,717,986,613.00	- 3,851,044,387.00	5.16
一般行政	383,661,000.00	361,911,249.00	353,751,249.00	—	8,160,000.00	361,911,249.00	- 21,749,751.00	5.67
勞資關係業務	141,492,000.00	128,483,967.00	128,483,967.00	—	—	128,483,967.00	- 13,008,033.00	9.19
勞動條件業務	57,245,000.00	51,311,844.00	51,311,844.00	—	—	51,311,844.00	- 5,933,156.00	10.36
勞工福利業務	9,094,308,000.00	8,975,899,590.00	8,971,599,590.00	—	4,300,000.00	8,975,899,590.00	- 118,408,410.00	1.3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120,803,000.00	111,497,093.00	111,497,093.00	—	—	111,497,093.00	- 9,305,907.00	7.70
勞工檢查業務	164,875,000.00	133,089,600.00	131,913,800.00	—	1,175,800.00	133,089,600.00	- 31,785,400.00	19.28
綜合規劃業務	59,085,000.00	54,682,598.00	54,212,598.00	—	470,000.00	54,682,598.00	- 4,402,402.00	7.45
第一預備金	10,064,000.00	—	—	—	—	—	- 10,064,000.00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19,684,000.00	1,458,637,927.00	1,435,441,927.00	1,272,915.00	21,923,085.00	1,458,637,927.00	- 61,046,073.00	4.02
一般行政	139,355,000.00	136,374,403.00	135,760,403.00	—	614,000.00	136,374,403.00	- 2,980,597.00	2.14
職業訓練業務	410,641,000.00	390,115,947.00	390,115,947.00	—	—	390,115,947.00	- 20,525,053.00	5.00
職訓中心管理	928,843,000.00	903,958,547.00	901,158,547.00	1,272,915.00	1,527,085.00	903,958,547.00	- 24,884,453.00	2.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88,000.00	28,189,030.00	8,407,030.00	—	19,782,000.00	28,189,030.00	- 6,798,970.00	19.43
第一預備金	5,857,000.00	—	—	—	—	—	- 5,857,000.00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64,308,000.00	650,099,972.00	376,356,475.00	32,246,671.00	241,496,826.00	650,099,972.00	- 14,208,028.00	2.14
一般行政	59,628,000.00	58,703,165.00	58,703,165.00	—	—	58,703,165.00	- 924,835.00	1.55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226,858,000.00	215,573,307.00	215,573,307.00	—	—	215,573,307.00	- 11,284,693.00	4.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6,522,000.00	375,823,500.00	102,080,003.00	32,246,671.00	241,496,826.00	375,823,500.00	- 698,500.00	0.19
第一預備金	1,300,000.00	—	—	—	—	—	- 1,300,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清 計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9,221,678.00	55,752.00	51,080,350.00	—	158,085,576.00	158,085,576.00	75.56	
勞工委員會	3,415,910.00	—	3,415,910.00	—	—	—	—	
勞工保險業務	783,000.00	—	783,000.00	—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88	綜合規劃業務	142,910.00	—	142,910.00	—	—	—	—	—	—	—	—	
	勞工資訊業務	2,490,000.00	—	2,490,000.00	—	—	—	—	—	—	—	—	
	小計	3,415,910.00	—	3,415,910.00	—	—	—	—	—	—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3,175,464.00	55,752.00	4,160,912.00	—	—	8,958,800.00	8,958,800.00	68.00				
	職業訓練業務	1,733,464.00	55,752.00	1,677,712.00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42,000.00	—	2,483,200.00	—	—	8,958,800.00	8,958,800.00	78.30				
	小計	13,175,464.00	55,752.00	4,160,912.00	—	—	8,958,800.00	8,958,800.00	68.0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92,630,304.00	—	43,503,528.00	—	—	149,126,776.00	149,126,776.00	77.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240,500.00	—	43,240,500.00	—	—	—	—	—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298,003.00	—	263,028.00	—	—	48,034,975.00	48,034,975.00	99.46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370,149.00	—	—	—	—	78,370,149.00	78,370,149.00	100.0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21,652.00	—	—	—	—	22,721,652.00	22,721,652.00	1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22,975	—	—	11,214	48.81	11,214	48.81	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計畫之購地及土地鑑價作業，因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致進度落後。
營建工程	8,568	—	—	8,568	100.00	8,568	100.00	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計畫，因土地購置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營建工程之進行。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368,558	32,246	8.75	241,496	65.52	273,743	74.27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前期建築執照核發遲延，且須辦妥建照上加註事項始得開工，復因汐止長期陰雨，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未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11,442	—	8,958	78.30	8,958	78.30	主要係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因受法令修改影響，須重新修正相關書圖，致尚未取得雜項執照。		
86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48,298	—	48,034	99.46	48,034	99.46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前期建築執照核發遲延，且須辦妥建照上加註事項始得開工，復因汐止長期陰雨，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78,370	—	78,370	100.00	78,370	100.00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前期建築執照核發遲延，且須辦妥建照上加註事項始得開工，復因汐止長期陰雨，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2,721	—	22,721	100.00	22,721	100.00	屬繼續經費之研究試驗大樓建築工程，因前期建築執照核發遲延，且須辦妥建照上加註事項始得開工，復因汐止長期陰雨，嚴重影響施工進度。		

註：1. 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五)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勞工委員會</b>				
勞工福利業務	9,094,308	118,408	1.30	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政府貼補利息調降與勞工貸款戶減少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節餘。
勞工保險業務	74,569,031	3,851,044	5.16	主要係補助原臺灣省政府部分特定身分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及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因人數及投保薪資均未如預期成長，復受景氣影響，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增加，致有賸餘。
勞工檢查業務	164,875	31,785	19.28	主要係人事費、採購財物之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節餘。
<b>職業訓練局及所屬</b>				
一般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22,975	6,296	27.41	主要係中區職訓中心土地購置，因臺中市政府地政單位前後兩次重測面積相差近千平方公尺，致有賸餘。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	88	21.75	採購財物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六)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勞工委員會	勞工保險業務	1,234,268.00 1,234,268.00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農保所需人事及行政事務費中重複列支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衛生署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健全防疫體系，強化疫病防治與監視功能；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建立多元化保險人制度；健全醫事管理及醫療體系，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及長期照護體系，提升醫療服務功能；強化藥政管理，建立藥品、醫療器材管理制度；確保藥物、化粧品品質及食品安全衛生，提升國民保健及健康知能；促進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提升醫藥衛生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強國際合作等為重點，經編列細菌性疾病防治、病毒性疾病防治、瘧疾寄生蟲病防治、昆蟲病媒性疾病防治、特殊疾病調查防治、檢疫管理業務、疫情監視業務、預防接種業務、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醫政業務、藥政業務、食品衛生業務、保健業務、市售藥物食品化粧品品質調查研究、檢驗科技發展研究、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濫用藥物檢驗方法研究暨認可管理、中醫中藥業務、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管制藥品稽核管理、藥物濫用監測及防制宣導、濫用藥物檢驗認可管理及毒性評估等項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

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健全醫事管理制度及醫療體系，均衡醫療資源分布。	1. 辦理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建立分區轉診制度，充實署立醫院醫療設施；獎勵民間於醫療資源不足區域興建醫療機構；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辦理衛生所重擴建及充實當地醫療設備。
2. 建立嚴謹之新藥及生物製劑審查體系，強化藥品審查功能與效率。	2. 公告 7 項藥品臨床試驗基準及 5 項新藥審查法規，強化新藥審查體系；引進高科技人才，提升藥品審查時效；辦理 G.M.P. 藥廠查核及推動 G.M.P. 全面確效；建立生物製劑安全性監視制度，推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3. 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提升國民營養水準。	3. 加強市售食品標示管理及畜產品藥物殘留管理；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強化餐飲衛生管理，落實餐飲技術士證照制度；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一般性餐飲衛生稽查輔導；推動食品工廠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4. 加強國民保健，提升國民健康狀態及健康知能。	4. 推行學前兒童午餐後刷牙運動、滿 5 歲兒童斜視、弱視篩檢工作；補助地方衛生局結合 X 光巡迴檢查，辦理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社區到點三合一篩檢服務共 12 萬餘人次；全面推廣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癌篩檢 386 萬餘人次；辦理新家庭計畫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 44 萬餘人次。
5. 細菌性疾病診斷方法及試劑之研究暨開發，辦理細菌性疾病之檢驗及追蹤調	5. 委託建立特殊細菌性感染症病原菌檢驗合約實驗室；研究開發並建立鼠疫、類鼻疽、萬古黴素抗藥性菌種之檢驗技術及

查。	鑑定方法；辦理地方防疫檢驗 5,219 件、地方衛生局送驗食 物中毒案 8,385 件。
6. 腸道、呼吸道、新興病毒檢驗研究，肝炎及性傳染病、病毒性感染症檢驗。	6. 建立完整的腸病毒 71 型基因序列，完成腸病毒重症血清型別 鑑定及 RT-PCR 檢測法評估；建立愛滋病毒分子生物學技術， 協助鑑定愛滋病輸血感染案件；辦理病毒性感染症檢驗 4,808 件、肝炎及性傳染病檢驗 3,298 件。
7. 瘧疾寄生蟲病及昆蟲病媒性疾病之防治；寄生蟲檢驗試劑之研發。	7. 開發寄生蟲及陰道滴蟲症檢驗試劑；完成 1 萬餘人次瘧疾血 片檢查；免費提供赴疫區民眾瘧疾預防藥 6 萬餘粒，受益民 眾 3,864 人次；辦理 1 萬餘村里次之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因應登革熱病例實際噴藥戶數 8 萬餘戶；辦理病媒性疾病檢 驗 2 萬餘件。
8.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其他性傳染病、結核病、癩病、其他慢性傳染病防治。	8. 修正公布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部分條文；試辦孕婦 愛滋病毒抗體篩檢計畫，共篩檢 8 萬餘人；發現癩病新患者 5 人、烏腳病新患者 28 人；免費提供山地鄉居民、原住民及 慢性開放性結核病人住院治療，完成治療率較上年度提高 3.5%；於 31 個山地鄉實施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病患 的完治率由 80.7% 提升至 84.8%。
9. 辦理各項檢疫工作，防杜疫病入侵，維護國內檢疫安全，確保國民健康。	9. 辦理船舶、航空器及人員檢疫工作，計船舶 9 萬餘艘，人員 302 萬餘人次；飛機 20 萬餘架次，人員 2,870 萬餘人次。
10. 建立定點式疾病監視系統，辦理國內疫情之監視，加強國際疫情蒐集。	10. 建立地區定點式傳染病通報系統，蒐集疫情 163 萬餘例；持 續辦理境外移入傳染病監視業務，從 1,133 萬餘張健康聲明 表中監視有症狀者 2,273 人，採檢 166 人，追蹤旅行團 5 團， 監視團員 138 人，採檢 16 件。
11. 根除小兒麻痺症，消除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執行嬰幼兒常規預防接種。	11. 宣布台灣為小兒麻痺根除地，麻疹接種率達 90% 以上，破 傷風及德國麻疹接種率達 95% 以上；辦理國際預防接種 5,682 件；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共 43 萬餘劑。
12. 執行 GMP 藥廠輔導及稽查、辦理優良實驗操作規範推動、儀器分析開發技術、檢驗科技之交流等開發研究。	12. 訂定檢驗方法標準操作程序 97 篇；完成 G.M.P. 藥廠後續追 蹤查核 218 廠次，其中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8 廠，查核結 果由衛生署按季公告；執行新廠 G.M.P. 認定查核 7 廠次，通 過評鑑四家。
13. 研修（訂）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	13. 完成修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 6 項管制藥品相關 規範公告；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 2 萬餘張，使用執照 1 萬餘 張，輸出入憑照及輸出入、製造同意書 959 張。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衛生署主管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對違反健保法所裁定之罰鍰，及歲出補助地方衛生單位採購各項設備、整修工程、委外開發各項軟體等經費，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 億 1,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2,687 萬餘元，係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繳庫股息紅利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審定收入實現數 9 億 9,638 萬餘元 (108.39%)；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3,699 萬餘元 (4.02%)，主要係違反健保法之裁定罰鍰，已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行政院核定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0 億 3,337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 億 1,407 萬餘元 (12.41%)，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賸餘、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新劑型「癌症疼痛緩解盼坦尼貼片劑」銷售量較預計增加，致繳庫股息紅利相對增加。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衛生署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 入	919,303	1,006,501	996,386	36,992	—	1,033,378	114,075	12.41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103,000	88,013	51,021	36,992	—	88,013	- 14,986	14.55
賠償收入	100,000	68,470	31,478	36,992	—	68,470	- 31,529	31.53
規費收入	3,000	19,543	19,543	—	—	19,543	16,543	551.44
規費收入	544,617	528,526	528,526	—	—	528,526	- 16,090	2.95
行政規費收 入	544,617	528,526	528,526	—	—	528,526	- 16,090	2.95
財產收入	115	639	639	—	—	639	524	456.38
財產孳息	—	517	517	—	—	517	517	—
廢舊物資售 價	115	122	122	—	—	122	7	6.40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218,072	254,174	280,917	—	—	280,917	62,845	28.82
營業盈餘	218,072	254,174	280,917	—	—	280,917	62,845	28.82
其他收入	53,499	135,146	135,280	—	—	135,280	81,781	152.87
供應收入	33,109	43,119	43,119	—	—	43,119	10,010	30.23
場地設備管 理收入	385	289	289	—	—	289	- 95	24.75
雜項收入	20,005	91,737	91,871	—	—	91,871	71,866	359.24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6 至 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轉入數 1 億 6,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1,556 萬餘元，減免數 260 萬餘元，主要係健保局裁定有爭議之罰鍰案件，經該署爭議審議委員會核定免予裁罰；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 億 4,85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健保法之裁定罰鍰，已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行政院核定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0 億 9,182 萬餘元，追加預算 34 億 9,70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4,234 萬餘元，合計 472 億 3,1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3,323 萬餘元，主要係(1)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費結餘 2,120 萬餘元；(2)彌補醫療發展基金短绌數 1,155 萬餘元；(3)核發獎勵

金 47 萬元之依據尚待確定，經如數改列權責發生數，審定支出實現數 437 億 7,292 萬餘元 (92.68%)；權責發生數 8,187 萬餘元 (0.17%)、支出保留數 19 億 5,584 萬餘元 (4.14%)，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及竹南建院預定地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延誤 (11 億 7,981 萬餘元)，補助地方衛生單位採購各項設備及整修工程，未完成招標作業，或尚待依合約執行 (5 億 774 萬餘元) 等；決算審定數合計為 458 億 1,064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4 億 2,063 萬餘元 (3.01%)，主要係補助九二一受災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利息及手續費因審查作業及銀行手續繁瑣費時，未及申請利息補助，暨部分計畫因追加預算通過較晚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及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支出實現數		保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衛生署主管	47,231,276	43,772,925	92.68	81,875	0.17	1,955,844	4.14	2,037,719	4.31	1,420,630	3.01
衛生署	44,194,818	41,266,784	93.37	67,134	0.15	1,680,308	3.80	1,747,442	3.95	1,180,590	2.67
疾病管制局	2,229,069	1,733,333	77.76	10,040	0.45	273,556	12.27	283,596	12.72	212,138	9.52
藥物食品檢驗局	468,089	457,217	97.68	4,700	1.00	—	—	4,700	1.00	6,171	1.32
中醫藥委員會	161,853	156,350	96.60	—	—	1,980	1.22	1,980	1.22	3,522	2.18
管制藥品管理局	177,447	159,238	89.74	—	—	—	—	—	—	18,208	10.26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 (87、88 年度) 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2 億 8,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 億 7,961 萬餘元 (96.8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58 萬餘元 (1.5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460 萬元 (1.59%)，主要係生物製劑大樓委託初步規劃費，因與建築師終止合約，相關經費尚待處理、軟體委外開發合約跨越年度，及受補助單位財務危機歇業，已聘請律師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嚴重失衡，亟待擬具有效之因應改善措施。

據健保局所編九十年度營業預算顯示，醫療收入 2,932 億元，醫療支出 3,143 億元，已預期發生短絀 221 億元，另以彩券與菸酒附加捐共 70 餘億元抑注，加上其他收入與支出，整體短絀仍達 197 億元，安全準備金預計將降至約 32 億元，顯示健保財務收支已達嚴重失衡之地步。經函請該署說明落實總額支付制度範圍、論人計酬制度之具體規劃時程及防止健保局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之具體控制及改善措施。據復：「總額支付制度」：已自 87、89、90 年 7 月 1 日起，先後實施牙醫、中醫門診及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制度」計畫，目前計有 12 個系統共 52 家醫事服務機構(含居家照護機構 13 家)參與試辦，另為逐步擴大試辦範圍，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再行開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加入試辦，並逐步推動全面辦理。至為防止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之開源節流措施，除推動上開「總額支付制度」及「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以合理規劃醫療費用成長外，並努力在九十年底前維持資金調度順利，對於各級政府積欠之保險費補助款，則積極與各級政府溝通，期能儘早撥付以順利彌補此資金缺口。另亦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此草案所含擴大費基方案，預估每年約可增加 176 億元之保費收入，長期而言，對於健保財務之改善具有正面效益。又有關各級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已請行

政院責令各級政府務必依照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之會商結論辦理，未依該結論辦理者，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的規定，扣減其應受之補助款。

**(二) 署立醫院之經營管理，亟待推動多元化經營，以提昇經營成效。**

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第二階段組織調整後，原台灣省所屬省立醫院改隸該署者 35 所，另已開幕尚未營運者 1 所，規劃興建中者 6 所，總計 42 所。該署為提升所屬醫院之經營管理績效及推行組織再造，責由中部辦公室執行醫院管理之任務，推動醫院多元化經營。經查如雙和醫院委託興建經營計畫，經辦理第一次公告，惟無人申請；嘉義醫院公民合作經營計畫，業已完成公開甄審作業，由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惟尚未營運，並將導致機構內同一類人員因新舊員工而產生兩種待遇、福利及多軌人事制度等問題，經函請說明相關措施。據復：1. 委託興建經營雙和醫院案，第二次公告仍無符合條件機構提出申請，為瞭解原因，經邀請購買申請文件醫療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雙向溝通，會中除作成有關協助申請經營者爭取融資貸款、修正興設時程等決議外，與會代表並提議希望該署對雙和醫院用地先做環境影響評估等意見。該署中部辦公室目前正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案，視其結果再檢討設院規模及採何種方式辦理，以符當地醫療需求。2. 嘉義醫院公民合營案，因該院公民合作經營所涉之人事相關問題尚待解決，現正積極協調處理。又該醫院現職人員仍隸屬於該署，其待遇、福利、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及服務，仍繼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於經營者進駐後新聘人員之管理，則依經營者醫院制度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疾病管制局整併成立規劃作業欠周，相關內部規章暨管理措施復未即時研訂，亟待檢討改善。**

疾病管制局係由衛生署防疫處及所屬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等 3 單位於本年度合併成立，經查因相關合併作業未能周延規劃妥適辦理，致有下列若干制度規章及內部管理、控制之缺失：1. 未依法辦理移交作業；2. 技工工友員額比例偏高，仍將部分簡單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3. 零星辦理採購案件，未作整體規劃，徒增行政成本，及規避相關採購規定；4. 相關內部作業手冊規定，未配合機關合併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研修；5. 實驗儀器之管理及配置未妥適規劃執行，財物效能過低；6. 未依機關特性訂定一致之事務管理作業程序，以落實控管機制等，經函請該署督促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依法辦理移交作業部分，嗣後注意改進；2. 技工工友員額比例偏高部分，將依「勞力替代方案」出缺不補，另該局第四、五分局簡單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部分，已檢討調配其他業務及清潔工作或取消清潔勞力外包工作；3. 採購作業部分，已檢討採行統籌採購方式，至各類文宣印刷，已由業務單位研訂共通處理規範，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4. 內部作業手冊規定部分，已由各業務單位就職掌著手研修各項作業手冊；5. 實驗儀器管理欠周致效能欠佳部分，已積極處理中；6. 未依機關特性訂定一致之事務管理作業程序部分，已分別訂定各項事務管理工作作業程序，轉行所屬各分局辦理，並配合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作業，以達監督控管之機制。

**(四) 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防治院組織調整計畫，硬體設施未齊備及人力配置失當，亟應妥善考量。**

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防治院係以辦理結核病管制及醫療工作為主，惟查組織調整計畫，該局改制後仍保留臨床醫療部分，目前草案規劃為一總院一分院二門診中心，規劃情形係持續現行運作模式，經查該局辦理門診及住院之房舍係屬租用，其內部陳設並非就傳染病所需之各項防護措施加以設計施作，安

全性及可否確實阻絕病菌傳染堪虞；又查現行臺中及嘉義慢性病防治院因僅提供門診服務，致有行政人力與專業人力相當，甚有嘉義慢性病防治院之行政人力多於專業人力之情形，於該等局院之專業醫院功能、特質並不凸顯，硬體設施並未齊備及人力配置非極為恰當情況下，是否仍需維持現有體系規模運作，經函請該署妥善考量。據復：在精省第一階段，該局直接改隸該署，並未進行組織調整事宜。在第二階段，該署即本權責劃分事權統一之原則，規劃以公共衛生業務及醫療業務作區分，進行組織、業務及人力之調整。未來，結核病之公共衛生防治業務將由該署疾病管制局統籌辦理，並負責政策推動，而結核病之醫療工作則回歸醫療體系，已規劃由慢性病防治局移撥 385 位辦理公共衛生業務之人員至疾病管制局。並將原慢性病防治局轉型成胸腔及結核病之專科醫院（編制 89 人），臺南慢性病防治院則改為其分院（編制 70 人），嘉義慢性病防治院改為門診中心（編制 11 人），該專科醫院編制 170 人（行政人員約 34 人，占 20%），台中慢性病防治院（16 人）則改隸署立台中醫院，為胸腔科門診部門。另慢性病防治局轉型成胸腔及結核病之專科醫院後，辦公廳舍將由中部辦公室按其規模尋覓固定院址，對於院內感染控制措施將會依結核病防治所需加以設計施作。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另查該署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事例，摘述如次：

行政院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指派駐場檢查員，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並負責肉品衛生檢查工作，致市面上供民眾食用之豬肉約有 35% 為違法私宰者，未受屠宰衛生檢查制度之規範，造成民眾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未得應有之保障，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11.1. 監察院公報第 2286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比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衛生署主管	919,303,000.00	1,006,501,553.09	996,386,580.19	36,992,274.00	—	—	—	1,033,378,854.19	114,075,854.19	12.41
衛生署	606,369,000.00	644,911,657.09	634,796,684.19	36,992,274.00	—	—	—	671,788,958.19	65,419,958.19	1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000,000.00	85,756,233.00	48,763,959.00	36,992,274.00	—	—	—	85,756,233.00	- 17,243,767.00	16.74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100,000,000.00	68,470,359.00	31,478,085.00	36,992,274.00	—	—	—	68,470,359.00	- 31,529,641.00	31.53
賠償收入	3,000,000.00	17,285,874.00	17,285,874.00	—	—	—	—	17,285,874.00	14,285,874.00	476.20
規費收入	264,160,000.00	211,477,800.00	211,477,800.00	—	—	—	—	211,477,800.00	- 52,682,200.00	19.94
行政規費收入	264,160,000.00	211,477,800.00	211,477,800.00	—	—	—	—	211,477,800.00	- 52,682,200.00	19.94
財產收入	80,000.00	580,425.00	580,425.00	—	—	—	—	580,425.00	500,425.00	625.53
財產孳息	—	481,375.00	481,375.00	—	—	—	—	481,375.00	481,375.00	—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99,050.00	99,050.00	—	—	—	—	99,050.00	19,050.00	23.81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218,072,000.00	254,174,682.09	280,917,794.19	—	—	—	—	280,917,794.19	62,845,794.19	28.82
營業盈餘	218,072,000.00	254,174,682.09	280,917,794.19	—	—	—	—	280,917,794.19	62,845,794.19	28.82
其他收入	21,057,000.00	92,922,517.00	93,056,706.00	—	—	—	—	93,056,706.00	71,999,706.00	341.93
供應收入	1,008,000.00	1,850,698.00	1,850,698.00	—	—	—	—	1,850,698.00	842,698.00	83.6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9,000.00	28,600.00	28,600.00	—	—	—	—	28,600.00	- 20,400.00	41.63
雜項收入	20,000,000.00	91,043,219.00	91,177,408.00	—	—	—	—	91,177,408.00	71,177,408.00	355.89
疾病管制局	262,507,000.00	284,383,490.00	284,383,490.00	—	—	—	—	284,383,490.00	21,876,490.00	8.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826,825.00	1,826,825.00	—	—	—	—	1,826,825.00	1,826,825.00	—
賠償收入	—	1,826,825.00	1,826,825.00	—	—	—	—	1,826,825.00	1,826,825.00	—
規費收入	230,242,000.00	241,494,054.00	241,494,054.00	—	—	—	—	241,494,054.00	11,252,054.00	4.89
行政規費收入	230,242,000.00	241,494,054.00	241,494,054.00	—	—	—	—	241,494,054.00	11,252,054.00	4.89
財產收入	28,000.00	23,310.00	23,310.00	—	—	—	—	23,310.00	- 4,690.00	16.75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00	23,310.00	23,310.00	—	—	—	—	23,310.00	- 4,690.00	16.75
其他收入	32,237,000.00	41,039,301.00	41,039,301.00	—	—	—	—	41,039,301.00	8,802,301.00	27.30
供應收入	32,041,000.00	40,776,837.00	40,776,837.00	—	—	—	—	40,776,837.00	8,735,837.00	27.2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96,000.00	156,600.00	156,600.00	—	—	—	—	156,600.00	- 39,400.00	20.10
雜項收入	—	105,864.00	105,864.00	—	—	—	—	105,864.00	105,864.00	—
藥物食品檢驗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34,000.00	39,480,473.00	39,480,473.00	—	—	—	—	39,480,473.00	146,473.00	0.37
賠償收入	—	213,170.00	213,170.00	—	—	—	—	213,170.00	213,170.00	—
規費收入	39,175,000.00	38,661,831.00	38,661,831.00	—	—	—	—	38,661,831.00	- 513,169.00	1.31
行政規費收入	39,175,000.00	38,661,831.00	38,661,831.00	—	—	—	—	38,661,831.00	- 513,169.00	1.31
財產收入	7,000.00	—	—	—	—	—	—	—	- 7,000.00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0	—	—	—	—	—	—	—	- 7,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152,000.00	605,472.00	605,472.00	—	—	—	—	605,472.00	453,472.00	298.34
供應收入	60,000.00	37,400.00	37,400.00	—	—	—	—	37,400.00	- 22,600.00	37.67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92,000.00	91,900.00	91,900.00	—	—	—	—	91,900.00	- 100.00	0.11
雜項收入	—	476,172.00	476,172.00	—	—	—	—	476,172.00	476,172.00	—
中醫藥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93,000.00	14,031,741.00	14,031,741.00	—	—	—	—	14,031,741.00	2,938,741.00	26.49
賠償收入	—	143,282.00	143,282.00	—	—	—	—	143,282.00	143,282.00	—
規費收入	—	143,282.00	143,282.00	—	—	—	—	143,282.00	143,282.00	—
行政規費收入	11,040,000.00	13,324,300.00	13,324,300.00	—	—	—	—	13,324,300.00	2,284,300.00	20.69
其他收入	11,040,000.00	13,324,300.00	13,324,300.00	—	—	—	—	13,324,300.00	2,284,300.00	20.69
53,000.00	564,159.00	564,159.00	—	—	—	—	—	564,159.00	511,159.00	964.45
供應收入	—	454,131.00	454,131.00	—	—	—	—	454,131.00	454,131.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48,000.00	12,600.00	12,600.00	—	—	—	—	12,600.00	- 35,400.00	73.75
雜項收入	5,000.00	97,428.00	97,428.00	—	—	—	—	97,428.00	92,428.00	1,848.56
管制藥品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694,192.00	23,694,192.00	—	—	—	—	23,694,192.00	23,694,192.00	—
賠償收入	—	74,089.00	74,089.00	—	—	—	—	74,089.00	74,089.00	—
規費收入	—	74,089.00	74,089.00	—	—	—	—	74,089.00	74,089.00	—
行政規費收入	—	23,569,000.00	23,569,000.00	—	—	—	—	23,569,000.00	23,569,000.00	—
財產收入	—	23,569,000.00	23,569,000.00	—	—	—	—	23,569,000.00	23,569,000.00	—
財產孳息	—	36,103.00	36,103.00	—	—	—	—	36,103.00	36,103.00	—
其他收入	—	36,103.00	36,103.00	—	—	—	—	36,103.00	36,103.00	—
雜項收入	—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	—	15,000.00	15,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b>衛生署</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0,000	68,470	- 31,529	31.53		違反健保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
賠償收入	3,000	17,285	14,285	476.20		採購財物廠商違約罰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264,160	211,477	- 52,682	19.94		申請藥品等查驗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盈餘	218,072	280,917	62,845	28.82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新劑型癌症疼痛緩解粉坦尼貼片劑銷量較預計增加，致繳庫股息紅利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0,000	91,177	71,177	355.89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
<b>疾病管制局</b>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	1,826	1,826	—	未估列預算之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其他收入						
供應收入	32,041	40,776	8,735	27.26	進港船舶應作蒸燻除鼠措施之件數較預計增加。	
中醫藥委員會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11,040	13,324	2,284	20.69	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及中藥許可證換照費件數較預計增加。	
管制藥品管理局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	23,569	23,569	—	未編列預算之管制藥品登記證及使用執照規費收入。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決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衛生署主管	47,231,276,000.00	45,843,410,693.00	43,772,925,680.00	81,875,406.00	1,955,844,278.00	45,810,645,364.00	- 1,420,630,636.00	3.01
衛生署	44,194,818,000.00	43,046,993,156.00	41,266,784,997.00	67,134,785.00	1,680,308,045.00	43,014,227,827.00	- 1,180,590,173.00	2.67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	260,223,000.00	259,667,860.00	259,667,860.00	—	—	259,667,860.00	- 555,140.00	0.21
科技業務	3,627,576,000.00	3,565,513,005.00	2,385,278,238.00	—	1,180,234,767.00	3,565,513,005.00	- 62,062,995.00	1.71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33,040,168,000.00	33,021,651,679.00	32,997,822,792.00	—	2,620,854.00	33,000,443,646.00	- 39,724,354.00	0.12
一般行政	300,168,000.00	291,726,669.00	291,726,669.00	—	—	291,726,669.00	- 8,441,331.00	2.81
醫政業務	5,067,011,000.00	4,159,928,034.00	3,640,625,529.00	67,134,785.00	440,610,424.00	4,148,370,738.00	- 918,640,262.00	18.13
藥政業務	361,392,000.00	336,040,113.00	330,552,281.00	—	5,487,832.00	336,040,113.00	- 25,351,887.00	7.02
食品衛生業務	201,253,000.00	183,899,493.00	181,500,493.00	—	2,399,000.00	183,899,493.00	- 17,353,507.00	8.62
保健業務	611,853,000.00	551,423,898.00	540,914,898.00	—	10,509,000.00	551,423,898.00	- 60,429,102.00	9.88
企劃業務	161,166,000.00	140,929,191.00	139,202,391.00	—	1,726,800.00	140,929,191.00	- 20,236,809.00	12.56
資訊中心工作	564,008,000.00	536,213,214.00	499,493,846.00	—	36,719,368.00	536,213,214.00	- 27,794,786.00	4.93
疾病管制局	2,229,069,000.00	2,016,930,665.00	1,733,333,811.00	10,040,621.00	273,556,233.00	2,016,930,665.00	- 212,138,335.00	9.52
科技發展工作	6,627,000.00	6,433,418.00	6,155,798.00	—	277,620.00	6,433,418.00	- 193,582.00	2.92
一般行政	155,794,000.00	154,763,275.00	154,763,275.00	—	—	154,763,275.00	- 1,030,725.00	0.66
細菌性疾病防治	179,987,000.00	136,567,196.00	135,757,196.00	—	810,000.00	136,567,196.00	- 43,419,804.00	24.12
病毒性疾病防治	274,574,000.00	272,059,642.00	200,602,817.00	—	71,456,825.00	272,059,642.00	- 2,514,358.00	0.92
瘧疾寄生蟲病防治	30,359,000.00	28,448,807.00	28,448,807.00	—	—	28,448,807.00	- 1,910,193.00	6.29
昆蟲病媒性疾病防治	71,598,000.00	59,678,205.00	59,678,205.00	—	—	59,678,205.00	- 11,919,795.00	16.65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284,230,000.00	244,844,876.00	221,795,576.00	—	23,049,300.00	244,844,876.00	- 39,385,124.00	13.86
檢疫管理業務	41,483,000.00	40,821,143.00	40,821,143.00	—	—	40,821,143.00	- 661,857.00	1.60
疫情監視業務	122,143,000.00	111,316,326.00	111,316,326.00	—	—	111,316,326.00	- 10,826,674.00	8.86
疾病管制分局業務	248,400,000.00	246,137,038.00	246,137,038.00	—	—	246,137,038.00	- 2,262,962.00	0.91
血清疫苗研製	166,318,000.00	156,944,229.00	153,754,229.00	—	3,190,000.00	156,944,229.00	- 9,373,771.00	5.64
預防接種業務	477,942,000.00	411,701,664.00	244,741,149.00	470,000.00	166,490,515.00	411,701,664.00	- 66,240,336.00	13.86
綜合業務	112,724,000.00	90,324,846.00	82,324,846.00	—	8,000,000.00	90,324,846.00	- 22,399,154.00	19.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90,000.00	56,890,000.00	47,037,406.00	9,570,621.00	281,973.00	56,890,000.00	—	—
藥物食品檢驗局	468,089,000.00	461,917,163.00	457,217,163.00	4,700,000.00	—	461,917,163.00	- 6,171,837.00	1.32
科技發展工作	9,655,000.00	9,602,224.00	9,602,224.00	—	—	9,602,224.00	- 52,776.00	0.55
一般行政	90,361,000.00	90,339,475.00	90,339,475.00	—	—	90,339,475.00	- 21,525.00	0.02
市售藥物食品化粧品品質調查研究	14,630,000.00	14,593,085.00	14,593,085.00	—	—	14,593,085.00	- 36,915.00	0.25
檢驗科技發展研究	47,284,000.00	47,183,558.00	47,183,558.00	—	—	47,183,558.00	- 100,442.00	0.21
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	245,932,000.00	243,368,576.00	243,368,576.00	—	—	243,368,576.00	- 2,563,424.00	1.04
人力發展與訓練進修	9,137,000.00	9,076,938.00	9,076,938.00	—	—	9,076,938.00	- 60,062.00	0.66
檢驗研究資訊	30,135,000.00	30,110,868.00	30,110,868.00	—	—	30,110,868.00	- 24,132.00	0.08
濫用藥物檢驗方法研究暨認可管理	1,259,000.00	1,250,166.00	1,250,166.00	—	—	1,250,166.00	- 8,834.00	0.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96,000.00	16,392,273.00	11,692,273.00	4,700,000.00	—	16,392,273.00	- 3,303,727.00	16.77
中醫藥委員會	161,853,000.00	158,330,844.00	156,350,844.00	—	1,980,000.00	158,330,844.00	- 3,522,156.00	2.18
一般行政	40,636,000.00	38,848,133.00	38,848,133.00	—	—	38,848,133.00	- 1,787,867.00	4.40
中醫中藥業務	121,217,000.00	119,482,711.00	117,502,711.00	—	1,980,000.00	119,482,711.00	- 1,734,289.00	1.43
管制藥品管理局	177,447,000.00	159,238,865.00	159,238,865.00	—	—	159,238,865.00	- 18,208,135.00	10.26
一般行政	54,902,000.00	51,173,164.00	51,173,164.00	—	—	51,173,164.00	- 3,728,836.00	6.79
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	37,615,000.00	33,406,842.00	33,406,842.00	—	—	33,406,842.00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22,281,000.00	20,298,496.00	20,298,496.00	—	—	20,298,496.00	—	1,982,504.00	8.90	
藥物濫用監測及防制宣導	25,407,000.00	22,244,994.00	22,244,994.00	—	—	22,244,994.00	—	3,162,006.00	12.45	
濫用藥物檢驗認可管理及毒性評估	37,242,000.00	32,115,369.00	32,115,369.00	—	—	32,115,369.00	—	5,126,631.00	13.7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	
88	衛生署主管	288,800,847.00	4,583,206.00	279,617,641.00	—	—	4,600,000.00	4,600,000.00	1.59
	衛生署	255,871,993.00	4,583,206.00	249,288,787.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0.78
	科技發展工作	760,000.00	—	760,000.00	—	—	—	—	—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618,215.00	510,722.00	1,107,493.00	—	—	—	—	—
	醫政業務	129,048,767.00	3,679,068.00	124,569,699.00	—	—	800,000.00	800,000.00	0.62
	防疫業務	52,507,168.00	28,710.00	51,278,458.00	—	—	1,200,000.00	1,200,000.00	2.29
	保健業務	7,042,000.00	—	7,042,000.00	—	—	—	—	—
	企劃業務	3,488,000.00	—	3,488,000.00	—	—	—	—	—
	資訊中心工作	61,407,843.00	364,706.00	61,043,137.00	—	—	—	—	—
	小計	255,871,993.00	4,583,206.00	249,288,787.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0.78
87	疾病管制局 (預防醫學研究所)	15,816,334.00	—	13,216,334.00	—	—	2,600,000.00	2,600,000.00	16.44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2,600,000.00	—	—	—	—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16,334.00	—	13,216,334.00	—	—	—	—	—
	藥物食品檢驗局	13,216,334.00	—	13,216,334.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16,334.00	—	13,216,334.00	—	—	—	—	—
	疾病管制局 (檢疫總所)	1,976,186.00	—	1,976,186.00	—	—	—	—	—
	地區檢疫業務	288,500.00	—	288,50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7,686.00	—	1,687,686.00	—	—	—	—	—
	小計	1,976,186.00	—	1,976,186.00	—	—	—	—	—
	中醫藥委員會	1,920,000.00	—	1,920,000.00	—	—	—	—	—
88	中醫中藥業務	1,920,000.00	—	1,920,000.00	—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衛生署								
醫政業務								
醫政管理	901,071	20,149	2.24	108,861	12.08	129,010	14.32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採購各項設備及災後復建工程等，或因未完成招標作業，或依合約執行中。
醫療保健工作	4,165,940	46,985	1.13	331,749	7.96	378,734	9.09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採購各項設備及整修工程，尚待依合約交貨或執行中。
科技業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281,271	—	—	1,179,810	35.96	1,179,810	35.96	主要係申請建築執照及竹南建院預定地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延誤。
資訊中心工作	564,008	—	—	36,719	6.51	36,719	6.51	主要係委外開發之各項軟體合約，執行期間跨越年度。
疾病管制局								
病毒性疾病防治	274,574	—	—	71,456	26.02	71,456	26.02	主要係採購各項疫苗合約之交貨時程跨越年度。
預防接種業務	477,942	470	0.10	166,490	34.83	166,960	34.93	主要係採購各項疫苗及軟體委外開發之合約跨越年度。
藥物食品檢驗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9,696	4,700	23.86	—	—	4,700	23.86	中區檢驗大樓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87	疾病管制局 (預防醫學研究所)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2,600	—	—	2,600	100.00	2,600	100.00	生物製劑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初步規劃費，因與建築師終止契約，相關費用尚待處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衛生署</b>				
醫政業務				
醫政管理	901,071	542,563	60.21	補助九二一受災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利息及手續費因審查作業及銀行手續繁瑣費時，未及申請利息補助，及部分計畫因追加預算通過較晚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之賸餘。
醫療保健工作	4,165,940	376,076	9.03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
保健業務	611,853	60,429	9.88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
科技業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3,281,271	37,632	1.15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經費之結餘。
<b>疾病管制局</b>				
細菌性疾病防治	179,987	43,419	24.12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284,230	39,385	13.86	主要係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
預防接種業務	477,942	66,240	13.86	主要係撙節支出及補助地方衛生單位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8	<b>衛生署</b>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督導工作	1,481	510	34.46	委辦研究計畫因資料蒐集、分析不易，停止委託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六) 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衛生署	營業盈餘 雜項收入	26,877,301.10 26,743,112.10 134,189.00	增列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繳庫股息紅利。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科 目	修 正 繳 庫 數	說 明
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醫政業務	32,765,329.00 21,208,033.00 11,557,296.00	收回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收回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三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策訂中長程計畫，提昇全民環保行動力；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及噪音管制；辦理河川水庫地下水污染防治、事業廢污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重大污染源專案稽查及複查，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加強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工作之推動；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公告環境檢驗方法並建立相關檢驗測定技術；培訓環保人員，健全環保證照制度等為重點。經編列科技發展、一般行政、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資訊、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辨 理 情 形
1.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 訂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修正範圍認定標準」。 2. 陸續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新訂及修正；研訂「溫室氣體防制法」（草案），積極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活動；完成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及民俗噪音管制計畫書暨車輛噪音管制。
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 成立跨部會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訂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個案監督作業要點」及土壤污染判定程序等，暨「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第一期計畫」，以為推動之依據。
3. 推動河川水庫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4. 依法全面查核 5,437 家事業廢水之排放情形；推動 39 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列管；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認可，完成 430 型號之認可登記供民眾選購；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並公布施行。
4. 加強廢污水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	5. 推動全國 325 個鄉鎮市清潔隊資源回收工作，其中已全面實施者計 225 個鄉鎮市；建立 7,000 個超商、超市及量販店等販賣點之資源回收設施，及補助回收商維護保特瓶回
5. 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重要施政業務計畫	實際辦理情形
6. 妥善清理廢棄物。	收點 18,000 點；研擬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 6. 完成醫療廢棄物管理方案、全國事業廢棄物減量減廢及妥善處理規劃計畫與管制稽查計畫，完成與營建署合辦建築廢棄物產生總量及資源再利用技術探討；另完成委託研究「果菜市場有機廢棄物堆肥化規劃與建立」，函送農業委員會供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劃參考。
7. 加強飲用水管理及推動生活環保計畫、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7.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審查淨水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及追蹤執行情形，評估飲用水二次污染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完成編印「辦公室做環保」初級及進階手冊。進行環境清潔維護，本年度共清理完成 1,056 處髒亂點，並清理出 20,246 公噸廢棄物，另清潔整頓全國海岸 1,000 公里，清理垃圾 16,528 公噸。 8. 執行毒物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8. 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8. 執行毒物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9. 推動環保標章制度，推行綠色採購制度。
9. 推動環保標章制度，推行綠色採購制度。	9. 配合綠色產品之認證及驗證作業，完成「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並依規範受理廠商申請核發作業，本年度完成 297 件；另每週提供國外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最新資訊，張貼於網站上。 10. 辦理重大污染源專案稽查及複查。
10. 辦理重大污染源專案稽查及複查。	10. 辦理特予列管事業等重大污染源稽查計畫，總計稽查 64,571 件；電鍍業列管稽查計畫，總計稽查 9,070 廠次。 11. 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
11. 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	11. 完成高雄縣仁武、台中縣后里、新竹市及屏東縣崁頂等 4 座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工程，並交由縣市政府營運；完成彰化縣溪洲廠之驗收工作；台北縣八里、高雄縣岡山、嘉義縣鹿草及台南縣永康等四廠之興建工程刻依進度施工中。桃園縣南區廠已進廠施工，台中縣烏日、彰化縣、台東縣及桃園縣北區等完成發包作業。 12. 補助各縣市辦理地下水水質、海域、河口污染調查、改善、測站設置及監測，及流域行水區綠美化整治計畫、檢測業者執行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水污染源之防治、管理

重要施政業務計畫	實際辦理情形
12. 加強地方環保機關之環保工作推動。	<p>及輔導工作，養豬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二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購置垃圾清運機具，廢棄物處理場（廠）緊急改善，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場遷置造林計畫、小型焚化爐興建工作及土壤污染防治與整治工作。</p> <p>13. 完成公告環境檢測方法 64 種（原則 60 種），並完成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水質檢驗、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等共 2,180 件，26,902 項。</p> <p>14. 完成一般專業講習訓練，計 8,670 人次；另辦理證照講習訓練，計 16,586 人次；並開辦國外專案訓練—國家環保計畫訓練班、污染預防訓練班等，計 48 名。</p>
13. 公告環境檢驗方法並建立相關檢驗測定技術。	
14. 配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辦理相關訓練研習。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歲出之綜合計畫、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資訊、科技發展、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24 億 8,192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24 億 4,263 萬餘元 (6,217.73%)，主要為沒收大穎企業公司興建基隆市、宜蘭縣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終止合約之還款保證金、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興建新竹、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工程應增付垃圾處理補償費用之利息等。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額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環境保護署主管	39,285	2,481,921	2,481,921	—	—	2,481,921	2,442,636	6,217.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06,446	2,006,446	—	—	2,006,446	2,006,446	—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	6,600	6,600	—	—	6,600	6,600	—
賠償收入	—	1,999,846	1,999,846	—	—	1,999,846	1,999,846	—
規費收入	34,824	41,805	41,805	—	—	41,805	6,981	20.0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行政規費收入	34,824	41,805	41,805		—	—	—	41,805	6,981	20.05
財產收入	245	12,995	12,995		—	—	—	12,995	12,750	5,204.12
財產孳息	—	12,914	12,914		—	—	—	12,914	12,914	—
廢舊物資售價	245	80	80		—	—	—	80	—164	67.08
其他收入	4,216	420,675	420,675		—	—	—	420,675	416,459	9,878.06
供應收入	1,155	2,041	2,041		—	—	—	2,041	886	76.7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1	82	82		—	—	—	82	21	35.25
服務收入	—	437	437		—	—	—	437	437	—
雜項收入	3,000	418,114	418,114		—	—	—	418,114	415,114	13,837.15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7 億 2,52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67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521 萬餘元，合計 283 億 8,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40 億 6,551 萬餘元(84.7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8 億 9,517 萬餘元(3.15%)、支出保留數 31 億 5,108 萬餘元(11.10%)，主要係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其中基隆市及宜蘭縣利澤廠於民國 88 年 9 月間因統包商發生財務問題致工程停頓未繼續施工；臺南縣永康廠、臺北縣八里廠分別因統包商公司合併問題，或外電引供線路工程延誤致試車期程落後；九二一震災災後建築廢棄物貯置場等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水源水質保護計畫內，養豬戶（場）拆除補償工作，因補償金額與養豬團體要求差距過大，歷經多次協調，始獲大部分養豬戶同意配合，致進度落後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281 億 1,177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 億 7,539 萬餘元(0.97%)。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28,387,179	24,065,512	84.78	895,179	3.15	3,151,087	11.10	4,046,266	14.25	275,399	0.97
環境保護署	27,915,215	23,609,962	84.58	895,179	3.21	3,151,087	11.29	4,046,266	14.49	258,985	0.93
環境檢驗所	347,786	338,334	97.28	—	—	—	—	—	—	9,451	2.7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4,178	117,215	94.39	—	—	—	—	—	—	6,962	5.61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84、85、87 及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4 億 8,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

出實現數 4 億 3,495 萬餘元(89.16%)，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900 萬餘元(1.8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4,386 萬餘元(8.99%)，全數為支出保留數，主要係補助興建新竹縣五峰鄉等小型焚化爐工程，因雜項執照尚未取得，無法發包施工；另辦理大發廢五金廢棄物前處理、監督、查核、規劃作業計畫，因該等廢棄物分選及性質判定尚有疑義，須俟釐清後依責任歸屬情況始可撥款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相關配套措施及組織人力配置間有欠當，亟待檢討改進。

環保署為解決臺灣地區迫切性垃圾處理問題，遂整合原都市垃圾處理計畫（民國 73 年至 79 年）、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延續計畫及高雄市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計畫，於民國 80 年 6 月提出本項計畫，並於民國 8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期程溯自民國 73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預計興建 21 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總經費約 954 億餘元（其中環保署負擔 634 億餘元），另成立專責單位督導執行，各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則以公有民營或民有民營方式操作營運，並以技術移轉方式帶動扶植國內環保工業。以上計畫實施經查核有計畫目標釐訂欠具體，計畫之規劃及變更等行政作業程序草率，欠缺專業及成本效益考量，並間接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未能妥適規劃及時提出並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章未能適時制（修）訂；人力配置未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調整，又以臨時性人力及組織編制主辦本項計畫，致因人員異動頻繁，影響計畫之周延性及施政措施之一致性等缺失，經函請環保署研謀改善。據復：日後對於計畫規劃、目標訂定與執行等，將兼顧現實需要通盤考量，秉持審慎原則辦理，並儘量預估未來環境之發展趨勢及限制，以免訂定不具挑戰性目標；至有關行政規章有欠周妥部分，已陸續檢討修訂中；又為傳承相關規劃、建廠及監督經驗，該臨時性人力及組織是否依原定計畫，於任務結束時即予裁撤，刻正由該署研究中；另並通盤檢討執行情形及進度，報請行政院調整計畫期程，於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獲行政院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92 年 12 月，並將督促進度落後廠之承商全力趕工，及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垃圾處理設施分佈有欠均勻，垃圾妥善處理率尚待提昇，亟應就現有垃圾處理設施之服務地區及可處理容量，建置管理系統，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環保署為解決垃圾問題，陸續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等方案，累計已編列經費 479 億 6,101 萬餘元，惟查平均垃圾妥善處理率僅 81%，復依據臺灣地區各縣市垃圾處理場使用年限一覽表觀之，各縣市掩埋場將於二年內（含已飽和者）屆滿使用年限者約占全部之 51%，部分縣、市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花蓮縣、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等，若短期內未能積極妥擬對策，將有爆發垃圾危機之虞，惟經查仍有部分操作營運中之焚化廠，尚有餘裕量可資處理，經函請建置管理系統，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及作為新興各項垃圾處理設施之參據。據復：該署將依各縣市提報興設垃圾廠場計畫內容覈實複查，並修訂「垃圾清理方案」及「廢棄物清理法」，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促使垃圾焚化廠充分發揮處理容量效能；至建置管理系統乙節，有關掩埋場部分，已設有「垃圾處理狀況季報表」，由各縣市定期提報資料擬定「垃圾處理預警系統」，按各鄉鎮市處理現況通知縣政府督

促並協助各執行機關設置掩埋場。至於焚化廠部分，已著手進行規劃各焚化廠之網路連線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作業。另於民國 88 年 7 月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將廢棄物處理之層級提升為縣環境保護局，俾加強設施維護操作管理。

**事業廢棄物濫倒情形嚴重，亟待健全事業機構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

近來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濫倒及醫療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情事，致有危害環境、影響人民生活之虞，經函請環保署檢討健全事業機構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等。據復：將建制完整之代清除處理業者資料，作為流向追蹤之依據；實施簽約三合一制度，即事業機構若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先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後運至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另擬將現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整合為綜合性清理機構，以免清除機構隨意傾棄廢棄物造成污染；檢討修正「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訂定合理申請許可證之審查作業標準程序，俾利業者瞭解許可申請程序流程，並供地方主管機關依限完成審核發照作業；統一核發許可證之清除處理量單位，以「每月」為單位，俾利清理容量之統計及超量管制；解決清除處理機構跨區營運限制，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協助成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解決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等，另預期在一年半內初步完成設置廢棄物中間處理與最終處置設施，避免未來類似污染事件再度發生。

**海洋污染事件未能有效處理，肇致海洋生態嚴重破壞，亟待檢討改進。**

依民國 90 年 1 月發生之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Amorgos)」擋淺漏油事件顯示，政府各相關機關對於該等事件，仍無法快速有效處理，經函請環保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據復：該署已參酌本次事件處理經驗訂定「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於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並研訂「重大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計畫」，經行政院交由政務委員邀各部會協商。上開應變計畫中，將有關重大與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層次，依油料外洩量多寡分為三級，第一級（外洩量一百公噸以下）由海岸管理單位或地方政府、第二級（外洩量一百到七百公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三級（外洩量一百公噸以上）由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應變，以收分級控管之實效；並陸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為執行依據。

**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尚欠積極，人力設備間有不足，影響整體資源回收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截至 89 年度止，全省 336 個行政區域中，未全面實施資源回收之鄉鎮市比例，仍高達 27.98%，另據民國 89 年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顯示，僅臺東縣、臺中市資源回收比例達 10% 以上。惟在人力及相關硬體設備如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場及資源回收車等嚴重不足情況下，縱使民眾已做好垃圾分類，於交由垃圾清運車後，可回收之資源垃圾最後仍與不能回收之垃圾混合一併送進垃圾處理場(廠)，有違政府推動資源回收之宗旨，降低民眾垃圾分類之信念與意願，致每年平均投入約二億餘元辦理回收教育宣導之經費，無法達成預期成果，經函請環保署審慎研謀規劃充實資源回收軟硬體之設施及人力，以提昇效益等。據復：已積極運用回收基金補助地方資源回收車及興建分類貯存場，並陸續辦理補助作業；人力部分除督促地方檢討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另並委託研究機關評析清潔機構人力設置基準，供地方政府作業參採；又為強化回收系統，建置廢容器之回收網，以擴大回收層面；另於民國 90 年辦理「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輔導計畫」，以全面輔導全國各執

行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補助計畫未能有效落實執行，列管追蹤尚待加強，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及考評制度亦欠完備，允宜研酌改進。

環保署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預算數 279 億 1,521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計畫即高達 241 億 9,6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未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覈實撥付款項，導致經費閒置地方政府，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38 億 5,431 萬餘元須予保留、納入受補助機關預算之補助款未予控管，亦未指定專戶存儲管理、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列帳方式未作劃一規定，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依安全存量之精神，修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撥款原則，期使資金充分運用，避免經費閒置，另已要求地方政府按時查填補助款項執行情形，依提送之報表儘速繳還賸餘款，並明確規範補助款項列帳原則，如各年度執行同一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應採一致之列帳方式，又嗣後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將注意詳予審查，研究落實納入施政計畫中，以提昇補助效益。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另查該署主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經監察院糾正、彈劾事例，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且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鴻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89.5.10. 監察院公報第 2261 期）。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六十一萬餘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台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八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監察院提案彈劾，另該等單位亦因上開相同事由，均被提案糾正。（89.11.8. 監察院公報第 2287 期、90.1.3. 監察院公報第 2295 期）。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比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環境保護署主管	39,285,000.00	2,481,921,920.00	2,481,921,920.00		—	—	—	2,481,921,920.00	2,442,636,920.00	6,217.73
環境保護署	26,641,000.00	2,461,256,174.00	2,461,256,174.00		—	—	—	2,461,256,174.00	2,434,615,174.00	9,13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06,365,539.00	2,006,365,539.00		—	—	—	2,006,365,539.00	2,006,365,539.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怠金	—	6,600,000.00	6,600,000.00		—	—	—	6,600,000.00	6,600,000.00	—
賠償收入	—	1,999,765,539.00	1,999,765,539.00		—	—	—	1,999,765,539.00	1,999,765,539.00	—
規費收入	22,225,000.00	21,702,900.00	21,702,900.00		—	—	—	21,702,900.00	- 522,100.00	2.35
行政規費收入	22,225,000.00	21,702,900.00	21,702,900.00		—	—	—	21,702,900.00	- 522,100.00	2.35
財產收入	225,000.00	12,990,932.00	12,990,932.00		—	—	—	12,990,932.00	12,765,932.00	5,673.75
財產孳息	—	12,914,462.00	12,914,462.00		—	—	—	12,914,462.00	12,914,462.00	—
廢舊物資售價	225,000.00	76,470.00	76,470.00		—	—	—	76,470.00	- 148,530.00	66.01
其他收入	4,191,000.00	420,196,803.00	420,196,803.00		—	—	—	420,196,803.00	416,005,803.00	9,926.17
供應收入	1,155,000.00	2,041,016.00	2,041,016.00		—	—	—	2,041,016.00	886,016.00	76.71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6,000.00	44,700.00	44,700.00		—	—	—	44,700.00	8,700.00	24.17
雜項收入	3,000,000.00	418,111,087.00	418,111,087.00		—	—	—	418,111,087.00	415,111,087.00	13,837.0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檢驗所	2,509,000.00	4,959,621.00	4,959,621.00	—	—	—	—	4,959,621.00	2,450,621.00	9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0,949.00	80,949.00	—	—	—	—	80,949.00	80,949.00	—
賠償收入	—	80,949.00	80,949.00	—	—	—	—	80,949.00	80,949.00	—
規費收入	2,464,000.00	4,849,300.00	4,849,300.00	—	—	—	—	4,849,300.00	2,385,300.00	96.81
行政規費收入	2,464,000.00	4,849,300.00	4,849,300.00	—	—	—	—	4,849,300.00	2,385,300.00	96.81
財產收入	20,000.00	4,172.00	4,172.00	—	—	—	—	4,172.00	- 15,828.00	79.14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0	4,172.00	4,172.00	—	—	—	—	4,172.00	- 15,828.00	79.14
其他收入	25,000.00	25,200.00	25,200.00	—	—	—	—	25,200.00	200.00	0.80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25,000.00	25,200.00	25,200.00	—	—	—	—	25,200.00	200.00	0.80
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	10,135,000.00	15,706,125.00	15,706,125.00	—	—	—	—	15,706,125.00	5,571,125.00	54.97
規費收入	10,135,000.00	15,253,000.00	15,253,000.00	—	—	—	—	15,253,000.00	5,118,000.00	50.50
行政規費收入	10,135,000.00	15,253,000.00	15,253,000.00	—	—	—	—	15,253,000.00	5,118,000.00	50.50
其他收入	—	453,125.00	453,125.00	—	—	—	—	453,125.00	453,125.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	12,600.00	12,600.00	—	—	—	—	12,600.00	12,600.00	—
服務收入	—	437,000.00	437,000.00	—	—	—	—	437,000.00	437,000.00	—
雜項收入	—	3,525.00	3,525.00	—	—	—	—	3,525.00	3,525.00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 短 )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600	6,600	—	主要係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興建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逾期罰款。
罰金罰鍰及過怠 金	—	1,999,765	1,999,765	—	主要係扣收大穎企業公司興建基隆市、宜蘭縣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終止 合約之還款保證金。
賠償收入	—	12,914	12,914	—	—
財產收入	—	12,914	12,914	—	主要係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興建新竹、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工程應增付垃圾 處理補償費用之利息。
財產孳息	—	—	—	—	—
其他收入	—	—	—	—	—
雜項收入	3,000	418,111	415,111	13,837.04	主要係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因民眾抗 爭，取消興設而繳還之未支用補助款及興建焚化爐工程中，用電線路工程 及自來水管線用水設備工程結餘款。
環境檢驗所					
規費收入	—	—	—	—	—
行政規費收入	2,464	4,849	2,385	96.81	環境檢測機構申請許可證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規費收入	—	—	—	—	—
行政規費收入	10,135	15,253	5,118	50.50	核發各類專責人員合格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 20% 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28,387,179,000.00	28,111,779,610.00	24,065,512,846.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8,111,779,610.00	—	—	- 275,399,390.00	0.97
環境保護署	27,915,215,000.00	27,656,229,247.00	23,609,962,483.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7,656,229,247.00	—	—	- 258,985,753.00	0.93
科技發展	57,209,000.00	56,277,371.00	55,727,371.00	—	—	550,000.00	56,277,371.00	—	- 931,629.00	1.63
一般行政	402,275,000.00	397,318,199.00	397,318,199.00	—	—	—	397,318,199.00	—	- 4,956,801.00	1.23
綜合計畫	8,862,699,000.00	8,747,203,708.00	5,758,799,245.00	106,240,242.00	2,882,164,221.00	8,747,203,708.00	—	—	- 115,495,292.00	1.3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86,552,000.00	80,136,318.00	80,136,318.00	—	—	—	80,136,318.00	—	- 6,415,682.00	7.41
水質保護	139,931,000.00	121,744,759.00	120,132,259.00	—	—	1,612,500.00	121,744,759.00	—	- 18,186,241.00	13.00
廢棄物管理	598,985,000.00	552,098,875.00	365,734,870.00	—	—	186,364,005.00	552,098,875.00	—	- 46,886,125.00	7.83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160,762,000.00	144,085,718.00	144,085,718.00	—	—	—	144,085,718.00	—	- 16,676,282.00	10.37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250,199,000.00	228,991,411.00	228,641,411.00	—	—	350,000.00	228,991,411.00	—	- 21,207,589.00	8.48
環境監測資訊	225,652,000.00	211,175,013.00	209,435,013.00	—	—	1,740,000.00	211,175,013.00	—	- 14,476,987.00	6.42
加強環境保護工 程及設施	17,125,951,000.00	17,117,197,875.00	16,249,952,079.00	788,939,333.00	78,306,463.00	17,117,197,875.00	—	—	- 8,753,125.00	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	—
環境檢驗所	347,786,000.00	338,334,879.00	338,334,879.00	—	—	—	338,334,879.00	—	- 9,451,121.00	2.72
科技發展	14,055,000.00	14,055,000.00	14,055,000.00	—	—	—	14,055,000.00	—	—	—
一般行政	80,390,000.00	79,195,833.00	79,195,833.00	—	—	—	79,195,833.00	—	- 1,194,167.00	1.49
環境檢驗	253,341,000.00	245,084,046.00	245,084,046.00	—	—	—	245,084,046.00	—	- 8,256,954.00	3.26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	124,178,000.00	117,215,484.00	117,215,484.00	—	—	—	117,215,484.00	—	- 6,962,516.00	5.61
一般行政	44,895,000.00	43,224,397.00	43,224,397.00	—	—	—	43,2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第一預備金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清 計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7,829,916.00	9,005,169.00	434,958,038.00	—	43,866,709.00	43,866,709.00	8.99	
84	環境保護署	475,829,916.00	8,945,169.00	423,018,038.00	—	43,866,709.00	43,866,709.00	9.22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10,819,766.00	4,005,540.00	6,814,226.00	—	—	—	—	
85	綜合計畫	15,733,710.00	10,141.00	15,723,569.00	—	—	—	—	
87	綜合計畫	6,573,064.00	—	184,468.00	—	6,388,596.00	6,388,596.00	97.19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1,685,743.00	—	808,264.00	—	877,479.00	877,479.00	52.05	
88	小計	8,258,807.00	—	992,732.00	—	7,266,075.00	7,266,075.00	87.98	
	科技發展	652,000.00	—	652,000.00	—	—	—	—	
	綜合計畫	284,997,882.00	1,367,336.00	263,630,546.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2	
	水質保護	875,000.00	—	875,000.00	—	—	—	—	
	廢棄物管理	65,136,961.00	109,053.00	53,631,708.00	—	11,396,200.00	11,396,200.00	17.50	
	環境監測資訊	350,000.00	—	350,000.00	—	—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89,005,790.00	3,453,099.00	80,348,257.00	—	5,204,434.00	5,204,434.00	5.85	
88	小計	441,017,633.00	4,929,488.00	399,487,511.00	—	36,600,634.00	36,600,634.00	8.30	
	環境檢驗所	12,000,000.00	60,000.00	11,940,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0.00	60,000.00	11,940,000.00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 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43,582	106,240	1.23	2,880,829	33.33	2,987,069	34.56	主要係九二一震災後建築廢棄物貯置場等工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水源水質保護計畫內，養豬戶（場）拆除補償工作，因補償金額與養豬團體要求差距過大，歷經多次協調，始獲大部分養豬戶同意配合，致進度落後等。
廢棄物管理	598,985	—	—	186,364	31.11	186,364	31.11	主要係辦理「大發工業區特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廢五金廢棄物經檢測出含有氯聯苯，受委託單位依法需暫停工並辦理處理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操作許可變更。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已完成，刻正辦理試燒及操作許可變更手續中。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17,125,951	788,939	4.61	78,306	0.46	867,245	5.06	主要係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其中基隆市及宜蘭縣利澤廠於88年9月間因統包商發生財務問題致工程停頓未繼續施工，臺南縣永康廠、臺北縣八里廠分別因統包商公司合併問題，或外電引供線路工程延誤，致試車期程落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環境保護署								
87	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573	—	—	6,388	97.19	6,388	97.19	補助興建新竹縣五峰鄉小型焚化爐工程，因雜項執照尚未取得，無法發包施工。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廢棄物處理工程	1,685	—	—	877	52.05	877	52.05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B00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作業經費，因原廠商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該縣環評委員會於89年3月認定不應開發，刻正重新辦理招標文件修正事宜。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環境保護署</b>				
綜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43,582	90,941	1.05	主要係受補助地方政府繳回環保計畫補助經費之賸餘。
廢棄物管理	598,985	46,886	7.83	主要係大發廢五金廢棄物處理因檢測出含多氯聯苯，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作業因而停爐，致相關示範觀摩及研討說明會減少，及其他委辦計畫之結餘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4	<b>環境保護署</b>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廢棄物處理工程	10,819	4,005	37.02	主要係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自來水配水管工程，實際結算後之結餘。
88	<b>環境保護署</b>				
	綜合計畫				
	環境評估	514	380	73.94	受補助單位繳回非屬計畫直接發生之支出及與計畫無關之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省市地方政府科目為上年度「補助省市」科目調整改設，另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前段：「省政府八十九年度及其以後年度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規定，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預算均予納入，及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中央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本年度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臺灣省政府所屬、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六部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施政目標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調適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落實省政再造工程，配合內政部及自治監督機關推動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服務工作、全面提升地方自治人員之素質，落實政府再造、推展規劃省政及地方自治監督業務，落實憲法對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及扶助宗旨，加強規劃整建鄉村社區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各級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發展等為重點，經由訂定相關施政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本年度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協助各鄉鎮整建辦公廳舍工程、加強辦理核撥縣市鄉鎮建設各項補助款。	1. 辦理補助協助各鄉鎮整建辦公廳舍等 11 項工程，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墊借款之清理及加速地方建設及天然災害之復建經費之核撥。
2. 執行政院委託辦理加強推動臺灣省地方基層建設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	2. 辦理「計畫制度與管考作業-經建研考」計畫，協調地方推動基層建設業務，實際反應民眾迫切需求及地方執行能力，分期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3. 執行 921 震災復建工程計畫。	3. 補助各機關辦理各項 921 震災復建工程。
4. 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意旨，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各受災縣市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及生活機能重建。
5. 握注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地方財政及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5. 補助金門、連江兩縣政府預算收支差短及補助辦理各項基層建設計畫，以提昇生活品質。
6.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及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工程等。	6. 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與選課能力，提供績優學生預修機會、收容經法院裁定或行為偏差學生，施予適當教育、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及防震防災教育、補助高雄市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工程及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歲入之民營化釋股收入及歲出之補助各級政府各項基層建設計畫

及災區復建工程等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79 億 5,0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1 億 959 萬餘元，係：增列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及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高雄港務局繳庫股息紅利 1 億 1,058 萬餘元；減列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繳庫股息紅利 402 萬餘元；增列已逾保管年限之各項代收款、保管款履約保證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數 246 萬餘元；增列罰款收入 57 萬餘元。另減列毋需保留之權責發生數 1,458 萬餘元，係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之繳庫股息紅利。審定收入實現數 481 億 5,942 萬餘元 (126.90%)，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權責發生數 1 億 3,680 萬餘元 (0.36%) 及收入保留數 5 億 1,154 萬餘元 (1.35%)，主要係：唐榮公司釋股原規劃民營化方式，改採各廠部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及母公司以申請上櫃、釋出公股方式辦理中，致釋股收入仍須繼續保留；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488 億 776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超收 108 億 5,725 萬餘元 (28.61%)，主要係：雜項收入部分，財政部中部辦公室歷年稅捐稽徵基金結存數及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公共工程建設基金結存繳庫數等超收 62 億 8,960 萬餘元；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部分，交通部公路局接辦違警裁罰業務，由警察機關移撥違規積案等較預計超收 38 億 1,827 萬餘元。至於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金 額	收 數 %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省市地方政府	37,950,513	48,712,755	48,159,420	136,807	511,540	48,807,767	10,857,254	28.61
罰款及賠償收 入	8,936,676	12,752,881	12,714,464	38,991	—	12,753,455	3,816,779	42.71
罰金罰鍰及 過怠金	8,902,046	12,720,239	12,681,455	38,991	—	12,720,446	3,818,400	42.89
沒入及沒收 財物	3,920	4,327	4,327	—	—	4,327	407	10.40
賠償收入	30,710	28,314	28,680	—	—	28,680	– 2,029	6.61
規費收入	9,569,413	9,429,980	9,429,980	—	—	9,429,980	– 139,432	1.46
行政規費收 入	6,552,608	6,415,841	6,415,841	—	—	6,415,841	– 136,766	2.09
使用規費收 入	3,016,805	3,014,138	3,014,138	—	—	3,014,138	– 2,666	0.09
財產收入	3,122,740	2,589,407	2,062,056	5,520	511,540	2,579,116	– 543,623	17.41
財產孳息	1,954,597	1,785,836	1,770,026	5,520	—	1,775,546	– 179,050	9.16
財產售價	97,955	145,078	145,078	—	—	145,078	47,123	48.11
資本收回	1,028,647	583,053	71,513	—	511,540	583,053	– 445,593	43.32
廢舊物資售 價	41,541	75,438	75,438	—	—	75,438	33,897	81.60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6,768,526	7,719,310	7,766,849	54,721	—	7,821,571	1,053,045	15.56
營業盈餘	4,382,288	5,533,237	5,570,485	54,721	—	5,625,207	1,242,919	28.36
作業賸餘	2,186,073	2,186,073	2,186,073	—	—	2,186,073	—	—
投資收益	200,165	—	10,290	—	—	10,290	– 189,874	94.86
捐獻及贈與收 入	75	—	—	—	—	—	– 75	100.00
捐獻收入	75	—	—	—	—	—	– 75	100.00
其他收入	9,553,083	16,221,177	16,186,070	37,573	—	16,223,644	6,670,561	69.8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學雜費收入	6,041,171	6,501,967	6,501,967	—	—	6,501,967	460,796	7.63	
建教合作收入	8,988	4,828	4,828	—	—	4,828	- 4,159	46.28	
供應收入	63,483	64,490	64,490	—	—	64,490	1,007	1.59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48,628	780,084	780,084	—	—	780,084	- 68,543	8.08	
服務收入	1,748,544	1,714,065	1,676,491	37,573	—	1,714,065	- 34,478	1.97	
雜項收入	842,269	7,155,740	7,158,208	—	—	7,158,208	6,315,939	749.8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

以前年度（80、81、83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之轉入數 598 億 7,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506 億 7,483 萬餘元(84.64%)，減免數 18 億 1,011 萬餘元(3.02%)，主要係臺灣省政府所列中央應撥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因精省改制，相關業務移由中央各機關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不另撥付，予以減免。至保留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 73 億 8,655 萬餘元(12.34%)，其中權責發生數 3,111 萬餘元、收入保留數 73 億 5,543 萬餘元，主要係臺肥、中興紙業及農工公司釋股計畫，受股市低迷影響，未能全部出售，相關釋股預算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歲出部分

####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3 億 3,6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5 億 7,498 萬餘元，同時追減預算 17 億 3,99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 億 2,458 萬餘元及震災重建準備 1 億 816 萬餘元，合計 2,049 億 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補助臺中縣政府漏列之支出實現數 9,045 萬餘元、追加補助太平市坪林里等復建工程保留經費 6,468 萬餘元；修正減列經濟部水利處等補助計畫款 2,548 萬餘元。審定支出實現數 1,799 億 3,910 萬餘元(87.8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26 億 3,749 萬餘元(1.29%)、支出保留數 151 億 4,095 萬餘元(7.39%)，主要係：補助各受災縣市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或因未完成發包、或已發包尚未完工、或已完工尚未驗收完成及東部鐵路建設工程暨公路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委請地方政府代發用地徵收補償費尚在執行中，與唐榮公司原民營化方式改變，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1,977 億 1,755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71 億 8,662 萬餘元(3.51%)。至於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賸 餘 數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保 留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	%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	%	合 計	%	金 額	%
省市地方政府	204,904,185	179,939,102	87.81	2,637,497	1.29	15,140,956	7.39	17,778,453	8.68	7,186,628	3.51
臺灣省政府	861,930	759,441	88.11	13,876	1.61	52,591	6.10	66,468	7.71	36,020	4.18
臺灣省諮詢會	381,962	331,278	86.73	—	—	9,296	2.43	9,296	2.43	41,387	10.84
臺灣省政府所屬	141,203,873	128,099,619	90.72	1,213,530	0.86	5,361,807	3.80	6,575,338	4.66	6,528,914	4.62
補助臺灣省各縣	56,615,215	45,253,766	79.93	1,410,089	2.49	9,387,261	16.58	10,797,350	19.07	564,097	1.00

機關 名稱	預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數 額	餘 數		
		支出實現數		保留									
		金額	%	權責發生數	%	支出保留數	%	合計	%				
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3,792,841	3,776,632	99.57	—	—	—	—	—	—	16,208	0.43		
補助高雄市政府	2,048,364	1,718,364	83.89	—	—	330,000	16.11	330,000	16.11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以前年度部分—「其他支出」及「補助省市」科目

以前年度(81、83、84、87、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轉入數計 19 億 7,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 億 3,570 萬餘元(16.99%)，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6 億 4,045 萬餘元(83.01%)，主要係補助臺灣省政府各計畫，因精省改制，改由中央各執行機關辦理，為避免帳務重複處理而減免。

### 以前年度部分—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

以前年度(79 至 88 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轉入數計 530 億 7,7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付實現數 310 億 1,383 萬餘元(58.43%)，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52 億 7,374 萬餘元(9.9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167 億 8,944 萬餘元(31.63%)，其中權責發生數 11 億 901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156 億 8,042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原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交通部公路局(原省公路局)、經濟部水利處(原省水利處)等辦理都市計畫區重要雨水下水道等各項工程，或因連續性跨年度計畫、或因工程尚在施工中、或因民眾抗爭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差旅費報支欠當，亟待檢討修正現行規定。

原臺灣省政府所屬部分工程、規劃或測量機關、基金或事業單位，訂有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差旅費之支給規定，惟查核有已支領固定差旅費，又同時支領交通補助費之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據復：差旅費並非津貼待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20 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意旨係部分機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為節省差旅費支出，故請各機關在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視業務性質及年度預算狀況，各自從嚴訂定其差旅費報支規定，並按核定之出差期間及行程與實際出差天數核實報支，不應按月固定支給；派駐機關已提供住宿處所者，不應再支給住宿費，已供膳者不得報支膳費；又若已長期報支差旅費者，其交通補助費應予停支。並由行政院另函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檢討修正現行規定。

補助國立高中學校經費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加強管制考核。

教育部本年度核定中等教育補助經費 10 億 6,500 萬元，由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國立高中推動高中教育。其中補助國立高中充實各科教學及其他設備暨校區整建修繕經費計 5 億 4,650 萬元，核有未事先擬訂需求計畫，作為核撥經費之依據，有違零基預算之精神；未明訂補助款執行期間，致各校未積極規劃，妥為運用；先期規劃及發包作業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經費執行及使用情形，缺乏管制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國立高中，儘速依規定辦理，並要求各校按實填報辦理進度表，俾加控管。

### 高中、職校內部控管共同性缺失，亟須加強督促改善。

經查國立高中、職校有關現金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電腦系統資訊管理等，核有出納部門對存管之有價證券等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學雜費收入未依限繳庫、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未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校就共同性缺失，逐項確實檢討，並就各校處理情形，臚列「審核意見彙整表事項」函送各校依規定辦理；電腦系統資訊管理方面，業已請各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訂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另於適當會議場合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促請學校檢討改善。

### 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開放等規範與談判，允宜研謀加速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發揮競爭優勢。

1. 香蕉為臺灣重要農產品之一，外銷香蕉由「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辦理「產銷一元化」，採契作保價制度，並設置「香蕉平準基金」，以穩定產銷秩序。惟內銷香蕉則未列入契作保價制度，致產銷常發生失序。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議輔導內銷蕉農辦理契作保價計畫性生產，以穩定香蕉產銷。據復：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設立內銷基金，加強拓展共同運輸業務；將內銷香蕉納入保價制度；增建香蕉處理場地設備，建構香蕉銷售通路；輔導建立品牌，提高農民收益等，並責成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社辦理改善中。
2. 為有效掌握冬季蔬菜種植及生產，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緊急供需調節措施，以穩定冬季大宗蔬菜供需及價格，農政單位自 85 年度起連續辦理「建立冬季大宗蔬菜種植登記調節計畫」，將甘籃、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計畫性生產，以配合市場需求。經統計實施五年來，辦理種植面積雖有增加，惟每年仍有部分生產過賸，價格偏低，反而造成農民損失，且政府尚需補助耕鋤費用每公頃 7 萬元，增加政府負擔。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討規劃栽培面積與時間，並利用優勢加強輔導計畫性外銷，以提高農民收益。據復：將重新檢討規劃栽培面積，再分配生產，並協助開拓外銷市場。

3. 九二一地震後，災區農村經濟及社會受創嚴重，且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未來政府必須履行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市場開放等各項規範與談判承諾，我國農業即將遭遇空前之衝擊與挑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及早規劃妥謀改善。據復：為解決臺灣農業經營遭遇諸多問題，已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並陸續修訂有關法規，依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加速推動重建，積極規劃「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以培育農業人力與再造農民組織；建立具多元化功能之農（漁）村生活圈；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競爭優勢；健全農產品安全衛生體系；應用農業科技促進知識密集產業發展等。

4. 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漁業環境之改變，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加強研究開發。據復：近年來在海洋漁業之研究，除著重於資源保育管理、栽培漁業、漁場造成等，以期加強開拓魚源，提高漁業生產競爭力外，並落實持續性、有效性之監測計畫，以降低環境荷爾蒙對人體之危害，確保國人食用魚貝類之安全。另將整合相關科技，輔導業者建立最具國際競爭力之外海箱網養殖產業，並積極著手臺灣東部海洋深層水應用於水產種原培育及繁養殖之相關研究計畫與設施規劃。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省市地方政府	37,950,513,000.00	48,712,755,863.70	48,159,420,379.70	136,807,000.00	511,540,000.00	48,807,767,379.70		10,857,254,379.70	28.61
臺灣省政府	3,356,000.00	28,647,841.87	28,729,058.87	—	—	28,729,058.87		25,373,058.87	75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00.00	69.00	69.00	—	—	69.00	—	- 2,249,931.00	100.00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	69.00	69.00	—	—	69.00	—	69.00	—
賠償收入	2,250,000.00	—	—	—	—	—	—	- 2,250,000.00	100.00
財產收入	—	431,106.00	431,106.00	—	—	431,106.00	—	431,106.00	—
財產孳息	—	431,106.00	431,106.00	—	—	431,106.00	—	431,106.00	—
其他收入	1,106,000.00	28,216,666.87	28,297,883.87	—	—	28,297,883.87	—	27,191,883.87	2,458.58
供應收入	—	598,515.00	598,515.00	—	—	598,515.00	—	598,515.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1,106,000.00	1,447,696.00	1,447,696.00	—	—	1,447,696.00	—	341,696.00	30.89
雜項收入	—	26,170,455.87	26,251,672.87	—	—	26,251,672.87	—	26,251,672.87	—
臺灣省諮詢會	356,000.00	675,873.00	675,873.00	—	—	675,873.00	—	319,873.00	89.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1,152.00	121,152.00	—	—	121,152.00	—	121,152.00	—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	121,152.00	121,152.00	—	—	121,152.00	—	121,152.00	—
財產收入	—	25,500.00	25,500.00	—	—	25,500.00	—	25,500.00	—
廢舊物資售價	—	25,500.00	25,500.00	—	—	25,500.00	—	25,500.00	—
其他收入	356,000.00	529,221.00	529,221.00	—	—	529,221.00	—	173,221.00	48.66
供應收入	—	820.00	820.00	—	—	820.00	—	820.00	—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356,000.00	456,068.00	456,068.00	—	—	456,068.00	—	100,068.00	28.11
雜項收入	—	72,333.00	72,333.00	—	—	72,333.00	—	72,333.00	—
臺灣省政府所屬	37,946,801,000.00	48,673,128,943.83	48,119,712,242.83	136,807,000.00	511,540,000.00	48,768,059,242.83	—	10,821,258,242.83	28.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4,426,000.00	12,752,759,109.00	12,714,342,206.00	38,991,216.00	—	12,753,333,422.00	—	3,818,907,422.00	42.74
罰金罰鍰及過 急金	8,902,046,000.00	12,720,117,927.00	12,681,334,534.00	38,991,216.00	—	12,720,325,750.00	—	3,818,279,750.00	42.89
沒入及沒收財 物	3,920,000.00	4,327,694.00	4,327,694.00	—	—	4,327,694.00	—	407,694.00	10.40
賠償收入	28,460,000.00	28,313,488.00	28,679,978.00	—	—	28,679,978.00	—	219,978.00	0.77
規費收入	9,569,413,000.00	9,429,980,022.00	9,429,980,022.00	—	—	9,429,980,022.00	—	- 139,432,978.00	1.46
行政規費收入	6,552,608,000.00	6,415,841,309.00	6,415,841,309.00	—	—	6,415,841,309.00	—	- 136,766,691.00	2.09
使用規費收入	3,016,805,000.00	3,014,138,713.00	3,014,138,713.00	—	—	3,014,138,713.00	—	- 2,666,287.00	0.09
財產收入	3,122,740,000.00	2,578,659,987.72	2,061,599,744.72	5,520,243.00	511,540,000.00	2,578,659,987.72	—	- 544,080,012.28	17.42
財產孳息	1,954,597,000.00	1,775,115,328.72	1,769,595,085.72	5,520,243.00	—	1,775,115,328.72	—	- 179,481,671.28	9.18
財產售價	97,955,000.00	145,078,490.00	145,078,490.00	—	—	145,078,490.00	—	47,123,490.00	48.11
資本收回	1,028,647,000.00	583,053,370.00	71,513,370.00	—	511,540,000.00	583,053,370.00	—	- 445,593,630.00	43.32
廢舊物資售價	41,541,000.00	75,412,799.00	75,412,799.00	—	—	75,412,799.00	—	33,871,799.00	81.54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6,768,526,000.00	7,719,310,595.00	7,756,558,888.00	54,721,731.00	—	7,811,280,619.00	—	1,042,754,619.00	15.41
營業盈餘	4,382,288,000.00	5,533,237,595.00	5,570,485,888.00	54,721,731.00	—	5,625,207,619.00	—	1,242,919,619.00	28.36
作業賸餘	2,186,073,000.00	2,186,073,000.00	2,186,073,000.00	—	—	2,186,073,000.00	—	—	—
投資收益	200,165,000.00	—	—	—	—	—	—	- 200,165,000.00	1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75,000.00	—	—	—	—	—	—	- 75,000.00	100.00
捐獻收入	75,000.00	—	—	—	—	—	—	- 75,000.00	100.00
其他收入	9,551,621,000.00	16,192,419,230.11	16,157,231,382.11	37,573,810.00	—	16,194,805,192.11	—	6,643,184,192.11	69.55
學雜費收入	6,041,171,000.00	6,501,967,810.00	6,501,967,810.00	—	—	6,501,967,810.00	—	460,796,810.00	7.63
建教合作收入	8,988,000.00	4,828,396.00	4,828,396.00	—	—	4,828,396.00	—	- 4,159,604.00	46.28
供應收入	63,483,000.00	63,890,864.00	63,890,864.00	—	—	63,890,864.00	—	407,864.00	0.64
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	847,166,000.00	778,180,503.00	778,180,503.00	—	—	778,180,503.00	—	- 68,985,497.00	8.14
服務收入	1,748,544,000.00	1,714,065,539.00	1,676,491,729.00	37,573,810.00	—	1,714,065,539.00	—	- 34,478,461.00	1.97
雜項收入	842,269,000.00	7,129,486,118.11	7,131,872,080.11	—	—	7,131,872,080.11	—	6,289,603,080.11	746.75
福建省政府	—	10,303,205.00	10,303,205.00	—	—	10,303,205.00	—	10,303,205.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64.00	764.00	—	—	764.00	—	764.00	—
賠償收入	—	764.00	764.00	—	—	764.00	—	764.00	—
財產收入	—	10,290,441.00	—	—	—	—	—	—	—
財產孳息	—	10,290,441.00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	—	10,290,441.00	—	—	10,290,441.00	—	10,290,441.00	—
投資收益	—	—	10,290,441.00	—	—	10,290,441.00	—	10,290,441.00	—
其他收入	—	12,000.00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
雜項收入	—	12,000.00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減	免	收 入	實 現	未 權 責 發 生	收 入	保 留	合 計		
	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 部分合計	59,871,508,169.01	1,810,117,038.34	50,674,835,750.67		31,118,000.00		7,355,437,380.00		7,386,555,380.00		12.34	
80	財產收入	890,035.00	—	890,035.00		—		—		—		—	
	農業委員會	890,035.00	—	890,035.00		—		—		—		—	
8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9,390,000.00	179,390,000.00	—		—		—		—		—	
	臺灣省政府	179,390,000.00	179,390,000.00	—		—		—		—		—	
8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704,000,000.00	4,000,000.00	10,700,000,000.00		—		—		—		—	
	國庫署	10,704,000,000.00	4,000,000.00	10,700,00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58,527,000.00	58,527,000.00	—		—		—		—		—	
	臺灣省政府	58,527,000.00	58,527,000.00	—		—		—		—		—	
	小計	10,762,527,000.00	62,527,000.00	10,700,000,000.00		—		—		—		—	
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654,685,567.72	2,685,567.72	652,000,000.00		—		—		—		—	
	國庫署	654,685,567.72	2,685,567.72	652,00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0,451,000.00	60,451,000.00	—		—		—		—		—	
	臺灣省政府	60,451,000.00	60,451,000.00	—		—		—		—		—	
	小計	715,136,567.72	63,136,567.72	652,000,000.00		—		—		—		—	
85	財產收入	255,079,170.00	—	—		—		255,079,170.00		255,079,170.00		100.00	
	財政部	255,079,170.00	—	—		—		255,079,170.00		255,079,17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47,136,000.00	—	—		—		1,247,136,000.00		1,247,136,000.00		100.00	
	財政部	1,247,136,000.00	—	—		—		1,247,136,000.00		1,247,136,000.00		100.00	
	小計	1,502,215,170.00	—	—		—		1,502,215,170.00		1,502,215,170.00		100.00	
86	財產收入	612,318,024.00	71,252,814.00	—		—		541,065,210.00		541,065,210.00		88.36	
	經濟部	545,216,024.00	4,150,814.00	—		—		541,065,210.00		541,065,210.00		99.24	
	營建署及所屬	67,102,000.00	67,102,000.00	—		—		—		—		—	
	其他收入	74,200.00	—	74,200.00		—		—		—		—	
	內政部	74,200.00	—	74,200.00		—		—		—		—	
	小計	612,392,224.00	71,252,814.00	74,200.00		—		541,065,210.00		541,065,210.00		88.35	
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24,203,974.97	24,203,974.97	2,200,000,000.00		—		—		—		—	
	國庫署	2,224,203,974.97	24,203,974.97	2,200,000,000.00		—		—		—		—	
	財產收入	2,989,592,940.00	67,103,000.00	47,856,940.00		—		2,874,633,000.00		2,874,633,000.00		96.15	
	財政部	556,386,000.00	—	—		—		556,386,000.00		556,386,000.00		100.00	
	經濟部	2,318,247,000.00	—	—		—		2,318,247,000.00		2,318,247,000.00		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7,103,000.00	67,103,000.00	—		—		—		—		—	
	水資源局	47,856,940.00	—	47,856,940.0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68,642,000.00	—	—		31,118,000.00		2,437,524,000.00		2,468,642,000.00		100.00	
	財政部	2,437,524,000.00	—	—		—		2,437,524,000.00		2,437,524,000.00		100.00	
	原住民委員會	31,118,000.00	—	—		31,118,000.00		—		31,118,000.00		100.00	
	小計	7,682,438,914.97	91,306,974.97	2,247,856,940.00		31,118,000.00		5,312,157,000.00		5,343,275,000.00		69.55	
88	獨占及專賣收入	1,008,711,332.64	—	1,008,711,332.64		—		—		—		—	
	財政部	1,008,711,332.64	—	1,008,711,332.64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22,868.00	—	17,022,868.00		—		—		—		—	
	營建署及所屬	17,022,868.00	—	17,022,868.00		—		—		—		—	
	財產收入	28,997,063.00	—	28,997,063.00		—		—		—		—	
	水資源局	10,044,000.00	—	10,044,000.00		—		—		—		—	
	農業委員會	3,953,063.00	—	3,953,063.00		—		—		—		—	
	臺灣省政府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66,297,801.03	—	8,766,297,801.03		—		—		—		—	
	財政部	8,380,785,368.97	—	8,380,785,368.97		—		—		—		—	
	交通部	27,065,076.00	—	27,065,076.00		—		—		—		—	
	經濟部	355,686,050.00	—	355,686,050.00		—		—		—		—	
	臺灣省政府	2,761,306.06	—	2,761,306.06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2,091,000.00	1,342,091,000.00	—		—		—		—		—	
	臺灣省政府	1,342,091,000.00	1,342,091,000.00	—		—		—		—		—	
	其他收入	104,985,511.00	—	104,985,511.00		—		—		—		—	
	交通部	104,985,511.00	—	104,985,511.00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27,148,412,681.65	412,681.65	27,148,000,000.00		—		—		—		—	
	國庫署	27,148,412,681.65	412,681.65	27,148,000,000.00		—		—		—		—	
	小計	38,416,518,257.32	1,342,503,681.65	37,074,014,575.67		—		—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銀 額	%	
<b>臺灣省政府</b>					
罰款及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2,250	—	- 2,250	100.00	未發生依國家賠償法應向有過失公務人員求償之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26,251	26,251	—	係未編列預算之前省糧食處職委會賸餘財產繳庫收入及秘書處公報發行作業基金專戶銷戶，存款餘額繳庫收入。
<b>臺灣省政府所屬</b>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902,046	12,720,325	3,818,279	42.89	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接辦違警裁罰業務，由警察機關移撥違規積案，致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6,552,608	6,415,841	- 136,766	2.09	受921震災影響及道安規則修正，致新考領及各項證照換發與檢驗費收入減少。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1,954,597	1,775,115	- 179,481	9.18	主要係經濟部水利處河川公地使用費因配合砂石採取聯管計畫，需作環境影評估，致河川公地使用費收入減少。
財產售價	97,955	145,078	47,123	48.11	主要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為興建工程，有償撥用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營土地，按公告現值調整撥補之土地價款差額等，致較預計增加。
資本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1,028,647	583,053	- 445,593	43.32	主要係臺灣書店、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電影公司釋股計畫因921震災影響，民營化推動困難，或因股價未達預計，致短收。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盈餘	41,541	75,412	33,871	81.54	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出售下腳料及廢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6,041,171	6,501,967	460,796	7.63	主要係部分高中、職學校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
建教合作收入	8,988	4,828	- 4,159	46.28	主要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47,166	778,180	- 68,985	8.14	主要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正式運作時程延後，致較預計減少。
服務收入	1,748,544	1,714,065	- 34,478	1.97	主要係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委託製播節目較預計減少。
雜項收入	842,269	7,131,872	6,289,603	746.75	主要係財政部中部辦公室歷年稅捐稽徵基金結存數及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公共工程建設基金結存繳庫數。
<b>福建省政府</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	10,290	10,290	—	係中國農民銀行核算繳交積欠歷年累計股息。

註：本表所列係指差異20%且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b>省市地方政府</b>	204,904,185,000.00	197,587,905,017.00	179,939,102,850.00	2,637,497,052.00	15,140,956,586.00	197,717,556,488.00	- 7,186,628,512.00 3.51
<b>臺灣省政府</b>	861,930,000.00	825,909,239.00	759,441,178.00	13,876,564.00	52,591,497.00	825,909,239.00	- 36,020,761.00 4.18
一般行政	336,607,000.00	332,245,150.00	332,245,150.00	—	—	332,245,150.00	- 4,361,850.00 1.30
議事業務	59,649,000.00	57,788,114.00	57,788,114.00	—	—	57,788,114.00	- 1,860,886.00 3.12
施政業務	211,961,000.00	202,068,930.00	202,068,930.00	—	—	202,068,930.00	- 9,892,070.00 4.67
法制業務	145,888,000.00	133,969,737.00	133,969,737.00	—	—	133,969,737.00	- 11,918,263.00 8.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755,000.00	99,837,308.00	33,369,247.00	13,876,564.00	52,591,497.00	99,837,308.00	- 1,917,692.00 1.88
第一預備金	6,070,000.00	—	—	—	—	—	- 6,070,000.00 —
<b>臺灣省諮詢會</b>	381,962,000.00	340,574,579.00	331,278,497.00	—	9,296,082.00	340,574,579.00	- 41,387,421.00 10.84
一般行政	136,329,000.00	129,701,953.00	129,701,953.00	—	—	129,701,953.00	- 6,627,047.00 4.86
議員諮詢業務	71,076,000.00	68,191,291.00	68,191,291.00	—	—	68,191,291.00	- 2,884,709.00 4.06
議事業務	57,728,000.00	54,206,382.00	53,886,382.00	—	320,000.00	54,206,382.00	- 3,521,618.00 6.10
研究業務	37,550,000.00	30,635,397.00	30,635,397.00	—	—	30,635,397.00	- 6,914,603.00 18.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279,000.00	57,839,556.00	48,863,474.00	—	8,976,082.00	57,839,556.00	- 19,439,444.00 25.15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b>臺灣省政府所屬</b>	141,203,873,000.00	134,697,181,545.00	128,099,619,450.00	1,213,530,888.00	5,361,807,703.00	134,674,958,041.00	- 6,528,914,959.00 4.62
行政業務及管理	7,390,379,000.00	6,787,222,983.00	5,789,416,298.00	4,158,582.00	993,648,103.00	6,787,222,983.00	- 603,156,017.00 8.16
第一預備金	382,331,000.00	—	—	—	—	—	- 382,331,000.00 —
民政及公共安全	12,225,204,000.00	11,527,672,212.00	11,286,605,575.00	154,997,526.00	86,069,111.00	11,527,672,212.00	- 697,531,788.00 5.71
業務	50,557,609,000.00	49,805,227,534.00	49,345,692,610.00	120,442,796.00	339,092,128.00	49,805,227,534.00	- 752,381,466.00 1.49
教育行政及建設	5,007,873,000.00	4,893,407,485.00	4,736,236,156.00	2,081,050.00	155,090,279.00	4,893,407,485.00	- 114,465,515.00 2.29
科技研究及發展	2,856,556,000.00	2,540,316,260.00	2,257,104,806.00	3,356,391.00	279,855,063.00	2,540,316,260.00	- 316,239,740.00 11.07
文化行政及建設	6,598,129,000.00	6,260,090,410.00	5,967,879,393.00	3,647,497.00	288,563,520.00	6,260,090,410.00	- 338,038,590.00 5.12
農業行政及建設	11,835,281,000.00	10,684,788,099.00	10,263,904,778.00	34,642,721.00	364,017,096.00	10,662,564,595.00	- 1,172,716,405.00 9.9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額	%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經濟行政及管理	3,257,369,000.00	3,192,372,631.00	1,083,382,449.00	110,856,182.00	1,998,134,000.00	3,192,372,631.00	- 64,996,369.00	2.00		
交通行政及建設	22,751,770,000.00	21,587,240,827.00	20,130,847,203.00	778,248,716.00	678,144,908.00	21,587,240,827.00	- 1,164,529,173.00	5.12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4,812,935,000.00	4,455,755,302.00	4,375,022,330.00	-	80,732,972.00	4,455,755,302.00	- 357,179,698.00	7.42		
衛生行政及建設	11,025,345,000.00	10,659,439,998.00	10,597,069,942.00	-	62,370,056.00	10,659,439,998.00	- 365,905,002.00	3.32		
環境保護行政及管理	555,660,000.00	505,421,041.00	505,421,041.00	-	-	505,421,041.00	- 50,238,959.00	9.04		
都市發展及建設	1,947,432,000.00	1,798,226,763.00	1,761,036,869.00	1,099,427.00	36,090,467.00	1,798,226,763.00	- 149,205,237.00	7.66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政府	56,615,215,000.00	55,899,242,678.00	45,253,766,749.00	1,410,089,600.00	9,387,261,304.00	56,051,117,653.00	- 564,097,347.00	1.00		
臺灣省各縣市教 育補助	15,239,641,000.00	15,239,641,000.00	15,239,641,000.00	-	-	15,239,641,000.00	-	-		
臺灣省各縣市專 案補助	22,928,841,000.00	22,928,841,000.00	22,928,841,000.00	-	-	22,928,841,000.00	-	-		
臺灣省各縣市社 會救助補助	18,446,733,000.00	17,730,760,678.00	7,085,284,749.00	1,410,089,600.00	9,387,261,304.00	17,882,635,653.00	- 564,097,347.00	3.06		
福建省政府	3,792,841,000.00	3,776,632,976.00	3,776,632,976.00	-	-	3,776,632,976.00	- 16,208,024.00	0.43		
一般行政	107,889,000.00	94,611,540.00	94,611,540.00	-	-	94,611,540.00	- 13,277,460.00	12.31		
省政服務	14,769,000.00	12,081,345.00	12,081,345.00	-	-	12,081,345.00	- 2,687,655.00	18.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000.00	2,904,690.00	2,904,690.00	-	-	2,904,690.00	- 95,310.00	3.18		
金馬地區民政補 助	17,234,000.00	17,234,000.00	17,234,000.00	-	-	17,234,000.00	-	-		
金馬地區交通補 助	535,659,000.00	535,511,401.00	535,511,401.00	-	-	535,511,401.00	- 147,599.00	0.03		
金馬地區專案補 助	3,051,000,000.00	3,051,000,000.00	3,051,000,000.00	-	-	3,051,000,000.00	-	-		
金馬地區社會救 助補助	63,290,000.00	63,290,000.00	63,290,000.00	-	-	63,290,000.00	-	-		
補助高雄市政府	2,048,364,000.00	2,048,364,000.00	1,718,364,000.00	-	330,000,000.00	2,048,364,000.00	-	-		
高雄市教育補助	1,365,000,000.00	1,365,000,000.00	1,365,000,000.00	-	-	1,365,000,000.00	-	-		
高雄市交通補助	462,764,000.00	462,764,000.00	132,764,000.00	-	330,000,000.00	462,764,000.00	-	-		
高雄市環境保護 補助	220,600,000.00	220,600,000.00	220,600,000.00	-	-	220,600,000.00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其他支出」及「補助省市」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額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合計	1,976,161,000.00	1,640,459,000.00	335,702,000.00	-	-	-	-	-	-
	其他支出	339,570,000.00	298,368,000.00	41,202,000.00	-	-	-	-	-	-
	行政院	179,390,000.00	179,390,000.00	-	-	-	-	-	-	-
81	省市補助	179,390,000.00	179,390,000.00	-	-	-	-	-	-	-
	省市補助	118,978,000.00	118,978,000.00	-	-	-	-	-	-	-
83	補助臺灣省政府	58,527,000.00	58,527,000.00	-	-	-	-	-	-	-
84	補助臺灣省政府	60,451,000.00	60,451,000.00	-	-	-	-	-	-	-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	41,202,000.00	-	41,202,000.00	-	-	-	-	-	-
87	補助高雄市政府	41,202,000.00	-	41,202,000.00	-	-	-	-	-	-
	補助省市	1,636,591,000.00	1,342,091,000.00	294,500,000.00	-	-	-	-	-	-
	補助臺灣省政府	1,342,091,000.00	1,342,091,000.00	-	-	-	-	-	-	-
88	臺灣省農業補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	-	-
	臺灣省交通補助	1,042,091,000.00	1,042,091,000.00	-	-	-	-	-	-	-
	小計	1,342,091,000.00	1,342,091,000.00	-	-	-	-	-	-	-
	補助高雄市政府	294,500,000.00	-	294,500,000.00	-	-	-	-	-	-
88	高雄市交通補助	139,500,000.00	-	139,500,000.00	-	-	-	-	-	-
	高雄市環境保護補助	155,000,000.00	-	155,000,000.00	-	-	-	-	-	-
	小計	294,500,000.00	-	294,500,000.00	-	-	-	-	-	-

## 3. 以前年度部分—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數 額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部	53,077,021,022.00	5,273,744,877.00	31,013,834,593.00	1,109,015,398.00	15,680,426,154.00	16,789,441,552.00	31.63		
79	教育部	45,422,744.00	1,949,496.00	13,765,208.00	1,144,643.00	28,563,397.00	29,708,040.00	65.40		
80	教育部	41,008,865.00	5,776,096.00	35,232,769.00	-	-	-	-	-	-
	衛生署	15,069,206.00	-	15,069,206.00	-	-	-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未 權 責 發 生	結 數	支 出	保 留	
81	小計	56,078,071.00	5,776,096.00	50,301,975.00	—	—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12,192,660.00	—	558,000.00	—	—	—	—	11,634,660.00	11,634,660.00	95.42	
	交通部	257,090,000.00	179,390,000.00	—	—	—	—	—	77,700,000.00	77,700,000.00	30.22	
	觀光局及所屬	1,882,699.00	1,882,699.00	—	—	—	—	—	—	—	—	
82	小計	271,165,359.00	181,272,699.00	558,000.00	—	—	—	—	89,334,660.00	89,334,660.00	32.94	
	營建署及所屬	142,054,240.00	8,704,828.00	103,889,972.00	—	—	—	—	29,459,440.00	29,459,440.00	20.74	
	教育部	45,727,108.00	4,426,292.00	18,680,227.00	—	—	—	—	22,620,589.00	22,620,589.00	49.47	
	交通部	413,025,637.00	13,527,993.00	45,464,328.00	12,668,484.00	341,364,832.00	354,033,316.00	354,033,316.00	354,033,316.00	354,033,316.00	85.72	
	環境保護署	60,222,257.00	—	1,679,093.00	—	—	58,543,164.00	58,543,164.00	58,543,164.00	58,543,164.00	97.21	
83	小計	661,029,242.00	26,659,113.00	169,713,620.00	12,668,484.00	451,988,025.00	464,656,509.00	464,656,509.00	464,656,509.00	464,656,509.00	70.29	
	營建署及所屬	291,611,545.00	180,355,704.00	75,000,263.00	—	—	36,255,578.00	36,255,578.00	36,255,578.00	36,255,578.00	12.43	
	教育部	34,684,276.00	2,072,324.00	26,520,952.00	6,091,000.00	—	—	6,091,000.00	6,091,000.00	6,091,000.00	17.56	
	交通部	1,050,583,341.00	140,455,550.00	651,963,245.00	83,407,476.00	174,757,070.00	258,164,546.00	258,164,546.00	258,164,546.00	258,164,546.00	24.57	
	衛生署	34,903,382.00	35,832.00	34,867,550.00	—	—	—	—	—	—	—	
	環境保護署	142,341,759.00	139,000,000.00	2,423,584.00	—	—	918,175.00	918,175.00	918,175.00	918,175.00	0.65	
	臺灣省政府	319,666.00	319,666.00	—	—	—	—	—	—	—	—	
84	小計	1,554,443,969.00	462,239,076.00	790,775,594.00	89,498,476.00	211,930,823.00	301,429,299.00	301,429,299.00	301,429,299.00	301,429,299.00	19.39	
	新聞局	4,315,700.00	100,730.00	4,214,970.00	—	—	—	—	—	—	—	
	人事行政局	122,782,984.00	95,159.00	122,687,825.00	—	—	—	—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7,029,413.00	—	27,351,864.00	1,400,000.00	28,277,549.00	29,677,549.00	29,677,549.00	29,677,549.00	29,677,549.00	52.04	
	原住民委員會	677,000.00	—	—	677,000.00	—	677,000.00	—	677,000.00	677,000.00	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75,575,643.00	52,988,533.00	108,903,504.00	—	—	113,683,606.00	113,683,606.00	113,683,606.00	113,683,606.00	41.25	
	教育部	72,396,896.00	13,167,419.00	54,747,417.00	4,482,060.00	—	—	4,482,060.00	4,482,060.00	4,482,060.00	6.19	
	水資源局	176,082,070.00	21,980,713.00	154,101,357.00	—	—	—	—	—	—	—	
	交通部	1,122,854,509.00	127,665,548.00	80,341,305.00	66,170,794.00	848,676,862.00	914,847,656.00	914,847,656.00	914,847,656.00	914,847,656.00	81.48	
	觀光局及所屬	275,000.00	—	275,000.00	—	—	—	—	—	—	—	
	農業委員會	8,886,909.00	—	8,886,909.00	—	—	—	—	—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	—	—	—	—	—	—	
	衛生署	671,486,280.00	151,760,646.00	306,432,047.00	—	213,293,587.00	213,293,587.00	213,293,587.00	213,293,587.00	213,293,587.00	31.76	
	環境保護署	361,442,307.00	285,800,000.00	4,041,895.00	—	71,600,412.00	71,600,412.00	71,600,412.00	71,600,412.00	71,600,412.00	19.81	
	臺灣省政府	2,000,806.00	354,201.00	1,646,605.00	—	—	—	—	—	—	—	
85	小計	2,983,805,517.00	653,912,949.00	981,630,698.00	72,729,854.00	1,275,532,016.00	1,348,261,870.00	1,348,261,870.00	1,348,261,870.00	1,348,261,870.00	45.19	
	人事行政局	75,319,367.00	14,344.00	75,305,023.00	—	—	—	—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19,492,900.00	—	47,728,816.00	7,049,298.00	64,714,786.00	71,764,084.00	71,764,084.00	71,764,084.00	71,764,084.00	60.0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895,965.00	8,473,722.00	21,422,243.00	—	—	—	—	—	—	—	
	體育委員會	4,732,033.00	4,732,033.00	—	—	—	—	—	—	—	—	
	內政部	23,328,026.00	3,184,635.00	20,143,391.00	—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1,119,490,783.00	102,607,039.00	369,359,342.00	—	647,524,402.00	647,524,402.00	647,524,402.00	647,524,402.00	647,524,402.00	57.84	
	財政部	28,317,954.00	—	—	—	28,317,954.00	28,317,954.00	28,317,954.00	28,317,954.00	28,317,954.00	100.00	
	教育部	27,041,273.00	1,807,183.00	21,353,094.00	3,880,996.00	—	3,880,996.00	—	3,880,996.00	3,880,996.00	14.35	
	經濟部	1,106,741.00	418,432.00	688,309.00	—	—	—	—	—	—	—	
	水資源局	684,295,522.00	4,275,097.00	86,274,008.00	—	593,746,417.00	593,746,417.00	593,746,417.00	593,746,417.00	593,746,417.00	86.77	
	交通部	111,262,381.00	17,798,666.00	61,767,755.00	1,069,091.00	30,626,869.00	31,695,960.00	31,695,960.00	31,695,960.00	31,695,960.00	28.49	
	觀光局及所屬	427,927.00	—	—	—	427,927.00	427,927.00	427,927.00	427,927.00	427,927.00	100.00	
	農業委員會	213,286,684.00	8,295,305.00	159,987,699.00	110,576.00	44,893,104.00	45,003,680.00	45,003,680.00	45,003,680.00	45,003,680.00	21.10	
	勞工委員會	4,852,161.00	—	4,852,161.00	—	—	—	—	—	—	—	
	衛生署	815,577,659.00	51,787,187.00	445,361,595.00	496,006.00	317,932,871.00	318,428,877.00	318,428,877.00	318,428,877.00	318,428,877.00	39.04	
	環境保護署	249,485.00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清 數	合 計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3,904,906.00	—	38,386,905.00	—	95,518,001.00	95,518,001.00	71.33		
	原住民委員會	51,401,805.00	888,679.00	3,407,176.00	47,105,950.00	—	47,105,950.00	91.64		
	內政部	77,178,166.00	9,361,682.00	57,896,164.00	—	9,920,320.00	9,920,320.00	12.85		
	營建署及所屬	3,063,863,218.00	487,375,166.00	1,234,372,172.00	—	1,342,115,880.00	1,342,115,880.00	43.80		
	警政署	1,365,331.00	22,911.00	1,237,890.00	—	104,530.00	104,530.00	7.66		
	財政部	240,418,000.00	141,500,000.00	—	—	98,918,000.00	98,918,000.00	41.14		
	教育部	464,195,755.00	128,339,971.00	296,449,871.00	28,113,883.00	11,292,030.00	39,405,913.00	8.49		
	經濟部	555,450,000.00	—	20,280.00	—	555,429,720.00	555,429,720.00	100.00		
	水資源局	1,903,402,842.00	150,695,844.00	544,422,259.00	5,952,510.00	1,202,332,229.00	1,208,284,739.00	63.48		
	交通部	3,407,532,947.00	353,470,041.00	2,500,704,190.00	204,069,034.00	349,289,682.00	553,358,716.00	16.24		
	觀光局及所屬	62,497,928.00	15,122,073.00	23,263,244.00	—	24,112,611.00	24,112,611.00	38.58		
	農業委員會	435,199,537.00	13,133,326.00	273,941,799.00	20,286,333.00	127,838,079.00	148,124,412.00	34.04		
	漁業署	49,465,870.00	—	49,465,870.00	—	—	—	—		
	勞工委員會	101,976,428.00	23,044,384.00	78,932,044.00	—	—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07,715,563.00	—	207,715,563.00	—	—	—	—		
	衛生署	699,304,198.00	9,483,907.00	378,688,504.00	8,896,581.00	302,235,206.00	311,131,787.00	44.49		
	環境保護署	28,187,359.00	16,221,630.00	11,965,729.00	—	—	—	—		
	臺灣省政府	214,324,768.00	151,602,696.00	44,131,568.00	4,578,384.00	14,012,120.00	18,590,504.00	8.67		
	小計	11,772,604,961.00	1,500,764,138.00	5,773,868,819.00	321,867,940.00	4,176,104,064.00	4,497,972,004.00	38.21		
88	主計處	500,000.00	—	500,000.00	—	—	—	—		
	人事行政局	15,858,275.00	—	2,879,823.00	12,978,452.00	—	12,978,452.00	81.84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300,923,328.00	72,476,525.00	204,020,252.00	1,416,257.00	23,010,294.00	24,426,551.00	8.1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02,523,200.00	—	1,150,564,733.00	—	451,958,467.00	451,958,467.00	28.20		
	原住民委員會	294,576,253.00	53,483,310.00	216,938,639.00	23,654,304.00	500,000.00	24,154,304.00	8.20		
	體育委員會	22,057,587.00	62,216.00	21,995,371.00	—	—	—	—		
	內政部	530,681,464.00	48,165,538.00	467,225,387.00	—	15,290,539.00	15,290,539.00	2.88		
	營建署及所屬	5,369,767,995.00	608,850,952.00	2,748,642,663.00	—	2,012,274,380.00	2,012,274,380.00	37.47		
	警政署	102,978,850.00	579,773.00	96,807,712.00	2,327,000.00	3,264,365.00	5,591,365.00	5.43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7,607,500.00	—	7,607,500.00	—	—	—	—		
	國庫署	2,894,750.00	8,099.00	2,886,651.00	—	—	—	—		
	賦稅署	512,000.00	3,181.00	508,819.00	—	—	—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4,000,000.00	191,263.00	3,808,737.00	—	—	—	—		
	教育部	2,402,672,081.00	72,664,606.00	2,067,656,122.00	63,308,993.00	199,042,360.00	262,351,353.00	10.92		
	經濟部	50,244,229.00	1,183,121.00	49,061,108.00	—	—	—	—		
	水資源局	1,925,050,220.00	151,303,875.00	1,547,322,515.00	8,202,059.00	218,221,771.00	226,423,830.00	11.76		
	交通部	7,843,954,878.00	610,429,230.00	4,781,305,622.00	351,769,587.00	2,100,450,439.00	2,452,220,026.00	31.26		
	觀光局及所屬	151,192,019.00	9,301,941.00	134,214,784.00	1,411,830.00	6,263,464.00	7,675,294.00	5.08		
	農業委員會	3,094,468,429.00	110,238,225.00	2,844,892,534.00	19,389,463.00	119,948,207.00	139,337,670.00	4.50		
	漁業署	152,589,264.00	8,225,647.00	144,363,617.00	—	—	—	—		
	勞工委員會	1,998,763,000.00	9,200.00	1,998,753,800.00	—	—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53,147,947.00	3,522,877.00	155,287,233.00	44,014,978.00	150,322,859.00	194,337,837.00	55.03		
	衛生署	615,053,513.00	10,175,621.00	462,512,601.00	6,306,866.00	136,058,425.00	142,365,291.00	23.15		
	環境保護署	68,597,000.00	3,897,094.00	64,699,906.00	—	—	—	—		
	臺灣省政府	892,071,620.00	169,856,336.00	596,751,469.00	1,628,775.00	123,835,040.00	125,463,815.00	14.06		
	臺灣省諮詢會	79,463,429.00	4,487,862.00	69,566,467.00	5,409,100.00	—	5,409,100.00	6.81		
	小計	27,882,148,831.00	1,939,116,492.00	19,840,774,065.00	541,817,664.00	5,560,440,610.00	6,102,258,274.00	21.8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經費保留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臺灣省政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97,368	13,876	14.25	49,267	50.60	63,144	64.85	工程依約尚在施工中。
其他設備	4,387	—	—	3,324	75.77	3,324	75.77	配合辦公廳舍調整，其他設備工程尚在執行中。
臺灣省政府所屬								
行政業務及管理								
人事行政管理與人員培訓	2,153,213	40	0.00	119,039	5.53	119,079	5.53	主要係資訊設備尚未完成交貨或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未驗收，及公費出國旅費津貼因人員未返國無法結報。
計畫制定與管考作業	3,099,322	9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地政管理與新生地開發	2,163,351	180	0.01	45,486	2.10	45,666	2.11	主要係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計畫，配合921災後重建工作調整尚在執行中。
教育行政及建設								
教育行政	7,884,416	60,744	0.77	162,476	2.06	223,220	2.83	主要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獎補助學校充實教學及改善環境設備經費等，尚在繼續辦理中。
學校教育	42,634,494	59,698	0.14	176,615	0.41	236,313	0.55	主要係國立（原省立）高中、職校辦理各項計畫尚在繼續執行中。
科技研究及發展	5,007,873	2,081	0.04	155,090	3.10	157,171	3.14	主要係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等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尚在執行中。
文化行政及建設								
文化行政	972,528	—	—	145,476	14.96	145,476	14.96	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等機關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文化設施管理與建設	1,336,700	3,356	0.25	133,771	10.01	137,127	10.26	主要係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舍復建工程及館舍消防設施工程，尚在重新規劃設計中。
農業行政及建設								
農業機構管理與建設	2,051,488	3,500	0.17	278,827	13.59	282,327	13.76	主要係農委會臺南區農改場因921震災遷建，尚在執行中。
國土保安業務								
水利行政與建設	3,928,801	14,059	0.36	93,689	2.38	107,749	2.74	主要係經濟部水利處辦理河川經營管理及建設，計畫跨越年度，或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林業行政與建設	6,564,173	19,440	0.30	225,775	3.44	245,216	3.74	係林務局林業行政及建設委託縣市政府造林，因地震及天候欠佳，影響施工進度。
水土保持與建設	1,225,590	1,142	0.09	44,377	3.62	45,519	3.71	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坡地治理保育管理等作業，因地震及天候欠佳，影響施工進度。
經濟行政及管理								
工商與能源管理	2,880,780	110,856	3.85	1,998,134	69.36	2,108,990	73.21	主要係唐榮公司原民營化方式，改採各廠部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及母公司以「申請上櫃，釋出公股」方式辦理中。
交通行政及建設								
交通行政與管理	5,640,548	1,409	0.02	372,004	6.60	373,414	6.62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交通建設案件，須俟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辦理，相關工程尚繼續執行中。
鐵公路建設	16,777,997	776,838	4.63	306,140	1.82	1,082,978	6.45	主要係東部鐵路建設工程及公路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委請地方政府代發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尚在執行中。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勞工行政與服務	1,862,016	—	—	80,232	4.31	80,232	4.31	主要係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專案，尚在執行中。
衛生行政及建設								
醫療設施管理與建設	10,188,323	—	—	50,229	0.49	50,229	0.49	主要係臺東醫院關山分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徵求民間參與，惟經多次招標無法決標，尚繼續執行中。
都市發展及建設								
都市發展行政與管理	1,757,071	1,099	0.06	36,090	2.05	37,189	2.12	主要係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辦理工程規劃報告及差勤管理軟、硬體與機械設備及網路工程依約尚在執行中。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8,446,733	1,410,089	7.64	9,387,261	50.89	10,797,350	58.53	主要係補助各受災縣市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或因未完成發包、或已發包尚未完工、或已完工尚未驗收完成等。
補助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補助	462,764	—	—	330,000	71.31	330,000	71.31	主要係因研議與地鐵整合中山路之鐵公路運輸系統，及考量小港機場跑道延伸，尚繼續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山地工程建設規劃管理(30-1-14-1 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00	500	50.00	500	50.00	1,000	100.00	委託規劃案，正依約執行中。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30-2-3-1 省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	4,400	4,352	98.92	—	—	4,352	98.92	取得建造執照延遲，工程尚在執行中。
	其他設備(30-2-3-5 省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	9,780	5,052	51.66	—	—	5,052	51.66	取得建造執照延遲，工程尚在執行中。
86	內政部								
	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9-18-3-1 省立古坑教養院籌備處)	17,737	—	—	14,268	80.44	14,268	80.44	因基地為山坡地，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費時，影響地上物查估及救濟金發放等作業進度。
	續辦農地改革								
	公地管理(14-1-4-1 省地政處)	173	—	—	173	100.00	173	100.00	臺南縣政府撤銷省有土地承領訴訟案，尚未定讞，訴訟費用尚待繼續處理。
87	農村社區更新工程								
	農村社區更新工程(14-1-16-1 省地政處)	16,297	—	—	9,832	60.33	9,832	60.33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社區更新工程，因位處山坡地，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前置作業費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33-1-18-1 省政府(統籌科目支撥))	88	—	—	88	100.00	88	100.00	已故人員之殮葬補助費，尚在辦理核銷中。
88	農地重劃工程								
	農地重劃工程(14-1-15-1 省地政處)	14,744	—	—	3,420	23.20	3,420	23.20	雲林縣湖子內農地重劃工程，因規劃報告審核費時，工期展延，第二期工程監造費需配合進度始能支付。
81	營建署及所屬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實施計畫(19-1-16-4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7,133	—	—	6,575	92.18	6,575	92.18	污水處理廠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正積極趕辦中。
	瑞芳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19-1-16-5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058	—	—	5,058	100.00	5,058	10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尚未取得，相關工程尚待繼續辦理。
82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9-1-18-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42,054	—	—	29,459	20.74	29,459	20.74	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仲裁中，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因介面問題，影響發包時程。
83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中投公路設計計畫(3-1-10-1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0,494	—	—	8,317	79.26	8,317	79.26	因部分工程訴訟中，設計費尾款尚待繼續處理。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3-1-17-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740	—	—	9,740	100.00	9,740	100.00	污水處理廠工程因介面問題，影響發包時程，正積極趕辦中。
84	加速基層建設								
	鄉鎮市排水系統(19-1-3-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8,425	—	—	17,896	97.13	17,896	97.13	彰化新平路因甫完成用地取得，已發包施工中。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9-1-14-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09,290	—	—	94,511	86.48	94,511	86.48	污水處理廠工程因介面問題，影響發包時程，正積極趕辦中。
85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19-1-11-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214	—	—	2,169	23.55	2,169	23.5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部分尚在執行中。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6	交通瓶頸地段道路改善工程(19-1-11-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9,538	—	—	54,049	54.30	54,049	54.3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部分尚在執行中。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都市計畫區重要雨水下水道工程(19-1-16-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2,860	—	—	4,905	38.15	4,905	38.15	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仲裁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9-1-16-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70,378	—	—	541,476	80.77	541,476	80.77	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仲裁中。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整體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19-1-16-4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3,643	—	—	33,626	99.95	33,626	99.95	污水處理廠工程因介面問題，影響發包時程，正積極趕辦中。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0-7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69,669	—	—	166,044	97.86	166,044	97.86	因人民陳情，影響用地取得，尚在執行中。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0-10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3,153	—	—	13,153	100.00	13,153	100.00	承商工期展延爭議，依約申請仲裁中。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都市計畫區重要雨水下水道工程(19-1-15-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4,295	—	—	17,623	72.54	17,623	72.5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尚在執行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9-1-15-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11,745	—	—	202,775	65.05	202,775	65.05	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仲裁中，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因介面問題，影響發包時程。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整體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19-1-15-4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2,000	—	—	42,000	100.00	42,000	100.00	鄉公所尚在辦理抽水站用地取得作業中，連帶影響工程發包施作。
87	省有河川浮覆地調查規劃及清理開發計畫 省有河川浮覆地清理開發計畫(7-8-3-1 省新生地開發局)	4,324	—	—	1,632	37.75	1,632	37.75	主要係臺北縣防洪三期樹林堤防省有新生地開發計畫擴大暨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等委託規劃案尾款，須俟內政部核定發布計畫書後始能支付，及知本開發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尚在執行中。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二高後續交流道改善計畫(19-1-10-5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751,159	—	—	658,247	87.63	658,247	87.63	計畫期程跨越年度，正積極辦理中。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19-1-10-7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0,122	—	—	50,122	100.00	50,122	100.00	地方政府無法負擔配合款，延誤用地取得時程。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0-1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3,222	—	—	23,831	71.73	23,831	71.73	承商工期展延爭議，依約申請仲裁中。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0-16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1,140	—	—	27,504	53.78	27,504	53.78	計畫核定較遲，正積極趕辦中。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0-20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0,296	—	—	26,097	51.89	26,097	51.89	工程發包困難，正積極趕辦中。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19-1-15-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58,099	—	—	47,133	18.26	47,133	18.26	因民眾抗爭，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已催請地方政府趕辦中。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79	教育部 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6-11-4-1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35,354	242	0.69	28,563	80.79	28,805	81.48	係新增校地開發工程及附屬工程，尚在執行中。
82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6-9-4-2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22,769	—	—	22,620	99.34	22,620	99.34	係新增校地開發工程及附屬工程，尚在執行中。
85	本廳暨所屬機關學校 修建設備及環境排水 設施(6-1-20 省教育廳)	3,740	3,740	100.00	—	—	3,740	100.00	係因需補繳地價差額，住戶持續陳情抗爭，尚待繼續處理。
86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7-4-1 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其他建築(6-7-4-2 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6-126-5-1 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41	3,438	32.94	—	—	3,438	32.94	主要係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部分工程已完工，正辦理結案中。 工程尚在辦理中。
87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2-4-1 省立三重高級中學)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6-8-4-2 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6-10-4-1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2,444	1,038	42.50	—	—	1,038	42.50	工程尚在辦理中。
88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6-1-25 省教育廳)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9-4-1 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其他建築(6-9-4-2 省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 (6-11-4-1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建築及設備 機械設備 (6-77-4-4 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23,420	36,112	4.39	111,503	13.54	147,615	17.93	部分工程尚在進行中還未完工；設備已發包，尚未完成交貨。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或已發包施工中。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或已發包施工中。
86	經濟部 省營事業民營化 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股權移轉 (7-1-6-1 省建設廳)	341,520	—	—	341,520	100.00	341,520	100.00	正洽特定人商談股權事宜，相關釋股費用尚待繼續處理。
87	省營事業民營化 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股權移轉 (7-1-10-1 省建設廳) 高雄硫酸鋅公司民營化股權移轉 (7-1-10-2 省建設廳) 臺灣農工企業公司民營化股權移轉 (7-1-10-3 省建設廳)	326,685	—	—	326,685	100.00	326,685	100.00	正洽特定人商談股權事宜，相關釋股費用尚待繼續處理。 目前正辦理申請上櫃作業中，相關釋股費用尚待繼續處理。 重新研議釋股方式，相關釋股費用尚待繼續處理。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5	<b>水資源局</b>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7-2-10 省水利處)	632,122	—	—	593,746	93.93	593,746	93.93	工程尚在施工中。
86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7-2-10 省水利處)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重要河川治理工程 大里溪治理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 (29-1-12-2 省水利處)	49,133	—	—	49,133	100.00	49,133	100.00	工程尚在施工中。
87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重要河川治理工程 大里溪治理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 (21-1-14-1 省水利處) 水庫水壩工程 石岡壩維護工程 (21-1-17-1 省水利處) 全省小型攔河堰興建工程(21-1-17-2 省水利處)	518,320	94	0.02	484,560	93.49	484,654	93.50	工程尚在施工中。
87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重要河川治理工程 大里溪治理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 (21-1-16-1 省水利處) 水庫水壩工程 石岡壩維護工程 (21-1-17-1 省水利處) 全省小型攔河堰興建工程(21-1-17-2 省水利處)	1,243,025	2,097	0.17	1,014,928	81.65	1,017,026	81.82	工程尚在施工中。
88	排水工程 新竹臺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計畫 (21-1-15-2 省水利處)	369,627	3,039	0.82	184,366	49.88	187,406	50.70	部分用地徵收作業尚未完成，或工程尚在施工中。
81	<b>交通部</b> 公路新建及改善 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 (11-2-11-9 省公路局)	257,090	—	—	77,700	30.22	77,700	30.22	澳底外環道新建工程因都市計劃變更尚在執行中。
82	公路新建及改善 臺21線日月潭水里公路拓寬改善 (11-2-11-3 省公路局) 瓶頸公路改善工程 (11-2-11-7 省公路局) 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 (11-2-11-21 省公路局)	38,792	273	0.70	33,041	85.17	33,314	85.88	頭社街道建設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尚在執行中。
83	公路新建及改善 臺21線日月潭水里公路拓寬改善 (19-2-10-2 省公路局) 公路擴展重要計畫 (11-2-10-6 省公路局) 120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 (11-2-10-20 省公路局)	12,881	—	—	7,697	59.75	7,697	59.75	頭社街道建設工程及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
		321,436	78,634	24.46	6,466	2.01	85,100	26.48	主要係臺二線野柳隧道工程，民國 85 年間因工期問題等涉訟停工，87 年 5 月解約，重新發包至 88 年 11 月 9 日始決標，以致施工時程延誤。
		170,256	1,374	0.81	148,596	87.28	149,970	88.09	主要係環評作業未定，致用地無法徵收。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4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25,961	3,398	13.09	11,997	46.21	15,395	59.30	臺一線 163k~169k 間橋樑及引道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11-2-13-1 省公路局)		—	—	8,695	100.00	8,695	100.00		
	公路新建及改善		8,695	—	8,695	100.00	8,695	100.00		
	北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1-1 省公路局)		48,954	87	0.18	11,790	24.08	11,877	24.26	
	臺21線日月潭水里公路拓寬改善(11-2-11-7 省公路局)		36,973	6,913	18.70	20,644	55.84	27,557	74.53	
	南崁溪橋至竹圍段改善暨南崁交流道高架橋新建工程(11-2-11-8 省公路局)		7,720	7,178	92.99	—	—	7,178	92.99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11-2-11-9 省公路局)		74,085	—	—	47,883	64.63	47,883	64.63	
	瓶頸公路改善工程(11-2-11-10 省公路局)		691,627	47,785	6.91	643,842	93.09	691,627	100.00	
	公路擴展重要計畫(11-2-11-11 省公路局)		1,969	—	—	1,939	98.48	1,939	98.48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11-2-11-15 省公路局)		111,413	—	—	111,413	100.00	111,413	100.00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11-2-11-25 省公路局)		6,689	4,205	62.87	2,468	36.90	6,674	99.76	
85	集鹿大橋新建及引道工程	(11-2-11-28 省公路局)	20,441	24	0.12	8,638	42.26	8,662	42.38	臺八線中橫 39k 明隧道新建工程，受 921 地震影響，正辦理解約手續。
	公路新建及改善		72,621	945	1.30	16,260	22.39	17,205	23.69	
	中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1 省公路局)		5,728	—	—	5,728	100.00	5,728	100.00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11-2-10-7 省公路局)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	—	—	—	—	—	臺一線 163k~169k 間橋樑及引道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86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53,768	—	—	27,738	51.59	27,738	51.59	主要係澎湖二號線 2k~4k 路線尚有爭議，無法施工。	
	公路新建及改善		1,408	237	16.85	1,171	83.15	1,408	100.00	
	高屏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2 省公路局)		185,647	503	0.27	118,654	63.91	119,157	64.19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11-2-10-5 省公路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11-2-10-13 省公路局)	535	1.05	26,692	52.17	27,228	53.21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51,168	—	—	—	—	—	—	臺 20 線 182k 利稻橋改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待繼續執行。
87	省縣鄉道公路養護(11-2-11-1 省公路局)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臺灣新建及改善	—	—	—	—	—	—	—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北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1 省公路局)	72,459	1,868	2.58	27,055	37.34	28,924	39.92	臺二線 55k~57k 段拓寬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待繼續執行。
	高屏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3 省公路局)	20,058	2,573	12.83	1,833	9.14	4,406	21.97	臺九線 454k~456k 拓寬工程因承商拌合廠完工後未拆除，無法辦理結算驗收。
	東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4 省公路局)	304,536	99,449	32.66	36,342	11.93	135,791	44.59	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11-2-10-8 省公路局)	846,886	39,924	4.71	113,756	13.43	153,680	18.15	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臺19線中央公路改善(11-2-10-10 省公路局)	2,041	1,870	91.63	—	—	1,870	91.63	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11-2-10-12 省公路局)	564,074	34,512	6.12	100,459	17.81	134,971	23.93	主要係臺北生活圈—林口臺地都市計畫變更未定案，新竹、澎湖生活圈因地方配合款未繳無法發包。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91,033	—	—	20,627	22.66	20,627	22.66	
	省縣鄉道公路養護(11-2-11-1 省公路局)	—	—	—	—	—	—	—	臺20線 182k 利稻橋改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待繼續執行。
	交通事業管理	43,626	26,328	60.35	—	—	26,328	60.35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站房整修工程，業已完工驗收，正辦理核銷中。
	營業基金	1,037,767	—	—	1,037,767	100.00	1,037,767	100.00	
	鐵路局資本(11-1-8-1 省交通處)	—	—	—	—	—	—	—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岡山火車站遷建工程案，屬跨年度工程，尚未完成。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215,910	58	0.03	61,703	28.58	61,761	28.61	
	工程監理建築設備購置(11-2-8-1 省公路局)	—	—	—	—	—	—	—	嘉義區監理所新址新建工程與原承商解約重新發包。
	公路新建及改善	166,382	—	—	74,987	45.07	74,987	45.07	
	高屏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3 省公路局)	—	—	—	—	—	—	—	主要係澎湖二號線 2k~4k 路線尚有爭議，無法施工。
	東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4 省公路局)	125,956	30,109	23.90	—	—	30,109	23.90	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11-2-10-5 省公路局)	236,585	74	0.03	43,211	18.26	43,286	18.30	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款，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完成。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地方連絡道路全線檢討改善(11-2-10-8 省公路局)	301,891	3,695	1.22	125,524	41.58	129,220	42.80	主要係竹北交流道連絡道 11 線因縣府要求調高地價，尚未公告徵收。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11-2-10-10 省公路局)	1,961,951	65,123	3.32	393,902	20.08	459,025	23.40	北85線柑園橋引道新匝道工程因耐震重新設計等原因，尚未完成。
	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11-2-10-11 省公路局)	656,291	6,825	1.04	84,534	12.88	91,359	13.92	瑞伯風災臺三線汶水橋改建及舊西螺橋河床保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臺19線中央公路改善(11-2-10-12 省公路局)	444,588	76,248	17.15	23,263	5.23	99,511	22.38	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11-2-10-14 省公路局)	1,050,227	88,424	8.42	194,734	18.54	283,159	26.96	主要係新竹生活圈用地縣府已公告徵收，惟業主拒領地價款，尚待繼續處理。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385,803	4,041	1.05	32,827	8.51	36,869	9.56	
	省縣鄉道公路養護(11-2-11-1 省公路局)	—	—	—	—	—	—	—	主要係臺二十線路基修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434,608	45,007	10.36	18,394	4.23	63,402	14.59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11-6-1-2 省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	—	—	—	—	—	—	—	主要係部分用地徵收及電力維修車採購案等，尚未完成。
85	觀光局及所屬 旅遊事業管理	—	—	—	—	—	—	—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院舍建築及設備 (12-4-3-1 省立宜蘭醫院)	200,707	—	—	113,161	56.38	113,161	56.38	擴建綜合診療大樓工程，因水電工程承商倒閉重新發包，正依約施工中。
	醫療院舍工程 院舍建築及設備 (12-11-3-1 省立南投醫院)	99,903	—	—	99,903	100.00	99,903	100.00	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因水電承包商不願繼續施作而延誤，正進行訴訟中。
	醫療院舍工程 院舍建築及設備 (12-22-3-1 省立澎湖醫院)	12,400	8,896	71.75	—	—	8,896	71.75	新建急診大樓工程正驗收中。
88	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 (12-26-2-1 省立玉里醫院)	20,000	—	—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祥和園區撥用之土地，因法院判決原占用戶清空返還之期限未屆，尚無法處理。
	醫療院所設施 醫療院舍工程及設備 (12-1-15-1 省衛生處)	338,292	6,306	1.86	136,058	40.22	142,365	42.08	主要係基隆醫院醫護宿舍整修工程，因與結構工程承包商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豐原醫院新建及景觀工程，因加強耐震度，及新建停車場工程發包困難，尚待繼續執行。
82	環境保護署 公害防治 臺灣省都市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17-1-11-1 省環境保護處)	60,222	—	—	58,543	97.21	58,543	97.21	辦理臺中、嘉義、臺南三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戴奧辛排放標準，因政府法令新修訂，須加強現有或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83	公害防治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19-1-11-1 省環境保護處)	3,341	—	—	918	27.48	918	27.48	辦理臺中、嘉義、臺南三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戴奧辛排放標準，因政府法令新修訂，須加強現有或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84	公害防治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17-1-11-1 省環境保護處)	25,642	—	—	21,600	84.24	21,600	84.24	辦理臺中、嘉義、臺南三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戴奧辛排放標準，因政府法令新修訂，須加強現有或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 (17-1-11-2 省環境保護處)	335,800	—	—	50,000	14.89	50,000	14.89	本項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彰化縣伸港鄉垃圾壓縮填海工程，應行暫停施工；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其核准後始得復工。」案經彰化縣政府檢討結果不適合繼續進行，惟因承商提出終止合約之仲裁，仍須支付仲裁賠償費、設計監督服務費及清償已施作之工程與工料費。
85	公害防治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17-1-11-1 省環境保護處)	249	—	—	249	100.00	249	100.00	辦理臺中、嘉義、臺南三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戴奧辛排放標準，因政府法令新修訂，須加強現有或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86	公害防治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17-1-11-1 省環境保護處)	27,306	—	—	25,243	92.44	25,243	92.44	辦理臺中、嘉義、臺南三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戴奧辛排放標準，因政府法令新修訂，須加強現有或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85	臺灣省政府 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4-3-5-1 省文獻委員會)	73,175	42	0.06	21,952	30.00	21,994	30.06	係民俗文物館展示工程訴訟案尚未定案，尚待繼續執行。
86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廳舍房地產管理暨環境綠化美化 (3-2-2-2 省公共事務管理處)	9	2	25.51	—	—	2	25.51	係眷舍追討訴訟尚未定案，訴訟費尚待繼續執行。
	臺灣文獻 編印通俗系列歷史圖書計畫 (4-3-2-19 省文獻委員會)	200	—	—	200	100.00	200	100.00	係臺灣客家族群史學藝篇稿件尚在審查中。
87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 (3-1-4-1 省秘書處)	1,032	—	—	1,032	100.00	1,032	100.00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目標，尚待繼續執行。
	建築及設備 資訊設備 (3-1-7-4 省秘書處)	696	—	—	696	100.00	696	100.00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目標，尚待繼續執行。
	建築及設備	696	—	—	696	100.00	696	100.00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目標，尚待繼續執行。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88	房屋建築(3-2-4-1 省公共事務管理 處)	19,001	3,938	20.73	2,622	13.80	6,561	34.53	係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工程因承接廠商倒閉，由保證廠商接辦，工 程尚在繼續執行中。
	臺灣文獻 編纂臺灣原住民史 (20-2-2-4 省文獻 委員會)	6,544	—	—	5,395	82.45	5,395	82.45	係編纂臺灣原住民史稿件尚在審查中。
	地名普查計畫 (20-2-2-12 省文 獻委員會)	1,140	—	—	660	57.89	660	57.89	係嘉義、屏東縣地名辭書經審查後尚在補正中。
	編纂臺灣光復後 50-70 年代文獻專 輯(20-2-2-19 省文 獻委員會)	3,140	—	—	3,140	100.00	3,140	100.00	係委託研究報告尚補正中。
	臺灣文獻 地名普查計畫 (20-2-2-11 省文獻 委員會)	808	—	—	300	37.13	300	37.13	係編製南投縣地名辭書，因受 921 震災影響調查進度，尚在繼續執 行中。
	採編臺灣地區水資 源 史 輯 錄 (20-2-2-13 省文獻 委員會)	1,996	—	—	728	36.47	728	36.47	係編印臺灣地區水資源史輯錄尚在繼續執行中。
	編印臺灣光復後五 〇一七〇年代歷史 文 獻 專 輯 (20-2-2-19 省文獻 委員會)	4,928	—	—	4,799	97.38	4,799	97.38	係委託研究報告尚在補正中。
	災害準備金(31-1-10 省政府(統籌科目支 撥))	779,973	—	—	117,612	15.08	117,612	15.08	係補助南投縣之災害復建工程尚在繼續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五) 經費賸餘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經費賸餘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b>臺灣省諮詢會</b>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行政	690	184	26.80	依節約措施規定減購各類法規書籍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76,029	19,250	25.32	主要係「園區地盤復建工程」之標餘款。
<b>臺灣省政府所屬</b>				
行政業務及管理				
主計行政管理與資訊作業	448,866	96,284	21.45	採購結餘。
財務行政與管理	1,083,120	252,188	23.28	採購結餘。
人事行政管理與人員培訓	2,153,213	99,238	4.61	主要係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計畫制定與管考作業	3,099,322	114,930	3.71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凍結人事費、業務費之賸餘。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民政業務	367,821	38,809	10.5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原住民行政與文化保存	1,325,220	181,310	13.68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營繕工程結餘。
警政管理與建設	7,998,238	192,730	2.4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地政管理與新生地開發	2,163,351	256,258	11.8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教育行政及建設				
教育行政	7,884,416	276,479	3.51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
學校教育	42,634,494	473,818	1.11	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科技研究及發展	5,007,873	114,465	2.29	主要係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文化行政及建設				
文化行政	972,528	229,855	23.63	主要係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文化設施管理與建設	1,336,700	59,807	4.47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農業行政及建設				
農業行政	2,440,433	208,292	8.54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農業機構管理與建設	2,051,488	45,767	2.2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漁業行政	872,994	64,874	7.43	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
國土保安業務				
水利行政與建設	3,928,801	683,886	17.4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與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林業行政與建設	6,564,173	403,665	6.1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水土保持與建設	1,225,590	80,408	6.56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經濟行政及管理				
工商與能源管理	2,880,780	61,655	2.14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
交通行政及建設				
交通行政與管理	5,640,548	365,632	6.48	主要係執行預算節約措施之賸餘。
旅遊事業推廣與建設	333,225	52,827	15.85	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等賸餘。
鐵公路建設	16,777,997	746,069	4.45	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等賸餘。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社會福利行政與合作事業管理	1,781,132	191,637	10.76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社會福利設施管理與建設	1,169,787	36,856	3.15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勞工行政與服務	1,862,016	128,685	6.9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衛生行政及建設				
衛生行政與管理	837,022	253,843	30.33	主要係實際晉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醫療設施管理與建設	10,188,323	112,061	1.10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環境保護行政及管理	555,660	50,238	9.04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支。
都市發展及建設				
都市發展行政與管理	1,757,071	142,557	8.1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b>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b>				
臺灣省各縣市救助補助	18,446,733	564,097	3.06	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2.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其他支出」及「補助省市」科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1	<b>行政院</b>				
	省市補助				
	臺灣省政府	179,390	179,390	100.00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避免帳務重複處理，保留之應收款依行院核定不予核撥。
83	<b>省市補助</b>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交通補助	58,527	58,527	100.00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避免帳務重複處理，保留之應收款依行院核定不予核撥。
84	<b>省市補助</b>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交通補助	60,451	60,451	100.00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避免帳務重複處理，保留之應收款依行院核定不予核撥。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8	補助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農業補助	300,000	300,000	100.00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避免帳務重複處理，保留之應收款依行院核定不予核撥。
	臺灣省交通補助	1,042,091	1,042,091	100.00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避免帳務重複處理，保留之應收款依行院核定不予核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減免數部分—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1	交通部 公路新建及改善 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 道路改善(11-2-11-9 省 公路局)	257,090	179,390	69.78	主要係採購結餘。	
	觀光局及所屬 風景區建設 新風景區開發(11-6-7-2 省旅遊事業管理局)	1,882	1,882	100.00	主要係採購結餘。	
82	教育部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148-4-1 臺 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 會)	11,819	4,426	37.45	工程結餘款。	
	交通部 公路新建及改善 瓶頸公路改善工程 (11-2-11-7 省公路局)	39,683	11,845	29.85	主要係採購結餘。	
83	營建署及所屬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 工程(3-1-10-2 省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	4,864	4,839	99.4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臺北近郊公共工程建設 計畫(3-1-10-7 省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	206,035	175,308	85.09	工程結餘款。	
83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 (3-1-17-1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207	207	100.00	工程結餘款。	
	教育部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148-3-2 臺 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 會)	8,197	2,025	24.71	工程結餘款。	
83	交通部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改 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程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 改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 程(19-1-10-1 省交通 處)	472,609	129,533	27.41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新建及改善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 絡道路改善工程 (19-2-10-4 省公路局)	23,680	9,757	41.20	主要係採購結餘。	
83	臺 1 6 線名間水里段改 善(11-2-10-13 省公路 局)	1,164	1,164	100.00	主要係採購結餘。	
	環境保護署 公害防治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 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 生利用計畫(17-1-11-2 省環境保護處)	139,000	139,000	100.00	本項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彰化縣伸港鄉垃圾壓縮填海工程，應行暫停施工；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廿八條規定，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其核准後始得復工。」案經彰化縣政府檢討結果為不適合繼續進行，而予減免。	
83	臺灣省政府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3-2-3-1 省公 共事務管理處)	319	319	100.00	係工程設計費之結餘款。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84	<b>營建署及所屬</b> 加速基層建設 農漁村排水系統 (19-1-3-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26	426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19-1-9-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3,400	22,981	98.2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基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9-1-9-1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129	6,129	100.00	工程結餘款。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9-1-9-15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8,019	8,019	100.00	工程結餘款。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 (19-1-14-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840	6,800	69.1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計畫區重要雨水下水道工程(19-1-14-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88	488	100.00	工程結餘款。	
	<b>教育部</b>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160-4-1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51,042	11,534	22.60	工程結餘款。	
	<b>水資源局</b> 河海堤工程 烏溪與貓羅溪匯流處跨越貓羅溪橋樑工程 (7-2-8-9 省水利處)	2,400	2,400	100.00	委託公路局辦理橋樑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未經審查核可，致未執行。	
	<b>交通部</b> 交通安全設施 交 通 安 全 設 施 (11-1-10-1 省交通處)	89,653	89,653	100.00	主要係補助案件結餘。	
	公路新建及改善 瓶頸公路改善工程 (11-2-11-10 省公路局)	74,085	21,484	29.00	主要係採購結餘。	
	臺16線名間水里段改善 (11-2-11-17 省公路局)	35,618	16,527	46.40	主要係採購結餘。	
	<b>衛生署</b> 建築及設備 土地購置(12-2-2-1 省立臺北醫院)	5,558	3,900	70.16	臺北醫院城區分院取消興建計畫，註銷原保留墳墓遷移補償費。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12-19-2-1 省立屏東醫院)	11,956	3,741	31.30	植物人大樓興建工程尾款，因承包廠倒閉無法撥付。	
	建築及設備 醫 院 遷 建 計 畫 (12-22-3-1 省立澎湖醫院)	142,500	142,500	100.00	遷建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計畫變更，未執行。	
	<b>環境保護署</b> 公害防治 彰化縣濱海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生利用計畫 (17-1-11-2 省環境保護處)	335,800	285,800	85.11	本項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彰化縣伸港鄉垃圾壓縮填海工程，應行暫停施工；環保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廿八條規定，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其核准後始得復工。」案經彰化縣政府檢討結果為不適合繼續進行，而予減免。	
85	<b>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b> 補助縣市 第一預備金(28-1-29-1 省政府(統籌科目支撥))	29,895	8,473	28.34	工程結餘款。	
	<b>體育委員會</b>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6-166-3-1 省立臺中體育場)	4,732	4,732	100.00	經費保留屆滿五年予以註銷。	
	<b>內政部</b>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b>建築及設備</b>					
	土地購置(9-17-3-1 省立宜蘭教養院籌備處)	8,053	3,184	39.55	原建院用地涉訟經判決，相關經費無須再支用。	
	<b>營建署及所屬</b>					
	省有河川浮覆地調查規劃及清理開發計畫	60	60	100.00	配合精省作業，減免無須研定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理辦法草案經費。	
	省有河川浮覆地清理開發計畫(7-4-1-2 省新生地開發局)	3,634	3,634	100.00	承商未依限完成，經予解約之賸餘款。	
	資訊管理(19-1-7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819	3,819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鄉鎮都市計畫區道路工程(19-1-11-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214	4,587	49.7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19-1-11-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362	694	29.4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計畫區重要道路工程(19-1-11-4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723	575	33.38	工程結餘款。	
	高雄近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19-1-11-5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09	509	100.00	工程結餘款。	
	臺北近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19-1-11-6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0,718	2,918	27.23	工程結餘款。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1-8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767	1,767	100.00	工程結餘款。	
	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9-1-11-1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008	2,837	70.8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19-1-16-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70,378	41,414	6.18	工程結餘款。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9-1-16-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b>經濟部</b>					
	<b>水利行政</b>					
	水政管理及督導(7-1-1-1 省建設廳)	1,106	418	37.81	東港溪整體治理規劃賸餘款。	
	<b>水資源局</b>					
	<b>河海堤工程</b>					
	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7-2-9-3 省水利處)	3,974	3,838	96.57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b>交通部</b>					
	<b>公路新建及改善</b>					
	中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11-2-10-1 省公路局)	20,441	9,344	45.71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擴展重要計畫(11-2-10-6 省公路局)	8,470	8,311	98.12	主要係採購結餘。	
	<b>農業委員會</b>					
	<b>林業行政管理</b>					
	行政管理(8-19-1-1 省林務局)	575	205	35.80	強制執行費、訴訟費註銷收回。	
	<b>衛生署</b>					
	<b>建築及設備</b>					
	其他建築(12-19-2-2 省立屏東醫院)	48,866	48,866	100.00	恆春分院舊房舍整修工程，因發包困難停辦。	
	<b>臺灣省政府</b>					
	<b>建築及設備</b>					
	房屋建築(3-2-3-1 省公共事務管理處)	6	6	100.00	係工程設計費之結餘款。	
	<b>臺灣文獻</b>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地名普查計畫(4-3-2-15 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通俗系列歷史圖書 計畫(4-3-2-20 省文獻 委員會) 臺灣省通誌編纂 重修及增編省通誌 (4-3-3-1 省文獻委員 會)	517 583 75	247 583 69	47.87 100.00 93.15	印刷結餘款。 計畫變更未實施。 勞務採購之結餘款。	
86	<b>營建署及所屬</b>					
	加速基層建設					
	都市計畫區內村里道路 (19-1-3-1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19,566	7,111	36.35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鄉 鎮 市 排 水 系 統 (19-1-3-2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16,087	10,407	64.69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鄉鎮都市計畫區道路工 程(19-1-10-1 省住宅及 都市發展處)	4,225	4,225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 工程(19-1-10-2 省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	27,082	14,140	52.21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計畫區重要道路工 程(19-1-10-3 省住宅及 都市發展處)	11,155	7,231	64.83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臺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 建設計畫(19-1-10-6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72	572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2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2,828	10,711	32.63	工程結餘款。	
	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3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993	4,993	100.00	工程結餘款。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4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5,900	15,900	100.00	土地取得困難，未執行。	
	嘉義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6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0,603	10,603	100.00	土地取得困難，未執行。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9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105	830	26.75	工程結餘款。	
	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设计畫(19-1-10-20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350	1,350	100.00	工程結餘款。	
	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设计畫(19-1-10-24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717	6,102	90.84	土地取得困難，未執行。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 (19-1-15-1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55,318	26,037	47.07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9-1-15-3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311,745	54,169	17.38	工程結餘款。	
	<b>水資源局</b>					
	臺北水源特定區建設					
	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 三村遷村計劃(2-2-5-4 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委員會)	13,566	7,013	51.70	土地徵收賸餘款。	
	河海堤工程					
	主要河川堤防歲修加高 工程(7-2-9-2 省水利 處)	835	820	98.24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 (7-2-9-3 省水利處)	9,143	2,958	32.35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水利行政 河川管理(29-1-2-1 省 水利處)	8,600	8,600	100.00	無需支用之委辦經費。	
	<b>交通部</b>					
	公路新建及改善 中部地區重要道路改善 (11-2-10-1 省公路局)	16,330	14,521	88.92	主要係採購結餘。	
	<b>觀光局及所屬</b>					
	旅遊事業管理 風景區規劃與督導 (11-4-2-1 省旅遊事業 管理局)	2,659	672	25.27	主要係採購結餘。	
	<b>農業委員會</b>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森林保護(8-19-2-2 省 林務局)	190	186	97.97	拆屋還地訴訟費收回註銷。	
	<b>臺灣省政府</b>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廳舍房地產管理暨環境 綠化美化(3-2-2-2 省公 共事務管理處)	9	7	74.49	眷舍水電費結餘。	
87	<b>原住民委員會</b>					
	提高輔導地區生活素質 提高輔導地區生活素質 (30-1-10-1 省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3,900	877	22.51	委辦計畫賸餘。	
	<b>內政部</b>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14-1-11-1 省 地政處)	44	14	33.15	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整修供電系統，技師認證費賸餘款。	
	農地重劃工程 早期重劃區農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14-1-15-2 省 地政處)	24,734	9,346	37.79	縣市政府繳還工程結算賸餘款。	
	<b>營建署及所屬</b>					
	開發工程 屏東隘寮溪山地門開發 工程(7-8-5-1 省新生地 開發局)	62,561	37,491	59.93	用地徵收經費，因遭民眾抗爭，調整開發計畫，無須再支用。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 畫 加強村里聚落路面溝渠 環境設施計畫(都市計畫 區內)(19-1-3-1 省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	22,756	11,851	52.0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一般行政 業務管理(19-1-5-2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400	163	40.77	執行結餘款。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鄉鎮都市計畫區道路工 程(19-1-10-1 省住宅及 都市發展處)	2,951	2,165	73.36	工程結餘款。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 工程(19-1-10-2 省住宅 及都市發展處)	132,666	27,172	20.4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計畫區重要道路工 程(19-1-10-4 省住宅及 都市發展處)	16,484	6,039	36.63	工程結餘款。	
	臺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 建設計畫(19-1-10-8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22,776	141,101	43.7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1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3,222	8,971	27.00	工程結餘款。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4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38,736	29,974	77.38	工程結餘款。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6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1,140	16,168	31.62	工程結餘款。	
	嘉義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8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4,220	13,363	93.98	工程結餘款。	
	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19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533	3,493	36.65	工程結餘款。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21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722	2,629	39.12	工程結餘款。	
	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22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02,391	78,753	76.91	工程結餘款。	
	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 設計畫(19-1-10-23 省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529	2,529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9-1-15-3 省住宅及都 市發展處)	561,481	45,178	8.05	工程結餘款。	
<b>財政部</b>						
	投資支出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 公司投資(5-1-17-1 省 財政廳)	200,000	141,500	70.75	依股權比例核算對臺開公司認股預算結果，無需動支之經費。	
<b>教育部</b>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10-4-1 省 立基隆高級中學)	19,536	5,883	30.12	工程結餘款。	
	充實體育場所(6-1-27 省教 育廳)	120,365	120,365	100.00	支付學產基金興建臺灣省現代化大型體育場用地地價補償費未執行。	
<b>水資源局</b>						
	水政業務 河川使用經營(21-1-5-3 省水利處)	3,100	2,500	80.65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河海堤工程 主要河川堤防歲修加高 工程(21-1-13-2 省水利 處)	122,461	32,691	26.70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 (21-1-13-3 省水利處)	152,060	94,903	62.41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海堤整建及養護工程 (21-1-13-4 省水利處)	7,149	2,817	39.40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高屏溪治理工程專項計 畫(21-1-13-6 省水利 處)	3,162	2,960	93.60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b>交通部</b>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工程監理建築設備購置 (11-2-8-1 省公路局)	146,889	37,104	25.26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新建及改善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地 方連絡道路全線檢討改 善(11-2-10-6 省公路 局)	273,513	114,237	41.77	主要係採購結餘。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 (11-2-10-8 省公路局)	846,886	65,412	7.72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 (11-2-10-9 省公路局)	132,252	61,665	46.63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省縣鄉道公路養護 (11-2-11-1 省公路局)	91,033	28,683	31.51	主要係採購結餘。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11-2-12-1 省公路局)	18,507	9,676	52.28	主要係採購結餘。	
	觀光局及所屬 風景區建設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計畫 —省營風景區公共設施 (11-4-7-3 省旅遊事業管理局)	16,003	11,574	72.32	主要係採購結餘。	
	農業委員會 坡地治理工程 河川集水區保育治理 (8-20-9-1 省水土保持局)	530	164	31.06	計畫賸餘款。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 東部地區治山防災 (8-20-10-1 省水土保持局)	9,675	4,211	43.52	計畫賸餘款。	
	勞工委員會 本省勞工育樂中心興建工程 鹿港教育學苑 (16-1-12-1 省勞工處)	59,395	23,044	38.80	工程結餘款。	
	衛生署 醫療院舍工程 院舍建築及設備 (12-15-3-1 省立朴子醫院)	1,113	577	51.89	工程結餘款。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12-22-2-2 省立澎湖醫院)	1,644	931	56.63	工程結餘款。	
	環境保護署 公害防治 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17-1-11-1 省環保處)	28,140	16,175	57.48	補助賸餘款及工程結餘款。	
	環境保護 公害防治督導執行與糾紛處理(17-2-02-02 省北區環境保護中心)	46	46	100.00	收回支領不合規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	
88	臺灣省政府 災害準備金(33-1-21 省政府(統籌科目支撥))	145,136	124,837	86.01	各項補助工程結餘款。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廳舍房地產管理暨環境綠化美化(3-2-2-2 省公共事務管理處)	25,644	24,000	93.59	訴訟費之結餘款。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3-2-4-2 省公共事務管理處)	4,062	1,055	25.98	工程結餘款。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文化藝術活動 表演藝術活動(20-1-4-1 省文化處)	35,520	15,227	42.87	補助經費結餘。	
	加強藝術欣賞計畫(20-1-6 省文化處)	68,966	27,304	39.59	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	
	建築及設備 其他建築(20-5-3-1 省立交響樂團)	42,061	24,574	58.43	工程結餘款。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 (30-1-16 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63,686	49,757	18.87	委辦計畫賸餘。	
	建築及設備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3-3 省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	1,643	1,643	100.00	計畫取消，未執行。	
<b>內政部</b>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10-17-3-1 省立宜蘭教養院籌備處)	6,013	2,813	46.80	減免未發生契約責任且未經核准保留之工程管理費。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14-1-11-3 省地政處)	600	600	100.00	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導覽系統，因精省後管轄區範圍改變，經評估無施設必要。	
	地籍圖測量及管理					
	全省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 (14-2-2-5 省土地測量局)	1,422	340	23.96	實際遺失椿數量較預計減少。	
<b>營建署及所屬</b>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省縣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19-1-10-3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561,482	94,888	16.90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都市計畫區重要道路工程 (19-1-10-4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67,787	19,291	28.46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臺灣省公共停車場四年建設計畫 (19-1-10-8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932,216	110,180	11.82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地方連絡道系統改善計畫 (19-1-10-9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92,316	152,507	52.17	工程結餘款。	
	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9-1-10-17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24,476	100,113	80.43	土地取得困難，未執行。	
	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9-1-10-22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447	2,447	100.00	工程結餘款。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一般雨水下水道工程 (19-1-15-1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284,917	51,509	18.0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結餘款。	
<b>教育部</b>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6-1-25 省教育廳)	823,420	37,979	4.61	工程結餘款。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6-11-4-1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49,091	10,000	20.37	921 大地震移緩濟急減列之賸餘數。	
<b>水資源局</b>						
	河海堤工程					
	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 (21-1-13-3 省水利處)	418,199	41,265	9.87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河川環境整理及綠化工程 (21-1-13-8 省水利處)	420	283	67.55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排水工程					
	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21-1-15-1 省水利處)	327,499	53,816	16.43	工程用地徵收賸餘款。	
<b>交通部</b>						
	營業基金					
	基隆港務局資本 (11-1-8-2 省交通處)	82,000	18,700	22.80	主要係採購結餘。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改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程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改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程 (11-1-9-1 省交通處)	197,100	187,500	95.13	主要係採購結餘。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11-2-1-1 省公路局)	28,140	19,850	70.54	與臺航公司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案之律師費及裁判費結餘。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	原 因	分 析
	公路新建及改善					
	臺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11-2-10-5 省公路局)	236,585	71,579	30.26	主要係採購結餘。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 (11-2-10-10 省公路局)	1,961,951	93,395	4.76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工程災害準備費 (11-2-10-11 省公路局)	656,291	169,122	25.77	主要係採購結餘。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省縣鄉道公路養護 (11-2-11-1 省公路局)	385,803	31,292	8.11	主要係採購結餘。	
<b>農業委員會</b>						
	植物保護試驗					
	作物病害診斷及防治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8-3-6-1 省農業試驗所)	18	4	24.06	經費結餘。	
	農業技術服務					
	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與成效評估(8-3-8-1 省農業試驗所)	435	93	21.56	經費結餘。	
	林業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8-18-1-1 省林務局)	5,748	3,077	53.53	拆屋還地訴訟費註銷收回。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					
	農路改善及維護 (8-19-9-1 省水土保持局)	481,872	35,528	7.37	計畫結餘款。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					
	西部地區治山防災 (8-19-11-2 省水土保持局)	608,107	30,775	5.06	計畫結餘款。	
	資訊管理(18-1-11 省糧食處)	919	244	26.55	減支費用之賸餘。	
<b>漁業署</b>						
	農業建設方案					
	改進水產品產銷 (8-2-8-1 省漁業局)	23,430	4,902	20.92	澎湖馬公第三漁港卸魚場工程變更設計追減。	
<b>臺灣省政府</b>						
	省政宣導業務					
	省政宣導業務(3-1-4-1 省秘書處)	6,500	1,600	24.62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3-2-4-1 省公共事務處理處)	3,183	1,598	50.21	工程結餘款。	
	其他建築(3-2-4-2 省公共事務處理處)	68,298	21,742	31.83	工程結餘款。	
	臺灣文獻					
	編印書刊(20-2-2-1 省文獻委員會)	3,924	1,662	42.37	計畫變更未實施。	
	災害準備金(31-1-10 省政府(統籌科目支撥))	779,973	141,543	18.15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b>臺灣省諮詢會</b>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1-1-4-2 省議會)	5,703	3,154	55.30	主要係「圖書資料館增建電梯工程」，因 921 震災後地基略有隆起，為安全考量不予施作。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六)歲入、歲出決算修正繳庫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臺灣省政府		81,217.00		
臺灣省政府所屬	雜項收入	81,217.00	增列已逾保管年限之代收款收入。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9,516,801.00		
	賠償收入	324,000.00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行政罰鍰收入。	
	營業盈餘	250,313.00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工程賠款收入。	
	雜項收入	106,556,526.00	增列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及經濟部水利處北區及中區水資源局等營業盈餘。	
合計		2,385,962.00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已逾保管期限之履約保證金、保管款及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	
		109,598,018.00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明
臺灣省政府所屬		22,223,504.00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國土保安業務	22,223,504.00	經濟部水利處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3,260,171.00	收回復建工程補助經費 3,260,171 元。	
合計		25,483,675.00		

## 貳拾陸、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等 3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等五法，分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部分人員，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成立，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

復據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相關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函釋，移撥機關、單位其有關各項預算之執行，仍在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准此，本年度決算仍由原機關辦理，尚不適用決算法第九條有關機關於年度內變更，應由改組後機關編造決算之規定；至海岸巡防署則僅就本年度為應成立所需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辦理決算。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海岸巡防署本年度施政目標為推動中長程計畫之訂頒及追蹤考核；整合人員官制體系；加強海岸查緝走私、偷渡巡防工作；持續規劃籌建各型船艇；辦理海難救助、海上糾紛處理、海上交通秩序管制、漁業巡護及資源維護；協調及處理海域、海岸巡防涉外事務；建置指管通情資訊監偵系統及補保作業體系等，經編列一般行政、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等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茲將其重要施政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列表分述如次：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1. 加強海岸巡防工作，以提昇查緝走私、偷渡成效。	1. 查緝走私 374 案計 950 人，偷渡 233 案計 549 人，各式槍械 68 支，彈藥 1,489 發，毒品 1,503 公斤，臨檢僱用大陸漁工船隻 20,347 艘計 145,200 人次。
2. 儲備具司法警察職能人員，以提昇執法及犯罪調查、偵訊及移送作業能力。	2. 依據行政院民國 89 年 8 月發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規劃訓練課程及時數，本年度辦理訓練 449 人。
3. 規劃各項勤務執行，以綿密海岸監控成效。	3. 依據「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建立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聯繫機制，以有效協

重 要 施 政 業 務 計 畫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p>4. 建置指管通情資訊監偵系統，以整合雷達、光電、通信、指管系統。</p> <p>5. 強化民眾報案處理機制，以爭取時效，掌握處理契機。</p> <p>6. 增進勤務指揮作業功能，以強化狀況處置及執行效能。</p>	<p>調相關巡防事務。</p> <p>4. 辦理新增及擴充交換設備、完成 1,186 路海巡虛擬專屬網路、擴建勤務無線電通信系統、提昇雷情顯示系統網路傳輸協定及定位座標格式，以確實掌握情資狀況。</p> <p>5. 籌建海巡專用三碼報案暨勤務指揮電話系統，以提供完整受理、通報、派遣及管制之機制。</p> <p>6. 建置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執行資訊系統，以迅速提供漁業、氣象、轄區地理、水文、傳遞管理等資料。</p>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海岸巡防署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建置三碼報案系統、廣域網路設備、資訊機房設備、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

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財物採購及工程維修之逾期罰款。

###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未編列預算，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4 億 3,491 萬餘元 (75.99%)，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支出保留數 1 億 101 萬餘元(17.65%)，主要係建置三碼報案系統、廣域網路設備、資訊機房設備、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等採購案，尚未屆交付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決算合計數審定為 5 億 3,592 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642 萬餘元(6.3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人員任用管理法規，亟待積極檢討制定。**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係納編 3 個機關，涵蓋軍、警、關務及一般公務人員等四類身分，惟該署成立年餘，迄未依該署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令，致因身分不同，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嚴重影響人員工作士氣，經函請檢討訂定。據復：為謀解決因納編四類人員之不同人事制度，所產生之同工不同酬現象，迭經會議研討，業已完成十則政策性議題，並研擬完成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初稿，刻正由該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表示意見中，俟綜整後，再予審查，預定於 9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機關勤務亟待整合，俾利人力資源為適切之運用。**

該署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兩機關所轄區域比鄰，且同時負責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惟因雙方指揮層級、文化、體系及無線通聯頻道不同，以致人力無法整合，影響查緝效能，經函請該署通盤檢討。據復：為提昇整體巡防勤務效能，除運用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外，並已整合勤務指揮中心系統積極建立聯合勤務機制，以統籌運用有限勤務資源，提升查緝效能；另為落實整體聯合勤務運作機制，除實施「同心專案」外，二度召集岸、海各任務單位正副主管等人員，講授「岸、海聯合勤務具體作法」，且定期派員赴各地區督導落實勤務執行，並適時於署務會報中提報限期要求所屬改進，建立共存共榮之心理共識，以相互彌補海域、海岸地區巡防勤務罅隙，整合有限勤務資源。

**組織層級過多，且義務兵員異動頻繁，影響勤務之有效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總局下設各地區巡防局等 5 個層級，因層級過多，影響行政效率；又據統計擔負查緝走私、偷渡之義務役兵員，占該署及所屬人員達 70% 強，惟因役期未及 2 年更迭頻繁，且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專業知能訓練無法落實，嚴重影響業務銜接、執勤能力及成效，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朝建置高科技裝備，強化海域執法能力，以逐漸減少岸際巡防人力之方向，研擬減少組織層級、岸海合一之組織精減調整方案，期能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各項勤務作為；另為提升義務役士官兵執勤素養，於各梯次新兵銜接教育、領導士官班養成訓練及各單位常年訓練，加重法律素養與海

巡執法專業課程，以克服服役期間過短，退補頻繁，訓練不足之情形。

特種船舶設備及人員培訓體系，亟待建立。

海洋巡防總局係由原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改制成立，職掌亦配合調整增列海難救助等事項，惟現有船艇尚乏執行救難、消防、拖帶等任務之特種艦艇及設備；又該總局所屬人員，多以警察官任用，對於新增任務執行人員之羅致，尚乏建立完善制度，經函請該署督促通盤檢討。據復：已於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完成「中程巡防船艇購建」及「購建海洋污染防治裝備」二案計畫，規劃購建大型多功能救難艦乙艘、自動扶正救難艇三艘，及自九十年度起陸續購置攔油索、吸油機、吸油紙等海洋環境監測、清除、保護裝備，以提升海難救助、海洋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能力；至建立人員選、訓、用制度，已納入研訂之「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要求海洋巡防總局依任務需求提出相關人員任用之條件，據以規劃辦理進用，並強化各項專業訓練，以有效執行各項海上勤務。

艦艇維修及保養缺乏妥適規劃，且相關規範未適時檢討修正，亟待研謀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經營艦艇，核有未能持續維持 70% 之妥善率；相關維修保養規定，未及時配合檢討修訂；年度船艇歲修、大修未妥為規劃排定維修期程，影響海上巡防勤務執行，經函請該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提昇巡防艦艇妥善率，及確保航行安全，該總局已於 90 年 6 月 7 日頒行「巡防艦船艇養護工作手冊」，自九十年度起每年將依據航政機關規定之定期檢查、特別檢查時限暨主機、發電機廠家規定使用時數之保養等級，參酌各隊所屬巡防艦船艇堪用狀態、海象狀況、工期等因素，調配規劃維修期程進度；並於每年十月前排訂次年度歲修、大修之維修期程表函頒各隊，使巡防艦船艇歲修、大修，均衡分佈於全年，以期艦艇能維持一定妥善率。

以上，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	-------------	--------	--------	---	--------------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入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336,027.00	336,027.00	—	336,027.00	336,027.00	—
海岸巡防署	—	336,027.00	336,027.00	—	336,027.00	336,027.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4,527.00	324,527.00	—	324,527.00	324,527.00	—
賠償收入	—	324,527.00	324,527.00	—	324,527.00	324,527.00	—
其他收入	—	11,500.00	11,500.00	—	11,500.00	11,500.00	—
供應收入	—	11,500.00	11,500.00	—	11,500.00	11,500.00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 較 增 減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海岸巡防署主管	572,358,000.00	535,929,328.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36,428,672.00 6.36
海岸巡防署	572,358,000.00	535,929,328.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36,428,672.00 6.36
一般行政	21,791,000.00	20,365,802.00	20,365,802.00	—	—	20,365,802.00	-1,425,198.00 6.54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550,567,000.00	515,563,526.00	414,544,912.00	—	101,018,614.00	515,563,526.00	-35,003,474.00 6.36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三)經費保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權 責 發 生 數	%	支 出 保 留 數	%	合 計	%	
海岸巡防署	550,567	—	—	101,018	18.35	101,018	18.35	主要係建置三碼報案系統、廣域網路設備、資訊機房設備、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系統等採購案，尚未屆交付期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四)經費賸餘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海岸巡防署	550,567	35,003	6.36	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丙、決算之審核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80 億元，本年度計有國民大會等 2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179 億 36 萬餘元 (99.45%)，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9,963 萬餘元 (0.55%)。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51 筆，均已由行政院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8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以台九十忠授三字第 00646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一)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國民大會	116,420	國民大會代表公費助理自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本年度所需增加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經費。
總統府	48,065	總統府購置介壽館安全設備及辦理玉山寓所侍衛宿舍新建與修繕工程、購置傢俱設備所需經費。
行政院	1,345,113	1. 行政院執行院本部第二代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工作，增購資訊設備。 2. 新聞局為核發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員工年資結算金等不敷經費。 3. 人事行政局因應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改組，政務人員退職酬勞不敷經費。 4. 文化建設委員會民族音樂中心籌備處成立所需經費。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成立所需經費。 6.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原臺灣省政府移撥 20 人之人事費及新增負擔政務人員退撫金。 7. 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及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及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等不敷經費。 8. 體育委員會頒發表現優異選手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不敷經費。
立法院	536,530	立法院辦理國會改革五法通過議事需要，新增預算員額、委員為民服務及國會資訊系統計畫等相關經費。

(一)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司法院	1,134,000	司法院因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擴大聲請冤獄賠償範圍，高等法院辦理是項工作不敷經費。
考試院	574,489	1. 考試院與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工程尾款不敷經費及進駐大樓購置內部設施所需經費。 2. 銓敘部補助中央信託局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實施所需事務費不敷經費。 3. 國家文官培訓所成立所需經費。
監察院	37,000	監察院辦理移撥辦公室之整修所需房屋修繕及購置資訊設備不敷經費。
內政部	2,998,896	1. 內政部提高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與托育養護經費之不敷經費。 2. 象神颱風受災地區（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專案發給特別救濟金所需經費。 3. 因應替代役實施所需相關經費。 4. 兒童局成立所需經費及為應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發放幼兒教育券所需經費。 5. 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不敷經費。 6. 計建署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所需利息補貼經費。 7. 警政署補助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標準調整所需經費、配合執行擴大臨檢及總統大選等重要工作不敷經費。 8. 消防署配合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撥用5架直昇機所需添購救災救護裝備等經費。
外交部	887,108	外交部辦理我政府援助科索沃重建計畫所需經費。
國防部	340,000	國防部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
財政部	1,692,206	1. 財政部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不敷經費。 2. 關稅總局配合中正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啟用辦理入出境旅客通關業務所需經費。 3. 國有財產局辦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進風排煙設備改善工程經費。 4. 高雄市國稅局加強辦理滯納及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執行費用不敷經費。
教育部	229,042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興建第一期機電中心工程不敷經費。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工程顧問公司之服務費爭議仲裁達成和解協議所需支付對方因匯率變動損失之經費。 3.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支付國家藥園林木補償費不敷經費等。
法務部	1,260,689	1. 法務部推動司法改革，提昇檢察機關檢察辦案功能，增置檢察事務官及購置辦公設備、車輛等相關經費。 2. 筹備成立行政執行署及12個行政執行處所需經費。 3. 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監獄、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實際收容人數增加，致原列收容人給養不敷經費。 4. 推動全國司法改革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辦公廳舍租賃、整修與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國家賠償金」不敷經費等。
經濟部	45,115	1. 臺肥公司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濟助金等經費。 2. 標準檢驗局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業務量驟增，致原列委辦計畫經費不敷等。
交通部	468,115	觀光局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增預算員額、興建辦公廳舍與各遊憩據點震災復建等所需經費。
僑務委員會	414,000	僑務委員會執行「全面強化海外文宣工作新作為」專案計畫所需租用衛星電視頻道、購置電視節目帶等經費及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設置「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房屋建築等相關經費。
農業委員會	270,496	農業委員會因民國89年象神颱風天然災害辦理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
勞工委員會	8,572	職業訓練局因應組織條例修正新增預算員額所需經費。

(一)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衛生署	642,349	1. 疾病管制局因應精省業務調整、「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及增加預算員額及辦理藥 害血友愛滋病患救濟補償所需經費。 2. 麻醉藥品經理處改制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所需執行管制藥品之稽核管理與防制宣導 等相關經費。
環境保護署	655,219	環境保護署辦理「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不敷經費與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所需 執行稽查業務及購置員警執勤車輛、設備等經費。
省市地方政府	3,624,583	1. 臺灣省各縣市民國 88 年 1 月至 6 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 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收入，應分配各縣市之款項已配合精省作業解繳省庫， 並由原臺灣省政府以一般財源分配至其他支出項目，部分歸還各縣市款項。 2. 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因民國 89 年象神颱 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 3. 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與花蓮縣因民國 88 年 7、8 月間豪雨及民國 89 年碧利斯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 4. 辦理福建省金門地區於丹恩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等。
海岸巡防署	572,35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所需辦理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等相關經費。
合 計	17,900,365	

(二)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1	國民大會	代表服務費用	116,420
2	新聞局	臺灣電影文化公司結束營業費用	97,770
3	人事行政局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294,130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99,654
5	原住民委員會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社會服務推展 小計	495,000 100,000 595,000
6	體育委員會	推展競技運動	176,345
7	立法院	一般行政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院會議事 委員會議事 立法諮詢業務 圖書及資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44,371 18,000 10,667 21,000 29,826 31,642 30,008 342,964 4,500 500 3,052 536,530

(二)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8	臺灣高等法院	冤獄賠償	1,134,000
9	考試院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小計	69,488 27,723 97,211
10	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315,700
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處理	145,615
12	內政部	役政業務 社會救助業務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小計	90,691 355,200 1,950,384 2,396,275
13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業務	120,911
14	警政署	地方警察業務	380,000
15	外交部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887,108
16	國防部所屬	軍品整備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小計	78,727 15,000 171,273 35,000 300,000
17	財政部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退休撫卹給付 小計	1,000,000 578,541 3,001 19,136 1,600,678
18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查緝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1,900 34,255 5,050 21,326 62,531
19	教育部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127,000
2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營建工程	79,283
21	法務部	檢察行政 收容人給養 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 小計	1,500 184,751 16,160 202,411

## (二)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提昇檢察辦案功能	591,108
23	行政執行署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行政執行處籌備業務 小計	44,048 23,778 4,670 6,770 361,895 441,161
24	觀光局及所屬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小計	214,035 252,507 466,542
25	僑務委員會	華僑通訊業務 營建工程 小計	350,000 64,000 414,000
26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270,496
27	疾病管制局	細菌性疾病防治 病毒性疾病防治 瘧疾寄生蟲病防治 昆蟲病媒性疾病防治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疫情監視業務 疾病管制分局業務 預防接種業務 綜合業務 小計	48,553 3,000 9,650 11,715 140,000 20,000 15,029 164,419 47,450 459,816
28	管制藥品管理局	一般行政 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 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藥物濫用監測及防制宣導 濫用藥物檢驗認可管理及毒性評估 小計	54,902 37,615 22,281 25,407 37,242 177,447
29	環境保護署	一般行政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小計	10,310 600,000 44,909 655,219
30	臺灣省政府所屬	交通行政與管理	1,352,508
31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2,035,794

(二) 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3 2	福建省政府	金馬地區交通補助	100,000
		金馬地區社會救助補助	63,290
		小計	163,290
3 3	海岸巡防署	一般行政	21,791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550,567
		小計	572,358
	合	計	17,364,311

註：本表部分動支數未達五千萬元，係與其他機關（科目）合併動支。

貳拾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增 列 、減 列) 內容	修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2,982,391,184.64		7,562,983,299.12		3,854,698.00	14,586,502.00	1,739,068.00		—	2,987,984,950.64	7,577,569,801.12	- 4,580,592,114.48
2			獨占及專賣收入			—	5,817,242,403.75		—	—	—	—	—	—	5,817,242,403.75	- 5,817,242,403.75
1			財政部			—	5,817,242,403.75		—	—	—	—	—	—	5,817,242,403.75	- 5,817,242,403.75
	1		專賣利益	減列公賣局菸酒專賣利益。		—	5,817,242,403.75		—	—	—	—	—	—	5,817,242,403.75	- 5,817,242,403.75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9,264.00		116,177.00		—	—	—	—	—	11,899,264.00	116,177.00	11,783,087.00
48			營建署及所屬		25,308.00		—		—	—	—	—	—	25,308.00	—	25,308.00
2			賠償收入	增列補助計畫衍生之廠商違約罰款。	25,308.00		—		—	—	—	—	—	25,308.00	—	25,308.00
67			國防部所屬		11,183,466.00		—		—	—	—	—	—	11,183,466.00	—	11,183,466.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增列沒入軍品採購保證金。	611,357.00		—		—	—	—	—	—	611,357.00	—	611,357.00
3			賠償收入	增列採購案及營繕工程違約罰款。	10,572,109.00		—		—	—	—	—	—	10,572,109.00	—	10,572,109.00
189			臺灣省政府所屬		690,490.00		116,177.00		—	—	—	—	—	690,490.00	116,177.00	574,313.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行政罰鍰收入；減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科目誤植，轉列賠償收入。	324,000.00		116,177.00		—	—	—	—	—	324,000.00	116,177.00	324,000.00
	3		賠償收入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工程賠款收入，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科目誤植，由罰金罰鍰及過怠金轉列。	366,490.00		—		—	—	—	—	—	366,490.00	—	250,313.00
5			財產收入		24,273,767.00		10,290,441.00		1,201,159.00	—	—	—	—	25,474,926.00	10,290,441.00	24,273,767.00
66			營建署及所屬		24,262,439.00		—		—	—	—	—	—	24,262,439.00	—	24,262,439.00
1			財產孳息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4,262,439.00		—		—	—	—	—	—	24,262,439.00	—	24,262,439.00
86			國防部所屬		11,328.00		—		—	—	—	—	—	11,328.00	—	11,328.00
1			財產孳息	增列利息收入。	11,328.00		—		—	—	—	—	—	11,328.00	—	11,328.00
9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		1,201,159.00	—	—	—	—	1,201,159.00	—	—
1			財產孳息	增列地上權租金及使用費收入。	—		—		1,201,159.00	—	—	—	—	1,201,159.00	—	—
197			福建省政府		—		10,290,441.00		—	—	—	—	—	—	10,290,441.00	—
1			財產孳息	科目誤植，轉列投資收益。	—		10,290,441.00		—	—	—	—	—	—	10,290,441.00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0,820,900.64		1,735,334,277.37		—	14,586,502.00	—	—	—	290,820,900.64	1,749,920,779.37	- 1,454,803,817.73

貳拾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增 列 、減 列) 內 容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收 入 數	實 現 數	權 責 數	發 生 數	收 入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	1	行政院			142,827,087.54	—	—	—	—	—	142,827,087.54	—	142,827,087.54
	1	營業盈餘	增列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142,827,087.54	—	—	—	—	—	142,827,087.54	—	142,827,087.54
4	4	財政部			—	1,708,243,062.28	—	—	—	—	—	1,708,243,062.28	- 1,708,243,062.28
	1	營業盈餘	減列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等國營事業繳庫股息紅利。		—	1,708,243,062.28	—	—	—	—	—	1,708,243,062.28	- 1,708,243,062.28
6	6	經濟部			379,516.00	23,066,997.09	—	—	—	—	379,516.00	23,066,997.09	- 22,687,481.09
	1	營業盈餘	增列中油公司及減列台鹽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379,516.00	23,066,997.09	—	—	—	—	379,516.00	23,066,997.09	- 22,687,481.09
10	10	衛生署			26,743,112.10	—	—	—	—	—	26,743,112.10	—	26,743,112.10
	1	營業盈餘	增列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繳庫股息紅利。		26,743,112.10	—	—	—	—	—	26,743,112.10	—	26,743,112.10
11	11	臺灣省政府所屬			110,580,744.00	4,024,218.00	—	14,586,502.00	—	—	110,580,744.00	18,610,720.00	106,556,526.00
	1	營業盈餘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及交通部所屬基隆、台中、高雄港務局繳庫股息紅利；減列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繳庫股息紅利；減列花蓮港務局繳庫股息紅利之權責發生數。		110,580,744.00	4,024,218.00	—	14,586,502.00	—	—	110,580,744.00	18,610,720.00	106,556,526.00
12	12	福建省政府			10,290,441.00	—	—	—	—	—	10,290,441.00	—	—
	1	投資收益	科目誤植，由財產孳息轉列。		10,290,441.00	—	—	—	—	—	10,290,441.00	—	— 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8	8	其他收入			<b>2,655,397,253.00</b>	—	<b>2,653,539.00</b>	—	<b>1,739,068.00</b>	—	<b>2,659,789,860.00</b>	—	<b>2,655,397,253.00</b>
16	16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64,124.00	—	—	—	—	—	264,124.00	—	264,124.00
	2	雜項收入	增列代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264,124.00	—	—	—	—	—	264,124.00	—	264,124.00
59	59	考選部			299,358.00	—	—	—	—	—	299,358.00	—	299,358.00
	3	雜項收入	增列已逾保管年限之代收款收入。		299,358.00	—	—	—	—	—	299,358.00	—	299,358.00
68	68	內政部			2,065,588.00	—	—	—	—	—	2,065,588.00	—	2,065,588.00
	3	雜項收入	增列逾五年保固金及用途因時間經過而未支用之捐款。		2,065,588.00	—	—	—	—	—	2,065,588.00	—	2,065,588.00
69	69	營建署及所屬			462,945,360.00	—	—	—	—	—	462,945,360.00	—	462,945,360.00
	4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462,945,360.00	—	—	—	—	—	462,945,360.00	—	462,945,360.00
71	71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	—	—	—	<b>1,739,068.00</b>	—	<b>1,739,068.00</b>	—	—

貳拾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修 正 (增列、減列)內容	正								數 計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收 入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	71	2	雜項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涉有疑義，增列收入保留數。	—	—	—	—	—	—	1,739,068.00	—	1,739,068.00	—	—	—	
	89		國防部所屬	68,547,043.00	—	2,653,539.00	—	—	—	—	—	71,200,582.00	—	68,547,043.00		
		2	供應收入 增列工程圖說費收入。	152,800.00	—	—	—	—	—	—	—	152,800.00	—	152,800.00		
		5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勞軍款、保管款、材料等賸餘款及應收回之訴訟費。	68,394,243.00	—	2,653,539.00	—	—	—	—	—	71,047,782.00	—	68,394,243.00		
20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6,230,468.00	—	—	—	—	—	—	—	16,230,468.00	—	16,230,468.00		
		1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駐警防護經費賸餘款。	16,230,468.00	—	—	—	—	—	—	—	16,230,468.00	—	16,230,468.00		
2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700,000,000.00	—	—	—	—	—	—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3	雜項收入 增列依法應繳庫之確定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	1,700,000,000.00	—	—	—	—	—	—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228			衛生署	134,189.00	—	—	—	—	—	—	—	134,189.00	—	134,189.00		
		3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	134,189.00	—	—	—	—	—	—	—	134,189.00	—	134,189.00		
235			臺灣省政府	81,217.00	—	—	—	—	—	—	—	81,217.00	—	81,217.00		
		3	雜項收入 增列已逾保管年限之代收款收入。	81,217.00	—	—	—	—	—	—	—	81,217.00	—	81,217.00		
237			臺灣省政府所屬	2,385,962.00	—	—	—	—	—	—	—	2,385,962.00	—	2,385,962.00		
		6	雜項收入 增列經濟部水利處已逾保管期限之履約保證金、保管款及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等。	2,385,962.00	—	—	—	—	—	—	—	2,385,962.00	—	2,385,962.00		
24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02,443,944.00	—	—	—	—	—	—	—	402,443,944.00	—	402,443,944.00		
		1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台灣省政府規劃籌建大型體育館經費。	402,443,944.00	—	—	—	—	—	—	—	402,443,944.00	—	402,443,944.00		

貳拾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支 出 增 實 現 數	責 權 增 現 數	發 生 減 數	支 出 增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數	支 出 增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總計		90,451,746.00	28,322,304,880.00	428,947,881.00	510,171.00	27,344,281,237.00	153,578,204.00	27,863,680,864.00	28,476,393,255.00	2,252,485.00	675,143,306.00	
3		行政院主管			—	46,264,710.00	26,218,867.00	—	20,000,000.00	—	46,218,867.00	46,264,710.00	45,843.00	—
1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20,045,843.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45,843.00	45,843.00	—
		文化支出			—	20,045,843.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45,843.00	45,843.00	—
2		綜合計畫業務	補助計畫尚未完成，經費尚未結報。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3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剔除補助計畫經費列支不合規定之費用及溢付之設計監造費。		—	45,843.00	—	—	—	—	—	45,843.00	45,843.00	—
18		原住民委員會			—	26,218,867.00	26,218,867.00	—	—	—	26,218,867.00	26,218,867.00	—	—
		民政支出			—	2,639,681.00	2,639,681.00	—	—	—	2,639,681.00	2,639,681.00	—	—
3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2,639,681.00	2,639,681.00	—	—	—	2,639,681.00	2,639,681.00	—	—
		教育支出			—	18,933,000.00	18,933,000.00	—	—	—	18,933,000.00	18,933,000.00	—	—
6		原住民教育推展	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18,933,000.00	18,933,000.00	—	—	—	18,933,000.00	18,933,000.00	—	—
		社會救助支出			—	4,646,186.00	4,646,186.00	—	—	—	4,646,186.00	4,646,186.00	—	—
7		社會服務推展	補助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4,646,186.00	4,646,186.00	—	—	—	4,646,186.00	4,646,186.00	—	—
5		司法院主管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
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
		司法支出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
7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委辦計畫尚未完成。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
6		考試院主管			—	663,767.00	—	—	—	—	—	663,767.00	—	663,767.00
3		銓敘部			—	663,767.00	—	—	—	—	—	663,767.00	—	663,767.00
		社會保險支出			—	663,767.00	—	—	—	—	—	663,767.00	—	663,767.00
7		保險業務	非屬政府負擔之中央信託局福利社聘雇人員薪資。		—	663,767.00	—	—	—	—	—	663,767.00	—	663,767.00
8		內政部主管			—	1,459,121,276.00	—	—	897,876,346.00	—	897,876,346.00	1,459,121,276.00	46,518.00	561,198,412.00
1		內政部			—	527,963,494.00	—	—	—	—	—	527,963,494.00	—	527,963,494.00
		民政支出			—	608,527.00	—	—	—	—	—	608,527.00	—	608,527.00
1		一般行政	溢支薪資及約僱人員公提儲金。		—	61,527.00	—	—	—	—	—	61,527.00	—	61,527.00
2		民政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547,000.00	—	—	—	—	—	547,000.00	—	547,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21,561.00	—	—	—	—	—	21,561.00	—	21,561.00
10		社會保險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21,561.00	—	—	—	—	—	21,561.00	—	21,561.00
		社會救助支出			—	118,238,479.00	—	—	—	—	—	118,238,479.00	—	118,238,479.00
11		社會救助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118,238,479.00	—	—	—	—	—	118,238,479.00	—	118,238,479.00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貳拾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項 名 稱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支 出 增	實 現 減	權 責 增	發 生 減	支 出 增	保 留 減	合 計 增	減		
8	福利服務支出	—	409,094,927.00	—	—	—	—	—	409,094,927.00	—	409,094,927.00
1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409,094,927.00	—	—	—	—	409,094,927.00	—	409,094,927.00
2	營建署及所屬		—	930,224,402.00	—	—	896,989,484.00	—	896,989,484.00	930,224,402.00	—
	工業支出		—	326,558.00	—	—	—	—	326,558.00	—	326,558.00
4	營建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列支不合規定之費用。	—	326,558.00	—	—	—	—	326,558.00	—	326,558.00
	交通支出		—	929,897,844.00	—	—	896,989,484.00	—	896,989,484.00	929,897,844.00	—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計畫經費尚未支用；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929,897,844.00	—	—	896,989,484.00	—	896,989,484.00	929,897,844.00	—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	679,993.00	—	—	633,475.00	—	633,475.00	679,993.00	46,518.00
	民政支出		—	679,993.00	—	—	633,475.00	—	633,475.00	679,993.00	46,518.00
1	一般行政	部分支出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	59,409.00	—	—	59,409.00	—	59,409.00	59,409.00	—
2	入出境管理業務	剔除溢支稿費、鐘點費；部分支出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	620,584.00	—	—	574,066.00	—	574,066.00	620,584.00	46,518.00
17	消防署		—	253,387.00	—	—	253,387.00	—	253,387.00	253,387.00	—
	民政支出		—	253,387.00	—	—	253,387.00	—	253,387.00	253,387.00	—
2	消防救災業務	部分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及消防人員專業加給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	253,387.00	—	—	253,387.00	—	253,387.00	253,387.00	—
10	國防部主管		—	26,427,441,328.00	—	—	26,423,404,891.00	128,899,000.00	26,423,404,891.00	26,556,340,328.00	1,901,685.00
1	國防部本部		—	1,658,980.00	—	—	1,434,976.00	—	1,434,976.00	1,658,980.00	—
	國防支出		—	1,658,980.00	—	—	1,434,976.00	—	1,434,976.00	1,658,980.00	—
1	一般行政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溢支水電費及國外旅費。	—	1,658,980.00	—	—	1,434,976.00	—	1,434,976.00	1,658,980.00	—
2	國防部所屬		—	26,425,782,348.00	—	—	26,421,969,915.00	128,899,000.00	26,421,969,915.00	26,554,681,348.00	1,901,685.00
	國防支出		—	26,423,835,149.00	—	—	26,421,969,915.00	128,899,000.00	26,421,969,915.00	26,552,734,149.00	1,523,647.00
1	軍事行政	經費賸餘款。	—	1,787.00	—	—	—	—	—	1,787.00	—
2	政戰業務	經費賸餘款、溢支訴訟費；列支地價補助款報行政院核定中。	—	2,783,545.00	—	—	2,556,426.00	—	2,556,426.00	2,783,545.00	41,000.00
4	教育訓練業務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空對空飛彈射擊委託訓練案尚未完成；軍售案退匯餘款、溢支差旅費。	—	4,151,290.00	—	—	3,944,161.00	53,700,000.00	3,944,161.00	57,851,290.00	206,704.00
5	通信業務	天干計畫後續維修委製案尚未完成；溢支國外旅費。	—	2,461,597.00	—	—	2,441,094.00	—	2,441,094.00	2,461,597.00	20,503.00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及經國號戰機戰術模擬機、S-70C教練儀委修案尚未完成；溢支服裝製作費、國外旅費。	—	5,039,447,205.00	—	—	5,039,172,173.00	—	5,039,172,173.00	5,039,447,205.00	239,722.00
7	一般裝備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光二計畫電子戰系統、介面整合委製案、飛龍案飛彈廠級能量委建案尚未完成。	—	973,569,380.00	—	—	973,569,380.00	—	973,569,380.00	973,569,380.00	—
9	勤務支援業務	軍售案款未完成結報核銷程序，尚待檢送原始憑證。	—	1,620,539.00	—	—	1,620,539.00	—	1,620,539.00	1,620,539.00	—

貳拾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款	項	目	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10	2	10	一般軍事人員	溢支主管加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職人員 支領勤務加給仍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委託代辦通信工程尚未完工；未取得土地使 用權，未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844,476.00	—	—	1,699,526.00	—	1,699,526.00	1,844,476.00	144,950.00	—		
		11	一般工程及設備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38,123,806.00	—	—	38,123,806.00	75,199,000.00	38,123,806.00	113,322,806.00	—	75,199,000.00		
			科學支出	—	20,359,831,524.00	—	—	—	20,358,842,810.00	—	20,358,842,810.00	20,359,831,524.00	870,768.00	117,946.00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1,912,299.00	—	—	—	—	—	1,912,299.00	343,138.00	1,569,161.00		
			其他支出	—	1,912,299.00	—	—	—	—	—	—	1,912,299.00	343,138.00	1,569,161.00		
		19	軍眷維持	溢支教育補助費。	—	34,900.00	—	—	—	—	—	34,900.00	34,900.00	34,900.00	—	
11			財政部主管	—	8,020,442.00	—	—	—	—	—	—	8,020,442.00	—	8,020,442.00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	8,020,442.00	—	—	—	—	—	—	8,020,442.00	—	8,020,442.00		
			財務支出	—	8,020,442.00	—	—	—	—	—	—	8,020,442.00	—	8,020,442.00		
	1		一般行政	油料結存未依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	5,583,363.00	—	—	—	—	—	5,583,363.00	—	5,583,363.00	應結轉經費 賸餘－材料 部分	
		3	查緝業務	油料結存未依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	2,177,802.00	—	—	—	—	—	2,177,802.00	—	2,177,802.00	應結轉經費 賸餘－材料 部分	
	4		海上助航業務	油料結存未依規定列帳，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	259,277.00	—	—	—	—	—	259,277.00	—	259,277.00	應結轉經費 賸餘－材料 部分	
12			教育部主管	—	44,304.00	—	—	—	—	—	—	44,304.00	44,304.00	—		
	1		教育部	—	42,000.00	—	—	—	—	—	—	42,000.00	42,000.00	—		
			文化支出	—	42,000.00	—	—	—	—	—	—	42,000.00	42,000.00	—		
	1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剔除兼職交通費。	—	42,000.00	—	—	—	—	—	42,000.00	42,000.00	—		
	29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	2,304.00	—	—	—	—	—	—	2,304.00	2,304.00	—		
			教育支出	—	2,304.00	—	—	—	—	—	—	2,304.00	2,304.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剔除溢支工程設計監造費。	—	2,304.00	—	—	—	—	—	2,304.00	2,304.00	—		
14			經濟部主管	—	342,749,810.00	337,575,614.00	—	—	—	—	337,575,614.00	342,749,810.00	—	5,174,196.00		
	1		經濟部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8		推動商業現代化	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尚有疑義，改列權責發生數。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	—	337,575,614.00	337,575,614.00	—	—	
	6		水資源局	—	5,174,196.00	—	—	—	—	—	—	5,174,196.00	—	5,174,196.00		
			農業支出	—	5,174,196.00	—	—	—	—	—	—	5,174,196.00	—	5,174,196.00		
	3		水利行政與建設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5,174,196.00	—	—	—	—	—	5,174,196.00	—	5,174,196.00		

貳拾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支 出 增	實 現 減	權 責 增	發 生 減	支 出 增	保 留 減	合 計 增	減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235,346.00	-	-	-	-	-	235,346.00	214,135.00	21,211.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35,346.00	-	-	-	-	-	235,346.00	214,135.00	21,211.00	
	福利服務支出	-	21,211.00	-	-	-	-	-	21,211.00	-	21,211.00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未施作工程項目經費。	-	21,211.00	-	-	-	-	21,211.00	-	21,211.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214,135.00	-	-	-	-	-	214,135.00	214,135.00	-	
14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剔除溢支工作補助費。	-	214,135.00	-	-	-	-	214,135.00	214,135.00	-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	1,234,268.00	-	-	-	-	-	1,234,268.00	-	1,234,268.00	
1	勞工委員會	-	1,234,268.00	-	-	-	-	-	1,234,268.00	-	1,234,268.00	
	社會保險支出	-	1,234,268.00	-	-	-	-	-	1,234,268.00	-	1,234,268.00	
1	勞工保險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重複估列考核及績效獎金。	-	1,234,268.00	-	-	-	-	1,234,268.00	-	1,234,268.00	
23	衛生署主管	-	33,235,329.00	470,000.00	-	-	-	-	470,000.00	33,235,329.00	-	
1	衛生署	-	32,765,329.00	-	-	-	-	-	32,765,329.00	-	32,765,329.00	
	社會保險支出	-	21,208,033.00	-	-	-	-	-	21,208,033.00	-	21,208,033.00	
3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21,208,033.00	-	-	-	-	21,208,033.00	-	21,208,033.00	
	醫療保健支出	-	11,557,296.00	-	-	-	-	-	11,557,296.00	-	11,557,296.00	
5	醫政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11,557,296.00	-	-	-	-	11,557,296.00	-	11,557,296.00	
2	疾病管制局	-	470,000.00	470,000.00	-	-	-	-	470,000.00	470,000.00	-	
	醫療保健支出	-	470,000.00	470,000.00	-	-	-	-	470,000.00	470,000.00	-	
12	預防接種業務	列支費用涉有疑義，尚待權責機關釋示。	-	470,000.00	470,000.00	-	-	-	470,000.00	470,000.00	-	
25	省市地方政府	90,451,746.00	294,300.00	64,683,400.00	510,171.00	-	24,679,204.00	155,135,146.00	25,483,675.00	-	-64,968,071.00	
4	臺灣省政府所屬	-	-	-	-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農業支出	-	-	-	-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8	國土保安業務	經濟部水利處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	-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	22,223,504.00	
5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90,451,746.00	294,300.00	64,683,400.00	510,171.00	-	2,455,700.00	155,135,146.00	3,260,171.00	-	-87,191,575.00	
	社會救助支出	90,451,746.00	294,300.00	64,683,400.00	510,171.00	-	2,455,700.00	155,135,146.00	3,260,171.00	-	-87,191,575.00	
3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增列補助臺中縣政府支付數 90,451,746 元，及追加補助太平市坪林里等復建工程保留經費 64,683,400 元；收回復建工程補助經費 3,260,171 元。	90,451,746.00	294,300.00	64,683,400.00	510,171.00	-	2,455,700.00	155,135,146.00	3,260,171.00	-	-87,191,575.00 國庫應退還數

拾、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增列、減列)內容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減 免 數		收 入 �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清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85	5	財產收入		—	13,320.00	—	—	13,320.00	—	—	—		
	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13,320.00	—	—	13,320.00	—	—	—		
	1	財產孳息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逕將已取得法院債權憑證之欠繳地租予以減免，核有未合，改列為未結清數。	—	13,320.00	—	—	13,320.00	—	—	—		
86	5	財產收入		—	6,660.00	—	—	6,660.00	—	—	—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6,660.00	—	—	6,660.00	—	—	—		
	1	財產孳息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逕將已取得法院債權憑證之欠繳地租予以減免，核有未合，改列為未結清數。	—	6,660.00	—	—	6,660.00	—	—	—		
		經常門合計		—	19,980.00	—	—	19,980.00	—	—	—		
		合 計		—	19,980.00	—	—	19,980.00	—	—	—		

廳長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拾壹、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增列、減列)內容	修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增	減	增	減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清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年度	款項目名稱											
85	3	行政院主管										
	9	文化建設委員會										
	2	綜合計劃業務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建築等工程(尚未完工)，本年度溢付設計監造酬金。									
	10	國防部主管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	國防部所屬一極機密部分										
	2	國防部所屬一公開部分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86	10	國防部主管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	國防部所屬一極機密部分										
	2	國防部所屬一公開部分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6	一般裝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87	10	國防部主管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	國防部所屬一極機密部分										
	2	國防部所屬一公開部分										
	3	一般情報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7	一般裝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14	經濟部主管		182,020.00								
	8	水資源局		182,020.00								
	2	水利行政與水利建設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82,020.00								
88	3	行政院主管										
	19	原住民委員會										
	3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未檢附原始憑證。									
	6	教育文化推展	未檢附原始憑證。									
	10	國防部主管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	國防部所屬一極機密部分										
	2	國防部所屬一公開部分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履車滅火系統火損尚未核銷，未完成報銷程序。									
	7	一般裝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14	經濟部主管		12,200,688.00								
	1	經濟部			22,944,320.00	22,944,320.00	12,200,688.00					
	9	推動商業現代化	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尚有疑義。		22,944,320.00	22,944,320.00						
	7	水資源局		12,200,688.00								
	3	水利行政與建設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2,200,688.00								
		合計		12,382,708.00		17,348,329,490.00	23,157,070.00	12,382,708.00	17,325,172,420.00		13,668,941.00	

廳長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 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 一、國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國庫收入

本年度國庫收入總額 2 兆 4,956 億 4,704 萬餘元，包括下列三項：

1. 本年度歲入國庫實收數 1 兆 7,360 億 3,6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96 億 916 萬餘元，短收率 12.57%。
2.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之以前年度收入、剔除經費、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等科目之國庫實收數 2,934 億 9,220 萬餘元。
3. 本年度融資調度之發行公債實收數 4,661 億 1,868 萬餘元。

#### 國庫支出

本年度國庫支出總額 2 兆 5,663 億 9,108 萬餘元，包括下列三項：

1. 本年度歲出國庫實支數 2 兆 1,461 億 1,79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686 億 5,123 萬餘元，減支率 7.29%。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之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等科目之國庫實支數 2,268 億 9,110 萬餘元。

3. 本年度融資調度之償還公債實支數 1,933 億 8,199 萬餘元。

## 國庫本期餘紕

本年度國庫收入總額 2 兆 4,956 億 4,704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2 兆 5,663 億 9,108 萬餘元相抵，計短紕 707 億 4,404 萬餘元，其短紕情形如次：

1. 本年度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 兆 7,360 億 3,61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1,461 億 1,79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紕 4,100 億 8,182 萬餘元。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剔除經費、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等，計收 2,934 億 9,22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等，計支 2,268 億 9,1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66 億 109 萬餘元。

3. 本年度融資調度部分：發行公債實收數 4,661 億 1,868 萬餘元，償還公債實支數 1,933 億 8,19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727 億 3,668 萬餘元。

上述短紕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紕 707 億 4,40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國庫短紕。

## 國庫結存

國庫上(八十八)年度結存轉入數 184 億 5,271 萬餘元、省庫結存轉入數 24 億 283 萬餘元，減本年度短紕 707 億 4,404 萬餘元、保管款-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 256 億 6,206 萬餘元及未兌省庫支票 1,077 萬餘元，加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增加舉借餘額 705 億 1,979 萬餘元及特種基金保管款 241 億 5,870 萬餘元，累計結存 191 億 1,715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國庫結存」列數相符。

以上所述之詳細數額，列表如下：



## 二、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付實現數與國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 1 兆 8,258 億 3,538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780 億 5,048 萬餘元，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99 億 2,853 萬餘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349 億 7,737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 31 億 2,925 萬餘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收入實現數 1,619 億 2,461 萬餘元，公債收入 4,661 億 1,868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 兆 5,799 億 6,433 萬餘元，與國庫實收數 2 兆 4,956 億 4,704 萬餘元相較，差異 843 億 1,72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660 億 5,349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477 億 2,843 萬餘元，加本部上年度修正決算增列待納庫數 7 億 7,268 萬餘元及財政部各國稅局更正增列待納庫數 1,312 萬餘元，減註銷待納庫數 12 億 8,636 萬餘元，實際結轉待納庫數 472 億 2,78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 億 8,681 萬餘元。

(3) 預收款 63 億 6,888 萬餘元。

(4) 刪除經費 693 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 75 億 6,298 萬餘元。

#### 2. 減項 1,503 億 7,078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數 1,473 億 8,839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29 億 8,23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43 億 1,72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之差額。

### 總決算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付實現數 2 兆 661 億 7,45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支付實現數 1,378 億 2,420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支付實現數 2 億 2,154 萬餘元，興建臺灣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 53 億 2,265 萬餘元，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 9,566 萬餘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 486 萬餘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 38 億 6,244 萬餘元，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付實現數 240 億 3,005 萬餘元，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支付實現數 11 億 3,485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支付實現數 31 億 2,925 萬餘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支付實現數 170 萬餘元，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支付實現數 1,717 億 2,201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1,933 億 8,199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 兆 6,069 億 577 萬餘元，與國庫實支數 2 兆 5,663 億 9,108 萬餘元相較，差異 405 億 1,46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46 億 7,39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存留抵權責發生數 881 億 9,161 萬餘元。
- (2) 各機關經費賸餘數 63 億 8,293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44 億 2,875 萬餘元。
- (4) 本部修正數 456 億 7,063 萬餘元。

2. 減項 1,851 億 8,861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權責發生數 1,707 億 9,900 萬餘元，加本部上年度修正歲出決算增列權責發生數 142 億 9,915 萬餘元，實際經費結餘留抵權責發生數 1,850 億 9,816 萬餘元。
- (2) 本部修正數 9,04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05 億 1,46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之差額。

茲將以上所述之詳細數額，編列差額解釋表如下：

### 三、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國庫實收數 2 兆 4,956 億 4,704 萬餘元，實支數 2 兆 5,663 億 9,108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707 億 4,404 萬餘元；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 兆 308 億 4,52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2,301 億 4,525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1,993 億 3 萬餘元。本年度國庫短絀與審定歲計短絀計差 1,285 億 5,599 萬餘元，其原因係兩者會計基礎不同，前者採用收付實現制，以現金收付實現數計列，而後者採權責發生制，即將歲入歲出權責發生數計列，茲將本年度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加項 7,301 億 5,992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國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202 億 7,310 萬餘元，包括：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0 億 7,793 萬餘元。

國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2,154 萬餘元。

國庫直接退還預收款 44 億 2,875 萬餘元。

國庫撥付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8 億 3,313 萬餘元。

國庫撥付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6,889 萬餘元。

國庫撥付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4 億 6,021 萬餘元。

國庫撥付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 億 9,907 萬餘元。

國庫撥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1 億 2,925 萬餘元。

國庫撥付台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支出(86.07.01~89.12.31)1,416 億 7,229 萬餘元。

債務還本支出 1,933 億 8,199 萬餘元。

總決算已計列，而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050 億 1,881 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7 億 6,945 萬餘元。

本年度未實現收入尚未繳庫款 2,042 億 4,935 萬餘元。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48 億 6,799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1,007 億 4,871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41 億 1,928 萬餘元。

減項 8,587 億 1,591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國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7,659 億 7,977 萬餘元，包括：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86 億 8,840 萬餘元。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 億 8,681 萬餘元。

預收款 63 億 6,888 萬餘元。

剔除經費 693 萬餘元。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9 億 2,853 萬餘元。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49 億 7,737 萬餘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1 億 2,925 萬餘元。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收入(86.07.01~89.12.31)1,318 億 7,489 萬餘元。

公債收入 4,661 億 1,868 萬餘元。

總決算已計列，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87 億 5,926 萬餘元。

本部修正減列數 39 億 7,687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85 億 5,599 萬餘元，即為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之差額。

茲將以上所述之詳細數額，編列差額解釋表如下：

## 四、其他事項

加強督促各級政府實施集中支付作業，提昇公款統籌運用成效

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經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追蹤列管，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尚有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之特別預算因支付管理系統尚未完成致未能納入集中支付，業經函請財政部加強督導該兩縣市政府改善。據復：已函請改善，並請各縣、市政府籌編特別預算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應將中央政府各部會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建設計畫、社會救助金、內政部獎勵金等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列入各該政府預算並納入集中支付統籌調度。本部各審計處（室）已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

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集中支付作業暨國庫代庫業務，經本部派員就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各機關亦函復說明均已改進，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實際改進情形，茲概述如次：

國庫收支連線作業之國庫統制會計系統與國庫代庫會計系統，對「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稅款」等科目歸屬不一，致該四個科目餘額產生差異，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研酌改進。據復：已連繫中央銀行國庫局，預計民國九十年十月可完成電腦程式修改，以達收支連線「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訊」之效果。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國庫支票之換發、補發及掛失止付作業；未依規定作業處理付款憑單；輸出入作業管制內部控制有欠嚴謹；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有欠完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內部審核及電腦作業內部控制，確實依規定辦理國庫業務，並檢討修訂電子支付作業相關規定，逐步建置公信第三者機制及功能。

中央銀行國庫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國庫保管品業務，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內部審核。

部分國庫經辦行帳務處理欠當及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代庫業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國庫局查明處理或督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更正、補正及改進。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國庫餘紓</b>			-70,744,045,108.65
<b>乙、加 項</b>			730,159,920,904.63
<b>本年度國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b>		420,273,105,229.47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077,933,705.00		
國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1,544,379.00		
國庫直接退還預收款	4,428,754,790.47		
國庫撥付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833,130,479.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 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68,897,421.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 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460,219,110.00		
國庫撥付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9,078,548.00		
國庫撥付臺北捷運第三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支出	3,129,254,145.00		
國庫撥付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 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支出  (86.07.01~89.12.31)	141,672,297,314.00		
債務還本支出	193,381,995,338.00		
<b>總決算列收而國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b>		205,018,817,087.00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769,458,229.00		
本年度未實現收入	204,249,358,858.00		
<b>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104,867,998,588.16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100,748,711,110.16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119,287,478.00		
<b>丙、減 項</b>			858,715,914,767.17
<b>本年度國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b>		765,979,774,747.6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8,688,401,011.74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86,810,827.00		
預收款	6,368,889,036.92		
剔除經費	6,935,632.00		
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收入	9,928,532,148.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 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4,977,371,193.00		
臺北捷運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 前年度收入	3,129,254,145.00		
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償債計畫 第二期特別決算收入  (86.07.01~89.12.31)	131,874,895,734.03		
公債收入	466,118,685,020.00		
<b>總決算列支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88,759,267,560.00	88,759,267,560.00	
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3,976,872,459.48	3,976,872,459.48	
<b>丁、本年度審定歲計餘紓(甲+乙-丙)</b>			-199,300,038,971.19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製表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增 加 數	%	減 少 數	%
稅 課 收 入	1,300,177,000,000.00	1,272,004,655,537.00	—	—	28,172,344,463.00	2.17
所 得 稅	539,712,000,000.00	549,533,864,638.00	9,821,864,638.00	1.82	—	—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2,200,000,000.00	6,844,528,505.00	—	—	5,355,471,495.00	43.90
關 稅	163,400,000,000.00	156,815,024,655.00	—	—	6,584,975,345.00	4.03
貨 物 稅	216,000,000,000.00	197,482,279,134.00	—	—	18,517,720,866.00	8.57
證 券 交 易 稅	122,000,000,000.00	160,292,243,433.00	38,292,243,433.00	31.39	—	—
礦 區 稅	18,000,000.00	14,611,373.00	—	—	3,388,627.00	18.83
期 貨 交 易 稅	2,200,000,000.00	2,483,622,448.00	283,622,448.00	12.89	—	—
營 業 稅	244,647,000,000.00	198,538,481,351.00	—	—	46,108,518,649.00	18.85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86,312,955,000.00	82,732,005,000.00	—	—	3,580,950,000.00	4.1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767,820,000.00	34,382,052,591.84	4,614,232,591.84	15.50	—	—
規 費 收 入	59,318,525,000.00	67,517,098,128.60	8,198,573,128.60	13.82	—	—
財 產 收 入	97,461,274,000.00	42,364,679,709.82	—	—	55,096,594,290.18	56.5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93,123,070,000.00	200,789,748,297.55	—	—	192,333,321,702.45	48.92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75,000.00	494,684.00	—	—	180,316.00	26.71
其 他 收 入	19,484,004,000.00	36,245,424,391.24	16,761,420,391.24	86.03	—	—
小 計	1,985,645,323,000.00	1,736,036,158,340.05	—	—	249,609,164,659.95	12.57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108,688,401,011.74	108,688,401,011.74	—	—	—
剔 除 經 費	—	6,935,632.00	6,935,632.00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4,886,810,827.00	4,886,810,827.00	—	—	—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收入)	—	9,928,532,148.00	9,928,532,148.00	—	—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收入)	—	34,977,371,193.00	34,977,371,193.00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收入)	—	3,129,254,145.00	3,129,254,145.00	—	—	—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 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	131,874,895,734.03	131,874,895,734.03	—	—	—
小 計	—	293,492,200,690.77	293,492,200,690.77	—	—	—
公 債 收 入	468,000,000,000.00	466,118,685,020.00	—	—	1,881,314,980.00	0.40
小 計	468,000,000,000.00	466,118,685,020.00	—	—	1,881,314,980.00	0.40
收 入 合 計	2,453,645,323,000.00	2,495,647,044,050.82	42,001,721,050.82	—	—	—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增 加 數	%	減 少 數	%
國總行立司考監內外國財教法經交蒙僑國國原農勞衛環省海第						
民統政政法試察政交防政育務濟通						
藏務軍退除役官學家子能委員業工生境市岸二						
以前年歲入						
以退還以前年歲入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重大交建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重大交建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						
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小計						
債務小計						
支外出合計						
本上年度國庫短绌數						
庫券及短期借款額						
特上年度省庫結存轉入數						
保管款-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						
保管款年	-未兌存轉入	省庫支票度				
本年	度結	下年				

保管款-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歲 實	出 決 算 支 付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減 項						國 庫 實 支 數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存 抵權責發生數	各機關經費賸餘數	退還預收款	審計部修正數	小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 餘抵權責發生數	審計部修正數	小計					
國民大會主管		1,280,860,197.00	—	—	—	—	—	—	—	—	—	—	—	—	1,280,860,197.00
總統府主管		8,249,473,523.00	215,853,006.00	192,100.00	—	—	216,045,106.00	—	—	—	—	—	—	—	8,465,518,629.00
行政院主管		37,734,496,832.00	1,465,686,225.00	19,130,722.00	—	46,264,710.00	1,531,081,657.00	—	—	—	—	—	—	—	39,265,578,489.00
立法院主管		5,104,584,926.00	—	37,900.00	—	—	37,900.00	—	—	—	—	—	—	—	5,104,622,826.00
司法院主管		17,659,920,025.00	—	1,137,300.00	—	3,000,000.00	4,137,300.00	—	—	—	—	—	—	—	17,664,057,325.00
考試院主管		26,594,125,767.00	3,999,000.00	172,959.00	—	663,767.00	4,835,726.00	—	—	—	—	—	—	—	26,598,961,493.00
監察院主管		2,631,337,072.00	4,020,400.00	165,360.00	—	—	4,185,760.00	—	—	—	—	—	—	—	2,635,522,832.00
內政部主管		189,116,746,593.00	2,204,383,022.00	797,902,511.00	—	1,459,121,276.00	4,461,406,809.00	—	—	—	—	—	—	—	193,578,153,402.00
外交部主管		38,508,570,011.00	1,974,513,788.00	147,962,635.00	—	—	2,122,476,423.00	—	—	—	—	—	—	—	40,631,046,434.00
國防部主管		351,204,365,948.00	7,720,001,134.00	2,189,938,580.00	—	26,427,441,328.00	36,337,381,042.00	—	—	—	—	—	—	—	387,541,746,990.00
財政部主管		301,847,422,241.00	3,498,523,410.00	807,779.00	—	8,020,442.00	3,507,351,631.00	—	—	—	—	—	—	—	305,354,773,872.00
教育部主管		175,755,249,296.00	2,970,789,470.00	108,104,375.00	—	44,304.00	3,078,938,149.00	—	—	—	—	—	—	—	178,834,187,445.00
法務部主管		28,099,281,074.00	—	8,304,624.00	—	—	8,304,624.00	—	—	—	—	—	—	—	28,107,585,698.00
經濟部主管		73,822,651,626.00	9,059,041,138.00	98,402,401.00	—	342,749,810.00	9,500,193,349.00	—	—	—	—	—	—	—	83,322,844,975.00
交通部主管		109,899,435,375.00	12,778,992,294.00	9,837,583.00	—	—	12,788,829,877.00	—	—	—	—	—	—	—	122,688,265,252.00
蒙藏委員會主管		260,222,578.00	—	2,900.00	—	—	2,900.00	—	—	—	—	—	—	—	260,225,478.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530,918,813.00	5,756,919.00	299,251.00	—	—	6,056,170.00	—	—	—	—	—	—	—	2,536,974,98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19,884,548,715.00	—	183,939,391.00	—	235,346.00	184,174,737.00	—	—	—	—	—	—	—	220,068,723,452.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9,862,809,618.00	15,972,038.00	57,300.00	—	—	16,029,338.00	—	—	—	—	—	—	—	29,878,838,956.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856,756,630.00	97,928,008.00	33,400.00	—	—	97,961,408.00	—	—	—	—	—	—	—	3,954,718,038.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1,725,734,591.00	978,137,129.00	254,938,636.00	—	—	1,233,075,765.00	—	—	—	—	—	—	—	112,958,810,356.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82,332,555,156.00	30,718,348.00	20,503,619.00	—	1,234,268.00	52,456,235.00	—	—	—	—	—	—	—	82,385,011,391.00
衛生署主管		43,772,925,680.00	424,295,135.00	60,506,517.00	—	33,235,329.00	518,036,981.00	—	—	—	—	—	—	—	44,290,962,661.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24,065,512,846.00	115,665,821.00	13,422,492.00	—	—	129,088,313.00	—	—	—	—	—	—	—	24,194,601,159.00
省市地方政府		179,939,102,850.00	4,028,048,336.00	203,484,243.00	—	294,300.00	4,231,826,879.00	—	90,451,746.00	—	90,451,746.00	—	—	—	184,080,477,983.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434,910,714.00	—	2,900.00	—	—	2,900.00	—	—	—	—	—	—	—	434,913,614.00
小計		2,066,174,518,697.00	47,592,324,621.00	4,119,287,478.00	—	28,322,304,880.00	80,033,916,979.00	—	90,451,746.00	—	90,451,746.00	—	2,146,117,983,930.00	—	—
以前年度支出		137,824,207,243.00	23,529,360,065.00	2,242,670,082.00	—	17,348,329,490.00	43,120,359,637.00	129,866,633,175.00	—	—	129,866,633,175.00	—	51,077,933,705.00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1,544,379.00	—	—	4,428,754,790.47	—	4,428,754,790.47	—	—	—	—	—	—	—	4,650,299,169.47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322,655,567.00	278,909,914.00	2,172,384.00	—	—	281,082,298.00	770,607,386.00	—	—	770,607,386.00	—	—	—	4,833,130,479.00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		95,666,000.00	26,840,640.00	—	—	—	26,840,640.00	122,506,640.00	—	—	122,506,640.00	—	—	—	—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4,860,635.00	30,724,714.00	—	—	—	30,724,714.00	35,585,349.00	—	—	35,585,349.00	—	—	—	—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3,862,446,256.00	4,348,095,119.00	1,699,910.00	—	—	4,349,795,029.00	7,243,343,864.00	—	—	7,243,343,864.00	—	—	—	968,897,421.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24,030,050,496.00	12,340,182,696.00	6,706,945.00	—	—	12,346,889,641.00	16,916,721,027.00	—	—	16,916,721,027.00	—	—	—	19,460,219,110.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1,134,850,747.00	—	10,397,097.00	—	—	10,397,097.00	46,169,296.00	—	—	46,169,296.00	—	—	—	1,099,078,548.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		3,129,254,145.00	—	—	—	—	—	—	—	—	—	—	—	—	3,129,254,145.00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價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1,704,111.00	45,173,082.00	—	—	—	45,173,082.00	46,877,193.00	—	—	46,877,193.00	—	—	—	—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價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171,722,018,605.00	—	—	—	—	—	30,049,721,291.00	—	—	30,049,721,291.00	—	—	—	141,672,297,314.00
小計		347,349,258,184.00	40,599,286,230.00	2,263,646,418.00	4,428,754,790.47	17,348,329,490.00	64,640,016,928.47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歲 入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減 項			國 庫 實 收 數
		各機關上年度結 轉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小 計	各機關本年度 納庫數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小 計		
稅 課 收 入	1,280,657,268,934.00	—	—	—	—	—	—	8,652,613,397.00	—	8,652,613,397.00	1,272,004,655,537.00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77,315,841,280.96	—	—	—	—	5,817,242,403.75	5,817,242,403.75	401,078,684.71	—	401,078,684.71	82,732,005,0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228,744,004.84	—	—	—	—	116,177.00	116,177.00	834,908,326.00	11,899,264.00	846,807,590.00	34,382,052,591.84	
規 費 收 入	67,534,097,311.60	—	—	—	—	—	—	16,999,183.00	—	16,999,183.00	67,517,098,128.60	
財 產 收 入	42,898,058,465.82	—	—	—	—	10,290,441.00	10,290,441.00	519,395,430.00	24,273,767.00	543,669,197.00	42,364,679,709.82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83,248,032,673.35	—	—	6,368,889,036.92	—	1,735,334,277.37	8,104,223,314.29	90,271,686,789.45	290,820,900.64	90,562,507,690.09	200,789,748,297.5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4,684.00	—	—	—	—	—	—	—	—	—	494,684.00	
其 他 收 入	38,952,850,944.24	—	—	—	—	—	—	52,029,300.00	2,655,397,253.00	2,707,426,553.00	36,245,424,391.24	
小 計	1,825,835,388,298.81	—	—	6,368,889,036.92	—	7,562,983,299.12	13,931,872,336.04	100,748,711,110.16	2,982,391,184.64	103,731,102,294.80	1,736,036,158,340.05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8,050,488,304.81	47,227,873,046.93	—	—	—	—	47,227,873,046.93	16,589,960,340.00	—	16,589,960,340.00	108,688,401,011.74	
剔 除 經 費	—	—	—	—	6,935,632.00	—	6,935,632.00	—	—	—	6,935,632.00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	4,886,810,827.00	—	—	—	4,886,810,827.00	—	—	—	4,886,810,827.00	
北 部 第 二 高 速 公 路 第 二 期 工 程 特 別 決 算 (以前年度收入)	9,928,532,148.00	—	—	—	—	—	—	—	—	—	9,928,532,148.00	
重 大 交 建 第 三 期 工 程 特 別 決 算(以前年度收入)	34,977,371,193.00	—	—	—	—	—	—	—	—	—	34,977,371,193.00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第 三 期 特 別 決 算 (以前年度收入)	3,129,254,145.00	—	—	—	—	—	—	—	—	—	3,129,254,145.00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 特別決算(86.07.01-89.12.31)	161,924,617,025.03	—	—	—	—	—	—	30,049,721,291.00	—	30,049,721,291.00	131,874,895,734.03	
小 計	288,010,262,815.84	47,227,873,046.93	4,886,810,827.00	—	6,935,632.00	—	52,121,619,505.93	46,639,681,631.00	—	46,639,681,631.00	293,492,200,690.77	
公 債 收 入	466,118,685,020.00	—	—	—	—	—	—	—	—	—	466,118,685,020.00	
小 計	466,118,685,020.00	—	—	—	—	—	—	—	—	—	466,118,685,020.00	
收 入 合 計	2,579,964,336,134.65	47,227,873,046.93	4,886,810,827.00	6,368,889,036.92	6,935,632.00	7,562,983,299.12	66,053,491,841.97	147,388,392,741.16	2,982,391,184.64	150,370,783,925.80	2,495,647,044,050.82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庫餘紳與審定歲計餘紳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b>甲、本次國庫餘紳</b>			-70,744,045,108.65
<b>乙、加項</b>			
本次國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20,273,105,229.47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077,933,705.00		
國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21,544,379.00		
國庫直接退還預收款	4,428,754,790.47		
國庫撥付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833,130,479.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68,897,421.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460,219,110.00		
國庫撥付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9,078,548.00		
國庫撥付臺北捷運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129,254,145.00		
國庫撥付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支出 (86.07.01~89.12.31)	141,672,297,314.00		
債務還本支出	193,381,995,338.00		
總決算列收而國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205,018,817,087.00	
本次應收歲入款	769,458,229.00		
本次未實現收入	204,249,358,858.00		
<b>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104,867,998,588.16	
本次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100,748,711,110.16		
本次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119,287,478.00		
<b>審計部修正數</b>			
<b>丙、減項</b>		854,739,042,307.69	
本次國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765,979,774,747.6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8,688,401,011.74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886,810,827.00		
預收款	6,368,889,036.92		
剔除經費	6,935,632.00		
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928,532,148.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4,977,371,193.00		
臺北捷運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129,254,145.00		
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償債計畫第二期特別決算收入 (86.07.01~89.12.31)	131,874,895,734.03		
公債收入	466,118,685,020.00		
<b>總決算列支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b>	88,759,267,560.00		88,759,267,560.00
<b>丁、本次審定歲計餘紳(甲+乙-丙)</b>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歲出決算支付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減 項			國庫實支數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存留抵權責發生數	各機關經費賸餘數	退還預收款	審計部修正數	小 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權責發生數	審計部修正數	
國民大會主管	1,402,517,335.00	735,141.00	15,500.00	—	—	750,641.00	—	—	1,403,267,976.00
總統府主管	5,248,624,021.00	60,040,631.00	137,400.00	—	—	60,178,031.00	—	—	5,308,802,052.00
行政院主管	24,609,597,123.00	193,053,027.00	20,208,033.00	—	1,048,442,645.00	1,261,703,705.00	—	—	25,871,300,828.00
立法院主管	4,654,553,976.00	—	6,075,125.00	—	—	6,075,125.00	—	—	4,660,629,101.00
司法院主管	10,486,994,207.00	367,994.00	583,200.00	—	—	951,194.00	—	—	10,487,945,401.00
考試院主管	12,305,237,233.00	4,147,120.00	128,700.00	—	1,023,963.00	5,299,783.00	—	—	12,310,537,016.00
監察院主管	1,697,702,713.00	—	1,307,362.00	—	—	1,307,362.00	—	—	1,699,010,075.00
內政部主管	84,002,334,931.00	2,968,935,844.00	404,866,218.00	—	211,432,471.00	3,585,234,533.00	—	—	87,587,569,464.00
外交部主管	24,527,360,538.00	1,940,735,256.00	81,308,461.00	—	—	2,022,043,717.00	—	—	26,549,404,255.00
國防部主管	241,154,140,628.00	37,285,585,152.00	1,654,638,164.00	—	204,238,979.00	39,144,462,295.00	—	—	280,298,602,923.00
財政部主管	222,223,007,603.00	36,206,456.00	2,749,913.00	—	474,000.00	39,430,369.00	—	—	222,262,437,972.00
教育部主管	114,348,988,236.00	1,491,331,653.00	30,272,186.00	—	—	1,521,603,839.00	—	—	115,870,592,075.00
法務部主管	19,018,053,355.00	6,036,864.00	1,053,300.00	—	15,095.00	7,105,259.00	—	—	19,025,158,614.00
經濟部主管	34,936,229,403.00	3,016,199,124.00	54,940,581.00	—	2,387,587.00	3,073,527,292.00	—	—	38,009,756,695.00
交通部主管	43,034,603,799.00	25,596,774,277.00	2,571,284.00	—	—	36,788.00	25,599,382,349.00	—	68,633,986,148.00
蒙藏委員會主管	216,621,731.00	—	18,900.00	—	—	18,900.00	—	—	216,640,631.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99,270,345.00	453,000.00	22,000.00	—	511,151.00	986,151.00	—	511,151.00	511,15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4,435,521,607.00	—	84,993,163.00	—	4,580,270.00	89,573,433.00	—	—	154,525,095,040.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7,877,773,648.00	88,791,811.00	36,000.00	—	—	88,827,811.00	—	—	17,966,601,459.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45,237,969.00	21,997,981.00	107,200.00	—	—	22,105,181.00	—	—	2,767,343,15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7,035,872,750.00	—	360,427,633.00	—	46,702.00	360,474,335.00	—	—	47,396,347,085.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570,455,703.00	24,361,852.00	115,193.00	—	—	24,477,045.00	—	—	20,594,932,748.00
衛生署主管	22,079,913,521.00	143,049,142.00	72,074,201.00	—	21,389,907.00	236,513,250.00	—	—	22,316,426,771.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4,797,864,961.00	388,438,892.00	1,983,354.00	—	1,142,652.00	391,564,898.00	—	—	15,189,429,85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補助省市	6,580,086,241.00	—	275,151,000.00	—	—	275,151,000.00	—	—	6,855,237,241.00
44,927,126,832.00	—	17,000.00	—	—	—	17,000.00	—	—	44,927,143,832.00
小 計	1,176,315,690,409.00	73,267,241,217.00	3,055,801,071.00	—	1,495,722,210.00	77,818,764,498.00	—	511,151.00	511,151.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6,966,853,582.00	34,737,986.00	—	—	11,431,310.00	46,169,296.00	—	—	7,013,022,878.00
以前年度支出	61,018,084,113.00	32,307,536,693.00	601,295,190.00	—	12,802,382,417.00	45,711,214,300.00	77,609,176,699.00	—	77,609,176,699.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0,670,146.50	—	—	99,511,090.06	—	99,511,090.06	—	—	370,181,236.56
北二高第二期特別決算	2,738,117,928.00	770,607,386.00	—	—	—	770,607,386.00	1,120,566,259.00	—	1,120,566,259.00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	158,561,478.00	122,506,640.00	—	—	—	122,506,640.00	81,068,118.00	—	81,068,118.00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6,338,455,337.00	35,585,349.00	22,656,790.00	—	—	58,242,139.00	692,481,582.00	—	692,481,582.00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	27,026,061,021.00	7,243,343,864.00	—	—	—	7,243,343,864.00	27,905,461,978.00	—	27,905,461,978.00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	35,653,824,641.00	16,916,721,027.00	122,138,359.00	—	—	17,038,859,386.00	26,662,706,833.00	—	26,662,706,833.00
小 計	140,170,628,246.50	57,431,038,945.00	746,090,339.00	99,511,090.06	12,813,813,727.00	71,090,454,101.06	134,071,461,469.00	—	134,071,461,469.00
支出合計	1,316,486,318,655.50	130,698,280,162.00	3,801,891,410.00	99,511,090.06	14,309,535,937.00	148,909,218,599.06	134,071,461,469.00	511,151.00	134,071,972,620.00
本年度收支相抵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1,271,419,833,445.46
國庫券發行餘額	—	—	—	—	—	—	—	—	78,356,443,650.00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	—	18,452,712,460.90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增 加 數	%	減 少 數	%
稅課收入	1,300,177,000,000.00	1,272,004,655,537.00	—	—	24,396,292,473.92	3.07
所得稅	422,600,000,000.00	432,388,875,786.08	9,788,875,786.08	2.32	—	—
遺產及贈與稅	6,800,000,000.00	3,192,102,712.00	—	—	3,607,897,288.00	53.06
關稅	110,000,000,000.00	103,044,621,515.00	—	—	6,955,378,485.00	6.32
貨物稅	160,000,000,000.00	145,497,148,699.00	—	—	14,502,851,301.00	9.06
證券交易稅	95,000,000,000.00	84,677,345,736.00	—	—	10,322,654,264.00	10.87
礦區稅	12,000,000.00	11,434,511.00	—	—	565,489.00	4.71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	—	—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000.00	82,732,005,000.00	—	—	7,516,000,000.00	18.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67,820,000.00	34,382,052,591.84	—	—	785,723,407.10	6.68
規費收入	59,318,525,000.00	67,517,098,128.60	1,991,000,807.60	12.96	—	—
財產收入	97,461,274,000.00	42,364,679,709.82	—	—	63,993,031,777.36	72.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200,789,748,297.55	—	—	71,986,985,043.15	30.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5,000.00	494,684.00	3,007,180.00	751.80	—	—
其他收入	19,484,004,000.00	36,245,424,391.24	5,816,613,498.71	68.48	—	—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000.00	82,732,005,000.00	—	—	405,577,589.00	0.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67,820,000.00	34,382,052,591.84	—	—	63,757,062,000.00	100.00
小計	1,317,197,273,000.00	1,092,167,222,195.78	—	—	225,030,050,804.22	17.08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10,486,625,000.00	6,956,243.00	—	—	10,479,668,757.00	99.93
以前年度收入	—	52,097,930,460.19	52,097,930,460.19	—	—	—
剔除經費	—	2,374,582.00	2,374,582.00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5,749,155,929.84	5,749,155,929.84	—	—	—
重大交建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11,850,589,879.00	11,850,589,879.00	—	—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17,775,884,818.00	17,775,884,818.00	—	—	—
小計	10,486,625,000.00	87,482,891,912.03	76,996,266,912.03	—	—	—
收入合計	1,327,683,898,000.00	1,179,650,114,107.81	—	—	148,033,783,892.19	—
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	91,769,719,337.65	—	—	—	—
總計	—	1,271,419,833,445.46	—	—	—	—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增 加 數	%	減 少 數	%
國民大會主管	1,465,735,000.00	1,403,267,976.00	—	—	62,467,024.00	4.26
總統府主管	5,803,814,000.00	5,308,802,052.00	—	—	495,011,948.00	8.53
行政院主管	27,537,883,000.00	25,871,300,828.00	—	—	1,666,582,172.00	6.05
立法院主管	4,771,746,000.00	4,660,629,101.00	—	—	111,116,899.00	2.33
司法院主管	12,766,254,000.00	10,487,945,401.00	—	—	2,278,308,599.00	17.85
考試院主管	16,321,570,000.00	12,310,537,016.00	—	—	4,011,032,984.00	24.58
監察院主管	1,835,260,000.00	1,699,010,075.00	—	—	136,249,925.00	7.42
內政部主管	93,557,605,000.00	87,587,569,464.00	—	—	5,970,035,536.00	6.38
外交部主管	27,067,535,000.00	26,549,404,255.00	—	—	518,130,745.00	1.91
國防部主管	284,645,428,000.00	280,298,602,923.00	—	—	4,346,825,077.00	1.53
財政部主管	231,057,957,000.00	222,262,437,972.00	—	—	8,795,519,028.00	3.81
教育部主管	119,290,002,000.00	115,870,592,075.00	—	—	3,419,409,925.00	2.87
法務部主管	19,947,320,000.00	19,025,158,614.00	—	—	922,161,386.00	4.62
經濟部主管	41,115,515,000.00	38,009,756,695.00	—	—	3,105,758,305.00	7.55
交通部主管	82,313,317,000.00	68,633,986,148.00	—	—	13,679,330,852.00	16.62
蒙藏委員會主管	225,933,000.00	216,640,631.00	—	—	9,292,369.00	4.1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15,197,000.00	1,399,745,345.00	—	—	15,451,655.00	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8,507,107,000.00	154,525,095,040.00	—	—	3,982,011,960.00	2.5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8,948,382,000.00	17,966,601,459.00	—	—	981,780,541.00	5.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823,183,000.00	2,767,343,150.00	—	—	55,839,850.00	1.98
農業委員會主管	48,532,692,000.00	47,396,347,085.00	—	—	1,136,344,915.00	2.34
勞工委員會主管	21,731,343,000.00	20,594,932,748.00	—	—	1,136,410,252.00	5.23
衛生署主管	23,281,787,000.00	22,316,426,771.00	—	—	965,360,229.00	4.15
環境保護署主管	15,317,109,000.00	15,189,429,859.00	—	—	127,679,141.00	0.83
補助省市	46,572,734,000.00	44,927,143,832.00	—	—	1,645,590,168.00	3.5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331,884,000.00	6,855,237,241.00	—	—	3,476,646,759.00	33.65
第二預備金	12,981,000.00	—	—	—	12,981,000.00	100.00
小計	1,317,197,273,000.00	1,254,133,943,756.00	—	—	63,063,329,244.00	4.79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10,486,625,000.00	7,013,022,878.00	—	—	3,473,602,122.00	33.1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370,181,236.56	370,181,236.56	—	—	—
以前年度支出	—	29,120,121,714.00	29,120,121,714.00	—	—	—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2,388,159,055.00	2,388,159,055.00	—	—	—
戰士授田憑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重大交建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5,704,215,894.00	5,704,215,894.00	—	—	—
重大交建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6,363,942,907.00	6,363,942,907.00	—	—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	26,029,977,194.00	26,029,977,194.00	—	—	—
小計	10,486,625,000.00	77,189,620,878.56	66,702,995,878.56	—	—	—
支 出 合 計	1,327,683,898,000.00	1,331,323,564,634.56	3,639,666,634.56	—	—	—
年 度 收 支 相 抵	—	— 59,903,731,189.10	—	—	—	—
總 計	—	1,271,419,833,445.46	—	—	—	—
國 庫 券 發 行 餘 額	—	78,356,443,650.00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18,452,712,460.90	—	—	—	—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減 項			國 庫 實 收 數
		各機關上年度結 轉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小 計	各 機 關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數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小 計	
稅課收入	772,881,089,527.08	—	—	—	—	—	—	2,865,382,001.00	—	2,865,382,001.00	770,015,707,526.08
獨占及專賣收入	35,959,216,555.28	—	—	—	—	84,077.27	84,077.27	3,474,300,632.55	—	3,474,300,632.55	32,485,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55,914,130.90	—	—	—	—	2,976.00	2,976.00	473,836,480.00	10,421,034.00	484,257,514.00	10,971,659,592.90
規費收入	17,356,946,807.60	—	—	—	—	—	—	—	—	—	17,356,946,807.60
財產收入	25,771,638,404.64	—	—	—	—	—	—	835,437,935.00	44,315,247.00	879,753,182.00	24,891,885,222.6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444,184,351.95	—	—	213,902,890.96	—	200,190,665.06	414,093,556.02	25,111,834,231.66	172,728,719.46	25,284,562,951.12	165,573,714,956.85
捐獻及贈與收入	3,407,180.00	—	—	—	—	—	—	—	—	—	3,407,180.00
其他收入	14,694,091,861.43	—	—	—	—	9,578,257.00	9,578,257.00	1,287,551.00	391,864,068.72	393,151,619.72	14,310,518,498.71
公債及賒借收入	56,558,382,411.00	—	—	—	—	—	—	—	—	—	56,558,382,411.00
小計	1,125,124,871,229.88	—	—	213,902,890.96	—	209,855,975.33	423,758,866.29	32,762,078,831.21	619,329,069.18	33,381,407,900.39	1,092,167,222,195.78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6,956,243.00	—	—	—	—	—	—	—	—	—	6,956,243.00
以前年度收入	3,599,902,629.00	63,442,152,833.19	—	—	—	—	63,442,152,833.19	14,944,125,002.00	—	14,944,125,002.00	52,097,930,460.19
剔除經費	—	—	—	—	2,374,582.00	—	2,374,582.00	—	—	—	2,374,582.00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	5,749,155,929.84	—	—	—	5,749,155,929.84	—	—	—	5,749,155,929.84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850,589,879.00	—	—	—	—	—	—	—	—	—	11,850,589,879.00
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7,775,884,818.00	—	—	—	—	—	—	—	—	—	17,775,884,818.00
小計	33,233,333,569.00	63,442,152,833.19	5,749,155,929.84	—	2,374,582.00	—	69,193,683,345.03	14,944,125,002.00	—	14,944,125,002.00	87,482,891,912.03
收 入 合 計	1,158,358,204,798.88	63,442,152,833.19	5,749,155,929.84	213,902,890.96	2,374,582.00	209,855,975.33	69,617,442,211.32	47,706,203,833.21	619,329,069.18	48,325,532,902.39	1,179,650,114,107.81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	—	—	—	—	—	—	—	—	—	91,769,719,337.65
總 計	—	—	—	—	—	—	—	—	—	—	1,271,419,833,445.46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餘紳與審定歲計餘紳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國庫餘紳			- 151,673,450,526.75
乙、加 項			
本年度國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7,189,620,878.56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120,121,714.00		
國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0,670,146.50		
國庫直接退還預收款	99,511,090.06		
國庫撥付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388,159,055.00		
國庫撥付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0,000,000.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04,215,894.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363,942,907.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6,029,977,194.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支出	7,013,022,878.00		
總決算列收而國庫尚未收到之歲入應收款	160,045,535,201.00	160,045,535,201.00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5,817,879,902.2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32,762,078,831.2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055,801,071.00		
審計部修正數	633,166,797.99	633,166,797.99	
加 項 總 計			273,686,202,779.76
丙、減 項			
本年度國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87,696,794,802.9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2,097,930,460.1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49,155,929.84		
預收款	213,902,890.96		
剔除經費	2,374,582.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850,589,879.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7,775,884,818.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收入	6,956,243.00		
總決算列支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31,104,960,271.00	31,104,960,271.00	
減 項 總 計			118,801,755,073.99
丁、本年度審定歲計餘紳(甲+乙-丙)			3,210,997,179.02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餘紳與審定歲計餘紳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國庫餘紳			- 151,673,450,526.75
乙、加 項			273,686,202,779.76
本年度國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7,189,620,878.56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120,121,714.00		
國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0,670,146.50		
國庫直接退還預收款	99,511,090.06		
國庫撥付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388,159,055.00		
國庫撥付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0,000,000.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04,215,894.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363,942,907.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6,029,977,194.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支出	7,013,022,878.00		
總決算列收而國庫尚未收到之歲入應收款	160,045,535,201.00	160,045,535,201.00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5,817,879,902.2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32,762,078,831.2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055,801,071.00		
審計部修正數	633,166,797.99	633,166,797.99	
丙、減 項			118,801,755,073.99
本年度國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87,696,794,802.9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2,097,930,460.19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49,155,929.84		
預收款	213,902,890.96		
剔除經費	2,374,582.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850,589,879.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7,775,884,818.00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收入	6,956,243.00		
總決算列支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31,104,960,271.00	31,104,960,271.00	
丁、本年度審定歲計餘紳(甲+乙-丙)			3,210,997,179.02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增 加 數	%	減 少 數	%
稅課收入	794,412,000,000.00	770,015,707,526.08	—	—	24,396,292,473.92	3.07
所得稅	422,600,000,000.00	432,388,875,786.08	9,788,875,786.08	2.32	—	—
遺產及贈與稅	6,800,000,000.00	3,192,102,712.00	—	—	3,607,897,288.00	53.06
關稅	110,000,000,000.00	103,044,621,515.00	—	—	6,955,378,485.00	6.32
貨物稅	160,000,000,000.00	145,497,148,699.00	—	—	14,502,851,301.00	9.06
證券交易稅	95,000,000,000.00	84,677,345,736.00	—	—	10,322,654,264.00	10.87
礦區稅	12,000,000.00	11,434,511.00	—	—	565,489.00	4.71
期貨交易稅	—	1,204,178,567.00	1,204,178,567.00	—	—	—
獨占及專賣收入	40,001,000,000.00	32,485,000,000.00	—	—	7,516,000,000.00	18.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57,383,000.00	10,971,659,592.90	—	—	785,723,407.10	6.68
規費收入	15,365,946,000.00	17,356,946,807.60	1,991,000,807.60	12.96	—	—
財產收入	88,884,917,000.00	24,891,885,222.64	—	—	63,993,031,777.36	72.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560,700,000.00	165,573,714,956.85	—	—	71,986,985,043.15	30.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00	3,407,180.00	3,007,180.00	751.80	—	—
其他收入	8,493,905,000.00	14,310,518,498.71	5,816,613,498.71	68.48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56,963,960,000.00	56,558,382,411.00	—	—	405,577,589.00	0.7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3,757,062,000.00	—	—	—	63,757,062,000.00	100.00
小 計	1,317,197,273,000.00	1,092,167,222,195.78	—	—	225,030,050,804.22	17.08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	10,486,625,000.00	6,956,243.00	—	—	10,479,668,757.00	99.93
以前年度收入	—	52,097,930,460.19	52,097,930,460.19	—	—	—
剔除經費	—	2,374,582.00	2,374,582.00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5,749,155,929.84	5,749,155,929.84	—	—	—
重大交建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11,850,589,879.00	11,850,589,879.00	—	—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17,775,884,818.00	17,775,884,818.00	—	—	—
小 計	10,486,625,000.00	87,482,891,912.03	76,996,266,912.03	—	—	—
收 入 合 計	1,327,683,898,000.00	1,179,650,114,107.81	—	—	148,033,783,892.19	—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 壹、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係表示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餘紓情形，計列資產 5,482 億餘元，負債 2 兆 6,073 億餘元，虧紓 2 兆 591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紓結構及查核結果，分別列述如次：

#### 一、行政院原列平衡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八 十 八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8,265,794,234.01	100.00	771,383,303,579.88	100.00	-223,117,509,345.87	28.92		
國 庫 結 存	19,117,158,583.06	3.49	18,452,712,460.90	2.39	664,446,122.16	3.60		
各 機 關 結 存	334,358,614,394.41	60.98	223,922,124,407.76	29.03	110,436,489,986.65	49.32		
各 機 關 歲 入 結 存	269,479,106,770.38	49.15	197,767,978,468.21	25.64	71,711,128,302.17	36.26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64,879,507,624.03	11.83	26,154,145,939.55	3.39	38,725,361,684.48	148.07		
有 價 證 券	96,027,577,236.42	17.51	69,120,215,050.42	8.96	26,907,362,186.00	38.93		
歲 入 應 收 款	—	—	326,602,757,189.00	42.34	-326,602,757,189.00	—		
應 收 歲 入	1,264,696,913.00	0.23	—	—	1,264,696,913.00	—		
暫 付 款	96,061,737,252.55	17.52	132,209,055,516.55	17.14	-36,147,318,264.00	27.34		
押 金	800,801,055.46	0.15	905,280,189.25	0.12	-104,479,133.79	11.54		
材 料	635,208,799.11	0.12	171,158,766.00	0.02	464,050,033.11	271.12		
負 債	2,607,377,282,896.30	475.57	1,521,934,748,600.24	197.30	1,085,442,534,296.06	71.32		
暫 收 款	15,971,315,982.04	2.91	10,457,705,588.64	1.36	5,513,610,393.40	52.72		
保 管 款	262,867,085,519.69	47.95	213,384,703,856.34	27.66	49,482,381,663.35	23.19		
代 收 款	58,628,003,071.05	10.69	19,865,063,435.30	2.57	38,762,939,635.75	195.13		
預 收 款	6,377,907,883.55	1.16	222,916,457.96	0.03	6,154,991,425.59	2,761.12		
歲 出 應 付 款	—	—	250,228,676,351.00	32.44	-250,228,676,351.00	—		
應 付 歲 出	27,106,721,959.00	4.95	—	—	27,106,721,959.00	—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43,876,243,000.00	8.00	78,356,443,650.00	10.16	-34,480,200,650.00	44.00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107,027,852,000.00	19.52	—	—	107,027,852,000.00	—		
應 付 債 款 — 內 債	1,259,469,987,888.00	229.72	948,823,218,096.00	123.00	310,646,769,792.00	32.74		
應 付 債 款 — 外 債	397,347,444.00	0.07	596,021,165.00	0.08	-198,673,721.00	33.33		
應 付 借 款 — 中 長 期 借 款	825,654,818,148.97	150.60	—	—	825,654,818,148.97	—		
餘 紓	-2,059,111,488,662.29	375.57	-750,551,445,020.36	97.30	-1,308,560,043,641.93	174.35		
歲 計 餘 紓	-197,124,481,491.71	35.95	135,617,044,267.03	17.58	-332,741,525,758.74	245.3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1,604,398,498,410.51	292.63	-886,168,489,287.39	114.88	-718,230,009,123.12	81.05		
減： 未 實 現 收 入	-512,889,977,474.07	93.55	—	—	-512,889,977,474.07	—		
加： 支 出 保 留 數 準 備	255,301,468,714.00	46.56	—	—	255,301,468,714.00	—		
負債及餘紓合計	548,265,794,234.01	100.00	771,383,303,579.88	100.00	-223,117,509,345.87	28.92		

#### 二、資產負債餘紓結構及查核結果

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國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暫付款、押金、材料，合計 5,482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713 億餘元，減少 2,231 億餘元，約 28.92%。

本年度期末資產類科目，以各機關結存科目 3,343 億餘元，占 60.98% 為最，經查各機關之專戶存款，除司法機關係納入國庫集中調度外，其餘機關則否，經統計最近三個年度未納入國庫集中調度款項，僅保管款及零用金二類存款，平均高達 1,540 億餘元，鑑於國庫結存僅為 191 億餘元，顯示國庫調度已呈捉襟見肘之窘境，有關各機關結存之妥善規劃統籌調度運用，實屬當務之急，本部業已於民國 89 年 6 月函請

財政部儘速檢討，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利息支出。又查本年度期末國庫結存科目 191 億餘元，雖較 88 年度之 184 億餘元略增 6 億餘元，惟與民國 87 年度之結存金額 917 億餘元相較，仍屬偏低，且已連續二個年度低於國庫存款基本存量 349 億元，政府允宜加速研謀有效改善。

另應收歲入款 12 億餘元，為本年度新增科目，較上年度期末之「歲入應收款」減少 3,253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將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列為應收歲入款，至於經核准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並於餘額列「未實現收入」科目作為餘額之減項。惟若加計「未實現收入」5,128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未實現之收入數則為 5,141 億餘元，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增加 1,875 億餘元，增幅高達 57.43%，主要係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收入大量保留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所致。本年度預算雖列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45 億餘元，卻因虛盈實虧無從動用，而須另行發行公債支應，可見政府財政狀況欠佳之嚴重性，亟應積極通盤檢討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釋股時機、執行能力及加速經營不善公營事業之體質改善計畫，以求儘速落實計畫之推動。

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預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債款(國庫券、內債、外債)、應付借款(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合計 2 兆 6,073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 兆 5,219 億餘元，大幅增加 1 兆 854 億餘元，約 71.32%，主要係合併臺灣省政府為辦理經建計畫及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向各金融機構中長期借款 8,181 億餘元。

應付歲出款 271 億餘元，為本年度新增科目，較上年度期末之「歲出應付款」減少 2,231 億餘元，主要係本年度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將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列為應付歲出款(權責發生數)，其餘凡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支付之款項，則列為支出保留數，並於餘額列「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作為餘額之加項。惟若加計「支出保留數準備」2,553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尚未實現之支出數則為 2,824 億餘元，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增加 321 億餘元，增幅亦達 12.86%。據統計民國 87 及 88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結果，經審定後必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分別為 770 億餘元及 1,056 億餘元，本年度更增為 1,639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分別為 6.29%、8.02% 及 7.08%，顯示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能力仍待積極檢討精進，俾期國家有限資源及時有效運用，發揮應有效益。

負債科目內之應付債款(國庫券、內債、外債)、應付借款(短期借款、中長期借款)等五項，期末餘額 2 兆 2,363 億餘元，若再加計於平衡表以備註方式表達之採購高性能戰機賒借款 2,518 億元、交通建設基金承接北二高及重大建設債款 1,130 億元、債務基金發行公債 300 億元、及平衡表未納入表達之交通建設基金發行公債 595 億元，扣除保留於以後年度舉借之 731 億餘元後，合計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 2 兆 6,175 億餘元，若扣除不屬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508 億元後，未償債務餘額為 2 兆 4,666 億餘元，尚未超出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2 兆 4,919 億餘元。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與實際數占行政

院主計處預估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8 兆 9,332 億餘元之比例分別為 27.89% 及 27.61%，雖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限額 28.80% 以內，惟鉅額之債務餘額，顯示中央政府財政負擔至為沉重，嚴重影響未來政務之有效推動，亟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以為因應。

近年來政府持續以舉債方式挹注政務之推動，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迭創新高，據統計，本年度經常門之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即達 2,494 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之 11.18%，如予加計由融資調度支應之債務還本數 1,933 億餘元，相關之債務支出更高達 4,428 億餘元，已對政府施政產生嚴重排擠效應。又政府為配合經濟轉型，正研擬未來五年中長期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包括高鐵相關建設計畫、北高捷運計畫及國際海空港等多項計畫，初估需求金額逾兆元，亦須仰賴舉債因應，勢將導致政府債務餘額快速增加，加劇政府財政負擔，允宜速謀良策，以資因應。

餘虧類各科目包括本年度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虧虧，減計未實現收入，加計支出保留數準備後，本年度累計虧虧為 2 兆 591 億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累計虧虧數 7,505 億餘元比較，計增加虧虧 1 兆 3,085 億餘元，約 174.35%，惟如加以還原，亦即將「未實現收入」及「支出保留數準備」二項不予以列計，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則本年度累計虧虧為 1 兆 8,015 億餘元，主要係精省後由中央政府概括承受精省前臺灣省政府之累計虧虧 7,601 億餘元，及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收入未如預期，致中央政府財政虧虧急遽擴增，政府財務負擔益加沉重，亟需速謀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總決算雖列短虧 1 兆 8,015 億餘元，若不計應付債款等固定負債後，賸餘數為 2,839 億餘元，惟如減除本年度由融資調度帳所列之債務舉借數及債務還本數，則歷年度實質累計賸餘僅餘 112 億餘元，顯示本年度帳列累計賸餘中約 96% 係由舉債而來。又本年度審定後資本收支虧虧達 3,619 億餘元，雖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626 億餘元予以彌補，惟仍產生歲入歲出差短達 1,993 億餘元，政府財務狀況明顯惡化。由於年來經濟景氣低迷，各項稅收未如預期，加以政府各項法定支出日益擴增，未來經常收支可移充支應資本支出虧虧之賸餘恐將大幅減少，而政府為提振經濟景氣所推動之各項經建計畫，勢須大量舉債支應，將使政府財政體質益趨惡化，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速謀善策，以健全政府財政。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45 億 8,958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238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6 億 1,27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892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2 兆 6,078 億餘元，虧虧總額為 2 兆 185 億餘元。以上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仍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未能適正表達者，亟待各相關機關積極檢討，並加強內部審核，以增財務效能。

茲將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後之資產、負債及餘虧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 分				
國庫	結存	19,117,158,583.06		
各機關	結存	334,358,614,394.41		
各機關歲入	結存	269,479,106,770.38		
各機關經費	結存	64,879,507,624.03		
有價證券		96,027,577,236.42		
應收歲款		1,264,696,913.00		
暫付款		96,061,737,252.55		
押金		800,801,055.46		
材料		635,208,799.11		
原列資產總額				548,265,794,234.01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596,974,500.48		
增列本年度歲入收入實現數		2,982,391,184.64		
增列本年度歲入權責發生數		3,854,698.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收入實現數		-7,562,983,299.12		
減列本年度歲入權責發生數		-14,586,502.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數		19,980.00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267,747.00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5,402,815.00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5,580,182,624.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支出實現數		-90,451,746.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支出實現數(註一)		28,322,304,88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支出實現數		17,348,329,490.00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40,983,208,123.52
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				589,249,002,357.53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材料數8,020,442元。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計
負債部分				
暫收款				15,971,315,982.04
保管款				262,867,085,519.69
代收款				58,628,003,071.05
預收款				6,377,907,883.55
應付歲出款				27,106,721,959.00
應付債款—國庫券				43,876,243,000.00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註二)				107,027,852,000.00
應付債款—內債				1,259,469,987,888.00
應付債款—外債				397,347,444.00
應付借款—中長期借款				825,654,818,148.97
原列負債總額				2,607,377,282,896.3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439,212,072.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權責發生數				428,947,881.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權責發生數				-510,171.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數				23,157,07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數				-12,382,708.00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267,747.0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5,402,815.00
增列本年度收入				-5,670,562.00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433,541,510.00
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				2,607,810,824,406.30
餘 額				
餘 額	部 分			
決算審定後歲計餘額				-201,101,353,951.19
原列歲計餘額				-197,124,481,491.71
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4,589,584,850.48
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註三)				612,712,391.00
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1,817,460,468,097.58
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1,604,398,498,410.51
減：未實現收入				-512,889,977,474.07
加：支出保留數準備				255,301,468,714.00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收入保留數				-1,739,068.00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出支出保留數				27,344,281,237.00
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支出保留數				-153,578,204.00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支出保留數				17,325,172,420.00
本部審核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調整數				19,980.00
本部審核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調整數				12,382,708.00
決算審定後餘額總額				-2,018,561,822,048.77
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額總額				589,249,002,357.53

註二：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列1,070億餘元，包括交通部公路局向交通建設基金調借款20億餘元，經查其中2,874萬餘元係屬重覆列帳，該局已於民國90年6月份會計報告更正轉列代收款。

註三：「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一材料部分8,020,442元。

## 貳、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外企業單位三部分，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兆 2,785 億 3,646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政府機關投資國內外企業單位部分，核有漏列原臺灣省政府投資之海外林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2,949 萬餘元，經併計後投資金額應為 2 兆 2,786 億 6,5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兆 1,707 億 3,494 萬餘元，增加 1,079 億 3,100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國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4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5 個單位增加 17 個單位，係合併原臺灣省政府投資之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個省營事業，及出售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移轉民營，暨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結束，合計減少 4 個單位，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中央政府資本為 1 兆 1,384 億 3,838 萬餘元，地方政府資本 208 億 552 萬餘元，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306 億 4,474 萬餘元，另有民股股東資本 261 億 5,278 萬餘元。總計 1 兆 2,160 億 4,144 萬餘元，其中屬於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384 億 3,838 萬餘元(未包括預收資本)，較上年度 1 兆 1,065 億 766 萬餘元(含合併原臺灣省政府投資省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資本)，增加 319 億 3,072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 (一)經濟部主管

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83 億 6,5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69 億 7,152 萬餘元，增加 113 億 9,430 萬餘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875 億 2,8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714 億 7,800 萬餘元，增加 160 億 5,065 萬元，係預收資本、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轉增資。

#### (二)財政部主管

1. 中央信託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0 億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80 億元，增加 20 億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1 億 3,7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6 億 1,124 萬餘元，減少 4 億 7,329 萬餘元，係釋出公股。
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0 億 9,5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6 億 2,495 萬元，增加 4 億 7,026 萬餘元，係現金增資。

4. 臺灣省合作金庫：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25 億 1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20 億 2,040 萬元，增加 4 億 8,081 萬餘元，係特別公積轉增資。

### (三) 交通部主管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937 億 1,2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964 億 7,724 萬餘元，減少 27 億 6,510 萬餘元，係釋出公股。

2. 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52 億 7,4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25 億 7,531 萬餘元，增加 26 億 9,914 萬餘元，係交通建設基金增資。

3. 臺中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348 億 8,6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343 億 2,366 萬餘元，增加 5 億 6,295 萬餘元，係交通建設基金增資。

4. 高雄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361 億 2,1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345 億 8,381 萬餘元，增加 15 億 3,776 萬餘元，係交通建設基金增資。

5. 花蓮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91 億 2,1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91 億 4,794 萬餘元，減少 2,678 萬餘元，係交通建設基金減資。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國營事業 42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38,438,386,657.22	1,106,507,665,268.22	+31,930,721,389.00
行 政 院 主 管	8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	—
中 央 銀 行	8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0	—
經 濟 部 主 管	659,874,705,099.08	632,429,749,499.08	+27,444,955,60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8,365,833,610.00	56,971,528,010.00	+11,394,305,600.00
臺灣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66,997,090.00	23,066,997,090.00	—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294,746,690.00	6,294,746,690.00	—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9,835,255,790.00	9,835,255,790.00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994,000.00	129,999,994,000.00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10,316,539,130.00	310,316,539,130.00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5,913,440.00	9,055,913,440.00	—
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	268,684,240.00	268,684,240.00	—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6,834,840.00	2,346,834,840.00	—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8,606,200.00	3,018,606,200.00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32,137,460.00	932,137,460.00	—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經濟部礦務局	290,063,255.08	290,063,255.08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7,528,658,000.00	71,478,008,000.00	+16,050,650,000.00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	390,704,000.00	390,704,000.00	—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	5,457,723,000.00	5,457,723,000.00	—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2,429,889,354.00	2,429,889,354.00	—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276,125,000.00	276,125,000.00	—
<b>財 政 部 主 管</b>	<b>99,515,447,354.69</b>	<b>97,037,657,784.69</b>	<b>+2,477,789,570.00</b>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中央信託局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7,954,070.00	2,611,249,500.00	-473,295,43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5,219,000.00	4,624,950,000.00	+470,269,000.00
臺灣銀行	32,000,000,000.00	32,000,000,000.00	—
臺灣土地銀行	25,000,000,000.00	25,000,000,000.00	—
臺灣省合作金庫	12,501,216,000.00	12,020,400,000.00	+480,816,000.00
財政部印刷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2,681,058,284.69	2,681,058,284.69	—
<b>教 育 部 主 管</b>	<b>392,598,000.00</b>	<b>392,598,000.00</b>	<b>—</b>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書店)	392,598,000.00	392,598,000.00	—
<b>交 通 部 主 管</b>	<b>286,055,675,760.72</b>	<b>284,047,699,541.72</b>	<b>+2,007,976,219.00</b>
交通部郵政總局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712,141,040.00	96,477,248,940.00	-2,765,107,9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55,274,459,059.50	52,575,312,053.50	+2,699,147,006.00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31,600,000.00	10,331,600,000.00	—
基隆港務局	16,608,109,058.75	16,608,109,058.75	—
臺中港務局	34,886,626,151.09	34,323,669,400.09	+562,956,751.00
高雄港務局	36,121,580,846.66	34,583,811,403.66	+1,537,769,443.00
花蓮港務局	9,121,159,604.72	9,147,948,685.72	-26,789,081.00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b>2,795,849,970.00</b>	<b>2,795,849,970.00</b>	<b>—</b>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95,849,970.00	2,795,849,970.00	—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b>	<b>135,301,562.73</b>	<b>135,301,562.73</b>	<b>—</b>
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135,301,562.73	135,301,562.73	—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b>	<b>73,705,000.00</b>	<b>73,705,000.00</b>	<b>—</b>
勞工保險局	73,705,000.00	73,705,000.00	—
<b>行政院衛生署主管</b>	<b>8,208,000,000.00</b>	<b>8,208,000,000.00</b>	<b>—</b>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
中央健康保險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
<b>行政院新聞局主管</b>	<b>1,387,103,910.00</b>	<b>1,387,103,910.00</b>	<b>—</b>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7,103,910.00	1,387,103,910.00	—

##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經營之非營業基金計有 98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9 個單位增加 69 個單位，係新成立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 1 單位；教育部主管增加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50 單位；及合併原臺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包括公共造產基金、鄉鎮創業自立基金等 18 單位。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1 兆 565 億 5,7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720 億 5,396 萬餘元（含合併中央政府之原臺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數額），增加 845 億 392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 (一) 行政院主管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1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270

萬餘元，增加 837 萬餘元，係除國庫增撥數 837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1,716 元。

## (二) 內政部主管

1. 營建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25 億 6,8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4 億 5,199 萬餘元，增加 11 億 1,631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2. 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 億 9,3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3,490 萬餘元，減少 1 億 4,173 萬餘元，係折減基金。

3.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 億 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5,006 萬餘元，增加 5,020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67 億 6,8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67 億 6,772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台中縣政府撥繳以前年度稅收應解繳基金數。

## (三) 國防部主管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00 億 7,4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8 億 7,930 萬餘元，增加 71 億 9,473 萬餘元，除納入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 70 億 9,464 萬餘元，及公積撥充數 1 億 3,340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3,330 萬餘元。

2.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13 億 5,7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93 億 5,707 萬餘元，增加 20 億元，其中公積撥充數及國庫增撥數各 10 億元。

3. 軍人儲蓄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6 億 4,2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 億 7,010 萬餘元，增加 2 億 7,240 萬餘元，係公積撥充數。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9 億 7,9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58 萬餘元，增加 28 億 7,096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 (四) 財政部主管

1. 行政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05 億 8,0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38 億 9,785 萬餘元，增加 66 億 8,291 萬餘元，係除公積撥充數 66 億 9,915 萬餘元外，另有基金收回繳庫數 1,623 萬餘元。

2. 債務基金：係本年度由國庫撥款 1 億元新設之基金。

3. 建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98 億 2,8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98 億 2,891 萬餘元，增加 3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 (五) 教育部主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73 億 9,6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476 億 1,310 萬餘元，增加 97 億 8,361 萬餘元，係除國庫增撥數 133 億 6,996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35 億 8,635 萬餘元。

## (六)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8 億 5,2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6

億 2,969 萬餘元，增加 2 億 2,297 萬餘元，係公積撥充數。

#### (七) 經濟部主管

經濟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04 億 6,8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90 億 6,670 萬餘元，增加 14 億 202 萬餘元，其中國庫增撥數 14 億元，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02 萬餘元。

#### (八) 交通部主管

交通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568 億 7,5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133 億 1,445 萬餘元，增加 435 億 6,114 萬餘元，除公積撥充數 243 億 2,977 萬餘元、國庫增撥數 113 億 2,956 萬餘元及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82 億 3,820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3 億 3,640 萬餘元。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3 億 9,2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2 億 906 萬餘元，增加 21 億 8,330 萬餘元，係除國庫增撥數 33 億 9,185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12 億 855 萬餘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9 億 6,8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6 億 3,174 萬餘元，增加 3 億 3,685 萬餘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2 億 4,384 萬餘元，國庫增撥數 9,301 萬餘元。

#### (十)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7 億 5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0 億 9,650 萬餘元，增加 56 億 880 萬餘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11 億 8,380 萬餘元，國庫增撥數 44 億 2,500 萬元。

#### (十一)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綜合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7 億 5,1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7 億 5,00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係國庫增撥數。

2. 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 億 5,9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 億 5,965 萬餘元，增加 9,980 萬元，係國庫增撥數。

#### (十二) 衛生署主管

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3,1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6,921 萬餘元，增加 6 億 6,217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 (十三)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文化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2 億 1,7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 億 7,000 萬元，增加 4,736 萬餘元，係改制前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 (十四) 人事行政局主管

1.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12 億 2,3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8 億 3,138 萬餘元，增加 3 億 9,244 萬餘元，係國庫增撥數。

2.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2 億 3,6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1 億 8,956 萬餘元，增加 4,720 萬餘元，除預收基金轉入 6,420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1,700 萬餘元。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非營業基金 98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非營業基金部分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行 政 院 主 管 計	1,056,557,887,015.12	972,053,961,513.77	+ 84,503,925,501.35
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	20,595,012,724.00	20,586,639,440.00	+ 8,373,284.00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82,694,757.00	182,694,757.00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311,244,000.00	20,311,244,00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101,073,967.00	92,700,683.00	+ 8,373,284.0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53,178,705,029.74	52,152,922,408.39	+ 1,025,782,621.35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568,315,050.00	11,451,999,550.00	+ 1,116,315,500.00
鄉 鎮 創 業 自 立 基 金	741,835,962.78	741,835,962.78	—
新 生 地 開 發 基 金	1,717,366,000.00	1,717,366,000.00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	293,165,849.65	434,904,728.30	- 141,738,878.65
土 地 重 劃 工 程 規 劃 作 業 基 金	700,275,649.41	650,069,649.41	+ 50,206,000.00
臺 灣 省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47,614,072.00	47,614,072.00	—
公 共 工 程 作 業 基 金	36,768,720,617.24	36,767,720,617.24	+ 1,000,000.00
國 防 部 主 管	321,411,828.66	321,411,828.66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87,944,217,342.80	75,606,110,932.51	+ 12,338,106,410.29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0,074,040,187.80	22,879,300,821.51	+ 7,194,739,366.29
軍人儲蓄作業基金	41,357,079,951.00	39,357,079,951.00	+ 2,000,000,000.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642,503,000.00	3,370,102,000.00	+ 272,401,000.00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2,979,550,239.00	108,584,195.00	+ 2,870,966,044.00
財 政 部 主 管	9,891,043,965.00	9,891,043,965.00	—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90,509,713,683.68	83,726,763,689.68	+ 6,782,949,994.00
債 務 基 金	70,580,767,035.66	63,897,851,035.66	+ 6,682,916,000.00
建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19,828,946,648.02	19,828,912,654.02	+ 33,994.0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281,076,572,852.17	271,292,961,528.95	+ 9,783,611,323.22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	698,822,000.00	698,822,000.00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57,396,715,938.05	247,613,104,614.83	+ 9,783,611,323.2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64,396,250.75	14,164,396,250.75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16,843,000.00	4,916,843,000.00	—
臺灣省學產基金(學產基金)	199,993,983.47	199,993,983.47	—
法 務 部 主 管	3,699,801,679.90	3,699,801,679.90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2,852,670,409.37	2,629,691,346.13	+ 222,979,063.24
經 濟 部 主 管	2,852,670,409.37	2,629,691,346.13	+ 222,979,063.24
	30,468,732,573.03	29,066,711,075.03	+ 1,402,021,498.00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經濟發展基金	30,468,722,573.03	29,066,701,075.03	+ 1,402,021,498.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00.00	10,000.00	-
交通部主管	358,360,569,452.62	314,799,422,662.37	+ 43,561,146,790.25
交通建設基金	356,875,598,503.47	313,314,451,713.22	+ 43,561,146,790.25
交通建設基金(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	1,484,970,949.15	1,484,970,949.15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6,360,963,662.37	33,840,805,794.37	+ 2,520,157,86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392,369,805.37	11,209,065,049.37	+ 2,183,304,756.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2,968,593,857.00	22,631,740,745.00	+ 336,853,112.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5,705,314,340.99	10,096,506,340.99	+ 5,608,808,00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5,705,314,340.99	10,096,506,340.99	+ 5,608,808,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615,921,425.68	41,515,121,425.68	+ 100,800,000.00
農業綜合基金	13,751,000,000.00	13,750,000,000.00	+ 1,000,000.00
農業平準基金	25,300,000,000.00	25,300,000,000.00	-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林務發展基金	1,334,569,278.34	1,334,569,278.34	-
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	1,159,450,643.00	1,059,650,643.00	+ 99,800,000.0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9,494,313.37	49,494,313.37	-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20,407,190.97	20,407,190.97	-
勞工委員會主管	257,751,755.00	257,751,755.00	-
就業安定基金	257,751,755.00	257,751,755.00	-
衛生署主管	6,491,395,135.77	5,829,216,135.77	+ 662,179,000.00
醫療發展基金	5,160,000,000.00	5,160,000,000.00	-
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1,331,395,135.77	669,216,135.77	+ 662,179,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9,520,280.00	49,520,280.00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8,520,280.00	48,520,280.00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1,217,367,081.00	1,170,000,000.00	+ 47,367,081.00
文化建設基金	1,217,367,081.00	1,170,000,000.00	+ 47,367,081.00
大陸委員會主管	381,408,000.00	381,408,000.00	-
中華發展基金	381,408,000.00	381,408,000.00	-
原住民委員會主管	2,031,459,390.00	2,031,459,390.00	-
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 (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	2,031,459,390.00	2,031,459,390.00	-
人事行政局主管	27,460,591,876.90	27,020,949,308.90	+ 439,642,568.00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21,223,822,521.87	20,831,381,121.87	+ 392,441,400.0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236,769,355.03	6,189,568,187.03	+ 47,201,168.00

註：1. 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及 88 年 6 月 30 日之基金數額不含預收基金。

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之基金數額不含預收基金。

3.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8 個基金單位。

###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外企業計有 28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15 個單位增加 13 個單位，主要係交通銀行等國營事業釋股移轉民營增加 3 單位；合併臺灣省政府投資事業，增加 11 單位；出售股票減少投資 1 單位。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835 億 4,018 萬餘元，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漏列原臺灣省政府投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接之海外林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及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接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暨省市地方政府主管福建省政府投

資中國農民銀行等投資事項，投資金額計 1 億 2,949 萬餘元，業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謀改善。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836 億 6,968 萬餘元，較上年度 921 億 7,332 萬餘元（含合併原臺灣省政府投資部分），減少 85 億 364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 （一）財政部主管

1. 交通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 億 9,7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2 億 4,775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002 萬餘元，係為民營化釋出股權。
2.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3 億 3,7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9,093 萬餘元，增加 1 億 4,612 萬餘元，係法定公積轉增資。
3.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 億 4,844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 億 3,000 萬元，增加 1 億 1,844 萬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4. 彰化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7 億 9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0 億 6,001 萬餘元，增加 6 億 4,935 萬餘元，其中盈餘轉增資 7 億 85 萬餘元，另釋股減少 5,149 萬餘元。
5. 華南商業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0 億 4,5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 億 5,078 萬餘元，增加 9,507 萬餘元，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 亞洲開發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4,8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4,488 萬餘元，增加 388 萬餘元，係補繳上年度投資股本之匯差。
7. 第一商業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6 億 1,6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8 億 8,567 萬餘元，增加 7 億 3,049 萬餘元，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8 億 4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5 億 8,579 萬餘元，增加 2 億 1,845 萬餘元，其中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 億 70 萬餘元，另釋股減少 8,224 萬餘元。
9. 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6 億 1,2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0 億 8,635 萬餘元，減少 14 億 7,400 萬餘元，其中釋股減少 17 億 4,200 萬餘元，另資本公積轉增資 2 億 6,800 萬餘元。
10.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政府原投資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併入中央政府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經核無具體依據，應予增列入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期末金額 1,9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621 萬餘元，增加 324 萬餘元，係部分股票漏未過戶。

### （二）經濟部主管

1.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1 億 1,5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6 億 218 萬餘元，減少 14 億 8,689 萬餘元，係為民營化釋出股權。
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44 萬餘元，增加 84 萬餘元，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 億 6,6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44 萬餘元，增加 84 萬餘元，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額 6 億 9,917 萬餘元，減少 2 億 3,273 萬元，係出售股票。

4.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42 萬餘元，增加 114 萬餘元，係部分股票原漏未過戶。

5. 世界先進積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億 4,432 萬餘元，業已全數釋出。

6.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投資金額 13 億 1,112 萬餘元，該公司原屬臺灣省之省營事業，因精省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上列投資數全數轉併國營事業部分所列該公司之投資數內。

### (三) 內政部主管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 億 4,315 萬餘元，該公司原屬臺灣省之省營事業，因精省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上列投資數全數轉併國營事業部分所列該公司之投資數內。

### (四) 交通部主管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5 億 8,9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1 億 6,008 萬餘元，增加 4 億 2,960 萬餘元，係盈餘轉增資。

2.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 億 1,402 萬餘元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 億 8,992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09 萬餘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 (四) 省市地方政府主管（福建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783 萬餘元，係總決算漏列。

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外企業 28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83,669,680,327.06	92,173,322,170.26	-8,503,641,843.20	
財 政 部 主 管	39,023,151,267.06	39,782,094,891.06	-758,943,624.00	
交通銀行	7,997,726,110.00	9,247,752,130.00	-1,250,026,020.00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7,066,320.00	1,190,938,220.00	+146,128,10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48,440,000.00	630,000,000.00	+118,440,0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000.00	1,935,000,000.00	-	
彰化銀行	7,709,371,840.00	7,060,012,900.00	+649,358,94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45,868,870.00	950,789,890.00	+95,078,980.00	
中美洲銀行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970,593,750.00	970,593,750.00	-	
亞 洲 開 發 銀 行	1,148,764,437.06	1,144,881,401.06	+3,883,036.00	
第一商業銀行	8,616,166,210.00	7,885,670,040.00	+730,496,1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804,254,680.00	1,585,795,340.00	+218,459,340.00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0.00	78,100,000.00	-	
中國農民銀行	5,612,346,330.00	7,086,350,620.00	-1,474,004,290.00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9,452,720.00	16,210,600.00	+3,242,120.00	
經 濟 部 主 管	34,000,846,150.00	37,373,933,525.20	-3,373,087,375.20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5,286,800.00	4,602,184,690.00	-1,486,897,89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275,823,250.00	29,275,823,250.00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932,431,510.00	932,431,510.0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286,940.00	8,442,680.00	+844,260.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445,000.00	699,175,000.00	-232,730,000.00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2,572,650.00	11,429,690.00	+1,142,960.00
世界先進積體股份有限公司	—	344,325,000.00	-344,325,000.00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11,121,705.20	-1,311,121,705.20
<b>內 政 部 主 管</b>	<b>—</b>	<b>4,943,155,954.00</b>	<b>-4,943,155,954.00</b>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4,943,155,954.00	-4,943,155,954.00
<b>教 育 部 主 管</b>	<b>194,604,380.00</b>	<b>194,604,380.00</b>	<b>—</b>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94,604,380.00	194,604,380.00	—
<b>國 防 部 主 管</b>	<b>522,315,360.00</b>	<b>522,315,360.00</b>	<b>—</b>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22,315,360.00	522,315,360.00	—
<b>交 通 部 主 管</b>	<b>9,818,723,350.00</b>	<b>9,265,018,060.00</b>	<b>+553,705,290.00</b>
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589,693,770.00	7,160,088,470.00	+429,605,300.00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029,580.00	589,929,590.00	+124,099,990.00
<b>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b>	<b>92,200,000.00</b>	<b>92,200,000.00</b>	<b>—</b>
海外林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
<b>省 市 地 方 政 府 主 管</b>	<b>17,839,820.00</b>	<b>—</b>	<b>+17,839,820.00</b>
<b>(福建省政府)</b>			
中國農民銀行	17,839,820.00	—	+17,839,820.00

註：臺灣省政府原列投資三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250 元，查係抵稅股票，故不予以列入政府投資。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調查（第四廳尚未送到，另案陳核）**

## 戊、貳、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本部依據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審核辦法」（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為「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歷年來本部對公私合營事業均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核。

#### 一、調查經過

本期對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調查，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並預撥資本之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為對象，惟對於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以有價證券科目列帳，購入企業之股票，因非屬轉投資性質，則不在本項調查範圍內。調查方式，除平時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彙送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之預、決算報告書，予以書面審核外，並擬訂各單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調查表，對其最近年度營業概況、參加投資機關、實際投資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

等重要事項，於本期查核各該單位決算時一併查核。

## 二、調查結果

本期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列有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者，計有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以上 4 單位屬普通公務機關)、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經濟發展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上 5 單位屬非營業基金)、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高雄硫酸錳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中華電信公司、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榮民工程公司、臺灣新生報業公司(以上 21 單位屬營業基金)等 30 單位，截至本期止，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170 家，其中 162 家係屬以前年度投資者（內含臺灣肥料公司、交通銀行及農民銀行因已改制民營而予納入）、8 家屬本期新增投資者。又各單位對上述公私合營事業之持股面額為 2,031 億 8,272 萬餘元，占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結算日實收資本總額 12 兆 5,927 億 7,826 萬餘元之比率為 1.61%，其中持股 40% 以上，未超過 50% 者，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等 41 家；持股 30% 以上，未達 40% 者，有世正開發公司等 29 家；持股 20% 以上，未達 30% 者，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

司等 27 家；其餘未達 20% 者，有 73 家（詳如後附表）。茲就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經營概況 依各公私合營事業民國 89 年（民國 89 年 1 至 12 月）財務報告資料統計，決算稅前盈餘 2,451 億 8,852 萬餘元，占其當年營業收入總額 1 兆 8,650 億 848 萬餘元之比率為 13.15%；又決算稅前盈餘 2,451 億 8,852 萬餘元與其當年期初實收資本總額 9,973 億 9,524 萬餘元之比率為 24.58%，主要係多數轉投資事業獲利尚佳所致。茲就各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歸納說明如下：

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計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等 103 家，茲以盈餘占期初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衡量其個別績效：

盈餘占資本之比率達 100% 以上者 計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班卡拉銷售公司、臺灣氰胺公司、中美嘉吉飼料公司等 4 家，其中班卡拉銷售公司雖尚未開始營運，惟其業外投資獲有收益。其餘或因本業獲利甚豐；或因業外收益增加所致。

盈餘占資本之比率超過 50%，未達 100% 者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聯華電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臺灣吉悌電信公司、臺灣積體電路公司、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元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等 10 家，績效亦屬良好，主要或因提供集中市場供自營

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經手費增加；或因增加基金發行，手續費增加；或因架設基地臺增加，無線電訊設備收入成長；或因原料油品進料成本降低所致。

盈餘占資本之比率超過 10%，未達 50%者計有中殼潤滑油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世正開發公司、日本電通社、榮友貿易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交通銀行、財金資訊公司、臺灣汽電共生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盟立自動化公司、臺北外匯經紀公司、木瓜溪砂石公司、力晶半導體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和信電訊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華電視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泛亞工程建設公司、中華紙漿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興票券金融公司、中國鋼鐵結構公司、木舜億砂石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欣南石油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漢通創業投資公司、遠東氣體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陽明海運公司、中美洲銀行、遠榮氣體公司、中國電視公司等 55 家，營運尚稱正常。

盈餘占資本之比率未及 10%者 計有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大馬榮工公司、欣營石油氣公司、臺灣航業公司、關貿網路公司、臺灣電視公司、亞洲船險聯營公司、美國 NOVELL 公司、聯安服務公司、國際電信開發公司、臺灣水泥公司、福聚公司、國華海洋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花蓮溪砂石公司、欣欣客運公司、欣嘉石油氣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欣欣大眾公司、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華擎機械工業公司、欣雄石油氣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伊聯公司、南鎮天然氣公司、慶豐商業銀行、臺億建築經理公司、科學城物流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榮電公司、遠森網路科技公司、長豐公司等 34 家，業績稍欠理想。其中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及伊聯公司雖處創業期間而無營收，惟獲有營業外收入。

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 計有班卡拉農業公司等 58 家，扣除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1 家，係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於本期新增投資，因屬新創初期，業務未臻穩定，致生虧損外，其餘 57 家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茲以虧損占期初資本額之比率，分析如下：

虧損占資本之比率達 100%以上者 計有班卡拉農業公司、胡達馬榮工公司、中央電影事業公司、臺灣工礦公司等 4 家，或因受氣候變化影響，牛乳產量減少，及農場開支增加；或因沖回以前年度溢列工程收入；或因國內不景氣，各戲院售票收

入銳減；或因利息支出等營運成本增加，及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虧損占資本之比率超過 50%，未達 100%者僅有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1 家，主要係受房地產不景氣影響，營收較上年度衰退，且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虧損占資本之比率超過 10%，未達 50%者計有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中南美開發公司、三陽證券公司、榮裕實業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美臺電訊公司、中國貨櫃運輸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緯華航太工業公司、義典科技公司、臺灣神隆公司、亞洲航空公司、中華國貨推廣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歐蘭地產公司、欣欣通運公司、臺灣肥料公司、桂裕企業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越臺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大南汽車公司、健亞生物科技公司、臺灣農林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等 26 家，或因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營運，且售價與原料價差小，獲利減少，且因當地數度大停電，工廠停工損失；或因創業期間，尚無營業收入；或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低迷；或因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相關試劑及疫苗未能如期上市，營收無法成長，兼以認列投資損失；或因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及認列合約損失；或因轉投資發生損失；或因經濟不景氣，廣告收入銳減；或因尚處新品研發階段，未能達收支平衡；或因建廠剛完成，營運初期僅提供少量原料樣品銷售；或因飛機維修較預定進度延遲，營收較預計

減少；或因政府開放水泥進口，削價競爭，且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或因預定興建大樓工程，暫停施工，尚無營業收入；或因市場競爭激烈，業務量萎縮；或因本業缺乏競爭力，及辦理優惠資遣計畫，支出增加；或因國際市場競爭，營收下降；或因景氣衰退，逾期放款增加，增提備抵呆帳；或因利息負擔沉重，及越南境內砂糖市場供過於求，糖價大幅滑落；或因九二一震災，管線受損；或因捷運北淡線通車，及週休二日，營運量萎縮；或因尚處新品研發階段，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或因營運狀況不佳，業內產生虧損；或因僅第一期工程開始營運，其餘各期工程仍處籌建階段所致。

虧損占資本之比率未及 10% 者 計有亞洲農牧公司、普生公司、祐益生技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合眾建築經理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僑榮投資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臺翔航太工業公司、臺灣慧智公司、臺澳肉牛公司、永嘉化學工業公司、東海電腦公司、中捷航太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花東電力公司、海外投資開發公司、聯亞電機製造公司、越南臺海石油公司、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慧聚開發投資公司、泰欣企業公司、榮昇公司等 26 家，或因豬場產能不足，及貸款本息之匯兌損失增加；或因提列備抵呆帳及依市價提列代理進口設備跌價損失；或因產品價格下滑，製造成本高於市場價格；或因屬籌設階段，業

務量有限；或因國內建築業不景氣；或因證券交易市場低迷，認列短期投資損失；或因產品開發進度落後，銷售未如預期；或因仍處開發研究階段，尚未達產銷經濟規模；或因利息費用增加；受景氣影響，營收衰退；或因營運初期，市場開拓未如預期，暨芻料及穀物成本偏高；或因丙烯原料成本上漲；或因業務未能有效拓展，及認列短期投資損失；或因尚未正式營運，尚無營收；或因市場供過於求，產品價格下跌；或因屬創業階段，尚無營收；或因海外投資尚無收益，且認列國內短期投資損失；或因結束營運中，並無營收；或因液化石油氣工廠進料不定，造成停工損失，以及購料成本上漲；或因國內建築業不景氣；或因轉投資損失；或因股市低迷，投資收入減少，且目前停業中；或因開發案停工，尚無營收所致。

營運採損益兩平，或尚屬創業建廠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或因停業，而無盈虧者，計有 9 家，其中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1 家，雖有營收，惟其營運係採損益兩平，臺鹽實業公司轉投資之效益，係反映於購鹽價格之調降；班卡拉礦業公司、金昌砂石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國光電力公司等 4 家，因處創業或建廠階段，尚未正式營運，致無相關收支；輔榮園公司、華欣綜合印製公司及欣欣電子公司等 3 家，處於停業清算；臺灣擎天神公司 1 家則已解散，並辦理清算中。

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本期參加投

資事業機關，獲取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分配其最近年度股利之所得，總計 352 億 5,752 萬餘元（其中現金股利 137 億 6,244 萬餘元、股票股利 214 億 9,508 萬餘元），占各參加投資事業機關期初實際投資總額 1,544 億 9,946 萬餘元之比率為 22.67%，較上年度比率 15.02%增加 7.21%，係因本期會計期間長達 18 個月，部分單位獲取之股利涵括公私合營事業兩年所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係於次年度辦理），股利分配總額隨增所致。茲就本期投資所配股利情形，歸納說明如下：

配息率達 100%以上者 計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班卡拉銷售公司、臺灣氰胺公司、中美嘉吉飼料公司、臺灣吉悌電信公司、臺灣積體電路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興票券金融公司、木舜億砂石公司、中央電影事業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12 家，其中除班卡拉銷售公司雖尚未開始營運，惟因其投資購買 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L 之股份，所獲配股利依權益比例分配予參與投資之臺灣電力公司外，餘投資績效頗佳。

配息率介於 50.00%至 99.99%之間者 計有聯華電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木瓜溪砂石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臺灣電視公司、

欣欣客運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等 12 家，獲利良好。

配息率介於 30.00% 至 49.99% 之間者 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元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生物科技發展基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欣湖天然氣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漢通創業投資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福聚公司、遠森網路科技公司、臺灣肥料公司及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等 15 家，獲利亦佳。

配息率介於 10.00% 至 29.99% 之間者 計有桃園航勤公司、世正開發公司、日本電通社、榮友貿易公司、交通銀行、財金資訊公司、臺灣汽電共生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盟立自動化公司、臺北外匯經紀公司、中華電視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欣南石油氣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彰化商業銀行、陽明海運公司、臺灣航業公司、關貿網路公司、臺灣水泥公司、花蓮溪砂石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欣欣大眾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臺灣慧智公司、永嘉化學工業公司、榮僑投資公司等 36 家，獲利尚屬正常。

配息率未及 10.00% 者 計有中殼潤滑油公司、

力晶半導體公司、中華紙漿公司、中國農民銀行、欣高石油氣公司、遠榮氣體公司、中國電視公司、聯安服務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欣嘉石油氣公司、欣雄石油氣公司、三陽證券公司、臺翔航太工業公司、亞洲航空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18 家。

未獲配股利者 計有 77 家，其中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泛亞工程建設公司、亞洲開發銀行、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遠東氣體公司、中美洲銀行、大馬榮工公司、欣營石油氣公司、亞洲船險聯營公司、美國 NOVELL 公司、國際電信開發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國際建築經理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華擎機械工業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伊聯公司、南鎮天然氣公司、慶豐商業銀行、臺億建築經理公司、科學城物流公司、榮電公司、長豐公司等 25 家，雖獲有盈餘，惟或為彌補歷年虧損，盈餘悉數保留；或因股利分配情形尚未定案；或因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因屬本期新增投資事業，未獲配股利。另班卡拉農業公司等 52 家，或因發生虧損；或因尚未正式營運；或因以損益平衡為基準；或正辦理結束營運中；或已處停業狀態，故無股利可資發放。

### 三、審核處理情形

賡續追蹤上年度已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 上年度底止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162 家，民國 89 年營運結果，扣除已停業、解散清算中、損益兩平、尚未正式營業等 8 家(註：表列營運績效欄歸類為「三、其他」項下有 9 家，但國光電力公司 1 家係屬中國石油公司本期新增投資者，故不予以列計)外，餘 154 家營運情況經與上年比較如次：

本年盈餘，且較上年增加者 計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中美嘉吉飼料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聯華電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臺灣吉悌電信公司、臺灣積體電路公司、元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交通銀行、財金資訊公司、臺灣汽電共生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盟立自動化公司、臺北外匯經紀公司、木瓜溪砂石公司、力晶半導體公司、生物科技發展基金、和信電訊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宇環保工程公司、泛亞工程建設公司、中華紙漿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公司、亞洲開發銀行、中國鋼鐵結構公司、木舜億砂石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國農民銀行、國際票券金融公司、遠東氣體公司、遠榮氣體公司、欣營石油氣公司、美國 NOVELL 公司、聯

安服務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臺億建築經理公司等 49 家。

上年虧損，本年由虧轉盈者 計有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大馬榮工公司、欣欣客運公司、華擎機械工業公司、慶豐商業銀行、科學城物流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榮電公司、長豐公司等 9 家。

本年虧損，惟已較上年減損者 計有胡達馬榮工公司、中國貨櫃運輸公司、歐蘭地產公司、健亞生物科技公司、普生公司、祐益生技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臺澳肉牛公司、聯亞電機製造公司、榮昇公司等 11 家。

本年雖有盈餘，惟較上年減少者 計有班卡拉銷售公司、臺灣氰胺公司、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世正開發公司、日本電通社、榮友貿易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欣南石油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彰化商業銀行、漢通創業投資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陽明海運公司、中美洲銀行、中國電視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臺灣航業公司、關貿網路公司、臺灣電視公司、亞洲船險聯營公司、國際電信開發公司、臺灣水泥公司、福聚公司、國華海洋公司、花蓮溪砂石公司、欣嘉石油氣公

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欣欣大眾公司、國際建築經理公司、欣雄石油氣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伊聯公司、南鎮天然氣公司、遠森網路科技公司等 43 家。。

本年虧損，且較上年增損者 計有班卡拉農業公司、中央電影事業公司、臺灣工礦公司、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緯華航太工業公司、臺灣神隆公司、欣欣通運公司、臺灣肥料公司、桂裕企業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越臺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大南汽車公司、臺灣農林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亞洲農牧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合眾建築經理公司、東海電腦公司、中捷航太公司、花東電力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23 家。

上年盈餘，本年由盈轉虧者 計有三陽證券公司、榮裕實業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美臺電訊公司、亞洲航空公司、中華國貨推廣公司、欣欣水泥公司、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榮僑投資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臺翔航太工業公司、臺灣慧智公司、永嘉化學工業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海外投資開發公司、越南臺海石油公司、慧聚開發投資公司、泰欣企業公司等 19 家。

處理情形 截至本期止，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170 家，其中除因本期新增投資，或屬開發期，或僅持有畸

零股數，或已處停業狀態，或正辦理結束營運，或尚未正式營運者外，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函請各投資機關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注意積極加強督促改善營運，設如未能改善效益欠佳情況者，允宜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據各參與投資之事業函復：將加強注意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督促公股代表善盡職責，必要時亦將重新檢討投資之目的。本部並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轉投資效益。

茲將各單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以觀各單位轉投資之實況。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营 業 決 算							
	營 運 效 級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b>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b>								
<b>盈餘占資本 100%以上者</b>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89.01-89.12	1,810,874	1,810,874	2,101,860,461	20,612,51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89.01-89.12	20,490	20,490		41,36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氯胺公司	88.12-89.11	123,200,000	400,000,000	2,211,053,000	245,081,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飼料公司	88.06-89.05	140,000,000	140,000,000	2,516,763,000	240,465,000		
<b>盈餘占資本超過 50%未達 100%者</b>								
中央信託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89.01-89.12	3,593,490,000	4,348,110,000	5,526,719,032	3,321,180,218		
臺灣銀行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經濟部	聯華電子公司	89.01-89.12	55,418,013,060	11,471,451,900,000	105,084,720,000	50,558,070,000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89.01-89.12	1,610,325,000	2,217,417,530	2,582,249,677	1,446,310,2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吉悌電信公司	88.10-89.09	1,200,000,000	1,200,000,000	11,499,466,317	1,008,140,643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積體電路公司	89.01-89.12	76,708,818,000	116,893,650,000	166,299,000,000	63,837,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89.01-89.12	440,000,000	440,000,000	5,142,249,000	318,786,000		

註：1. 純利率 = 稅前盈餘 (虧損 -) ÷ 營業收入 × 100%。

2. 盈餘占資本比率 = 稅前盈餘 (虧損 -) ÷ 期初實收資本 × 100%。

3. 占有率 = 持股面額 ÷ 期末實收資本 × 100%。

4. 配息率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期初投資金額 × 100%。

5. 由於轉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配息率或有差異。

##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情 形 表

八十八年下半天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純利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0.98	1,138.26	27,790	833,441	46.02	727,607	727,607	5,114,476		702.92
	201.90	1,000	2,049	10.00	1,827	1,827	4,313		236.07
11.08	198.93	180,000	180,000,000	45.00	55,440,000	36,960,000		214,560,000	387.01
9.55	171.76	56,000	56,000,000	40.00	56,000,000	56,000,000	128,800,000		230.00
60.09	92.42	21,763	217,630,000	5.01	132,145,000	132,145,000	9,443,000	37,772,000	35.73
	21,763	217,630,000	5.01	120,132,000	120,132,000	9,443,000		37,772,000	35.73
13,043	130,430,000	3.00	79,200,000	79,200,000		5,659,500	22,638,000		35.73
13,043	130,430,000	3.00	79,200,000	79,200,000		5,667,500	22,630,000		35.73
13,043	130,430,000	3.00	79,200,000	79,200,000		5,667,500	22,630,000		35.73
13,043	130,430,000	3.00	72,000,000	72,000,000		5,667,500	22,630,000		35.73
48.11	91.23	133,879,746	1,338,797,460	0.01	699,175,000	466,445,000		399,010,460	57.07
56.01	89.81	172,957	1,729,570	0.08	780,000	780,000		473,520	60.71
8.77	84.01	180,000	180,000,000	15.00	63,000,000	63,000,000	101,235,000		160.69
38.39	83.22	1,413,616,765	14,136,167,650	12.09	977,213,798	885,505,329		3,187,228,550	326.15
6.20	72.45	1,760,000	176,000,000	40.00	164,000,000	164,000,000	94,318,400		57.51

# 各機關轉投資

# 中華民國

參加投資機關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實收資本		經營業	
			期初	期末	營業收入	稅前盈餘(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198,000,000	441,540,000	599,965,000	133,143,000
臺灣土地銀行	元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9.01-89.12	386,840,000	505,318,560	653,010,495	241,818,042
交通部	桃園航勤公司	89.01-89.12	700,000,000	700,000,000	2,331,152,889	401,873,472
臺灣銀行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89.01-89.12	1,500,000,000	2,940,000,000	29,890,226,000	797,580,000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盈餘占資本超過10%未達 50%者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89.01-89.12	690,408,000	690,408,000	5,608,408,429	319,394,336
經濟發展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89.01-89.12	675,800,000	829,850,000	479,986,379	295,941,05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692,493,100	853,151,430	1,166,589,000	287,588,000
中央信託局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89.01-89.12	456,000,000	615,000,000	474,551,000	176,093,000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89.01-89.12	35,258,690,000	65,372,760,000	21,042,773,000	13,451,336,000
經濟發展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89.01-89.12	1,650,000,000	2,050,000,000	2,566,950,296	625,825,99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電通社	89.01-89.12	15,792,082,339	15,792,082,339	459,780,352,471	5,952,045,5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友貿易公司	89.01-89.12	24,000,000	24,000,000	181,621,745	8,803,30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89.01-89.12	5,072,776,640	6,854,424,640	18,676,058,059	1,676,027,796

# 公私合營事業情形表 (續)

##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配息率%			
22.19	67.24	18,544,680	185,446,800	42.00	79,800,000	73,180,800	10,108,059	102,286,800	140.85			
37.03	62.51	4,432,381	44,323,810	8.77	27,000,000	27,000,000		9,898,810	36.66			
17.24	57.41	31,500,000	315,000,000	45.00	315,000,000	315,000,000	63,000,000		20.00			
2.67	53.17	74,759,327	747,593,270	25.43	814,289,283	812,324,914		366,710,040	45.03	註 5		
		10,267,521	102,675,210	3.49	106,828,137	106,570,356		50,364,370	47.15			
		539	5,390		1,730	1,730	14	2,640	153.41			
		385	3,850		3,430	3,430		1,100	32.07			
		1			7	7	4		57.14			
5.69	46.26	84,574	338,296,000	49.00	1,084,860,000	1,084,860,000	94,668,000		8.73			
61.66	43.79	11,852,295	118,522,950	14.29	94,704,900	94,704,900	19,429,943	21,372,990	43.08			
24.65	41.53	35,358,879	353,588,790	41.45	119,263,280	289,338,553	32,144,435	66,584,910	82.78			
37.11	38.62	4,762,959	47,629,590	7.74	24,000,000	24,000,000	3,904,065	12,138,093	66.84	註 5		
		4,762,959	47,629,590	7.74	20,000,000	20,000,000	3,904,065	12,138,090	80.21			
63.92	38.15	119,752,826	1,197,528,260	1.83	385,263,415	385,263,415		488,931,650	126.91			
24.38	37.93	49,696,960	496,969,600	24.24	400,000,000	400,000,000		96,969,600	24.24			
		12,424,240	124,242,400	6.06	100,000,000	100,000,000		24,242,400	24.24			
1.29	37.69	138	129,240	0.00	78,288	78,288	12,108		15.47			
4.85	36.68	666,000	6,660,000	27.75	5,550,000	5,328,000	1,333,000		24.02			
8.97	33.04	2,242,940	1,713,606,160	25.00	689,319,000	689,319,000	260,661,950	428,795,000	102.43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效 碼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营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 灣 銀 行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89.01-89.12	27,052,242,430	34,176,203,450	43,588,746,000	8,622,571,167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中 央 信 託 局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89.01-89.12	900,528,300	1,821,392,000	1,136,414,888	284,285,596
財 政 部	交通銀行	89.01-89.12	20,000,000,000	24,400,000,000	37,007,735,000	6,127,771,000
財 政 部	財金資訊公司	89.01-89.12	4,000,000,000	4,000,000,000	2,181,068,453	1,218,450,158
臺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灣汽電共生公司	89.01-89.12	1,263,000,000	1,380,789,000	1,078,407,000	370,216,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702,000,000	702,000,000	1,627,989,000	202,556,000
臺 灣 銀 行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89.01-89.12	1,200,000,000	2,060,605,000	8,006,580,000	320,115,00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經 濟 部	中國鋼鐵公司	89.01-89.12	81,970,995,110	87,961,395,800	100,634,849,000	21,605,547,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銀 行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89.01-89.12	11,500,000,000	14,000,000,000	9,341,150,220	2,982,270,000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行政院開發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89.01-89.12	1,204,000,000	1,204,000,000	391,135,000	310,003,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盟立自動化公司	89.01-89.12	577,500,000	620,725,000	1,707,534,000	145,405,000

##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八十八年下 半 年 及 八十九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績	純 利 率 %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19.78	31.87	201,565,524	2,015,655,240	5.90	380,585,020	380,395,120	216,071,061	408,883,650	164.21 註 5
		66,348,291	663,482,910	1.94	450,348,640	450,348,640	71,087,462	134,558,390	45.66
		66,348,291	663,482,910	1.94	450,348,640	450,348,640	71,087,462	134,558,390	45.66
		38,643,974	386,439,740	1.13	262,302,189	262,302,189	41,404,257	78,372,340	45.66
		27,636,942	276,369,420	0.81	78,227,852	78,227,852	29,611,009	56,049,410	109.5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25.02	31.57	400	US\$400	40.00	400,473,909	681,493,967			
16.56	30.64	799,772,610	9,247,752,130	37.90	9,247,752,130	7,997,726,110	972,747,797	1,513,155,230	26.88
55.86	30.46	193,500,000	1,935,000,000	48.38	1,935,000,000	1,935,000,000	212,850,000		11.00
34.33	29.31	45,886,880	458,868,800	33.23	420,192,000	420,192,000	8,824,400	41,648,800	12.01
12.44	28.85	28,119,375	281,193,750	40.06	153,850,160	239,042,138	42,179,062		27.42
4.00	26.68	42,884,198	428,841,980	20.81	255,350,063	302,548,778		159,556,960	62.49 註 5
		13,064,496	130,644,960	6.34	78,308,307	92,681,481		48,608,150	62.07
21.47	26.36	3,539,966,170	35,399,661,700	40.24	29,275,823,250	29,275,823,250	4,511,721,591	694,111,010	17.78 註 5
		21,936,617	219,366,170	0.25	183,668,715	177,837,785	27,958,435	4,301,290	17.56
		11,100,931	111,009,310	0.13	102,320,000	86,610,000	14,299,046	2,176,650	16.10
		2,453,664	24,536,640	0.03	19,530,310	19,530,310	3,419,616	481,110	19.97
31.93	25.93	178,519,238	1,785,192,380	12.75	828,820,160	828,820,160	308,884,160	315,499,150	75.33 註 5
		178,519,238	1,785,192,380	12.75	815,008,560	815,008,560	308,884,160	315,499,150	76.61
79.26	25.75	28,000,000	280,000,000	23.26	280,000,000	305,720,784	50,120,000		17.90
8.52	25.18	4,069,317	40,693,170	6.56	36,220,000	36,220,000	2,951,905	4,473,170	20.50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訂 年 月	營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北外匯經紀公司	89.01-89.12	198,200,000	198,200,000	86,969,807	49,157,544	
中央信託局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合作金庫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溪砂石公司	89.01-89.12	4,000,000	5,000,000	18,936,576	951,736	
行政院開發基金	力晶半導體公司	89.01-89.12	17,010,000,000	19,003,210,000	19,035,798,000	4,020,295,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89.01-89.12	1,732,386,961	1,732,386,961	686,002,656	382,902,77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89.01-89.12	6,500,000,000	15,535,104,000	16,313,415,000	1,427,741,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89.01-89.12	30,108,000,000	33,157,000,000	53,385,631,000	6,434,741,000	
軍人儲蓄作業基金	中華電視公司	89.01-89.12	1,977,480,000	1,977,480,000	4,233,430,000	421,022,000	
教 育 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89.01-89.12	600,684,460	715,918,530	644,901,000	127,626,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89.01-89.12	697,668,380	811,719,120	1,846,953,070	144,845,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1,345,335,920	1,612,120,400	1,393,000,000	270,491,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89.01-89.12	355,225,360	355,225,360	2,527,680,000	68,123,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經 濟 部	中華紙漿公司	89.01-89.12	5,113,154,000	5,266,549,060	5,702,810,000	963,5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興電工機械公司	89.01-89.12	4,735,500,000	6,233,040,000	9,690,096,000	887,425,000	
財 政 部	亞洲開發銀行	89.01-89.12	109,300,935,750	103,960,571,150	75,125,364,500	20,429,627,400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56.52	24.80	700,000	7,000,000	3.53	7,000,000	7,000,000	15.39
		700,000	7,000,000	3.53	7,000,000	7,000,000	15.39
		700,000	7,000,000	3.53	7,000,000	7,000,000	15.39
		700,000	7,000,000	3.53	7,000,000	7,000,000	15.39
		700,000	7,000,000	3.53	7,000,000	7,000,000	15.39
5.03	23.79	25,711	257,110	5.14	227,250	257,110	90.49
21.12	23.63	81,693,533	816,935,330	4.30	1,292,569,485	1,292,569,485	84,257,900
55.82	22.10			38.08	676,203,030	676,203,030	215,655,243
8.75	21.97	63,746,747	637,467,470	4.10	951,257,576	951,257,576	
12.05	21.37	1,362,471,342	13,624,713,420	41.09	11,254,427,239	22,361,018,278	2,364,619,680
9.95	21.29	19,234,932	192,349,320	9.73	253,265,688	253,265,688	27.72
		19,460,438	194,604,380	9.84	194,604,380	194,604,380	註 5
19.79	21.25	17,625,922	176,259,220	24.62	96,480,000	149,820,259	23,741,734
7.84	20.76	2,618,771	26,187,710	3.23	21,800,000	19,445,408	3,788,914
		2,618,771	26,187,710	3.23	21,800,000	19,445,409	28.82
19.42	20.11	41,631,686	416,316,860	25.82	142,890,010	357,962,891	13.18
2.70	19.18	8,542,136	85,421,360	24.05	40,087,178	40,087,178	
		8,475,361	84,753,610	23.86	39,591,373	84,756,771	
16.90	18.84	96,040,445	960,404,450	18.24	932,431,510	932,431,510	27,972,940
		30,235,442	302,354,420	5.74	242,139,390	242,139,390	3,64
9.16	18.74	744,118	7,441,180	0.12	6,223,590	6,223,590	676,470
27.19	18.69	-	-	1.12	1,144,881,401	1,148,764,437	10.87

收益悉撥充放款基金，不  
予分配，且未發行股票。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萯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 灣 銀 行	華南商業銀行	89.01-89.12	31,775,000,000	35,198,000,000	73,429,930,000	5,760,607,000			
財 政 部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89.01-89.12	21,815,197,470	28,114,410,840	5,994,415,036	3,818,119,572			
臺 灣 銀 行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89.01-89.12	1,348,921,350	1,411,030,660	4,434,442,000	222,575,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木舜億砂石公司	89.01-89.12	16,400,000	16,400,000	35,560,980	2,531,538			
財 政 部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89.01-89.12	3,885,727,850	4,368,977,150	10,310,926,910	596,078,454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 政 部	第一商業銀行	89.01-89.12	32,745,866,650	36,284,855,000	81,381,267,745	5,017,373,620			
臺 灣 銀 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01-89.12	24,310,000,000	29,486,312,340	51,754,727,000	3,526,501,000			
臺 灣 銀 行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89.01-89.12	24,310,000,000	29,486,312,340	51,754,727,000	3,526,501,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石油氣公司	89.01-89.12	349,500,000	372,217,490	310,398,000	50,235,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461,325,750	507,458,320	731,690,000	66,057,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89.01-89.12	20,206,059,140	22,000,000,000	19,345,762,000	2,573,745,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彭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935,239,140	1,020,000,000	950,499,637	117,823,313			
財 政 部	彰化商業銀行	89.01-89.12	29,491,780,700	34,251,316,000	69,873,362,000	3,598,112,824			
臺 灣 銀 行	中國農民銀行	89.01-89.12	11,880,000,000	12,474,000,000	32,467,751,000	1,408,156,000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89.01-89.12	14,924,700,000	18,090,000,000	5,056,242,000	1,743,130,000			

##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7.85	18.13	1,224,111,561	12,241,115,610	34.78	8,137,563,984	8,105,278,982	1,112,828,692	1,112,828,690	27.35	註 5
		104,586,887	1,045,868,870	2.97	950,789,890	1,045,868,870	95,078,989	95,078,980	20.00	
63.69	17.50	315,665,642	3,156,656,420	11.23	474,345,220	474,345,220	150,316,972	496,179,030	136.29	註 5
		83,901,729	839,017,290	2.98	118,846,890	171,548,457	39,953,211	126,608,740	140.15	
5.02	16.50	21,542,069	215,420,690	15.27	279,273,263	279,273,263	38,541,885	9,383,410	17.16	
							960,000		160.00	
7.12	15.44	60	600,000	3.66	600,000	600,000				
5.78	15.34	133,706,632	1,337,066,320	30.60	1,190,938,220	1,337,066,320	188,287,331	14,612,810	17.04	註 5
		21	210		100	100	30	10	40.00	
		21	210		100	100		10	10.00	
6.17	15.32	861,616,621	8,616,166,210	23.75	7,885,670,040	8,616,166,210	783,287,838	783,287,830	19.87	註 5
		448,220,786	4,482,207,860	12.35	3,466,290,216	3,466,290,216	407,473,442	407,473,440	23.51	
6.81	14.51	830,300,614	8,303,006,140	28.16	6,394,860,224	6,394,860,224				
		180,425,468	1,804,254,680	6.12	1,585,795,340	1,804,254,680	300,709,110	300,709,110	18.96	
		128,521,795	1,285,217,950	4.36	1,342,485,458	1,342,485,458	214,202,990	214,202,990	15.96	
16.18	14.37	10,273,538	102,735,380	27.60	98,838,180	91,431,135	11,300,892	6,270,230	17.78	
9.03	14.32	16,719,630	167,196,300	32.95	92,471,730	150,487,886	16,719,630	15,199,660	34.52	
13.30	12.74	639,713,750	6,397,137,500	29.08	6,332,626,650	5,657,008,590				
12.40	12.60	35,093,720	350,937,200	34.41	150,339,600	321,815,788	892,024	29,159,480	19.99	
5.15	12.20	770,937,134	7,709,371,340	22.51	7,060,012,900	7,709,371,841	700,851,986	700,851,980	19.85	註 5
		7,334,318	73,343,180	0.21	58,366,775	58,366,775	6,667,562	6,667,560	22.85	
4.34	11.85	561,234,633	5,612,346,330	44.99	7,086,350,620	5,612,346,330		268,002,330	3.78	
34.47	11.68	88,206,292	882,062,920	4.88	442,119,838	442,119,838		152,542,680	34.50	

# 各機關轉投資

# 中華民國

參加投資機關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實收資本		經營業	
			期初	期末	營業收入	稅前盈餘(虧損)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89.01-89.12	1,200,000,000	1,835,200,000	503,565,000	137,513,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公司	89.01-89.12	500,000,000	500,000,000	285,976,000	56,212,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89.01-89.12	892,500,000	928,200,000	618,073,000	93,709,000
交 通 部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89.01-89.12	16,799,538,590	17,808,893,490	50,575,836,292	1,763,929,131
財 政 部	中美洲銀行	89.01-89.12	11,908,271,250	12,024,995,000	7,702,293,250	1,248,731,9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公司	89.01-89.12	300,000,000	300,000,000	263,050,000	31,208,00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公司	89.01-89.12	3,108,324,000	3,484,684,000	4,204,951,450	312,528,000
<b>盈餘占資本未及 10%者</b>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89.01-89.12	16,520,000,000	17,200,000,000	4,481,959,000	1,642,642,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馬榮工公司	89.01-89.12	241,200,000	241,200,000	19,053,567	23,049,93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營石油氣公司	89.01-89.12	300,000,000	300,000,000	148,513,000	25,200,000
交 通 部 臺灣銀行 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航業公司	89.01-89.12	2,286,469,000	2,698,033,420	1,386,193,216	182,843,258
財 政 部	關貿網路公司	89.01-89.12	1,715,732,000	1,901,635,200	657,937,211	133,806,129

## 公私合營事業情形表 (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配息率%			
27.31	11.46	32,516,138	325,161,380	17.72	248,176,014	346,306,674	42,523,286	41,672,810	33.93			
19.66	11.24	5,000,000	50,000,000	1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15.16	10.50	19,737,590	197,375,900	21.26	196,073,062	182,154,120	7,591,380	7,591,380	7.74			
3.49	10.50	758,969,377	7,589,693,770	42.62	5,487,195,550	5,487,195,550	286,403,539	429,605,300	13.05	註 5		
		24	240	0.00	120	120	9	10	15.83			
16.21	10.49	15,000	901,874,625	7.50	970,593,750	970,593,750					收益悉撥充放款基金，不 予分配，且未發行股票。	
11.86	10.40	11,947,200	119,472,000	39.82	120,000,000	119,460,000	40,002		0.03			
7.43	10.05	1,853,258	18,532,580	0.53	83,751,000	83,751,000	1,985,634	2,467,580	5.32			
36.65	9.94	274,737,894	2,747,378,940	15.97	1,524,059,028	1,524,059,028	158,502,631	430,089,010	38.62	註 5		
		20,301,395	203,013,950	1.18	113,061,439	113,061,439	11,712,318	31,780,850	38.47			
120.97	9.56	4,500,000	120,600,000	50.00	120,600,000	120,600,00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6.97	8.40	8,640,000	86,400,000	28.80	86,400,000	86,400,00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3.19	8.00	71,402,958	714,029,580	26.46	605,109,820	714,029,580	7	108,919,760	18.00			
		25,003,637	250,036,370	9.27	211,499,542	211,499,542		38,141,140	18.03			
		2,282,130	22,821,300	0.85	19,340,090	19,340,090		3,481,040	18.00			
		2,282,020	22,820,200	0.85	19,339,160	19,339,160		3,481,040	18.00			
20.34	7.80	74,844,000	748,440,000	39.36	630,000,000	748,440,000		118,440,000	18.80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訂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 灣 銀 行	臺灣電視公司	89.01-89.12	2,405,919,980	2,805,781,150	3,557,501,763	179,073,098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船險聯營公司	88.04-89.03	2,329,992	2,329,992	4,678,457	172,820			
行政院開發基金	美國 NOVELL 公司	89.01-89.12	30,807,556,410	30,807,556,410	37,175,520,000	2,261,504,000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聯安服務公司	89.01-89.12	25,000,000	25,000,000	16,812,562	1,607,67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89.01-89.12	20,000,000	20,000,000	3,479,739	1,195,274			
經 濟 部	臺灣水泥公司	89.01-89.12	21,965,000,000	23,722,200,000	17,874,384,000	1,266,640,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福聚公司	89.01-89.12	2,433,732,970	2,581,703,940	6,902,033,000	132,703,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海洋公司	89.01-89.12	258,300,000	258,300,000	305,109,000	13,199,000			
臺 灣 銀 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89.01-89.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4,885,390	101,659,049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中 央 信 託 局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溪砂石公司	89.01-89.12	4,000,000	5,000,000	3,861,285	194,2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89.01-89.12	199,705,560	199,705,560	921,503,495	8,815,95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89.01-89.12	300,000,000	300,000,000	142,723,070	12,935,795			
經 濟 發 展 基 金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89.01-89.12	640,000,000	705,536,000	70,803,000	26,35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300,000,000	258,300,000	107,957,000	11,253,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公司	89.01-89.12	684,800,990	730,432,830	932,639,000	24,392,000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5.03	7.44	40,316,161	403,161,610	14.37	155,149,980	155,149,980	54,285,160 65.12 註 5
		20,353,680	203,536,800	7.25	96,553,970	96,553,970	23,601,541 52.83
		11,268,957	112,689,570	4.02	48,129,980	48,129,980	13,067,134 58.68
3.69	7.42	17	7,191	0.31	177,820	180,765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6.08	7.34	128,695	12,323,023	0.04	89,034,450	89,034,45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9.56	6.43	125,000	1,250,000	5.00	1,250,000	1,250,000	62,500 5.00
34.35	5.98	10	10,000	0.05	10,000	10,0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7.09	5.77	1,002,989	10,029,890	0.04	9,286,940	9,286,940	185,713 742,950 10.00
1.92	5.45	1,586,543	15,865,430	0.61	14,697,380	9,575,511	3,742,649 1,069,320 32.74
4.33	5.11	12,831,790	128,317,900	49.68	128,317,900	122,420,817	5,902,623 4.60
38.38	5.08	2,600,000	26,000,000	1.30	26,000,000	26,000,000	89 年股利分配，尚未定案。
		2,000,0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	15,000,000	0.75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0.75	15,000,000	15,000,000	
5.03	4.86	113,500	1,135,000	22.70	1,000,000	1,135,000	145,400 14.54
0.96	4.41	9,800,193	98,001,930	49.07	89,092,660	97,995,518	67,467,470 75.73
9.06	4.31	11,700,000	117,000,000	39.00	117,000,000	115,947,000	1,053,000 0.90
37.23	4.12	10,252,320	102,523,200	14.53	87,000,000	87,000,000	3,943,200 9,523,200 15.48
10.42	3.75	7,439,040	74,390,400	28.80	86,400,000	86,400,00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62	3.56	31,522,996	315,229,960	43.16	326,639,500	295,560,108	1,007,090 33,765,990 10.65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中 央 信 託 局	國際建築經理公司	89.01-89.12	103,500,000	103,500,000	34,002,354	3,541,172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高 速 鐵 路 公 司	89.01-89.12	20,000,000,000	40,721,000,000		665,482,000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經 濟 部	華 擎 機 械 工 業 公 司	89.01-89.12	1,689,000,000	1,689,000,000	1,117,617,355	44,655,057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欣 雄 石 油 氣 公 司	89.01-89.12	552,998,510	562,223,360	386,454,000	11,986,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欣 屏 天 然 氣 公 司	89.01-89.12	280,000,000	280,000,000	166,296,000	6,022,000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伊 聯 公 司	89.01-89.12	150,000,000	150,000,000		3,145,498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南 鎮 天 然 氣 公 司	89.01-89.12	199,990,000	199,990,000	45,466,965	4,013,523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慶 豐 商 業 銀 行	89.01-89.12	11,128,000,000	11,128,000,000	14,465,674,000	215,259,000	
臺 灣 銀 行	臺 億 建 築 經 理 公 司	89.01-89.12	115,000,000	115,000,000	4,096,424	1,596,089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科 學 城 物 流 公 司	89.01-89.12	254,000,000	254,000,000	25,924,000	1,673,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硫酸銼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銀 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89.01-89.12	12,838,691,560	14,828,688,760	18,390,664,000	82,305,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榮 電 公 司	89.01-89.12	743,319,000	743,319,000	4,696,658,000	2,716,000	
臺 灣 省 農 工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遠 森 網 路 科 技 公 司	89.01-89.12	8,042,000,000	8,057,054,240	4,608,225,000	26,375,000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長 豐 公 司	89.01-89.12	40,000,000	40,000,000	20,538,456	105,655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10.41	3.42	1,650,000	16,500,000	15.94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9.82		4,000,000,000	盈 餘 保 留，暫 不 分 配。
4.00	2.64	32,000,000	320,000,000	18.95	320,000,000	320,000,000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8,900,000	89,000,000	5.27	89,000,000	89,000,000	
3.10	2.17	13,246,759	132,467,590	23.56	98,232,615	132,459,824	9,241,920 9.41
		8,940,000	89,400,000	31.93	80,400,000	89,404,000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3.62	2.15	7,265,440	72,654,400	48.44	72,654,400	72,654,400	盈 餘 保 留，暫 不 分 配。
		2,855,590	28,555,900	0.26	35,295,092	35,295,092	
8.83	2.01	1,802,000	18,020,000	9.01	18,020,000	18,020,000	盈 餘 保 留，暫 不 分 配。
		3,450,000	34,500,000	30.00	15,000,000	15,000,000	
1.49	1.93	11,430,000	114,300,000	45.00	114,300,000	114,300,000	89 年 股 利 分 配 尚 未 定 案。
		195,843,894	1,958,438,940	13.21	1,539,775,862	1,436,776,644	318,379,068 20.68
6.45	0.66	23,575,308	235,753,080	1.59	153,009,930	153,009,930	31,637,862 20.68
		13,853,616	138,536,160	0.93	89,913,600	89,913,600	18,591,430 20.68
0.45	0.64	11,082,891	110,828,910	0.75	71,930,880	71,930,880	14,873,130 20.68
		22,109,784	221,097,840	29.74	200,997,826	221,063,071	
0.06	0.37	9,234,225	92,342,250	12.42	71,500,000	71,500,000	88 年 虧 損，本期 未 獲 配 股 利。
		2,495,950	24,959,500	0.31	9,899,020	9,899,020	4 4,500,890 45.47
0.57	0.33	100,000	10,000,000	25.00	10,000,000	4,420,455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虧 損。
0.51	0.26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訂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b>二、發生虧損之事業</b>										
<b>虧損占資本 100%以上者</b>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農業公司	89.01-89.12	20,490	20,490	43,414,786	- 3,738,76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胡達馬榮工公司	89.01-89.12	13,750,000	13,750,000	917,564,006	- 122,043,956				
臺灣銀行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89.01-89.12	198,000,000	534,600,000	476,500,000	- 243,089,000				
經濟部	臺灣工礦公司	89.01-89.12	1,321,646,000	1,321,646,000	1,008,571,000	- 1,427,189,000				
<b>虧損占資本超過 50%未達 100%者</b>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89.01-89.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4,738,002,000	- 2,674,434,000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b>虧損占資本超過 10%未達 50%者</b>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89.01-89.12	664,774,123	664,774,123	3,673,425,048	- 324,661,855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 8.61	- 18,246.80	1,000	2,049	10.00	1,826	1,826				氣候變化，牛乳產量減少，及農場開支增加，致生虧損。
- 13.30	- 887.59	637,000	6,737,500	49.00	6,737,500	6,737,500				沖回以前年度溢列工程收入所致。
- 51.02	- 122.77	8,100,000	81,000,000	15.15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	51,000,000	176.00	國內不景氣，各戲院售票收入銳減，致生虧損。
- 141.51	- 107.99	1,257,265	12,572,650	0.95	12,572,650	12,572,650				利息支出等營運成本增加，及認列投資損失，致生虧損。
- 56.45	- 89.15	40,127,000	401,270,000	13.38	401,270,000	401,270,000				受房地產不景氣影響，營收衰退，及增提備抵呆帳，致生虧損。
		28,569,000	285,690,000	9.52	285,690,000	285,690,000				
		25,689,000	256,890,000	8.56	256,890,000	256,890,000				
		8,397,000	83,970,000	2.80	83,970,000	83,970,000				
		7,810,000	78,100,000	2.60	78,100,000	78,100,000				
		840,000	8,400,000	0.28	8,400,000	8,400,000				
		84,000	840,000	0.03	840,000	840,000				
- 8.84	- 48.84	15,000	136,212,052	20.49	113,056,881	113,056,881				89年7月始正式營運，且產品與原料價差小，獲利減少，暨當地數度大停電，工廠停工損失，致生虧損。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美開發公司	89.01-89.12	350,000,000	350,000,000		- 170,408,000	
財政部	三陽證券公司	89.01-89.12	2,111,500,000	2,164,288,000	667,636,000	- 1,012,8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裕實業公司	89.01-89.12	76,000,000	96,000,000	70,453,684	- 33,543,102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89.01-89.12	630,000,000	770,000,000	84,737,000	- 265,346,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臺電訊公司	88.10-89.09	1,558,000,000	1,558,000,000	7,557,920,000	- 577,126,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國貨櫃運輸公司	89.01-89.12	890,010,000	890,010,000	1,040,994,000	- 322,606,000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中華日報社	89.01-89.12	337,095,360	337,095,360	688,046,765	- 119,595,712	
行政院開發基金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9.01-89.12	190,000,000	400,000,000	5,180,000	- 61,652,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89.01-89.12	194,060,000	370,060,000		- 58,858,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神隆公司	89.01-89.12	1,890,000,000	2,700,000,000	45,636,566	- 501,643,59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89.01-89.12	1,030,000,000	1,030,000,000	406,444,000	- 271,225,000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 48.69	- 48.69	2,500,000	25,000,000	7.14		27,129,166	
- 151.70	- 47.97	44,367	443,670	0.02	432,850	443,670	10,820 2.50 證券交易市場低迷，致生虧損。
- 47.61	- 44.14	3,766,560	37,665,600	39.24	34,692,000	37,670,400	市場競爭激烈，加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簿承印業務未得標，致生虧損。
- 313.14	- 42.12	15,400,000 7,700,000	154,000,000 77,000,000	20.00 10.00	700,000,000	327,719,003 373,802,877	14,000,000 2.00 認列投資損失，致生虧損。
- 7.64	- 37.04	223,700	223,700,000	14.36	233,700,000	233,700,000	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及認列合約損失。
- 30.99	- 36.25	7,931,304	79,313,040	8.91	18,152,000	18,152,000	業務推展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損失，致生虧損。
- 17.38	- 35.48	3,477,600 1,738,800 927,360	34,776,000 17,388,000 9,273,600	10.32 5.16 2.75	10,320,150	10,320,150	經濟不景氣，廣告收入銳減，致生虧損。
- 1,190.19	- 32.45	7,500,000	75,000,000	18.75		75,000,000	尚處新產品研發階段，未能達收支平衡。
- 30.33	- 30.33	6,000,000	60,000,000	16.21		65,458,908	屬創業期間，尚無營收，致生虧損。
- 1,099.21	- 26.54	67,500,000 26,000,000	675,000,000 260,000,000	25.00 9.63	472,500,000 182,000,000	573,640,559 260,000,000	建廠剛完成，營運初期僅提供少量樣品銷售，入不敷出，致生虧損。
- 66.73	- 26.33	33,656,000	336,560,000	32.68	673,120,000	673,120,000	飛機維修較預定延遲，營收較預計減少，致生虧損。

# 各機關轉投資

# 中華民國

參加投資機關	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實收資本		經營業	
			期初	期末	營業收入	稅前盈餘(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國貨推廣公司	89.01-89.12	38,000,000	38,000,000	51,767,018	- 9,115,377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89.01-89.12	930,330,840	930,330,840	799,973,000	- 199,950,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地產公司	89.01-89.12	559,530,093	559,530,093		- 106,860,56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通運公司	89.01-89.12	111,824,830	111,824,830	91,806,755	- 21,198,933
經濟部	臺灣肥料公司	89.01-89.12	7,000,000,000	9,800,000,000	8,158,120,000	- 1,289,260,00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硫酸鉛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開發基金	桂裕企業公司	89.01-89.12	9,000,000,000	9,000,000,000	4,836,923,000	- 1,512,131,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華僑商業銀行	89.01-89.12	16,752,000,000	16,752,000,000	19,043,195,000	- 2,628,713,000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省合作金庫						
臺灣銀行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臺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88.10-89.09	706,939,200	706,939,200	448,502,147	- 108,080,86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89.01-89.12	385,500,000	502,847,500	470,159,000	- 57,954,000
中央信託局	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	87.01-87.12	1,100,000,000	1,100,000,000	7,829,136,929	- 143,297,67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89.01-89.12	150,000,000	150,000,000	458,463,701	- 18,943,204
行政院開發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89.01-89.12	655,000,000	875,000,000	264,116,000	- 77,500,000

# 公私合營事業情形表 (續)

##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 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配息率%	
- 17.61	- 23.99	13,000	1,300,000	3.42	1,300,000	1,300,000				認列短期投資損失。
		5,550	555,000	1.46	555,000	555,000				
		4,620	462,000	1.22	462,000	462,000				
- 24.99	- 21.49	26,293,207	262,932,070	28.26	228,217,380	255,023,533	7,887,962		3.46	政府開放水泥進口，削價競爭，且成本無法有效降低所致。
		10,958,028	109,580,280	11.78	95,112,500	95,112,500	3,287,408		3.46	
	- 19.10	22,360,000	240,597,940	43.00	255,403,967	255,403,967				興建大樓工程，暫停施工，致生虧損。
- 23.09	- 18.96	5,476,204	54,762,040	48.97	51,711,080	54,760,619				市場競爭激烈，業務量萎縮。
- 15.80	- 18.42	436,335,903	4,363,359,030	44.52	3,790,320,390	3,115,286,800	162,362,069	1,248,072,230	37.21	本業缺乏競爭力，及辦理優惠資遣，支出增加，致生虧損。(註 5)
		439,342	4,393,420	0.04	1,793,240	1,793,240	292,891	1,255,260	86.33	
		419,027	4,190,270	0.04	1,710,320	1,710,320	209,513	1,197,220	82.25	
- 31.26	- 16.80	100,000,000	1,000,000,000	11.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受國際市場競爭影響，營收下降，致生虧損。
- 13.80	- 15.69	173,527,453	1,735,274,530	10.36	1,772,533,015.14	1,769,653,889.14				受景氣衰退影響，逾期放款增加，增提備抵呆帳，致生虧損。
		6,267,777	62,677,770	0.37	56,162,224	56,162,224				
		6,267,777	62,677,770	0.37	56,162,224	56,162,224				
		3,206,600	32,066,000	0.19	22,289,980	22,289,980				
- 24.09	- 15.29			40.00	282,775,680	282,775,680				利息負擔沉重，及越南境內糖價大幅滑落，致生虧損。
- 12.33	- 15.03	21,305,776	213,057,760	42.37	70,080,000	213,046,082	616,964	44,537,260	64.43	九二一地震，管線受損。
- 1.83	- 13.03	2,315,250	23,152,500	2.10	9,686,000	9,686,000				證券交易市場低迷，認列投資損失，致生虧損。
- 4.13	- 12.63	5,659,950	5,659,950	3.77	3,773,300	3,773,300				捷運北淡線通車，及實施週休二日，營業額萎縮。
- 29.34	- 11.83	28,864,092	288,640,920	32.99	222,425,000	201,459,703				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未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营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臺 灣 銀 行 財 政 部	臺灣農林公司	89.01-89.12	11,681,193,408	11,681,193,408	3,678,309,000	- 1,285,160,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89.01-89.12	3,240,000,000	3,840,000,000	194,985,000	- 336,550,000
	<b>虧損占資本未及 10%者</b>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89.01-89.12	519,330,000	519,330,000	105,006,429	- 51,386,328
行政院開發基金	普生公司	89.01-89.12	319,000,000	319,000,000	117,133,000	- 31,033,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祐益生技公司	89.01-89.12	800,000,000	800,000,000	112,923,000	- 74,421,000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華快遞公司	89.01-89.12	200,000,000	200,000,000	4,200,395	- 14,256,965
臺灣省合作金庫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89.01-89.12	195,000,000	195,000,000	13,161,428	- 13,625,623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89.01-89.12	655,200,000	655,200,000	304,875,227	- 44,828,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89.01-89.12	500,000,000	500,000,000	194,206,000	- 32,773,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89.01-89.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2,067,000	- 65,145,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89.01-89.12	606,960,000	688,292,640	18,479,000	- 36,117,000

## 公 私 合 营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 34.94	- 11.00	3,753,726	37,537,260	0.32	5,858,197	5,858,197			
		1,945,272	19,452,720	0.17	19,452,720	19,452,720			
- 172.60	- 10.39	60,000,000	600,000,000	15.63	600,000,000	600,000,000			
- 48.94	- 9.89	12,150,000	233,698,500	45.00	232,042,490	232,042,490			
- 26.49	- 9.73	840,000	8,400,000	2.63	8,400,000	8,400,000			
- 65.90	- 9.30	20,830,000	208,300,000	26.04	249,960,000	142,240,115			
- 339.42	- 7.13	8,000,000	80,000,000	40.00	80,000,000	80,000,000			
- 103.53	- 6.99	5,850,000	58,500,000	30.00	55,500,000	55,500,000			
- 14.70	- 6.84	1,250,110	12,501,100	1.91	12,501,100	12,501,100			
		1,250,110	12,501,100	1.91	12,501,100	12,501,100			
- 16.88	- 6.55	8,160,000	81,600,000	16.32	81,600,000	81,600,000			
		7,200,000	72,000,000	14.40	72,000,000	72,000,000			
- 42.84	- 6.51	27,000,000	270,000,000	27.00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95.45	- 5.95	26,020,236	260,202,360	37.80	181,258,360	240,902,424	546,264	30,747,010	17.26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訂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89.01-89.12	30,000,000	40,000,000	197,008,220	- 1,730,751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翔航太工業公司	89.01-89.12	5,242,252,000	5,242,252,000	103,153,790	- 296,477,573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慧智公司	89.01-89.12	3,386,893,730	3,386,893,730	2,166,997,000	- 187,709,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澳肉牛公司	88.07-89.06	158,458,000	158,458,000	469,742,292	- 6,515,29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化學工業公司	89.01-89.12	1,974,700,000	1,974,700,000	4,949,360,000	- 72,593,000						
行政院開發基金	東海電腦公司	89.01-89.12	50,000,000	45,000,000	4,398,220	- 1,807,67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航太公司	89.01-89.12	1,355,760,000	1,786,320,000		- 46,679,05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	89.01-89.12	6,801,297,520	7,714,031,640	5,020,783,000	- 203,774,0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電力公司	89.01-89.12	610,000,000	610,000,000		- 16,402,03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89.01-89.12	900,000,000	900,000,000	29,897,000	- 23,454,00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電機製造公司	89.01-89.12	637,280,000	497,280,000		- 8,614,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89.01-89.12	355,950,756	355,950,756	154,514,363	- 4,032,576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異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 0.88	- 5.77	1,083,333	10,833,330	27.08	6,007,600	6,007,600		2,708,330	45.08	利息負擔增加，致生虧損。
- 287.41	- 5.66	152,025,296	1,520,252,960	29.00	1,520,252,960	1,566,881,918	38,006,324		2.50	受景氣影響，營收衰退，致生虧損。
- 8.66	- 5.54	35,358,015	353,580,150	10.44	400,000,000	400,000,000	24,253,820	61,365,150	21.40	主要係受市場景氣影響，營收衰退。
- 1.39	- 4.11			45.00	71,305,875	71,305,875				營運初期，市場未如預期，暨飼料及穀物成本偏高，致生虧損。
- 1.47	- 3.68	911,400	9,114,000	0.46	7,017,780	7,017,780	1,093,680		15.58	丙烯原料成本增加。
- 41.10	- 3.62	675,000	6,750,000	15.00	7,500,000	6,750,000				業務未能有效拓展，及認列短期投資損失。
- 3.44		26,140,000	823,410,000	46.10	567,437,000	810,698,348				未正式營運，尚無營收，致生虧損。
- 4.06	- 3.00	11,164,318	111,643,180	1.45	60,092,700	60,092,700	4,212,728	6,325,080	17.54	受市場供過於求影響，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 2.69		1,830,000	18,300,000	3.00	18,300,000	18,300,000				屬創業階段，尚無營收，致生虧損。
- 78.45	- 2.61	5,200,000	52,000,000	5.78	52,000,000	52,000,000	780,000		1.50	海外無投資收益，兼以國內認列短期投資損失。
- 1.35		226,703,472	226,703,472	45.59	290,527,648	226,703,472				結束營運中，無營業收入，致生虧損。
- 2.61	- 1.13			35.00	105,276,724	105,276,724				停工損失及購料成本上漲，致生虧損。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經 濟 發 展 基 金	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89.01-89.12	205,000,000	300,000,000	438,381	- 2,321,259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89.01-89.12	600,000,000	600,000,000	26,663,952	- 6,450,764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慧聚開發投資公司	89.01-89.12	1,100,000,000	1,100,000,000		- 5,97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泰欣企業公司	89.01-89.12	60,000,000	60,000,000	1,524,131	- 246,437	
臺 灣 省 合 作 金 庫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昇公司	89.01-89.12	475,812,192	475,812,192		- 853,182	
行 政 院 開 發 基 金	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89.01-89.12		183,340,316	4,290,000	- 21,362,000	
	三、其他						
臺 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89.01-89.12	140,580,000	140,580,000	129,480,000		
臺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89.01-89.12	20,490	20,49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砂石公司	89.01-89.12		11,000,00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89.01-89.12		5,000,000,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89.01-89.12		40,000,000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异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 529.51	- 1.13	5,000,000	50,000,000	16.67			50,000,000			88年9月始成立，尚屬創業階段，致生虧損。
- 24.19	- 1.08	6,000,000	60,000,000	10.00	19,000,000	19,000,000	1,800,000		9.47	國內建築業不景氣，致生虧損。
- 0.54		22,000,000	220,000,000	20.00	220,000,000	62,266,400				認列轉投資損失，致生虧損。
- 16.17	- 0.41	19,275	19,275,000	32.13	19,275,000	19,278,000				股市低迷，投資收入減少，致生虧損。
		9,800	9,800,000	16.33	9,800,000	9,800,000				
- 0.18		9,600,000	142,743,658	30.00	105,057,901	105,057,901				加星山開發案，暫停施工，無營業收入，致生虧損。
- 497.95				31.03			56,890,500			尚屬新創初期，業務未臻穩定。
		5,880,000	68,884,200	49.00	68,883,383	68,883,383				營運採損益兩平，臺鹽實業公司轉投資之收益，係反映於購鹽價格之調降。
		1,000	2,049	10.00	1,827	1,827				屬創業階度，尚未正式營運。
		88,000	880,000	8.00	880,000	880,000				尚未正式營運。
		17,600,000	176,000,000	3.52			176,000,000			屬籌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
		1,800,000	18,000,000	45.00			18,000,000			89年8月8日設立，目前準備建廠中。

## 各 機 關 轉 投 資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訂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輔榮園公司	89.01-89.12	1,044,870,800	1,044,870,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華欣綜合印製公司	89.01-89.12	112,500,000	112,5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89.01-89.12	36,000,000	36,000,000			
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擎天神公司	89.01-89.12	75,000,000	75,000,000			
	<b>總 計</b>		997,395,241,868	12,592,778,261,254	1,865,008,487,262	245,188,529,307	

##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情 形 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未 獲 分 配 股 利 或 配 息 率 差 异 原 因 說 明			
績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率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配 息 率 %		
		19,000	522,435,400	50.00	522,435,400	522,435,400				屬籌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	
		5,512,500	55,125,000	49.00	55,125,000	55,125,000				停業清算。	
		881,280	8,812,800	24.48	8,812,800	8,812,800				停業清算。	
		36,735	36,735,000	48.98	21,559,604	19,067,928				解散清算中。	
	13.15	24.58	19,777,503,351	203,182,720,789	1.61	155,499,461,651	170,225,807,954	13,762,445,410	21,495,082,201	22.67	



##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 **、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7 兆 285 億 2,59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財產等四類。茲就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本部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公用財產**

####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所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 兆 8,013 億 9,04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39.8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9,313 億 2,937 萬餘元，減少 1,299 億 3,888 萬餘元，約 4.43%。茲將查核結果列表及說明如下：

## 科目別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1,352,506,228	48.28	1,653,796,044	56.42	-301,289,816	18.22
土地改良物	81,129,198	2.90	17,160,061	0.59	63,969,136	372.7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7,749,677	17.77	452,320,212	15.43	45,429,465	10.04
機械及設備	251,286,209	8.97	237,801,013	8.11	13,485,196	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79,435	2.68	73,142,108	2.49	1,837,327	2.51
雜項設備	99,718,831	3.56	91,441,037	3.12	8,277,793	9.05
有價證券	52,154,607	1.86	42,010,161	1.43	10,144,446	24.15
權利	3,144,926	0.11	6,712,261	0.23	-3,567,335	53.15
其他	388,721,373	13.87	356,946,474	12.18	31,774,899	8.90
合計	2,801,390,489	100.00	2,931,329,376	100.00	-129,938,887	4.43

## 主管機關別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別

管 主 管 機 關 別	機			關			比 較 增 減	
	89年12月31日 金 額	%	88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民大會主管	503,336	0.02	219,768	0.01	283,567	129.03		
總統府主管	22,589,175	0.81	22,689,819	0.77	-100,643	0.44		
行政院主管	27,976,305	1.00	17,467,875	0.60	10,508,429	60.16		
立法院主管	4,349,549	0.15	2,638,544	0.09	1,711,004	64.85		
司法院主管	35,643,264	1.27	31,388,034	1.07	4,255,229	13.56		
考試院主管	2,232,974	0.08	1,703,911	0.06	529,063	31.05		
監察院主管	3,031,113	0.11	3,125,134	0.11	-94,020	3.01		
內政部主管	81,285,202	2.90	75,743,684	2.58	5,541,517	7.32		
外交部主管	11,628,084	0.41	10,288,016	0.35	1,340,067	13.03		
國防部主管	722,549,075	25.79	1,087,481,175	37.10	-364,932,099	33.56		
財政部主管	19,485,555	0.70	23,062,486	0.79	-3,576,930	15.51		
教育部主管	247,841,696	8.85	215,803,884	7.36	32,037,812	14.85		
法務部主管	43,740,230	1.56	41,743,549	1.42	1,996,680	4.78		
經濟部主管	98,083,563	3.50	86,871,968	2.96	11,211,595	12.91		
交通部主管	58,910,072	2.10	38,027,099	1.30	20,882,973	54.92		
蒙藏委員會主管	280,640	0.01	274,977	0.01	5,663	2.0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253,871	0.04	1,239,972	0.04	13,898	1.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1,549,821	1.13	42,913,625	1.46	-11,363,803	26.48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0,489,887	1.45	39,245,501	1.34	1,244,386	3.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790,368	0.28	7,688,157	0.26	102,210	1.33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278,938	2.69	66,542,799	2.27	8,736,138	13.13		
勞工委員會主管	6,031,315	0.22	5,755,227	0.20	276,087	4.80		
衛生署主管	31,998,307	1.14	34,217,994	1.17	-2,219,686	6.49		
環境保護署主管	2,793,568	0.10	3,019,587	0.10	-226,018	7.49		
海岸巡防署主管	16,955,161	0.60	-	-	16,955,161	-		
作業使用部分	1,055,882,472	37.69	926,785,433	31.62	129,097,039	13.93		
臺灣省政府	-	-	69,253,435	2.36	-69,253,435	100.00		
撥交地方機關部分	151,236,933	5.40	76,137,710	2.60	75,099,223	98.64		
合計	2,801,390,489	100.00	2,931,329,376	100.00	-129,938,887	4.43		

## 公務用財產管理缺失情形

本部查核各機關公務用財產管理所發現之缺失，均經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切實注意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 公務用財產之管理，經本部抽查發現之缺失，彙整臚列如下：

財產管理缺失情形	機關名稱
1. 財產帳務處理核有漏列、誤列或處理欠當情事。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臺中體育場、考選部中部辦公室、銓敘部中部辦公室、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宜蘭地方法院、苗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南投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屏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智慧財產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防部軍務局、中正理工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部警衛大隊、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陸軍總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署、陸軍第六軍團、陸軍第十軍團、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澎湖防衛司令部、陸軍第 584 旅、陸軍第 127 旅、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砲兵指揮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三軍總醫院、陸軍 129 营站）、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守備旅、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空軍後勤司令部、空軍第 499 聯隊、空軍氣象聯隊、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教育部、國立大甲高工、國立秀水高工、國立埔里高工、國立龍潭農工、國立苗栗農工、國立西螺農工、國立中興高中、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交通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 不動產之增置，未妥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未完成建物登記。	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中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所、高雄港務警察所、臺灣省保安總隊、警察電訊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基隆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苗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少年觀護所、彰化少年輔育院、雲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嘉義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臺南看守所、臺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花蓮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局、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立東勢高工、國立埔里高工、國立臺中高農、國立桃園農工、國立苗栗農工、國立羅東高商、國立二林工商、國立武陵高中、國立中興高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

	金、林務發展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3. 財產出借或供其他單位使用，未報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考選部、考選部中部辦公室、銓敘部中部辦公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南投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婦幼衛生研究所、臺中慢性病防治院、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輻射偵測中心、海岸巡防署、陸軍第351旅、海軍總司令部、國立暨南大學校務基金、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經濟發展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 財產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	新聞局中部辦公室、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臺中體育場、銓敘部中部辦公室、國道公路警察局、入出境管理局中正機場服務站、空中警察隊第二分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分隊、警察電訊所、交通部公路局、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陸軍105營站、聯勤信義俱樂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國立東勢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埔里高工、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新營高工、國立臺中高農、國立龍潭農工、國立中壢高商、國立臺南高商、國立臺東高商、國立臺中家商、國立斗六家商、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交通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港灣技術發展中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地方建設基金、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5. 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	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考選部中部辦公室、入出境管理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婦幼衛生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北區隊、陸軍第十軍團、陸軍澎湖防衛司令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教育部、國立臺南高商、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6. 公用財產之用途已廢止者，未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管制藥品管理局、海軍總司令部。
7. 宿舍管理未訂檢查項目或借用契約、或未經核准變更用途使用。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財政部、法務部、基隆看守所、臺北看守所、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新竹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臺中看守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彰化監獄、彰化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彰化少年輔育院、雲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臺南看守所、臺南少年觀護所、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國立大甲高工、國立埔里高工、國立新化高工、國立苗栗農工、國立西螺農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中壢高家、國立羅東高商、國立臺中家商、國立林口啟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
8. 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臺（82）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規定，處理被占用宿舍房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基隆看守所、臺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看守所、嘉義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總局、基隆港務局、公路局、臺汽公司、郵政總局、國立大甲高工、國立苗栗農工、國立臺中家商。
9. 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未依	慢性病防治局、蒙藏委員會、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

「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及後續管制考核措施辦理。	程處)。
10. 未依規定實施財產盤點或黏訂標籤。	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選部中部辦公室、銓敘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雲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僑務委員會、環保署中部辦公室、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防部軍務局、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學院、國防部警衛大隊、陸軍第十軍團、陸軍砲兵飛彈學校、陸軍第 16、51 師、陸軍第 108、117、269、351 旅、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三軍總醫院)、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國立大甲高工、國立秀水高工、國立臺中高農、國立苗栗農工、國立草屯商工、國立臺中家商、國立斗六家商、國立齊美高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興高中、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林務發展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其他 (1) 已報廢財產任意擱置或仍繼續使用。 (2) 未編製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單。 (3) 僅設置財產購置單(財產增加非購置一項)、報損單。 (4) 未設置財產帳卡。 (5) 財產交接未依規定辦理。	花蓮監獄、臺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屏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苗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雲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南投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彰化監獄、臺南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花蓮監獄。 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處、陸軍後勤司令部補給處、陸軍後勤司令部運輸處、陸軍第八軍團、陸軍砲兵飛彈學校、陸軍第 108、269 旅、陸軍 51 師。 空軍作戰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 查核國有公用財產撥交各縣市政府管理情形發現之缺失：

有關撥交各縣市政府之國有公用財產，經本部所屬審計機關查核發現之主要缺失如下： 產籍及帳卡表冊等未建立完備資料。土地尚有被占用情形。 經管國有土地尚未完成囑託登記、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取得所有權狀。 未辦理撥用手續。 財產未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或檢核未能落實。 未依規定編具公用財產目錄及增減表送國有財產局列帳管理。以上均經本部所屬各審計機關函請相關機關注意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 公立學校既有建築物之建照執造、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登記之辦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之缺失：

本部辦理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有建築物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登記情形專案調查，除軍事院校外，總計調查 3,604 所學校，39,405 棟建築物，調查結果，其中未辦理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登記等缺失者，計有 2,984 所學校，26,040 棟建築物，比率分別高達 82.79% 及 66.08%，情形頗為嚴重，其中： 無建造執照且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計 10,251 棟，約占建築物總數 39,405 棟之 26.01%。 有建造執照但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計 2,380 棟，約占 6.04%。 有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但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計 13,409 棟，約占 34.03%。以上缺失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研酌督促改善。案經行政

院交由教育部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單位召開會議，據教育部函復：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及學校依會議決議辦理。本部已列管繼續查核其改善成效。

### 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之缺失：

本部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調查截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  
記之土地 2,593 筆（經調整並包括國防部數據），經於民國八十七  
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行政院研訂有效解決方案，督促各級政府積極  
處理，案經行政院交由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邀集有  
關機關研商獲致四點結論。本部為瞭解財政部促請各級政府機關  
依研商結論處理情形，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函請財政部查明  
見復，該部於同（五）月十五日轉請民國八十七年本部第一次調  
查結果，其有徵收或購置土地已逾十五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之機關，查填截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處理情形表，逕送經本部  
彙整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請行政院再督促各級政府  
檢討改進。嗣本部為全面瞭解各級政府機關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  
二月底止，徵收或購置土地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處  
理情形，復於本（九十）年二月二日再辦理專案調查結果，核有  
下列缺失，經建議行政院研酌處理並督促各級政府檢討改善：

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待處理案計有 3,047 筆，面積約 233 公頃，較民國八十六年底止 2,593 筆（經調整並包括國防部數據），面積約 223 公頃，計新增 454 筆，面積約 9 公頃。其中已處理結案之土地，筆數為 810 筆，約 26.58%，面積約 72 公頃，約 30.90%，已結案之比率仍屬偏低，顯示目前各機關據以辦理之財政部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產接第 87029616 號函之研商結論，其適用性、時效性亟待檢討，俾資各相關機關依循處理。

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自本部民國八十七年第一次調查及賡續進行追蹤調查二次，其間各級政府機關所填報之筆數、面積、帳列付款金額……等資料，均有與前次不符，甚有逐年擴增之情事，與財政部前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結論（二）「……縱有少數漏未辦理產權登記情形，於發現時，迅速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於法令適用及實務作業上，均無困難；嗣後當請各機關注意照辦並加強稽核，應不再發生徵收取得之不動產而未辦產權登記之情事」未合，亦顯示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徵收或購置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仍未能確實清理、列管並加強處理，甚有因人員異動，未妥為列入交代，致全案無資料可考。經建請督促所屬全面徹底清查（含已超過某年限，尚未達十五年者），並予專案列管、督促其

儘速處理，以防杜類此情事再發生。

依財政部前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結論（三）規定，為儘速處理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問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經本次調查統計各級政府機關有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情形者計有 94 個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者 56 個單位，約 59.57%，未成立專案小組者 38 個單位，約 40.43%。其中中央政府機關（機構），共有 34 個單位，未成立專案小組者 14 個單位，約 41.18%；直轄市政府皆無成立專案小組；縣（市）政府部分，共有 17 個單位，未成立專案小組者 4 個單位，約 23.53%；鄉（鎮、市）公所部分，共有 41 個單位，未成立專案小組者 18 個單位，約 43.90%。以上顯示未成立專案小組單位之比率仍高，其中部分機關對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迄無已辦結案件，亦未依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之研商結論成立專案小組者，計有國立霧峰農工職校等 28 個單位，經建請督促檢討改善。

有關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截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徵收或購置土地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結果，研提之建議改善意見，經行政院分別交由財政部（中央政府部分）及內政部（地方政府部分）辦理，易滋同一事項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處理方式不一之結果；又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邀集有關

機關研商獲致之結論，僅通知相關單位（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有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機關）據以辦理，並未通函各機關，致各機關對於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尚未罹於時效之土地，或有不知依研商結論即行處理之虞。事關一致性、全面性之處理依據，宜統一事權作通盤性規定，經建請研酌處理。

案經行政院交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確實依本部意見處理，據財政部函復：已通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督促所屬全面清查已徵收或購置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並予專案列管、督促其儘速處理。倘有逾十五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並應於二個月內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內政部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本於地方自治權責，積極檢討改善。本部已列管繼續追蹤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

##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124 億 7,94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0.14%，較上年度 6,035 億 1,139 萬餘元，增加 1,089 億 6,809 萬餘元，約 18.06%。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 科目別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565, 670, 201	79. 40	475, 198, 886	78. 74	90, 471, 314	19. 04
土地改良物	111, 003, 545	15. 58	92, 962, 685	15. 40	18, 040, 859	19. 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7, 796	0. 12	404, 709	0. 07	453, 086	111. 95
機械及設備	10, 425	-	10, 425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937, 523	4. 90	34, 934, 687	5. 79	2, 835	0. 01
合計	712, 479, 492	100. 00	603, 511, 395	100. 00	108, 968, 097	18. 06

## 主管機關別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北市政府	236,450,937	33.19	196,258,394	32.52	40,192,543		20,48	
基隆市政府	394,646	0.06	-	-	394,646		-	
臺北縣政府	-	-	185,697	0.03	-185,697		100.00	
宜蘭縣政府	1,249,435	0.17	-	-	1,249,435		-	
新竹市政府	7,712,429	1.08	-	-	7,712,429		-	
新竹縣政府	5,087	-	45,636	0.01	-40,549		88.85	
桃園縣政府	2,456,756	0.34	-	-	2,456,756		-	
苗栗縣政府	103,753	0.01	-	-	103,753		-	
台中市政府	718,867	0.10	-	-	718,867		-	
台中縣政府	73,978	0.01	-	-	73,978		-	
彰化縣政府	971,100	0.14	-	-	971,100		-	
南投縣政府	31,187	-	-	-	31,187		-	
嘉義市政府	1,463,904	0.21	-	-	1,463,904		-	
嘉義縣政府	557,564	0.08	-	-	557,564		-	
雲林縣政府	2,203,852	0.31	-	-	2,203,852		-	
台南縣政府	2,063,934	0.29	-	-	2,063,934		-	

臺南市政府	16,018,852	2.25	-	-	16,018,852	-
高雄市政府	2,442,889	0.34	8,817,786	1.46	-6,374,896	72.30
高雄縣政府	395,618	0.06	-	-	395,618	-
屏東縣政府	192,427	0.03	-	-	192,427	-
台東縣政府	6,781	-	-	-	6,781	-
花蓮縣政府	1,692,684	0.24	-	-	1,692,684	-
鄉鎮市公所	38,996,414	5.47	-	-	38,996,414	-
交通部公路局	217,630,131	30.55	196,223,039	32.51	21,407,091	10.91
臺灣省政府	-	-	83,565,354	13.85	-83,565,354	100.00
福建省政府	-	-	34,950	0.01	-34,950	100.00
交通建設基金	178,646,256	25.07	118,380,536	19.61	60,265,719	50.91
合計	712,479,492	100.00	603,511,395	100.00	108,968,097	18.06

本部所屬各審計機關於本年度查核地方政府代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所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為處理，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 **事業用財產**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國有財產。本期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5,435 億 1,41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36.19%，較上年度 2 兆 498 億 7,264 萬餘元，增加 4,936 億 4,154 萬餘元，約 24.08%。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 科目別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804, 987, 778	31. 65	685, 458, 681	33. 44	119, 529, 097	17. 44
土地改良物	140, 258, 583	5. 51	132, 627, 606	6. 47	7, 630, 977	5. 7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 813, 142	2. 55	61, 673, 164	3. 01	3, 139, 977	5. 09
機械及設備	51, 195, 726	2. 01	49, 369, 441	2. 41	1, 826, 285	3.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 594, 890	2. 97	72, 682, 947	3. 54	2, 911, 942	4. 01
雜項設備	3, 700, 572	0. 15	3, 810, 119	0. 19	-109, 546	2. 88
有價證券	1, 372, 923, 575	53. 98	1, 015, 280, 629	49. 53	357, 642, 946	35. 23
權利	14, 609	-	291, 942	0. 01	-277, 332	95. 00
其他	30, 025, 307	1. 18	28, 678, 113	1. 40	1, 347, 194	4. 70
合計	2, 543, 514, 188	100. 00	2, 049, 872, 645	100. 00	493, 641, 542	24. 08

## 主管機關別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營事業機關	2,459,974,000	96.72	1,981,293,904	96.65	478,680,095	24.16
行政院主管	13,487,677	0.53	13,779,770	0.67	-292,092	2.12
衛生署主管	7,435,783	0.29	7,686,348	0.37	-250,564	3.26
勞工委員會主管	3,471,350	0.14	3,443,305	0.17	28,045	0.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874,421	0.31	18,822,755	0.92	-10,948,334	58.17
新聞局主管	1,975,718	0.08	-	-	1,975,718	-
財政部主管	236,870,953	9.31	252,624,684	12.32	-15,753,731	6.24
交通部主管	1,533,260,945	60.28	1,246,420,402	60.80	286,840,542	23.01
經濟部主管	644,500,486	25.34	437,778,216	21.36	206,722,269	47.22
內政部主管	10,373,277	0.41	-	-	10,373,277	-
教育部主管	723,386	0.03	738,421	0.04	-15,035	2.04
主管投資事業	83,540,187	3.28	68,578,740	3.35	14,961,446	21.82
財政部主管	39,003,698	1.53	23,431,782	1.14	15,571,916	66.46
經濟部主管	34,000,846	1.34	31,819,444	1.55	2,181,401	6.86
內政部主管	-	-	4,943,155	0.24	-4,943,155	100.00
教育部主管	194,604	0.01	194,604	0.01	-	-
國防部主管	522,315	0.02	714,664	0.04	-192,349	26.92
交通部主管	9,818,723	0.38	7,475,088	0.37	2,343,634	31.35
合計	2,543,514,188	100.00	2,049,872,645	100.00	493,641,542	24.08

事業用財產之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發現臺灣省菸酒公司財產帳務處理核有漏列、誤列或處理欠當情事；臺灣鐵路管理局財產增置時，未即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未完成建物登記；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財政部印刷廠財產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中央造幣廠、

中央印製廠、郵政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臺（82）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規定，處理被占用宿舍房地；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未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及後續管制考核措施辦理；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未依規定實施財產盤點或黏訂標籤；業經本部函請相關單位妥為處理。至郵政總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原麻醉藥品經理處）於民國八十八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後，已辦理改善。

### 珍貴動產、不動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所列珍貴動產、不動產總值 110 億 71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0.15%。由於部分珍貴財產無取得價格，因而僅列數量，並未列價值，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 珍貴動產不動產量值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類項目 數量及價值 主管機關名稱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總值			
	筆數	面積(公頃)	價 值	辦公房屋		宿 舍		其 他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汽(機)車(輛)	其 他	價 值	圖 書	博 物	其 他	價 值	
				棟 數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棟 數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總統府主管	2	6.6867	3,297,459	2	39,216.78	-	-	-	155,025	-	-	-	-	-	2,719	-	-	3,452,485	
行政院主管	-	-	-	-	-	-	-	1	196,465	-	-	-	-	-	16,019	660,360	4	574,729	771,195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	7	-	-	-
司法院主管	-	-	-	-	1	9,567.54	-	-	-	90	-	-	-	-	-	-	-	-	90
監察院主管	-	-	-	-	1	3,092.58	-	-	-	2,662	-	-	-	-	-	-	6	-	2,662
外交部主管	-	-	-	-	-	2	2,077.50	-	-	-	-	-	-	-	79	2,528	-	-	-
國防部主管	-	-	-	-	-	1	0.05	-	-	-	-	-	-	-	-	18	-	-	-
財政部主管	7	3.5821	4,558,609	23	26,076.57	1	270.00	4	31,771	22	276,355	-	-	-	-	46	-	-	4,866,736
教育部主管	-	-	-	12	-	1	-	6	82,765	41	2,400	2	-	-	7,520	53,970	1,444	1,767,743	1,852,909
交通部主管	-	-	-	6	18,559.44	-	-	-	22,172	-	-	-	4	2,966	-	3	-	5,510	30,648
蒙藏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	-	293	-	9,919	9,919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	-	1	-	-	1,000	1,0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	-	-	-	3	10,946	10,946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0.0363	2,972	1	94.22	2	150.00	-	290	-	-	12	-	4,318	1	2,061	7	1,025	8,606
合計	11	10.3051	7,859,041	46	96,607.13	7	2,497.55	11	491,244	63	278,755	14	4	7,284	23,620	722,005	1,464	2,370,873	11,007,199

註：機械及設備、雜項設備等之計量單位不一，且部分設備未予評價，僅列數量控管。

本部查核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所發現：部分機關迄未全面清查珍貴動產不動產；珍貴動產取得後未妥為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未依性質定期、不定期維修、檢查及考核等缺失，業經函請相關機關切實注意改進，並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本部民國八十八年間辦理各機關對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結果，核有行政院原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仍未盡完備，且各機關之管理亦欠妥適，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後，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台八十九會授三字第 12905 號函頒修訂該要點，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業將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納入檢核範圍。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辦理成效。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國有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601 億 3,454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3.66%，較上年度 1 兆 534 億 6,967 萬餘元，減少 933 億 3,513 萬餘元，約 8.86%。茲將查核結果列表說明如下：

##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89年12月31日		88年6月30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952, 241, 812	99.18	825, 833, 269	78.39	126, 408, 543	15.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 202, 791	0.33	1, 999, 771	0.19	1, 203, 020	60.15
機械及設備	22, 596	0.00	-	-	22, 59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	0.00	-	-	565	-
雜項設備	3, 761	0.00	2, 499, 698	0.24	-2, 495, 937	99.85
有價證券	2, 844, 056	0.30	221, 178, 986	20.99	-218, 334, 929	98.71
權利	1, 818, 960	0.19	1, 957, 950	0.19	-138, 989	7.09
合計	960, 134, 544	100.00	1, 053, 469, 675	100.00	-93, 335, 130	8.86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本年度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彙整如下：

台北市政府為解決停車問題，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無償使用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其中多筆土地係以三個月為一期換約續借方式辦理，徒增雙方行政作業及人力負荷等不經濟支出，經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以出租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辦理，以裕國庫收入。據復：該局已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往後有關閒置土地開闢停車

場，解決都會地區停車問題，該局將依該方案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開發；已借用之標的，將依其價值及「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積極處理，逐步收回。

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交通、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報告事項決定三，略以：「…執政黨所有黨部一律退出公產之使用，並追繳過去使用之使用費或租金。」前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82）發文台通字第 65 號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經查由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管理之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42-1 地號國有土地（744 平方公尺），自早年即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使用迄今，遲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方由該司令部以（85）愈嵩字第 6867 號函請該委員會停止使用，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給付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核有未依立法院決定及時妥為處理，且迄未收繳使用費或租金，經函請財政部查明稽延原因及責任妥為處理。另對立法院上開決定事項之辦理結果，併請查復。據復：因涉及軍方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間複雜之法律關係，澄清費時。至民國八十九年間軍管區司令部及國有財產局依使用關係確定本案土地財政部從未公用之事實，乃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以非公用財產移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接

管，並同意按現狀移交。案經該辦事處查明，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初接管土地及開帳列管，並完成追收使用補償金及依規定出租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另中國國民黨及所屬黨部使用之土地，均與國有財產局訂有租賃契約，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依租約按期繳納租金。

本部查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排除作業，核有部分占用者係為營利事業，其占用行為多以營利為目的，卻不支付使用補償金，該局所屬宜於排除占用時，優先列選排除，以維公平，經函請該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占用人為營利事業，卻不支付使用補償金，該局所屬辦事處當於掌握具體資料後，優先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

本部為瞭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情形，經辦理各級政府代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國有財產局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包含原台灣省委託代管部分），計有 3 萬 5 千餘筆，面積 2 萬 4 千餘公頃，調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本部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妥為處理或研謀改善：

經彙整各縣市政府填復「各代管機關處理代管業務適用法規

」，計有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 28 種，顯示各縣市政府對代管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分歧，易滋同一事項有不同處理結果之爭議，該局宜就代管業務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明確告知各代管機關，以提高代管效能。

經彙整調查所發現下列共同性缺失，請該局督促代管機關研謀改善： 受託代管未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未依照委託清冊及產籍卡（表）管理。 對於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租金收繳或欠租催繳情形，未編製租金經收情形報表，送交國產局核備。 對於代管之出租土地，租期屆滿續租者未辦理續約。 對於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繳、清理、欠繳催收等有欠積極。 對於代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定期巡查等六項。

該局收回原台灣省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土地自管部分，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止，被占用五千餘筆，面積一千餘公頃，被占用情形仍多，請研謀有效方案積極排除。

以上各項均經本部列管繼續注意查核其改進情形。

##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 肆、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政府債款目錄，經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列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七筆，結欠本息計美金 236,752,404 元、黃金 8,480 市兩 60 分；銀行墊借款三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55,427,708 元；外債二十筆，結欠本金英鎊 48,249,341 鎊、美金 629,902,985 元、我國國幣 500,000 元、加幣 49,426,117 元。以上共計債款三十筆，均已停付本息。

中央政府在臺所舉借之外債共計十一筆，其中美金借款六筆，訂約總額合計美金 37,269,262 元 94 分，結欠本金美金 6,920,198 元 38 分；新臺幣借款五筆，訂約總額合計 378,252,080 元 27 分，結欠本金 36,517,173 元 03 分。各種貨幣數額(含已清償完畢之債款)，依照決算日之中央銀行外匯收盤匯率折算（美金 1 元 = 新臺幣 32.992 元），借款金額折合美金總計 48,734,226 元 58 分，折合新臺幣總計 1,607,839,603 元 19 分；結欠本金折合美金總計 8,027,047 元 71 分，折合新臺幣總計 264,828,357 元 98 分。

茲將中央政府在臺舉借外債之訂約金額及結欠情形，按使用機關別彙整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開發基金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2,178,268 元，結

欠本金美金 876,250 元 69 分。

(二)經濟部水利處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2,031,331 元 37 分，結欠本金美金 809,865 元 48 分。

(三)臺北自來水廠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3,982,970 元 29 分，結欠本金美金 1,586,544 元 13 分。

(四)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一筆，訂約總額美金 4,891,146 元 32 分，結欠本金美金 1,948,993 元 45 分。

(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筆，其中美金二筆、新臺幣五筆，合計訂約總額美金 24,185,546 元 96 分、新臺幣 378,252,080 元 27 分；結欠本金美金 1,698,544 元 63 分、新臺幣 36,517,173 元 03 分。

以上各筆政府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次：

債 款 目 錄 - 外 債 部 分 (在臺部分)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使 用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金 額		年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動 支 金 額	還 本 金 額			付 息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備 註
			幣 別	金 額				本 年	累 計	本 年	累 計	本 年	累 計		
行政院開發基金	港口挖泥船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178,268.00	0.75%	50.8	100.9	2,627,709.48	119,488.71	1,751,458.79	10,753.98	557,687.97	876,250.69		
			小 計	美 金	2,178,268.00			2,627,709.48	119,488.71	1,751,458.79	10,753.98	557,687.97	876,250.69		
經濟部水利處	地下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031,331.37	0.75%	50.8	100.9	2,447,320.59	110,436.21	1,637,455.11	9,939.26	506,420.85	809,865.48		
			小 計	美 金	2,031,331.37			2,447,320.59	110,436.21	1,637,455.11	9,939.26	506,420.85	809,865.48		
臺北自來水廠	臺北自來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3,982,970.29	0.75%	50.9	100.9	4,798,332.84	216,346.89	3,211,788.71	6,019,471.21	7,025,353.67	1,586,544.13		
			小 計	美 金	3,982,970.29			4,798,332.84	216,346.89	3,211,788.71	6,019,471.21	7,025,353.67	1,586,544.13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4,891,146.32	0.75%	50.12	100.9	5,882,412.75	265,651.13	3,933,419.30	23,918.76	1,204,416.81	1,948,993.45		
			小 計	美 金	4,891,146.32			5,882,412.75	265,651.13	3,933,419.30	23,918.76	1,204,416.81	1,948,993.4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62年電信局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4,185,546.96	0.75%	51.6	92.12	3,870,958.79	193,718.70	3,489,104.44	5,748.75	670,476.61	381,854.35		
	1962年美援物資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20,000,000.00	0.75%	51.7	91.9	19,750,354.62	987,517.74	18,433,664.34	22,219.15	3,611,671.96	1,316,690.28		
	1959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777,250.27	4.00%	48.11	90.1	37,777,250.27	2,979,101.92	36,756,237.45	180,983.62	42,123,193.48	1,021,012.82		
	1961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77,658,200.00	4.00%	50.6	91.6	77,658,200.00	5,981,591.04	71,477,859.99	611,833.52	86,530,136.22	6,180,340.01		
	1961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144,948,630.00	4.00%	50.10	91.6	144,948,630.00	11,108,613.99	133,357,033.29	1,141,981.17	159,285,833.11	11,591,596.71		
	1963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80,640,000.00	4.00%	52.3	92.9	70,050,675.09	5,135,147.58	59,080,129.03	864,675.39	77,316,590.38	10,970,546.06		
	1963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228,000.00	4.00%	52.3	93.1	37,228,000.00	2,687,693.43	30,474,322.57	513,279.99	41,086,414.34	6,753,677.43		
			小 計	{ 美 金 新臺幣	24,185,546.96			23,621,313.41	1,181,236.44	21,922,768.78	6,092,051.11	4,282,148.57	1,698,544.63		
				378,252,080.27				367,662,755.36	27,892,147.96	331,145,582.33	3,312,753.69	406,342,167.53	36,517,173.03		
					37,269,262.94			39,377,089.07	1,893,159.38	32,456,890.69	6,092,051.11	13,576,027.87	6,920,198.38		
					1,229,587,522.92			1,299,128,922.59	62,459,114.26	1,070,817,737.64	200,988,950.22	447,900,311.49	228,311,184.95	美金 US\$1.00 = 新臺幣 NT\$32.992	
					378,252,080.27			367,662,755.36	27,892,147.96	331,145,582.33	3,312,753.69	406,342,167.53	36,517,173.03		
					48,734,226.58			50,521,086.26	2,738,580.94	42,494,038.55	6,192,461.93	25,892,412.68	8,027,047.71		
					1,607,839,603.19			1,666,791,677.95	90,351,262.22	1,401,963,319.97	204,301,703.91	854,242,479.02	264,828,357.98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繕寫人

## 己、附錄

### 壹、集集嘉義大地震賑災復建經費審核情形

#### 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及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大地震，造成我國人民財物重大傷亡與損失，政府機關公共設施亦遭受破壞。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依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緊急命令第一點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 800 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追加 1,061 億 2,380 萬 2,000 元，追減 261 億 2,380 萬 2,000 元，經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總統公布。

#### 震災復建情形之查核

本部於震災發生後，即配合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召開「審計部因應集集大地震災後亟須辦理事項緊急會議」及「審計機關因應總統發布九二一大地震緊急命令措施會議」，研商審計業務配合救災工作與緊急命令應行辦理事項、簡化危險建築物報損案之辦理程序，爭取救災與重建時效、行文各級審計單位，配合救災措施之審核、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公共工程受損情形及瞭解毀損原因、研訂政府機關接

受民間賑災捐款審計原則，嚴密監督各機關收支及運用情形、研訂九二一震災復建計畫之審核重點，加強查核各機關對震災復建工作執行情形；另鑒於復建經費龐鉅，為督導各級審計機關加強審核其經費支用暨財務管理，特組「審計部審核集集及嘉義地區震災經費支用情形督導小組」，以督導各級審計機關注意行政部門賑災經費執行與管理情形之相關資訊，及時辦理專案調查，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增復建成效。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加強審核各級政府辦理救災及復建，其屬個別缺失者，經分別通知各該機關處理，另發現政府在災害救助、賑災經費管理、緊急搶修、搶通及復建工程執行、公共工程體制等方面，有尚待改進之處，經彙整通知行政院等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本部所提意見，擇要分述如次。

#### **災害救助方面：**

儘速建立重大天然災害之防災、救災體系及應變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民國八十八年台灣地區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災區人員重大傷亡，房屋建築及道路、橋樑等各項公共設施均嚴重損毀，政府雖在人力支援與經費支用上，積極辦理各項緊急救災工作，惟因災害防救體系及應變機制未盡周延，主管機關行政命令繁覆，及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因應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各項緊急措施，致救災作業紊

亂，效率欠佳；又因災後損毀房屋鑑定人員專業知識不足，致住屋全倒或半倒之認定，紛爭頻傳，及房屋租金補助缺乏客觀認定標準，致執行上常引發爭議，招致民怨；另政府於災後未適時訂定危屋拆除處理標準，致各鄉(鎮、市)公所對於危屋拆除之辦理方式及拆除費用之計算標準不一，對可供回收之廢料亦未妥善規範處理等。又查「災害防救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惟該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研訂，以為執行之依據，經建請儘速完成各項災害防救配套措施，並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執行，以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衡酌政府財力，妥訂慰助金支給標準，並將核發情形列管，以利勾稽。

九二一震災慰助金支給標準，與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九日八二府社五字第一七二八二九號函頒之「台灣省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相較，各項支給標準提高達一至四倍，嗣後發生各類天然災害如均援例比照辦理，恐將造成政府財政沈重負擔。另查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慰助金之發放，由於人數眾多，且未將發放情形建檔管理，致有重複發放及部分災民於申領房屋租金補助後，再申請組合屋或國宅配售之不當情形。復有部分中央機關另訂標準發給死亡、重傷、失蹤慰問金，或自訂支付要點，對特定人發放住宅特別慰助金或

租金補助，且地方政府亦有另訂標準支給者，造成有限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為使政府辦理災害救助工作，能兼顧公平與正義原則，經建請檢討衡酌政府財政能力，妥訂慰助金支給標準，並針對各項作業缺失檢討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以杜弊端，並利勾稽。

周延訂定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並督促落實執行，以收實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供九二一震災災民就業機會，加速災區清理及復原工作，先後訂有「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勞工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失業者以工代賑實施要點」等規定，並提供就業安定基金 11 億餘元供受災地區辦理以工代賑業務。惟因未針對以工代賑之申請條件及審核，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致申請案件審核不易、未派工前即先行核發津貼，致派工管理不易、派工作業管理不善，造成賑災資源浪費。經建請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訂周延規定及督促落實執行，以收實效。

訂定賑災物資管理辦法，以發揮應有效用。

震災發生後，各界除發動捐款外，亦捐助賑災物資供應災民緊急需求。災民緊急安置已告一段落，惟有部分賑災物資尚堆放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特定場所，尚未清理點收入帳，亦未訂定相關處理措施，為避免物資閒置逾使用期限，經建請從速訂定相關管理或處置措

施，以發揮救災物資效用。另對於國家發生緊急危難，調用軍用物資，並經建請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俾供遵循。

建立完備之國軍救援系統及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因應國家重大危難。

九二一震災發生初期，因災害規模大，需於短期內投入眾多人力、物力協助救災與清理，國軍爰依「軍需車機動員業務作業規定」、「臺灣地區公民營通信設施管制運用辦法」、「國軍軍醫支援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緊急醫療作業程序」、「民間公、私立機關申請國軍軍醫支援作業程序」．．．等規定，協助政府辦理相關事宜。惟依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發生法律效果者，需基於法律之授權，上開行政法規亟待取得法源依據重新訂定或修正，以建立完備之國軍緊急救援系統，經建請儘速辦理。

### 賑災經費管理方面：

檢討捐款獻金相關規定管理機制，達成社會救助功能。

由於九二一震災事態緊急，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賑災專戶未經核准，即可於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帳戶，向社會大眾勸募捐款，突顯「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及「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相關規定管理機制不足；就政府機關而言，如款項性質非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

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專戶存管之款項，即無法予以約制，又縱使款項依該規定應核轉財政部同意，由於該部處於被動接受申請之地位，實難以掌握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目前亦尚無限制政府機關於民間銀行等非代理公庫銀行開立帳戶之相關金融法規，此係政府機關整體制度之缺漏。就民間團體而言，僅憑救濟賑災名義，即可逕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接受捐款，民眾慨捐所得之美意與社會救助之功能，乃至社會秩序之維持，均乏基本保障。該辦法自民國四十二年修正發布迄今已歷四十餘年，其間舉凡社會結構、經濟與人文環境均有大幅變革，經建請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期使更具管理功能，配合國庫管理、金融管理及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三大層面，重新檢討現行國庫、金融相關法規，俾使勸募捐款活動具備有效果之管理機制，以確保社會各界善心人士之美意，社會救助之功能，乃至社會秩序之維持，並使政府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健全。

研訂民間賑災捐款收支處理相關法規，以昭公信。

各級政府對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處理方式，有另設財團法人統籌運用者，有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者，有採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者；又有部分單位未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部分捐款滯存銀行，未積極有效運用、收支保管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欠嚴密，及添購設備、支付工程款等用途不當，備受社會各界質疑與責難，非但不符民間捐款期

望，抑且有損政府公信力。由於政府對民間賑災捐款之處理，缺乏完善之法規規範，致捐募運動之發起、賑災款項之收解、轉撥及給據、賑災款項處理方式與賑災款項運用，欠缺具體可行之法令依據，以致衍生各級政府處理之亂象，為健全民間賑災捐款之管理，經建請研訂民間賑災捐款收支處理相關法規，以昭公信。

制訂救災款項核銷之相關規範與控管機制，並嚴密監督重建經費流向，撙節政府公帑支出。

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補助九二一震災之受災居民安置、搶救、搶險及慰助金，其有關救災款項之收納、轉撥、支用、補辦預算程序及憑證之核銷，缺乏完整之規範與監督控管機制，致中央預撥款收入、墊（預）付款之帳務處理紊亂，且有相關憑證核銷權責之困擾。另據媒體反映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登載，九二一震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受災單位有查估浮濫或不實之情事，經建請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帳務清結，並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監督，以避免預算支出浮濫或移作其他不當用途，有效撙節公帑支出。

遲延核撥復建計畫經費，影響復建計畫執行進度。

各機關辦理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均賴經費迅速核撥，行政院函頒之「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第七點，災區搶救復建經費之撥付 規定「災區搶救復建經費應以最快速方式

撥付辦理機關及受補助單位。」復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核定「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審議結果」，其中「復建經費之控管」規定「復建經費部分報院核定分配預算後，先撥部分經費，俾供主辦機關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然主管機關未能配合震災災後復建工程之急迫性，依上述規定儘速核撥經費，致震災復建經費之核撥遲延達二個月，各復建計畫執行機關或因預算不足、或因恐核定計畫有變，均俟行政院「緊急支出」墊撥款核撥後，始行辦理工程設計及發包，致影響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進度，經建請督促檢討改善。

未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復建預算立法程序，辦理效率有待改進。

依緊急命令第一點及國庫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大地震中央各機關自行辦理或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災民救助、安置及搶救、搶險、復建等工作所需經費，如有時效上之需要，可以「緊急支出」科目由國庫先行墊支。惟震災發生後，各機關提報之復建計畫及經費，雖經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間修正核定，並陸續核撥搶修及復建經費，惟卻遲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始提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併同九十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間落差長達八個月，且中央對已核撥之經費，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是否均已納入預算，未加控管，經建

請督促檢討改進。

### 緊急搶修、搶通及復建工程執行

研謀緊急搶修、搶通及復建工程執行績效未盡理想之

因應措施，以爭取復建時效。

各機關因集集大地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適用該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即為爭取時效，以應緊急之需要。惟有部分機關於震災發生數月後，始陸續辦理災後搶修、搶通工程採購作業，執行績效未臻理想，經建請檢討改善。另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函示，九二一震災受損道路、橋樑防汛期前優先復建工程，務必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復建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函規定，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至遲應於八十九年二月底前完成設計、發包並開始施工。惟由於災害項目甚多，人力不足、用地問題未能順利解決、審查作業費時、豪雨造成山崩、土石流影響規劃設計工作進行等因素，致使諸多計畫並未依照上開規定期程辦理，整體災後復建計畫之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各界頗多批評，經建請全盤掌握復建計畫執行狀況，對於未如期完成者，針對個案問題所在，積極協調研謀解決之道，以加速復建計畫之推動。

公共設施毀損勘查及復建計畫之核定，未能統一事權，導致重複核列，影響重建計畫之推動。

震災發生後，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應緊急需要，先行直接核定防汛期前緊急搶修復建計畫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實地勘查及復建經費審查，並提「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審議報告」，報行政院核議。嗣經行政院主計處辦理預算分配事宜，於核撥復建經費過程，發現因上開二委員會未能密切聯繫，致復建計畫部分工程項目與搶修復建計畫重複核列，重複之工程計一、一〇二筆，金額高達 76 億餘元，且為確認計畫內容，影響復建計畫執行進度達二個月之久，經建請督促檢討改善。

復建工程相關監督機制未及時建立，影響復建工程品質。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程進度之管考作業，工程品質評鑑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部分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以緊急搶修工程部分經費係由地方政府向行政院申請及專案核定，其工程計畫、工程項目、經費、效益等均未經主管機關審核為由，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

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函「上級主管機關應隨時督導，進行施工品質抽驗、評鑑」辦理，復建工程品質缺乏督導機制，已建請檢討改善。

加強列管及考核尚未完成之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全力排除各項障礙因素，以加速復建時效。

九二一地震後，政府全力推動公共設施復建工作，各項受損公共設施已陸續復建完成，惟其中教育部主管推動之全國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震災校園重建工程，因其徵選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時程延宕，及未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代辦協議書等因素，以致各縣市校園重建進度嚴重落後；又內政部主管推動之古蹟復建計畫，因其工程特殊性，須經歷史考證及調查研究後，據以設計、發包與施工，以致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另交通部主管推動之台八線谷關至德基段公路，基於政策考量先暫緩搶修，嗣再恢復修建，亦待政府加強辦理。對於該等計畫及各級政府機關迄今尚未完成之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已建請加強列管追蹤及考核其改善成效；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效不佳者，並應協助及督導相關機關研謀有效解決之道，全力排除各項障礙因素，以加速復建計畫推動時效。

督促各級政府定期維護更新管考資料，以覈實反映整體復建計畫之推動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各機關辦理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

計畫之列管工作，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設置「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管考系統」一種，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工程管字第89008557號函請各工程執行機關，應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前上網至該管考系統依式填報相關資料。本部八十九年調查發現各機關有未按月維護更新資料等缺失，經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審部壹字第893839號函建議行政院督促各主辦機關切實維護更新資料，據復有關復建計畫管考工作改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仍沿用該套管考系統，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八九)重建設字第859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應依工程會上開函規定辦理有案。本部持續追蹤發現前述未定期更新等缺失事項，依然存在，且由該網站顯示各機關登錄執行進度、經費支出及請撥經費等資料異常案件，各達數百件之多。已建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謀改進措施，督促各級政府切實查填，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其資料填列異常者，亦應適時督促加以更正，俾覈實反映整體復建計畫推動情形，有效發揮管考功能。

校園重建工程之執行，未縝密規劃作業流程，影響重建進度。

教育部於確認各級學校震災受損情形，並核定重建經費後，理應衡酌各校情況，訂定各校完工期限，並縝密規劃各項作業流程，依序辦理經費核撥、校地取得、建照取得、工程發包與施工等各項作業，

以順利推動重建事宜。惟政府機關辦理之一八五所校園重建工程，因該部對重建工程流程規劃與控制不當，對縣市政府及學校需配合辦理事項之監督，亦有不周，致部分學校因經費核撥、校地問題、徵選建築師、建造執照取得或鑽探報告完成時程等前置作業未及時配合完成，影響發包作業之進行，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一〇六所未完成工程發包，嚴重延遲重建進度，經教育部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然而截至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止，仍有十三所學校之校園重建工程（含政府機關辦理者八所及民間認養援建者五所）尚未完成發包作業，經再請查明個案尚未發包之原委並採取因應處置措施。

### 公共工程體制方面：

透過政府組織再造，建立權責分明之專責機關，以健全營建管理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掌理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與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等事項；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營建工程顧問公司及專業技師之管理，與工程招標制度之推行與督導事項等業務，該兩單位之職掌涉有混淆。又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業者，諸如營造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之管理機關分屬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內政部營建署，因其職能分散，權責不易釐清，兼以營建管理相關法規未臻健全，以致工程轉包及技師出租執照等問題無法有效解決，影響工程建造成本及品質。已建請研議整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營建

相關產業管理一元化，以建立健全營建管理制度，有效促使業者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公共工程品質。

加速推動全國一致之施工綱要規範，提升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水準。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宜有一致作業標準。惟目前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相同工程項目之技術規範與工料分析，常隨規劃設計單位之不同而異，其辦理結果亦常因其標準未臻一致，以致施工品質良莠不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編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為各機關經費估算及工程品質之基準，宜責由各機關於規劃設計時應配合採行，以加速達成整編全國施工綱要規範之目標，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對於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有其提列標準規定，惟地方縣市政府或因受限財政問題，每依上開規定標準採若干折扣，因其服務費用較低，僅能採取重點監督方式，其工程品質較難獲得保障。此二次大地震，國中、小學校嚴重損毀，足可反映此一工程成本差異所帶來之影響。已建請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各級政府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提升規劃設計監造水準，以增進公共工程品質。

杜絕技師借牌及工程轉包歪風，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

理制度。

據各界反映技師租借執照及工程轉包之情形至為普遍，以致技師簽證制度流於形式，規劃設計品質欠佳，且由於工程層層轉包，使得實際應用於工程之建造費用大幅減少，工程品質自難獲得保障。集集及嘉義兩次大地震損毀之學校建築物，不乏鋼筋搭接位置未錯開、箍筋間距太大、彎鈎角度不符標準，及震後混凝土鑽心試驗強度不足等施工不良情事，顯示公共工程品質尚待提升。經建請研謀具體因應改善之道，以杜絕技師租借執照、工程轉包等歪風，落實技師簽證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促使技師覈實辦理建築設計審查作業，並監督承商確實依照工程圖說規範施作，以增進公共工程耐震能力。

正視行政與專業分工問題，以有效達到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目標。

集集及嘉義地震損害之公共建築物，以學校建築物受損最為嚴重，顯示未具工程專業人員之學校單位所辦理之校舍工程品質，因缺乏技術人才，難以有效監督工程品質。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同法第四十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對於未具工程專業機關興辦之工程，

經建請研議規範由其就行政角度提供規劃之理念或原則，至於涉及專業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至驗收等工作，宜委由專業機關代辦或具專業之廠商專案管理，俟工程驗收完竣再交由其使用及維護，以導正現行作業之缺失，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研訂公共工程使用維護管理規範，建立安全檢查機制，以維公共安全。

政府興辦公共建物，從其規劃設計以至驗收階段，已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惟對完工使用以至維護管理階段，尚乏完整一致之規範，且一般機關對公共建物之維護管理，較未重視，以致公共建物因長期缺乏完善之使用、維護與管理，大幅減損其使用壽命。茲以道路橋梁為例，據媒體反映因水土保持不良、運輸車輛超載、盜採河川砂石與橋梁維護管理未落實等因素，使得橋梁使用年限大幅縮減，影響公共安全。在集集地震中，中部地區之道路橋梁遭受嚴重毀損，與長期缺乏完善之維護管理，不無關連。鑑於台灣位處地震帶，在兩次大地震中未受損之老舊建築物或公共工程，仍有可能因其施工品質或結構體質不佳，造成潛在性危險。經建請通盤檢討，詳訂公共建物之使用及維護管理相關規範，建立完備之安全檢查機制，對使用年限較久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作全面性之安全檢查，並定期維修與補強，以防患未然，確保公共安全。

加強各級學校建物之規劃，以確保安全。

集集及嘉義震災造成各級學校建築物毀損嚴重，經建請加強督導，對位處活斷層之學校在規劃受損建物重建或興建時應確實考慮活斷層之禁建範圍，斷層附近建築物應再加強建物耐震設計；在統籌經費分配時，宜能使各級學校按校園整體規劃設計，避免整棟建築物分批分次分年興建。對於受損尚可繼續使用而已緊急補修中者，其補強之方式應請專業機構重新加以評估，以確認補強後之效果；部分未發生損毀之學校老舊建物，仍存有因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所帶來之潛在性危險，宜督促各級學適時進行建築物安檢工作。

### 各機關改進措施

本部所提上述各項改善意見，經各主管機關參酌，已訂定改進措施者，分述如下：

#### 在災害之救助方面：

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已制定「災害防救法」，經 總統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國軍相關救災作業程序，由國防部依災後檢討會相關結論辦理中；本次救災與災後重建緊急醫療作業，各項應變及醫療替代與重疊運用等措施，國防部已列為制訂「國軍軍醫支援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緊急醫療作業程序」重要參考事

項；依新公布「國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定動員準備計畫」，有關物力車機調查編管作業，已具法源依據，該部正依據「國防法」規定，研擬「全民防衛動員法」。

### **在賑災經費之管理方面：**

業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陸續訂定各機關執行九二一震災經費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原則、「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查核之處理原則」、「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各項改善經費核銷緩慢措施、上網填報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經費及民國九十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等多項會計事務與經費控管措施；由內政部擬訂「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明確規範勸募之定義、得發起勸募之主體暨事項、主管機關許可之限制、勸募活動之陳報、徵信以及勸募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期使勸募管理法制化，業經送請立法院審議。

### **在緊急搶修、搶通及復建工程之執行方面：**

行政院為加強災區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等事宜，已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辦理，列管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復建計畫落後原

因，研商解決對策；復建工程品質，將由上級主管機關隨時督導，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定期辦理施工查核，確保復建工程品質。

### 在公共工程體制方面：

行政院採分階段統合現行公共工程相關事務方式，規劃於未來成立公共工程部或建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函送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應用；內政部研擬「杜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方案」、「技師簽證規則」，並透過相關資料勾稽技師執業情形，以杜絕技師借牌，落實技師證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解決行政與專業分工問題；內政部營建署已委外研究訂定「市區道路管理維護技術規範手冊」及「電子管理維護系統」，以有效掌握全國市區道路建設維護狀況；教育部已研訂「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且內政部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地震力與耐震設計相關規定，日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各機關興建計畫時，將耐震設計列為重點審查項目之一。

上述各主管機關之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執行成效；至尚在研議改進者，本部將注意其辦理情形，繼續督促改進。

### 結語

集集及嘉義震災使台灣受到空前的重創，政府為恢復生活秩序，振興產業機能，重建公共設施，編列鉅額經費，支應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重建計畫。審計機關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當賡續加強審核震災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暨財務管理，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以增進復建成效。

簽

九十年六月八日於本部審核集集及嘉義地區震災經費支用情形督導小組

主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有關審計機關審核集集及嘉義震災經費情形，原訂標題「集集及嘉義震災經費支用情形之審核」。為使標題更為貼切，擬修正為「集集嘉義大地震賑災復建經費審核情形」，並經彙撰完畢如后附，擬奉核可後，送本部第一廳彙辦。

○

職

謹簽

## 一、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全線總長 117 公里，第二期(民國 79 至 81 年度) 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購地及拆遷補償、工程建築、公路管理維護設施、工務行政、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以上各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2 億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99 億 2,853 萬餘元(61.26%)；無須收入之減免數 1 億 7,754 萬餘元(1.10%)，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收入保留數) 61 億 100 萬餘元(37.64%)，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2 億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53 億 2,265 萬餘元(32.8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 億 7,754 萬餘元(1.10%)，係工程款等結餘；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 107 億 688 萬餘元 (66.06%)，主要係本計畫民國 86 年 8 月全線完工通車後，部分尚未完成契約責任之工程款及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9 月專案核准保留辦理之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之經費，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合 收 入 保 留 數	清 計	%
79-81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國 庫 署	16,207,079,516.00	177,543,076.00	9,928,532,148.00	—	6,101,004,292.00	6,101,004,292.00	37.64
		16,207,079,516.00	177,543,076.00	9,928,532,148.00	—	6,101,004,292.00	6,101,004,292.00	37.64
		16,207,079,516.00	177,543,076.00	9,928,532,148.00	—	6,101,004,292.00	6,101,004,292.00	37.64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合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計	%
79-81	交 通 部 主 管 臺 湾 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第 二 高 速 公 路 建 設 計 畫 購 地 及 拆 遷 补 償 工 程 建 築 公 路 管 理 維 護 設 施 債 务 付 息 及 手 繢 費 預 備 金	16,207,079,516.00	177,543,076.00	5,322,655,567.00	—	10,706,880,873.00	10,706,880,873.00	66.06
		15,916,161,195.00	177,543,076.00	5,322,655,567.00	—	10,415,962,552.00	10,415,962,552.00	65.44
		15,897,845,193.00	175,370,692.00	5,321,012,734.00	—	10,401,461,767.00	10,401,461,767.00	65.43
		54,639,177.00		26,665,642.00		27,973,535.00	27,973,535.00	51.20
		15,193,379,031.00	36,496,042.00	5,277,432,453.00		9,879,450,536.00	9,879,450,536.00	65.02
		649,826,985.00	138,874,650.00	16,914,639.00		494,037,696.00	494,037,696.00	76.03
		18,316,002.00	2,172,384.00	1,642,833.00	—	14,500,785.00	14,500,785.00	79.17
		290,918,321.00	—	—	—	290,918,321.00	290,918,321.00	1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二、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民國 81 至 82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六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三項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除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科目經費，已分別於民國 86 至 88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尚正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8,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全數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486 萬餘元（13.66%）；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3,072 萬餘元（86.34%），係因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困難問題，致影響工程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收 入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	
81-82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8,779,976.00	—	—	—	588,779,976.00	588,779,976.00	100.00	
	國庫署	588,779,976.00	—	—	—	588,779,976.00	588,779,976.00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8,779,976.00	—	—	—	588,779,976.00	588,779,976.00	100.00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額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合 計	%	
81-82	交通支出	35,585,349.00	—	4,860,635.00	—	30,724,714.00	30,724,714.00	86.34	
	交通部	35,585,349.00	—	4,860,635.00	—	30,724,714.00	30,724,714.00	86.34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 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35,585,349.00	—	4,860,635.00	—	30,724,714.00	30,724,714.00	86.34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三、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民國 83 至 84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賡續辦理第一期特別預算所列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五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三項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科目經費，已分別於民國 86 至 88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尚正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0 億 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65 億 6,665 萬餘元 (82.01%)，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收入保留數）14 億 4,090 萬餘元 (17.99%)，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5 億 6,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38 億 6,244 萬餘元 (19.7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13 億 2,688 萬餘元 (57.89%)，係因行政院核定高鐵相關經費改由國庫以甲類公債支應，原編列乙類公債之債務付息及手續費，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台財庫 890000413 號函辦理註銷；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權責發生數 1 億 3,314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42 億 4,503 萬餘元）43 億 7,818 萬餘元 (22.37%)，主要係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等，因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困難，致影響施工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計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3-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8,007,562,991.00	6,566,656,284.00	—	—	—	1,440,906,707.00	1,440,906,707.00	17.99
	國庫署	8,007,562,991.00	6,566,656,284.00	—	—	—	1,440,906,707.00	1,440,906,707.00	17.99
	公債及賒借收入	8,007,562,991.00	6,566,656,284.00	—	—	—	1,440,906,707.00	1,440,906,707.00	17.9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計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3-84	交 通 支 出	8,248,081,402.00	7,453,212.00	3,862,446,256.00	133,146,975.00	4,245,034,959.00	4,245,034,959.00	4,378,181,934.00	53.08
	交 通 部	8,248,081,402.00	7,453,212.00	3,862,446,256.00	133,146,975.00	4,245,034,959.00	4,245,034,959.00	4,378,181,934.00	53.08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4,531,185,109.00	7,453,212.00	2,947,020,589.00	133,146,975.00	1,443,564,333.00	1,576,711,308.00	34.80
規 計 設 計	425,765,527.00	—	110,678,280.00	—	315,087,247.00	315,087,247.00	74.00
用 地 及 拆 遷 補 償	1,548,129,174.00	—	286,505,113.00	133,146,975.00	1,128,477,086.00	1,261,624,061.00	81.49
工 程 建 築	2,549,837,196.00	—	2,549,837,196.00	—	—	—	—
工 務 行 政	7,453,212.00	7,453,212.00	—	—	—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 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3,716,896,293.00	—	915,425,667.00	—	2,801,470,626.00	2,801,470,626.00	75.37
萬 里 瑞 濱 線	1,197,262,911.00	—	839,696,171.00	—	357,566,740.00	357,566,740.00	29.87
八 里 新 店 線	1,922,069,543.00	—	69,466,043.00	—	1,852,603,500.00	1,852,603,500.00	96.39
彰 濱 臺 中 線	433,123,191.00	—	6,263,453.00	—	426,859,738.00	426,859,738.00	98.55
台 南 關 廟 線	164,440,648.00	—	—	—	164,440,648.00	164,440,648.00	100.00
債 務 支 出	11,319,428,285.00	11,319,428,285.00	—	—	—	—	—
交 通 部	11,319,428,285.00	11,319,428,285.00	—	—	—	—	—
債 務 付 息 及 手 繢 費	11,319,428,285.00	11,319,428,285.00	—	—	—	—	—
合 計	19,567,509,687.00	11,326,881,497.00	3,862,446,256.00	133,146,975.00	4,245,034,959.00	4,378,181,934.00	22.37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四、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係十二項建設計畫中重要交通建設計畫之一，主要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及因應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城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而規劃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民國 85 至 86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賡續辦理第一、二期特別預算所列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並增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交通建設計畫；及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除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科目經費已於民國 87 年度執行完畢外，其餘尚正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1 億 1,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49 億 7,737 萬餘元(56.31%)；減免數 47 億 7,138 萬餘元(7.68%)，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收入保留數）223 億 7,103 萬餘元(36.01%)，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24 億 9,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240 億 3,005 萬餘元 (38.4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116 萬餘元(0.02%)，主要係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結餘款；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權責發生數 2 億 652 萬餘元、支出保留數 382 億 4,683 萬餘元）384 億 5,335 萬餘元(61.53%)，主要係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其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交通建設計畫，因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都市計畫變更費時，致影響施工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工程計畫進度執行情形，列表於后：

建 設 計 畫 名 稱	累 計 預 定 進 度	累 計 實 際 進 度	比 較 增 減
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61.69%	59.09%	- 2.60%
2.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68.39%	66.91%	- 1.48%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6.06%	85.81%	- 0.25%
4.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84.34%	84.39%	+ 0.05%
5.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58.81%	58.86%	+ 0.05%
6.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計畫	100.00%	100.00%	完工通車
7.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	7.19%	7.17%	- 0.02%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17.84%	9.49%	- 8.35%

註：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之實際進度，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之預定進度均較民國 88 年度調降原因，係各該計畫分別調整總經費或執行期程所致。

綜上，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以編列三期特別預算方式支應，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除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計畫已全線完工通車並結算外，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

計畫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南線（昆陽—新埔）已完工通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之臺南支線、高雄支線、新化關廟段、燕巢九如段、南二高主線（臺南新化至屏東九如段）等已完工通車外，其餘計畫因尚未完成仍須繼續施工，有關後續預算之編列，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納入交通建設基金之分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內辦理，另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未來所需經費，自民國88年度起改納入交通部單位預算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5-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62,119,795,613.00	4,771,388,507.00	34,977,371,193.00	—	—	22,371,035,913.00	22,371,035,913.00	36.01
	國庫署	62,119,795,613.00	4,771,388,507.00	34,977,371,193.00	—	—	22,371,035,913.00	22,371,035,913.00	36.01
	公債及賒借收入	62,119,795,613.00	4,771,388,507.00	34,977,371,193.00	—	—	22,371,035,913.00	22,371,035,913.00	36.01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5-86	交 通 支 出	62,458,852,314.00	11,163,294.00	24,025,136,732.00	206,522,211.00	38,216,030,077.00	38,422,552,288.00	61.52	
	交 通 部	61,663,845,588.00	4,701,325.00	23,427,163,397.00	15,950,789.00	38,216,030,077.00	38,231,980,866.00	62.00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3,014,991,740.00	4,701,325.00	2,994,339,626.00	15,950,789.00	—	15,950,789.00	0.53	
	工 程 建 築	3,010,290,415.00	—	2,994,339,626.00	15,950,789.00	—	15,950,789.00	0.53	
	工 务 行 政	4,701,325.00	4,701,325.00	—	—	—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4,815,015,832.00	—	1,946,266,720.00	—	2,868,749,112.00	2,868,749,112.00	59.58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42,899,078,000.00	—	15,903,205,446.00	—	26,995,872,554.00	26,995,872,554.00	62.93	
	規 劃 設 計	1,796,519,381.00	—	510,574,305.00	—	1,285,945,076.00	1,285,945,076.00	71.58	
	購 地 拆 遷 及 補 償	41,050,237,768.00	—	15,342,586,475.00	—	25,707,651,293.00	25,707,651,293.00	62.62	
	鐵 路 工 程	52,320,851.00	—	50,044,666.00	—	2,276,185.00	2,276,185.00	4.35	
	高 雄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紅 橘 路 網 建 設 計 畫	7,347,251,243.00	—	2,583,351,605.00	—	4,763,899,638.00	4,763,899,638.00	64.84	
	工 务 行 政	439,814,000.00	—	143,992,135.00	—	295,821,865.00	295,821,865.00	67.26	
	調 查 規 劃 及 計 畫 管 理	494,711,000.00	—	169,651,217.00	—	325,059,783.00	325,059,783.00	65.71	
	工 程 細 部 設 計 及 監 造	400,155,000.00	—	—	—	400,155,000.00	400,155,000.00	100.00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3,552,954,221.00	—	11,231.00	—	3,552,942,990.00	3,552,942,990.00	99.99	
	交 通 工 程 用 地 征 購 及 補 儲	2,269,697,022.00	—	2,269,697,022.00	—	—	—	—	
	準 備 金	189,920,000.00	—	—	—	189,920,000.00	189,920,000.00	100.00	
	臺 北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後 繢 路 網 新 莊 及 蘆 州 支 線 建 設 計 畫	3,587,508,773.00	—	—	—	3,587,508,773.00	3,587,508,773.00	100.00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補 儲	3,587,508,773.00	—	—	—	3,587,508,773.00	3,587,508,773.00	100.00	
	臺 灣 區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795,006,726.00	6,461,969.00	597,973,335.00	190,571,422.00	—	190,571,422.00	23.97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 高架拓寬工程	795,006,726.00	6,461,969.00	597,973,335.00	190,571,422.00	—	190,571,422.00	23.97
工 程 建 築	795,006,726.00	6,461,969.00	597,973,335.00	190,571,422.00	—	190,571,422.00	23.97
債 務 支 出	35,720,807.00	—	4,913,764.00	—	30,807,043.00	30,807,043.00	86.24
國 庫 署	35,720,807.00	—	4,913,764.00	—	30,807,043.00	30,807,043.00	86.24
債 務 付 息 及 手 繢 費	35,720,807.00	—	4,913,764.00	—	30,807,043.00	30,807,043.00	86.24
合 計	62,494,573,121.00	11,163,294.00	24,030,050,496.00	206,522,211.00	38,246,837,120.00	38,453,359,331	61.53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五、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82 億元，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年度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度止，預計發給補償金人數 74 萬餘人，截至民國八十一年度辦理決算時，計完成發放補償金人數 59 萬餘人，未完成發放部分，保留於法定期間內繼續處理，民國八十二年度至八十八年度陸續發放 4 萬餘人，本年度再繼續發放 711 人，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計發放 63 萬餘人，尚有預計支領補償金 11 萬餘人，因相關證明文件尚待補正，或單身在台亡故戰士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尚待辦理請領手續，仍需繼續發放，該作業預計發放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本案以前年度保留於本期繼續支用之轉入數 750,000,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95,666,000 元(12.76%)；無需繼續保留列減免數 123,334,000 元(16.4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531,000,000 元(70.80%)。查減免數為無需支用數，且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連續三個年度之未結清數經行政院核定刪減數達 120 億餘元，顯示國防部對於本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及歷年保留金額未能覈實辦理，本部前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本年度經行政院參酌國防部預估仍待執行部分後，再核定刪減 1 億餘元。

茲將上項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1	國防部主管	750,000,000.00	123,334,000.00	95,666,000.00	-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70.80
	戰士授田憑據之收回	750,000,000.00	123,334,000.00	95,666,000.00	-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70.80
	補償金	750,000,000.00	123,334,000.00	95,666,000.00	-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70.80
	作業費	-	-	-	-	-	-	-

## 己、附錄

### 貳、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 六、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係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台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除依國際規範對外發布，暫停偶蹄類動物及其生鮮產品出口外，立即成立跨部會口蹄疫危機處理小組，以整合政府力量，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並編列「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等四機關，執行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本年度由農委會、環保署及工業局繼續辦理計畫，包括：口蹄疫病死豬掩埋場地下水水質監測、支付部分養豬戶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發放依行政院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所辦理之養豬戶拆除補償費等。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 億 1,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1 億 3,485 萬餘元 (32.24%)，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3,655 萬餘元 (1.0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3 億 4,836 萬餘元 (66.72%)，主要係依行政院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拆除補償」經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18 億 7,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9 億 4,317 萬餘元 (50.32%)；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9 億 3,128 萬餘元 (49.68%)，係因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行政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二年之利息補貼及依行政院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拆除補償」經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環境保護署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5 億 3,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3,509 萬餘元 (6.55%)；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1,039 萬餘元 (1.94%)，主要係收回補助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辦理口蹄疫豬隻掩埋、化製、焚化經費結餘；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4 億 9,019 萬餘元 (91.51%)，係因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養豬戶拆除補償費過程中，遭遇相關養豬團體要求之補償金額與行政院核定預算差距過大等問題，致影響發放進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 經濟部工業局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6 億 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 億 5,657 萬餘元 (25.68%)；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615 萬餘元 (4.29%)，主要係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結餘；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4 億 2,689 萬餘元 (70.03%)，係因依行政院核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養豬戶依法拆除補償費，其不足經費由該局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賸餘款支應，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

行。

(四) 預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5 億元，經行政院核定全數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支應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發放養豬戶拆除補償費。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核，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清 計 % 合 計
			減	免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86-88	農 業 委 員 會	1,874,460,548.00		—	943,176,752.00		—	931,283,796.00	931,283,796.00 49.68
	口 蹄 疫 危 機 處 理	1,874,460,548.00		—	943,176,752.00		—	931,283,796.00	931,283,796.00 49.68
	環 境 保 護 署	535,688,174.00	10,397,097.00		35,098,965.00		—	490,192,112.00	490,192,112.00 91.51
	口 蹄 疫 危 機 處 理	535,688,174.00	10,397,097.00		35,098,965.00		—	490,192,112.00	490,192,112.00 91.51
	工 業 局	609,622,696.00	26,156,666.00		156,575,030.00		—	426,891,000.00	426,891,000.00 70.03
	口 蹄 疫 危 機 處 理	609,622,696.00	26,156,666.00		156,575,030.00		—	426,891,000.00	426,891,000.00 70.03
	預 備 金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519,771,418.00	36,553,763.00	1,134,850,747.00			—	2,348,366,908.00	2,348,366,908.00 66.72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主要係因立法院現址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土地產權屬臺北市政府所有，租用期間至民國 85 年 3 月止，業經臺北市政府多次催討在案。立法院為期構建新國會大廈，於民國 81 年 3 月經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十次會議決議，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由行政院編列該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 億 4,826 萬餘元，於民國 86 年 4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迨民國 88 年 5 月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始獲審議通過，預算期間仍自民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89 年 6 月 30 日）分三年實施，惟民國 88 年 6 月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復決議，遷建地點變更為空軍總部現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立法院乃專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變更臺北市空軍總部軍事機關用地為立法院特定區專區計畫」案，同時並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惟迄本特別預算執行期滿為止，上開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原列預算悉數保留。該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各為 241 億 4,826 萬餘元，經核因立法院新院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尚在辦理中，相關之公債及賒借收入、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皆尚未執行，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

茲將該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審定表

####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算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7-89	公債及賒借收入 國庫署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算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7-89	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 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 土地購置 營建工程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24,148,261,000.00	—	—	—	24,148,261,000.00	24,148,261,000.00	100.00	
		10,347,696,000.00	—	—	—	10,347,696,000.00	10,347,696,000.00	100.00	
		13,800,565,000.00	—	—	—	13,800,565,000.00	13,800,565,000.00	100.00	

##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臺北地區主要運輸走廊大眾客運需求，所規劃興辦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一，初期路網計畫內容包括捷運紅線（淡水～新店）、藍線（南港～土城，含土城延伸線）、棕線（木柵～內湖，含內湖延伸線）、橘線（中和～羅斯福路）、綠線（西門～中正紀念堂）等五條路線，本案經行政院第 1966 次院會等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執行，所需預算總數 4,444 億 8,684 萬餘元，由各經費分攤單位以特別預算方式分三期編列，其中臺灣省政府共需配合編列預算 424 億 1,796 萬餘元，前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已編列並執行金額計 183 億 9,872 萬餘元，餘 240 億 1,923 萬餘元經編列於本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是項計畫因用地取得、管線拆遷、變更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費時等原因，尚無法於民國 87 年度決算時辦理完成，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1 億 7,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收入實現數 31 億 2,925 萬餘元(17.21%)；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收入保留數）150 億 4,894 萬餘元 (82.79%)，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尚待實現之財產售價收入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81 億 7,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31 億 2,925 萬餘元(17.2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150 億 4,894 萬餘元(82.79%)，係因用地取得、管線拆遷、變更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費時等原因，致影響施工進度，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計畫特別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收 入 保 留 數	清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4-87	財產收入	12,863,993,750.00		—	2,044,300,069.00	—	10,819,693,681.00	10,819,693,681.00	84.11
	國有財產局	12,863,993,750.00		—	2,044,300,069.00	—	10,819,693,681.00	10,819,693,681.00	84.11
	財產售價	12,863,993,750.00		—	2,044,300,069.00	—	10,819,693,681.00	10,819,693,681.00	84.11
	公債及賒借收入	5,314,206,001.00		—	1,084,954,076.00	—	4,229,251,925.00	4,229,251,925.00	79.58
	國庫署	5,314,206,001.00		—	1,084,954,076.00	—	4,229,251,925.00	4,229,251,925.00	79.58
	賒借收入	5,314,206,001.00		—	1,084,954,076.00	—	4,229,251,925.00	4,229,251,925.00	79.58
	合計	18,178,199,751.00		—	3,129,254,145.00	—	15,048,945,606.00	15,048,945,606.00	82.7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量 %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結 支 出 保 留 數	清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4-87	交通支出	18,178,199,751.00		—	3,129,254,145.00	—	15,048,945,606.00	15,048,945,606.00	82.79
	高速鐵路工程局	18,178,199,751.00		—	3,129,254,145.00	—	15,048,945,606.00	15,048,945,606.00	82.7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投資	18,178,199,751.00		—	3,129,254,145.00	—	15,048,945,606.00	15,048,945,606.00	82.79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係行政院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配合都市計畫法修正，核定「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由原臺灣省政府編列「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據以執行加速取得台灣省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到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該特別預算自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止，分三個年度辦理，主要工作計畫包括：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停車場預定地、土地債券發行管理、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基金、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省道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污水下水道預定地及各縣市鄉鎮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補助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土地債券發行管理、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基金及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預定地等計畫，執行完畢外，餘均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本年度止，除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計畫，仍在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於民國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間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170 萬餘元(3.64%)，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 4,517 萬餘元 (96.36%)，係國立南投高商委託南投縣政府徵收南投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因部分地主抗爭，相關補償經費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78-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877,193.00	—	1,704,111.00	45,173,082.00	—	45,173,082.00	96.3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6,877,193.00	—	1,704,111.00	45,173,082.00	—	45,173,082.00	96.36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	46,877,193.00	—	1,704,111.00	45,173,082.00	—	45,173,082.00	96.36
	合 計	46,877,193.00	—	1,704,111.00	45,173,082.00	—	45,173,082.00	96.36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第一期(民國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償債計畫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省財務管理、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省財務管理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182 億 2,656 萬餘元及 4 億 4,448 萬餘元，經核因華南商業銀行股票及台中市干城商業區等土地釋出計畫，受股票市場及房地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致相關收支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結			定 清 計	
			減 免 數	收 入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81-86	財產收入	18,226,560,732.10	-	-	-	-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國有財產局	15,616,953,733.00	-	-	-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處分省有財產	15,616,953,733.00	-	-	-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15,616,953,733.00	
		國庫署	2,609,606,999.10	-	-	-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處分省有財產	2,609,606,999.10	-	-	-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2,609,606,999.10	
		合 計	18,226,560,732.10	-	-	-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18,226,560,732.10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結			定 清 計	
			減 免 數	支 出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81-86	財務支出	444,483,082.00	-	-	-	-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國有財產局	249,975,000.00	-	-	-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省財務管理	249,975,000.00	-	-	-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249,975,000.00	
		國庫署	194,508,082.00	-	-	-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省財務管理	194,508,082.00	-	-	-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194,508,082.00	
		合 計	444,483,082.00	-	-	-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444,483,082.00	

數  
數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數  
數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預算，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及「臺南縣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本期係第二期，執行期間為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另配合省屬七家金融保險機構民營化，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將其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納入由政府專案編列預算支應。該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9 億 5,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需收入之減免數 4,864 萬餘元(0.49%)，係因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減支，賒借收入部分相對減少而減免；繼續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之未結清數(收入保留數)99 億 481 萬餘元(99.51%)，係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及向國庫調借款仍須於以後年度舉借歸墊所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3,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支出實現數 7,588 萬餘元(32.72%)；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4,864 萬餘元(20.97%)，係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自民國九十年度起，改由財政部配合編列預算，尚未執行數已無須動支；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支出保留數)1 億 741 萬餘元(46.31%)，係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費用，仍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結			
			減	免	數	收 入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87-8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0,188,579.97			0.97	-		-		4,730,188,579.00
	國庫署	4,730,188,579.97			0.97	-		-		4,730,188,579.00
	投資收益	4,730,188,579.97			0.97	-		-		4,730,188,579.00
	財產收入	1,882,373,610.00			-	-		-		1,882,373,610.00
	國庫署	1,882,373,610.00			-	-		-		1,882,373,610.00
	資本收回	1,882,373,610.00			-	-		-		1,882,373,61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40,895,000.00			48,640,609.03	-		-		3,292,254,390.97
	國庫署	3,340,895,000.00			48,640,609.03	-		-		3,292,254,390.97
	賒借收入	3,340,895,000.00			48,640,609.03	-		-		3,292,254,390.97
	合 計	9,953,457,189.97			48,640,610.00	-		-		9,904,816,579.97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結			
			減	免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未			
							權	責	發	生
87-89	財務支出	107,415,000.00			-	-		-		107,415,000.00
	國庫署	107,415,000.00			-	-		-		107,415,000.00
	處分省有財產業務	107,415,000.00			-	-		-		107,415,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4,529,164.00			48,640,610.00	75,888,554.00		-		-
	財政部	124,529,164.00			48,640,610.00	75,888,554.00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	124,529,164.00			48,640,610.00	75,888,554.00		-		-
	合 計	231,944,164.00			48,640,610.00	75,888,554.00		-		107,415,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清	數
合	%
4,730,188,579.00	100.00
4,730,188,579.00	100.00
4,730,188,579.00	100.00
1,882,373,610.00	100.00
1,882,373,610.00	100.00
1,882,373,610.00	100.00
3,292,254,390.97	98.54
3,292,254,390.97	98.54
3,292,254,390.97	98.54
9,904,816,579.97	99.51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清	數
合	%
107,415,000.00	100.00
107,415,000.00	100.00
107,415,000.00	100.00
-	-
-	-
-	-
107,415,000.00	46.31

## 二、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係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與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國防部爰依預算法規定，編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經立法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分九個年度實施。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之執行，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由於資金籌措受市場不景氣之影響，土地標售不易，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處分土地得款 354 億 3,346 萬餘元，僅為歲入分配累計數 3,300 億 7,288 萬餘元之 10.74%，因歲入短少，財源不足，影響輔助原眷戶購宅、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各項歲出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促請國防部積極妥為辦理。據復：為使眷村改建工程不致因經費不足而停頓，正研擬向銀行融資；或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以擴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的財源項目等方案之可行性，以促進眷改計畫之推行。本部已列管注意持續查核其辦理情形。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預算數為 5,167 億 3,90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5,166 億 1,907 萬餘元。歲入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及國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收入為來源，本年度分配數 1,251 億 8,23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1,850 億 4,762 萬餘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3,102 億 2,997 萬餘元，執行及審核結果，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55 億 9,056 萬餘元 (5.03%)，分配數餘額為 2,946 億 3,941 萬餘元 (94.97%)。本年度歲出分配數 1,251 億 5,97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1,856 億 8,033 萬餘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3,108 億 4,004 萬餘元，執行及審核結果，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48 億 7,784 萬餘元 (4.79%)，分配數餘額為 2,959 億 6,219 萬餘元 (95.21%)。

以上歲入、歲出分配數餘額，分別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至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總額各為 1 兆 347 億 7,333 萬餘元。資力及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1,866 億 6,619 萬餘元，占 18.04%；歲入分配數 3,300 億 7,288 萬餘元，占 31.90%；歲入納庫數 354 億 3,346 萬餘元，占 3.42%；預計支用數 1,866 億 3,859 萬餘元，占 18.04%；可支庫款 2,945

億 4,701 萬餘元，占 28.46%；經費結存 8,281 萬餘元，占 0.01%；暫付款 13 億 3,236 萬餘元，占 0.13%。負擔及負債部分計有預計納庫數 5,167 億 3,907 萬餘元，占 49.94%；歲入實收數 354 億 3,346 萬餘元，占 3.42%；歲出預算數 1,866 億 3,859 萬餘元，占 18.04%；歲出分配數 2,959 億 6,219 萬餘元，占 28.60%。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一)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分 配 數 餘 額	百 分 比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1	財產收入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125,182,351,000.00	185,047,628,819.00	310,229,979,819.00	15,590,560,408.00	5.03	294,639,419,411.00	94.97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3,000.00	125,182,351,000.00	185,047,628,819.00	310,229,979,819.00	15,590,560,408.00	5.03	294,639,419,411.00	94.97
			財產售價	516,739,073,000.00	125,182,351,000.00	185,047,628,819.00	310,229,979,819.00	15,590,560,408.00	5.03	294,639,419,411.00	94.97
			合計	516,739,073,000.00	125,182,351,000.00	185,047,628,819.00	310,229,979,819.00	15,590,560,408.00	5.03	294,639,419,411.00	94.97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百 分 比	分 配 數 餘 額	百 分 比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1	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516,619,073,000.00	125,159,706,000.00	185,680,334,786.00	310,840,040,786.00	14,877,841,941.00	4.79	295,962,198,845.00	95.21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3,000.00	125,159,706,000.00	185,680,334,786.00	310,840,040,786.00	14,877,841,941.00	4.79	295,962,198,845.00	95.21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9,780,579,000.00	51,164,277,000.00	44,921,145,000.00	96,085,422,000.00	0	0	96,085,422.00	100.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0,604,589,000.00	54,452,804,000.00	94,588,662,917.00	149,041,466,917.00	2,870,947,156.00	1.93	146,170,519,761.00	98.07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86,807,000.00	19,099,712,000.00	44,861,665,930.00	63,961,377,930.00	11,906,587,579.00	18.62	52,054,790,351.00	81.38
			土地處理作業費	2,347,098,000.00	442,913,000.00	1,308,860,939.00	1,751,773,939.00	100,307,206.00	5.73	1,651,466,733.00	94.27
			合計	516,619,073,000.00	125,159,706,000.00	185,680,334,786.00	310,840,040,786.00	14,877,841,941.00	4.79	295,962,198,845.00	95.21

(二)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百 分 比	分 配 數 餘 額	百 分 比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財產收入	516,739,073,000.00	330,072,882,000.00	35,433,462,589.00	10.74	294,639,419,411.00	89.26	186,666,191,000.00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3,000.00	330,072,882,000.00	35,433,462,589.00	10.74	294,639,419,411.00	89.26	186,666,191,000.00
		財產售價	516,739,073,000.00	330,072,882,000.00	35,433,462,589.00	10.74	294,639,419,411.00	89.26	186,666,191,000.00
	合	計	516,739,073,000.00	330,072,882,000.00	35,433,462,589.00	10.74	294,639,419,411.00	89.26	186,666,191,0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百 分 比	分 配 數 餘 額	百 分 比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國防部主管	516,619,073,000.00	329,980,475,000.00	34,018,276,155.00	10.31	295,962,198,845.00	89.69	186,638,598,000.00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3,000.00	329,980,475,000.00	34,018,276,155.00	10.31	295,962,198,845.00	89.69	186,638,598,000.00
		輔助原眷戶購宅	189,780,579,000.00	96,085,422,000.00	0	0	96,085,422,000.00	100.00	93,695,157,000.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0,604,589,000.00	149,150,070,000.00	2,979,550,239.00	2.00	146,170,519,761.00	98.00	81,454,519,000.00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86,807,000.00	82,937,598,000.00	30,882,807,649.00	37.24	52,054,790,351.00	62.76	10,949,209,000.00
		土地處理作業費	2,347,098,000.00	1,807,385,000.00	155,918,267.00	8.63	1,651,466,733.00	91.37	539,713,000.00
	合	計	516,619,073,000.00	329,980,475,000.00	34,018,276,155.00	10.31	295,962,198,845.00	89.69	186,638,598,000.00

(三)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歲入預算數	186,666,191,000.00	18.04	預 計 庫 數	516,739,073,000.00	49.94
歲入分配數	330,072,882,000.00	31.90	歲 入 實 收 數	35,433,462,589.00	3.42
歲入納庫數	35,433,462,589.00	3.42	歲 出 預 算 數	186,638,598,000.00	18.04
預計支用數	186,638,598,000.00	18.04	歲出分配數	329,980,475,000.00	28.60
可支庫款	294,547,012,411.00	28.46	減：經費支出 - 34,018,276,155.00		
經費結存	82,818,055.00	0.01			
暫付款	1,332,368,379.00	0.13			
合計	1,034,773,332,434.00	100.00	合計	1,034,773,332,434.00	100.00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止，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九個財團法人，其中依其設置法律規定，其決算應送監察院及預、決算應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六個財團法人，本（88 年下半年及 89）年度由監察院轉交本部完成審核者，計有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五個財團法人民國 88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中央通訊社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置，其任務包括：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民國 88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社民國 88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 139 項工作計畫。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達成加強重大新聞採訪之策劃設計及報導深度；增進與各國際通訊社之聯繫交流，並恢復與英國路透社之新聞交流與合作；提昇外文社稿之國際傳播功能等多項成果，其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社之設置目的。

####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社民國 88 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7,81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8,400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588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1.02%，主要係出版及其他收入超過預計；預計支出 5 億 7,81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8,743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931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61%，主要係增聘人員及調整待遇，致人事費較預算超支 4,199 萬餘元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342 萬餘元。

####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88 年度終了日止，資產總額 1 億 6,38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943 萬餘元，占 48.49%；基金及長期投資 1,235 萬餘元，占 7.54%；固定資產 2,398 萬餘元，占 14.64%；其他資產 4,804 萬餘元，占 29.33%。負債總額 1 億 8,157 萬餘元，占 110.8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4,343 萬餘元，占 87.55%；長期負債 2,520 萬餘元，占 15.38%；其他負債 1,293 萬餘元，占 7.90%。淨值總額為負 1,773 萬餘元，占 10.83%，包括基金 1,000 萬元，資本公積 3,538 萬餘元，累積短絀 6,312 萬餘元。

#### **審核結果**

該社民國 88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預算收支控制欠嚴謹，致年年短絀；未於相關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承擔改制前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之工作人員退休金負債約 3 億餘元，致決算報告未能真實表達其財務狀況；接收原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因稅負問題未能完成法定移轉程序；部分董監事出席率不高等應行改進事項等，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促請中央通訊社採取：積極開源節流，加強預算收支控制，以改善其財務結構；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承擔改制前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之工作人員退休金負債情形，以真實表達其財務狀況；以出售部分閒置房地方式籌措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其餘不動產則以捐贈政府後再交由該社使用方式，以解決已接收而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不動產；蒐集分析董、監事出席會議及

發言情形，作為遴選新任董、監事人選參考等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茲將該社民國 88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b>收入</b>	<b>584,004,042.12</b>	<b>100.00</b>
政府補助收入	385,000,000.00	65.92
新聞費收入	186,425,154.74	31.92
出版收入	3,498,157.42	0.60
孳息收入	462,711.00	0.08
其他收入	8,618,018.96	1.48
<b>支出</b>	<b>587,431,102.99</b>	<b>100.59</b>
管理費用	73,062,853.50	12.51
國內新聞費用	396,759,089.04	67.94
國外新聞費用	114,273,178.61	19.57
出版費用	1,601,441.00	0.27
其他費用	1,734,540.84	0.30
<b>本期餘绌</b>	<b>-3,427,060.87</b>	<b>0.59</b>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b>資產</b>	<b>163,832,013.98</b>	<b>100.00</b>
流動資產	79,436,778.43	48.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358,101.00	7.54
固定資產	23,987,505.52	14.64
其他資產	48,049,629.03	29.33
<b>負債及淨值</b>	<b>163,832,013.98</b>	<b>100.00</b>
負債	181,570,420.85	110.83
流動負債	143,431,594.81	87.55
長期負債	25,201,327.00	15.38
其他負債	12,937,499.04	7.90
淨值	-17,738,406.87	-10.83
基金	10,000,000.00	6.10
<b>公積及餘绌</b>	<b>-27,738,406.87</b>	<b>-16.93</b>

## 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其業務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各項文化藝術補助業務及國家文藝獎；幫助各藝文團體，開辦財務課程，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推動募款工作；辦理補助業務調查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902 件、通過 110 件國家文藝獎資格審查、舉辦藝文團體財稅會計、著作權法及藝文法規等課程、各項藝文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舉辦歲末文藝雅集等，其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基金會之設置目的。

###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0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7,140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4,044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12.22%，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利得超過預計；預計支出 3 億 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8,488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586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5.28%，主要係部分獲補助計畫因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取消展演而予以撤銷補助所致；預計賸餘 3,0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賸餘 8,65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630 萬餘元。

### 資產負債及淨值

截至民國 88 年度終了日止，資產總額 48 億 68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7 億 9,089 萬餘元，占 99.67%，固定資產 1,177 萬餘元，占 0.24%，其他資產 422 萬餘元，占 0.09%；負債總額 1 億 4,776 萬餘元，均為流動負債，占 3.07%，淨值 46 億 5,913 萬餘元，占 96.93%，包括創立基金 20 億元、捐贈基金 25 億 163 萬餘元、資本公積 3 千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5,749 萬餘元。

### 審核結果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該基金會將資金委託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投資之行為，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未符，經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查處結果，該委員會已依違規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處分在案，該基金會允應儘速檢討該項證券投資委託業務之合法性，並依基金會財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從速訂定「投資作業辦法」，以統籌規範各項投資行為；另該基金會典藏及因債權關係取得之抵償藝術品，迄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又依設置條例規定應於 10 年內籌足 100 億元之基金，另依行政院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台（84）忠授二字第 06198 號函規定，其中 60 億元由政府捐助之，40 億元由該基金會自行向外界募足，截至民國 88 年度止，累計政府捐助與該基金會自行籌募金額分別為 43 億 1,500 萬餘元（98.29%）及 7,518 萬餘元（1.71%），顯示該基金會自行募款部分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募款成效欠佳等，經分別通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該基金會注意改進，據復已依本部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收入	371,405,365	100.00
捐贈收入	20,395,530	5.49
財務收入	336,326,508	90.5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683,327	3.95
支出	284,889,825	76.71
一般管理支出	56,435,833	15.20
募款支出	588,429	0.16
服務支出	2,932,615	0.79
其他業務支出	223,622,994	60.21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9,954	0.35
本期餘绌	86,515,540	23.29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資產	4,806,895,950	100.00
流動資產	4,790,894,363	99.67
固定資產	11,776,952	0.24
其他資產	4,224,635	0.09
負債及淨值	4,806,895,950	100.00
負債	147,761,281	3.07
流動負債	147,761,281	3.07
淨值	4,659,134,669	96.93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41.61
捐贈基金	2,501,631,316	52.04
資本公積	3,448	0.00
累積餘绌	157,499,905	3.28

### 三、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積極進行對當前國內外有關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提供有關機構作決策上之參考；藉助各種媒體，提出對重要經濟問題之看法，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出版各種研究成果，為社會各界提供對當前經濟問題的說明及最新經濟知識；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提高我國國際地位；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度主要工作為研提研究成果，其中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論文集等 22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等 73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187 篇。又接待各國經濟學者、民意代表、新聞記者及在校學生，解說台灣經濟發展成就及經驗，主辦或合辦學術性會議 8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並宣讀論文 11 件，舉辦一般經濟研討會 33 次。其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研究院之設置目的。

####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3,0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113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2,974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12.88%，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減少；預計支出 2 億 4,6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4,946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273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11%；預計短絀 1,5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4,833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247 萬餘元，約 204.83%，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損失所致。

####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88 年度終了日止，資產總額 16 億 6,73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8,199 萬餘元，占 88.89%；固定資產 1,239 萬餘元，占 0.74%；其他資產 1 億 7,295 萬餘元，占 10.37%。負債總額 2 億 1,818 萬餘元，占 13.09%，其中流動負債 6,986 萬餘元，占 4.19%；其他負債 1 億 4,831 萬餘元，占 8.90%。淨值總額 14 億 4,915 萬餘元，占 86.91%，包括基金 10 億 4,011 萬餘元，餘絀 4 億 904 萬餘元。

#### 審核結果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決算書表係依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尚能允當表達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88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收入	201,130,287	100.00
委辦計畫收入	135,848,015	67.54
其他業務收入	5,842,340	2.91
財務收入	57,042,956	28.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96,976	1.19
支出	249,464,426	124.03
委辦計畫支出	136,279,307	67.76
管理費用	21,782,229	10.83
其他業務支出	90,682,303	45.08
財務支出	720,587	0.36
本期餘绌	-48,334,139	-24.0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資產	1,667,340,053	100.00
流動資產	1,481,993,755	88.89
固定資產	12,392,369	0.74
其他資產	172,953,929	10.37
負債及淨值	1,667,340,053	100.00
負債	218,180,745	13.09
流動負債	69,863,546	4.19
其他負債	148,317,199	8.90
淨值	1,449,159,308	86.91
基金	1,040,113,750	62.38
累積餘绌	409,045,558	24.53

#### 四、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其業務包括：電臺之設立及營運；電視節目之播送；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公共事務推展、一般及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購買、節目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播映教育生活資訊類節目 1,228.75 小時，歷史文化藝術類節目 842.5 小時，娛樂(戲劇、綜藝)類節目 1,168.4 小時，新聞時事類節目 445.4 小時，生態環境類節目 72 小時；招募公視之友計 9 千餘人，推廣 U 頻天線及全省有線電視頻道定頻率達 64.2% 等，其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基金會之設置目的。

#####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4 億 2,185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7,814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5.21%，主要係民間捐款及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4 億 5,553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4,446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2.96%，主要係人事費及工程作業管理維護計畫之業務費及維護費較預計減支所致。收支相抵，計有短絀 3,368 萬餘元。

#####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截至民國 88 年度終了日止，資產總額 21 億 3,31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6,439 萬餘元，占 31.15%；固定資產 13 億 3,837 萬餘元，占 62.74%；其他資產 1 億 3,042 萬餘元，占 6.11%；負債總額 1 億 6,814 萬餘元，占 7.88%；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473 萬餘元，占 7.72%；其他負債 340 萬餘元，占 0.16%；淨值總額 19 億 6,505 萬餘元，占 92.12%，包括基金 19 億 9,87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368 萬餘元。

##### 審核結果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接受行政院新聞局捐贈之資產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取得時之公平市價列帳，致未能允當表達其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政府捐贈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過高，影響未來營運發展； 未依公共電視法等規定辦理經費財務稽察、公共電視台圖書館之設置與管理、及資產設備之出租作業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及該基金會檢討改進。據復： 公視基金會之受贈資產同意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公平市價列帳，俟該基金會第二屆董、監事就任，並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後，即辦理相關財務報表之修正； 全力爭取刪除公共電視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政府補助公視基金會預算應逐年遞減條款，以穩定其經費來源，並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積極研訂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經費成立之特種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俾儘速依法將上開特種基金應捐贈公視基金會之經費撥付該基金會，以裕收入； 行政院新聞局已全面檢討修訂「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並成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依法加強對公視基金會之組織運作、財產之管理與使用、預、決算報告等之督（輔）導與審核，以確保其發展符合全民利益。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b>收入</b>	<b>1,421,856,261</b>	<b>100.00</b>
捐贈收入	1,242,769,458	87.41
利息收入	28,596,213	2.01
租金收入	119,748,229	8.42
銷售收入	29,753,980	2.09
其他收入	988,381	0.07
<b>支出</b>	<b>1,455,539,552</b>	<b>102.37</b>
行政管理費用	122,605,445	8.62
公共事務推展費用	59,328,021	4.17
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費用	147,087,329	10.34
一般節目企劃製作費用	351,269,346	24.71
節目製作播映作業費用	271,551,814	19.10
工程作業管理維護費用	484,993,507	34.11
研究與發展業務費用	11,536,274	0.81
其他損失	7,167,816	0.51
<b>本期餘紕</b>	<b>-33,683,291</b>	<b>-2.37</b>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b>資產</b>	<b>2,133,199,232.50</b>	<b>100.00</b>
流動資產	664,396,746.00	31.15
固定資產	1,338,378,833.50	62.74
其他資產	130,423,653.00	6.11
<b>負債及淨值</b>	<b>2,133,199,232.50</b>	<b>100.00</b>

負債	168,140,459.00	7.88
流動負債	164,739,856.00	7.72
其他負債	3,400,603.00	0.16
淨值	1,965,058,773.50	92.12
基金	1,998,742,064.50	93.70
累積餘紳	-33,683,291.00	-1.58

註：公視基金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時，其創立基金中由政府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之預算所購之固定資產係以原始購置成本列帳 (1,898,742,064.50 元)，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基金會成立時之公平市價列帳，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保留意見，上開資產如以基金會成立時之公平市價列帳，則基金總額應減少 772,465,383 元，本(88)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應減少 273,074,027 元，將使收支決算結果，由短紳 33,683,291 元轉為結餘 239,390,736 元。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稿

					總決算編報組登記後遞陳
廳長	副廳長	科長	覆核人	主稿人	送請

## 己、附錄

### 伍、信託基金收支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表所列信託基金，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胡原洲獎學金、黃瑞景獎學金、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誠園獎學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陳進藝術文化獎、華僑捐贈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玉米基金、慕華尿素肥料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 18 個基金，均屬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設立之信託基金。基金來源主要可歸納為： 政府之撥款、公教人員及警察人員繳納之福利互助金、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退撫基金及各界人士之捐贈。 基金孳息收入。 購買政府短期公債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利息收入或運用之收益。 校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收入。 進口玉米種子每公斤售價之抽取收入。 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

工退休準備金。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五按月提繳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各有關業者按當期營業量、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基金用途主要可歸納為：結婚、喪葬、退休、退職、資遣、重大災害互助，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傷亡之濟助金。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員工子女獎學金。玉米及種子繁殖研究發展暨土壤肥料試驗研究。書畫創作研究獎學金。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墊付積欠勞工工資。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相關費用等。

## 一、本年度信託基金收支餘绌及財務狀況分析

### 收支餘绌分析

本年度 18 個信託基金營運結果，計列基金收入 1,074 億 7,859 萬餘元，基金支出 823 億 1,63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51 億 6,220 萬餘元。如按各基金之餘绌分析，有賸餘者計有 12 個單位，賸餘金額 252 億 1,698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 個基金賸餘金額 416 億 8,147 萬餘元，減少賸餘 164 億 6,449 萬餘元，約 39.50%；發生短绌者計有 6 個基金，短绌金額 5,477 萬餘元，較上年度 7 個基金短绌金額 763 萬餘元，增加短绌 4,714 萬餘元，約 617.60%；以上 18 個信託基金本年度餘绌相抵後，賸餘 251 億 6,220 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416 億 7,384 萬餘元相較，減少 165 億 1,163 萬餘元，約 39.62%，主要係受國內股市下跌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鉅額未實現跌價損失，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業務發生短绌所致。

## 財務狀況分析

本年度 18 個信託基金期末資產總額計 3,792 億 2,833 萬餘元，其中以勞工退休基金 2,298 億 7,415 萬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35 億 9,514 萬餘元。負債總額 4,814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01%，其中以勞工退休基金 2,680 萬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87 萬餘元。淨值 3,791 億 8,018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99.99%，其中基金 2,303 億 1,322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60.73%，主要係勞工退休基金 2,298 億 4,735 萬餘元，其次為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2 億 9,383 萬餘元；公積及賸餘 1,488 億 6,696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9.26%，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35 億 8,326 萬餘元，其次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1 億 3,521 萬餘元。

## 二、其他事項

各信託基金財務收支，經本部書面審核或就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均已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各機關亦函復說明均已改進，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實際改進情形，茲概述如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該基金未能妥為考量收益性及安全性，審慎評估買入時點，貿然於短期間鉅額加碼股市，肇致該基金帳列發生未實現損失 368 億餘元，影響整體基金運用之收益率成為負 8.70%，基金運用效益欠佳，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投資決策，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適逢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加以全球經濟及國際股市大幅下滑，使台灣股價加權指數大幅下跌，肇致該基金未實現跌價損失擴增，已就現有持股進行檢核，排定優先次序汰弱留強，在不影響該基金年度法定收益率及市場行情之情況下積極處理，對於運用項目中屬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資產，擬朝「委託經營為主，自行運用為輔」之策略發展，以降低風險，專業管理。

依據該基金第一次正式精算結果，在收益率為 7%前提下，按軍公教人員現行提撥率 8%，及符合退休資格人員於退休時選擇支領方式依現行組合推估，該基金長期確保退休計畫之良好財務狀況，難期樂觀，為免增加政府或有財政負擔，並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已擬定調整提撥率之建議，俟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協調後，再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討論，至軍職人員身分部分，則將建請國防部循修法途徑，調整軍職人員提撥率之上限或檢討退伍給付內容。

該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基金三年平均收益倘未達規定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惟上述年收益應否列計投資股票（受益憑證）未實現跌價損失，相關條文未見明訂，由於事涉國庫撥補事宜，為免爭議，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研酌。據復：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該基金會計帳列之年度收益，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列，惟在計算國庫應補足收益差額時，採用之三年平均收益，應將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予以排除。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各事業單位累計積欠墊償基金金額 8 百餘萬元，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謀有效之因應措施。據復：因近年經濟不景氣，欠繳單位多為歇業倒閉單位，再催繳徒增行政支出，並無實益，惟為加強稽催成效，除按月定期寄發催繳函，督促儘速按月繳納，並即時將欠繳單位資料傳檔送該會資訊中心，提供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下載查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科處罰鍰，並檢討修法對未依規定繳納者採連續罰，以確保勞工權益。

### **勞工退休基金**

該基金未能妥為考量收益性及安全性，審慎評估買入時點，貿然於短期間鉅額加碼股市，肇致該基金帳列發生未實現損失 245 億餘元，影響整體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僅為 0.55%，基金運用效益欠佳，經函請該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慎評估投資決策，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受非經濟因素影響超乎預期，及美國 NASDAQ 指數重挫，連帶影響國內股市表現，致基金發生未實現損失，

為加強該基金之投資效益，並加強控管投資個股風險，已修正「勞工退休基金運用要點」及「中央信託局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辦法」等規定，考量基金之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選擇最有利之投資組合及買賣時點，並增列不得投資個股條件，及對持有該個股調整期限之相關規定，嗣後為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當更積極於總體經濟及產業資訊之蒐集，並加重非經濟因素之研究，期能精確研判行情，掌握進出時點，提昇該基金之安全性及收益性。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家數，占臺灣地區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數，約 8.11%，提存比例偏低，各縣市政府對逾期未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亦多未依規定予以處罰，執行催繳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已多次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迅即對已開戶但未提撥及迄未依法開戶提撥等事業單位，加強督促並確實依法處罰，列冊追蹤輔導，並請其按月填報處理情形，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催繳業務，自當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執行，並加強勞動檢查，促未提撥者速依法辦理。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有關該基金辦理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業務發生短絀 4 億餘元，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改善措施。據復：將加強稽核業者繳費情形，未來並視執行情形，研議是否就單項調整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撥入信託基金之比例，以充裕基金收入來源，另重新檢討獎勵金制度之存廢，及研議再調降現行支付回收商之補貼費率，以節省支出。

茲將上述各基金之設立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暨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 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

基 金 名 稱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銓 敘 部	民 國 83 年 12 月 28	1.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軍、公、教、政務人員之

		日總統華總 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佈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2.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3.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 4.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5.其他有關收入。	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58 年 1 月 11 日臺 綜字第 310 號令備查設立。	1.公教人員每月按福利互助辦法規定繳納之福利互助金。 2.政府撥發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 3.基金孳息收入。 4.專案待遇及自給自足單位應繳納之眷屬生活補助費。 5.其他有關收入。	1.結婚互助。 2.喪葬互助。 3.退休、退職、資遣互助。 4.重大災害互助。 5.基金之管理及行政支出。 6.其他有關支出。
胡原洲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 73 年 4 月 13 日臺 內人字第 218361 號函。	胡原洲女士遺眷袁錫瑀先生捐贈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該部現職人員（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獎學金。
黃瑞景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 77 年 8 月 30 日臺 內人字第 621573 號函。	黃瑞景先生捐贈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該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
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臺 內警字第 8670649 號函。	社會各界人士捐贈及行政院撥發相對基金。	濟助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傷亡、殘廢等。

### 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續）

基 金 名 称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劉存恕先生警察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85 年 6	劉存恕先生遺族捐助。	提供警察子女獎學金。

子女獎學基金		月 12 日臺 內人字 第 8479463 號函。		
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82 年 3 月 12 日臺 內警字 第 8278761 號令。	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 學校編制內員工繳納互助 俸額為互助基金。	濟(補)助警察員工死亡、 殘廢、退休、眷屬喪葬、 受傷、重病、及遭受重大 災害者。
誠園獎學金	中央警察 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教總 字第 118353 號函。	校友、社會人士、或財團 法人捐贈。	提供學生獎學金。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民國 73 年 1 月 18 日 校訓字第 5071 號函。	校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 各界人士團體捐贈。	提供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	國立歷史 博物館	依民國 81 年 2 月 25 日通過劉延濤獎學 金辦法設立。	劉延濤先生捐贈新臺幣貳 百萬元、王廣亞先生捐贈 新臺幣壹百萬元。	提供書畫藝術研究創作獎 學金。
陳進藝術文化獎	國立歷史 博物館	依民國 86 年 4 月通 過陳進藝術文化獎 辦法設立。	陳進女士捐贈新臺幣壹百 萬元。	提供膠彩畫藝術研究創作 獎學金。
華僑捐贈獎學基金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61 年 12 月 16 日臺 規字第 11935 號令核定設 立。	僑胞、社會人士捐贈。	提供回國就讀大專院校品 學兼優、家境清寒僑生獎 學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	僑務委員會	民國 59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僑務會議通 過設立。	旅菲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捐 助新臺幣伍百萬元。	1.補助社會公益事業。 2.清寒、優秀大專學生獎學 金。 3.科學獎金。

### 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續）

基 金 名 稱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玉 米 基 金	農業委員會	民國 49 年 2 月 16 日	種苗場或其他公、私種苗 前農復會與前農林	供玉米試驗研究及種子繁 殖等發展。

		廳臺南農改場簽訂 雜交玉米種子生產 計畫合約。	玉米種子，在其每公斤售價中抽取若干金額作基金。	
慕華尿素肥料基金	農業委員會	前農復會民國 57 年 1 月 23 日與臺灣省政府聯繫會報決議設立。	1. 慕華公司捐贈之尿素，由前臺灣省糧食局肥料行銷處配售所得之價款。 2. 基金孳息收入。	1. 土壤肥力之試驗、研究及改良之支出。 2. 肥料應用技術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之支出。 3. 與上列兩項發展有關業務之支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75 年 2 月 7 日臺 內字第 2728 號函。	1. 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二・五按月提繳。 2. 基金孳息收入。	1. 墊償積欠勞工工資。 2. 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臺 內字第 11378 號函。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由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3. 其他經政府核撥之款項。	1. 支付勞工退休金。 2.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環境保護署	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華總義字第 860007735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	1. 業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2. 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之收入。 3. 基金孳息。 4. 其他有關收入。	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相關費用。

**信託基金收支餘紳綜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本 年 度 收 入	本 年 度 支 出	本 年 度 餘 紳
---------	-----------	-----------	-----------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收 入	本 年 度 支 出	本 年 度 餘 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8,949,708,928.00	46,361,715,192.00	22,587,993,736.00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575,755,386.50	628,063,171.00	- 52,307,784.50
胡原洲獎學金	119,628.00	152,000.00	- 32,372.00
黃瑞景獎學金	117,317.00	120,000.00	- 2,683.00
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4,462,921.00	16,680,000.00	- 2,217,079.00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546,705.00	300,000.00	246,705.00
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1,345,728,370.85	1,174,599,083.00	171,129,287.85
誠園獎學金	880,145.00	1,088,000.00	- 207,855.00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342,251.00	252,000.00	90,251.00
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	349,116.00	175,049.00	174,067.00
陳進藝術文化獎	125,998.00	136,000.00	- 10,002.00
華僑捐贈獎學基金	1,334,819.00	942,830.00	391,989.00
莊守耕公益基金	282,500.00	189,000.00	93,500.00
玉米基金	3,406,157.00	-	3,406,157.00
慕華尿素肥料基金	6,904,530.00	-	6,904,530.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53,674,258.00	275,512,394.00	678,161,864.00
勞工退休基金	28,607,005,639.00	26,990,316,457.00	1,616,689,182.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017,849,965.00	6,866,146,151.00	151,703,814.00
合 計	107,478,594,634.35	82,316,387,327.00	25,162,207,307.35

# 信託基金資產負債淨值綜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基 金	公積及餘 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3,595,140,957.00	11,872,934.00	—	133,583,268,023.00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1,356,143,362.03	1,211,973.00	110,000,000.00	1,244,931,389.03
胡原洲獎學金	1,001,148.00	—	1,000,000.00	1,148.00
黃瑞景獎學金	1,000,819.00	—	1,000,000.00	819.00
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90,862,914.40	—	293,839,695.40	— 102,976,781.00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453,665.00	—	2,110,000.00	343,665.00
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1,616,308,522.54	6,650,000.00	—	1,609,658,522.54
誠園獎學金	6,015,426.55	—	5,394,032.80	621,393.75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2,837,276.00	—	2,515,070.00	322,206.00
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	3,175,022.00	—	3,000,000.00	175,022.00
陳進藝術文化獎	1,009,957.00	—	1,000,000.00	9,957.00
華僑捐贈獎學基金	14,917,591.38	—	14,419,465.00	498,126.38
莊守耕公益基金	5,211,284.24	—	5,000,000.00	211,284.24
玉米基金	51,491,325.00	—	5,713,454.48	45,777,870.52
慕華尿素肥料基金	68,511,335.00	—	20,880,000.00	47,631,335.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5,301,534,801.00	266,650.00	—	5,301,268,151.00
勞工退休基金	229,874,155,740.00	26,801,689.00	229,847,354,051.00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136,560,582.00	1,341,868.00	—	7,135,218,714.00
合 計	379,228,331,728.14	48,145,114.00	230,313,225,768.68	148,866,960,845.46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称	預 算 數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1		總計	1,985,645,323,000.00	1,830,415,980,413.29	769,458,229.00	204,249,358,858.00	2,035,434,797,500.29	1,825,835,388,298.81	758,726,425.00	204,251,097,926.00	2,030,845,212,649.81	100.00	+45,199,889,649.81	2.28	-4,589,584,850.48	0.23				
		(1.稅課及專賣收入)	1,386,489,955,000.00	1,363,790,352,618.71	—	—	1,363,790,352,618.71	1,357,973,110,214.96	—	—	1,357,973,110,214.96	66.87	-28,516,844,785.04	2.06	-5,817,242,403.75	0.43				
		稅課收入	1,300,177,000,000.00	1,280,657,268,934.00	—	—	1,280,657,268,934.00	1,280,657,268,934.00	—	—	1,280,657,268,934.00	63.06	-19,519,731,066.00	1.50	—	—				
	1	所得稅	539,712,000,000.00	549,533,864,638.00	—	—	549,533,864,638.00	549,533,864,638.00	—	—	549,533,864,638.00	27.06	+9,821,864,638.00	1.82	—	—				
	2	遺產及贈與稅	12,200,000,000.00	15,497,141,902.00	—	—	15,497,141,902.00	15,497,141,902.00	—	—	15,497,141,902.00	0.76	+3,297,141,902.00	27.03	—	—				
	3	關稅	163,400,000,000.00	156,815,024,655.00	—	—	156,815,024,655.00	156,815,024,655.00	—	—	156,815,024,655.00	7.72	-6,584,975,345.00	4.03	—	—				
	4	貨物稅	216,000,000,000.00	197,482,279,134.00	—	—	197,482,279,134.00	197,482,279,134.00	—	—	197,482,279,134.00	9.73	-18,517,720,866.00	8.57	—	—				
	5	證券交易稅	122,000,000,000.00	160,292,243,433.00	—	—	160,292,243,433.00	160,292,243,433.00	—	—	160,292,243,433.00	7.89	+38,292,243,433.00	31.39	—	—				
	6	礦區稅	18,000,000.00	14,611,373.00	—	—	14,611,373.00	14,611,373.00	—	—	14,611,373.00	0.00	-3,388,627.00	18.83	—	—				
	7	期貨交易稅	2,200,000,000.00	2,483,622,448.00	—	—	2,483,622,448.00	2,483,622,448.00	—	—	2,483,622,448.00	0.12	+283,622,448.00	12.89	—	—				
	8	營業稅	244,647,000,000.00	198,538,481,351.00	—	—	198,538,481,351.00	198,538,481,351.00	—	—	198,538,481,351.00	9.78	-46,108,518,649.00	18.85	—	—				
2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000.00	83,133,083,684.71	—	—	83,133,083,684.71	77,315,841,280.96	—	—	77,315,841,280.96	3.81	-8,997,113,719.04	10.42	-5,817,242,403.75	7.0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9,086,345,000.00	102,751,058,229.44	226,597,254.00	—	102,977,655,483.44	102,762,841,316.44	226,597,254.00	—	102,989,438,570.44	5.07	+13,903,093,570.44	15.61	+11,783,087.00	0.0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67,820,000.00	35,216,960,917.84	127,467,804.00	—	35,344,428,721.84	35,228,744,004.84	127,467,804.00	—	35,356,211,808.84	1.74	+5,588,391,808.84	18.77	+11,783,087.00	0.03				
	1	罰金罰鍰及過急金	28,112,020,000.00	31,398,778,154.04	127,249,054.00	—	31,526,027,208.04	31,398,985,977.04	127,249,054.00	—	31,526,235,031.04	1.55	+3,414,215,031.04	12.15	+207,823.00	0.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0,746,000.00	850,495,098.80	—	—	850,495,098.80	851,106,455.80	—	—	851,106,455.80	0.04	-219,639,544.20	2051	+611,357.00	0.07				
4	3	賠償收入	585,054,000.00	2,967,687,665.00	218,750.00	—	2,967,906,415.00	2,978,651,572.00	218,750.00	—	2,978,870,322.00	0.15	+2,393,816,322.00	409.16	+10,963,907.00	0.37				
		規費收入	59,318,525,000.00	67,534,097,311.60	99,129,450.00	—	67,633,226,761.60	67,534,097,311.60	99,129,450.00	—	67,633,226,761.60	3.33	+8,314,701,761.60	14.02	—	—				
	1	行政規費收入	22,089,245,000.00	22,544,797,222.00	99,129,450.00	—	22,643,926,672.00	22,544,797,222.00	99,129,450.00	—	22,643,926,672.00	1.11	+554,681,672.00	2.51	—	—				
5	2	司法規費收入	9,885,790,000.00	11,908,227,240.60	—	—	11,908,227,240.60	11,908,227,240.60	—	—	11,908,227,240.60	0.59	+2,022,437,240.60	20.46	—	—				
	3	使用規費收入	27,343,490,000.00	33,081,072,849.00	—	—	33,081,072,849.00	33,081,072,849.00	—	—	33,081,072,849.00	1.63	+5,737,582,849.00	20.98	—	—				
		(4.財產收入)	97,461,274,000.00	42,884,075,139.82	432,711,124.00	45,139,912,350.00	88,456,698,613.82	42,898,058,465.82	433,912,283.00	45,139,912,350.00	88,471,883,098.82	4.36	-8,989,390,901.18	9.22	+15,184,485.00	0.02				
		財產收入	97,461,274,000.00	42,884,075,139.82	432,711,124.00	45,139,912,350.00	88,456,698,613.82	42,898,058,465.82	433,912,283.00	45,139,912,350.00	88,471,883,098.82	4.36	-8,989,390,901.18	9.22	+15,184,485.00	0.02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称	預 算 數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收入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收 保 留 入 數	合 計													
5	1	財產孳息	16,003,212,000.00	15,294,639,971.72	107,024,619.00	—	15,401,664,590.72	15,308,623,297.72	108,225,778.00	—	15,416,849,075.72	0.76	-586,362,924.28	3.66	+15,184,485.00	0.10				
	2	財產售價	27,320,051,000.00	23,060,187,701.10	325,686,505.00	—	23,385,874,206.10	23,060,187,701.10	325,686,505.00	—	23,385,874,206.10	1.15	-3,934,176,793.90	14.40	—	—				
	3	財產作價	482,984,000.00	506,982,116.00	—	—	506,982,116.00	506,982,116.00	—	—	506,982,116.00	0.02	+23,998,116.00	4.97	—	—				
	4	資本收回	53,344,140,000.00	3,702,941,829.00	—	45,139,912,350.00	48,842,854,179.00	3,702,941,829.00	—	45,139,912,350.00	48,842,854,179.00	2.41	-4,501,285,821.00	8.44	—	—				
	5	廢舊物資售價	310,887,000.00	319,323,522.00	—	—	319,323,522.00	319,323,522.00	—	—	319,323,522.00	0.02	+8,436,522.00	2.71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284,692,546,050.08	69,308,233.00	159,109,446,508.00	443,871,300,791.08	283,248,032,673.35	54,721,731.00	159,109,446,508.00	442,412,200,912.35	21.78	+49,289,130,912.35	1254	-1,459,099,878.73	0.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284,692,546,050.08	69,308,233.00	159,109,446,508.00	443,871,300,791.08	283,248,032,673.35	54,721,731.00	159,109,446,508.00	442,412,200,912.35	21.78	+49,289,130,912.35	1254	-1,459,099,878.73	0.33			
6	1	營業盈餘	190,588,249,000.00	225,375,042,375.08	69,308,233.00	—	225,444,350,608.08	223,920,238,557.35	54,721,731.00	—	223,974,960,288.35	11.03	+33,386,711,288.35	17.52	-1,469,390,319.73	0.65				
	2	作業賸餘	13,689,139,000.00	23,689,139,396.00	—	—	23,689,139,396.00	23,689,139,396.00	—	—	23,689,139,396.00	1.16	+10,000,000,396.00	73.05	—	—				
	3	投資收益	188,845,682,000.00	35,628,364,279.00	—	159,109,446,508.00	194,737,810,787.00	35,638,654,720.00	—	159,109,446,508.00	194,748,101,228.00	9.59	+5,902,419,228.00	3.13	+10,290,441.00	0.01				
	(5.其他收入)			19,484,679,000.00	36,297,948,375.24	40,841,618.00	—	36,338,789,993.24	38,953,345,628.24	43,495,157.00	1,739,068.00	38,998,579,853.24	1.92	+19,513,900,853.24	100.15	+2,659,789,860.00	73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5,000.00	494,684.00	—	—	494,684.00	494,684.00	—	—	494,684.00	0.00	-180,316.00	26.71	—	—			
	其他收入			19,484,004,000.00	36,297,453,691.24	40,841,618.00	—	36,338,295,309.24	38,952,850,944.24	43,495,157.00	1,739,068.00	38,998,085,169.24	1.92	+19,514,081,169.24	100.15	+2,659,789,860.00	732			
8	1	學雜費收入	6,395,829,000.00	6,899,791,259.00	15,940.00	—	6,899,807,199.00	6,899,791,259.00	15,940.00	—	6,899,807,199.00	0.34	+503,978,199.00	7.88	—	—				
	2	建教合作收入	8,988,000.00	4,828,396.00	—	—	4,828,396.00	4,828,396.00	—	—	4,828,396.00	0.00	-4,159,604.00	46.28	—	—				
	3	供應收入	1,391,946,000.00	1,312,264,578.00	14,700.00	—	1,312,279,278.00	1,312,417,378.00	14,700.00	—	1,312,432,078.00	0.06	-79,513,922.00	5.71	+152,800.00	0.01				
	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777,279,000.00	1,746,609,447.00	—	—	1,746,609,447.00	1,746,609,447.00	—	—	1,746,609,447.00	0.09	-30,669,553.00	1.73	—	—				
	5	服務收入	5,333,396,000.00	5,497,905,188.00	37,736,486.00	—	5,535,641,674.00	5,497,905,188.00	37,736,486.00	—	5,535,641,674.00	0.27	+202,245,674.00	3.79	—	—				
	6	雜項收入	4,576,566,000.00	20,836,054,823.24	3,074,492.00	—	20,839,129,315.24	23,491,299,276.24	5,728,031.00	1,739,068.00	23,498,766,375.24	1.16	+18,922,200,375.24	413.46	+2,659,637,060.00	12.76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款	項	名 称	預 算 數			支 實	現	數	權 發	責 生	支 保	留	出	合	計	支 實	現	數	權 發	責 生	支 保	留	出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减%	增 減 數	增减%	
			支 實	現	數	發	生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實	現	數	發	生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總計	2,314,769,216,000.00	2,094,406,371,831.00	19,738,320,436.00	116,613,271,745.00	2,230,757,964,012.00	2,066,174,518,697.00	20,166,758,146.00	143,803,974,778.00	2,230,145,251,621.00	100.00	-84,623,964,379.00	3.66	-612,712,391.00	0.03															
		(1.一般政務支出)	249,923,336,000.00	218,691,036,717.00	2,548,614,879.00	13,697,536,304.00	234,937,187,900.00	218,675,834,687.00	2,551,254,560.00	13,701,423,166.00	234,928,512,413.00	10.53	-14,994,823,587.00	6.00	-8,675,487.00	0.00															
1		政權行使支出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	1,280,860,197.00	0.06	-814,189,803.00	38.86	—	—														
2		國務支出	1,749,939,000.00	1,681,017,318.00	—	37,223,781.00	1,718,241,099.00	1,681,017,318.00	—	—	37,223,781.00	1,718,241,099.00	0.08	-31,697,901.00	1.81	—	—														
3		行政支出	17,687,446,000.00	14,406,516,671.00	198,606,492.00	1,319,149,491.00	15,924,272,654.00	14,406,516,671.00	198,606,492.00	1,319,149,491.00	15,924,272,654.00	0.71	-1,763,173,346.00	9.97	—	—															
4		立法支出	5,227,759,000.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0.23	-87,503,474.00	1.67	—	—														
5		司法支出	50,659,400,000.00	45,581,258,033.00	26,159,100.00	1,183,102,741.00	46,790,519,874.00	45,578,258,033.00	26,159,100.00	1,186,102,741.00	46,790,519,874.00	2.10	-3,868,880,126.00	7.64	—	—															
6		考試支出	3,041,963,000.00	2,709,517,963.00	59,046,000.00	10,537,316.00	2,779,101,279.00	2,709,517,963.00	59,046,000.00	10,537,316.00	2,779,101,279.00	0.12	-262,861,721.00	8.64	—	—															
7		監察支出	2,813,218,000.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0.12	-75,319,809.00	2.68	—	—															
8		民政支出	69,289,547,000.00	59,798,831,181.00	188,947,883.00	4,272,140,973.00	64,259,920,037.00	59,794,649,593.00	191,587,564.00	4,273,027,835.00	64,259,264,992.00	2.88	-5,030,282,008.00	7.26	-655,045.00	0.00	—	—													
9		外交支出	44,775,316,000.00	39,347,145,267.00	1,643,573,456.00	1,979,703,331.00	42,970,422,054.00	39,347,145,267.00	1,643,573,456.00	1,979,703,331.00	42,970,422,054.00	1.93	-1,804,893,946.00	4.03	—	—															
10		財務支出	50,313,901,000.00	44,137,172,240.00	325,720,829.00	4,794,893,112.00	49,257,786,181.00	44,129,151,798.00	325,720,829.00	4,794,893,112.00	49,249,765,739.00	2.21	-1,064,135,261.00	2.11	-8,020,442.00	0.02	—	—													
11		邊政支出	223,405,000.00	200,985,241.00	—	—	200,985,241.00	200,985,241.00	—	—	200,985,241.00	0.01	-22,419,759.00	10.04	—	—															
12		僑務支出	2,046,392,000.00	1,811,810,608.00	—	65,114,959.00	1,876,925,567.00	1,811,810,608.00	—	—	65,114,959.00	1,876,925,567.00	0.08	-169,466,433.00	8.28	—	—														
		(2.國防支出)	353,811,924,000.00	328,997,153,010.00	—	14,415,592,575.00	343,412,745,585.00	302,571,658,881.00	—	—	40,710,098,466.00	343,281,757,347.00	15.39	-10,530,166,653.00	2.98	-130,988,238.00	0.04	—	—												
13		國防支出	353,811,924,000.00	328,997,153,010.00	—	14,415,592,575.00	343,412,745,585.00	302,571,658,881.00	—	—	40,710,098,466.00	343,281,757,347.00	15.39	-10,530,166,653.00	2.98	-130,988,238.00	0.04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4,318,045,000.00	340,594,633,281.00	6,069,888,335.00	20,972,624,851.00	367,637,146,467.00	340,553,697,835.00	6,088,821,335.00	20,992,624,851.00	367,635,144,021.00	16.49	-6,682,900,979.00	1.79	-2,002,446.00	0.00	—	—													
14		教育支出	248,633,575,000.00	226,446,829,844.00	4,476,710,532.00	14,305,919,261.00	245,229,459,637.00	226,427,894,540.00	4,495,643,532.00	14,305,919,261.00	245,229,457,333.00	11.00	-3,404,117,667.00	1.37	-2,304.00	0.00	—	—													
15		科學支出	94,903,718,000.00	88,752,230,525.00	86,972,935.00	4,347,268,229.00	93,186,471,689.00	88,750,318,226.00	86,972,935.00	4,347,268,229.00	93,184,559,390.00	4.18	-1,719,158,610.00	1.81	-1,912,299.00	0.00	—	—													
16		文化支出	30,780,752,000.00	25,395,572,912.00	1,506,204,868.00	2,319,437,361.00	29,221,215,141.00	25,375,485,069.00	1,506,204,868.00	2,339,437,361.00	29,221,127,298.00</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續)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發 生 數	責 生 數	支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實 現 數	權 發 生 數	責 生 數	支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19	交通支出	174,605,898,000.00	141,265,835,283.00	5,351,298,367.00	24,348,066,408.00	170,965,200,058.00	140,335,937,439.00	5,351,298,367.00	25,245,055,892.00	170,932,291,698.00	7.66	-3,673,606,302.00	2.10	-32,908,360.00	0.02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968,463,000.00	24,024,001,500.00	26,882,262.00	2,623,938,856.00	26,674,822,618.00	23,686,425,886.00	364,457,876.00	2,623,938,856.00	26,674,822,618.00	1.20	-1,293,640,382.00	4.63	-	-		
	(5.社會福利支出)	<b>425,868,017,000.00</b>	<b>399,059,051,536.00</b>	<b>1,521,628,260.00</b>	<b>10,852,015,976.00</b>	<b>411,432,695,772.00</b>	<b>398,582,053,254.00</b>	<b>1,590,917,675.00</b>	<b>10,849,560,276.00</b>	<b>411,022,531,205.00</b>	<b>18.43</b>	<b>-14,845,485,795.00</b>	<b>3.49</b>	<b>-410,164,567.00</b>	<b>0.10</b>		
21	社會保險支出	199,015,728,000.00	193,460,781,563.00	-	2,620,854.00	193,463,402,417.00	193,437,653,934.00	-	2,620,854.00	193,440,274,788.00	8.68	-5,575,453,212.00	2.80	-23,127,629.00	0.01		
22	社會救助支出	72,033,094,000.00	57,438,835,666.00	1,345,976,940.00	9,712,020,180.00	68,496,832,786.00	57,406,108,447.00	1,414,796,355.00	9,709,564,480.00	68,530,469,282.00	3.07	-3,502,624,718.00	4.86	+33,636,496.00	0.05		
23	福利服務支出	130,655,216,000.00	126,782,233,164.00	92,712,830.00	248,314,911.00	127,123,260,905.00	126,373,117,026.00	92,712,830.00	248,314,911.00	126,714,144,767.00	5.68	-3,941,071,233.00	3.02	-409,116,138.00	0.32		
24	國民就業支出	2,537,609,000.00	2,383,399,912.00	1,272,915.00	21,923,085.00	2,406,595,912.00	2,383,399,912.00	1,272,915.00	21,923,085.00	2,406,595,912.00	0.11	-131,013,088.00	5.16	-	-		
25	醫療保健支出	21,626,370,000.00	18,993,801,231.00	81,665,575.00	867,136,946.00	19,942,603,752.00	18,981,773,935.00	82,135,575.00	867,136,946.00	19,931,046,456.00	0.89	-1,695,323,544.00	7.84	-11,557,296.00	0.06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b>40,158,386,000.00</b>	<b>34,818,460,865.00</b>	<b>896,279,002.00</b>	<b>3,912,555,316.00</b>	<b>39,627,295,183.00</b>	<b>34,818,460,865.00</b>	<b>896,279,002.00</b>	<b>3,912,555,316.00</b>	<b>39,627,295,183.00</b>	<b>1.78</b>	<b>-531,090,817.00</b>	<b>1.32</b>	<b>-</b>	<b>-</b>		
26	環境保護支出	34,140,886,000.00	29,694,114,032.00	895,179,575.00	3,174,527,849.00	33,763,821,456.00	29,694,114,032.00	895,179,575.00	3,174,527,849.00	33,763,821,456.00	1.51	-377,064,544.00	1.10	-	-		
27	社區發展支出	6,017,500,000.00	5,124,346,833.00	1,099,427.00	738,027,467.00	5,863,473,727.00	5,124,346,833.00	1,099,427.00	738,027,467.00	5,863,473,727.00	0.27	-154,026,273.00	2.56	-	-		
	(7.退休撫卹支出)	<b>213,188,176,000.00</b>	<b>195,391,002,625.00</b>	<b>320,241.00</b>	<b>3,999,000.00</b>	<b>195,395,321,866.00</b>	<b>195,390,788,490.00</b>	<b>320,241.00</b>	<b>3,999,000.00</b>	<b>195,395,107,731.00</b>	<b>8.76</b>	<b>-17,793,068,269.00</b>	<b>8.35</b>	<b>-214,135.00</b>	<b>0.00</b>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2,872,560,000.00	195,089,248,052.00	320,241.00	-	195,089,568,293.00	195,089,248,052.00	320,241.00	-	195,089,568,293.00	8.75	-17,782,991,707.00	8.35	-	-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15,616,000.00	301,754,573.00	-	3,999,000.00	305,753,573.00	301,540,438.00	-	3,999,000.00	305,539,438.00	0.01	-10,076,562.00	3.19	-214,135.00	0.07		
	(8.債務支出)	<b>257,096,654,000.00</b>	<b>246,230,845,360.00</b>	<b>973,294,291.00</b>	<b>2,380,029,696.00</b>	<b>249,584,169,347.00</b>	<b>246,230,845,360.00</b>	<b>973,294,291.00</b>	<b>2,380,029,696.00</b>	<b>249,584,169,347.00</b>	<b>11.19</b>	<b>-7,512,484,653.00</b>	<b>2.92</b>	<b>-</b>	<b>-</b>		
30	債務付息支出	256,423,279,000.00	245,672,215,774.00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249,005,289,761.00	245,672,215,774.00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249,005,289,761.00	11.17	-7,417,989,239.00	2.89	-	-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673,375,000.00	558,629,586.00	-	20,250,000.00	578,879,586.00	558,629,586.00	-	20,250,000.00	578,879,586.00	0.02	-94,495,414.00	14.03	-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b>33,006,693,000.00</b>	<b>32,252,890,051.00</b>	<b>-</b>	<b>-</b>	<b>32,252,890,051.00</b>	<b>32,252,855,151.00</b>	<b>-</b>	<b>-</b>	<b>32,252,855,151.00</b>	<b>1.45</b>	<b>-753,837,849.00</b>	<b>2.28</b>	<b>-34,900.00</b>	<b>0.00</b>		
33	專案補助支出	25,979,841,000.00	25,979,841,000.00	-	-	25,979,841,000.00	25,979,841,000.00	-	-	25,979,841,000.00	1.17	-	-	-	-	-	
35	其他支出	6,927,217,000.00	6,273,049,051.00	-	-	6,273,049,051.00	6,273,014,151.00	-	-	6,273,014,151.00	0.28	-654,202,849.00	9.44	-34,900.00	0.00		
36	第二預備金	99,635,000.00	-	-	-	-	-	-	-	-	-	-99,635,000.00	100.00	-	-		

註：本表及以下各表權責發生數係指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工程依完工（成）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其餘則列為支出保留數。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來源別	國民大會主管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合計	246,290.00	106,311,606.00	109,757,155,334.69	4,515,519.00	12,941,842,877.60	645,654,696.00	10,629,116.00	6,144,984,279.00	4,090,996,948.00
1.所得稅	—	—	—	—	—	—	—	—	—
2.遺產及贈與稅	—	—	—	—	—	—	—	—	—
3.關稅	—	—	—	—	—	—	—	—	—
4.貨物稅	—	—	—	—	—	—	—	—	—
5.證券交易稅	—	—	—	—	—	—	—	—	—
6.礦區稅	—	—	—	—	—	—	—	—	—
7.期貨交易稅	—	—	—	—	—	—	—	—	—
8.營業稅	—	—	—	—	—	—	—	—	—
9.獨占及專賣收入	—	—	—	—	—	—	—	—	—
10.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77,481.00	291,484,480.00	66,000.00	205,404,371.30	16,094.00	6,145,108.00	143,521,519.00	4,465,341.00
11.規費收入	—	—	78,065,176.00	—	11,908,227,240.60	615,813,973.00	—	1,127,430,953.00	3,527,325,794.00
12.財產收入	—	578,920.00	11,846,153.00	2,065,070.00	1,898,833.00	1,391,733.00	224,614.00	424,199,278.00	387,189,625.00
1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08,553,443,597.69	—	—	—	—	—	—
14.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	—	—
15.其他收入	246,290.00	104,255,205.00	822,315,928.00	2,384,449.00	826,312,432.70	28,432,896.00	4,259,394.00	4,449,832,529.00	172,016,188.00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國 防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交 通 部 主 管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管
合計	11,920,322,224.86	1,435,806,422,205.11	2,490,690,058.90	5,025,143,534.50	86,184,298,561.17	299,849,083,029.09	774,687.00	43,870,124.00	2,202,600,676.00
1.所得稅	—	549,533,864,638.00	—	—	—	—	—	—	—
2.遺產及贈與稅	—	15,497,141,902.00	—	—	—	—	—	—	—
3.關稅	—	156,815,024,655.00	—	—	—	—	—	—	—
4.貨物稅	—	197,482,279,134.00	—	—	—	—	—	—	—
5.證券交易稅	—	160,292,243,433.00	—	—	—	—	—	—	—
6.礦區稅	—	—	—	—	14,611,373.00	—	—	—	—
7.期貨交易稅	—	2,483,622,448.00	—	—	—	—	—	—	—
8.營業稅	—	198,538,481,351.00	—	—	—	—	—	—	—
9.獨占及專賣收入	—	77,315,841,280.96	—	—	—	—	—	—	—
10.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652,407.00	10,397,852,265.04	11,713,634.00	4,585,209,699.50	86,257,144.00	3,952,639,276.00	292,197.00	1,475,954.00	19,443,877.00
11.規費收入	—	941,635,656.00	21,355,764.00	1,099,500.00	3,868,038,449.00	35,079,029,455.00	—	—	—
12.財產收入	6,856,511,716.00	29,821,074,656.10	342,259,469.00	2,466,021.00	15,698,666,657.00	32,208,029,628.00	15,206.00	1,180,739.00	2,524,570.00
1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5,313,870.00	32,669,758,102.10	23,741,734.00	—	65,474,072,066.17	227,003,382,688.20	—	—	120,000,000.00
14.捐獻及贈與收入	—	494,684.00	—	—	—	—	—	—	—
15.其他收入	3,937,844,231.86	4,017,107,999.91	2,091,619,457.90	436,368,314.00	1,042,652,872.00	1,606,001,981.89	467,284.00	41,213,431.00	2,060,632,229.00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	衛 生 署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總 計
合計	329,255,026.00	328,561,396.00	512,618,090.00	125,832,190.00	1,033,378,854.19	2,481,921,920.00	48,807,767,379.70	336,027.00	2,030,845,212,649.81
1.所得稅	—	—	—	—	—	—	—	—	549,533,864,638.00
2.遺產及贈與稅	—	—	—	—	—	—	—	—	15,497,141,902.00
3.關稅	—	—	—	—	—	—	—	—	156,815,024,655.00
4.貨物稅	—	—	—	—	—	—	—	—	197,482,279,134.00
5.證券交易稅	—	—	—	—	—	—	—	—	160,292,243,433.00
6.礦區稅	—	—	—	—	—	—	—	—	14,611,373.00
7.期貨交易稅	—	—	—	—	—	—	—	—	2,483,622,448.00
8.營業稅	—	—	—	—	—	—	—	—	198,538,481,351.00
9.獨占及專賣收入	—	—	—	—	—	—	—	—	77,315,841,280.96
10.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42,895.00	3,346,042.00	15,251,948.00	53,314,055.00	88,013,599.00	2,006,446,488.00	12,753,455,407.00	324,527.00	35,356,211,808.84
11.規費收入	113,701,364.00	131,731,319.00	155,841,904.00	63,618,007.00	528,526,985.00	41,805,200.00	9,429,980,022.00	—	67,633,226,761.60
12.財產收入	27,025,939.00	2,193,410.00	85,335,696.00	2,453,630.00	639,838.00	12,995,104.00	2,579,116,593.72	—	88,471,883,098.82
1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280,917,794.19	—	7,821,571,060.00	—	442,412,200,912.35
14.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	—	494,684.00
15.其他收入	120,584,828.00	191,290,625.00	256,188,542.00	6,446,498.00	135,280,638.00	420,675,128.00	16,223,644,296.98	11,500.00	38,998,085,169.24

**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款	項	目	名 稱		收 實	付 現	權 發	責 生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收 實	付 現	權 發	責 生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經 常 門 合 計	1,904,498,148,000.00	1,803,146,526,380.19	443,771,724.00	159,109,446,508.00	1,962,699,744,612.19	- 4,580,592,114.48	- 10,731,804.00	+ 1,739,068.00	1,798,565,934,265.71	433,039,920.00	159,111,185,576.00	1,958,110,159,761.71	+ 53,612,011,761.71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1,386,489,955,000.00	1,363,790,352,618.71	-	-	1,363,790,352,618.71	- 5,817,242,403.75	-	-	- 1,357,973,110,214.96	-	-	-	-	- 1,357,973,110,214.96	- 28,516,844,785.04		
1			稅課收入	1,300,177,000,000.00	1,280,657,268,934.00	-	-	1,280,657,268,934.00	-	-	-	- 1,280,657,268,934.00	-	-	-	-	- 1,280,657,268,934.00	- 19,519,731,066.00		
	1		所得稅	539,712,000,000.00	549,533,864,638.00	-	-	549,533,864,638.00	-	-	-	549,533,864,638.00	-	-	-	-	549,533,864,638.00	+ 9,821,864,638.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2,200,000,000.00	15,497,141,902.00	-	-	15,497,141,902.00	-	-	-	15,497,141,902.00	-	-	-	-	15,497,141,902.00	+ 3,297,141,902.00		
	3		關稅	163,400,000,000.00	156,815,024,655.00	-	-	156,815,024,655.00	-	-	-	156,815,024,655.00	-	-	-	-	156,815,024,655.00	- 6,584,975,345.00		
	4		貨物稅	216,000,000,000.00	197,482,279,134.00	-	-	197,482,279,134.00	-	-	-	197,482,279,134.00	-	-	-	-	197,482,279,134.00	- 18,517,720,866.00		
	5		證券交易稅	122,000,000,000.00	160,292,243,433.00	-	-	160,292,243,433.00	-	-	-	160,292,243,433.00	-	-	-	-	160,292,243,433.00	+ 38,292,243,433.00		
	6		礦區稅	18,000,000.00	14,611,373.00	-	-	14,611,373.00	-	-	-	14,611,373.00	-	-	-	-	14,611,373.00	- 3,388,627.00		
	8		期貨交易稅	2,200,000,000.00	2,483,622,448.00	-	-	2,483,622,448.00	-	-	-	2,483,622,448.00	-	-	-	-	2,483,622,448.00	+ 283,622,448.00		
	9		營業稅	244,647,000,000.00	198,538,481,351.00	-	-	198,538,481,351.00	-	-	-	198,538,481,351.00	-	-	-	-	198,538,481,351.00	- 46,108,518,649.00		
2			獨占及專賣收入	86,312,955,000.00	83,133,083,684.71	-	-	83,133,083,684.71	- 5,817,242,403.75	-	-	77,315,841,280.96	-	-	-	-	77,315,841,280.96	- 8,997,113,719.04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9,086,345,000.00	102,751,058,229.44	226,597,254.00	-	102,977,655,483.44	+ 11,783,087.00	-	-	102,762,841,316.44	226,597,254.00	-	-	-	102,989,438,570.44	+ 13,903,093,570.4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67,820,000.00	35,216,960,917.84	127,467,804.00	-	35,344,428,721.84	+ 11,783,087.00	-	-	35,228,744,004.84	127,467,804.00	-	-	-	35,356,211,808.84	+ 5,588,391,808.84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8,112,020,000.00	31,398,778,154.04	127,249,054.00	-	31,526,027,208.04	+ 207,823.00	-	-	31,398,985,977.04	127,249,054.00	-	-	-	31,526,235,031.04	+ 3,414,215,031.0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0,746,000.00	850,495,098.80	-	-	850,495,098.80	+ 611,357.00	-	-	851,106,455.80	-	-	-	-	851,106,455.80	- 219,639,544.20		
	3		賠償收入	585,054,000.00	2,967,687,665.00	218,750.00	-	2,967,906,415.00	+ 10,963,907.00	-	-	2,978,651,572.00	218,750.00	-	-	-	2,978,870,322.00	+ 2,393,816,322.00		
4			規費收入	59,318,525,000.00	67,534,097,311.60	99,129,450.00	-	67,633,226,761.60	-	-	-	67,534,097,311.60	99,129,450.00	-	-	-	67,633,226,761.60	+ 8,314,701,761.60		
	1		行政規費收入	22,089,245,000.00	22,544,797,222.00	99,129,450.00	-	22,643,926,672.00	-	-	-	22,544,797,222.00	99,129,450.00	-	-	-	22,643,926,672.00	+ 554,681,672.00		

六、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款	項	目		名 称	收 實	付 現	權 發	責 生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收 實	付 現	權 發	責 生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4	2	司法規費收入	9,885,790,000.00	11,908,227,240.60	—	—	—	—	11,908,227,240.60	—	—	—	—	—	—	—	—	—	11,908,227,240.60	+ 2,022,437,240.60			
	3	使用規費收入	27,343,490,000.00	33,081,072,849.00	—	—	—	—	33,081,072,849.00	—	—	—	—	—	—	—	—	—	33,081,072,849.00	+ 5,737,582,849.00			
	(4.財產收入)	16,314,099,000.00	15,614,621,106.72	107,024,619.00	—	—	—	—	15,721,645,725.72	+ 13,983,326.00	+ 1,201,159.00	—	—	—	—	—	—	—	15,736,830,210.72	- 577,268,789.28			
5	財產收入	16,314,099,000.00	15,614,621,106.72	107,024,619.00	—	—	—	—	15,721,645,725.72	+ 13,983,326.00	+ 1,201,159.00	—	—	—	—	—	—	—	15,736,830,210.72	- 577,268,789.28			
	1	財產孳息	16,003,212,000.00	15,294,639,971.72	107,024,619.00	—	—	—	15,401,664,590.72	+ 13,983,326.00	+ 1,201,159.00	—	—	—	—	—	—	—	15,416,849,075.72	- 586,362,924.28			
	2	財產售價	—	657,613.00	—	—	—	—	657,613.00	—	—	—	—	—	—	—	—	—	657,613.00	+ 657,613.00			
6	5	廢舊物資售價	310,887,000.00	319,323,522.00	—	—	—	—	319,323,522.00	—	—	—	—	—	—	—	—	—	319,323,522.00	+ 8,436,522.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284,692,546,050.08	69,308,233.00	159,109,446,508.00	443,871,300,791.08	—	—	1,444,513,376.73	- 14,586,502.00	—	—	—	—	—	—	—	283,248,032,673.35	54,721,731.00	159,109,446,508.00	442,412,200,912.35	+ 49,289,130,912.3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3,123,070,000.00	284,692,546,050.08	69,308,233.00	159,109,446,508.00	443,871,300,791.08	—	—	1,444,513,376.73	- 14,586,502.00	—	—	—	—	—	—	—	283,248,032,673.35	54,721,731.00	159,109,446,508.00	442,412,200,912.35	+ 49,289,130,912.35	
7	1	營業盈餘	190,588,249,000.00	225,375,042,375.08	69,308,233.00	—	—	—	225,444,350,608.08	- 1,454,803,817.73	- 14,586,502.00	—	—	—	—	—	—	—	223,920,238,557.35	54,721,731.00	—	223,974,960,288.35	+ 33,386,711,288.35
	2	作業賸餘	13,689,139,000.00	23,689,139,396.00	—	—	—	—	23,689,139,396.00	—	—	—	—	—	—	—	—	23,689,139,396.00	—	—	23,689,139,396.00	+ 10,000,000,396.00	
	3	投資收益	188,845,682,000.00	35,628,364,279.00	—	—	—	—	159,109,446,508.00	194,737,810,787.00	+ 10,290,441.00	—	—	—	—	—	—	—	35,638,654,720.00	—	159,109,446,508.00	194,748,101,228.00	+ 5,902,419,228.00
8	(5.其他收入)	19,484,679,000.00	36,297,948,375.24	40,841,618.00	—	—	—	—	36,338,789,993.24	+ 2,655,397,253.00	+ 2,653,539.00	+ 1,739,068.00	+ 1,739,068.00	38,953,345,628.24	43,495,157.00	—	—	1,739,068.00	38,998,579,853.24	—	19,513,900,853.24	+ 19,513,900,853.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675,000.00	494,684.00	—	—	—	—	494,684.00	—	—	—	—	—	494,684.00	—	—	—	—	494,684.00	—	—	494,684.00	- 180,316.00
	其他收入	19,484,004,000.00	36,297,453,691.24	40,841,618.00	—	—	—	—	36,338,295,309.24	+ 2,655,397,253.00	+ 2,653,539.00	+ 1,739,068.00	+ 1,739,068.00	38,952,850,944.24	43,495,157.00	—	—	1,739,068.00	38,998,085,169.24	—	19,514,081,169.24	+ 19,514,081,169.24	
9	1	學雜費收入	6,395,829,000.00	6,899,791,259.00	15,940.00	—	—	—	6,899,807,199.00	—	—	—	—	—	6,899,791,259.00	—	—	15,940.00	—	—	6,899,807,199.00	+ 503,978,199.00	
	2	建教合作收入	8,988,000.00	4,828,396.00	—	—	—	—	4,828,396.00	—	—	—	—	—	4,828,396.00	—	—	—	—	—	4,828,396.00	—	- 4,159,604.00
	3	供應收入	1,391,946,000.00	1,312,264,578.00	14,700.00	—	—	—	1,312,279,278.00	+ 152,800.00	—	—	—	—	1,312,417,378.00	14,700.00	—	—	—	—	1,312,432,078.00	—	- 79,513,922.00
	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777,279,000.00	1,746,609,447.00	—	—	—	—	1,746,609,447.00	—	—	—	—	—	1,746,609,447.00	—	—	—	—	—	1,746,609,447.00	—	- 30,669,553.00
	5	服務收入	5,333,396,000.00	5,497,905,188.00	37,736,486.00	—	—	—	5,535,641,674.00	—	—	—	—	—	5,497,905,188.00	37,736,486.00	—	—	—	—	5,535,641,674.00	—	+ 202,245,674.00
	6	雜項收入	4,576,566,000.00	20,836,054,823.24	3,074,492.00	—	—	—	20,839,129,315.24	+ 2,655,244,453.00	+ 2,653,539.00	+ 1,739,068.00	+ 1,739,068.00	23,491,299,276.24	5,728,031.00	—	—	1,739,068.00	23,498,766,375.24	—	18,922,200,375.24	+ 18,922,200,375.24	

五、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款	項	目	名 称		收 實	付	權	責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收 實	付	權	責	收 入	保 留	數	合 計
5		資 本 門 合 計	81,147,175,000.00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	-	-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8,412,122,111.90			
		(4.財產收入)	81,147,175,000.00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	-	-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8,412,122,111.90			
		財產收入	81,147,175,000.00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	-	-	27,269,454,033.10	325,686,505.00	45,139,912,350.00	72,735,052,888.10	-	8,412,122,111.90			
	2	財產售價	27,320,051,000.00	23,059,530,088.10	325,686,505.00	-	23,385,216,593.10	-	-	-	-	23,059,530,088.10	325,686,505.00	-	23,385,216,593.10	-	3,934,834,406.90			
	3	財產作價	482,984,000.00	506,982,116.00	-	506,982,116.00	-	-	-	-	-	506,982,116.00	-	-	506,982,116.00	-	+ 23,998,116.00			
	4	資本收回	53,344,140,000.00	3,702,941,829.00	-	45,139,912,350.00	48,842,854,179.00	-	-	-	-	3,702,941,829.00	-	-	45,139,912,350.00	48,842,854,179.00	- 4,501,285,821.00			

## 六、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年度減免數	本年度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本年度減免數	本年度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本年度減免數	本年度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本年度減免數	本年度收 入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收 入 保 留 數
	總計	299,587,601,001.15	10,231,566,202.34	78,050,488,304.81	495,238,684.00	210,810,307,810.00	- 19,980.00	-	+ 19,980.00	-	10,231,546,222.34	78,050,488,304.81	495,258,664.00	210,810,307,810.00
	合計	239,716,092,832.14	8,421,449,164.00	27,375,652,554.14	464,120,684.00	203,454,870,430.00	- 19,980.00	-	+ 19,980.00	-	8,421,429,184.00	27,375,652,554.14	464,140,664.00	203,454,870,430.00
86-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968,271.00	3,006,190.00	17,964,020.00	317,998,061.00	-	-	-	-	-	3,006,190.00	17,964,020.00	317,998,061.00	-
88	規費收入	5,126,000.00	-	5,126,000.00	-	-	-	-	-	-	5,126,000.00	-	-	-
80-88	財產收入	89,370,906,718.00	41,466,022.00	6,433,581,678.00	122,853,378.00	82,773,005,640.00	- 19,980.00	-	+ 19,980.00	-	41,446,042.00	6,433,581,678.00	122,873,358.00	82,773,005,640.00
85-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9,890,965,665.00	8,376,976,952.00	20,832,123,923.00	-	120,681,864,790.00	-	-	-	-	8,376,976,952.00	20,832,123,923.00	-	120,681,864,790.00
85-88	其他收入	110,126,178.14	-	86,856,933.14	23,269,245.00	-	-	-	-	-	86,856,933.14	23,269,245.00	-	-
	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合計	59,871,508,169.01	1,810,117,038.34	50,674,835,750.67	31,118,000.00	7,355,437,380.00	-	-	-	-	1,810,117,038.34	50,674,835,750.67	31,118,000.00	7,355,437,380.00
88	獨占及專賣收入	1,008,711,332.64	-	1,008,711,332.64	-	-	-	-	-	-	1,008,711,332.64	-	-	-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22,868.00	-	17,022,868.00	-	-	-	-	-	-	17,022,868.00	-	-	-
80-88	財產收入	3,886,877,232.00	138,355,814.00	77,744,038.00	-	3,670,777,380.00	-	-	-	-	138,355,814.00	77,744,038.00	-	3,670,777,380.00
85-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482,075,801.03	-	8,766,297,801.03	31,118,000.00	3,684,660,000.00	-	-	-	-	8,766,297,801.03	31,118,000.00	3,684,660,000.00	-
81-8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40,459,000.00	1,640,459,000.00	-	-	-	-	-	-	-	1,640,459,000.00	-	-	-
86-88	其他收入	105,059,711.00	-	105,059,711.00	-	-	-	-	-	-	105,059,711.00	-	-	-
83-88	公債及賒借收入	40,731,302,224.34	31,302,224.34	40,700,000,000.00	-	-	-	-	-	-	31,302,224.34	40,700,000,000.00	-	-

註：本表權責發生數係指已發生未收得之應收款項，其餘須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實現收入款項，則列為收入保留數。

廳長：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名 称		支 實	現 出	權 發	責 生	支 出	保 留	合 讀	支 實	現 出	權 發	責 生	支 出	保 留	合 讀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减 %	增 減 數	增减 %		
	總 計	2,314,769,216,000.00	2,094,406,371,831.00	19,738,320,436.00	116,613,271,745.00	2,230,757,964,012.00	2,066,174,518,697.00	20,166,758,146.00	143,803,974,778.00	2,230,145,251,621.00	100.00	- 84,623,964,379.00	3.66	- 612,712,391.00	0.03								
1	國民大會主管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0.06	- 814,189,803.00	38.86										
2	總統府主管	8,874,900,000.00	8,249,473,523.00	11,655,797.00	397,721,564.00	8,658,850,884.00	8,249,473,523.00	11,655,797.00	397,721,564.00	8,658,850,884.00	0.39	- 216,049,116.00	2.43										
3	行政院主管	49,900,860,000.00	37,780,761,542.00	1,436,719,387.00	2,827,358,014.00	42,044,838,943.00	37,734,496,832.00	1,462,938,254.00	2,847,358,014.00	42,044,793,100.00	1.88	- 7,856,066,900.00	15.74	- 45,843.00	0.00								
4	立法院主管	5,227,759,000.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0.23	- 87,503,474.00	1.67										
5	司法院主管	20,574,657,000.00	17,662,920,025.00	1,536,714.00	1,096,002,644.00	18,760,459,383.00	17,659,920,025.00	1,536,714.00	1,099,002,644.00	18,760,459,383.00	0.84	- 1,814,197,617.00	8.82										
6	考試院主管	36,560,232,000.00	26,594,789,534.00	59,046,000.00	14,536,316.00	26,668,371,850.00	26,594,125,767.00	59,046,000.00	14,536,316.00	26,667,708,083.00	1.20	- 9,892,523,917.00	27.06	- 663,767.00	0.00								
7	監察院主管	2,813,218,000.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0.12	- 75,319,809.00	2.68										
8	內政部主管	210,153,295,000.00	190,575,867,869.00	1,432,959,956.00	9,904,550,514.00	201,913,378,339.00	189,116,746,593.00	1,432,959,956.00	10,802,426,860.00	201,352,133,409.00	9.03	- 8,801,161,591.00	4.19	- 561,244,930.00	0.28								
9	外交部主管	43,900,986,000.00	38,508,570,011.00	1,643,573,456.00	1,979,033,331.00	42,131,176,798.00	38,508,570,011.00	1,643,573,456.00	1,979,033,331.00	42,131,176,798.00	1.89	- 1,769,809,202.00	4.03										
10	國防部主管	403,067,978,000.00	377,631,807,276.00	—	14,928,281,750.00	392,560,089,026.00	351,204,365,948.00	—	41,222,787,641.00	392,427,153,589.00	17.60	- 10,640,824,411.00	2.64	- 132,935,437.00	0.03								
11	財政部主管	319,610,727,000.00	301,855,442,683.00	1,299,015,120.00	7,749,208,925.00	310,903,666,728.00	301,847,422,241.00	1,299,015,120.00	7,749,208,925.00	310,895,646,286.00	13.94	- 8,715,080,714.00	2.73	- 8,020,442.00	0.00								
12	教育部主管	198,169,446,000.00	175,755,293,600.00	4,624,314,569.00	14,808,266,315.00	195,187,874,484.00	175,755,249,296.00	4,624,314,569.00	14,808,266,315.00	195,187,830,180.00	8.75	- 2,981,615,820.00	1.50	- 44,304.00	0.00								
13	法務部主管	30,315,734,000.00	28,099,281,074.00	24,622,386.00	87,100,097.00	28,211,003,557.00	28,099,281,074.00	24,622,386.00	87,100,097.00	28,211,003,557.00	1.26	- 2,104,730,443.00	6.94										
14	經濟部主管	91,193,426,000.00	74,165,401,436.00	788,742,712.00	13,484,805,846.00	88,438,949,994.00	73,822,651,626.00	1,126,318,326.00	13,484,805,846.00	88,438,775,798.00	3.97	- 2,759,650,202.00	3.03	- 5,174,196.00	0.01								
15	交通部主管	142,358,112,000.00	109,899,435,375.00	4,599,931,913.00	25,099,126,780.00	139,598,494,068.00	109,899,435,375.00	4,599,931,913.00	25,099,126,780.00	139,598,494,068.00	6.26	- 2,759,617,932.00	1.94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290,618,000.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0.01	- 30,395,422.00	10.46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2,795,137,000.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0.12	- 194,517,221.00	6.96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5,268,072,000.00	219,884,784,061.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804,011.00	219,884,548,715.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568,665.00	9.87	- 5,253,503,335.00	2.33	- 235,346.00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1,034,150,000.00	29,862,809,618.00	17,880,663.00	740,588,166.00	30,621,278,447.00	29,862,809,618.00	17,880,663.00	740,588,166.00	30,621,278,447.00	1.37	- 412,871,553.00	1.33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186,864,000.00	3,856,756,630.00	4,701,267.00	249,879,289.00	4,111,337,186.00	3,856,756,630.00	4,701,267.00	249,879,289.00	4,111,337,186.00	0.18	- 75,526,814.00	1.80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8,398,806,000.00	111,725,734,591.00	10,918,157.00	2,453,021,926.00	114,189,674,674.00	111,725,734,591.00	10,918,157.00	2,453,021,926.00	114,189,674,674.00	5.12	- 4,209,131,326.00	3.56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86,784,556,000.00	82,333,789,424.00	33,519,586.00	277,525,711.00	82,644,834,721.00	82,332,555,156.00	33,519,586.00	277,525,711.00	82,643,600,453.00	3.71	- 4,140,955,547.00	4.77	- 1,234,268.00	0.00								
23	衛生署主管	47,231,276,000.00	43,806,161,009.00	81,405,406.00	1,955,844,278.00	45,843,410,693.00	43,772,925,680.00	81,875,406.00	1,955,844,278.00	45,810,645,364.00	2.05	- 1,420,630,636.00	3.01	- 32,765,329.00	0.07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讀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讀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總計	2,314,769,216,000.00	2,094,406,371,831.00	19,738,320,436.00	116,613,271,745.00	2,230,757,964,012.00	2,066,174,518,697.00	20,166,758,146.00	143,803,974,778.00	2,230,145,251,621.00	100.00	- 84,623,964,379.00	3.66	- 612,712,391.00	0.03
1		國民大會主管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0.06	- 814,189,803.00	38.86	—	—
1	1	國民大會	2,095,050,000.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1,280,860,197.00	—	—	1,280,860,197.00	0.06	- 814,189,803.00	38.86	—	—
2		總統府主管	8,874,900,000.00	8,249,473,523.00	11,655,797.00	397,721,564.00	8,658,850,884.00	8,249,473,523.00	11,655,797.00	397,721,564.00	8,658,850,884.00	0.39	- 216,049,116.00	2.43	—	—
1	1	總統府	1,572,885,000.00	1,523,321,320.00	—	37,223,781.00	1,560,545,101.00	1,523,321,320.00	—	37,223,781.00	1,560,545,101.00	0.07	- 12,339,899.00	0.78	—	—
2	2	國家安全會議	177,054,000.00	157,695,998.00	—	—	157,695,998.00	157,695,998.00	—	—	157,695,998.00	0.01	- 19,358,002.00	10.93	—	—
3	3	國史館	219,673,000.00	216,306,093.00	—	—	216,306,093.00	216,306,093.00	—	—	216,306,093.00	0.01	- 3,366,907.00	1.53	—	—
4	4	中央研究院	6,905,288,000.00	6,352,150,112.00	11,655,797.00	360,497,783.00	6,724,303,692.00	6,352,150,112.00	11,655,797.00	360,497,783.00	6,724,303,692.00	0.30	- 180,984,308.00	2.62	—	—
3		行政院主管	49,900,860,000.00	37,780,761,542.00	1,436,719,387.00	2,827,358,014.00	42,044,838,943.00	37,734,496,832.00	1,462,938,254.00	2,847,358,014.00	42,044,798,100.00	1.88	- 7,856,066,900.00	15.74	- 45,843.00	0.00
1	1	行政院	1,284,210,000.00	1,032,269,008.00	3,210,000.00	77,511,009.00	1,112,990,017.00	1,032,269,008.00	3,210,000.00	77,511,009.00	1,112,990,017.00	0.05	- 171,219,983.00	13.33	—	—
2	2	主計處	1,318,559,000.00	1,200,410,501.00	3,655,006.00	58,496,693.00	1,262,562,200.00	1,200,410,501.00	3,655,006.00	58,496,693.00	1,262,562,200.00	0.06	- 55,996,800.00	4.25	—	—
3	3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62,026,000.00	232,498,695.00	25,814,300.00	—	258,312,995.00	232,498,695.00	25,814,300.00	—	258,312,995.00	0.01	- 3,713,005.00	1.42	—	—
4	4	新聞局	6,524,567,000.00	6,179,243,752.00	—	153,530,666.00	6,332,774,418.00	6,179,243,752.00	—	153,530,666.00	6,332,774,418.00	0.28	- 191,792,582.00	2.94	—	—
5	5	人事行政局	11,006,873,000.00	5,401,680,282.00	19,588,000.00	19,262,500.00	5,440,530,782.00	5,401,680,282.00	19,588,000.00	19,262,500.00	5,440,530,782.00	0.24	- 5,566,342,218.00	50.57	—	—
6	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25,975,000.00	812,559,310.00	128,254,040.00	6,023,846.00	946,837,196.00	812,559,310.00	128,254,040.00	6,023,846.00	946,837,196.00	0.04	- 79,137,804.00	7.71	—	—
7	7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584,101,000.00	1,881,441,639.00	—	701,937,000.00	2,583,378,639.00	1,881,441,639.00	—	701,937,000.00	2,583,378,639.00	0.12	- 722,361.00	0.03	—	—
8	8	國立故宮博物院	875,058,000.00	826,194,881.00	3,378,500.00	13,419,218.00	842,992,599.00	826,194,881.00	3,378,500.00	13,419,218.00	842,992,599.00	0.04	- 32,065,401.00	3.66	—	—
9	9	經濟建設委員會	828,963,000.00	772,467,714.00	—	12,612,232.00	785,079,946.00	772,467,714.00	—	12,612,232.00	785,079,946.00	0.04	- 43,883,054.00	5.29	—	—
10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224,296,000.00	2,626,632,890.00	4,488,077.00	56,273,126.00	2,687,394,093.00	2,626,632,890.00	4,488,077.00	56,273,126.00	2,687,394,093.00	0.12	- 536,901,907.00	16.65	—	—
11	11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660,325,000.00	4,396,665,797.00	92,723,579.00	774,533,572.00	5,263,922,948.00	4,376,619,954.00	92,723,579.00	794,533,572.00	5,263,877,105.00	0.24	- 396,447,895.00	7.00	- 45,843.00	0.00
12	12	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7,925,000.00	947,957,985.00	—	—	947,957,985.00	947,957,985.00	—	—	947,957,985.00	0.04	- 69,967,015.00	6.87	—	—
13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80,904,000.00	1,343,036,764.00	1,770,000.00	54,405,782.00	1,343,212,546.00	1,343,036,764.00	1,770,000.00	54,405,782.00	1,343,212,546.00	0.06	- 81,691,454.00	5.52	—	—
14	14	大陸委員會	988,676,000.00	875,759,917.00	—	56,658,832.00	932,418,749.00	875,759,917.00	—	56,658,832.00	932,418,749.00	0.04	- 56,257,251.00	5.69	—	—
15	15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6,311,000.00	543,312,009.00	—	100,000.00	543,412,009.00	543,312,009.00	—	100,000.00	543,412,009.00	0.02	- 32,898,991.00	5.71	—	—
16	16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493,000.00	91,901,965.00	—	—	91,901,965.00	91,901,965.00	—	—	91,901,965.00	0.00	- 6,591,035.00	6.69	—	—
17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89,922,000.00	1,744,977,549.00	—	23,075,172.00	1,768,052,721.00	1,744,977,549.00	—	23,075,172.00	1,768,052,721.00	0.08	- 221,869,279.00	11.15	—	—
18	18	原住民委員會	4,682,925,000.00	3,786,048,630.00	14,557,910.00	778,408,366.00	4,579,014,906.00	3,759,829,763.00	40,776,777.00	778,408,366.00	4,579,014,906.00	0.21	- 103,910,094.00	2.22	—	—
19	19	體育委員會	4,470,751,000.00	3,085,702,254.00	1,139,279,975.00	41,110,000.00	4,266,092,229.00	3,085,702,254.00	1,139,279,975.00	41,110,000.00	4,266,092,229.00	0.19	- 204,658,771.00	4.58	—	—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4	立法院主管	5,227,759,000.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0.23	- 87,503,474.00	1.67	—	—
1	立法院	5,227,759,000.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5,104,584,926.00	—	35,670,600.00	5,140,255,526.00	0.23	- 87,503,474.00	1.67	—	—
5	司法院主管	20,574,657,000.00	17,662,920,025.00	1,536,714.00	1,099,002,644.00	18,760,459,383.00	17,659,920,025.00	1,536,714.00	1,099,002,644.00	18,760,459,383.00	0.84	- 1,814,197,617.00	8.82	—	—
1	司法院	1,343,710,000.00	1,222,723,912.00	—	595,000.00	1,223,318,912.00	1,222,723,912.00	—	595,000.00	1,223,318,912.00	0.06	- 120,391,088.00	8.96	—	—
2	最高法院	876,559,000.00	668,651,054.00	—	84,968,734.00	753,619,788.00	668,651,054.00	—	84,968,734.00	753,619,788.00	0.03	- 122,939,212.00	14.03	—	—
3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	403,527,000.00	320,794,303.00	—	—	320,794,303.00	320,794,303.00	—	—	320,794,303.00	0.01	- 82,732,697.00	20.50	—	—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8,460,000.00	97,094,094.00	—	—	97,094,094.00	97,094,094.00	—	—	97,094,094.00	0.00	- 71,365,906.00	42.36	—	—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414,000.00	54,370,824.00	—	—	54,370,824.00	54,370,824.00	—	—	54,370,824.00	0.00	- 51,043,176.00	48.42	—	—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4,898,000.00	50,285,829.00	—	—	50,285,829.00	50,285,829.00	—	—	50,285,829.00	0.00	- 24,612,171.00	32.86	—	—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66,023,000.00	148,156,221.00	—	—	148,156,221.00	148,156,221.00	—	—	148,156,221.00	0.01	- 17,866,779.00	10.76	—	—
8	臺灣高等法院	3,144,390,000.00	2,637,520,025.00	1,536,714.00	356,241,194.00	2,995,297,933.00	2,637,520,025.00	1,536,714.00	356,241,194.00	2,995,297,933.00	0.13	- 149,092,087.00	4.74	—	—
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0,808,000.00	602,043,004.00	—	13,999,917.00	616,042,921.00	602,043,004.00	—	13,999,917.00	616,042,921.00	0.03	- 94,765,079.00	13.33	—	—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12,924,000.00	416,700,618.00	—	153,199,609.00	569,900,227.00	416,700,618.00	—	153,199,609.00	569,900,227.00	0.03	- 43,023,773.00	7.02	—	—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2,799,000.00	459,174,276.00	—	—	459,174,276.00	459,174,276.00	—	—	459,174,276.00	0.02	- 43,624,724.00	8.68	—	—
1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14,329,000.00	200,899,344.00	—	—	200,899,344.00	200,899,344.00	—	—	200,899,344.00	0.01	- 13,429,656.00	6.27	—	—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8,968,000.00	1,376,202,112.00	—	—	1,376,202,112.00	1,376,202,112.00	—	—	1,376,202,112.00	0.06	- 102,765,888.00	6.95	—	—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1,453,000.00	535,263,458.00	—	4,971,883.00	540,235,341.00	535,263,458.00	—	4,971,883.00	540,235,341.00	0.02	- 41,217,659.00	7.09	—	—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7,428,000.00	816,604,684.00	—	55,350,551.00	871,955,235.00	816,604,684.00	—	55,350,551.00	871,955,235.00	0.04	- 75,472,765.00	7.97	—	—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48,138,000.00	814,263,354.00	—	5,495,461.00	819,758,815.00	814,263,354.00	—	5,495,461.00	819,758,815.00	0.04	- 28,379,185.00	3.35	—	—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9,631,000.00	350,938,037.00	—	—	350,938,037.00	350,938,037.00	—	—	350,938,037.00	0.02	- 48,692,963.00	12.18	—	—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9,316,000.00	226,648,487.00	—	—	226,648,487.00	226,648,487.00	—	—	226,648,487.00	0.01	- 12,667,513.00	5.29	—	—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8,814,000.00	923,967,585.00	—	—	923,967,585.00	923,967,585.00	—	—	923,967,585.00	0.04	- 54,846,415.00	5.60	—	—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8,291,000.00	236,267,892.00	—	—	236,267,892.00	236,267,892.00	—	—	236,267,892.00	0.01	- 22,023,108.00	8.53	—	—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46,836,000.00	409,468,629.00	—	—	409,468,629.00	409,468,629.00	—	—	409,468,629.00	0.02	- 37,367,371.00	8.36	—	—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27,915,000.00	305,850,782.00	—	—	305,850,782.00	305,850,782.00	—	—	305,850,782.00	0.01	- 22,064,218.00	6.73	—	—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64,873,000.00	343,880,741.00	—	—	343,880,741.00	343,880,741.00	—	—	343,880,741.00	0.02	- 20,992,259.00	5.75	—	—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34,116,000.00	1,050,821,550.00	—	202,016,709.00	1,252,838,259.00	1,050,821,550.00	—	202,016,709.00	1,252,838,259.00	0.06	- 81,277,741.00	6.09	—	—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1,101,000.00	1,123,418,948.00	—	70,962,844.00	1,194,381,792.00	1,123,418,948.00	—	70,962,844.00	1,194,381,792.00	0.05	- 96,719,208.00	7.49	—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5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91,076,000.00	354,430,071.00	-	-	354,430,071.00	354,430,071.00	-	-	354,430,071.00	0.02	- 36,645,929.00	9.37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0,166,000.00	193,829,513.00	-	-	193,829,513.00	193,829,513.00	-	-	193,829,513.00	0.01	- 16,336,487.00	7.77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4,434,000.00	263,475,262.00	-	-	263,475,262.00	263,475,262.00	-	-	263,475,262.00	0.01	- 20,958,738.00	7.37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82,287,000.00	726,161,112.00	-	148,041,641.00	874,202,753.00	726,161,112.00	-	148,041,641.00	874,202,753.00	0.04	- 8,084,247.00	0.92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7,989,000.00	278,101,680.00	-	-	278,101,680.00	278,101,680.00	-	-	278,101,680.00	0.01	- 29,887,320.00	9.70
	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2,067,000.00	118,301,123.00	-	159,101.00	118,460,224.00	115,301,123.00	-	3,159,101.00	118,460,224.00	0.01	- 23,606,776.00	16.62
	3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417,062,000.00	235,219,401.00	-	-	235,219,401.00	235,219,401.00	-	-	235,219,401.00	0.01	- 181,842,599.00	43.60
	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895,000.00	24,190,040.00	-	-	24,190,040.00	24,190,040.00	-	-	24,190,040.00	0.00	- 4,704,960.00	16.28
	3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9,960,000.00	77,202,060.00	-	-	77,202,060.00	77,202,060.00	-	-	77,202,060.00	0.00	- 12,757,940.00	14.18
6	考試院主管		36,560,232,000.00	26,594,789,534.00	59,046,000.00	14,536,316.00	26,668,371,850.00	26,594,125,767.00	59,046,000.00	14,536,316.00	26,667,708,083.00	1.20	- 9,892,523,917.00	27.06
	1	考試院	945,299,000.00	921,874,159.00	-	1,949,900.00	923,824,059.00	921,874,159.00	-	1,949,900.00	923,824,059.00	0.04	- 21,474,941.00	2.27
	2	考選部	1,194,724,000.00	940,466,665.00	59,046,000.00	-	999,512,665.00	940,466,665.00	59,046,000.00	-	999,512,665.00	0.05	- 195,211,335.00	16.34
	3	銓敘部	33,955,511,000.00	24,312,723,618.00	-	5,469,000.00	24,318,192,618.00	24,312,059,851.00	-	5,469,000.00	24,317,528,851.00	1.09	- 9,637,982,149.00	28.3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4,698,000.00	419,725,092.00	-	7,117,416.00	426,842,508.00	419,725,092.00	-	7,117,416.00	426,842,508.00	0.02	- 37,855,492.00	8.15
7	監察院主管		2,813,218,000.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2,631,337,072.00	106,561,119.00	-	2,737,898,191.00	0.12	- 75,319,809.00	2.68
	1	監察院	1,026,891,000.00	920,574,485.00	55,922,909.00	-	976,497,394.00	920,574,485.00	55,922,909.00	-	976,497,394.00	0.05	- 50,393,606.00	4.91
	2	審計部	666,568,000.00	617,363,818.00	46,839,810.00	-	664,203,628.00	617,363,818.00	46,839,810.00	-	664,203,628.00	0.03	- 2,364,372.00	0.35
	3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	905,102,000.00	890,095,223.00	3,798,400.00	-	893,893,623.00	890,095,223.00	3,798,400.00	-	893,893,623.00	0.04	- 11,208,377.00	1.24
	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5,661,000.00	82,035,363.00	-	-	82,035,363.00	82,035,363.00	-	-	82,035,363.00	0.00	- 3,625,637.00	4.23
	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9,486,000.00	77,061,448.00	-	-	77,061,448.00	77,061,448.00	-	-	77,061,448.00	0.00	- 2,424,552.00	3.05
	6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49,510,000.00	44,206,735.00	-	-	44,206,735.00	44,206,735.00	-	-	44,206,735.00	0.00	- 5,303,265.00	10.71
8	內政部主管		210,153,295,000.00	190,575,867,869.00	1,432,959,956.00	9,904,550,514.00	201,913,378,339.00	189,116,746,593.00	1,432,959,956.00	10,802,426,860.00	201,352,133,409.00	9.03	- 8,801,161,591.00	4.19
	1	內政部	118,042,146,000.00	112,777,978,876.00	-	1,001,717,558.00	113,779,696,434.00	112,250,015,382.00	-	1,001,717,558.00	113,251,732,940.00	5.08	- 4,790,413,060.00	4.06
	2	營建署及所屬	45,430,636,000.00	37,284,790,739.00	1,406,956,925.00	5,880,068,940.00	44,571,816,604.00	36,354,566,337.00	1,406,956,925.00	6,777,058,424.00	44,538,581,686.00	2.00	- 892,054,314.00	1.96
	3	警政署	7,874,740,000.00	4,676,095,187.00	12,343,899.00	2,579,089,866.00	7,267,528,952.00	4,676,095,187.00	12,343,899.00	2,579,089,866.00	7,267,528,952.00	0.33	- 607,211,048.00	7.71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645,667,000.00	1,612,353,797.00	-	11,080,000.00	1,623,433,797.00	1,611,673,804.00	-	11,713,475.00	1,623,387,279.00	0.07	- 22,279,721.00	1.35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870,489,000.00	1,854,027,589.00	-	8,128,290.00	1,862,155,879.00	1,854,027,589.00	-	8,128,290.00	1,862,155,879.00	0.08	- 8,333,121.00	0.45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67,396,000.00	1,710,102,430.00	-	-	1,710,102,430.00	1,710,102,430.00	-	-	1,710,102,430.00	0.08	- 57,293,570.00	3.24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8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486,034,000.00	365,515,154.00	-	71,420,912.00	436,936,066.00	365,515,154.00	-	71,420,912.00	436,936,066.00	0.02	- 49,097,934.00	10.10
8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432,816,000.00	428,066,379.00	-	-	428,066,379.00	428,066,379.00	-	-	428,066,379.00	0.02	- 4,749,621.00	1.10
9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8,111,435,000.00	6,837,757,270.00	89,540.00	9,348,206.00	6,847,195,016.00	6,837,757,270.00	89,540.00	9,348,206.00	6,847,195,016.00	0.31	- 1,264,239,984.00	15.59
1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863,323,000.00	1,728,311,364.00	-	1,920,000.00	1,730,231,364.00	1,728,311,364.00	-	1,920,000.00	1,730,231,364.00	0.08	- 133,091,636.00	7.14
1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4,857,287,000.00	4,607,820,532.00	-	1,747,220.00	4,609,567,752.00	4,607,820,532.00	-	1,747,220.00	4,609,567,752.00	0.21	- 247,719,248.00	5.10
12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5,748,656,000.00	5,624,399,108.00	-	2,668,320.00	5,627,067,428.00	5,624,399,108.00	-	2,668,320.00	5,627,067,428.00	0.25	- 121,588,572.00	2.12
13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2,388,473,000.00	2,337,469,650.00	-	1,030,000.00	2,338,499,650.00	2,337,469,650.00	-	1,030,000.00	2,338,499,650.00	0.10	- 49,973,350.00	2.09
14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4,827,181,000.00	4,382,445,970.00	2,417,500.00	168,815,507.00	4,553,678,977.00	4,382,445,970.00	2,417,500.00	168,815,507.00	4,553,678,977.00	0.20	- 273,502,023.00	5.67
15		中央警察大學	1,389,682,000.00	1,271,280,227.00	-	-	1,271,280,227.00	1,271,280,227.00	-	-	1,271,280,227.00	0.06	- 118,401,773.00	8.52
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314,287,000.00	1,231,055,724.00	114,000.00	1,213,675.00	1,232,383,399.00	1,231,055,724.00	114,000.00	1,213,675.00	1,232,383,399.00	0.05	- 81,903,601.00	6.23
17		消防署	1,571,268,000.00	1,433,360,310.00	-	72,864,897.00	1,506,225,207.00	1,433,106,923.00	-	73,118,284.00	1,506,225,207.00	0.07	- 65,042,793.00	4.14
18		建築研究所	531,779,000.00	413,037,563.00	11,038,092.00	93,437,123.00	517,512,778.00	413,037,563.00	11,038,092.00	93,437,123.00	517,512,778.00	0.02	- 14,266,222.00	2.68
9		外交部主管	43,900,986,000.00	38,508,570,011.00	1,643,573,456.00	1,979,033,331.00	42,131,176,798.00	38,508,570,011.00	1,643,573,456.00	1,979,033,331.00	42,131,176,798.00	1.89	- 1,769,809,202.00	4.03
1		外交部	43,061,909,000.00	37,739,303,982.00	1,643,573,456.00	1,968,569,331.00	41,351,446,769.00	37,739,303,982.00	1,643,573,456.00	1,968,569,331.00	41,351,446,769.00	1.85	- 1,710,462,231.00	3.97
2		領事事務局	839,077,000.00	769,266,029.00	-	10,464,000.00	779,730,029.00	769,266,029.00	-	10,464,000.00	779,730,029.00	0.04	- 59,346,971.00	7.07
10		國防部主管	403,067,978,000.00	377,631,807,276.00	-	14,928,281,750.00	392,560,089,026.00	351,204,365,948.00	-	41,222,787,641.00	392,427,153,589.00	17.60	- 10,640,824,411.00	2.64
1		國防部本部	344,314,000.00	335,895,947.00	-	-	335,895,947.00	334,236,967.00	-	1,434,976.00	335,671,943.00	0.02	- 8,642,057.00	2.51
2		國防部所屬	402,723,664,000.00	377,295,911,329.00	-	14,928,281,750.00	392,224,193,079.00	350,870,128,981.00	-	41,221,352,665.00	392,091,481,646.00	17.58	- 10,632,182,354.00	2.64
11		財政部主管	319,610,727,000.00	301,855,442,683.00	1,299,015,120.00	7,749,208,925.00	310,903,666,728.00	301,847,422,241.00	1,299,015,120.00	7,749,208,925.00	310,895,646,286.00	13.94	- 8,715,080,714.00	2.73
1		財政部	14,774,344,000.00	13,069,596,859.00	1,974,395.00	1,426,155,315.00	14,497,726,569.00	13,069,596,859.00	1,974,395.00	1,426,155,315.00	14,497,726,569.00	0.65	- 276,617,431.00	1.87
2		國庫署	257,199,445,000.00	246,314,949,136.00	973,539,873.00	2,381,162,696.00	249,669,651,705.00	246,314,949,136.00	973,539,873.00	2,381,162,696.00	249,669,651,705.00	11.20	- 7,529,793,295.00	2.93
3		賦稅署	9,978,381,000.00	6,219,943,538.00	322,006.00	3,707,976,640.00	9,928,242,184.00	6,219,943,538.00	322,006.00	3,707,976,640.00	9,928,242,184.00	0.45	- 50,138,816.00	0.50
4		金融局	405,777,000.00	398,863,772.00	-	3,229,600.00	402,093,372.00	398,863,772.00	-	3,229,600.00	402,093,372.00	0.02	- 3,683,628.00	0.91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639,928,000.00	10,468,172,796.00	-	5,978,000.00	10,474,150,796.00	10,460,152,354.00	-	5,978,000.00	10,466,130,354.00	0.47	- 173,797,646.00	1.63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271,978,000.00	2,164,923,958.00	4,098,667.00	25,895,024.00	2,194,917,649.00	2,164,923,958.00	4,098,667.00	25,895,024.00	2,194,917,649.00	0.10	- 77,060,351.00	3.39
7		臺北市國稅局	4,684,182,000.00	4,459,207,782.00	70,628,251.00	10,683,284.00	4,540,519,317.00	4,459,207,782.00	70,628,251.00	10,683,284.00	4,540,519,317.00	0.20	- 143,662,683.00	3.07
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665,274,000.00	5,531,649,739.00	66,489,228.00	8,844,886.00	5,606,983,853.00	5,531,649,739.00	66,489,228.00	8,844,886.00	5,606,983,853.00	0.25	- 58,290,147.00	1.03
9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64,382,000.00	5,069,009,341.00	67,371,896.00	63,237,115.00	5,199,618,352.00	5,069,009,341.00	67,371,896.00	63,237,115.00	5,199,618,352.00	0.23	- 164,763,648.00	3.07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11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940,137,000.00	4,602,616,490.00	61,307,417.00	108,612,467.00	4,772,536,374.00	4,602,616,490.00	61,307,417.00	108,612,467.00	4,772,536,374.00	0.21	- 167,600,626.00	3.39
11		高雄市國稅局	2,079,527,000.00	2,027,508,809.00	31,565,390.00	4,837,340.00	2,063,911,539.00	2,027,508,809.00	31,565,390.00	4,837,340.00	2,063,911,539.00	0.09	- 15,615,461.00	0.75
12		臺北區支付處	235,503,000.00	224,127,719.00	-	-	224,127,719.00	224,127,719.00	-	-	224,127,719.00	0.01	- 11,375,281.00	4.83
13		財稅資料中心	828,302,000.00	782,873,515.00	21,717,997.00	2,596,558.00	807,188,070.00	782,873,515.00	21,717,997.00	2,596,558.00	807,188,070.00	0.04	- 21,113,930.00	2.55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106,287,000.00	98,094,071.00	-	-	98,094,071.00	98,094,071.00	-	-	98,094,071.00	0.00	- 8,192,929.00	7.71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437,280,000.00	423,905,158.00	-	-	423,905,158.00	423,905,158.00	-	-	423,905,158.00	0.02	- 13,374,842.00	3.06
12		教育部主管	198,169,446,000.00	175,755,293,600.00	4,624,314,569.00	14,808,266,315.00	195,187,874,484.00	175,755,249,296.00	4,624,314,569.00	14,808,266,315.00	195,187,830,180.00	8.75	- 2,981,615,820.00	1.50
1		教育部	182,265,318,000.00	162,259,526,722.00	4,247,462,192.00	13,279,563,707.00	179,786,552,621.00	162,259,484,722.00	4,247,462,192.00	13,279,563,707.00	179,786,510,621.00	8.06	- 2,478,807,379.00	1.36
4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658,551,000.00	419,714,095.00	49,056,988.00	188,249,951.00	657,021,034.00	419,714,095.00	49,056,988.00	188,249,951.00	657,021,034.00	0.03	- 1,529,966.00	0.23
5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	842,382,000.00	515,862,963.00	30,982,199.00	290,162,357.00	837,007,519.00	515,862,963.00	30,982,199.00	290,162,357.00	837,007,519.00	0.04	- 5,374,481.00	0.64
27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616,053,000.00	527,739,959.00	-	1,180,000.00	528,919,959.00	527,739,959.00	-	1,180,000.00	528,919,959.00	0.02	- 87,133,041.00	14.14
28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373,924,000.00	343,895,332.00	-	7,023,838.00	350,919,170.00	343,895,332.00	-	7,023,838.00	350,919,170.00	0.02	- 23,004,830.00	6.15
29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425,572,000.00	406,026,514.00	-	-	406,026,514.00	406,024,210.00	-	-	406,024,210.00	0.02	- 19,547,790.00	4.59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27,065,000.00	620,290,667.00	-	-	620,290,667.00	620,290,667.00	-	-	620,290,667.00	0.03	- 6,774,333.00	1.08
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24,753,000.00	218,745,418.00	-	-	218,745,418.00	218,745,418.00	-	-	218,745,418.00	0.01	- 6,007,582.00	2.67
3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56,242,000.00	438,916,142.00	-	-	438,916,142.00	438,916,142.00	-	-	438,916,142.00	0.02	- 17,325,858.00	3.80
3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283,402,000.00	267,953,329.00	4,172,159.00	2,237,672.00	274,363,160.00	267,953,329.00	4,172,159.00	2,237,672.00	274,363,160.00	0.01	- 9,038,840.00	3.19
34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25,603,000.00	323,442,426.00	-	-	323,442,426.00	323,442,426.00	-	-	323,442,426.00	0.01	- 2,160,574.00	0.66
3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3,683,000.00	97,489,843.00	-	-	97,489,843.00	97,489,843.00	-	-	97,489,843.00	0.00	- 6,193,157.00	5.97
36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337,042,000.00	182,526,841.00	135,000.00	138,219,949.00	320,881,790.00	182,526,841.00	135,000.00	138,219,949.00	320,881,790.00	0.01	- 16,160,210.00	4.79
3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5,491,000.00	143,267,599.00	-	-	143,267,599.00	143,267,599.00	-	-	143,267,599.00	0.01	- 2,223,401.00	1.53
3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2,096,000.00	136,169,533.00	-	-	136,169,533.00	136,169,533.00	-	-	136,169,533.00	0.01	- 5,926,467.00	4.17
39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419,000.00	114,838,642.00	-	-	114,838,642.00	114,838,642.00	-	-	114,838,642.00	0.01	- 580,358.00	0.50
4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21,156,000.00	111,659,105.00	-	-	111,659,105.00	111,659,105.00	-	-	111,659,105.00	0.00	- 9,496,895.00	7.84
41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34,711,000.00	129,857,263.00	-	-	129,857,263.00	129,857,263.00	-	-	129,857,263.00	0.01	- 4,853,737.00	3.60
4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5,338,000.00	89,727,802.00	-	-	89,727,802.00	89,727,802.00	-	-	89,727,802.00	0.00	- 5,610,198.00	5.88
4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8,761,000.00	113,075,117.00	-	-	113,075,117.00	113,075,117.00	-	-	113,075,117.00	0.01	- 5,685,883.00	4.79
44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8,659,000.00	147,624,088.00	-	-	147,624,088.00	147,624,088.00	-	-	147,624,088.00	0.01	- 1,034,912.00	0.70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2	45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13,998,000.00	270,305,225.00	260,169.00	32,055,853.00	302,621,247.00	270,305,225.00	260,169.00	32,055,853.00	302,621,247.00	0.01	- 11,376,753.00	3.62	-	-
	46	國立編譯館	459,650,000.00	342,248,726.00	37,839,439.00	56,217,652.00	436,305,817.00	342,248,726.00	37,839,439.00	56,217,652.00	436,305,817.00	0.02	- 23,344,183.00	5.08	-	-
	47	國家圖書館	626,674,000.00	625,651,165.00	-	-	625,651,165.00	625,651,165.00	-	-	625,651,165.00	0.03	- 1,022,835.00	0.16	-	-
	48	國立歷史博物館	306,546,000.00	294,785,673.00	-	935,196.00	295,720,869.00	294,785,673.00	-	935,196.00	295,720,869.00	0.01	- 10,825,131.00	3.53	-	-
	4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61,098,000.00	415,409,205.00	20,937,056.00	422,582,456.00	858,928,717.00	415,409,205.00	20,937,056.00	422,582,456.00	858,928,717.00	0.04	- 2,169,283.00	0.25	-	-
	50	國立教育資料館	143,364,000.00	135,105,457.00	-	302,500.00	135,407,957.00	135,105,457.00	-	302,500.00	135,407,957.00	0.01	- 7,956,043.00	5.55	-	-
	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95,043,000.00	172,254,117.00	-	10,599,485.00	182,853,602.00	172,254,117.00	-	10,599,485.00	182,853,602.00	0.01	- 12,189,398.00	6.25	-	-
	52	國立國父紀念館	399,858,000.00	396,436,297.00	-	738,000.00	397,174,297.00	396,436,297.00	-	738,000.00	397,174,297.00	0.02	- 2,683,703.00	0.67	-	-
	5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4,873,000.00	296,368,103.00	-	1,492,607.00	297,860,710.00	296,368,103.00	-	1,492,607.00	297,860,710.00	0.01	- 7,012,290.00	2.30	-	-
	5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59,351,000.00	791,448,916.00	6,130,648.00	21,502,146.00	819,081,710.00	791,448,916.00	6,130,648.00	21,502,146.00	819,081,710.00	0.04	- 40,269,290.00	4.69	-	-
	5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73,187,000.00	525,909,972.00	5,582,727.00	15,957,465.00	547,450,164.00	525,909,972.00	5,582,727.00	15,957,465.00	547,450,164.00	0.02	- 25,736,836.00	4.49	-	-
	5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3,049,630,000.00	2,639,644,865.00	194,446,993.00	128,848,589.00	2,962,940,447.00	2,639,644,865.00	194,446,993.00	128,848,589.00	2,962,940,447.00	0.13	- 86,689,553.00	2.84	-	-
	5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702,524,000.00	588,393,160.00	27,308,999.00	74,189,129.00	689,891,288.00	588,393,160.00	27,308,999.00	74,189,129.00	689,891,288.00	0.03	- 12,632,712.00	1.80	-	-
	58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290,814,000.00	151,998,683.00	-	136,207,763.00	288,206,446.00	151,998,683.00	-	136,207,763.00	288,206,446.00	0.01	- 2,607,554.00	0.90	-	-
	59	國立國光劇團	259,839,000.00	240,566,599.00	-	-	240,566,599.00	240,566,599.00	-	-	240,566,599.00	0.01	- 19,272,401.00	7.42	-	-
	6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61,776,000.00	260,418,037.00	-	-	260,418,037.00	260,418,037.00	-	-	260,418,037.00	0.01	- 1,357,963.00	0.52	-	-
13	法務部主管	30,315,734,000.00	28,099,281,074.00	24,622,386.00	87,100,097.00	28,211,003,557.00	28,099,281,074.00	24,622,386.00	87,100,097.00	28,211,003,557.00	1.26	- 2,104,730,443.00	6.94	-	-	
	1	法務部	11,252,880,000.00	9,940,121,734.00	492,533.00	81,192,097.00	10,021,806,364.00	9,940,121,734.00	492,533.00	81,192,097.00	10,021,806,364.00	0.45	- 1,231,073,636.00	10.94	-	-
	2	司法官訓練所	429,837,000.00	413,765,466.00	-	-	413,765,466.00	413,765,466.00	-	-	413,765,466.00	0.02	- 16,071,534.00	3.74	-	-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145,102,000.00	121,345,512.00	-	-	121,345,512.00	121,345,512.00	-	-	121,345,512.00	0.00	- 23,756,488.00	16.37	-	-
	4	法醫研究所	181,904,000.00	120,696,083.00	-	523,000.00	121,219,083.00	120,696,083.00	-	523,000.00	121,219,083.00	0.00	- 60,684,917.00	33.36	-	-
	5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0,684,000.00	208,168,811.00	-	-	208,168,811.00	208,168,811.00	-	-	208,168,811.00	0.01	- 22,515,189.00	9.76	-	-
	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807,951,000.00	4,587,500,154.00	-	-	4,587,500,154.00	4,587,500,154.00	-	-	4,587,500,154.00	0.20	- 220,450,846.00	4.59	-	-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50,483,000.00	214,670,447.00	7,314,778.00	-	221,985,225.00	214,670,447.00	7,314,778.00	-	221,985,225.00	0.01	- 28,497,775.00	11.38	-	-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742,000.00	128,664,995.00	-	-	128,664,995.00	128,664,995.00	-	-	128,664,995.00	0.00	- 10,077,005.00	7.26	-	-
	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853,000.00	148,630,991.00	-	-	148,630,991.00	148,630,991.00	-	-	148,630,991.00	0.01	- 15,222,009.00	9.29	-	-
	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0,073,000.00	62,397,669.00	-	-	62,397,669.00	62,397,669.00	-	-	62,397,669.00	0.00	- 7,675,331.00	10.95	-	-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3,758,000.00	650,510,552.00	-	-	650,510,552.00	650,510,552.00	-	-	650,510,552.00	0.03	- 23,247,448.00	3.45	-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3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5,248,000.00	296,049,771.00	-	-	296,049,771.00	296,049,771.00	-	-	296,049,771.00	0.01	-	9,198,229.00	3.01	-	-	-	-	
1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46,671,000.00	433,593,200.00	-	-	-	433,593,200.00	433,593,200.00	-	-	433,593,200.00	0.02	-	13,077,800.00	2.93	-	-	-	-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0,160,000.00	325,610,769.00	-	-	-	325,610,769.00	325,610,769.00	-	-	325,610,769.00	0.01	-	4,549,231.00	1.38	-	-	-	-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1,890,000.00	196,405,298.00	-	-	-	196,405,298.00	196,405,298.00	-	-	196,405,298.00	0.01	-	15,484,702.00	7.31	-	-	-	-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5,517,000.00	145,956,799.00	-	-	-	145,956,799.00	145,956,799.00	-	-	145,956,799.00	0.01	-	9,560,201.00	6.15	-	-	-	-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07,823,000.00	498,063,609.00	-	-	-	498,063,609.00	498,063,609.00	-	-	498,063,609.00	0.02	-	9,759,391.00	1.92	-	-	-	-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492,000.00	155,287,641.00	-	-	-	155,287,641.00	155,287,641.00	-	-	155,287,641.00	0.01	-	13,204,359.00	7.84	-	-	-	-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632,000.00	228,811,903.00	-	-	-	228,811,903.00	228,811,903.00	-	-	228,811,903.00	0.01	-	11,820,097.00	4.91	-	-	-	-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514,000.00	167,191,273.00	-	-	-	167,191,273.00	167,191,273.00	-	-	167,191,273.00	0.01	-	12,322,727.00	6.86	-	-	-	-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607,000.00	197,518,221.00	-	-	-	197,518,221.00	197,518,221.00	-	-	197,518,221.00	0.01	-	7,088,779.00	3.46	-	-	-	-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7,659,000.00	544,309,805.00	16,815,075.00	-	-	561,124,880.00	544,309,805.00	16,815,075.00	-	561,124,880.00	0.02	-	6,534,120.00	1.15	-	-	-	-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24,456,000.00	611,389,866.00	-	-	-	611,389,866.00	611,389,866.00	-	-	611,389,866.00	0.03	-	13,066,134.00	2.09	-	-	-	-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7,451,000.00	194,076,843.00	-	-	-	194,076,843.00	194,076,843.00	-	-	194,076,843.00	0.01	-	13,374,157.00	6.45	-	-	-	-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398,000.00	131,594,338.00	-	-	-	131,594,338.00	131,594,338.00	-	-	131,594,338.00	0.01	-	5,803,662.00	4.22	-	-	-	-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806,000.00	133,777,873.00	-	-	-	133,777,873.00	133,777,873.00	-	-	133,777,873.00	0.01	-	7,028,127.00	4.99	-	-	-	-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496,000.00	134,463,405.00	-	-	-	134,463,405.00	134,463,405.00	-	-	134,463,405.00	0.01	-	3,032,595.00	2.21	-	-	-	-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727,000.00	165,876,473.00	-	-	-	165,876,473.00	165,876,473.00	-	-	165,876,473.00	0.01	-	6,850,527.00	3.97	-	-	-	-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89,119,000.00	82,543,995.00	-	-	-	82,543,995.00	82,543,995.00	-	-	82,543,995.00	0.00	-	6,575,005.00	7.38	-	-	-	-	
3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6,485,000.00	22,825,914.00	-	-	-	22,825,914.00	22,825,914.00	-	-	22,825,914.00	0.00	-	3,659,086.00	13.82	-	-	-	-	
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7,721,000.00	49,562,669.00	-	-	-	49,562,669.00	49,562,669.00	-	-	49,562,669.00	0.00	-	8,158,331.00	14.13	-	-	-	-	
32	調查局及所屬	6,617,434,000.00	6,384,053,449.00	-	-	2,585,000.00	6,386,638,449.00	6,384,053,449.00	-	-	2,585,000.00	6,386,638,449.00	0.29	-	230,795,551.00	3.49	-	-	-	-
33	行政執行署	441,161,000.00	403,845,546.00	-	-	2,800,000.00	406,645,546.00	403,845,546.00	-	-	2,800,000.00	406,645,546.00	0.02	-	34,515,454.00	7.82	-	-	-	-
14	經濟部主管	91,193,426,000.00	74,165,401,436.00	788,742,712.00	13,484,805,846.00	88,438,949,994.00	73,822,651,626.00	1,126,318,326.00	13,484,805,846.00	88,438,775,798.00	3.97	-	2,759,650,202.00	3.03	-	5,174,196.00	0.01	-	-	-
1	經濟部	30,380,190,000.00	26,446,568,059.00	-	2,775,793,321.00	29,222,361,380.00	26,108,992,445.00	337,575,614.00	2,775,793,321.00	29,222,361,380.00	1.31	-	1,157,828,620.00	3.81	-	-	-	-	-	-
2	工業局	6,000,781,000.00	5,716,127,120.00	-	182,625,795.00	5,898,752,915.00	5,716,127,120.00	-	182,625,795.00	5,898,752,915.00	0.26	-	102,028,085.00	1.70	-	-	-	-	-	-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430,433,000.00	1,388,662,294.00	-	-	1,388,662,294.00	1,388,662,294.00	-	-	1,388,662,294.00	0.06	-	41,770,706.00	2.92	-	-	-	-	-	-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476,045,000.00	3,364,209,620.00	1,199,021.00	7,151,566.00	3,372,560,207.00	3,364,209,620.00	1,199,021.00	7,151,566.00	3,372,560,207.00	0.15	-	103,484,793.00	2.98	-	-	-	-	-	-
5	智慧財產局	1,736,583,000.00	1,665,791,421.00	-	11,051,522.00	1,676,842,943.00	1,665,791,421.00	-	11,051,522.00	1,676,842,943.00	0.08	-	59,740,057.00	3.44	-	-	-	-	-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款	項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4	6	水資源局	45,600,576,000.00	33,091,844,885.00	783,093,317.00	10,501,377,213.00	44,376,315,415.00	33,086,670,689.00	783,093,317.00	10,501,377,213.00	44,371,141,219.00	1.99	- 1,229,434,781.00	2.70	- 5,174,196.00	0.01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109,703,000.00	106,959,749.00	-	-	106,959,749.00	106,959,749.00	-	-	106,959,749.00	0.01	- 2,743,251.00	2.50	-	-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305,972,000.00	299,172,701.00	-	-	299,172,701.00	299,172,701.00	-	-	299,172,701.00	0.01	- 6,799,299.00	2.22	-	-
	9	中小企業處	898,275,000.00	874,737,200.00	-	1,007,753.00	875,744,953.00	874,737,200.00	-	1,007,753.00	875,744,953.00	0.04	- 22,530,047.00	2.51	-	-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707,474,000.00	686,042,881.00	-	-	686,042,881.00	686,042,881.00	-	-	686,042,881.00	0.03	- 21,431,119.00	3.03	-	-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28,422,000.00	407,561,427.00	4,450,374.00	5,798,676.00	417,810,477.00	407,561,427.00	4,450,374.00	5,798,676.00	417,810,477.00	0.02	- 10,611,523.00	2.48	-	-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118,972,000.00	117,724,079.00	-	-	117,724,079.00	117,724,079.00	-	-	117,724,079.00	0.01	- 1,247,921.00	1.05	-	-
15		交通部主管	142,358,112,000.00	109,899,435,375.00	4,599,931,913.00	25,099,126,780.00	139,598,494,068.00	109,899,435,375.00	4,599,931,913.00	25,099,126,780.00	139,598,494,068.00	6.26	- 2,759,617,992.00	1.94	-	-
	1	交通部	133,873,190,000.00	103,071,768,134.00	4,572,599,144.00	23,844,362,195.00	131,488,729,473.00	103,071,768,134.00	4,572,599,144.00	23,844,362,195.00	131,488,729,473.00	5.90	- 2,384,460,527.00	1.78	-	-
	2	民用航空局	340,368,000.00	324,318,197.00	-	-	324,318,197.00	324,318,197.00	-	-	324,318,197.00	0.01	- 16,049,803.00	4.72	-	-
	3	中央氣象局	1,932,609,000.00	1,864,929,877.00	17,908,653.00	2,675,963.00	1,885,514,493.00	1,864,929,877.00	17,908,653.00	2,675,963.00	1,885,514,493.00	0.09	- 47,094,507.00	2.44	-	-
	4	觀光局及所屬	4,742,807,000.00	3,388,032,048.00	8,973,609.00	1,078,955,854.00	4,475,961,511.00	3,388,032,048.00	8,973,609.00	1,078,955,854.00	4,475,961,511.00	0.20	- 266,845,489.00	5.63	-	-
	5	運輸研究所	322,941,000.00	266,737,151.00	-	24,870,000.00	291,607,151.00	266,737,151.00	-	24,870,000.00	291,607,151.00	0.01	- 31,333,849.00	9.70	-	-
	6	電信總局	1,146,197,000.00	983,649,968.00	450,507.00	148,262,768.00	1,132,363,243.00	983,649,968.00	450,507.00	148,262,768.00	1,132,363,243.00	0.05	- 13,833,757.00	1.21	-	-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290,618,000.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0.01	- 30,395,422.00	10.46	-	-
	1	蒙藏委員會	290,618,000.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260,222,578.00	-	-	260,222,578.00	0.01	- 30,395,422.00	10.46	-	-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2,795,137,000.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0.12	- 194,517,221.00	6.96	-	-
	1	僑務委員會	2,795,137,000.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2,530,918,813.00	-	69,700,966.00	2,600,619,779.00	0.12	- 194,517,221.00	6.96	-	-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5,268,072,000.00	219,884,784,061.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804,011.00	219,884,548,715.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568,665.00	9.87	- 5,253,503,335.00	2.33	- 235,346.00	0.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5,268,072,000.00	219,884,784,061.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804,011.00	219,884,548,715.00	92,712,830.00	37,307,120.00	220,014,568,665.00	9.87	- 5,253,503,335.00	2.33	- 235,346.00	0.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31,034,150,000.00	29,862,809,618.00	17,880,663.00	740,588,166.00	30,621,278,447.00	29,862,809,618.00	17,880,663.00	740,588,166.00	30,621,278,447.00	1.37	- 412,871,553.00	1.33	-	-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24,352,359,000.00	23,264,587,463.00	17,880,663.00	705,409,126.00	23,987,877,252.00	23,264,587,463.00	17,880,663.00	705,409,126.00	23,987,877,252.00	1.07	- 364,481,748.00	1.50	-	-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81,791,000.00	6,598,222,155.00	-	35,179,040.00	6,633,401,195.00	6,598,222,155.00	-	35,179,040.00	6,633,401,195.00	0.30	- 48,389,805.00	0.72	-	-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186,864,000.00	3,856,756,630.00	4,701,267.00	249,879,289.00	4,111,337,186.00	3,856,756,630.00	4,701,267.00	249,879,289.00	4,111,337,186.00	0.18	- 75,526,814.00	1.80	-	-
	1	原子能委員會	539,135,000.00	509,902,463.00	-	3,086,000.00	512,988,463.00	509,902,463.00	-	3,086,000.00	512,988,463.00	0.02	- 26,146,537.00	4.85	-	-
	2	輻射偵測中心	89,378,000.00	88,839,005.00	-	-	88,839,005.00	88,839,005.00	-	-	88,839,005.00	0.00	- 538,995.00	0.60	-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898,000.00	106,681,670.00	-	-	106,681,670.00	106,681,670.00	-	-	106,681,670.00	0.01	- 2,216,330.00	2.04	-	-
	4	核能研究所	3,449,453,000.00	3,151,333,492.00	4,701,267.00	246,793,289.00	3,402,828,048.00	3,151,333,492.00	4,701,267.00	246,793,289.00	3,402,828,048.00	0.15	- 46,624,952.00	1.35	-	-

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款	項		名 称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讀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计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8,398,806,000.00	111,725,734,591.00	10,918,157.00	2,453,021,926.00	114,189,674,674.00	111,725,734,591.00	10,918,157.00	2,453,021,926.00	114,189,674,674.00	5.12	- 4,209,131,326.00	3.56
	1	農業委員會	109,388,532,000.00	103,215,838,395.00	—	2,264,981,214.00	105,480,819,609.00	103,215,838,395.00	—	2,264,981,214.00	105,480,819,609.00	4.73	- 3,907,712,391.00	3.57
	2	漁業署	6,419,359,000.00	6,215,567,685.00	10,918,157.00	70,147,556.00	6,296,633,398.00	6,215,567,685.00	10,918,157.00	70,147,556.00	6,296,633,398.00	0.28	- 122,725,602.00	1.91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90,915,000.00	2,294,328,511.00	—	117,893,156.00	2,412,221,667.00	2,294,328,511.00	—	117,893,156.00	2,412,221,667.00	0.11	- 178,693,333.00	6.90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86,784,556,000.00	82,333,789,424.00	33,519,586.00	277,525,711.00	82,644,834,721.00	82,332,555,156.00	33,519,586.00	277,525,711.00	82,643,600,453.00	3.71	- 4,140,955,547.00	4.77
	1	勞工委員會	84,600,564,000.00	80,521,991,022.00	—	14,105,800.00	80,536,096,822.00	80,520,756,754.00	—	14,105,800.00	80,534,862,554.00	3.61	- 4,065,701,446.00	4.81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519,684,000.00	1,435,441,927.00	1,272,915.00	21,923,085.00	1,458,637,927.00	1,435,441,927.00	1,272,915.00	21,923,085.00	1,458,637,927.00	0.07	- 61,046,073.00	4.02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64,308,000.00	376,356,475.00	32,246,671.00	241,496,826.00	650,099,972.00	376,356,475.00	32,246,671.00	241,496,826.00	650,099,972.00	0.03	- 14,208,028.00	2.14
23		衛生署主管	47,231,276,000.00	43,806,161,009.00	81,405,406.00	1,955,844,278.00	45,843,410,693.00	43,772,925,680.00	81,875,406.00	1,955,844,278.00	45,810,645,364.00	2.05	- 1,420,630,636.00	3.01
	1	衛生署	44,194,818,000.00	41,299,550,326.00	67,134,785.00	1,680,308,045.00	43,046,993,156.00	41,266,784,997.00	67,134,785.00	1,680,308,045.00	43,014,227,827.00	1.93	- 1,180,590,173.00	2.67
	2	疾病管制局	2,229,069,000.00	1,733,803,811.00	9,570,621.00	273,556,233.00	2,016,930,665.00	1,733,333,811.00	10,040,621.00	273,556,233.00	2,016,930,665.00	0.09	- 212,138,335.00	9.52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468,089,000.00	457,217,163.00	4,700,000.00	—	461,917,163.00	457,217,163.00	4,700,000.00	—	461,917,163.00	0.02	- 6,171,837.00	1.32
	4	中醫藥委員會	161,853,000.00	156,350,844.00	—	1,980,000.00	158,330,844.00	156,350,844.00	—	1,980,000.00	158,330,844.00	0.00	- 3,522,156.00	2.18
	5	管制藥品管理局	177,447,000.00	159,238,865.00	—	—	159,238,865.00	159,238,865.00	—	—	159,238,865.00	0.01	- 18,208,135.00	10.26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28,387,179,000.00	24,065,512,846.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8,111,779,610.00	24,065,512,846.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8,111,779,610.00	1.26	- 275,399,390.00	0.97
	1	環境保護署	27,915,215,000.00	23,609,962,483.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7,656,229,247.00	23,609,962,483.00	895,179,575.00	3,151,087,189.00	27,656,229,247.00	1.24	- 258,985,733.00	0.93
	2	環境檢驗所	347,786,000.00	338,334,879.00	—	—	338,334,879.00	338,334,879.00	—	—	338,334,879.00	0.02	- 9,451,121.00	2.72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24,178,000.00	117,215,484.00	—	—	117,215,484.00	117,215,484.00	—	—	117,215,484.00	0.00	- 6,962,516.00	5.61
25		省市地方政府	204,904,185,000.00	179,848,945,404.00	2,573,323,823.00	15,165,635,790.00	197,587,905,017.00	179,939,102,850.00	2,637,497,052.00	15,140,956,586.00	197,717,556,488.00	8.87	- 7,186,628,512.00	3.51
	2	臺灣省政府	861,930,000.00	759,441,178.00	13,876,564.00	52,591,497.00	825,909,239.00	759,441,178.00	13,876,564.00	52,591,497.00	825,909,239.00	0.04	- 36,020,761.00	4.18
	3	臺灣省諮詢會	381,962,000.00	331,278,497.00	—	9,296,082.00	340,574,579.00	331,278,497.00	—	9,296,082.00	340,574,579.00	0.02	- 41,387,421.00	10.84
	4	臺灣省政府所屬	141,203,873,000.00	128,099,619,450.00	1,213,530,888.00	5,384,031,207.00	134,697,181,545.00	128,099,619,450.00	1,213,530,888.00	5,361,807,703.00	134,674,958,041.00	6.04	- 6,528,914,959.00	4.62
	5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56,615,215,000.00	45,163,609,303.00	1,345,916,371.00	9,389,717,004.00	55,899,242,678.00	45,253,766,749.00	1,410,089,600.00	9,387,261,304.00	56,051,117,653.00	2.51	- 564,097,347.00	1.00
	6	福建省政府	3,792,841,000.00	3,776,632,976.00	—	—	3,776,632,976.00	3,776,632,976.00	—	—	3,776,632,976.00	0.17	- 16,208,024.00	0.43
	7	補助高雄市政府	2,048,364,000.00	1,718,364,000.00	—	330,000,000.00	2,048,364,000.00	1,718,364,000.00	—	330,000,000.00	2,048,364,000.00	0.09	—	—
26		海岸巡防署主管	572,358,000.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0.02	- 36,428,672.00	6.36
	1	海岸巡防署	572,358,000.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434,910,714.00	—	101,018,614.00	535,929,328.00	0.02	- 36,428,672.00	6.36
28		第二預備金	99,635,000.00	—	—	—	—	—	—	—	—	—	- 99,635,000.00	100.00

## 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政事別	國民大會主管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	內政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
合 計	1,280,860,197.00	8,658,850,884.00	42,044,793,100.00	5,140,255,526.00	18,760,459,383.00	26,667,708,083.00	2,737,898,191.00	201,352,133,409.00	42,131,176,798.00
1. 政權行使支出	1,280,860,197.00	—	—	—	—	—	—	—	—
2. 國務支出	—	1,718,241,099.00	—	—	—	—	—	—	—
3. 行政支出	—	—	7,860,968,278.00	—	—	—	—	—	—
4. 立法支出	—	—	—	5,140,255,526.00	—	—	—	—	—
5. 司法支出	—	—	—	—	18,659,417,963.00	—	—	—	—
6. 考試支出	—	—	—	—	—	2,779,101,279.00	—	—	—
7. 監察支出	—	—	—	—	—	—	2,737,898,191.00	—	—
8. 民政支出	—	—	5,883,897,240.00	—	—	—	—	46,294,532,212.00	—
9. 外交支出	—	—	839,245,256.00	—	—	—	—	—	42,131,176,798.00
10. 財務支出	—	—	—	—	—	—	—	—	—
11. 邊政支出	—	—	—	—	—	—	—	—	—
12. 僑務支出	—	—	—	—	—	—	—	—	—
13. 國防支出	—	—	—	—	—	—	—	—	—
14. 教育支出	—	—	586,565,832.00	—	—	—	—	—	—
15. 科學支出	—	6,724,303,692.00	555,440,649.00	—	—	—	—	517,512,778.00	—
16. 文化支出	—	216,306,093.00	16,002,189,853.00	—	—	—	—	626,374,234.00	—
17. 農業支出	—	—	—	—	—	—	—	3,600,567,306.00	—
18. 工業支出	—	—	—	—	—	—	—	19,424,569,157.00	—
19. 交通支出	—	—	—	—	—	—	—	16,066,464,420.00	—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1,420,393,920.00	—	—	—	—	—	—
21. 社會保險支出	—	—	—	—	—	7,200,851,728.00	—	45,159,585,362.00	—
22. 社會救助支出	—	—	795,945,927.00	—	—	—	—	48,490,921,652.00	—
23. 福利服務支出	—	—	—	—	—	274,485,000.00	—	15,724,625,485.00	—
24. 國民就業支出	—	—	947,957,985.00	—	—	—	—	—	—
25. 醫療保健支出	—	—	—	—	—	—	—	—	—
26. 環境保護支出	—	—	—	—	—	—	—	4,330,665,303.00	—
27. 社區發展支出	—	—	1,948,931,464.00	—	—	—	—	1,116,315,500.00	—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979,900,593.00	—	101,041,420.00	16,121,396,754.00	—	—	—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242,894,977.00	—	—	—
30.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	—	—	—
3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	—	—	—
32.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	—	—	—
33. 其他支出	—	—	4,223,356,103.00	—	—	48,978,345.00	—	—	—

廳長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政事別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392,427,153,589.00	310,895,646,286.00	195,187,830,180.00	28,211,003,557.00	88,433,775,798.00	139,598,494,068.00	260,222,578.00	2,600,619,779.00	220,014,568,665.00
1. 政權行使支出	—	—	—	—	—	—	—	—	—
2. 國務支出	—	—	—	—	—	—	—	—	—
3. 行政支出	—	—	—	—	—	—	—	—	—
4. 立法支出	—	—	—	—	—	—	—	—	—
5. 司法支出	—	—	—	—	28,131,101,911.00	—	—	—	—
6. 考試支出	—	—	—	—	—	—	—	—	—
7. 監察支出	—	—	—	—	—	—	—	—	—
8. 民政支出	—	—	—	—	—	—	—	—	—
9. 外交支出	—	—	—	—	—	—	—	—	—
10. 財務支出	—	48,276,291,739.00	—	—	209,374,000.00	764,100,000.00	—	—	—
11. 邊政支出	—	—	—	—	—	—	200,985,241.00	—	—
12. 僑務支出	—	—	—	—	—	—	—	1,876,925,567.00	—
13. 國防支出	343,281,757,347.00	—	—	—	—	—	—	—	—
14. 教育支出	—	—	173,903,224,249.00	—	—	—	38,549,553.00	723,694,212.00	2,862,724,264.00
15. 科學支出	10,637,658,060.00	—	—	—	28,199,377,625.00	842,391,704.00	—	—	—
16. 文化支出	—	—	9,815,253,074.00	—	—	—	20,687,784.00	—	—
17. 農業支出	—	—	—	—	44,192,646,875.00	—	—	—	—
18. 工業支出	—	—	—	—	4,033,584,377.00	—	—	—	—
19. 交通支出	—	—	—	—	—	132,280,311,050.00	—	—	—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7,872,358,698.00	—	—	11,713,970,606.00	5,668,099,394.00	—	—	—
21. 社會保險支出	18,437,416,181.00	5,116,980,000.00	—	—	—	—	—	—	13,807,011,258.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	—	—	—	—	—	—	—	1,297,676,050.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10,000,000,000.00	10,292,000.00	—	—	60,075,000.00	2,499,500.00	—	—	42,044,785,699.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	—	—	—	—	—	—	—	—
25. 醫療保健支出	—	—	302,621,247.00	—	—	—	—	—	—
26. 環境保護支出	470,167,198.00	—	—	—	—	—	—	—	—
27. 社區發展支出	1,000,000,000.00	—	—	—	—	—	—	—	—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52,496,147.00	35,554,502.00	11,166,731,610.00	26,880,599.00	24,747,315.00	41,092,420.00	—	—	159,939,726,933.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	—	—	62,644,461.00
30. 債務付息支出	—	249,005,289,761.00	—	—	—	—	—	—	—
3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578,879,586.00	—	—	—	—	—	—	—
32.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	—	—	—
33. 其他支出	1,947,658,656.00	—	—	53,021,047.00	—	—	—	—	—

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政事別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	衛生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海岸巡防署主管	合計
合計	30,621,278,447.00	4,111,337,186.00	114,189,674,674.00	82,643,600,453.00	45,810,645,364.00	28,111,779,610.00	197,717,556,488.00	535,929,328.00	2,230,145,251,621.00
1. 政權行使支出	—	—	—	—	—	—	—	—	1,280,860,197.00
2. 國務支出	—	—	—	—	—	—	—	—	1,718,241,099.00
3. 行政支出	—	—	—	—	—	—	8,063,304,376.00	—	15,924,272,654.00
4. 立法支出	—	—	—	—	—	—	—	—	5,140,255,526.00
5. 司法支出	—	—	—	—	—	—	—	—	46,790,519,874.00
6. 考試支出	—	—	—	—	—	—	—	—	2,779,101,279.00
7. 監察支出	—	—	—	—	—	—	—	—	2,737,898,191.00
8. 民政支出	—	—	—	—	—	—	11,544,906,212.00	535,929,328.00	64,259,264,992.00
9. 外交支出	—	—	—	—	—	—	—	—	42,970,422,054.00
10. 財務支出	—	—	—	—	—	—	—	—	49,249,765,739.00
11. 邊政支出	—	—	—	—	—	—	—	—	200,985,241.00
12. 僑務支出	—	—	—	—	—	—	—	—	1,876,925,567.00
13. 國防支出	—	—	—	—	—	—	—	—	343,281,757,347.00
14. 教育支出	445,162,829.00	—	—	—	259,667,860.00	—	66,409,868,534.00	—	245,229,457,333.00
15. 科學支出	30,176,115,618.00	3,915,816,511.00	2,420,554,278.00	650,099,972.00	3,581,548,647.00	70,332,371.00	4,893,407,485.00	—	93,184,559,390.00
16. 文化支出	—	—	—	—	—	—	2,540,316,260.00	—	29,221,127,298.00
17. 農業支出	—	—	67,444,369,556.00	—	—	—	16,922,655,005.00	—	132,160,238,742.00
18. 工業支出	—	—	—	—	—	—	3,192,372,631.00	—	26,650,526,165.00
19. 交通支出	—	—	—	—	—	—	22,585,516,228.00	—	170,932,291,698.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	—	—	—	26,674,822,618.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	—	—	70,717,986,613.00	33,000,443,646.00	—	—	—	193,440,274,788.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	—	—	—	—	—	17,945,925,653.00	—	68,530,469,282.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	—	44,324,750,840.00	9,816,875,941.00	—	—	4,455,755,302.00	—	126,714,144,767.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	—	—	1,458,637,927.00	—	—	—	—	2,406,595,912.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	—	—	—	8,968,985,211.00	—	10,659,439,998.00	—	19,931,046,456.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	195,520,675.00	—	—	—	28,041,447,239.00	726,021,041.00	—	33,763,821,456.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	—	—	—	—	—	1,798,226,763.00	—	5,863,473,727.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	—	—	—	195,089,568,293.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	—	—	305,539,438.00
30.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	—	—	249,005,289,761.00
3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	—	—	578,879,586.00
32.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	25,979,841,000.00	—	25,979,841,000.00
33. 其他支出	—	—	—	—	—	—	—	—	6,273,014,151.00

**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款	名 称		支 實	現 出	權 發	責 生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實	現 出	權 發	責 生	支 出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決 算 時 權 責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經常門合計	1,873,884,538,411.00	1,749,374,280,276.00	4,947,219,682.00	41,747,329,516.00	1,796,068,829,474.00	- 27,265,404,986.00	+ 346,919,541.00	+ 26,333,244,443.00	1,722,108,875,290.00	5,294,139,223.00	68,080,573,959.00	1,795,483,588,472.00	- 78,400,949,939.00				
	(1.一般政務支出)	227,020,221,329.00	202,523,914,215.00	2,121,219,929.00	8,091,420,212.00	212,736,554,356.00	- 15,202,030.00	+ 2,639,681.00	+ 3,886,862.00	202,508,712,185.00	2,123,859,610.00	8,095,307,074.00	212,727,878,869.00	- 14,292,342,460.00				
1	政權行使支出	2,087,685,000.00	1,274,983,377.00	-	-	1,274,983,377.00	-	-	-	1,274,983,377.00	-	-	1,274,983,377.00	-	1,274,983,377.00	-	812,701,623.00	
2	國務支出	1,646,170,495.00	1,577,267,628.00	-	37,223,781.00	1,614,491,409.00	-	-	-	1,577,267,628.00	-	37,223,781.00	1,614,491,409.00	-	31,679,086.00			
3	行政支出	12,703,271,888.00	10,851,667,503.00	52,360,682.00	175,330,182.00	11,079,358,367.00	-	-	-	10,851,667,503.00	52,360,682.00	175,330,182.00	11,079,358,367.00	-	1,623,913,521.00			
4	立法支出	4,668,035,700.00	4,566,188,871.00	-	16,580,600.00	4,582,769,471.00	-	-	-	4,566,188,871.00	-	16,580,600.00	4,582,769,471.00	-	85,266,229.00			
5	司法支出	45,741,044,114.00	41,869,468,977.00	7,314,778.00	68,708,757.00	41,945,492,512.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41,866,468,977.00	7,314,778.00	71,708,757.00	41,945,492,512.00	-	3,795,551,602.00			
6	考試支出	2,481,412,311.00	2,217,784,130.00	-	2,155,000.00	2,219,939,130.00	-	-	-	2,217,784,130.00	-	2,155,000.00	2,219,939,130.00	-	261,473,181.00			
7	監察支出	2,576,301,844.00	2,443,135,415.00	57,999,573.00	-	2,501,134,988.00	-	-	-	2,443,135,415.00	57,999,573.00	-	2,501,134,988.00	-	75,166,856.00			
8	民政支出	59,812,474,699.00	53,923,360,320.00	60,444,968.00	1,171,263,555.00	55,155,068,843.00	- 4,181,588.00	+ 2,639,681.00	+ 886,862.00	53,919,178,732.00	63,084,649.00	1,172,150,417.00	55,154,413,798.00	-	4,658,060,901.00			
9	外交支出	44,533,132,622.00	39,164,181,840.00	1,621,423,099.00	1,973,977,331.00	42,759,582,270.00	-	-	-	39,164,181,840.00	1,621,423,099.00	1,973,977,331.00	42,759,582,270.00	-	1,773,550,352.00			
10	財務支出	48,576,383,261.00	42,634,936,006.00	321,676,829.00	4,644,658,966.00	47,601,271,801.00	- 8,020,442.00	-	-	42,626,915,564.00	321,676,829.00	4,644,658,966.00	47,593,251,359.00	-	983,131,902.00			
11	邊政支出	220,502,000.00	198,121,226.00	-	-	198,121,226.00	-	-	-	198,121,226.00	-	-	198,121,226.00	-	22,380,774.00			
12	僑務支出	1,973,807,395.00	1,802,818,922.00	-	1,522,040.00	1,804,340,962.00	-	-	-	1,802,818,922.00	-	1,522,040.00	1,804,340,962.00	-	169,466,433.00			
	(2.國防支出)	339,860,069,420.00	317,519,594,215.00	-	12,290,401,795.00	329,809,996,010.00	- 26,387,370,323.00	-	+ 26,331,581,085.00	291,132,223,892.00	-	-	38,621,982,880.00	329,754,206,772.00	-	10,105,862,648.00		
13	國防支出	339,860,069,420.00	317,519,594,215.00	-	12,290,401,795.00	329,809,996,010.00	- 26,387,370,323.00	-	+ 26,331,581,085.00	291,132,223,892.00	-	-	38,621,982,880.00	329,754,206,772.00	-	10,105,862,648.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0,795,575,885.00	268,181,099,887.00	1,388,404,565.00	5,285,900,429.00	274,855,404,881.00	- 40,888,113.00	+ 18,933,000.00	+ 20,000,000.00	268,140,211,774.00	1,407,337,565.00	5,305,900,429.00	274,853,449,768.00	-	5,942,126,117.00			
14	教育支出	177,020,835,363.00	170,693,886,786.00	1,266,510,284.00	2,116,267,891.00	174,076,664,961.00	- 18,933,000.00	+ 18,933,000.00	-	170,674,953,786.00	1,285,443,284.00	2,116,267,891.00	174,076,664,961.00	-	2,944,170,402.00			
15	科學支出	82,040,589,366.00	78,355,590,058.00	9,993,631.00	2,080,565,809.00	80,446,149,498.00	- 1,912,299.00	-	-	78,353,677,759.00	9,993,631.00	2,080,565,809.00	80,444,237,199.00	-	1,596,352,167.00			
16	文化支出	21,734,151,156.00	19,131,623,043.00	111,900,650.00	1,089,066,729.00	20,332,590,422.00	- 20,042,814.00	-	+ 20,000,000.00	19,111,580,229.00	111,900,650.00	1,109,066,729.00	20,332,547,608.00	-	1,401,603,548.00			
	(4.經濟發展支出)	117,561,009,877.00	101,025,352,053.00	399,529,001.00	10,636,192,541.00	112,061,073,595.00	- 321,948,571.00	+ 320,230,674.00	- 22,223,504.00	100,703,403,482.00	719,759,675.00	10,613,969,037.00	112,037,132,194.00	-	5,523,877,683.00			
17	農業支出	62,880,489,980.00	59,514,521,972.00	22,758,134.00	716,946,098.00	60,254,226,204.00	- 1,717,897.00	-	- 22,223,504.00	59,512,804,075.00	22,758,134.00	694,722,594.00	60,230,284,803.00	-	2,650,205,177.00			
18	工業支出	16,680,609,000.00	6,954,254,714.00	305,938,735.00	8,951,121,469.00	16,211,314,918.00	-	-	-	6,954,254,714.00	305,938,735.00	8,951,121,469.00	16,211,314,918.00	-	469,294,082.00			
19	交通支出	22,478,552,621.00	20,346,342,638.00	70,832,132.00	650,599,906.00	21,067,774,676.00	-	-	-	20,346,342,638.00	70,832,132.00	650,599,906.00	21,067,774,676.00	-	1,410,777,945.00			

## 六、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款	名 稱		支 實	現 出 數	權 發 生 責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實	現 出 數	權 發 生 責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權 發 生 責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521,358,276.00	14,210,232,729.00	—	317,525,068.00	14,527,757,797.00	—	320,230,674.00	+ 320,230,674.00	—	—	13,890,002,055.00	320,230,674.00	317,525,068.00	14,527,757,797.00	— 993,600,479.00		
(5.社會福利支出)		393,316,294,751.00	379,036,496,856.00	6,096,884.00	757,084,211.00	379,799,677,951.00	—	499,746,914.00	+ 5,116,186.00	—	—	378,536,749,942.00	11,213,070.00	757,084,211.00	379,305,047,223.00	— 14,011,247,528.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199,013,888,000.00	193,458,975,063.00	—	2,620,854.00	193,461,595,917.00	—	23,127,629.00	—	—	—	193,435,847,434.00	—	2,620,854.00	193,438,468,288.00	— 5,575,419,712.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53,458,506,000.00	50,360,405,703.00	4,823,969.00	259,173,176.00	50,624,402,848.00	—	84,949,342.00	+ 4,646,186.00	—	—	50,275,456,361.00	9,470,155.00	259,173,176.00	50,544,099,692.00	— 2,914,406,308.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120,315,543,000.00	116,807,421,425.00	—	122,627,645.00	116,930,049,070.00	—	379,642,647.00	—	—	—	116,427,778,778.00	—	122,627,645.00	116,550,406,423.00	— 3,765,136,577.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2,491,439,307.00	2,363,811,201.00	1,272,915.00	2,141,085.00	2,367,225,201.00	—	—	—	—	—	2,363,811,201.00	1,272,915.00	2,141,085.00	2,367,225,201.00	— 124,214,106.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18,036,918,444.00	16,045,883,464.00	—	370,521,451.00	16,416,404,915.00	—	12,027,296.00	+ 470,000.00	—	—	16,033,856,168.00	470,000.00	370,521,451.00	16,404,847,619.00	— 1,632,070,825.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166,938,795.00	7,322,601,060.00	58,354,771.00	2,302,301,632.00	9,683,257,463.00	—	—	—	—	—	7,322,601,060.00	58,354,771.00	2,302,301,632.00	9,683,257,463.00	— 483,681,332.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6,786,816,795.00	4,820,297,739.00	57,255,344.00	1,570,651,705.00	6,448,204,788.00	—	—	—	—	—	4,820,297,739.00	57,255,344.00	1,570,651,705.00	6,448,204,788.00	— 338,612,007.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3,380,122,000.00	2,502,303,321.00	1,099,427.00	731,649,927.00	3,235,052,675.00	—	—	—	—	—	2,502,303,321.00	1,099,427.00	731,649,927.00	3,235,052,675.00	— 145,069,325.00		
(7.退休撫卹支出)		213,178,606,354.00	195,381,486,579.00	320,241.00	3,999,000.00	195,385,805,820.00	—	214,135.00	—	—	—	195,381,272,444.00	320,241.00	3,999,000.00	195,385,591,685.00	— 17,793,014,669.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2,872,560,000.00	195,089,248,052.00	320,241.00	—	195,089,568,293.00	—	—	—	—	—	195,089,248,052.00	320,241.00	—	195,089,568,293.00	— 17,782,991,707.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06,046,354.00	292,238,527.00	—	3,999,000.00	296,237,527.00	—	214,135.00	—	—	—	292,024,392.00	—	3,999,000.00	296,023,392.00	— 10,022,962.00		
(8.債務支出)		256,996,654,000.00	246,130,845,360.00	973,294,291.00	2,380,029,696.00	249,484,169,347.00	—	—	—	—	—	246,130,845,360.00	973,294,291.00	2,380,029,696.00	249,484,169,347.00	— 7,512,484,653.00		
30	債務付息支出	256,423,279,000.00	245,672,215,774.00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249,005,289,761.00	—	—	—	—	—	245,672,215,774.00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249,005,289,761.00	— 7,417,989,239.00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73,375,000.00	458,629,586.00	—	20,250,000.00	478,879,586.00	—	—	—	—	—	458,629,586.00	—	20,250,000.00	478,879,586.00	— 94,495,414.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34,989,168,000.00	32,252,890,051.00	—	—	32,252,890,051.00	—	34,900.00	—	—	—	32,252,855,151.00	—	—	32,252,855,151.00	— 2,736,312,849.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25,979,841,000.00	25,979,841,000.00	—	—	25,979,841,000.00	—	—	—	—	—	25,979,841,000.00	—	—	25,979,841,000.00	—		
35	其他支出	6,927,217,000.00	6,273,049,051.00	—	—	6,273,049,051.00	—	—	—	—	—	6,273,014,151.00	—	—	6,273,014,151.00	— 654,202,849.00		
36	第二預備金	2,082,110,000.00	—	—	—	—	—	—	—	—	—	—	—	—	—	— 2,082,110,000.00		

覆核人：

初核人：

彙(承)辦人：

承辦人：

**十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目 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資本門合計	440,884,677,589.00	345,032,091,555.00	14,791,100,754.00	74,865,942,229.00	434,689,134,538.00	- 966,448,148.00	+ 81,518,169.00	+ 857,458,590.00	344,065,643,407.00	14,872,618,923.00	75,723,400,819.00	434,661,663,149.00	- 6,223,014,44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2,903,114,671.00	16,167,122,502.00	427,394,950.00	5,606,116,092.00	22,200,633,544.00	-	-	-	16,167,122,502.00	427,394,950.00	5,606,116,092.00	22,200,633,544.00	- 702,481,127.00
1	政權行使支出	7,365,000.00	5,876,820.00	-	-	5,876,820.00	-	-	-	5,876,820.00	-	-	5,876,820.00	- 1,488,180.00
2	國務支出	103,768,505.00	103,749,690.00	-	-	103,749,690.00	-	-	-	103,749,690.00	-	-	103,749,690.00	- 18,815.00
3	行政支出	4,984,174,112.00	3,554,849,168.00	146,245,810.00	1,143,819,309.00	4,844,914,287.00	-	-	-	3,554,849,168.00	146,245,810.00	1,143,819,309.00	4,844,914,287.00	- 139,259,825.00
4	立法支出	559,723,300.00	538,396,055.00	-	19,090,000.00	557,486,055.00	-	-	-	558,396,055.00	-	19,090,000.00	557,486,055.00	- 2,237,245.00
5	司法支出	4,918,355,886.00	3,711,789,056.00	18,844,322.00	1,114,393,984.00	4,845,027,362.00	-	-	-	3,711,789,056.00	18,844,322.00	1,114,393,984.00	4,845,027,362.00	- 73,328,524.00
6	考試支出	560,550,689.00	491,733,833.00	59,046,000.00	8,382,316.00	559,162,149.00	-	-	-	491,733,833.00	59,046,000.00	8,382,316.00	559,162,149.00	- 1,388,540.00
7	監察支出	236,916,156.00	188,201,657.00	48,561,546.00	-	236,763,203.00	-	-	-	188,201,657.00	48,561,546.00	-	236,763,203.00	- 152,953.00
8	民政支出	9,477,072,301.00	5,875,470,861.00	128,502,915.00	3,100,877,418.00	9,104,851,194.00	-	-	-	5,875,470,861.00	128,502,915.00	3,100,877,418.00	9,104,851,194.00	- 372,221,107.00
9	外交支出	242,183,378.00	182,963,427.00	22,150,357.00	5,726,000.00	210,839,784.00	-	-	-	182,963,427.00	22,150,357.00	5,726,000.00	210,839,784.00	- 31,343,594.00
10	財務支出	1,737,517,739.00	1,502,236,234.00	4,044,000.00	150,234,146.00	1,656,514,380.00	-	-	-	1,502,236,234.00	4,044,000.00	150,234,146.00	1,656,514,380.00	- 81,003,359.00
11	邊政支出	2,903,000.00	2,864,015.00	-	-	2,864,015.00	-	-	-	2,864,015.00	-	-	2,864,015.00	- 38,985.00
12	僑務支出	72,584,605.00	8,991,686.00	-	63,592,919.00	72,584,605.00	-	-	-	8,991,686.00	-	63,592,919.00	72,584,605.00	-
	(2.國防支出)	13,951,854,580.00	11,477,558,795.00	-	2,125,190,780.00	13,602,749,575.00	- 38,123,806.00	-	- 37,075,194.00	11,439,434,989.00	-	2,088,115,586.00	13,527,550,575.00	- 424,304,005.00
13	國防支出	13,951,854,580.00	11,477,558,795.00	-	2,125,190,780.00	13,602,749,575.00	- 38,123,806.00	-	- 37,075,194.00	11,439,434,989.00	-	2,088,115,586.00	13,527,550,575.00	- 424,304,005.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3,522,469,115.00	72,413,533,394.00	4,681,483,770.00	15,686,724,422.00	92,781,741,586.00	- 47,333.00	-	-	72,413,486,061.00	4,681,483,770.00	15,686,724,422.00	92,781,694,253.00	- 740,774,862.00
14	教育支出	71,612,739,637.00	55,752,943,058.00	3,210,200,248.00	12,189,651,370.00	71,152,794,676.00	- 2,304.00	-	-	55,752,940,754.00	3,210,200,248.00	12,189,651,370.00	71,152,792,372.00	- 459,947,265.00
15	科學支出	12,863,128,634.00	10,396,640,467.00	76,979,304.00	2,266,702,420.00	12,740,322,191.00	-	-	-	10,396,640,467.00	76,979,304.00	2,266,702,420.00	12,740,322,191.00	- 122,806,443.00
16	文化支出	9,046,600,844.00	6,263,949,869.00	1,394,304,218.00	1,230,370,632.00	8,888,624,719.00	- 45,029.00	-	-	6,263,904,840.00	1,394,304,218.00	1,230,370,632.00	8,888,579,690.00	- 158,021,154.00
	(4.經濟發展支出)	249,836,975,123.00	197,345,946,333.00	7,328,766,427.00	39,742,725,486.00	244,417,438,246.00	- 951,025,641.00	+ 17,344,940.00	+ 896,989,484.00	196,394,920,692.00	7,346,111,367.00	40,639,714,970.00	244,380,747,029.00	- 5,456,228,094.00
17	農業支出	74,530,158,020.00	58,116,791,444.00	837,794,934.00	12,978,823,860.00	71,933,410,238.00	- 3,456,299.00	-	-	58,113,335,145.00	837,794,934.00	12,978,823,860.00	71,929,953,939.00	- 2,600,204,081.00
18	工業支出	10,732,367,000.00	8,495,893,473.00	1,183,622,996.00	760,021,336.00	10,439,537,805.00	- 326,558.00	-	-	8,495,566,915.00	1,183,622,996.00	760,021,336.00	10,439,211,247.00	- 293,155,753.00
19	交通支出	152,127,345,379.00	120,919,492,645.00	5,280,466,235.00	23,697,466,502.00	149,897,425,382.00	- 929,897,844.00	-	+ 896,989,484.00	119,989,594,801.00	5,280,466,235.00	24,594,455,986.00	149,864,517,022.00	- 2,262,828,357.00

十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出 保 留 數	合 計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447,104,724.00	9,813,768,771.00	26,882,262.00	2,306,413,788.00	12,147,064,821.00	- 17,344,940.00	+ 17,344,940.00	-	9,796,423,831.00	44,227,202.00	2,306,413,788.00	12,147,064,821.00	- 300,039,903.00
	(5.社會福利支出)	<b>32,551,722,249.00</b>	<b>20,022,554,680.00</b>	<b>1,515,531,376.00</b>	<b>10,094,931,765.00</b>	<b>31,633,017,821.00</b>	<b>+ 22,748,632.00</b>	<b>+ 64,173,229.00</b>	<b>- 2,455,700.00</b>	<b>20,045,303,312.00</b>	<b>1,579,704,605.00</b>	<b>10,092,476,065.00</b>	<b>31,717,483,982.00</b>	<b>- 834,238,267.00</b>
21	社會保險支出	1,840,000.00	1,806,500.00	-	-	1,806,500.00	-	-	-	1,806,500.00	-	-	1,806,500.00	- 33,500.00
22	社會救助支出	18,574,588,000.00	7,078,429,963.00	1,341,152,971.00	9,452,847,004.00	17,872,429,938.00	+ 52,222,123.00	+ 64,173,229.00	- 2,455,700.00	7,130,652,086.00	1,405,326,200.00	9,450,391,304.00	17,986,369,590.00	- 588,218,410.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10,339,673,000.00	9,974,811,739.00	92,712,830.00	125,687,266.00	10,193,211,835.00	- 29,473,491.00	-	-	9,945,338,248.00	92,712,830.00	125,687,266.00	10,163,738,344.00	- 175,934,656.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46,169,693.00	19,588,711.00	-	19,782,000.00	39,370,711.00	-	-	-	19,588,711.00	-	19,782,000.00	39,370,711.00	- 6,798,982.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3,589,451,556.00	2,947,917,767.00	81,665,575.00	496,615,495.00	3,526,198,837.00	-	-	-	2,947,917,767.00	81,665,575.00	496,615,495.00	3,526,198,837.00	- 63,252,719.00
	(6.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b>29,991,447,205.00</b>	<b>27,495,859,805.00</b>	<b>837,924,231.00</b>	<b>1,610,253,684.00</b>	<b>29,944,037,720.00</b>	-	-	-	<b>27,495,859,805.00</b>	<b>837,924,231.00</b>	<b>1,610,253,684.00</b>	<b>29,944,037,720.00</b>	<b>- 47,409,485.00</b>
26	環境保護支出	27,354,069,205.00	24,873,816,293.00	837,924,231.00	1,603,876,144.00	27,315,616,668.00	-	-	-	24,873,816,293.00	837,924,231.00	1,603,876,144.00	27,315,616,668.00	- 38,452,537.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2,637,378,000.00	2,622,043,512.00	-	6,377,540.00	2,628,421,052.00	-	-	-	2,622,043,512.00	-	6,377,540.00	2,628,421,052.00	- 8,956,948.00
	(7.退休撫卹支出)	<b>9,569,646.00</b>	<b>9,516,046.00</b>	-	-	<b>9,516,046.00</b>	-	-	-	<b>9,516,046.00</b>	-	-	<b>9,516,046.00</b>	<b>- 53,600.00</b>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9,569,646.00	9,516,046.00	-	-	9,516,046.00	-	-	-	9,516,046.00	-	-	9,516,046.00	- 53,600.00
	(8.債務支出)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	-	<b>100,000,000.00</b>	-	-	-	<b>100,000,000.00</b>	-	-	<b>100,000,000.00</b>	-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b>-1,982,475,000.00</b>	-	-	-	-	-	-	-	-	-	-	-	<b>+ 1,982,475,000.00</b>
36	第二預備金	-1,982,475,000.00	-	-	-	-	-	-	-	-	-	-	-	+ 1,982,475,000.00

**十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總計	214,842,739,181.00	9,856,395,486.00	155,172,536,733.00	6,983,559,255.00	42,830,247,707.00	+ 12,382,708.00	- 17,348,329,490.00	+ 10,774,362.00	+ 17,325,172,420.00	9,868,778,194.00	137,824,207,243.00	6,994,333,617.00	60,155,420,127.00
	中央政府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61,765,718,159.00	4,582,650,609.00	124,158,702,140.00	5,874,543,857.00	27,149,821,553.00	+ 12,382,708.00	- 17,348,329,490.00	+ 10,774,362.00	+ 17,325,172,420.00	4,595,033,317.00	106,810,372,650.00	5,885,318,219.00	44,474,993,973.00
86-88	政權行使支出	28,360,701.00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	-	-	-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86-88	行政支出	240,980,180.00	24,722,792.00	194,311,951.00	16,285,769.00	5,659,668.00	-	-	-	-	24,722,792.00	194,311,951.00	16,285,769.00	5,659,668.00
86-88	立法支出	104,020,667.00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	-	-	-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83-88	司法支出	978,935,815.00	7,445,227.00	771,115,658.00	-	200,374,930.00	-	-	-	-	7,445,227.00	771,115,658.00	-	200,374,930.00
87-88	考試支出	223,573,620.00	-	223,573,620.00	-	-	-	-	-	-	223,573,620.00	-	-	-
87-88	監察支出	7,372,897.00	1,160,174.00	6,212,723.00	-	-	-	-	-	-	1,160,174.00	6,212,723.00	-	-
82-88	民政支出	7,170,493,809.00	141,768,719.00	3,851,739,756.00	753,996,707.00	2,422,988,627.00	-	- 50,000.00	+ 50,000.00	-	141,768,719.00	3,851,689,756.00	754,046,707.00	2,422,988,627.00
85-88	外交支出	2,495,667,957.00	401,447,415.00	1,482,360,439.00	173,461,504.00	438,398,599.00	-	-	-	-	401,447,415.00	1,482,360,439.00	173,461,504.00	438,398,599.00
84-88	財務支出	2,617,367,186.00	43,530,022.00	520,253,608.00	1,437,600.00	2,052,145,956.00	-	-	-	-	43,530,022.00	520,253,608.00	1,437,600.00	2,052,145,956.00
88	僑務支出	590,000.00	-	590,000.00	-	-	-	-	-	-	-	590,000.00	-	-
85-88	國防支出	81,121,274,273.00	631,849,337.00	78,378,559,660.00	-	2,110,865,276.00	-	- 17,323,886,187.00	+ 17,323,886,187.00	-	631,849,337.00	61,054,673,473.00	-	19,434,751,463.00
84-88	教育支出	4,187,006,403.00	165,709,265.00	3,320,003,964.00	350,448,027.00	350,845,147.00	-	-	-	-	165,709,265.00	3,320,003,964.00	350,448,027.00	350,845,147.00
85-88	科學支出	4,736,005,178.00	502,480,904.00	3,243,054,846.00	-	990,469,428.00	-	-	-	-	502,480,904.00	3,243,054,846.00	-	990,469,428.00
83-88	文化支出	1,830,799,991.00	15,188,056.00	1,376,023,126.00	197,682,132.00	241,906,677.00	-	- 1,448,983.00	+ 162,750.00	+ 1,286,233.00	15,188,056.00	1,374,574,143.00	197,844,882.00	243,192,910.00
85-88	農業支出	3,911,408,949.00	461,729,582.00	2,596,533,670.00	642,256,610.00	210,889,087.00	+ 12,382,708.00	-	- 12,382,708.00	-	474,112,290.00	2,596,533,670.00	629,873,902.00	210,889,087.00
83-88	工業支出	4,481,539,898.00	738,105.00	2,437,716,346.00	191,547,580.00	1,851,537,867.00	-	-	-	-	738,105.00	2,437,716,346.00	191,547,580.00	1,851,537,867.00
81-88	交通支出	41,207,741,603.00	1,804,141,441.00	20,594,516,594.00	3,523,078,583.00	15,286,004,985.00	-	-	-	-	1,804,141,441.00	20,594,516,594.00	3,523,078,583.00	15,286,004,985.00
84-8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03,650,136.00	14,421,890.00	1,985,223,372.00	-	704,004,874.00	-	- 22,944,320.00	+ 22,944,320.00	-	14,421,890.00	1,962,279,052.00	22,944,320.00	704,004,874.00
88	社會保險支出	5,816,215.00	558,393.00	5,257,822.00	-	-	-	-	-	-	558,393.00	5,257,822.00	-	-
88	社會救助支出	153,974,696.00	55,050,000.00	1,297,405.00	16,489,691.00	81,137,600.00	-	-	-	-	55,050,000.00	1,297,405.00	16,489,691.00	81,137,600.00
85-88	福利服務支出	304,576,877.00	1,555,815.00	217,400,408.00	7,259,654.00	78,361,000.00	-	-	-	-	1,555,815.00	217,400,408.00	7,259,654.00	78,361,000.00
83-88	國民就業支出	13,651,964.00	55,752.00	4,637,412.00	-	8,958,800.00	-	-	-	-	55,752.00	4,637,412.00	-	8,958,800.00
85-88	醫療保健支出	317,475,427.00	4,537,738.00	308,337,689.00	-	4,600,000.00	-	-	-	-	4,537,738.00	308,337,689.00	-	4,600,000.00
84-88	環境保護支出	714,072,916.00	9,005,169.00	661,201,038.00	-	43,866,709.00	-	-	-	-	9,005,169.00	661,201,038.00	-	43,866,709.00
88	社區發展支出	52,517,936.00	-	52,517,936.00	-	-	-	-	-	-	52,517,936.00	-	-	-
84-8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69,139,395.00	275,199,519.00	153,939,876.00	-	40,000,000.00	-	-	-	-	275,199,519.00	153,939,876.00	-	40,000,000.00
8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4,147,120.00	-	4,147,120.00	-	-	-	-	-	-	4,147,120.00	-	-	-
88	債務付息支出	1,643,556,350.00	-	1,643,556,350.00	-	-	-	-	-	-	1,643,556,350.00	-	-	-

廳長

副廳長

覆核人

初核人

承辦人

十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88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0	—	—	
	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部 分合計	53,077,021,022.00	5,273,744,877.00	31,013,834,593.00	1,109,015,398.00	15,680,426,154.00	—	—	—	—	—	5,273,744,877.00	31,013,834,593.00	1,109,015,398.00	15,680,426,154.00
88	政權行使支出	79,463,429.00	4,487,862.00	69,566,467.00	5,409,100.00	—	—	—	—	—	—	4,487,862.00	69,566,467.00	5,409,100.00	—
83-88	行政支出	168,386,636.00	51,972,941.00	92,478,891.00	19,188,084.00	4,746,720.00	—	—	—	—	—	51,972,941.00	92,478,891.00	19,188,084.00	4,746,720.00
86-88	民政支出	24,474,539.00	1,475,700.00	22,535,286.00	290,193.00	173,360.00	—	—	—	—	—	1,475,700.00	22,535,286.00	290,193.00	173,360.00
85-88	財務支出	76,142,704.00	202,543.00	7,204,207.00	—	68,735,954.00	—	—	—	—	—	202,543.00	7,204,207.00	—	68,735,954.00
79-88	教育支出	3,311,693,481.00	110,736,110.00	2,827,709,857.00	111,729,138.00	261,518,376.00	—	—	—	—	—	110,736,110.00	2,827,709,857.00	111,729,138.00	261,518,376.00
84-88	科學支出	755,534,198.00	9,887,529.00	638,503,230.00	20,286,333.00	86,857,106.00	—	—	—	—	—	9,887,529.00	638,503,230.00	20,286,333.00	86,857,106.00
84-88	文化支出	1,037,412,007.00	209,916,674.00	454,331,391.00	79,243,070.00	293,920,872.00	—	—	—	—	—	209,916,674.00	454,331,391.00	79,243,070.00	293,920,872.00
84-88	農業支出	9,077,741,902.00	625,586,953.00	5,429,526,090.00	50,509,175.00	2,972,119,684.00	—	—	—	—	—	625,586,953.00	5,429,526,090.00	50,509,175.00	2,972,119,684.00
84-88	工業支出	1,017,158,662.00	72,175,759.00	567,645,709.00	—	377,337,194.00	—	—	—	—	—	72,175,759.00	567,645,709.00	—	377,337,194.00
81-88	交通支出	21,821,966,519.00	2,666,574,766.00	11,392,064,070.00	726,137,741.00	7,037,189,942.00	—	—	—	—	—	2,666,574,766.00	11,392,064,070.00	726,137,741.00	7,037,189,942.00
81-8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35,692,182.00	177,975,360.00	1,532,547,802.00	32,529,830.00	1,192,639,190.00	—	—	—	—	—	177,975,360.00	1,532,547,802.00	32,529,830.00	1,192,639,190.00
88	社會保險支出	2,736,594,000.00	—	2,736,594,000.00	—	—	—	—	—	—	—	—	2,736,594,000.00	—	—
86-88	社會救助支出	1,003,106,383.00	266,380,000.00	619,026,263.00	—	117,700,120.00	—	—	—	—	—	266,380,000.00	619,026,263.00	—	117,700,120.00
85-88	福利服務支出	224,053,003.00	32,697,309.00	177,087,229.00	—	14,268,465.00	—	—	—	—	—	32,697,309.00	177,087,229.00	—	14,268,465.00
84-88	國民就業支出	668,863,510.00	3,522,877.00	471,002,796.00	44,014,978.00	150,322,859.00	—	—	—	—	—	3,522,877.00	471,002,796.00	44,014,978.00	150,322,859.00
80-88	醫療保健支出	3,586,752,680.00	239,435,981.00	2,072,206,028.00	17,350,756.00	1,257,759,915.00	—	—	—	—	—	239,435,981.00	2,072,206,028.00	17,350,756.00	1,257,759,915.00
81-88	環境保護支出	3,670,556,783.00	754,157,680.00	1,129,541,144.00	—	1,786,857,959.00	—	—	—	—	—	754,157,680.00	1,129,541,144.00	—	1,786,857,959.00
85-88	社區發展支出	772,127,760.00	37,738,344.00	677,519,835.00	—	56,869,581.00	—	—	—	—	—	37,738,344.00	677,519,835.00	—	56,869,581.00
86-88	警政支出	79,404,679.00	346,767.00	75,322,055.00	2,327,000.00	1,408,857.00	—	—	—	—	—	346,767.00	75,322,055.00	2,327,000.00	1,408,857.00
85	專案補助支出	29,895,965.00	8,473,722.00	21,422,243.00	—	—	—	—	—	—	—	8,473,722.00	21,422,243.00	—	—

**十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 責 發 生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總計	214,842,739,181.00	9,856,395,486.00	155,172,536,733.00	6,983,559,255.00	42,830,247,707.00	+ 12,382,708.00	- 17,348,329,490.00	+ 10,774,362.00	+ 17,325,172,420.00	9,868,778,194.00	137,824,207,243.00	6,994,333,617.00	60,155,420,127.00
	中央政府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合計	161,765,718,159.00	4,582,650,609.00	124,158,702,140.00	5,874,543,857.00	27,149,821,553.00	+ 12,382,708.00	- 17,348,329,490.00	+ 10,774,362.00	+ 17,325,172,420.00	4,595,033,317.00	106,810,372,650.00	5,885,318,219.00	44,474,993,973.00
86-88	國民大會主管	28,360,701.00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	—	—	—	12,479,403.00	15,881,298.00	—	—
86-88	總統府主管	386,880,334.00	4,651,553.00	360,666,223.00	—	21,562,558.00	—	—	—	—	4,651,553.00	360,666,223.00	—	21,562,558.00
83-88	行政院主管	1,979,758,242.00	145,790,629.00	1,153,930,587.00	542,266,742.00	137,770,284.00	—	- 1,498,983.00	+ 212,750.00	+ 1,286,233.00	145,790,629.00	1,152,431,604.00	542,479,492.00	139,056,517.00
86-88	立法院主管	104,020,667.00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	—	—	—	7,875,891.00	68,738,453.00	600,000.00	26,806,323.00
87-88	司法院主管	670,026,394.00	2,899,663.00	641,854,611.00	—	25,272,120.00	—	—	—	—	2,899,663.00	641,854,611.00	—	25,272,120.00
87-88	考試院主管	227,720,740.00	—	227,720,740.00	—	—	—	—	—	—	—	227,720,740.00	—	—
87-88	監察院主管	7,372,897.00	1,160,174.00	6,212,723.00	—	—	—	—	—	—	1,160,174.00	6,212,723.00	—	—
82-88	內政部主管	8,851,974,004.00	151,943,864.00	5,595,225,387.00	609,149,872.00	2,495,654,981.00	—	—	—	—	151,943,864.00	5,595,225,387.00	609,149,872.00	2,495,654,981.00
85-88	外交部主管	2,485,734,899.00	401,389,678.00	1,473,160,118.00	173,461,504.00	437,723,599.00	—	—	—	—	401,389,678.00	1,473,160,118.00	173,461,504.00	437,723,599.00
85-88	國防部主管	81,906,198,189.00	911,196,565.00	78,824,886,348.00	—	2,170,115,276.00	—	- 17,323,886,187.00	+ 17,323,886,187.00	—	911,196,565.00	61,501,000,161.00	—	19,494,001,463.00
84-88	財政部主管	4,084,349,321.00	43,577,120.00	3,878,967,557.00	1,437,600.00	160,367,044.00	—	—	—	—	43,577,120.00	3,878,967,557.00	1,437,600.00	160,367,044.00
84-88	教育部主管	4,924,840,965.00	169,057,221.00	3,901,328,005.00	384,668,235.00	469,787,504.00	—	—	—	—	169,057,221.00	3,901,328,005.00	384,668,235.00	469,787,504.00
83-88	法務部主管	308,909,421.00	4,545,564.00	129,261,047.00	—	175,102,810.00	—	—	—	—	4,545,564.00	129,261,047.00	—	175,102,810.00
83-88	經濟部主管	9,713,978,010.00	169,870,513.00	4,819,086,068.00	632,621,667.00	4,092,399,762.00	+ 12,382,708.00	- 22,944,320.00	+ 10,561,612.00	—	182,253,221.00	4,796,141,748.00	643,183,279.00	4,092,399,762.00
84-88	交通部主管	40,975,995,115.00	467,385,688.00	21,082,551,881.00	3,523,078,583.00	15,902,978,963.00	—	—	—	—	467,385,688.00	21,082,551,881.00	3,523,078,583.00	15,902,978,963.00
88	僑務委員會主管	5,384,000.00	563,596.00	4,820,404.00	—	—	—	—	—	—	563,596.00	4,820,404.00	—	—
84-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6,033,103.00	2,939,312.00	137,473,137.00	7,259,654.00	78,361,000.00	—	—	—	—	2,939,312.00	137,473,137.00	7,259,654.00	78,361,000.00
85-88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872,009,477.00	1,582,955.00	630,891,014.00	—	239,535,508.00	—	—	—	—	1,582,955.00	630,891,014.00	—	239,535,508.00
85-8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95,126,474.00	426,402,812.00	58,892,076.00	—	509,831,586.00	—	—	—	—	426,402,812.00	58,892,076.00	—	509,831,586.00
88	農業委員會主管	49,031,765.00	3,235,281.00	45,796,484.00	—	—	—	—	—	—	3,235,281.00	45,796,484.00	—	—
85-88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9,221,678.00	55,752.00	51,080,350.00	—	158,085,576.00	—	—	—	—	55,752.00	51,080,350.00	—	158,085,576.00
87-88	衛生署主管	288,800,847.00	4,583,206.00	279,617,641.00	—	4,600,000.00	—	—	—	—	4,583,206.00	279,617,641.00	—	4,600,000.00
84-88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7,829,916.00	9,005,169.00	434,958,038.00	—	43,866,709.00	—	—	—	—	9,005,169.00	434,958,038.00	—	43,866,709.00
81-87	其他支出	339,570,000.00	298,368,000.00	41,202,000.00	—	—	—	—	—	—	298,368,000.00	41,202,000.00	—	—
88	補助省市	1,636,591,000.00	1,342,091,000.00	294,500,000.00	—	—	—	—	—	—	1,342,091,000.00	294,500,000.00	—	—
	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合計	53,077,021,022.00	5,273,744,877.00	31,013,834,593.00	1,109,015,398.00	15,680,426,154.00	—	—	—	—	5,273,744,877.00	31,013,834,593.00	1,109,015,398.00	15,680,426,154.00
84-88	行政院主管	3,075,483,976.00	143,150,968.00	1,990,530,217.00	137,546,526.00	804,256,265.00	—	—	—	—	143,150,968.00	1,990,530,217.00	137,546,526.00	804,256,265.00
81-88	內政部主管	12,119,294,152.00	1,693,610,475.00	5,714,756,021.00	2,327,000.00	4,708,600,656.00	—	—	—	—	1,693,610,475.00	5,714,756,021.00	2,327,000.00	4,708,600,656.00
85-88	財政部主管	276,142,704.00	141,702,543.00	7,204,207.00	—	127,235,954.00	—	—	—	—	141,702,543.00	7,204,207.00	—	127,235,954.00

十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支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權責發生數	支出保留數			權責發生數	支出保留數			權責發生數	支出保留數		
79-88	教育部主管	3,277,308,490.00	230,992,141.00	2,673,068,835.00	111,729,138.00	261,518,376.00	-	-	-	-	230,992,141.00	2,673,068,835.00	111,729,138.00	261,518,376.00
84-88	經濟部主管	6,385,048,446.00	364,493,082.00	2,414,783,620.00	14,248,939.00	3,591,522,805.00	-	-	-	-	364,493,082.00	2,414,783,620.00	14,248,939.00	3,591,522,805.00
81-88	交通部主管	15,068,577,056.00	1,502,953,370.00	8,706,431,067.00	727,549,571.00	4,131,643,048.00	-	-	-	-	1,502,953,370.00	8,706,431,067.00	727,549,571.00	4,131,643,048.00
84-88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56,142,639.00	154,213,451.00	4,028,329,760.00	42,587,508.00	331,011,920.00	-	-	-	-	154,213,451.00	4,028,329,760.00	42,587,508.00	331,011,920.00
84-88	勞工委員會主管	2,774,455,099.00	26,576,461.00	2,553,540,801.00	44,014,978.00	150,322,859.00	-	-	-	-	26,576,461.00	2,553,540,801.00	44,014,978.00	150,322,859.00
80-88	衛生署主管	3,586,752,680.00	239,435,981.00	2,072,206,028.00	17,350,756.00	1,257,759,915.00	-	-	-	-	239,435,981.00	2,072,206,028.00	17,350,756.00	1,257,759,915.00
82-88	環境保護署主管	688,347,071.00	444,918,724.00	86,873,786.00	-	156,554,561.00	-	-	-	-	444,918,724.00	86,873,786.00	-	156,554,561.00
83-88	其他支出	1,269,468,709.00	331,697,681.00	766,110,251.00	11,660,982.00	159,999,795.00	-	-	-	-	331,697,681.00	766,110,251.00	11,660,982.00	159,999,795.00

廳長

副廳長

覆核

初核人

承辦人

## 柒、歷年度剔除及減列款處理情形

本部依據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等有關法規，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最近十年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核有不合法令規定事項，經予剔除及減列之支出金額 187 億 7,612 萬餘元。截至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已收回繳庫數 187 億 6,649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962 萬餘元。茲將民國七十九至八十八年度剔除及減列款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剔除及減列總額	已 繳 庫 總 額	尚未繳庫總額	備註
七十九	1,277,362,917.50	1,277,362,917.50	—	
八 十	223,946,852.00	219,532,632.00	4,414,220.00	尚未繳庫數，係剔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偽報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按月分期償還中。
八十一	2,876,411,629.00	2,876,411,629.00	—	
八十二	1,141,906,487.00	1,141,906,487.00	—	
八十三	1,228,589,352.00	1,228,589,352.00	—	
八十四	1,133,853,401.28	1,133,853,401.28	—	
八十五	6,302,562,419.00	6,302,562,419.00	—	
八十六	1,563,852,597.00	1,563,852,597.00	—	
八十七	2,837,435,968.00	2,836,951,499.00	484,469.00	尚未繳庫數，係減列國防部所屬列支之押金，改列為「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科目。
八十八	190,198,503.00	185,473,361.00	4,725,142.00	尚未繳庫數，係： 1. 減列國防部所屬溢支空勤加給(79,548元)，按月分期償還中。 2. 中央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列支不合標準(65,324元)，按月分期償還中。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侵占公款案(4,580,270元)，當事人已死亡，正循司法程序向保證人索賠中。
合 計	18,776,120,125.78	18,766,496,294.78	9,623,831.00	

註 1：民國八十八年度剔除及減列款總額，包括中央部分 187,139,965 元及原省屬由各中央機關承受部分 3,058,538 元。

註 2：原省屬公路局民國八十三年度列支不合規定賠償款尚有 823,272 元，因肇事者無法一次償還，仍按月分期償還中。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部除於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加以注意查核外，並就相關單位函復辦理情形加以追蹤查核。茲將各項執行概況列表分述如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b>行政院</b>	
1.「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兼任人員不應重複領取首長特別費。	兼任人員如已另支有首長或副首長特別費者，則以領據列報特別費部分，以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報為限。
2.建議財政委員會針對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81 億元經費，應俟行政院將補助辦法標準及各縣市明細數送達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以達預算審查透明化、公開化之原則。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未要求行政院提供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標準與各縣市之補助明細等資料。另行政院為建立公開化、透明化補助制度，業已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自民國 90 年度起實施。
3.金馬地區專案補助 30 億 5,100 萬元，應詳列專案細目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已依決議辦理。
4.中央各部會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應逐年刪除。	本項決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結果，以近年來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不高，而退撫基金、全民健保費、公保費等負擔迭有增加，且取消交通補助費尚需配合解決相關問題，如取消上、下班交通車，但將造成交通車及駕駛閒置等，因本案牽涉較廣，為免影響公務人員士氣，經該局簽奉行政院蕭前院長批示：「暫緩檢討」。
5.對立法院「補助世盟購置辦公房屋」及「補助救總購置辦公房屋」，其執行方式，請行政院交有關機關負責，以交換立法院青島會館之使用。	已依決議辦理。
<b>行政院主計處</b>	
1.中央政府過去皆將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舉借及負債餘額排除在公共債務之外，實不合理，自 88 年 7 月 1 日，政府機關應研究將各項非營業循環基金區分為「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兩大類，未謂自償性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舉債及負債餘額應計入公共負債之範圍內。	行政院業於「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中，將非營業基金未具自償性之舉債或負債餘額納入規範，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2.對於隱藏於各單位的基金，主計單位應一併整理出來，不得規避預算審查。至於非營業基金方式的管理委員會（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亦應列入報告或辦理清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設置之非營業基金，均已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另各機關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自本年度起，比照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參考；至耀華玻璃公司並未在臺復業，且因政府資本未超過 50%，非屬國營事業，惟該公司管理委員會年度預、決算須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報經濟部核備後執行。
<b>國立故宮博物院</b>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中所列「第五期擴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計畫規劃」經費減列 220 萬元，惟應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故宮博物院洽聘學者專家組成超然評估小組，評估其擴建迫切性，再就漏水與水土保持問題作澈底評估後，以決定其是否擴建。	「館舍擴建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小組」成員名單，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復同意。
<b>文化建設委員會</b>	
1.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其中第一節「文化交流之策劃與推動」其中「傑出演藝團隊之徵選及獎勵」經費照列，惟文建會應儘速召開座談會，並訂定合理的獎勵	業於民國 89 年連續召開 7 次座談會，邀請國內團隊研商修訂民國 9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辦法，並於民國 89 年 11 月修正公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標準。	
2. 簽設國立文化機構其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億8,865萬8千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7億2,948萬7千元，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並請文建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藝術村籌備處」2億3,401萬6千元，請文建會會同教育部重新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88年5月31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均經同意動支。
3. 臺灣省政府所屬之文化行政及建設其中「臺灣省歷史博物館籌備處」1億28萬1千元，照列，但其展示內容之規劃應朝專業化之方向發展，請文建會儘速輔導成立正式編制的籌備處進行研究，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報後，再行動支工程經費。	已於民國88年10月15日成立正式編制之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辦理籌備事宜，並於民國89年11月2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動支工程經費。
<b>青年輔導委員會</b>	
「高級人力資源運用與國際青年交流」中所列「辦理碩士以上高級人力之運用」經費照列，但僱用單位之民間企業應負擔60%，青輔會負擔40%；而對行政機關僅負責推薦，不予補助。	本年度計補助41人次，90年度僅續予補助上年度經聘用跨本年度其尚在職者之薪資原標準之40%，本案並自91年度停止補助。
<b>司法院</b>	
應將林富村與藍文祥法官經營商業及與黑道幫派之關係調查清楚，並將調查結果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政風業務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預算。	業於民國88年6月2日函送調查報告。
<b>審計部</b>	
88—89年度審計部審計業務中，「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預定執行843件，顯示單位成本偏高，且有未能滿足原省屬行庫移由財政部及原省營事業移歸中央之工作需要，應提高為1千件。	業修正施政（工作）計畫，調整「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預計工作量為1千件。
<b>內政部</b>	
1. 「中國大陸同胞救濟」經費2億565萬元，處理前宜先由政黨協商，中國災胞救助總會並應於協商前將2年之救濟業務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辦理災害救助、復建及地方零星工程」經費照列，但用途限於急難救助及災害復建工程之用。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內政部社會司於本次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身心障礙復健研究發展中心」設立之預算未予編列，惟依86年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內政部至遲應於89年4月23日前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該中心，以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就業、就醫及無障礙空間方面之不同需求，研發、設置本土適用之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透過輔具之運用，達致生活更具便利性；基此，內政部應速謀補救之道，庶免違法。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已委託台中市復健醫院進行「身心障礙復健研究發展中心之營運規劃與發展」之研究，規劃建置多元輔具資料庫，以達資源整合的目標，並於90年度編列相關經費14,500千元，將委託民間辦理多功能復健研究發展中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4. 內政部社會司現行「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因規定服務對象需同時符合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三條件，導致全國 180 萬老人人口中，僅有 2,413 人有資格接受此項服務，只占前述老人人口的 0.13%，以及獨居老人人口數的 1.1%；為落實對獨居老人之照顧，內政部社會司應立即放寬服務對象至所有獨居老人。	行政院業於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通過「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內政部並自 88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惟因屬補助性質，且年度預算有限，如非屬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應由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以自費方式購買是項服務。
<b>財政部</b> 1. 公賣局對米酒價格之調整，應考慮基層百姓及勞工之立場，如要調漲應至財政、預算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調升。	業於民國 90 年 1 月 2 日函立法院，略謂在菸酒專賣制度下，將尊重未經立法院財委會同意不得漲價之決議。
2. 對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特別基金捐助款暫照列，待專案報告且審查後始得動支。	已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有關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台北中國—歐銀合作基金」捐助 500 萬美元之預算，並經審議通過。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請外交部每半年送交有關基金運用情形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基金動支報告。
3.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款 40 億元，俟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資產負債表，年度預算及經營狀況向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4. 財政部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款 40 億元，信保基金應放寬對中小企業保證之條件與對象限制，並對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放款應占 70%，並至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專案報告，並獲決議通過。又有關對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放款應占 70% 部分，業經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改為「對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之放款比重應占 70%，期間三年，定期檢討」。
5. 因公營事業民營化官股釋出嚴重落後，前年度及上年度預算保留數甚鉅，故建請刪除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4 億 6,000 萬元，如 89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業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6. 營業基金之農銀、交銀股本增資部分之預算要經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7. 財產收入暫照列，需俟中國農民銀行以及交通銀行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一銀、彰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釋股案」專案報告，會中作成決議：本案准予核備，惟須俟 10 月 1 日後，台股指數達 9 千 2 百點以上，並在個股於預算核定價格以上時始得執行釋股。又經評估上開決議所附條件在短期內甚難達成，釋股預算無法處理，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釋股預算均不予保留。
8. 財產收入 87 項第 2 目資本收回第 1、2、3 節暫照列，其中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一銀、彰銀、世界先進積體公司、中央再保，釋股前應向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核備後始得處理。	立法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四屆第三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一銀、彰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釋股案」專案報告，會中作成決議：本案准予核備，惟須俟 10 月 1 日後，台股指數達 9 千 2 百點以上，並在個股於預算核定價格以上時始得執行釋股。 又經評估上開決議所附條件在短期內甚難達成，釋股預算無法處理，其中除財金公司釋股預算業奉行政院核定讓售予交通銀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擬保留至 90 年度伺機處理外，餘交銀、農銀、中產、一銀及彰銀等釋股預算均不予保留。另中再公司之釋股專案報告，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業於 89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准予備查。該部以公開承銷方式完成該公司第一階段 4 千 5 百萬股之釋股作業，至該公司第二階段釋股作業因目前股市低迷，該部將視股市狀況適時辦理。
9. 為落實行政院開發基金扶助中小企業，挹注資金給民間無力興辦或資金不足的重要事業設立宗旨，爰提案要求開發基金必須逐年將轉投資於臺灣積體電路公司與中國國際商銀資金收回。	業將轉投資於臺灣積體電路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票，透過公開市場逐年伺機釋出，本年度已釋出臺灣積體電路公司 123,872 千股，中國國際商銀股票價格未如預期，致未釋出。
10. 有關財政部所屬之公營銀行及轉投資銀行，其官股占 20% 以上者，其代表官股之董監事，應發揮專長加強監督，並定期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其經營績效，另如已民營化之彰銀、華銀、一銀、臺企銀等銀行應至該會報告民營化前後之經營績效比較，以定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走向。	業於民國 88 年 5 月 19 日向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原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前後之經營績效」報告（彰銀、華銀、一銀、台企銀）。
11. 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請財政部投資或轉投資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應清查並送財政委員會。	該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捐助之財團法人 8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於民國 89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會第 0890950318 號函送立法院、各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12. 財政部對其所屬之基金，應分別訂定管理辦法送財政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以落實監督之責。	已分別訂定「行政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分別函送立法院。
13. 財政部對外作保，相關情形需送財政委員會備查。	國庫保證案件，目前已全部解除保證責任。
14. 立法院林委員耀興等八人有鑑於諸多上市、上櫃公司財務狀況不健全等地雷股造成多次股市風暴，嚴重影響投資人之權益，除了突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每年花費上億元之龐大經費，未發揮其管理功能外，在風暴發生時，皆由財政部部長出面處理危機，從未見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顯示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功能不彰，值此政府財政困難，精簡預算之際，建請財政部督導改善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並儘速提供股市風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失職人員之懲處名單。	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以台財證（秘）字第 02266 號函復立法院內容略以：近期發生財務問題公司多涉及管理舞弊，內部控制不易發生效果，主管機關更難事前發現或預防，故著重應在於事後及時有效之查察能力暨即時制裁能力，以達嚇阻效果。該會於處理財務發生問題公司，即刻派員或督促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會同派員查核，並於查得具體事證後即時檢附具體相關事證赴檢調單位舉發。
15. 財政部本部與國庫署人事預算占預算總額比重過高；二單位預算照列通過，但二單位每年必須檢討精減人員，財政部首長與該單位主管每年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業將專案報告資料於 89 年 9 月 20 日以台財人第 0890851179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在案，惟尚未排入議程報告。
<b>國庫署</b> 財政部國庫署行政資訊業務人力委外經費，預算予以照列，請財政部首長與該單位主管向財政委員會做「金融與財政資訊人才培養與人事政策」專案報告。	業於民國 88 年 11 月間彙編完成，俟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入議程後，再予更新提報。
<b>金融局</b> 金融機構之檢查及考核照列，六個月提出金檢一元化方案向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已於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行政院將設獨立金融監理機構，以期金融監理一元化」外，並於 89 年 8 月 31 日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惟尚未完成審查。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b>國有財產局</b> 1. 歲入預算編列退輔會所屬六個事業單位移轉民營，國有土地撥充安置基金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收支併列之土地售價收入估列 33 億 9,185 萬 7 千元乙案應向財政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動支。
2. 有鑑於目前國有財產被占用的情形相當嚴重，且「國有財產局」處理進度過慢，績效不彰，因此提請本會邀請財政部長，連同主要負責人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業於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b>教育部</b> 1. 高等及職業教育其中，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所列「推動大學院校務發展提昇大學品質」經費 5,148 萬 5 千元，暫行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培訓國小英語師資」經費其中 1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英語師資培育完整計畫方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四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所列「本部立案海外院校補助」經費 8,084 萬元，照列，惟其中 1,000 萬元移轉補助私立學校並逐年減列補助海外院校經費，四年後停止補助。	(1)「推動大學院校務發展提昇大學品質」經費凍結，於民國 88 年 5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業獲解凍。 (2)「培育國小英語師資」凍結一億元，於民國 88 年 5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業獲解凍，惟後因 921 震災所需，於 88 年 12 月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同意，依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規定移作 921 及 1022 震災之用。 (3)逐年減列補助海外院校經費，四年後停止補助部分，已依立法院意見辦理。
2. 師範及中等教育第二節「師資培育」其中「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所列「規劃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12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動支。
3. 國民教育其中「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經費，需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訪視並聽取教育部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12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動支。
4. 社會教育其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所列「試辦發行全民終身學習卡及大學院校際間終身學習護照」經費，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12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動支。
<b>經濟部</b> 1. 為提升經濟部科專績效，並與國內高科技產業需要結合，今後科專績效考核（1）應以「技術移轉權利金」，特別是「專利授權金」為主要衡量指標，取代過去的「技術移轉家次」及「專利獲得數」。（2）以廠商之「先期技術授權金金額」為第二衡量指標，「促成廠商之投資額」為第三指標，但第三指標要與第一、二指標直接相關者才計算，且二者比例不可過於懸殊。（3）技術處應設計一表格發給各執行單位，按計畫依前述三項衡量指標據實填寫成果，各計畫成果應一律要求在網際網路公開，以供各界查詢。配合廠商可不必具名，但要向技術處核備。	(1)88 年度起 3 項指標皆由各單位於其網站上呈現，並彙整公告於經濟部技術處網站。 (2)自 90 年度起，將該 3 項指標納入績效考評委員會重要參考資料。
2. 生技中心成立 15 年來，績效不彰且無具體成果，故生技中心應在本會期內提出具體之再造計畫（內容應涵蓋組織、人員的重整計畫與未來 3 至 5 年的發展計畫），並向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生技中心已自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進行改造工作，尚待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報告時間。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3. 經濟部技術處委辦資策會編列「影像與圖形技術研發四年計畫」，其中 1 億 2,000 萬元關於多媒體實驗計畫部分，資策會預期效益被質疑。本項委辦自 88 年下半年起，不得委辦資策會執行。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b>水資源局</b> 行政院應在經濟部水資源局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中，有關區域排水工程計畫的部分，優先提撥辦理橫跨臺南市柴頭港溪整治工程經費，讓延宕已久的柴頭溪工程得以早日動工進行整治，以改善大臺南地區排洪功能，並維護大臺南地區民眾居家福祉和權益。	本年度柴頭溪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用地徵收費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已辦理完竣；9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續予辦理用地徵收及整治工程。
<b>交通部</b> 1. 中華電信釋股作業應杜絕具有政黨投資經營之企業介入。  2. 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前，應至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中華電信公司為辦理民營化之遴選規劃作業，均依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業於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向立法院交通等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b>電信總局</b>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預算數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業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b>勞工委員會</b> 1. 對每一單位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2. 補助救國團所辦之刊物「工廠之友」經費保留，但不得再由救國團承辦。  3. 對救國團之補助資料應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該會除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補助「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籌備會」設立基金 1,000 萬元以及維持基本運作之每年經常費 500 萬元，餘對每一單位之補助均未超過 1,000 萬元。  「工廠之友」業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刊。  本年度未補助救國團經費。
<b>職業訓練局</b> 應以 1,900 萬元預算作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安置之用。	本年度因部分經費移撥至 921 地震賑災，相關業務執行數 1,727 萬餘元。
<b>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b> 應以 600 萬元預算作為加強改善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環境，增加職場安全相關研究之用。	該所業於「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業務計畫項下調整預算支應相關研究經費。
<b>衛生署</b> 1. 為鼓勵醫師前往離島或偏遠地區服務，應儘速研訂高薪政策，藉資落實。  2. 應於預算中寬列經費，並會同內政部著手進行「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之調查，供制定醫療政策之用，並應儘速成立「早期療育中心」。	目前山地離島衛生所醫師之獎勵金及不開業獎金已可同時支領；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辦「醫療效益提昇計畫」亦已提高山地離島衛生所醫師待遇。另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召開「離島地區開業醫療機構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會議，惟因各界意見歧異，該署將再召開會議繼續研商。  業已會同內政部及勞委會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供制定醫療政策之用。「早期療育中心」於兒童福利法之定位為兒童福利機構，已由內政部著手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研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b>環境保護署</b> <p>1. 彰化縣伸港鄉垃圾壓縮填海工程，應行暫停施工；該署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其核准後，始得復工。</p> <p>2. 針對國內現有營業中之部分砂石廠係屬無證非法違規營業，致造成當地揚塵與空氣噪音之污染，為落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等政策，該署應自即日起會同相關單位清查所有砂石場及業者，若有違規情節，應嚴加處分。</p> <p>3. 應正視污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置不當之嚴重性，立即全面稽查代清除處理業，並成立各地共同聯合處理體系，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對事業廢棄物就源頭管制，全程監控其流向。</p> <p>4. 應儘速協調解決跨縣市亂倒垃圾之情形，並訂定罰則及追究相關責任。</p> <p>5. 為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之執行績效，自本年度起，該署所有各項補助、捐助款，均應由核給業務單位評鑑其執行成果，民間團體部分並應逐案、逐項檢據核銷，以作為日後補助申請之核定依據。</p>	<p>彰化縣政府業已依該署「彰化濱海地區垃圾壓縮填海及土地再利用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建請：「本案對環境已造成影響，且時空改變，垃圾以壓縮填海方式處理之必要性，開發單位應重新全盤檢討。」經該府研議檢討後做成「綜觀各項因素不適合繼續進行」之決定。</p> <p>業於民國 88 年 8 月推動全國性「砂石場清查列管專案計畫」，針對砂石場之開採、加工、運輸道路及堆置場所等作業進行全面清查列管。</p> <p>該署已擬定『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取締計畫』，分別由各縣市環保局及該署稽查督察大隊進行代清除處理業之稽查及複查工作。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成立，目前已有經濟部輔導成立九處，衛生署輔導六處，該署將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是項工作。</p> <p>已函文縣市政府督促各執行機關本權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並訂定「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供各執行機關參採處置；對執行機關設置衛生掩埋場有實質困難者，亦協調鄰近縣市尚有剩餘容量之垃圾處理場（廠），得循該署訂定之「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緊急支援要點」，協助代為處理，以紓解垃圾處理問題。</p> <p>該署本年度對於各項補助、捐助計畫申請案，係依據計畫預期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資源是否合理配置及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等，由業務主辦單位依權責做專業性審核，對於經費編列情形亦予審核後，提「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報告通過後始予補助；又為使補助民間經費確實運用於環保相關用途，自本年度起，該署核定與環保相關之補助計畫，均指定補助項目，並要求受補助單位逐案逐項檢據核銷，以提昇補助款執行績效，嚴予審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憑證核銷情形，並將審核結果作為日後補助計畫申請之參考。另受補助單位應依前揭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由該署針對書面成果報告、成果效益及活動現場紀錄進行考核，作為核實補助之依據，另該署於活動或計畫辦理期間，並依實際情形派員至現場實地查核辦理情形，確保該活動或計畫達到空氣品質保護及加強資源回收之宣導。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經評估良好者，得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象。</p>
<b>民航事業作業基金</b> <p>1.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機場旅館預算 4 億 2,186 萬 3 千元應向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機場旅館應於一年內公開標租。</p>	<p>有關機場旅館資本支出 4 億 2,186 萬 3 千元動支案，民用航空局曾於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赴立法院報告，惟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民用航空局決定不動支前述資本支出預算。</p> <p>經民用航空局於民國 89 年 5 月及 7 月辦理公告招標，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而流標。該局基於目前國內旅館業正值不景氣，業者擴充營業規模或投資意願偏低，經陳報後，交通部於 89 年 10 月 3 日函示該局研議替代方案。目前該局正蒐集資料並規劃可委外經營之業務項目、條件或需求，及其招標相關作業，俟辦理完竣，再將全案函報交通部。</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b>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b> 枯立倒木銷貨收入原編列4億1,250萬元，減列3億1,250萬元，改列為1億元，不得再砍伐，有關森保處森林保育工作另行籌措財源處理。	業依決議事項自民國88年6月30日起停止枯立倒木整理作業；至該處森林保育工作所需經費，退輔會業於民國90年度預算列有補助1億1,817萬餘元。
<b>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b> 新竹科學園區廠房租金收入及住宅租金收入偏離市價太多，應增加廠房租金及住宅租金收入(即南科與竹科之每坪租金，分兩年逐漸調整為一致，以示公平)。	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說明：「有關園區廠商建物租金之計算係包含建物造價與土地(基地)成本在內，其中建物造價部分，因竹科與南科建築年代差距約20年，導致南科建築成本高於竹科甚多；另土地公告地價係由各縣、市政府地評會主導評定，如欲於兩年內調整竹科與南科租金一致，實務上確有困難，惟可分年逐漸調整以期趨於一致。」該局並報請立法院備案。
<b>就業安定基金</b> 1. 收支及運用情形，應每季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送該委員會委員參考。  2. 對外勞雇主所扣交之就業安定費應逐年調高。  3. 外勞逃跑非可歸責於雇主者，應免除雇主仍需繳交就業安定費之處罰規定。	業已按季函送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表。  業已研擬調整方案，俟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公告實施。  凡受雇外勞逃逸，雇主經向勞工委員會辦理撤銷聘僱者，就業安定費計至逃逸之前一日止。